

中國鹽政實錄

戴傳賢題簽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9020B



丁恩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154569~~



# 丁恩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目次

|    |     |     |
|----|-----|-----|
| 一  | 總綱  | 一   |
| 二  | 東三省 | 一〇四 |
| 三  | 長蘆  | 一一四 |
| 四  | 山東  | 一四七 |
| 五  | 河東  | 一五六 |
| 六  | 兩淮  | 一六五 |
| 七  | 兩浙  | 二〇六 |
| 八  | 福建  | 二一九 |
| 九  | 廣東  | 二二七 |
| 十  | 四川  | 二五九 |
| 十一 | 雲南  | 二九三 |



中國鹽政實錄

丁恩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目次

·

# 丁恩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 第一章 總綱

中國鹽務在前清宣統元年以前皆歸各省自行辦理

中國鹽務。在前清宣統元年以前。皆由各省自行辦理。但稅率之規定。與辦理鹽務之辦法。則由前清樞府定之。而各省之運使暨鹽務機關之上級官吏。亦由中央樞府分別任命。惟所有辦理鹽務事宜。均由各省直接擔任。而度支部內掌理鹽稅之司。不過執行稽核及會計等事之職務而已。前清各省督撫。向皆兼任鹽政大臣。故所有關於鹽務之重要事宜。均由運使呈請督撫核議施行。惟特別重要事宜。須由中央樞府核准。各省皆由所收鹽稅項下將行政經費扣除。每年以鹽稅淨款之一部份解交北京。而中央樞府所收到之數。各年不同。最多未有超過一千三百萬兩者。但此係實收之淨款。業將所有各項開支扣除矣。至於各省所收之總數若干及淨款若干。尚未能查明也。

### 全國鹽務收歸中央直接管理

清末中央樞府以外債交迫。遂思設法增加國稅收入。於是有整頓鹽務之計畫。並將全國鹽務收歸中央直接管理。旋於宣統二年設立督辦鹽政處。嗣後改為鹽政院。任鎮國公載澤為鹽政大臣。任晏安瀾為院丞。但次年辛亥革命起事。故整頓鹽務一事。未能收效。迨至宣統三年之末。民國成立。鹽政院遂即被裁。而鹽政事宜。暫歸度支部管理。民國元年初。復於財政部內另設特別管理鹽務機關。歸



財政總長直接管轄

民國元年度鹽稅收入預算

民國元年度預算內所開估計鹽稅收入總數。係庫平銀四千七百五十七萬五千四百八十六兩。通常支出係庫平銀七百三十六萬零四十一兩。臨時支出係庫平銀十四萬零八百五十六兩。茲將上開收入暨支出各款之細目。分別開明如下。

鹽稅收入

經常稅課

場窰稅

二六二、〇五六兩

正課

七、六九九、五二六兩

釐金

九、〇一九、三五二兩

加課

一七、三一七、五七八兩

雜捐

二、二三九、二四五兩

官運餘利總數

五、四六二、二七八兩

牌照等費

二、四四〇、一〇四兩

雜課

三、〇七九、七九六兩

共計

四七、五一九、九三五兩

臨時稅課

稅課暨釐金

二一、五二七兩

雜捐

二四〇兩

官運餘利總數

三一、七三四兩

雜課

二、〇五〇兩

共計

五五、五五一兩

統計庫平銀

四七、五七五、四八六兩

各項支出

通常支出

中央鹽務機關

一七九、二七四兩

各省運署暨分局

三、八九七、七四一兩

各省官運機關

三、二八三、〇二六兩

共計

七、三六〇、〇四一兩

臨時支出

各省運署暨分局

一三三、六五四兩

各省官運機關

七、二〇二兩



共計

一四〇、八五六兩

總計庫平銀

七、五〇〇、八九七兩

對於上開預算之評議

查所開之預算。當日如以為若按改良鹽務之計畫辦理。可由鹽斤徵得此項稅款。則其所開數目。尚有價值。但其中所希望可能收得之款。有若干項。始終必不能收得者。如所估由政府官運所得經常臨時餘利。計庫平銀五百四十九萬四千零十二兩等項是也。蓋自着手整頓鹽務以後。所有各官運局。除按照運鹽之數照章繳稅外。甚有數年未獲餘利者。且向各該局收稅。亦極不易。現已從經驗上證明。所估稅款收入。殊屬過高。其所列之數。不過僅按某局某年所收最高之數為準。雖該局先後各年所收之數。均短少甚鉅。亦不顧也。以民國元年實在收入之數而言。該預算內所估計之數目。殊無價值。此層無可諱言。因全國鹽務皆為辛亥革命破壞。其時各省政府幾盡將鹽稅截留。不復匯解北京。就國務總理熊希齡。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致各省督軍省長之通電而觀。由民國成立起至該時止。各省解交稅款之款數。祇洋二百六十萬元。而中央協助各省之款。計洋一千四百萬元。中國政府。因財政困難。亟需借用外債。然商定借款時。即係根據民國元年度預算。擬以鹽稅為抵押。

着手整頓鹽務

中國政府於向外國銀行交涉借款時。曾設法整頓鹽務。並擬雇用洋員。以期增加鹽稅收入。俾得用作借款之抵押。大總統於民國二年一月公布命令如下。鹽務收入各款。應自民國二年一月份起。

專款存儲。無論何事。概不得挪移動用。庶幾內鞏財權。外昭國信。所有鹽務應設稽核造報所。專司考核款目。即由財政部迅速擬定章程。呈核施行。財政部於奉到命令後。當即將鹽務稽核造報所章程擬就。於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呈請。大總統核准施行。此項章程內開。本章程為稽核全國鹽務之收入支出及行鹽之數目。因於財政部內設鹽務稽核總所。於各省設稽核分所。專司考核鹽務收支款目各事宜。該章程業已規定。應任用洋員充總所會辦。並於各分所設洋協理一人。但稽核所應屬於鹽務署長。並明白規定。凡各省鹽務產製運銷各項行政事宜。均不在總所及各該分所權限之內。惟引票可由所員簽印。財政部於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將部內所設之特別鹽務機關取銷。改設鹽務籌備處。任齊耀珊為處長。

善後借款合同未簽字以前所公布之稽核總所章程

財政總長周學熙。於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將鹽務稽核總分所辦事細則核准施行。查收款辦法。載明於該細則第九條內。自善後借款合同實行後。仍照此辦理甚久。其條文如下。關於各鹽運使收款。該使應開具四聯單。一聯存根。三聯送該處國家銀行核收。該銀行收款簽字後。截存一聯。再將二聯送分所簽字。亦截存一聯。以一聯送回鹽運使存查。

善後借款合同未實行以前設立總分所及任用丁恩暨其他各洋員之情形

於公布此項細則後。旋即設法遵照進行。查中國鹽務。已按各處濟銷抽稅之情形。將全國劃分區域。各為引地或管理區域。欲於奉天、長蘆、山東、河東、兩淮、兩浙、福建、兩廣、各區域內。設立稽核分所。惟川



滇兩省分所。當時尚未設立。上開各分所。均經委派華經理。並於民國二年四月委派洋協理二員。一為美國人。巴爾穆。派駐牛莊。一為丹國人。耿普魯。派駐揚州。中國政府於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任命蔡廷幹為稽核總所總辦。是年四月初間。中國駐英公使聘丁思為中國鹽務顧問。善後借款合同旋即成立。中國政府遂於五國團認可後。任命丁思為稽核總所會辦。

### 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對於鹽務之重要條件

查善後借款合同。係於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簽字。由五月二十一日起實行。該合同第五款規定如下。中國政府承認。即將指定為此項借款擔保之中國鹽稅徵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至如何辦法。已由財政部定奪。即如下所言。中國政府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立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均由該總會辦專任監理。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此二員之等級職權均相等。此二員之等級職權均相等。此二員之等級職權均相等。該二員會同擔負徵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華洋經理協理。英文稱華洋所長及稽核總所並各稽核分所必需之華洋人員。其聘任免任由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由財政總長核准。各該華洋經理協理。英文稱華洋所長須會同監理引票之發給。及徵收各項費用及鹽稅。並將收支各事詳細報告該地方鹽運使。及北京稽核總所。由稽核總所呈報財政總長後。分期將報告頒布。各產鹽地方鹽斤納稅後。須有該處華洋經理協理。英文稱華洋所長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徵收之款項。應存於銀行。或存於銀行以後所認可之存款處。歸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內。並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總所

所存之表冊核對。以上所言鹽務進款帳內之款。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則不能提用。該總會辦有保護。鹽稅擔保之各債先後次序之職任。此項借款。如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以上所詳鹽政事宜。倘利<sup>或</sup>及本屆期拖欠逾展緩近情之日期後。則應將該鹽政事宜即歸入海關。並由海關管理所擔保之收入。以保執票人之利益。

對於上開善後借款合同各條件之評議

查上開各條件。對於運使應辦之事務。並無何種規定。蓋原議擬於借款合同未實行以前。將所有鹽務行政連同收稅各事宜。均歸中央鹽務機關管轄辦理也。再訂立善後借款合同條件時。原以為中央鹽務機關。對於所有收稅及一切行政事宜管理之情形。較從前為接近。此層甚關重要。

委任分所洋協理之情形

丁思於民國二年六月來華。首先酌議之事宜。即添用洋員襄助一切是也。當時中國政府。已允於洋會辦外。添用一德國人。充當副會辦。至應設之分所十處。上節所開之分所八處業已成立。惟川滇兩處。尚在核議之中。擔任借款各國之公使。遂商定各分所協理應按下開辦法分配。計日人四員。法人二員。俄人二員。英人一員。德人一員。然在借款合同未實行以前。派充洋協理之丹國人暨美國人。亦經中國政府留用。改派特別事務。且原派駐兩淮之丹國人。復於民國二年八月派為代理協理。仍駐兩淮。緣當時推薦之日人。祇有二員也。查任用洋副會辦一節。善後借款合同內。並未規定。

由四省提出款項擔保執票人之利益故鹽稅僅係一種補助之抵押

此後之一時期內。事務頓形停滯。故對於鹽務能否切實整頓一層。中外人等多屬懷疑。且該借款合同第六款所開擔保交付借款息金之辦法。亦甚滿足。緣該款內業經規定。於鹽務正在整頓之際。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四省長官。應將本借款內應還之數目。按月交存於銀行。故鹽稅僅為一種補助之抵押而已。再上開第五款內業已規定。倘利及本屆期拖欠逾展緩近情之日期後。則應將該鹽政事宜。即歸入海關。並由海關管理所擔保之收入。以保執票人之利益。

#### 對於管理鹽務辦法之誤會

此時期內之情形亦屬極其紛亂。按丁思在倫敦與中國公使簽立之合同。係任丁思為鹽務顧問兼鹽務機關會辦。應受財政總長之指揮監督。故丁思於到任數月後。因其合同內所開之條件。暨英文借款合同第五款之第二三句所措之詞。以及報紙對於解釋合同之評論。遂誤會以為華洋總會辦即中央鹽務機關長官。此種誤會。當然使所處之地位更加困難。而民國二年一月暨三月公布各章程。亦未甚注意。故洋會辦對於借款合同內所同意者究屬何事。中國政府對於鹽務究竟有何辦法。難於切實理會也。五國團公使暨團銀行代表。均未照會中國政府將此項章程取消或修改。故民國二年夏季。梁士詒代理財政總長之時期內。完全以此項章程用事。而借款合同。退處於無用之地。所有鹽務事宜。仍按從前辦法。由運使暨其所屬員司辦理。而分所經協理。不過於運使收稅之四聯單內簽字而已。

#### 開辦時之困難情形

按照此項章程。總所經費應由鹽務署長按月核發。故鹽務署對於總所經費。極爲嚴酷。雖購置合宜之紙張墨水。亦屬困難。所有電報。非經鹽務署長或財政總長核准者不得拍發。否則須由個人出款拍寄。查總所初設時。僅有員司十二人。內有三員並未通曉英文。而通曉帳目者並無一人。總所呈請爲洋會辦雇用繕譯一員。並添用課員二人。打字員二人。雖勉強核准。而知照洋會辦謂嗣後不得隨意添用英文員司。故商同總所之事件爲數無多。而整頓鹽務之進行亦甚遲緩。

#### 初次赴長蘆奉天調查

民國二年七月丁恩初次出外調查。首赴長蘆各重要場地巡視。復赴牛莊調查奉天鹽場。各該地方鹽務人員。對於洋會辦甚爲接洽竭力襄助。故調查甚爲便捷。對於管理鹽務辦法所查得之情形。甚爲有用。此行甚屬有益也。是年九月間復赴奉天吉林黑龍江等處調查。丁恩於各次調查後。所發表之各意見。及擬具之各辦法。以及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關於大致辦法所遞之呈文。實爲改革鹽政之基礎。

#### 鹽務籌備處實辦之事務暨民國二年夏季所收之稅款

財政總長於民國二年七月二日將鹽務籌備處處長齊耀珊免職。改派姚煜繼任。但對於鹽務管理之情形。並未更改。雖經總辦呈請將民國二年一月暨三月所公布之章程妥爲修改。並未照准。查鹽務籌備處於存在時曾遴派運使。並於已設稽核分所之八引區內組設運署。當時亦曾着手採用均稅辦法。查由奉天營蓋地方各重要鹽場起運鹽斤。所徵之正稅。係每擔六百斤徵收小洋四元六

角。約每擔（一百二十三英磅）大洋六角二分九釐。（秤費運票費暨運票註銷費均不在內）故由民國二年七月一日起。全省均按此項稅率一致徵收。蓋當時奉天其他各場鹽斤之稅率。由大洋五角七分六釐至六角五分三釐不等。惟當時對於奉天由場運鹽前赴銷區沿途補徵稅款之煩擾辦法並未更改。是年夏季天津濟南揚州牛莊暨晉南之運城等處。曾收得徵款。但結至九月底止。所收之總數。祇洋六百零六萬四千二百二十元。查是年夏季之革命。亦為阻礙進行整頓鹽務之一端。且未切實設法按照借款合同條件辦理也。

#### 銀行團代表因中國政府違背借款合同提出質問

民國二年結至八月底止。所收之稅款。並未按照借款合同解交各銀行團。但皆存於中交兩行。且當時尚未承認該兩行為存款處。各分所經協理對於鹽款亦不能實行管理。而由鹽款帳內隨意提支款項。亦不知照總會辦。查當時兩淮稅款。係一部份存於中國銀行。一部份存於交通銀行。揚州分所代理協理耿普魯。於八月十二日報稱。交通銀行謂祇將鹽務帳目編交運使。而中國銀行謂祇能憑運署人員提款字據交款。當即將此項暨其他種種違背合同之情形報告團銀行代表。故因此提出嚴重質問。銀行團代表於八月五日照函財政總長。謂按借款合同第五款內開：（一）所有鹽斤均須先繳稅款。方能放運。（二）所有徵收之稅款。均應存於團銀行或團銀行認可之存款處。（三）所有鹽務進款帳內之款。非有總會辦合同簽字之憑據。則不能提用。查鹽款迄今並未解交銀行團歸入中國政府鹽款帳內。放運之鹽。亦未徵收全稅。且所收之稅款。現皆存於中國銀行。而由稅款內提用各

款亦未經總會辦會同簽字。故請總長將不按借款合同辦理之理由。妥為解釋。並請擔保將此項不合之辦法設法改正。

財政總長對於此項質問辦理之情形

財政總長將團銀行代表來函。略加討論後。八月九日函復該代表等。謂借款合同條件。自當照辦。現已飭令總會辦立。即設法遵照辦理。並謂所有關於稅款擔保借款各事。應由總會辦隨時報告貴代表等。並直接呈報本部云云。自財政總長頒發此項飭令後。各處對於解交稅收事宜。遂逐漸按照借款合同辦理。惟部令內對於收稅辦理一層。並未提及。故鹽稅仍照舊由運使徵收。查所致總會辦之部令。係於民國二年九月一日頒發。所有團銀行代表提出之條件。均載令內。謂各該條件與借款合同同相符。故應遵守。即查照辦理。並謂現已電飭各運使暨權運局長按照借款合同辦理云云。

反對糜費款項暨關於各局經費所發之重要通函

查同時並未反對由撥歸鹽款帳內之稅收項下濫支經費。此舉亦逐漸收效。蔡廷幹暨丁思於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飭各分所。謂（一）所有經費雖預算內業經規定者。亦須先行呈請總會辦核准。方能支付。各員倘有不遵照辦理者。則其所支之款。應由個人負責。（二）應用英漢兩文。將所有鹽務各機關之俸給費。編具詳表。（擬定之職別暨薪額均須開明）並將所需之辦公費。編具概算。一併呈請總會辦核奪。同時並飭知分所。謂此項俸給表。一經核准。則經協理可按每月開支單據將該表內所准之月薪由鹽款帳內開支。毋庸再行呈請總會辦核准。至辦公費所需開支之款數。凡在原

准概算範圍以內者。亦可照此簽支。惟須將每月按照原概算範圍開支辦公經費之帳目。呈請總會辦查核。而所支各款。凡超過五元以上者。均須出具單據爲憑。查按照借款合同所有鹽款。祇有總會辦二人。或奉有總會辦明令方能提用。但關於提用行政經費之現行辦法。現已飭令暫准運使用支。票由鹽款帳內提款。但此項支票。須由經協理加簽方能有效云云。關於此節嗣後復於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補發通函解釋一切。查薪俸不得預先發放之辦法。亦於是時規定。

### 中國政府對於改革鹽政之態度

當時雖中國政府亦未能料及採用正當辦法。則對於鹽斤可即立收得大宗稅款。故民國二年九月份。應付之克利斯浦借款息金。係由中國政府由他款項下撥付。並未知照總所。同時直隸暨湖北公債應行歸還之本息亦皆到期。似亦由政府自行撥付。查直隸公債。係以直省永平七屬之鹽稅作抵。故永七鹽稅。於民國三年三月以前。並未歸入借款合同範圍之內。直隸公債應還之款。每年不過庫平銀十萬兩而已。

熊希齡爲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當時中國尚未履行借款合同條件故參預借款各國公使提出抗議。大總統於民國二年特任熊希齡爲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當時中國政府尚未履行借款合同條件。故參預借款各國公使。乘更換總長之機會。正式提出抗議。蓋按照借款合同。整頓鹽務。須用洋員襄助。但當時並未使各洋員襄助也。

財政部於五國團抗議後頒布之部令



經五國團抗議後。財政部遂於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頒發訓令。嚴飭各運使。謂各處運使應按照善後借款合同。切實履行。不得稍有違背。該運使等。如有陽奉陰違者。本部定當執法懲戒。決不寬徇。其餘所屬各官吏。或辦事不力。或舞弊營私。並責成該運使隨時查明按律嚴辦。以裕國課等語。而對於稽核總數。謂各產鹽省分之所收鹽款。責成該總所轉飭各該分所認真稽核。詳晰造報等語。查該部令對於稽核分所應處之地位。並未承認也。

經五國團公使抗議後。中國政府設法辦理之情形。任命張弧為鹽務署長兼稽核總所總辦。調任蔡廷幹為稅務處會辦。

因五國團公使提出抗議。遂復將借款合同第五款之條件加細研究。中國政府未履行借款合同條件一層。甚屬明瞭。但中國政府允可之辦法。多屬含混。當由蔡廷幹會同團銀行代表。將借款合同第五款英漢兩文。細心研究妥為討論。經此次研究後。丁思方查悉就某某方面而論。稽核總所雖屬獨立機關。然實為鹽務署中之一部份。但於財政總長之下。稽核總所之上。另設鹽務署長一節。實與丁思所訂合之條件不符。且此舉實有意牽制洋員襄理整頓鹽務也。查解決此項困難之辦法。甚為簡單。且屬有當。於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調任蔡廷幹為稅務處會辦。而任幹練且富有經驗之運使張弧為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同時並任為稽核總所總辦。此項解決之辦法。實由於蔡廷幹之呈請。同時大總統以命令取銷鹽務籌備處。改設鹽政署。嗣又改為鹽務署。以符善後借款合同原文。由是時起。方實行着手進行整頓鹽務。中央政府權勢。逐漸達於全國。二次革命亦旋即撲滅。故事務之進行。

尤爲便捷。

### 民國二年十月實行先課後鹽之政策

洋會辦於民國二年七月出外調查時。查明各處起運之鹽。大致均不預先照章繳稅。在長蘆引地區內。天津地方預繳稅款一部份之辦法。似施行已久。但徵收稅款。可隨意收受期票。奉天地方商人運鹽。僅須聲明將來繳款。即可照准。雖正式交付期票之辦法。恐亦視爲無須照辦也。查由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結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所准運赴奉天吉林黑龍江等處應收稅款之鹽斤。計一百二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一擔。按照當時稅率計算。此項由場放運鹽斤。應繳之稅款。約洋七十六萬二千三百七十九元八角一分。然民國二年九月四日中國銀行歸入鹽款帳內之款。祇洋十四萬八千六百零六元。故丁思於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提議。勒令商人於未起運鹽斤以前。用足色銀幣。將稅款繳清。非繳有相當抵押者。不得准其欠稅。並提議在天津立即實行此項辦法。惟對於東三省。則擬令其於兩個月後實行。當梁士詒代理財政總長時。對於此項辦法。能否實行一層。甚爲懷疑。蓋以爲此種欠稅辦法相沿已久。不易廢除也。然熊希齡對於此事之見地。較爲果敢明達。遂於民國二年十月九日頒發部令。謂所有東三省暨長蘆區內尚欠之稅款。均應於十月杪以前收清。嗣後政府鹽稅。應於未起運以前。預先繳納等語。長蘆引商呈請准其按稅款三成之款繳付期票。此項期票分三期還清。以六個月爲限。長蘆運使亦呈請予以照准。但熊希齡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仍將所擬之辦法批駁。此項政策。自此次採用後。遂逐漸推行於全國。對於鹽稅收入極有裨益也。

稽核總分所辦事章程經總會辦磋商改訂。並經財政總長於民國二年十月核准。稽核總分所辦事章程。於十月間經張弧與丁恩磋商改訂。旋由熊希齡於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核准。

查此次磋商訂之章程。業將改革鹽務之辦法規定。惟此項章程。當時並未實行公布。亦未正式照會參預借款各國公使。遲至次年二月。始將章程公布。並照會五國團公使。但當時已按照章程內規定之情形。擬具改革鹽務辦法酌核辦理矣。當此項章程未公布以前。所有鹽務暨收稅事宜。仍由各運使辦理。

#### 丁恩赴山東暨長江流域調查鹽務

自改訂稽核總分所辦事章程。及解決兩淮困難問題後。丁恩遂於是年出外調查。首先赴濟南府暨青島。調查山東鹽務。復赴長江流域。將重要之兩淮鹽務辦法詳細調查。而於調查漢口暨長沙後。遂由長沙沿江下行至揚州。復由揚州赴板浦新浦。（在海州附近）暨淮北之重要濟南各場。惟當時對於淮南各場。未實行調查。

#### 鹽款收支帳目所定審計辦法經財政總長核准

自總所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六號函頒發後。方查悉按照財政部令。所有各省鹽務機關。須照全國其他機關一律辦理。將帳目連同原單據一併呈送該省審計分處。故因此各分所不能遵照所令各節。將單據與帳目同時呈送總所。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遂將此項情形呈明財政總長。謂

現擬按照借款合同第五款。將鹽務收支各款。按季編具詳細帳目呈請鑒核。然後公布。並須將總所會計人員增加。以便辦理此項重要職務。並謂關於單據一層。審計院祇應審計總所帳目。至所有全國鹽務機關帳目審計事宜。應由總所負責。俾分所得將憑以支款之原單據呈送總所。同時並將所規定之分所帳目格式。呈請查核。查借款合同內。祇規定應將鹽務收支各款編具報告。然若欲使此項款報告有何價值。不惟須將實收之數按期開明。並須開明此項收入。是否為政府應收之總數。此節甚為明顯。故季得貝孜所擬之帳目格式內。設法將上開各情形之能開列者概行列入。所擬各辦法均經照准。故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飭行各分所。謂財政總長因所有各鹽務機關之帳目。既須由稽核總所彙呈財政部查閱。然後公布。故准各該鹽務機關。由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毋庸再將各項經費帳目送部。所有呈送總所之帳目。均須將單據一併附送。嗣後毋須將此項單據呈送審計分處等語。財政部亦於十月十七日電飭各省運使。限其於五日內。將九月二十一日結至九月杪之鹽款收支清單呈送鹽務署。並另抄一份交由分所轉陳總所。並令其嗣後照此按月編送清單。所擬之帳目格式。於民國二年九月寄交奉天長蘆山東河東兩淮兩浙暨福建各分所。並於十月寄交廣東分所。惟總所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通函。曾飭行各分所。謂帳目可斟酌地方鹽務情形。酌加修改。以期適用。故由是時起。此項帳目格式內之細目。時常更改之處。但民國三年所擬之帳目。實為總所民國二三四五年公布各帳目之基礎。惟此項公布之帳目。係按年編造。並非按照原擬辦法按季編造也。

## 對於鹽斤收稅之總論

中國鹽政。缺點甚多。但當日規畫鹽務政策之人。其見地尚屬不差。按鹽斤乃粗重物品。其運費與鹽價之關係。極為重要。除鹽場鄰近各地方外。其餘各處。苟非稅率過高。則所有由陸路挑運。馱運及車運之鹽。雖不向政府繳稅。亦不能與由水程或鐵路運往之納稅鹽斤競爭。故實行直接收稅之制度。即僅對於天然路程輸運之鹽徵收鹽稅。亦可收得鉅款。且所抽之稅。如果較陸路運費與前項天然路程輸運之費。相差之數為低。則偷漏之鹽稅。為數亦不鉅。惟若欲收得大宗稅款。自當在產鹽地方。將場產切實管理方可。

從前徵收鹽稅之政策。暨此項政策之不公允。

創辦中國鹽務之人。深知水路輸運機關重要。故所有由水路供應鹽斤各區域內。設立鹽務機關。極其完備。而所收之稅。亦屬甚重。因由陸路運鹽。費用奇昂。斷難辦到也。各區所收之稅率。以其距產鹽地點之遠近為等差。故鹽斤指運之地點愈遠。其所收之稅亦愈重。查兩淮鹽務。可完全證明實行此項政策之情形。在江蘇沿海一帶產製之鹽。運銷江蘇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各省暨豫省一部份者。均歸兩淮管理。該處鹽務組織之情形。實為中國鹽政之最完善者。在產製淮鹽之江蘇省內。所有各處之稅率。均屬甚輕。且有數處並不收稅。而長江上游各省之稅率。均屬甚重。按四川鹽務辦理情形。亦與此相同。所有運銷雲南北部貴州全省湖北西部。暨長江沿岸四川各屬之引鹽或水運鹽斤。其稅率較重。而由該省各井分運各處就地行銷之票鹽或陸運鹽斤。其稅率則異常之輕。且並不切實設

法徵收。距產鹽地點較遠之各處。其人民須以重價購鹽。又須繳納重稅。而近場鹽價甚廉。各地方。可以擔負鹽稅之人民。反逍遙法外。毋庸納稅。故鹽稅不均。實為鹽政之一極大缺點也。

各處運銷之制度暨此項辦法之弊端

中國政府並以各處專運之權。准給專商。遂致將應行收入之鉅款。放棄一大部分。蓋就當時所徵之重稅率而論。稅率當屬甚鉅也。政府既准予專運。實無異將行政權送於專利商人之手。政府對於專利商人。躉賣鹽斤。所定之價格。務使彼等得獲厚利。故鹽商對於民間。遂得為所欲為矣。雖屢次設法。限定其售價。價格暨斤量之舉。不無成效。但對於食鹽之成色。實無法補救。蓋市間售賣者。僅有專利各商所售之鹽也。當此次擬議整頓鹽務時。頗似欲向各商收買此項賣利權。改設官運官銷。查揚子四岸運商。獲利雖鉅。然改歸官辦。恐其結果。反致稅收短絀。亦未可知。蓋當時均以為改歸官辦。則原有之大宗滷耗。（換言之。即照例發給商人之大宗免稅鹽斤是也）可以免除。此層殊屬誤會。按諸實際。對於官運所定之滷耗。實較准給專運商人者。更為優厚。而尤以吉黑之官運為最。蓋官運辦法。與中國情形殊不相宜也。

管理場產之舉視為決難辦到

就場管理產鹽之舉。視為決難辦到。查四川省各鹽井。實為中國最重要之一鹽源。惟鹽井散布。為地極廣。沿海各場所產之鹽。實佔全國銷額之七成。而各場亦皆處於沿海之偏僻地方。從前向無官員居駐。且各該處亦完全不能為適宜之生活。管理此項鹽場人員。不過虛有其名。駐於距場甚遠地方。

故對於近場居民。視為不食鹽之人。或虛有徵稅之名而已。而對於鹽丁暨鹽地。則皆徵稅。殊屬非是。然就大致而論。所徵之稅。尚不為重也。

### 查驗官鹽單照之精密

對於輸運官鹽查驗單照之辦法。甚為精密。長蘆引地。實為中國鹽務中組織最完備者。該區所運之鹽。須經過下開手續。每引所運之鹽。均須由財政部發給引票為憑。每引應放之最高引額。亦有規定。查當時所規定之引量暨引額如下。

#### 區域

引量包括包皮麻繩在內

引額

天津武清

四百七十七兩

五百五十道

北京

六百零二斤七兩

五萬零六百八十六道

直屬

六百零二斤七兩

四十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二道

豫屬

六百零七斤七兩

十九萬三千一百三十九道

共計

六十六萬二千四百九十七道

查所准放運之鹽。計三百九十九萬九千八百三十二擔。據稱向不能將全數運足。引票係由財政部發交運使。然後運使於商人訂購鹽斤時發給商人。俟商人訂購鹽斤。並收應行預繳之一部分。稅款如數繳清後。由運署將引票截去一角。然後商人方能領鹽。俟商人領鹽後。由該地之掣驗局長。將引票再截去一角。鹽乃放行。俟鹽斤運抵指運地點後。該區之縣知事。應將鹽斤查驗。並將引票之第三



角截去。然後由縣知事將截去三角之引票繳還運使。以便註銷。每批註銷及未用之引票。均由運使按期繳還財政部。並由部內查明所有註銷及未用及引票之數目。是否與原發之數目相符。專商所運之鹽數較所准放運之鹽數為多並不實行設法阻止。

惟對於專運各商或其代理人等。由官路運鹽。其由坨起運之鹽數。較其所繳稅款應行起運之鹽數。或公家准放之鹽數為多一節。並不實行設法阻止。查專商中多顯貴之人。故對之十分信用。而對於彼等雇用人員工資過低。且時有不可靠者一層。似並不注意。查長蘆稅收之增漲。即可證明信用專商之是非。自實行由分所收稅發照。並將憑照發放鹽斤之辦法切實整頓。暨委派洋員一人襄助一切後。長蘆鹽稅民國二年度概算祇洋六百二十二萬五千六百二十七元。而民國三年度實收之數。竟漲至一千二百六十五萬零六百二十元。稅率並未大為增加。且由該產區供銷鹽斤之區域。亦未大加擴充。查山東有一大部分鹽斤。由場沿小清河運往黃台橋地方。該處距濟南十五里。然後由該處改裝津浦鐵路火車。分運各屬行銷。故黃台橋掣驗局極為重要。該協理於就任後。曾將黃台橋鹽包過秤。查所謂裝鹽三百二十五斤之鹽包。實重四百二十五斤至四百七十二斤不等。當丁思赴黃台橋巡閱時。查悉該局並無一枝桿秤以備掣驗鹽斤之用也。凡遇需用款項時。照例由鹽商捐助。故其所處之地位。尤為穩固。且對於加價暨他項事宜。如所有要求。向無不照准者。

所收之稅課項繁多稅則亦不統一礙難切實稽核。中國鹽政。尚有一極大缺點。即正雜課項繁多。所收之錢幣。異常複雜。稅則亦不統一是也。查多數省

分所收稅款之總數。並不甚重。但每批鹽斤。在一省內應繳之稅。有按銀兩徵收者。有按洋元徵收者。並有按制錢徵收者。如山東每引（三百二十五斤至三百九十五斤不等）應繳之正雜課項。由二十三種至三十五種不等。而每票（三百九十斤）應繳之正雜課項。計四十三種。每放鹽一批。核算應繳稅款之手續甚為繁雜。故對於稅收不能切實稽核也。查各省所用之天平暨桿秤。甚屬參差。亦足為統一鹽稅之阻力也。

### 鹽務在中國所佔之特殊地位

就國家之稅源而論。中國對於鹽稅異常注重。較全球各國為尤甚。當國內太平時。鹽商皆為重要人物。當革命及變亂時。在其他各國革黨暨土匪等。均注意國庫暨銀行。而在中國則皆注意銀行暨鹽局。因有此種普通觀念。故鹽務暨稅收。時常受莫大之影響。此節毋庸贅論。蓋鹽稅於未解交安當地方以前。經手之人愈多。而愈易有截留之虞也。

### 條陳採取印度鹽稅制度

梁士詒代理財政總長時。丁思於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上條陳於財政部。擬請中國採取印度鹽稅制度。查所有徵收鹽稅收之各國。大半皆採取官製官銷之辦法。以售鹽所獲之利。為實收之稅款。中國提倡改革鹽政之人。亦皆以此項辦法為目的。惟印度鹽稅制度。實與此項辦法。大為懸殊。印度鹽稅制度之重要政策。係在產鹽地方管理場產。或在沿海口岸管理入口之鹽斤。對於本地所產之鹽。於其未有場或由政府指定各坵起運以前。直接收稅一次。對於入口之鹽。於其未由船或由海關

所屬各鹽棧起運以前。直接收稅一次。於徵稅後。政府即不再加干涉。蓋以競爭愈烈。鹽價愈低爲宗旨。甚屬確當也。當擬具此項條陳時。對於地方情形並不明瞭。但就徵收鹽稅一事而論。所述印度暨中國情形。極爲相似一節。甚屬確當也。

丁思民國二年六月上。財政部採取印度制條議之撮要。

茲將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條陳中所陳各節。附列如下。按當時所議各項改革辦法。其中惟由政府支用鉅款。建造新式鹽廠一項。業經多次討論。蓋借款合同內規定整頓經費三百萬元。以備設立鹽廠以機器製鹽之用。恐對於此項精美而不當重要之計畫。專意進行。反將改革首要目的（即增加稅收）忽略。故條陳中對於此節有所陳述。竊惟鹽政欲增加收入。羅致鉅款。政府不必獨攬製造。亦不必直購於民。發商轉賣。本員之意。若民間能擇適宜之地製造佳鹽。並供民食不致闕乏。復以公平之價。售商轉鬻。政府儘可聽之。設民製成色不佳。或價值過昂。政府可設廠監製。以所製與民製者較。優劣不難立見。有時民製供不敷求。政府亦可設廠自製。以補不足。而平市價。果此目的能達。則毋庸他求也。論者每謂政府獨攬製造。則種種課款可寓於鹽價之中。此說似頗動聽。然亦無復深理。蓋地廣人稠。如中國印度等。施以放任政策。則利於行政實多。劫事之改革。易惹起民間之反對。即令改革。亦以少爲貴。使所有鹽廠。若悉歸政府管理。要不免粉飾貪婪等弊。發售之鹽。成色惡劣。亦將歸咎於政府。他若製鹽而虛耗國帑。鹽價難期其廉。鹽價不廉。售價自然浮溢。欲求平允。非隨時按數核算。由課稅項下酌減之。不可。至售鹽市價。亦斷無劃一之理。即使產鹽各區定價一律。而各銷廠零售之

價。因運費之影響。亦殊大也。欲鹽政辦理妥善。最要者須將全課（除地稅外）無論若干。於未起運之先。即於產地悉數徵訖。其產鹽各區。無論官辦商辦。應令一律繳納。凡鹽既經照章納稅。由產地起運後。須極力設法維持。俾營業有發達之望。並須將所有釐金及一切地方雜捐。盡行豁免。其有壟斷把持之處。亦須極力禁止。蓋獨攬權利把持營業。目前或有利可言。迨日久弊生。則鹽政課稅以及人民。鮮不受其影響。惟開辦伊始。或有不得不借助其力以圖輸運便利者。則宜擇適宜之地勢建設行棧。由政府給資轉運發往各地出售。或派經記指定地段訂價出售官鹽。酬以用錢亦無不可。查印度之鹽。自灘地而運銷各地。全國概歸商辦。中國人於貿易事業。最稱敏捷。若照此辦理。必無困難之處。緣各地所產各色之鹽。出售於市。每有競爭。不惟不宜限制。並宜鼓勵。須知各地產鹽之銷場。恆關於政府及人民之權利。若限制之。必多損害也。且鹽之產運銷之項。價值愈廉。銷場愈暢。民願既償。政府亦從而獲利焉。本員之意。所有鹽斤。除收鹽價外。將來終可徵收三元之稅。（如係私人製造之鹽則應將鹽價交與製鹽之人）但初辦時。祇宜暫徵二元之稅。

對於此項條陳之評議及中國政府施行之辦法

提倡此項政策。當然為持有專利權各商所反對。中國各報紙對之大肆攻擊。故提議之初。均皆不以為然。而對於管理場產一節。尤視為謬妄。鹽務處長齊耀珊謂。所擬各辦法。萬難辦到。因中國之海岸線過長也。江蘇大政治家張謇。曾著改革鹽政計劃書一冊。此書係於民國二年出版。其中亦曾倡議直接徵收統一之稅。張謇以為應以每擔二元為將來徵稅之標準。然彼意在完全由政府專賣。蓋彼

以爲官專賣乃辦理鹽務之原則也。張謇深知開辦伊始。此項稅率。必不足供政府之需用。故提議於實行此項新辦法之首三年。按每擔三元之額徵稅。第四年則減去每擔二元五角。俟將來銷額增加。再行逐漸核減。是年秋季。中國政府及各鹽務顧問。將改革問題反覆磋商。嗣以印度統計表證明實行自由貿易制度所放納稅官鹽逐年增加之數。與政府所收稅款逐年增加之數。爲正比例。故磋商之結果。大總統遂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將極關重要之鹽稅條例公布。

####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公布之鹽稅條例

此項條例內切實規定。採取就場直接徵稅一次之政策。將各處稅率分別規定。並規定劃一之衡量。以備收稅及秤放鹽斤之用。於法定衡量未頒布以前。全國鹽務皆以司碼秤爲衡量。按司碼秤每斤合一磅四。每擔合一百四十磅。每十六擔合英權一噸。此項條例內規定。將中國各行省產鹽銷鹽地方劃爲兩區。劃區之界線。約由淮河口起至中國西部止。北區包括奉天直隸山東山西各省江蘇北部暨陝甘兩省。查河南省暨皖北並未包括在內。蓋當時正擬在各該處設立官運局實行官運官銷也。南區包括江蘇省內之淮南各地方。暨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廣西貴州四川雲南各省以及安徽之皖南。該條例內規定。中國鹽稅應以每擔二元五角爲標準。但北區各地方。現應每擔徵稅二元。至民國四年一月一日爲止。而南區各地方。現應仍依舊率徵收。並聲明此項條例僅暫時適用。一俟鹽法公布後。即行廢止。查採取之改革辦法。極關重要。但僅與政府有益而已。至運銷各重要問題。仍完全照舊辦理。故人民仍受各專商之剝削也。

議擬動用債款由政府辦理官運官銷

民國二年間。尚有一事辦理甚有成績。即禁止浮冒經費。使中國政府撙節大宗款項是也。查善後借款中。除業經規定設立鹽廠用機器製鹽之款洋三百萬元外。當擬以一千七百萬元整頓鹽務。計以七百萬元辦理官收官運。以五百萬元整頓鹽場。並以五百萬元按團銀行認可之銀行營業辦法。貸與鹽商俾得承運鹽斤。查整頓鹽場一項。如建築鹽坨購置及修理船隻以備緝私之用。及發給卹款以便將易於走私妨害稅收之鹽灘封閉各事。尚有裨益。除此以外。雖謂上開各項經費。與政府稅收毫無裨益。亦不為過也。由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起。政府所設官收官運官銷各局所得之財政結果。已切實證明此項辦法與中國情形甚不相宜。而倣照印度制度實行之直接收稅辦法成效甚為顯著也。並從經驗上證明。鹽商運鹽。無需予以襄助。如准其照章繳稅運鹽。則情願承運者頗不乏人。業鹽商人為數無多之原因。實由於專商恃有引權之故。查運鹽營業。獲利極厚。故各專商時常將專運權轉租。不待經營即可坐收厚利也。民國二年下半年。曾數次提議動用款項。將業已設立官運官銷各局之資本酌量增加。或於商收商運商銷各區。實行官銷制度。所擬各辦法中之最著者。為民國二年六月所擬支款二百四十五萬六千元。在奉天省實行官收官運官銷之辦法。就該省之形勢及鹽場之散漫而論。無論採用何項專賣制度。均不適當。當時經丁思呈請政府。將各該辦法暫緩置議。故嗣後完全打銷也。

中國市上售賣之鹽宜設法使品質較為佳美但因專運專銷制度存在殊難辦到



設立鹽場用機器製鹽。俾中國市間所售之鹽。較現時售賣者。鹽質較淨。成色較佳。之辦法。甚堪注意。故希望將來可以設法照此辦理。查現時中國運銷之納稅海鹽。實甚惡劣。惟將來政府若對於由海鹽製煉之精鹽徵收稅款。而以煉生鹽之事業。歸私人經營。或當於財政上較有裨益。按照現在情形。殊難希望設法將鹽質改良。因引地區域暨運鹽專權存在。此項改良辦法。萬難實行。此引地內所產之鹽。既不准與彼運引地所產者。互相競售。故某引地內各窰戶。祇能將鹽斤售與該引地內各專商。售鹽既有限制。故彼等必須將鹽斤售與各專商。故各專商。遂得勒抑窰戶。使將鹽價減至最低之數。按照項辦法所定之鹽價。並不論成色如何。故窰戶在鹽內所攬之雜質愈多。獲利愈厚。專商既知交到此項鹽斤。皆能按政府所定之價。悉數售出。故不力求鹽質之精良。而食戶苦矣。至專商兼有鹽場之各處。其結果當然更形腐敗。查四川袁涵製造之鹽。成色較佳。至廣東各處專運專銷辦法。現已取消。且窰戶售鹽之價格。須以鹽之成色為標準。故各該處所製之海鹽。成色較佳。但揚子四岸暨直隸河南售賣之鹽。大致均攬有大宗雜質。然中國貧民甚多。倘將鹽斤均製成精鹽。勢必加價。此項人民能否擔負。殊屬一種疑問。查現時各處於鹽內攬和雜質甚多。足見中國實有一大部分因實行專賣辦法之故。現在徵收之稅。已於無形中增加貧民所受之害。殊非淺鮮。此節甚堪注意也。

#### 放還鹽稅餘款暨團銀行墊款辦法

中國政府一面向各國銀行確商二次借款或墊款事宜。一面於三年一月十六日令丁恩查明各國銀行所存之鹽款。除將鹽務擔保各債款償清後。實存餘款若干。並令將此項餘款。按照借款合同第

四款規定之辦法。由鹽款帳內撥交財政總長指用。當時適值丁思在外調查。故於未將此事酌議答復以前。由各團銀行墊付中國政府公債銀七十五萬兩。限三個月償還。按七釐行息。並允酌議將來照此墊款之辦法。丁思於一月底回京。並將政府提議各節及墊款辦法妥為酌議。借款合同第四款內業經規定。倘將來海關每年所收款項。除已經指定作為擔保從前債務應付各款外。若仍有餘款。儘可用以償還善後借款本利。因此而鹽務收入所有盈餘之款。應如數撥歸中國政府。用以辦理他項事宜。查此項放還鹽稅餘款之手續。並未特別規定。蓋當時未能預料改革鹽政後所收之稅款。足敷償還以鹽務擔保各項債款之用。且有大宗餘款可以撥歸中國政府辦理他項事宜也。查放還餘款一節。既無特別規定。且合同第五款內業已規定。總會辦有保護鹽稅擔保各債先後次序之職任。又祇有總會辦二人可由中國政府鹽款帳內提支款項。故所收稅款是否足敷償還鹽務擔保各債。及有無餘款撥歸中國政府辦理他項事宜各問題。當然須由總會辦二人解決也。

丁思對於放還鹽稅餘款之意見。經張弧認可。暨由團銀行所存鹽款內提存準備金之辦法。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四省擔負之保息。雖未能按期交付。然丁思以為就當時財政情形而觀。所收之稅款。除支付鹽稅擔保各債款外。尚有少數餘款。應按照第五款所規定之辦法。撥交中國政府。惟同時須妥籌辦法保護執票人之利益。俾總會辦將鹽稅餘款放還中國政府。不致擔負過重之責任。故丁思於一月二十八日對於所擬放還鹽稅餘款一節。發表意見如下。目下情形頗有進步。誠出預料之外。但本會辦須聲明。若本會辦不加干涉。中國政府將於善後借款所預備之款內。多耗三百餘萬

元之數。於全不適用之權用計劃矣。查現時各報紙妄載籌畫改革鹽務之政策。故本會辦極力主張。對於此種改革事宜。務須謹慎辦理。中國政府於執行先課後鹽之政策。並將無關緊要之權運局裁撤。且對於本會辦禁止人員侵款之辦法。予以贊助。則不費十分籌畫而可得大宗稅款也。現應於銀行存款中。提存八百零五萬元。備作為六個月償債之用。但本會辦現願將所餘之一百二十萬元放還。惟所有從前由鹽款項下擅自提用尚未歸還之款。須由此一百二十萬元中照數扣出。尚有由鄂省長官在宜昌提用之款。暨粵省長官在廣州提用之款。亦須從此款內扣還。以上兩款。亦可於下次撥還餘款時再行照數扣出。緣本會辦知目下中國政府需款孔亟也。嗣後如鹽稅進款甚旺。本會辦可允每月除中國政府現在與將來應需償還借款之各數外。若有盈餘。儘數撥還。此次所擬提存之八百零五萬。乃當時以為償還民國三年首六個月鹽務擔保各債款必需之數。查借款合同內並未規定此項提存準備金之辦法。蓋訂立合同時。似未計及此項辦法也。然此項辦法與執票人甚有利益。且與中國政府亦有間接利益。蓋藉此可以將鹽務擔保各項債款之息金按期交付以全國信也。張弧對於丁恩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意見內所述之辦法。甚為贊成。允將此事呈明財政總長。並謂擬將河南暨正陽關兩權運局立即裁撤。本會辦對於答復之辦法。甚為滿意。旋即將總會辦對於此事之意見。知照各團銀行。但當時並未實行放還款項。因應行放還中國政府之淨款為數無多。且由二月初起至三月底止。本會辦赴中國南部調查並未在京也。惟中國政府民國二年九月間。由他款內撥付之克利斯浦借款息金。係於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由鹽款帳內撥還。

訂立各項辦事章程之困難而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爲尤甚對於此項困難之解決辦法

丁恩於民國三年一月第二星期始將兩淮鹽務調查完畢。遂赴上海。以便前往廣東福建浙江等處。惟當時忽因訂立辦事章程。發生種種困難。必需丁恩由滬回京。從前總會辦商訂總分所章程。於民國二年十月呈請財政總長核准時。張弧暨丁恩對於丁恩以顧問名義應行之職務。曾酌加討論。惟此項職務。是否應於丁恩個人所立之合同內規定。抑應正式訂立章程。須由中國政府暨參預借款各國公使妥爲解決。查此事稽延甚久。始由各公使決定。須按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仿照總分所章程訂立辦事章程。旋即照此將顧問章程擬就。惟當時已派德人斯泰老充當總所副會辦兼鹽務顧問。查初次擬定之章程。對於各顧問職務所規定之情形。實足使各顧問之權限。彼此有所抵觸。或與中國政府權限有所抵觸。殊與改革鹽務甚有妨礙也。故本會辦因各團銀行之要求。遂揣返北京討論此事。於一月十九日抵京後。與各國公使及張弧斯泰老將此項問題妥爲討論。各公使對於此事甚爲注意。開會數次以資討論。其結果遂將初次擬定之章程酌加修改。俾得便於實行。其中規定。於本會辦在職可以咨詢時。副會辦不得施行顧問之職權。惟無論何時。如會辦請假或出外調查。應由副會辦代行會辦之職務。德國公使及德華銀行代表。於討論此事時所持之態度。始終均甚和平。斯泰老對於其所處之地位。亦無間言。故此項辦法。遂得實行毫無窒礙也。於討論此項章程時。曾趁便將分所章程修改一二條。因從經驗。下查明宜照此修改也。

中國政府承認此項章程之種種困難情形暨所擬之鹽務署章程

此項章程既經規定。丁恩遂欲由北京起程赴南方調查。然中國政府擬將鹽務署章程與總分所章程同時公布。故財政總長令丁恩酌議鹽務署章程。當時財政總長熊希齡行將去職。總分所章程暨於民國二年十月照准。嗣又核准鹽務署顧問章程。且國內對於善後借款合同多所指摘。或者熊秉三不願於離任時擔負公布此項章程之責任亦未可知。惟中國政府對於此事之態度。似屬不甚公允。查當時亟需將中國政府民國二年一月暨三月所公布之總分所章程取消。而將修改之總分所章程及顧問章程一概公布。方得切實履行借款合同條件。至公布鹽務署章程一節。是否爲必需之舉。殊屬一種疑問。且鹽務署章程草案。除無關重要各節外。顯係有意抵制總分所章程也。查總分所應辦之職務。既與總分所章程內切實規定。故所有其他各項事宜。均由洋顧問襄助鹽務署辦理一切。蓋鹽務署對於洋顧問應行諮詢之事宜。亦經明白規定也。當時因南方將屆陰雨之期。恐將調查鹽務之時機錯過。故丁恩將上開各項情形。向張弧切實聲明。並謂但不能將參預借款五國公使所認可之總分所章程及顧問章程立即公布。並將民國二年一月及三月所公布各章程同時取消。則鄙人將行辭職回國云云。丁恩旋於數日後由北京起程前赴南方。

#### 公布各章程之情形

中國政府旋即核定將總分所章程立即公布。故於二月九日以命令將此項章程公布。此項章程悉載於二月十日政府公報內。同時並於命令內將民國二年一月及三月公布之章程取消。至顧問章程亦經照准。但當時並未公布。並令財政總長立即將鹽務署章程編呈大總統鑒核。以便將鹽務署

章程及顧問章程同時公布。本會辦同政府議決此項辦法。遂於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致電張弧。謂如稽核總分所章程業於政府公報內公布。本會辦甚願商議鹽務署章程。但該章程須給稽核總所。以正當之地位。惟各國銀行代表暨各國公使。以為顧問章程不同時公布。將發生不妥情形。故由公使向中國政府提出強硬抗議。此項抗議甚有效果。故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政府公報遂將顧問章程公布。惟訂明須由洋會辦將鹽務署章程從速酌議不得稽延。

### 總所辦事章程各重要條件

稽核總所章程第二條內規定。稽核總所應成爲鹽務署無此不成立之一部分。鹽務署長應兼任稽核總所總辦。稽核總所會辦應兼任鹽務署顧問。所公布之章程內。並歸定當會辦請假或因他故暫離職守時。應由副會辦當總所會辦及顧問之職。查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第一條內。亦有此項規定。惟副會辦之職。現已裁撤。故此項規定已歸無效矣。按稽核總所章程第二條丙段。暨稽核分所章程第二條丁段之規定。除華總辦洋會辦及洋副會辦由財政總長任用外。其餘總所華洋人員及分所經理以及分所華洋員司其任免均須經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再呈由財政總長核准。按稽核總所章程第十一條暨分所章程第三條。總所暨分所所需員額。應由總會辦酌量情形。隨時擬定呈請財政總長核准。按稽核總所章程第六條。鹽務署長兼總辦與洋會辦兼洋顧問。彼此有不同同意之事。應呈由財政總長核奪。所幸迄今尚未遇有何項案件須照此項章程辦理也。

稽核分所章程內各重要條件



查章程內其他各條。不過正式規定各項手續而已。但分所章程第二條。係爲切實履行借款合同第五款所開各條件而規定者。實爲現行鹽務辦法之基礎。甚關重要也。查英文借款合同。對於分所華洋長官稱爲華洋所長。就其所處之地位及其應行之職務而論。此項名稱甚爲確當。而華文合同內。則仍按民國二年一月及三月各章程內所用之名稱。稱爲經理協理。而另加小註。謂經理協理在英文合同內稱爲華洋所長。查協理名稱。以字義而論。實與幫辦無異。故當借款合同未簽字時。耿普魯及巴爾穆於民國二年四月奉派辦理職務時。曾明白訂定。彼等乃襄助華經理辦理一切也。惟華文合同內曾開明經理協理之等級職權均相平等。而英文合同內並無此等字句。查經理協理之名稱。對於其應盡之職務及應負之職任。似亦最易使人誤會。故於編訂分所章程時。將華文合同內所開經理協理二人之等級職權均相平等一節。載入該章程第二條內。以免對於洋協理所處之地位。有所誤會。經理之名稱。雖屬不合。然現仍沿用。故曾因此發生枝節爭執也。該章程第二條內。並規定華洋經理須會同監理發給引票或准單。准許納稅後運鹽。以及在各稽核分所設立之處。可徵收一切鹽稅鹽課及各費。並監督他處之徵收。上列各稅各費。凡該處收稅之官。應由總會辦委任。該收稅官關於所收稅款。對於分所擔負責任。查場產暨緝私事宜。仍歸運使及其所屬員司與場知事鹽巡等管理。至管理倉坵之委員。亦歸運使管轄。凡由鹽務或由指定之存鹽官坵。或私坵秤放鹽斤。須以分所華洋經理會同簽字之單據。或以該分所印信爲憑。經協理暨其屬員之職務。應祇准按允准之鹽數（即准單內所開業經完全照章納稅之鹽數）放運鹽斤。經協理對於運使場知事。暨其他各員。以

及鹽處等辦理職務之情形。有隨時查報之權。並可赴各鹽場調查所產之鹽爲數若干存鹽若干。管理產鹽存鹽各辦法。是否有當。運使屬員辦理事務是否得力。及所用之員額是否足敷分配。經協理如查有不符情事。應報告運使。但運使或其所屬人員。有違背定章情事。或運使對於所報各案不切實辦理。則應正式呈報總所。按此條內之規定。經協理對緝私事宜。並無直接管理之權。但於出外調查時。如查有私製或私運鹽斤情事。准其隨時呈報。該章程第八條內。並規定運使暨分所彼此各有查詢之事件。均須據實答復。並得互相查閱彼此之案卷。就上開各節而觀。中國鹽務。係劃爲兩大部分辦理。故鹽務署對於稽核總所。運使對於稽核分所。必須和衷辦理。方能完全收效也。

#### 鹽務署顧問章程各重要條件

鹽務署顧問章程第二條第一節內。將洋顧問職務暨權限規定如下。鹽務署整頓鹽政。及關於鹽稅暨運銷各處鹽斤辦法。官運商運民運均包括在內。訂定合同。如發緊急命令時。於未決定實行以前。署長應與顧問商議。所商事件並各命令之旨意。須由署長與顧問面商。或筆談決定。又鹽務署關於鹽務所發命令。若在稽核總所範圍之外者。該命令亦一律抄送顧問檢閱。其尤當與顧問商權者如下。(甲)運銷各省各屬鹽斤之辦法。並該辦法需要之改良。(乙)鹽稅鹽課及關於鹽務各項收款之收入。及儲存於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之辦法。並與此有相關之支款。(丙)凡爲政府購鹽儲鹽運鹽賣鹽之辦法。並司法職務之官員。與按照借款合同所任用之總會辦。及各分所經協理二者彼此有關係之事。除上開權限外。並規定凡鹽務署開會討論鹽政問題時。顧問可出席討論。關於鹽務所有

緊要命令文件。均須交顧問檢閱。需商權時。並可與署長商權。並可察看鹽務署各項案卷文件及報告等件。遇財政總長委赴各處調查。鹽務顧問須遵照前往認真調查辦理。並於每處調查事竣後。須有詳細報告二份。一呈財政總長察閱。一備鹽務署參考。財政總長或鹽務署長。可隨時訓令或囑託該顧問籌畫鹽政改良辦法。

將總分所章程正式知照各分所故稅款帳目亦改歸分所管理

總所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飭各分所正式接管鹽款帳目。並於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將總分所章程正式知照各分所。以便查照辦理。同時鹽務署亦令行各運使。謂中交兩行之鹽款帳目。應改歸分所管理。所有各鹽務機關之經費。須由分所從鹽款帳內簽發。至此帳內除開支行政經費外。所餘之款。均須由分所解交各團銀行。鹽務署顧問章程並未正式知照分所。因此項章程與分所並無特別關係也。查有數處。因事耽延。未能即時遵照上開所令各節辦理。但自是時起各分所遂着手按照借款合同規定之情形徵收稅款矣。

鹽務署官制章程

鹽務署官制章程。係於二月十四日正式送交洋會辦酌核。查此項章程已將一月二十八日所擬之草案大加修改。故其中尚無不妥之處。然就切實改良鹽務一事而論。此項章程並無實在價值。按照此項章程。鹽務署長管理運使之權。甚屬有限。因運使之任免暨更調。仍須由大總統定奪也。至鹽務署長對於各鹽區及鹽處之管理權。亦未切實規定。按照所擬之章程。鹽務署長祇有考核運使及權

運局長之權。並可對於其權限範圍以內之鹽務事宜頒發命令。鹽務署長承督辦之命掌理全國鹽務事宜。但其管理之權甚屬有限。蓋按該章程之規定。鹽務署所司之事務。不過考核及監督鹽運使。權運局長及所屬各官而已。丁恩曾由廣州來函提議。將某某數條酌加修改。故於三月底丁恩調查完竣回京後。總會辦復將此項章程詳加討論。洋會辦所擬鹽務署長除考核運使及權運局長外。當須有管理各該員之權一節。業經財政總長核准。討論此項章程所發生之困難問題。即洋會辦以為所有業經明白規定。應由稽核總所總會辦管理各事宜。均不應劃入鹽務署管轄範圍是也。然此項問題最終亦得妥為解決。故公布之章程內規定鹽務署督辦（即財政總長為管理全國鹽務最高長官鹽務署長除稽核總分所章程所規定外）應掌理全國一切鹽務事宜。鹽務署長並有考核及管理鹽運使權運局長及所屬各官之權。

按照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條例實行總一稅率辦法並將中國北部稅率酌量增加。討論此項章程。雖與整頓鹽務之進行有所阻礙。但尚未實在稽延。故民國三年初遂按照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條例內所定之政策。設法在東三省山東長蘆河東等處。將從前對於運銷鹽斤所收之各項稅課取消。改為直接收稅一次。並將北方某某各省之稅率酌為增加。

### 取消滷耗

民國三年二月曾實行一項重要改革辦法。將從前由鹽場或官坨放鹽所准之滷耗一律取消。洋會辦於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曾極端主張採用此項辦法。俾得將秤放鹽斤事宜切實管理。蓋謂所放

之鹽。每包輕重大小均不一致。則對於走私及放鹽逾額各弊端。無從查禁也。查中國鹽稅辦法。向不論稅率若干。大致均在銷區徵收鹽稅。照此辦理。運鹽及存鹽時。當然有若干銷耗。為彌補此項銷耗起見。故對於每批均皆加放若干。黑龍江官運局採買鹽斤運赴各官鹽店銷售。其運赴該省之鹽。每石（計六擔）均加放八十二斤八兩。以便各官鹽店對於售出之鹽。亦皆加給銷耗。俾商人將此項鹽斤運抵指銷地點後。當可與原購之數相符。至官鹽店委員。是否將此項銷耗發給商人。殊不可靠。據理而論。准給銷耗之辦法。似當可行。然按諸實際。此項辦法。最易發生侵吞及舞弊事宜。且因此幾乎無從設法在各鹽場及鹽坨施行妥善之秤放辦法也。查實無從設法使所准之銷耗。適足彌補在途損失之鹽。且所准之銷耗。亦屬過高。故此項辦法與商人及鹽店委員等甚有利益。而政府受其損失也。查四川鹽票（陸運鹽斤）之銷耗。有時多至每石六十斤。在吉林黑龍江實行官運官銷辦法之處。此項銷耗實為官運各人員進款之重要來源。且此項官運人員。對於財政部若有權勢亦可將此項銷耗時常增加也。運銷吉林鹽斤之銷耗。最多時計達每石（六擔）一百二十斤。黑龍江每擔一百八十斤。惟其中尚有八十二斤八兩。原為官鹽店售鹽時發給商人者。當提議在奉天實行官收官運官銷辦法時。曾擬每石准給銷耗四十斤。至長江各省有權勢之運商。亦能藉此項銷耗增加其所獲之餘利。按兩淮辦法。係按引徵收稅款。每引計壩秤六百八十八斤。等於司碼秤七百四十九斤四兩三錢。（每斤計英權一磅零四）此法行之已久。至民國元年。運商謂此項重量實不敷彌補消耗之用。故將引重增至壩秤七百零四斤。且當時曾有一次。擬將引重再行增至七百三十六斤。查直隸及

河南之蘆鹽引重。亦曾因優待引商之故濫行增加。由民國二年七月一日起。直隸引重由五百八十七斤七兩增至六百零二斤七兩。河南引重由五百九十二斤七兩增至六百零七斤七兩。故丁恩提議採用一種辦法。所有由場坨起運之鹽。無論其將來銷消若干。均須按照放鹽時查明之重量徵稅。按照此項辦法。所有商人由場起運之鹽。其運鹽時之消耗損失。無論為數若干。均須由運鹽人擔負。所有官運機關購運之鹽。每包須有一額定之重量。而運鹽時或在官坨及官店存鹽時所受之消耗。則可於帳內註銷。所擬之改革辦法。經張弧總辦同意後。遂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飭令各運使查明具報。嗣後丁恩又堅請採用此項改革辦法。故財政部於民國三年二月七日飭行各運使將消耗正式取消。至包索重量。嗣後亦經隨時按各省所用鹽包之大小及品質分別規定。查某某數區。均用蓆包。而其他各區則用蔴包。至河東及迤北各處。則均用羊牛毛所製之袋。

總辦蔡廷幹會辦丁恩民國二年八月及十月關於經費一節所發各命令至民國三年二月始得實行。自鹽務署於民國三年二月間飭行運使後。始得將由鹽款帳內所支之鹽務機關經費及緝私費切實管理。張總辦於一月二十日曾謂。如將鹽款帳目改歸分所管理。則簽發行政經費事宜。將發生種種困難。誠如所言。自鹽款帳目改歸分所管理後。各運使均呈稱分所對於鹽處及運署以及所屬各機關之每月經費。延不發放。故於答復張總辦時。請其將蔡總辦及丁會辦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關於經費一節所發之命令。妥為注意。並敘明分所延不發款。實因運使未遵照此項令飭辦理云云。張總辦見此項令飭。當屬公允。故堅令運使暨緝私統領遵照辦理。對於此項改革辦法。當然多消極

抵抗之處。但行之日久。所有全國鹽務機關。遂皆擬具俸給表及每月辦公費概算。呈請鹽務署及總所核准施行。鹽務機關現時之經費。即係按照當時所准之俸費及辦公費概算開支。惟此項俸給表及辦公費概算。當然尚須隨時修改也。

民國三年五六兩月放還鹽稅餘款並將準備金定為一千零二十一萬一千元

民國三年三月底結存之稅款。計銀一千零六萬一千二百六十六兩。按七錢二分折合。計洋一千三百九十七萬三千九百八十元。查於鹽斤未放運以前直接收稅一次之辦法。逐漸收效。故收入甚佳。洋會辦遂函告團銀行謂現擬提存準備金一千零二十一萬一千元。以備遇有意外。致將現行收稅辦法破壞時提用。並擬將餘款放還中國政府。並謂嗣後善後借款息金。或庚子賠款內應行攤付之款。均應按月由鹽款內撥付。並允擔保必須有寬裕餘款足數償還各項債務之用。然後方將餘款放還云云。茲將準備金一千零二十一萬一千元之用途開列如下。(一)一千九百零五年六月份善後借款息票洋六百九十四萬四千元。(二)攤還克利斯浦之款一次洋一百三十九萬二千元。(三)攤還英法借款一次一百三十八萬九千元。(四)直隸及湖北公債六個月需還之款估計約洋四十八萬六千元。共計洋一千零二十一萬一千元。團銀行對於尚有餘款可以放還一層。並未切實辯駁。故於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請團銀行撥交中國政府規元二百七十萬兩。嗣後於民國三年六月六日。向總會辦之請。由鹽款帳內撥交財政總長規元二百二十萬兩。又規元三百十五萬兩。

中國政府請停止四省保息未得允可並規定稅款每年須達規元三千七百七十九萬四千六百七十

八兩方得實行停止此項保息

中國政府民國三年五月欲設法停止四省保息。查善後借款合同第六款內規定。於鹽務正在整頓之際。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四省。應提出款項足數本借款內應還之數目。按月交與各團銀行。一俟一週年內鹽務所徵收之收入。足敷其所擔保之各借款及他項債務。且更有餘款足敷此次借款上半年應付息票之用。則各該省應付之保款。可暫行停止。倘將來鹽務收入。接連三年足敷預備上開之額。則以上所言四省保息即行取消。該合同第十三款內並規定。自借款成立後。首六個月所交之四省保息。應留於歐洲。以備將來各該省或有中止交付情事。至停止交付保息之日為止。查善後借款。首六個月應付之息金。係由借款項下撥付。由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止。解交各團銀行之稅款。共計規元二千四百十二萬七千三百五十八兩五角九分。約洋三千三百萬元。中國政府亟欲停止四省保息。故財政總長於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知照各團銀行。謂現欲停止每月保息。並擬由民國三年六月十九日起。以借款合同內所規定在倫敦預存之息票撥付應還之款。並由民國四年起。隨時由鹽款收入項下撥付到期應還之款。當即停止保息之舉。咨商歐洲及日本各團銀行代表。故各代表招集會議討論按照合同第六款所規定各節。就上開鹽稅收入數目而論。究竟應否停止四省保息會議之結果。反對此項辦法。故北京各團銀行代表於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函復財政總長。謂議會結果。以為借款合同第六款所開各節。尚未能切實履行。故不允停止保息。或用預存之息票撥付逐月應還之借款。旋又於六月十七日致函財政總長。謂於未接到會



議通告書以前。敝代表等所處之地位。不能正式知照貴部。該會議究擬將借款合同第六款所需之鹽款數目定為若干。但由借款合同內所附應還各款清單內。將所有業已實行償還之款扣除外。並將其其他應還各款加入後。所需之稅款。似屬關平銀三千三百九十二萬七千兩。嗣又於民國三年七月三日將會議通告書抄寄財政部。至中國政府究須收稅若干。方能停止四省保息。當時並未切實規定。但洋會辦復於九月底與各團銀行代表。將此項問題妥為討論。查初次根據借款合同內所附應還各款清單核算之數目。計關平三千三百九十二萬七千元。或規定三千七百七十九萬四千六百七十八兩。各團銀行於九月底按照會議通告書編造清單。計需規元三千七百一十萬一千四百四十兩。故各團銀行代表於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知照洋會辦。謂現願將借款合同第六款內停止及取消四省保息所需之鹽款數目。定為規元三千七百七十九萬四千六百七十八兩。如將來果能停止保息。則可以歐洲預存之息票。償還下一次應還之借款。並謂現據各代表所知貴會辦之政策。一俟應行着手。另由鹽款內提存一項準備金抵補當時預存之息票。以備償還善後借款時。必當照辦。俾隨時皆有償還六個月債款之準備也。所估停止四省保息所需由鹽款收入項下撥付各項債款之數目。其中已將幣制借款及湖廣鐵路借款之息金一併包括在內。當時幣制借款。尚未發行債票。湖廣鐵路借款尚有五分之二未發。然所估庚子賠款應還之數。(規元七百六十六萬五千三百六十兩)係根據一千九百十一年至一千九百十三年海關每年平均所收淨款核計者。故較民國三年內鹽款實行攤還庚子賠款之數(洋一千三百五十萬五千八百三十三元七角五分)短少甚鉅。

而較民國四年實行攤還之數（洋二千三百七十八萬七千四百六十三元三角七分）短少尤鉅。按諸實際。殊難預定某時期內鹽稅擔保各債應還之數究屬若干。蓋所需準備金之數目。須視海關收入如何。及銀幣與金幣兌換之價如何也。查海關及鹽務均收銀幣。而其所擔保之重要債款均用金幣償還也。於將團銀行核計庚子賠款應償之最高數目。及鹽務擔保其他各借款應還之數目所用之兌換價格。往還函寄款項後。中國政府及總會辦方認可團銀行所估定之數目。然當時並未將四省保息停止也。

借款合同內所規定之收稅及存款辦法暨各團銀行對於此項辦法所指之態度。查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內規定。凡鹽斤納稅後。須有該處華洋經協理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徵收之款項。應存於銀行或存於銀行所認可之存款處。歸入中國鹽款帳內。至鹽款帳內之款。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憑據不能提用。按照該合同嚴議解釋。所有中國全國所收之鹽稅總數。均須存於各團銀行認可之存款處。而全國鹽務機關之俸給費及常年行政經費。均須由總會辦從鹽款帳內支付。然各團銀行祇設於通商口岸及通商要路各地方。為數有限。而徵收大宗鹽稅之各省。如四川湖南江西安徽各處。向未設立團銀行。故借款合同內規定之此項辦法不能實行。否則與鹽務其有妨害。此乃無可諱言者也。惟辦理伊始。各團銀行代表堅持按照借款合同切實辦理。故於民國二年八月五日致函財政總長。聲明借款合同第五款內規定所收之鹽款。須全數存於各團銀行或存於團銀行認可之存款處。並要求按照該合同所規定之此節及其他各節（各該節悉載函內）辦理。

梁士詒當即函復。謂現已飭令稽核總所總會辦法立即按照合同辦理云云。

關於民國二年收稅之實在情形其中三項問題亟待解決（一）是否應將稅款總數或淨數解交團銀行（二）存款之辦法（三）應用何種貨幣

民國二年秋間。丁恩曾與團銀行代表錫麗爾將解交團銀行稅款之辦法討論數次。當善後借款成立時。鹽稅均收銀兩及制錢。查各省兩重不同。而有時一省內之兩重亦屬各異。且有數省最著者。如廣東湖南四川東三省等處。各省發行之跌價鈔票及軍用票。在市面流通者甚多。且徵稅亦皆照收。故此項問題。更為繁雜。團銀行代表對於各通商口岸之貨幣及匯兌辦法。當為熟悉。但對於邊省遠各省及內地之情形。當然不甚熟悉也。民國二年五月間。鹽稅大半均歸交通銀行收管。然亦有歸中國銀行收管者。查中國銀行係於民國元年八月一日成立。蓋自大清銀行歇業後始行設立者也。中國政府原據以中國銀行為國庫。但自借款合同成立後。中國銀行辦理之成效如何。當時尚不能無疑耳。丁恩對於中國幣制不甚熟悉。故此項問題極為困難。查當時應行解決之問題。計有三項。（一）是否應將稅收全數交與各團銀行。抑應於扣留行政經費後將淨款解交。（二）能存稅款之辦法。（三）應以何種貨幣解交稅款。旋經丁恩決定。謂若將稅收全數存於各團銀行。必致發生種種困難。故將此項意見切實向團銀行解釋。方經認可。關於匯解稅款之辦法。丁恩於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表意見如下。查各團銀行登記中國政府鹽款帳目所發生之問題。現在核辦。關於團銀行存款銀幣隔闕一節。總長已解決。謂此項鹽款。向按該地通用之銀幣。先存入中國或交通銀行。再由該

銀行折爲團銀行願收之銀幣。竟與本員之意不謀而合。至所收之款。按確定之時限匯存於指定之團銀行一節。此項銀行。可由總會辦約同團銀行代表指定。俟監理鹽政之章程擬定後。若能爲團銀行及相關各國之滿意。則本員當使各代表承認此種辦法。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各團銀行代表極力反對收受廣東紙幣。故熊希齡提議將紙幣存於交通銀行。然後由交通銀行折爲團銀行願收之銀幣。按每十日或兩星期匯解一次。丁思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意見。蓋謂所定之匯款辦法。須以中國政府對於借款合同所持之態度如何爲準。蓋如將借款合同內其他各條件切實履行。並能將應還之款如數償還。則對於此項問題可酌爲通融也。

民國二年十一月銀行團始允收受鹽稅淨款無須將稅收全數匯解並認可中國銀行爲鹽稅存款處。但對於銀幣一節仍持前議。同時銀行團並擬具鹽款存儲匯寄暫行章程。

查總分所辦事章程於民國二年十一月改訂。故改革鹽務之進行。亦稍有成效。各團銀行代表方允祇匯解鹽稅淨款。爲履行借款合同條件。對於以中國銀行爲存款處或收款銀行一節。雖稍有爭執。然亦願認可。惟對於銀幣問題。仍堅持前議。故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致函總會辦如下。茲將敝銀行團所擬之存儲及匯寄鹽款暫行章程寄上。敬請查核。該章程已承敝銀行團各分行復稱妥合。諒執事亦以爲合於此舉各方面之情勢也。現時各處收款之法。未經指令應如何辦理。故請早日施行所擬章程。以免諸多不便。所擬章程第二條指明每處徵收鹽稅。由稽核總所指定收受一種銀幣。該銀幣須爲該處之外國銀行所願收用者。此項辦法。其爲迅速奉行之緊要處。敝銀行今說明之。粵

省一隅。仍繼續以該省紙幣交付鹽稅。故該處情形日壞。粵有匯豐銀行。已收有該省紙幣七十五萬元。均屬鹽款。此款祇能兌換少數現洋。而以此兌換少數現洋。亦屬十分困難也。（中略）查粵有外國銀行所通行者。乃香港銀幣。易言之。即香港銀行所發之紙幣。及英國或墨國之銀元。（此種銀元流行該處市面者亦不甚多）惟所用銀元之數。若屬過鉅。亦須按照香港鈔票市價稍加貼水。匯豐銀行收存粵省紙幣之數。既如是之多。若再跌價。必致受虧不少。然苟任其長此增加。將來於鹽款上虧折之多。必更難維持。故請速電粵省。飭令停收該省紙幣。祇有香港鈔票。並着令收款銀行。如收得銀元之數過多。以致於兌換港幣時。兩價不能相抵。可准其按市價貼水。（中略）牛莊鹽款存於中國銀行者。聞有一百萬元。該款尚須兌換他項之銀元。俾橫濱正金銀行允照收存。故擬飭令牛莊鹽稅改收日金。或正金銀行之日金鈔票。並飭中國銀行迅速設法。按最合宜之市價。將所存各式紙幣銀元。一律兌換日金。同時飭令牛莊正金銀行。按照所定暫行章程。協同道勝銀行。將所收之日金鈔票及銀行兌換牛莊銀兩。以便匯解上海。查此項暫行章程內規定。祇須由中國銀行或其他指定之收稅銀行。將鹽稅淨款解交團銀行。但凡設有團銀行之地方。須每日解交。至於不止一團銀行之處。應將解交之款。均勻分配。然後由各該銀行合同定一價格。合為規元銀兩。匯往上海中國銀行。應以總所所定徵收鹽稅之錢幣。將鹽稅淨款解交團銀行。此項錢幣。應為各該地團銀行所能收用者。張總辦對於團銀行之錢幣意見不願認可。並謂所擬之章程當有其他不妥之處。各分所對於兌換及匯款事宜所提出之各項問題。

團銀行對於廣東之情形。顯係不甚明晰。蓋徵收稅款。收受跌價紙幣。亦無不可。惟須按跌價紙幣徵收相當之稅率耳。關於牛莊地方。嗣亦查明該處道勝銀行分行。對於鹽稅徵收日金皆交團銀行之舉。極力反對。嗣經詳細討論。始於民國三年二月決定。由牛莊中國銀行將稅款半合日金半合小洋。解交正金銀行。然後由正金銀行將所收之小洋匯交道勝銀行。現仍照此辦理也。當時各分所復紛向總所呈稱。關於兌換及匯解上海鹽款之舉。中國政府實受莫大之損失云云。查借款合同第十款內規定。所有善後借款應付之本息。須由財政部按月均分交付各團銀行。財政部應按在歐洲或日本國應付之金數。籌備足數該期本利之規銀或新國幣。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效交付上海各團銀行。故收稅伊始。各團銀行之分行。遂將所收之款。悉數兌換規銀解交上海。故兌換及匯款之虧折。當然在所難免。蓋各分所所陳各節。多因對於實在情形不甚十分明晰也。山東分所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呈稱。該處稅款由商人用庫平銀交由運使轉交中國銀行。再由中國銀行將銀兩兌成天津北洋龍元。解交該處德華銀行分行。然後復由德華銀行將洋元折成規銀解交上海。故中國政府所受屢次兌換之虧折。殊屬不貲。再中國銀行曾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報稱。山東商人均用生銀繳納稅課。嗣後方查明濟南府並無生銀向用洋元繳稅。蓋鹽稅條例係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而山東按每司碼擔一元二角五分直接徵稅一次之辦法。係於民國三年一月一日實行。故當時之稅款。係按銀兩核計。而中國銀行徵收稅款時。實按其所定之兌換價格收受洋元也。查該經協理對於應收之紙幣與實收之錢幣。並未分清界限也。張總辦對於所擬之章程。甚不滿意。會辦當時適在外間調

查。因於實在情形無從懸擬。故未肯加以可否。查當時中國政府顯係欲採用洋元幣制。故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鹽稅條例。以洋元規定稅率。所有官員之薪俸。均用洋元支付。而財政部所公布之帳目。亦以洋元爲本位。惟善後借款合同應還之款。須以規銀撥付。且團銀行不肯承認洋元。並欲將所有鹽稅收入折合規銀匯往上海也。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及九日團銀行代表曾兩次函催採用所擬之暫行章程。但總會辦於十二月二十三日答復。謂必須先將各省收稅情形詳細查明。方能採用何項章程。團銀行代表復於民國三年一月八日函稱。謂此項章程。不過一種暫行辦法。請即從速施行。並謂將來如據各分所呈稱此項章程有應行修改或通融辦理之處。可由總會辦隨時飭令遵照云。

除上海外擬將其他各處之洋元稅款留存各該處

查當時已足證明。如對於改革事宜實意進行。則無須將所有鹽稅收入悉匯解上海。惟此事對於銀行團所擬之章程。甚有關係。倘稅款無須匯往上海。則其他各處所收之洋元稅款。當可按洋元存於各該處團銀行。故於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酌議放還鹽稅稅款時。丁思提議將匯款上海之辦法暫行停止。除上海外。並可將所收之稅款。留存於天津廣州牛莊濟南漢口福州等處。

銀行團所擬之章程經丁思會同斯泰老酌加修改此項修改之章程經張總辦認可並經銀行團將字句稍加更改

關於此項問題。似須有定章遵守方妥。故丁思及斯泰老於民國三年二月五日將銀行團所擬之啟

解鹽款章程妥為修改。此項修改之章程。經張總辦於二月十四日認可。然後方送交團銀行代表查照。銀行團以為該章程內所修改各節。大致尚屬妥善。惟對於字句稍加修改。此項修正之章程。旋經總會辦照准。但章程之格式。遲至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始切實核定。而當時仍稱為暫行章程也。

### 收解鹽款章程內之重要條件

收解鹽款章程。當時雖稱為暫行章程。然迄今並未修改。該章程之大綱如下。所收之稅款總數。無論何項稅課。如以現款繳納之全稅預繳一半之場稅。及以期票預繳之半稅等項。均須交存中國政府之銀行。而鹽稅淨款（即由稅收總數減去行政經費及鹽池經費等項）則應存於各團銀行。以便償還鹽務擔保之各債款。該章程內較為重要之條件如下。（一）應以中國銀行分行或派出所為收款銀行。以便將所收之鹽款總數悉行歸入鹽款帳內。當時尚有數處。並無中國銀行分行。故由交通銀行代理收款銀行。但現時除雲南一省不計外。凡收稅較鉅之地方。皆設有中國銀行分行矣。（二）各區鹽務機關各緝私隊之俸給及辦公等費。應由總所總會辦規定數目。然後由收款銀行。按所定之數目。每月由鹽款帳內撥出。另為一款。名為本屬鹽政經費之帳。如由鹽款帳內撥支之每月鹽政經費數目。超過總會辦原定之額。則必須奉有總會辦簽字蓋印之明令方可照支。各分所經協理向收款銀行支領鹽政經費。須以總會辦所定之每月經費數目為限。（三）收款銀行應按期將所存之鹽稅淨款解交團銀行。其所用之銀幣。應為團銀行所承認者。至移存鹽款用何種貨幣。總會辦俟得有報告。即行決定。凡一區有數團銀行者。則應將鹽稅淨款解交總所指定之解匯銀行。倘鹽課收入



之貨幣。與指定之解款貨幣各異。則收款銀行將鹽稅淨款兌成指定之解款銀幣。並須將兌換價格報告分所。倘查得兌換價格過高。則應由分所呈請總會辦核奪。由收款銀行解交鹽稅淨款至解款銀行之憑單格式。業經規定。以便分所行用。所有收支鹽款之報告。均須由團銀行直接送交總所。

(四) 解款銀行應於每星期時所收之款。平均分解於該處其他各團銀行。該團銀行等如未經總所資照飭暫緩解。應速按公允之上海規元匯價。將款平均分勻匯交上海團銀行。匯款之價格。應由解款銀行當時報知分所。若匯價似較市面之價格為高。則當由分所呈報總所。於無團銀行之處。應由收款銀行將鹽稅淨款匯交上海中國銀行分行再由上海分行。將所收之數合成規元。均勻分交上海各團銀行。於無團銀行之處。分所經協理知照中國銀行匯解鹽款至上海時。應一面函知上海匯豐銀行。如匯解鹽款之價格。似較市面通行之價為高。則當由分所呈報總所。如該處並無中國銀行。則鹽稅淨款應如何匯解之處。則須由總會辦酌核特別辦理。

(五) 除由鹽款項下提拔淨款匯交解款銀行。及按鹽務機關每月額定經費撥款歸入鹽政經費項下外。收款銀行不得由中國政府鹽款帳內提支款項作為別用。雖財政部飭撥鹽款之令文。亦必經總會辦簽字蓋印。始得照支。

(六) 上海團銀行所存之鹽款。應逐日結算。按週年二釐行息。關於此事。曾發通函致各分所。謂一俟鹽稅淨款積至五萬元之數。則分所須飭收款銀行將該款移交團銀行。但嗣後曾從經驗上證明。此項章程實有必須通融辦理之處。民國三年七月所指定之解款銀行如下。

牛莊 橫濱正金銀行

天津 匯豐銀行

濟南 德華銀行

漢口 道勝銀行

福州 匯豐銀行

廣州 東方匯理銀行

嗣後復指定德華銀行爲上海解款銀行匯理銀行爲蒙自解款銀行匯豐銀行爲廈門解款銀行

### 此項章程辦理之情形

自民國三年此項章程公布後。查所定之辦法。大致尚屬適宜。惟從經驗上證明。關於各區鹽政經費帳目所定之辦法。似稍有通融之處。且有數省發生政治革命及他項變端。故總會辦須特別設法保證鹽款。並查明實有數處。如廣州福州萬難繼續再以中國銀行分行爲收款銀行。故當變亂時。遂將收款事宜暫歸該處團銀行辦理。至於無團銀行之地方。如河東揚州海州等處。其將鹽稅淨款匯解上海團銀行之手續。應將每次由收款銀行匯解上海中國銀行之款。及由中國銀行移交各團銀行之款。登記於匯解收據之內。並須將兌換價格匯費若干。一併開明。以便查核。此項辦法施行至今。其所開價格實屬欠妥者。祇有數次而已。除上海外。其他各處團銀行所收之稅款。大半均兌成規元匯解上海。但亦間有不照此辦理者。當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由四省保息項下撥付善後借款息金時。總會辦咨請團銀行代表。飭行代理解款銀行之各分行。於未再奉令飭以前。可暫行停止將稅款匯

解上海。嗣於民國三年九月議定。復由於鹽款項下按期撥付庚子賠款。故須將上開所令各節重行核議。遂於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咨請團銀行代表。轉飭各分行。將所收之淨款。按期匯解上海。惟天津所存之洋元稅款。及廣州蒙自各團銀行所存之稅款。仍可留存於各該處。查此次所令各節。現仍照辦。惟時常特別飭令福州及其他各處暫停匯解鹽款至上海也。各分所及權運局須編具現金旬報。將所有該十日或十一日內經手之款詳細開明。故總所得以將各分所及權運局所收之款數。及錢幣漲落與金融之影響。切實審查。而總會辦亦可藉此項報告。設法使解交團銀行之淨款。不致過於稽延。並可決定應否令收稅銀行或團銀行特別匯解款項也。

關於按照借款合同編造之收支帳目議決以銀元為本位

自民國三年四月會計股長羅爾瑜到任後。遂將登記鹽務收支帳目。究應以何項錢幣為本位之問題。詳加酌議。切實核定。羅爾瑜於五月四日擬具說帖如下。查鹽稅暨有多處按銀元徵收。且實收銀元。（大洋或小洋）故大總統命令內。業已規定應用銀元繳稅。且財政部所公布之各項預算。均以銀元為本位。本員建議。總所帳目。可暫以銀元為本位。總所帳現係用銀元規銀兩項登記。至分所帳目。應仍按各分所所用之銀幣本位列於總所帳內。蓋必須為此辦理。方能將各分所之收稅結果及經費數目妥為比較也。各銀幣兌成規元之數目。應由總所編算分別列於總帳單內。張總辦對於此議甚為贊成。故遂照此編造帳目。而以銀元為本位。

民國三年丁恩出外調查與改革進行之關係及其設法推行所定政策之情形

民國三年二三月丁恩將廣東福建兩浙各處鹽務依次調查。復於五月間赴河東巡視。查已飭分所之鹽區。計有十處。而丁恩於一年內調查八處。且與經協理及多數運使甚為接洽。並將擬請中國政府採用之政策。親向各該員詳為解釋。各鹽場多處於僻偏之地。調查時如天氣不佳。極為辛苦。丁恩與各該員共歷艱難。故感情甚為密切。且當場解釋政策之情形。尤易使人領悟。較僅以函件解釋者為得力也。丁恩曾於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意見內宣布政見。謂改革之進行。對於民間習慣之情形。宜少加更改。此節甚關重要。故所有提議之改革辦法。均嚴守此項政策。故對於各處鹽務情形。苟非與直接收稅辦法實有阻礙。則不提議更改。蓋對於各處鹽務。均擬實行直接收稅辦法。故總會辦。將各鹽區應在何處直接收稅。及運輸鹽斤之天然便利。以及現行之運鹽在法。各問題詳加酌議。至運商擔負過重。不能於由場或場內設立各坨起運鹽斤時。預繳全稅之地方。亦准其起運鹽斤。雖不繳稅。然須由公家監視。將鹽斤運至附近之鹽坨。以便在坨售賣。查對於秤放鹽斤暨他項必須實行辦理各事宜。中國鹽務人員。向以為無須親自辦理。或有失體統。故鹽務雇用洋員襄辦此項事宜。深資得力且有速效也。

### 歐戰發生後中國財政情形及停付庚子賠款之提議

自歐戰發生以來。商業蕭條。海關稅收大受影響。於是前與海關洋稅司務商定攤還庚子賠款。暨以關稅作抵各項債款息金之辦法。全為破壞。而總稅務司當即聲明。每月應由關稅項下攤付之庚子賠款。無處籌備。非俟將他項債款息金籌足後。不能履行前訂之辦法。惟據其預算。由是年十一月起

即可再由關稅項下攤付賠款云。中國政府實賴鹽稅餘款開支行政經費。查宣統末年第一次革命時。列強曾允暫停庚子賠款。故中國政府於八月十八日暨二十一日兩次照會各國公使。請援照宣統末年前例辦理。並謂海關稅收如不敷撥付庚子賠款及各項借款息金之用。則所餘不能撥還之賠款。應暫行停止撥付。至歐戰告終時為止。當時因團銀行鹽款帳內積存之稅款為數甚鉅。故相關各國。未允照辦。中國政府需款孔亟。故斯泰老九月初間與團銀行代表討論此事。並於九月十一日提出切實辦法。謂如將庚子賠款每月應付之款實行停止。計可由鹽款存內放還規元二百萬兩。然即不停止庚子賠款。且暫行由鹽款結存按月撥付每次應還之款。現悉可放還紀元二百萬兩。料無妨礙。因海關稅務司甚願由十一月起。將庚子賠款每次應還之數。按月由海關撥付或協助大宗款項也。團銀行代表於九月十二日答復。謂對於停止交付庚子賠款一節。礙難贊成。但就鹽務暨海關概算兩觀。似當有餘款。可以立即放還中國政府。且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或可再行放款亦未可知。故對於下開各節表示贊成。(甲)即時由鹽款內放還中國政府規元一百二十五萬兩。惟須由該款內扣留二十五萬兩。以便歸還贖回粵省紙幣借款內業已墊付中國政府之二百五十萬兩。(乙)倘此後每月海關鹽稅收入。能較所估每月平均收入四百三十五萬兩為多。則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各月內。復可將所有此項盈餘之鹽款撥還中國政府。但須先得海關總稅務司之同意。再各省保息亦須按照借款合同第四款所載按期繳解。

丁恩對於停止交付庚子賠款之意見及提出之辦法

丁恩於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假滿由英國回來。其意以為如四省保息繼續交付並切實推行改革政策。則對於本年每月應還庚子賠款。暨九月份克利斯浦息票。以及直隸湖北公債息金。如海關不能如數清償所有不敷之款。無論為數若干。均可由鹽務項下撥付。且將各債款清償後。尚有大宗餘款放還中國政府也。故丁恩堅請中國政府將停止交付庚子賠款之議暫行取銷。並照前按月撥付賠款同時並咨請銀行團將規元一百二十五萬撥交財政總長指用。故該款遂於民國三年九月二十日撥付。丁恩之意見旋經照准。故中國政府於九月十八日飭令。將八月份應還之庚子賠款如數撥付。克利斯浦借款九月份息金。亦於是時到期。故同時一併撥付。

民國三年十一月初之財政情形洋會辦決定提用團銀行所存之準備金

民國三年十一月初間復將財政情形詳加考核。查九十月海關收入。實較總稅務司所估之數稍多。惟民國三年九月間。業已決定。不再由鹽款帳內撥付英法德借款應還之款。（此款向由宜昌漢口大通各處釐金項下撥付）因海關收入足敷償還此項借款息金之用。無須由鹽款項下協助也。而總稅務司估計稅項收入時。仍以爲繼續由鹽款項下撥付此項息金也。當時兌換價格亦日漸跌落。嗣接總稅務司來函。據該函而觀。所有十一月份應付之庚子賠款。或須按照八九十前三個月之辦法。由鹽款項下撥付。並由本地海關收入項下予以協助。對於此項情形。亟須謹慎辦理。切實撙節方可。但丁恩於民國三年十一月二日意見內。向張總辦聲言。如切實謹慎撙節辦理。中國政府並允擔保使四省保息按期交付。且對於業經查明之其他某某各項不合之處。立即取銷。則鄙人因現在

情形急迫。暨中國政府因歐戰發生遭遇之意外困難。甚願由準備金內提支款項。蓋此款迄今尚存於各團銀行以備不時之需也。中國政府於允擔保之情形甚屬充分。故於民國三年十一月由各團銀行鹽款帳內帳洋三百八十九萬五千另九十四元。又於十二月撥洋六百三十三萬三千六百二十九元。交財政總長指用。查海關總稅務司所收之款。實較所估之數為鉅。故實行由鹽款帳內攤付之十一月份庚子賠款。僅規元八十五萬兩。較諸十月份所付之規元一百八十三萬六千五百二十八兩。暨前兩個月所付之數目相去甚遠也。查十二月份應付之賠款。係全數由海關撥付。

給發放鹽准單（或稱秤放鹽斤准單）發生困難情形

按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之規定。各鹽場及政府所設鹽坵內之鹽斤。於繳稅後。須由華洋經協理會同簽字。方可發放。（即秤放）又分所辦事章程內。曾明白規定。所有鹽斤。須由經協理會同簽字。或分所蓋印之單照。方可發還。按以上各項規定。顯擬採用一種正式准單。由經協理簽字給發准放鹽斤。各處凡無大不便者。均應照此辦理。惟在中國管理運鹽為最高之事。其注意之單照。即為運照或引票。從前運使收稅繳本地中國銀行。向用四聯收據。後於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所頒布之章程內。將分所經協理在收據內簽字之手續。詳細規定。分所經協理民國二年內所辦之重要職務。不過在四聯收據內簽字而已。故有數區內。此項四聯收據。仍作放鹽准單之用。而按照借款合同暨分所辦事章程。以及監督秤放鹽斤辦法所定之放鹽准單。並未發用也。民國三年五月按財政部所定之章程。由鹽務署規定運照一種。無論商人或政府官吏。凡照章運鹽者。於照章繳稅並經分所飭准放鹽

後均可領取此項運照護運。此項運照按規定之格式。祇在彼時劃定之運區以內。方可有效。惟彼時已知運區將來何須修改重行劃分也。嗣為使放鹽手續與借款合同及分所辦事章程相合起見。總辦與副會辦（鄙人彼時請假）遂於民國三年八月十日頒發通函。略謂除運使所發之四聯收據及運照外。尚希由分所發放鹽准單。同時令其注意財政部關於運照所定之章程。並令知經協理。凡遇放運鹽斤。必須用三種單照。此項通函發出後。各屬仍有用四聯收據為放鹽准單者。且民國三年八月規定之放鹽准單。其格式單文殊欠妥協。後經頒發較為嚴決之飭令。至民國四年秋間。各屬方實行填用正式放鹽准單。

#### 張弧所擬規定運署及所屬局所經費之辦法

民國三年張弧提議規定運使及所屬局所經費所擬之辦法。極屬周詳。當經實行。運使分為三等。長蘆、兩淮、四川、廣東、各運使定為一等運使。奉天、山東、兩浙、福建、各運使定為二等運使。河東、雲南、兩運使定為三等運使。一等運使每月薪俸定為八百八十元。其署內辦事人員額數。定為秘書課員九人。雇員三十三人。每月共支薪水二千六百二十元。一等運署每月准支辦公費及雜費一千元。（署中夫役工食亦包在內）二等運使每月薪俸定為七百元。其署中辦事人員。定為秘書課員七人。雇員二十二人。每月共支薪水二千一百元。二等運署每月准支辦公費及雜費九百元。（夫役工食亦包在內）三等運使每月薪俸定為七百元。其署內辦事人員。定秘書課員五人。雇員十六人。每月共支薪水一千八百五十二元。三等運署每月准支辦公費及雜費八百元。（夫役工食亦包在內）



裁撤各處官運局之決定及撤消河南正陽關兩權運局之經過

各處舊有之權運局。按之實在情形。多有無須設立者。於是分別裁撤之議。張弧於民國三年一月間。正式宣言贊成照辦。實與鹽務前途極有關係。按照借款合同。凡產鹽區域。每區應設分所一處。徵收鹽稅。而中國歷來所收之鹽稅。則多係出自銷鹽區域所售鹽價之內。且中國鹽務大家。向又主張專賣制度。咸以官收官運官銷為良策。是以借款合同其中所載各產鹽地方鹽斤納稅後。須有該處華洋經協理合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徵收之款項。應由經協理存於銀行。歸入中國政府鹽款帳內各節。雖極明瞭。而對於事實則殊不適用。必欲遵照此種條件辦理。則非將向來之辦法。一次完全打破不可。惟遽爾改革。恐其應響民食。必非淺鮮。故又不得不酌加變通。以資進行。當履行借款合同之初。或以銷鹽區域所收之稅。不在外人監督範圍之內。故民國二年間。有推廣官運之倡議。而隨聲附和者頗不乏人。後於是年年底。經熊希齡張弧二人切實決定。對於借款合同條件。應作廣義的解釋。各處鹽稅皆應歸入鹽款帳內。於是推展官運之說漸息。故熊張二君此次之決定尤關重要。迨至民國三年一月始行直接抽稅辦法。若能推行各處。則鹽稅收入即可立見增加。且丁氏之主張。由財政上觀之。實屬穩健。故其後遂經議定將各處權運局逐漸裁撤。正陽關河南兩權運局皆係民國三年一月間張弧特別指定裁撤者。查淮北之鹽運銷內地。甚為困難。故皖北一帶。官運官銷。定必失敗。至若豫省前由破產商人承辦之各屬以及汝光十四縣。若改歸官運。或能收效。亦未可定。但事前應先將汝光十四縣併入長蘆引地。方能照辦。且以民國一二年間豫岸官運以及其他各處官運所

得之結果觀之。亦斷無餘利可圖。甚且致有損失。尤難預卜。故河南及正陽關兩權運局。均於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實行裁撤。

裁撤河東督銷局永七官運局及熱河口北各權運局

民國三年內。除裁撤河南正陽關兩局外。河東之督銷局及直隸永平府七屬之官運局。亦經於是年四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繼撤消。所有各該區域運銷事宜。均改由商人承辦。商人運鹽。須預先照章繳納場稅。熱河官運局及口北官運局。亦經於是年九月二十二日及十一月七日先後裁撤。熱河口北兩區情形。與他處不同。故以後組織之收稅機關。亦與他處迥異。

設立蒙鹽局徵收口北熱河各屬所銷蒙鹽課稅

直隸口北十三縣及熱河特別行政區域所銷之鹽。共有三種。曰蘆鹽。曰奉鹽。曰蒙鹽。以蒙鹽為大宗。蘆鹽奉鹽次之。口北各屬有蘆鹽無奉鹽。而熱河區域則多銷奉鹽。此項奉鹽。皆為錦縣寧夏各灘所產。由小本鹽販自由運銷。熱河口北各屬之蘆鹽。亦由散商運銷。無人願充專商。考厥原因。蓋由於蒙鹽競爭也。民國元年口北各處鹽稅。係由長蘆運使招商包辦。全年包課八萬五千兩。包商滕蔽。多歸中飽。稅款因之無着。熱河鹽務。亦甚腐敗。本地雖曾抽有稅項。恐亦未能報中央政府。熱河口北兩處官運。均創始於民國二年。其開辦經費。係由借款合同內列整頓鹽務專款項下提撥。熱河一處。當時擬支之運本暨建築局所經費。共達二十萬元之多。而該局由開辦之日起。至裁撤之日止。前後一年零四個月。其解交鹽款帳內之稅款。共祇不過三萬零三百二十四元七角。而其所解之款。乃係入境

蒙蘆奉鹽所抽之鹽釐暨過境稅。並各該局之營運餘利也。民國三年九月丁恩銷假返京後。乃決定將口北熱河兩處官運局一併撤消。改設收稅局一處。派華洋收稅官各一人。管理蒙鹽收稅事宜。嗣經財政總長批准後。遂委派程炎震爲華收稅官。並以美人滿察理爲洋收稅官。總收稅局擬設在多倫。總局之外並擬附設分局九處。所有蒙鹽課稅由總分各局就地徵收。稅率定爲每擔一元。口北十三屬。其中十屬。均經併入長蘆銷岸之內。其餘與蒙古毗連之三屬。及熱河全區。凡運蘆奉鹽斤前往行銷者。均須於起運以前。在場照章納稅。蒙鹽局正式成立。係在民國三年十二月。該局開辦之初。雖未能立即收款。然民國四年度所收之稅。竟達三十七萬零二百二十七元三角四分之多。此亦頗有可觀也。

### 整理吉黑官運

民國三年內所舉之辦法。更有極關重要者。即整頓吉黑官運是也。吉黑兩省。官運官銷最爲適宜。此種情形。在民國二年丁恩前往東省調查時。即已見得如是。故當時該兩省官運事宜。雖皆辦理不善。（尤以江省爲甚）而丁氏並未提議將各該局裁撤。其所提議者。乃將營蓋復縣各灘採買鹽斤事宜。委派專員辦理。令該員直隸於分所管轄。並令吉黑兩權運局長。亦隸於分所直轄而已。但此項辦法。與民國二年所訂之總分所辦事章程不盡符合。故未見採納。及至民國三年六月初間。該兩省鹽務敗壞已極。實不能不從事改革。蓋自借款合同成立以來。已逾一載。該兩權運局。除向奉天運鹽。應在牛莊繳納之稅外。並無官運餘利歸入鹽款帳內。即民國二年之奉稅。亦得費盡周折。始經報解。論

資本則均仰挪借。言營業則極其腐敗。各局長既無相當資格。而重要之分銷機關。又皆視為鼎嚮。以之調劑親朋。有此種種原因。以故官運營業。向少餘利。既或有之。亦不過僅足償還借款息金而已。除此之外。有無盈餘。殊不可知。兩省情形既知上述。於是遂於民國三年六月八日。委派奉天分所洋助理員巴爾穆前往調查各該局之帳目。及運銷鹽斤辦法。巴君前往吉黑調查完畢。遂於是年十月內。編具報告陳述一切。中央既得悉種種情形。於是乃將吉黑兩權運局歸併為一。設總局於長春。以董士恩為局長。以鄧以模巴爾穆為華洋稽核員。並以巴君兼充權運局顧問。以上各辦法。均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 制定鹽法頒布製鹽特許條例

民國三年三月四日經大總統將製鹽特許條例公布後。各處製鹽事業。乃得切實管理。在此項條例未經公布以前。中國人士咸以各處鹽產不能管理。且以其無管之必要。故一切收鹽運鹽之權皆操之運商。政府對於鹽場。祇能徵收場稅窰課等項而已。至於窰戶之走私。漫無取締。新訂之條例。甚為嚴密。無論舊日之製鹽者。及以後請願製鹽者。皆須遵照辦理。

#### 私鹽治罪法

私鹽治罪法係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其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即於是日廢止。按私鹽治罪法第一條之規定。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為私鹽。犯私鹽罪者依鹽數之多寡。分別處斷。

## 緝私條例

緝私條例係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相抵觸者。概經廢止。其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停止善後借款保息

民國三年底團銀行結存之鹽款。共達一千七百十七萬八千二百十元零七角一分。各處匯交團銀行中途未到之款。尚有十五萬零二百七十五元一角。是年內匯交團銀行歸入鹽款賬內之淨款。共計六千零四十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元七角五分。團銀行所給之利息（週息二釐）共計二十三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元零三分。以上各數。均係以後算出。當時並未查悉。惟在民國四年一月間。咸知各處所收稅款匯交團銀行歸入鹽款帳內者。總在五十七百八十萬元。以上對於借款合同第六款之規定。即以團銀行各代表之解釋為標準。亦已履行。於是總所乃將當時所知之數電達洋會辦。（洋會辦當時正在雲南調查）經其同意之後。遂於一月十二日函致團銀行各代表。請於接到財政總長之函後。准將四省保息停止。並准由歐洲所存保息小票。款內撥付以後各月善後借款息金。函內並云如荷同意。則以後當設法存備鹽款。作為新準備金。將由歐洲所存保息小票項下提用之款。逐漸抵補。以應善後借款之用等語。函末並黏附匯交團銀行鹽款清單一紙。單內所列之數。共為五千七百八十三萬三千五百七十六元一角七分。翌日（一月十三日）團銀行各代表。遂即答復總所。略稱該代表等。是日已接到財政總長之函。並已備文答復。謂對於停止保息及由歐洲所存保息小票款

內撥付是年七月一日應還之善後借款息金各節。均表同意等語。查該代表等。確於是日照此函致財政總長馬。

周自齊改任農商總長及周學熙重長財政

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周自齊改任農商總長。周學熙繼任財政總長。此次財政總長易人。似與整頓鹽務事宜大有妨礙。蓋周自齊贊成任用富有經驗之西人。對於鹽務並無私見。而於一切鹽務事宜。尤多信任張弧。因見張君到任數月。整理鹺務甚為得手。故每有改革計劃。凡張君認為可行。呈請核辦者。無不批准照辦。周學熙則素以保存舊制為目的。主張官運或專商承運辦法。所有自辛亥革命以來。業經改為自由運銷之地。亦擬設法規復舊制。大約當周學熙簽訂善後借款合同時。其心目中。所存之改革計劃。與以後所舉行者大不相同也。

張弧被參案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財政總長上大總統呈文一件。參劾張弧種種違法行為。深言其平素博奔敗壞鹽政外。(查民國三四兩年鹽稅收入甚旺。所謂其敗壞鹽政一說。當然不能成立)並另瀝指三事。為其敗壞鹽政之左證。(一)取消准北票商引權。發還商本。官家虧耗不貲。(二)組織長利公司。盤剝漁利。(三)長蘆鹽價改易洋碼。加重民食。按准北鹽務情形。取消票商運鹽專利。實為正當改革辦法。周學熙何以不以為然。殊不可解。惟此事糾葛甚深。大約周君對於當時所定之鹽務方針。及舉行之辦法。稍有誤會。或者取消票商專利後。所定之運照辦法。實屬不妥。亦未可知。至於取消票商發運之

商本。當時似已擬議向新商籌款歸墊。關於長蘆售鹽辦法。其所參各節。(一)謂張君岱杉以開放爲名。組織長利公司。名爲公司。實則由鹽務署撥發成本。官商混雜。名實不符。後又祕密結引重要人物。變而爲同春號。壟斷居奇。該號並不直接運鹽。仍係包給散商。而每年坐享餘利。計達百萬。而致鹽斤短秤攙土。怨聲載道。(二)謂長蘆鹽價。改易洋碼。使民間擔負驟增。商人坐享厚利多至數百萬。見好商人。不恤民隱。以上各款當時中國政府均信以爲實。惟查長利公司(即同春號)與長蘆引商之性質並無差別。其所差者。不過長利公司之營業較大而已。蓋引商之中。大多數並不直接運鹽。亦係轉包他商運銷。至論各處售鹽流弊。亦不止於長利公司之包商爲然。且長利公司所售之鹽。亦均係向蘆網公所購買者也。總之關於民國二年十月至三年六月間。所決定之數項重要辦法。張君當時或有措置失宜之處。致惹物議。惟其智識宏富。遠謀深慮。對於一切改革計劃。均能開誠容納。殊堪欽佩。實則自整理鹽務以來。成績卓著。國稅銳增。張君之功甚偉也。

擬由善後借款合同內列整頓鹽務專款項下提撥七十五萬鎊充作他項經費

當時中國政府需款孔急。而三月間放還之鹽稅餘款。則祇有二百十九萬零二百五十二元。於是財政總長遂於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令知總會辦。略謂查善後借款合同內列整頓鹽務概算二千萬元。所有該概算項下一千萬元。當可挪用。仰即迅速查明。於提用該款時。是否須酌留若干。以備將來整頓鹽務之用等因。緣民國三年度鹽稅收入甚旺。除償還以之作抵各項債款外。尚有贏餘也。嗣由丁恩於民國四年四月五日將所擬建築鹽坨購置緝私船隻及他項整頓辦法重加討論。於是提

議由該一千萬元項下。扣留四百萬元。其餘六百萬元。允由中國政府向團銀行按借款合同第二款甲條之規定。商定用途。照數撥用。查丁氏於民國四年四月間曾表示意見。謂欲整頓鹽務。必須取消引權。欲取消引權。非酌給恤金不可。茲將該意見摘錄於下。以資參考。廢除專賣辦法。改行真正自由貿易。確可使政府之稅源大為增進。但對於享有專買引權之人。顯須給以極重之代價。然就直隸皖三省已往之事觀之。即使將引商之權利取消。以卹金。吾恐他項利權將立時發生。故值此財政支絀之日。本會辦並不主張動支公款發給卹金也。四月七日張弧提議。將丁思所擬扣留之款。減為二百萬元。最後乃議定存留二百五十萬元。張君亦謂。按當時之情形。殊不宜動支公款收買引權。雙方商定之後。遂於四月十五日正式呈明總長。嗣乃由張弧代表總長。向銀行團各代表接洽討論如何撥交該款。(七十五萬鎊)並將四月十五日之呈文一併抄送查閱。

#### 財政總長對於整頓鹽務所持之態度

當此之時。竟有種種不合情事相繼發生。致使丁氏對於總長。疑其以所舉行之整頓辦法為不妥。已有改變方針之意。如關於滇省鹽稅辦法。及川省組織運鹽公司各案。所發之飭令。即其事之最著者也。當時丁思對於四川組織運鹽公司一事所陳意見。總長一概置之不理。至行銷江寧各食岸之准鹽。如何侵銷四岸重稅區域。總長亦不肯設法以為之禁。當時江寧各食岸所銷之鹽。司碼秤每擔僅繳稅洋一元五角。而在與之毘連之皖南各處。每鹽一擔則須繳稅四元五角。以故江寧食岸專商。偷運大批鹽斤。私銷皖南各處。此事既經查覺。當於民國四年一月五日頒布取締辦法。聲明以後。完稅



放運各該食岸之鹽。應以前清時配定之銷額爲限。溢銷之鹽。應按每擔二元五角之數補稅。不圖財政總長接到兩淮運使反抗此項取締辦法之呈文後。竟於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以鹽務署督辦名義。將前令取銷。所有淮南食商運鹽逾額加征課稅一節。飭令從緩實行。嗣令揚州分所查復前來。始悉結至是年七月三日止。業已完稅擬運江寧各食岸行銷之鹽。已達十二萬九千七百九十六擔。續請捆運者。復有一萬零三百二十擔。而各該食岸全年之銷額。則共祇十萬二千七百八十四擔。觀於以上。可知各該食岸之鹽。私銷鄰岸者爲數甚多。財政總長取消前項取締辦法。不啻准許各專商侵蝕國課也。彼時總長與丁氏感情甚爲融洽。但其信用總會辦之處。顯然不如前任總長。故對於總會辦議定之各項辦法。往往強加干涉。使之不得見諸實行。

#### 擬令全國鹽商報效一千萬元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北京英文京報載。財政總長因國庫空虛。經費無着。決定勒令全國鹽商報效一千萬元。如不遵照辦理。則將其引權取消等語。但在該報未登此事以前。丁恩已聞有財政部擬令長蘆引地鹽商報效七十萬元之風說。是則足見當時確有反對新法之主張。而財政總長對於前十九個月間所舉行之改革辦法。則公然設法破壞。恢復舊狀焉。查中國慣例。每因一時財政支絀之故。勒令鹽商出資報效。竟置國利民福於不顧。蓋商人藉報效爲名。輒要求種種權利。政府退讓一步。則將來遇有改革之時。即多一層困難也。至鹽商報效之款。實係一種課稅。質言之。即在鹽稅範圍之內。是則勒令鹽商報效。乃係間接違背借款合同。當時財政總長撤消江寧食岸專商運鹽取締辦法。

與勒令鹽商出資報效之計劃。未始無關係也。

### 洋員服務章程

整頓鹽務事宜當時亦甚緊迫。中國政府果能按照民國二年十月以來所採用之政策。切實履行。則整頓事宜。即能收效。惟各分所協理洋員聘用合同。均以三年為限。故對於在職洋員薪津及請假各問題。亟須有所規定。以資辦理。在民國三年十月間。關於此事。總會辦曾有所討論。惟雙方意見未能一致。先是於民國二年一三兩月間頒布章程時。曾經規定本機關洋員之薪水。應較華員為優厚。當時周學熙總長亦以為然。故洋員耿普魯巴爾穆二人。初次奉派為分所協理時。每月各給薪金六百元。而分所經理華員。則祇給薪金三百八十元。當善後借款合同成立後。討論委派協理洋員問題時。丁思以為分所協理不必簡派大員。其薪金亦無須過於優厚。蓋當時尚未見得能收大宗稅款。在丁氏之意。以為分所事務。應遴選精幹之青年辦理。不宜任用曾在他處服務多年之人辦理也。故協理洋員之薪金。遂即以周學熙所定之數為標準。每月給予六百元外。加房租一百元。惟對於辦事得力成績卓著者。必須予以相當酬勞。以資鼓勵。而服務章程。尤須從寬規定。藉以籠絡人材。且可羈縻在職員司。故丁氏於三年十月間提議。凡協理洋員服務在二年以上成績優美者。於其原領薪金之外。可加給獎津一百元。此節張弧並不反對。惟堅持華洋協理應受同等待遇。丁氏則謂獎津一項。華洋協理無妨一律辦理。但其薪金仍應以民國二年所訂之辦法為標準。即協理洋員初次到任薪額。須較經理華員初次到任薪額為高是也。當時關於華洋協理獎津是否應比照其初次就任

薪額發給一節。頗有討論。惟雙方爭持。並無不可和解之處也。前項辦法。雖經商定。而張君仍以未必能邀總長核准。故於三月三十日又提議。將此案展緩酌核。其實周學熙對於在職洋員。向未主持優待。張君所見。似屬毫無根據。嗣經丁恩氏提議。於是張君乃於五月三日。允將此事重加討論。經此次磋商之後。遂得圓滿結果。但商定之後。尚須呈請總長核奪。至若能邀批准與否。仍無把握。而服務章程則亟須規定。

財政總長違背鹽政方針之反響關於擬由整頓鹽務專款項下挪用英金七十五萬鎊充作他項經費。一業銀行團第一次所致財政總長之函

前於民國二年八月九日梁前代理總長梁士詒。曾飭知總會辦謂無論何事。凡按善後借款合同所載。於鹽稅作抵一層有關係者。應與團銀行各代表隨時接洽等語。故丁恩遂根據此項飭令。將當時之情形。及總長所持之態度。函知團銀行各代表查照。團銀行各代表均以丁氏所見為然。僉謂當時情形甚屬不妥。故對於擬由借款合同內載留作整頓鹽務之專款項下。挪用英金七十五萬鎊一節。非俟中國政府切實聲明。將來財政總長必不改變鹽政方針。免使整頓事宜受其影響後。不願允照辦理。於是各代表遂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函致財政總長。略謂已將中國政府擬由整頓鹽務專款項下挪用英金七十五萬鎊充作他項行政經費一節。奉告各該銀行團酌商見復。各該銀行團對於其事。大致表示同意。但中國政府須向其代表切實聲明。所有整頓鹽務事宜。均當按照丁恩所陳辦法妥為舉行。然後方可撥付等語。函內並提及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丁氏向張弧所表示之

意見。該意見書內。曾將鹽政方針舉其大綱。在丁氏之意。如能按其所陳各節辦理。則政府稅源定可大為增進。將來鹽稅收入。除償還以之作抵各項債款外。所餘之數。即可逐月放還也。函內並謂據該代表等所知。丁氏所舉之鹽政方針。中國政府業已採納稅收增加。即其成效。惟接近與丁氏討論。及向他處調查所得之結果。該代表等以為中國政府對於丁氏之條陳。及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總統公布之鹽稅條例。有不願遵照辦理之意。（按前項條例內曾經聲明中國政府欲將各處鹽稅劃歸一律每擔征收二元五角並擬在產鹽區域征收稅款也）故該代表等深望中國政府正式承允。嗣後必按所宣佈之方針辦理一切。決不擴充官運辦法。倘查得官運區域所收稅款。不若採用直接收稅辦法時稅收暢旺。則願將該處官運取消。除請照此正式聲明外。對於洋會辦所擬之整理辦法。如維持廣東之自由貿易。修正鹽價以輕民食。訂定洋員薪津及請假章程。以及取消英文京報所載擬令鹽商報效款項各節。亦經分別提出請照辦理。函末則謂所擬挪用之英金七十五萬鎊。尚可照付。但須訂明將來整頓鹽務用款如不敷足時。則當由放還之餘款項下酌量提用。且須中國政府照上述各節正式聲明。並由丁思知照該代表等。謂以上各節。業經妥為討論。已覺滿意。然後方可辦理云云。總長接到此函後。並未即行答復。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銀行團代表第二次致函財政總長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亞細亞報載。天津中國銀行曾與長蘆鹽商公所訂立合同。由該行借給鹽商三百八十萬元。按七釐行息。各商凡遇領出引票運鹽時。應按包數每包繳洋一元。作為償還此項借

款本息之用。每年償還之數。不得少於七十萬元。全數分七年半還清。倘全年所運鹽數。不能籌足七十萬元。虧欠若干。應由鹽商公所按照比例計算。向各商追繳轉付銀行。據稱此項借款。係經運使完全擔保。鹽商領運鹽斤時。必須先將銀行按照上開辦法收到款項所給之收據呈驗後。方可發給運照或引票。蘆鹽包重。按照民國三年三月間規定之辦法。每包應重四擔（即四百斤）外加皮重。據稱此項借款合同計四份。運使財政部各存一份。各團銀行代表。對於此項傳聞甚為注意。彼等於是年六月二十五日致函總長。略稱五月二十五日致函貴部。至今未見賜復。現有關於整頓鹽務之某某他項。敝代表等已有所聞。亟欲得有確實消息。貴總長何日得暇。務祈早為示知。以便面聆一切等語。前因張弧總辦被參。曾將彈劾原案。抄送各團銀行代表查閱。關於此項問題。據各團銀行代表函稱。彈劾各款。業經詳細查閱。惟敝代表對於彈劾原案。暨中國政府所行之辦法。自以為並無發言之權。惟據敝代表等所知。張弧總辦對於整頓鹽務出力匪淺。此項彈劾各節。想已詳加調查等語。

龔心湛就任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暨稽核總所總辦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因張弧總辦去職。政府遂任龔心湛為鹽務署長兼稽核總所總辦。於是年六月二十五日到署視事。龔心湛總辦對於應辦之職務。深具熱誠。力圖完善。彼時總辦與會辦感情融洽。且因龔心湛總辦通曉英文。故遇有總會辦應行解決之問題。又可照蔡總辦在任時之辦法辦理。當面討論也。

財政總長與銀行團代表之談話

嗣於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財政總長允照所請。接見各團銀行代表。該代表等當面呈遞總長說帖一件。內開彼等五月二十五日來函。尚未見復。並請總長注意亞細亞報所載長蘆鹽商借款一事。該代表等又稱。據外間傳說。山東淮南各處鹽商。亦有此項借款情事。山東鹽商借洋一百八十萬元。淮南鹽商借洋五百二十五萬元。該代表等又當面解釋。略謂此項借款合同。如報載果確。實與善後借款合同大相背馳。該代表等於說帖內聲稱。敝代表等深信不將此項違背借款合同情事報知貴總長。俾可早日調查設法挽救。甚望貴總長對於此事暨五月二十五日函內所開各節。早日予以正當保證等語。嗣由財政總長告知團銀行代表。謂鹽商借款一事。本總長並未接有正式報告。惟據本總長所知。此項借款實與救國儲金團有關。於政府抽收商捐之計劃並無牽涉。前者雖有此項擬議。然其後確已作罷矣。至外間所傳鹽商借款合同之情形。本總長認為與善後借款合同不符。自應詳加調查。如查明果有違背借款合同之處。本總長必設法矯正。且善後借款合同。係經本總長費盡心血始克議定。故本總長對於借款合同。斷不肯自行破壞。深望各團銀行代表。對於合同條件亦各審慎遵守。按五月二十五日來函。各代表似有意干涉鹽務。查各團銀行代表不得干涉鹽務一層。已在借款合同第五款內明白訂定。各代表於允將英金七十五萬鎊一款撥付以前。堅持種種條件。對於本總長所抱之宗旨。尚懷疑慮。查關於收贖廣東紙幣之英金一百萬鎊。當經照撥。並無何種困難。而各代表對於本總長請撥少數之款。竟羣起質問。殊失情理云。嗣由各團銀行代表答稱。敝代表等。若允許將整頓鹽務款項大加縮減。即須擔負責任。故須先與會辦酌商。并詢其意見。所餘之英金

二十五萬鎊。是否足敷整頓鹽務之用。嗣奉會辦復稱。如中國政府抱定本會辦所陳之政策。並對於某某各重要事項。按照本會辦之條陳辦理。則所餘之英金二十五萬鎊。當可足敷整頓鹽務之用等語。敝代表等五月二十五日所致貴總長之函。係以會辦之答復為根據也云云。總長對於各代表之解釋部份。已覺滿意。並允許與丁會辦會商後。再定如何答復。五月二十五日來函。

民國四年七月十日銀行團代表三次致函財政總長

淮北鹽商起運鹽斤繳納特許證費之章程。雖經咨送團銀行代表查閱。惟此次總長等各代表接洽時。並未提及此項章程。嗣於七月十日各代表不待財政總長之答復。又向財政總長函稱。此項章程與借款合同暨民國三年二月間中國政府與投資之五國公使議定之章程。大相背馳。請將板浦知事布告內所開各條立即取消等語。

整頓鹽務專款用途開送銀行團代表查照

前於六月二十日總長曾令總會辦將借款合同內所載指定整頓鹽務用款項下應留之二百五十萬元。究擬作何支用。列表呈核。當由龔心湛總辦與丁恩於七月六日列表。呈經總長於七月七日核准照辦。并令先儘此二百五十萬元支用。倘有不敷。再由國庫補助等因。嗣於七月十七日遂將總長核准之原表抄送團銀行代表查照。並聲明此項支配表。即足為放還該英金七十五萬鎊之正當理由。無須再有何項保證。彼時復經聲明。該代表等五月二十五日來函所開各節。與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之規定。實屬不符。且與政府原有自由辦理之權有礙。此層尤關重要。並謂中國銀行與各鹽商

關於財政上之交易。並無可以指摘之處。因報紙所載各條。皆非實情。而給發運照并不以完稅爲憑。云云。嗣經總長婉商丁氏。謂中國政府對於該顧問之條陳。凡就中國國情所能辦到者。無不樂從等語。惟團銀行各代表請予之保證未經照辦。

銀行團代表答復總長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函

團銀行各代表於七月二十二日答復此函時。略稱就該代表等五月二十五日致總長函內之立論而言。各團銀行非不肯將所指整頓鹽務款項之一部份放還。惟須先經各代表查明整頓鹽務辦法。確已按照丁恩之條陳妥爲進行。然後方可將該款放還。該代表等爲查明此節起見。曾詢問丁氏對於整頓鹽務進行之情形。是否滿意。以及該二百五十萬元一款。是否足敷支配。嗣接丁氏答復。如中國政府對於某某各重要事項。肯照其條陳辦理。則二百五十萬元之款。即足敷支配云云。故該代表等。始於五月二十五日致函總長。有所請示。事關將借款合同分配各種款項改變用途。故函內所詢各節。皆在該代表等權限範圍之內。又稱借款合同第五款末段。雖訂明各團銀行不准干涉鹽務。然各團銀行既屬借款合同之一份子。自應有權監察鹽務。是否遵照借款合同。及中國政府。與五國公使關於履行合同條件所議定之章程辦理。倘有遺誤。各團銀行亦應有通知中國政府之權等語。規定華洋經協理及華洋助理員薪津章程以及總所辦事細則

彼時龔心湛總辦與丁恩氏竭力從中斡旋。欲將發生各項困難問題。妥爲解決。是年上半年之稅收。大受影響。因鹽商聞知四年一月一日實行加稅。遂於三年十二月間預繳大宗稅款。奉魯兩省所受



影響尤甚。因加稅之後。私鹽愈盛。故稅收大見短絀。且當時中國政府舉棋不定。又有抽收商捐之議。以致鹽業停滯。查民國四年前五個月解交團銀行歸入鹽款帳內之鹽稅淨款。較諸民國三年前五個月計少三百六十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五元九角一分。然是年所收之稅款。尚能維持國信。所有以之作抵各項債款應付之本息。均能如期籌足。此外尚有是年應付之庚子賠款。亦有一大部份。係由鹽款項下撥還。惟當時兌換價格與中國不利。故由四年四月至九月六個月內。放還中國政府撥充行政經費之鹽稅餘款。祇有六月初間收回之五十萬元一項而已。龔心湛於未就任以前。曾赴長蘆山東奉天各鹽區調查。得悉各該處整頓鹽務進行情形甚屬妥善。並云此項整頓辦法之結果。實與中國政府大有裨益。華洋經協理及華洋助理員薪津及請假章程。經總會辦於四年六月初間商定之後。當即呈請財政總長核奪。至七月五日遂經批准頒佈施行。稽核總所內容亦經改組。力加整頓。因總所事務日益繁重。故於民國四年七月四日又由總會辦商定辦事章程以清手續而利進行。先是總所成立後。洋會辦尚未來華時。曾派鍾世銘爲主辦。丁氏到任之初。入手辦理一切。頗得鍾君之臂助。以後因事務漸繁。乃添英文漢文會計三股。各股長既可逕向總會辦接洽辦理一切。則坐辦一缺非特無存在之必要。且有種種不便之處。實在則當斯泰老任爲總所副會辦。及羅爾瑜葛翰章二君派爲秘書時。確曾發生齟齬。故坐辦一缺。當經裁撤。將鍾君改調鹽務署任爲參事。漢文秘書兼漢文股股長。即以雲南分所經理錢方軾補充。錢君係於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到總所視事。鍾君亦即於是日交卸。伍君光建係於張弧去職時辭職。英文秘書仍由葛翰章君充任。除史國倫外。並無華員襄

助一切。史君係於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派為英文副秘書。按照所定章程。三股股長均列於同等地位。權限相同。尊卑之序。以就任日期之先後為標準。伍君光建去職後。所有繙譯科事務。均改由葛錢二君會同管理。龔心湛既諳英語。遇事可與會辦。直接磋商。故當時繙譯科所辦事務不甚重要。以上所訂各項辦法。均甚妥當。現在仍係按照辦理。並未變更。彼時對於四川鹽務暨組織運鹽公司。以及維持取消廣東自由貿易各項限制之飭令。並淮南食岸征稅辦法。與夫板浦場知事在淮北頒佈之違法章程。長蘆引岸售鹽流弊。整理雲南鹽務計劃。及對於整頓鹽務辦事出力各協理洋員之留任辦法。種種重要問題。亦曾分別討論。

### 龔心湛向丁恩正式聲明中國政府鹽政方針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龔心湛向丁恩聲明如下。本總辦現奉總長令。轉告執事。中國政府願照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總統公佈條例。由所定之宗旨辦理。所有鹽斤於未由場坨起運之先。一律抽收統一直接稅。凡在現無官運之地點。不再舉行官運。至現行官運辦法之各處。其所收稅款數目。如不及施行直接稅法所收稅款之多。亦必將官運辦法取消。查民國二年十二月公佈條例內。原定每擔抽稅二元五角。各屬稅率。雖有財政困難。一時不能減至每擔二元五角者。（例如揚子四岸等處）然劃一稅率辦法必將始終持定。竭力進行。川省近已試辦運鹽公司。所定公司售鹽價目。不得過昂。祇許按公允之數稍取餘利而已。公司售鹽價目。不得超過前二年施行自由貿易辦法時之售鹽價目。惟稅額既已增加。則鹽價亦可較前稍加。以抵加稅。至於廣東一隅。前已飭令將業鹽牌照

取消。現時仍應持定前議辦理。粵鹽行銷桂湘贛各岸抽收鹽釐或加稅之問題。應詳加酌核也。各省鹽價。凡由官核定者。須體察人民生活程度。酌量核定（尤以貧民爲最）祇須與鹽商稍留餘利不得過於昂貴也。所擬各洋協理於三年合同期滿後。如辦事得力可靠。仍須留任一節。業經核准照辦矣。責令鹽商報效之中止

民國四年五月二日曾由財政部分飭長蘆山東兩淮及兩浙運使。謂既據將商人困苦情形呈報前來。中國政府業已決意。將抽捐之議作罷等語。旋由稽核總所於該年七月二十八日將該訓令抄寄各該分所查照。並飭其設法將訓令之意曉諭各該屬之鹽商一體知照。

#### 丁恩向銀行團代表聲明中國政府鹽政方針

是年八月十三日丁恩盡將龔心湛七月二十九日之函抄送各團銀行代表查閱。並告以據該函所稱各節及整頓鹽務之進行情形而論。丁恩之意以爲所有借款合同所餘未動之款。除張弧所擬留存之二百五十萬元外。可一律安穩撥交中國政府。以備他項經費之用等語。

關於擬由整頓鹽務專款項下挪用英金七十五萬鎊充作他項經費一案財政總長與銀行團往返函件

是年七月二十九日財政總長曾函致各團銀行款表。謂關於整頓鹽務經費用途之詳細清單。業經照准。應清將所商之事從速解決。俾將所餘未動之款。撥交到部以資撥用等語。並稱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條業已閱及。查此事既經雙方議有辦法。則目前似不必再行討論。但本總長對於解釋善後借

款合同第五條意義之意見。並無偏私。今若將鄙人之意見持行保持。則或可免將來發生誤會之處等語。查各國銀行代表。業於是年八月二十日將財政部七月二十九日函答復。除將稽核總所總會辦商定之事聲敘外。並稱如下。據稽核總所丁思函稱。中國政府現已聲明持定宗旨。所有鹽斤應於來源產地一律征收。統一直接之稅。而前兩月辦理大有成效之整頓事宜。現在妥為辦理。故丁思之意。所有借款合同預備整頓鹽務經費所餘未動之款。計英金一百萬鎊。除現在所擬留存之二百五十萬元外。可一律安穩撥交中國政府等語。做代表等既據丁思聲明中國政府之真實意見。並據聲稱對於上開各件所載整頓鹽務之各辦法均覺滿意。故現在願將借款合同預備整頓鹽務經費所餘未動之款。除留存二百五十萬元及另留存英金二十萬鎊。以備再扣還各短期外債外。一律撥交貴部作為行政經費之用。其數目應另行商定。惟貴部須將下開兩條件認可。並以函件聲明。(一)訂明如果留存之二百五十萬元不敷整頓鹽務經費之用。則中國政府當照稽核總所之議。將所需加添之款。由嗣後所放還之鹽稅餘款內開支。(二)行政經費之詳細清單。須得兩方面同意。據貴總長此項來函聲稱。對於解釋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條末段意義之意見。並無偏私。應行保持一節。備悉種切。做代表等亦贊成貴總長之議。此事既經雙方議有辦法。目前似不必再行討論。但據貴總長之解釋而論。則做代表等不能不將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所致貴總長函內所持之意見妥為存案。此次既與丁思接洽證明中國政府確有採用最善辦法辦理鹽務之誠意。則做代表等深信不疑。不必將此點再行爭論矣。

周學熙重向銀行團代表聲明中國政府鹽政方針銀行團撥付撥擬由整頓鹽務專款項下挪用之英金七十五萬鎊

當時財政總長接到此函後。尚有不盡以爲然之意。直至是年九月四日。久經躊躇之後。始答復於下。貴代表等本年八月二十日來函。業已閱悉。本總長對於該函現已完全同意。關於整頓鹽務經費之餘款一節。除留存洋二百五十萬元約合英金二十五萬鎊外。所餘之七十五萬鎊。應撥歸政府支用。本總長現特行聲明。所有現在留存整頓鹽務之二百五十萬元。倘稽核總所總會辦將來見得確有不敷之處時。自應據情呈報由本總長核准後。即飭將所需加添之款。由本部於將來放還鹽稅餘款內支付。倘無餘款放還。則當由國庫另行籌撥。關於所餘英金七十五萬鎊內扣除二十萬鎊。用以償還各項短期外債一節。業由本部開列清單一紙。交由所派委員面交貴代表查收。至所餘之款約英金五十萬鎊。本總長擬作本年九十兩月行政經費之用。茲特仿照前此辦法。開具詳細估計清單一紙。附此送上。即希察收查照可也。查各團銀行代表。業於是年九月六日將上函答復。並贊成將撥交之款按照所擬辦法支用。而此項整頓鹽務經費之餘款。遂照交財政部查收。

財政總長與銀行團爭論平息後與鹽務前途之關係整頓鹽務專款項下動支之款數

按中央政府之方面而論。此事爭論。幾使整頓鹽務事宜之進行。爲之停頓。幸其結果反使整頓鹽務之事。得一確實之基礎焉。至於因施行不正當之計劃。以致影響鹽稅之事。隨後亦經立即消滅。查民國三年六七兩月交入團銀行鹽款帳內之款。只得三百零七萬一千四百十三元。而四年六七兩月

則有八百五十八萬四千一百六十三元之多也。又民國三年十二月份之稅收。其中雖包括大宗預繳之稅在內。然民國四年八月至十二月五個月之收入淨款。較諸三年八月至十二月五個月內所收之數。實多七百八十萬七千二百八十四元。查自整頓鹽務以來。由前項所留之二百五十萬元內提用之款。共計八十二萬六千六百四十六元六角。下餘之數。本年曾擬撥規銀一百二十萬兩。合洋一百六十四萬二千三百五十元七角五分。充作直隸河工經費。故現時所存之款。祇有規銀二萬一千零二兩三錢九分。除上開之八十餘萬元外。雖曾另由稅款項下提用若干元。充作建築鹽坨及封閉鹽場發給卹金。以及購買與修理船隻所需經費。然從前以為整頓鹽務必須支用大宗款項一層。實屬錯誤。蓋整頓鹽務。只在實力辦事。並無動用款項之必要也。

核減準備金額由規銀一千一百五十萬兩減為九百一十一萬九千兩

國銀行所存準備金額為數甚鉅。但其對於此項存款。祇按週年二釐計息。民國四年七月內。曾向國銀行各代表磋商。請其酌為增加。而各該代表等。則以當時中國北方財政狀況不佳為詞。未允照辦。故八月十二日仍由總會辦函致該代表等。謂上海地方需用現銀之處。既屬甚少。則除絕對必須者之外。似不宜再將市面流行之款。提回加入所存之款中。故對於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函內所稱。逐漸積備規元一千一百五十萬兩之準備金一節。已另行商酌。以為祇將下開之款存作準備金。已綽有餘裕云。

計開

克利斯浦借款息票一期 約合規元一百十三萬二千兩

善後借款息票一期 約合規元五百六十六萬四千兩

庚子賠款一期 除去可望帶  
關籌備之數 約合規元二百三十二萬三千兩

共計規元九百十三萬九千兩

函內並聲明俟海關稅款有起色時。當再將準備金問題重行商酌。又云平時須備有上開準備金之數。方能將鹽款盈餘放還與中國政府等語。團銀行各代表接到此函之後。當即允照辦理。並無異議。

鹽巡總論及所抱之政策

關於兩淮引地鹽巡經費。及關於河東引地運衛營之種種困難。前已說明。至長蘆鹽巡經費。亦屬過多。鄙人自抵華後。迭次持議核減。此項問題。困難殊多。在前清時代。鹽務機關。似無正式鹽巡。一切事務。完全操諸商人之手。准其專運專賣。至防止該商等。及其所用員役多運鹽斤。暨鹽稅不符情弊。除查驗單照外。並無他項辦法。不知查驗單照極易規避。此種由許可運路私運之弊。致使鹽款損失甚鉅。其走私案情。有出於不知者。有知而不舉者。各專商為保護自己利益起見。奉准備設私巡。以防外人走私。若就政府方面而論。此項鹽巡。不過為補助各專商走私之機關而已。至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擬將鹽務整頓。歸北京中央政府管理。遂着手編設官巡。張弧對於此項政策。主張甚力。因中國私鹽充斥。張君深信。倘以大宗款項編設鹽巡。則稅款必能增收甚多。鄙人對於編設官巡一層。頗為懷疑。寧願設法由各省長官擔任緝務。予以酬報。中央鹽務署祇管場產。暨分配鹽斤。以及收稅事宜。蓋

鄙人由經驗上證明。凡中央所派之員。或設立之機關。若在各省長官所轄區域內施行強迫辦法。恐難得各該長官竭誠襄助辦理。且招募大隊鹽巡。用款浩繁。鄙人亦不敢信其於財政上所得可以償其所失也。查緝隊之設。無論在他項機關或在鹽務機關。向於公務無補。況中國鹽巡。更屬異常不力。而且腐敗。各巡隊長官之委任。均含有政治或他項意味。長蘆兩淮鹽巡。半為陸軍性質。對於鹽務太不連合。故不甚得力。且各官員。凡奮力辦事者。必招本地人士之怨憎。終不免因紳士反對。致被撤差。蓋各員如果認真辦事。恐於紳士之私利有礙也。按照借款合同及分所辦事章程。所有鹽處。完全歸運使及鹽各署管理。分所不過稍有監察報告之權。又按照借款合同之規定。由鹽款帳內提支款項。為總會辦獨有之權。是凡總會辦以為似非必要之費用。固可拒駁。不准由鹽款帳內開支。惟因私鹽充斥。若設立機關。設法防私。於理論上亦屬正當辦法。故鄙人對於張弧所抱之鹽處政策。雖稍有異議。亦未始終堅持。遂表示同意矣。

民國四年一月規定辦法。所有緝獲私鹽入款。均應作為鹽款。除扣收稅款及緝私費用外。所得淨款。提五分充賞。

彼時因有種種重大及關於財政之問題。急待解決。故緝私隊之問題。遂無暇討論。至民國三年秋間。關於緝獲私鹽及處置罰處。暨充公變價。發生種種弊端。於是總會辦不得不注意焉。彼對各運使。乃謂私鹽售價。暨充公什物之變價。以及走私案件之罰款。並非鹽稅。要求提用。此種舉動。極屬不合。因此項入款。顯在善後借款合同範圍之內。為鹽稅性質。彼對各屬鹽處。又多有將所獲之私鹽全數扣



留。或扣留一部份。分配充賞者。此項辦法。顯然流弊甚多。當經飭令各分所。將各屬處私鹽辦置法查明報告。並令其具辦法。陳明將來此項私鹽究應如何處置。及獲私之人應如何發給相當賞款。其餘擬具辦法時。應以私鹽必須移交附近鹽坵。對於獲私之人。以現款按照定額給賞之主旨為準。嗣接各分所先後呈復前來。妥為酌核後。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發出通函。訂明凡緝獲私鹽案件之一切入款。無論為充公鹽斤變價。或為是私業內充公物件變價。或為違章罰款。均為鹽款性質。應即作為鹽款。所有稅款及獲私費用。應由變價總數內扣除。其餘淨款。以五成充賞。五成歸入鹽款帳內。其充賞之五成。以三成給獲私人。如有報信者。以一成發給報信人。其餘一成發給破獲私鹽地方該管局所之員役。（夫役不在此例）

龔心湛於民國四年十二月提議。不扣稅款。遂將民國四年一月規定之重加修改。祇將緝私費用扣除其餘以五成充賞。

民國四年七月六日龔心湛准某運使之請。提議對於充公私鹽不扣稅款。俾可鼓勵鹽處認真緝私。所有破獲私鹽等項所得之款。以全數五成充賞。其餘五分除扣據獲私費用外。餘皆歸入鹽款帳內。鄙人對於此項提議。雖不甚滿意。亦祇得贊成不扣稅款。惟鄙人當時聲明。所有賞款。必須設法公平分配。並擬由充公變價或罰款內。先將獲私一切費用扣除。其餘平分兩份。一半歸入鹽款帳內。一半充賞。龔心湛亦表同意。期後龔君又擬凡遇獲私案件。如所獲私鹽為數甚少。其所得之價不敷開支費用。暨給發賞款者。應予特別賞金等語。鄙人對於此項辦法。未便贊成。當經鄙人聲明。凡緝私兵

隊腐敗不力者。若將緝私賞額規定過優。難免有捏造偽報之虞。遇有報稱獲私無多者。若再予以賞款。則此項弊端。必致更甚。龔君對於鄙人之議。認為確當。遂將其所擬之辦法。作為罷論。以後關於處置私鹽及分配賞款。曾經施行防弊辦法。惟在運使要求獲私無多特給賞款之區。施行防弊之法。特別困難。頗堪注意。當經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按照以前商定各節。通令遵照。

前令辦法各屬未能一律遵行在某各屬內酌加修改情形

此項通令發出後。兩浙運使分所立即提出抗議。因該屬鹽巡。彼對幾全為前人僱用者。據該員等聲稱。遇有獲私案件。政府所得之淨款五成。較諸功鹽照章應繳之稅款為少。故此次得訂之修正辦法。必使鹽巡串通商家走私益甚等語。松江分所。亦提出抗議。因該屬亦有大隊商處各引商走私之弊。至今仍屬特別繁盛。遂經於民國五年八月間核定。所有各該屬內獲私案件。應將私鹽稅款。先行扣收。凡遇拿獲私鹽或他項物件。充公變價所得之淨款。除扣除稅款外。其餘全數充賞。其餘廣東揚州河東福建各屬。因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通令規定之辦法。與本地情形不甚相宜。亦經稍加變更。是前者對於此事之計劃。及關於緝私賞款所擬規定之通行辦法。不過收一部份之成效而已。但關於緝獲私鹽。至民國三年底。仍屬流弊盛行。自經注意後。則此項弊端。稍見免除。以後關於處置獲私得款。漸有改良進步。惟緝私機關。實為整頓鹽務中之極大污點也。

關於民國五年一月放還中國政府鹽稅餘款及團銀行不遵總會辦之令未於民國五年四月放還五百五十萬元各情形

準備金數目經總所於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定為規元九百一十一萬九千兩。合洋一千二百四十九萬一千七百八十一元。當規定此項準備金時。原經訂明放還稅款。暫照此額備存準備金。將來關稅如有起色。則準備金之題問。仍須重加酌核。民國四年下半年。每由準備銀項下隨意提支款項。各團銀行代表均無異議。中國政府即以所提此項歸入鹽款帳內。抵補福建廣東雲南四川貴州各省就地提用之稅款。民國四年十二月份。所收稅款。為數頗鉅。各國銀行鹽款帳內是年底結存之款。共達二千四百三十二萬六千零六十六元五角九分。民國五年一月六日。遂令各國銀行代表撥款七百萬。歸入財政總長存款帳內。一月二十五日。又令徵付三百萬元。均經照撥。並無異議。彼時除撥還克利斯浦借款。暨善後借款。以及直鄂兩省公債外。又由鹽款帳內提取大宗款項。撥還庚子賠款。故於二三兩月。並未放還鹽稅餘款。至民國五年三月底。革命風潮。蔓延愈廣。惟鹽未稅受影響。各團銀行結存之款。計達一千九百六十五萬二千元。彼時兌換價格亦較輕。將準備金定為一千二百四十九萬一千七百八十一元。當經四月四日函請團銀行提款五百五十萬元。撥歸財政總長存款帳內。彼時經總會辦商定。由所提之款內。撥洋八十萬元。歸還鹽款帳內。抵補川省就地提用之稅款。及所付貴州之協款。並訂明此五百五十萬元。應以廣州各團銀行積存之中國銀行鈔票撥付一百三十萬元。交付中國銀行。歸入財政總長存款帳內。因彼時政局不靖。此項鈔票。跌價甚多。故照此辦理。各團銀行為餘準備金一千四百十五萬二千元。足可保障各票戶之利益。（即執有債票之人）惟四月四日之函甫經發出後。則革命風潮聲勢愈大矣。四月八日准匯豐銀行經理。以團銀行代表名義

函稱。前章等囑。當即電令各團銀行分行照撥。惟據日本團銀行代表函稱。奉總行令。如正金銀行分行。不能將其應撥之一份照撥。應聽候命令等語。四月七日廣州各團銀行電告北平團銀行代表。略謂廣東既已獨立。所有中行鈔票一百三十萬元。未便撥付該行。如何之處。請示祇遵等語。當經於四月十日函請團銀行代表。將此款匯解香港或上海。惟後因時局變遷。未經匯解。四月十二日經龔心湛與鄙人函請匯豐銀行。詢明日本團銀行代表正金總行。究因何故飭令各分行將總會辦令團銀行撥付財政總長之款。不照撥。嗣於四月二十一日總會辦接北平匯豐銀行經理函稱。奉法公使之命。停止由中國政府鹽款賬內撥付款項。聽候詳細命令。又於五月五日接匯豐銀行經理轉較日本團銀行代表四月二十九日函稱。各正金銀行分行。所以將應撥財政總長之款扣留未付者。實因各團銀行代表會議飭令各分行放款時。未能一致。又撥匯豐銀行經理函稱。奉英國公使命令。匯豐銀行不得放還鹽稅餘款。俟英政府將此事酌核後再定辦法。

各團銀行不允放款總會辦提出抗議

彼時張弧已接龔心湛之任就總辦之職。故於接到匯豐銀行來函後。當經張君會同鄙人於五月十一日函復團銀行代表。聲明該代表等不遵總會辦之令拒絕放款之舉。似屬違背借款合同。茲將原函摘要錄後。以供參考。撥數總會辦所見。中國政府鹽款項下。若有款可撥。而團銀行不照稽核總會辦所請。將款撥付。則事善後借款合同所訂條款。似有違背之處。此層懇祈鑒察。查善後借款合同第四款載明。倘將來海關每年所收款項。除應付已經指定作為担保從前或以後一切債務之數

外。仍有餘款。則應先撥作担保善後借款之用。而鹽稅收入所有盈餘之款。均應如數撥歸中國政府。用以辦理他項事宜等語。至所有盈餘之款。應如何撥作辦理此項事宜之用。當時並未特別訂明。彼時想因未能見到。於整頓鹽務之後。所收稅款足以償還其所担保一切之債務。且當有盈餘甚鉅。以備中國政府辦理他項事宜之用也。放還鹽款一事。既未訂定特別條件以爲取締。則按事實而論。儘可由稽核總所總會辦決定。所收之稅款。是否足以償還鹽款所担保之一切債務而有餘裕。並是否尚有盈餘以備中國政府辦理他項事宜之用。蓋按照借款合同第五款。總會辦實有保護鹽稅所担保之各債先後次序之職任。並所有中國鹽款祇總會辦有權提支也。查借款合同之內。原無規定由盈餘款項存備準備金之明文。而存備準備金之辦法。當日將因防備各種意外之情事而設。（一如現在之亂事者）俾於放還稅款盈餘之時。務須計及持有借款債券者之利權。並使中國政府對於各債務。亦得以隨時從速全數撥付也。據做總會辦之意。於遇有意外情事時。按照善後借款合同之條件。如經總會辦以爲可以妥慎之准時。則中國政府確有一定之權可以收受該準備金之一部份也。自做總會辦於民國五年四月四日寄上第三百三十號函後。國內情形。確已變動加厲。而廣東一省。因亂事以致中國銀行之信用受其影響。故情形尤爲危急。是以現在對於放還稅款盈餘一層。自應大加審慎。按目前之政局而論。稅款之收入。仍屬甚佳。凡在各省所行之事。若足以破壞或搖動中央鹽務行政之權衡者。除非有裨於特有債務者之利益也。做總會辦此次所發表之意見。深望蒙鑒察。於察核之後。當知做總會辦於民國五年四月四日第三百三十號函。所請各銀行放還五百五

十萬元之款。無論扣留全數或扣留一部份。均無充足之理由也。

關於放還五百五十萬元一案。匪理銀行不遵總會辦之令。拒絕放還。往來函前情形。

五月十五日接匪理銀行經理函稱。敝行現已奉到較為詳細之命令。今為免除誤會起見。特奉法國政府命令聲明。查法公使館前函東方匯理銀行。將中國政府鹽款項下之盈餘停止放還。與中國政府之故。實因應繳隴海鐵路法國借款債券之息金。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當未照付。至對於貴總會辦放還鹽款盈餘之權衡。及前次放還之款。是否為適當之舉。則均無疑問等語。當經張弧與鄙人答復如下。查敝總會辦於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所致團銀行各代表之第三百四十三號函內所云。按照借款合同所訂定各條件。祇總會辦方能決定所有徵收暨存於團銀行中國鹽政款帳內之款。是否逾於償還鹽款所担保之一切債額。以及是否尚有盈餘。可以撥歸中國政府以辦理他項事宜等語。此節似經法國使館暨法國政府承認為確。故敝總會辦不勝欣慰。至所有由中國政府鹽款帳內撥交財政總長指用之款。究係如何開支。此層實非敝總會辦所應過問。倘法國政府代表其國民。對於業已撥還中國政府以為辦理他項事宜之款有所需求。則敝總會辦深信中國政府必能竭力酌量辦理也。惟據敝總會辦所見。凡經稽核總所總會辦函請放還之款。按正當辦法。似不能停止交付。蓋按照借款合同所訂各節。此種辦理。乃使放還之款未能完全放還也。敝總會辦之意。俟團銀行將所請由中國政府鹽款帳內移交之款實行移交。然後向該移交之款內需求一切。方屬正當。但由鹽款帳內停交款項一層。據敝總會辦所見。實與借款合同所訂各節不符而且違背也。懇請貴代

表將所存各節妥爲酌議。而做總會辦自亦深信貴代表對於函內所表之意見。當蒙採納也。順頌公祺。

北平天津上海各德華銀行遵照總會辦放還款稅其他各團銀行對於總會辦之抗議並未答復。道勝銀行對於放款一事。並無未函。惟該行各分行對於應攤財政總長帳內款項之一部份。亦扣留未撥。法華銀行北平天津上海各分行應撥之各部份。如數放還中國政府。惟該行未能與廣東通信。故中鈔一百三十萬元內法行應攤之一部份。實經實行放還。此款後經飭令撥付匯理銀行歸入財政總長帳內矣。各團銀行代表對於總會辦五月十一日之函。並無回答。匯理銀行亦未再行來函。停止放還鹽稅餘款辦法取消民國五年七月一日放還六百八十萬元。

彼時停止放還鹽稅餘款辦法。當經取消。遂於六月九日暨十七日函請團銀行代表撥款六百八十八萬元歸入財政總長帳內。於七月一日各團銀行奉各公使之命如數照撥。當時由所撥之帳內提出一百八十萬元。立即復歸鹽款帳內。作爲四川稅款。因該省所收之鹽稅。已奉中央政府之令就地撥用矣。後於民國五年八月及以後各月。各團銀行對於放還稅款。均無異議。六月三十日改任陳錦濤爲財政總長繼周自齊之任。

民國五年六月廣東龍督軍加抽鹽稅至是年十二月始行取消

該省督軍因款未到手。開支迫切。遂於六月間設局抽收加稅。凡由水路運往廣州之鹽。每包兩擔。抽洋一元。彼時中國銀行雖已關閉。尚存四萬六千七百十元零六角九分。亦被督軍提用。至七月十一

日中央政府任命丁乃揚爲廣東運使。朱慶澗已被任爲該省省長。於八月二十五日就任。先是七月六日任命龍濟光將軍爲兩廣礦務督辦。惟其仍攝督軍之職。迨至八月始行交卸。該月內廣州一隅。又有戰事。因龍濟光將軍與岑春煊將軍互起衝突。至九月十日龍將軍將督軍印信交與朱省長前往海南。於是廣東暫得平靖。惟加稅一項。於龍將軍交卸督軍後。繼續抽收數月。至民國五年十二月始行取消。取消之後。中央政府見撥給該省協款二百萬元補助行政經費。分月撥付。每年撥洋四萬元。至民國六年四月。每月所撥協款增至五萬元。中國銀行於民國六年四月照常營業。遂於五月十日又經委爲收款銀行。並由是日起徵收稅款。以中行鈔票及香港幣各收一半。此項辦法。繼續辦理。至是年年冬未改。查粵省民國五年四月至六月三個月內。雖情形極亂。而所收之稅款。尚達九十三萬八千九百元。在此期間內。實行撥付團銀行歸入鹽款帳內者。計洋七十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四元七角。

#### 其他各省鹽務因革命所受影響

山東鹽務亦有若干時期內受革命之影響。革黨在膠濟鐵路一帶佔據寺前鹽店。取消中央政府稅法。並於地丁內加抽鹽稅。青島及民區私鹽。隨意運銷。故民區附近各屬所銷向政府繳稅之鹽。日漸短絀。民國四年銷十一萬三千擔。民國五年抵銷三萬零八百擔。蓋專運專銷辦法。倘遇困難及亂事。必致失敗。黎大總統就任之次月。除廣東山東兩省外。其他各處鹽務漸有進步。惟當時設法激勸陸榮廷督軍服從中央鹽務署之命。准在廣西照章收稅之舉。並未收效。雲南協款。自民國五年八月起。



每月由十二萬五千元增至十八萬五千元。惟每月除付協款十八萬五千元外。其餘稅收淨款。均經按期匯存蒙自匯理銀行。

### 各省停止協濟款

前於民國三年十月一日各團銀行代表承認。如鹽稅收入淨款。接連三年。每年均達規元三千七百十九萬四千六百七十八兩。則借款合同第六款第二項所言各省擔任協助之款。即可停止。查民國三四年。每年稅收淨款均超過規元三千七百七十九萬四千六百七十八兩。當經財政總長及總會辦於民國六年二月一日商請團銀行代表。允將直隸山東河南江西各省。按照借款合同第六款擔任籌借償還善後借款之責實行取消。各團銀行並無異議。該代表等遂於二月二十六日直接奉告財政總長。謂民國三四五每年鹽稅入款。既已超過借款合同第六款第二項規定之數。敝代表等贊成將各省擔任協助之款永遠停止。

中國對德宣戰遂將斯泰老及其地德人一律辭退並將洋副會辦之缺取消

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因中國對德宣戰。遂將洋副會辦斯泰老川南分所協理柯那普。及准北分所協理嚴興阿。一律辭退。洋副會辦之缺。經政府取消。川南分所協理派五通橋洋助理員陸奇君接充。准北分所協理派畢祿爵接充。其應付德國善後借款之一部份。由其他四國團銀行匯往倫敦各該分行存儲。每年五厘計息。

關於準備金與團銀行代表往來函前定為一千萬元訂明某某各省凡經政府允准就地撥用或經革

軍擅自提用之稅款均可由準備金項下提款歸還鹽款帳內

各團銀行代表。於民國六年得有將準備金扣足一千二百四十九萬一千七百八十一元之權。是年上半年邊遠各省所收稅款。就地支用者。本擬由準備金項下照數提撥財政總長。俾可歸還鹽款帳內。而各團銀行竟起反對。雖暫行提撥。亦所不許。當經郵人於民國六年七月十八日繕具意見書。向各團銀行聲明。關於放還鹽稅餘款。總會辦前於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致函團銀行。未見答復。又關於鹽款準備金發生之情形。殊屬不妥。應請注意云云。郵人又將準備金之沿革。向團銀行重行說明。並對於邊遠各省就利用之鹽款。不准中國政府由準備金項下提款歸還鹽款帳內之舉。極端反對。蓋此項辦法。並非提用鹽款性質。不過彼此撥兌。實則款項依然不出團銀行之管理範圍。且鹽稅收入。較諸抵押各項債款。超過甚多。故此項辦法。亦屬正當可行。郵人又將銀價起增及關稅暢旺。與財政之關係。反復論述。並擬將準備金問題。按照較為公平妥協之基礎訂定。俾將來有所遵循。郵人之意見書內曾略云。本總會辦完全贊成將準備金仍應存備一公允之數。如遇必需之際。可由總會辦裁奪提用。（關於請放鹽款一事各團銀行如有陳述自應妥加酌核）邊遠各省。就地提用之鹽款。儘可用此項準備金撥還鹽款帳內。故本總會辦之意。準備金之額。暫可定為一千萬元。按照現時兌價。此項定額。頗多盈餘。可備政治上臨時費用之開銷。故本總會辦已將準備金額暫照此數規定。（即一千萬元）深望各團銀行。（一）允將各該行現時所存逾額之款（約二百五十萬元）如數放還（二）允將邊遠各省就地提用之鹽款。由準備金一千萬元內放款歸團銀行鹽款帳內。隨時再行補

足。(三)遇有意外情事。總會辦見得於執有債票人之利益并無妨礙時。各該銀行須先將準備金提用。以公允之數爲限。如政局情形日有起色。兌價仍屬便宜。而海關稅收亦屬暢旺。則準備金額之問題。應重行酌核等語。此事經英法日俄四國團銀行代表與會辦討論。該代表等接到鄙人之意見書後。於民國六年八月三日答復如下。逕啓者。敝代表等一俟奉到本國公使知照。按中國政局情形。可以照辦時。願將準備金額減至一千萬元。並將餘款二百五十萬元。即行照數放還。惟須訂明將來倫敦電匯之兌價如跌至規元一兩換英金二先令六便士以下。或漲至規元一兩換英金四先令六便士以上。則準備金額應再改定。各省稅收。如有難以匯解上海團銀行者。或有某省及某省某處暨無團銀行。且如將稅收匯往上海或他處之團銀行。又須遲延時日。並使中國政府損失無謂之費用。勢須將所收稅款就地撥用者。則此項稅收。可用撥帳辦法。由準備金項下撥歸鹽款帳內。至何處可暫照此項辦法辦理一節。應由雙方議定。所有其他各處之稅收。仍須按照借款合同訂定之辦法全數交團銀行收存。所擬如遇準備金額之外所餘之款不敷支用時。除以鹽稅作抵之債務外。他項用款。亦可由準備金正額內提款支用一節。敝代表等未便認爲普通辦法。惟遇有特別情形急需支用款時。倘得貴總會辦之知照。敝代表等亦願酌量辦理。敝代表等對於丁會辦意見書內所開各節。雖未能一致贊同。然對於貴總會辦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來函。所開放還鹽稅餘款之辦法。則完全贊成。曾於去年十一月八日按照此意會銜呈明各本國政府矣。惟各國政府對於此事之主張。似不一致。故總會辦指令放還鹽稅餘款時。各團銀行代表帶因各公使館之命令。不能取一致之行動。遂有延宕。

遇有此種情形。敝代表等實不能尸其咎也。以上來函收到後。當經將各處稅收可以就地支用。由準備金項下撥款歸還團銀行鹽款帳內者。列具清單。咨詢團銀行代表。是否同意。其地點如下。四川、雲南、一大部份。甘肅、貴州、廣西、湖南、察哈爾及熱河軍區。民國六年八月九日。團銀行代表承認單內所開各處可暫照所擬之辦法辦理。并聲明如下。敝代表等深信貴總會辦對於施行此項辦法。當負切實辦理之責。至在各該處施行此項辦法之久暫。當由貴總會辦體察鹽務之利益自行核奪可也。當經於八月九日答復該代表等。謂中國政府對於貴代表等本年七月十八日來函。所擬按照某項訂定條件。將準備金將來改定一千萬元一節。現已認可關於某某處（其地名載明單內並經貴代表等認可）所收之稅款就地撥用者。應由準備款項下如數撥歸鹽款帳內一節。本總會辦當負切實辦理之責。此項辦法。須俟將稅款匯交團銀行不免多費時日。或使中國政府虛耗無謂之經費時。始行採用等語。

民國六年四月花定區內（即甘省暨晉省五十五屬）設立稅局。民國二年至六年辦理經過之大概情形。

花定鹽區。合甘肅一省及晉北五十五屬而成。當時咸謂該區不能收得大宗稅款。故自民國二年至五年。該區收稅事宜。完全歸鹽務署所派之權運局長辦理。該局長將全屬運售蒙甘藏鹽之權。包與公司三家承辦三年。由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七年十一月一日止。惟晉省五十五萬內。有二十萬甘省有兩萬。亦銷川北各場運來之鹽。該公司等擔保運鹽納稅。均照每年定額辦理。其定額如下。

公司名稱 擔保運盈數目 擔保每年繳納稅款

隴東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擔 二〇〇、〇〇〇元

隴西公司 八〇、〇〇〇擔 一六〇、〇〇〇元

陝西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擔 二〇〇、〇〇〇元

各公司准其自募鹽巡。惟政府并未編設緝私隊。故對於該公司等辦理一切事宜。毫無取締辦法。所有入口之蒙藏鹽斤。以及甘省花馬池惠安堡漳縣高台白墩子哈家嘴各場地所產之鹽。每擔均按二元假定稅率。甘省本地所產之鹽。因較蒙鹽為劣。各專運專賣公司。皆不購買。該權運局長。為安撫竈戶起見。代政府收買此項鹽斤。為數甚多。計四萬餘擔。價值一萬七千八百四十元零七角零六釐。此項鹽斤。久未售出。因其鹽質較蒙鹽為劣。遂於民國六年十一月九日核准。將每擔稅率由二元減至一元二角。惟專賣辦法一日不廢。則關於此次本地所製鹽斤各問題。一日不能妥為解決。至所定每擔二元之稅。似有數處係放鹽兩擔。納一擔之稅。故每擔若徵稅一元二角。不給滷耗。則稅率實有增加。民國六年四月倣照口北辦法。在蘭州設立稅局。派賀爾慈為洋收稅官。未到而權運局長蒯壽樞譯音辭職。於鹽務署所派局長未到任以前。暫派陳瑞譯音代理。因洋收稅官與代理局長及華收稅官意見不合。以致妨礙進步。又因三公司有專賣之權。致使鹽務不得改革。所有三公司包納之稅款。均有拖欠。至民國六年八月隴東陝西兩公司呈請停包。當即照准。遂於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飭令。將該兩公司之專賣取銷。惟此項命令。未經實行。至隴西公司仍准繼續按照合同辦理。隴西公司每

年包課爲十六萬元。截至民國六年底計欠第一年包課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二元八角二分。第二年包課五萬二千零六十五元五角四分。惟所欠之稅款。以後似經追還一部份。隴東及陝西公司每年包課爲四十萬元。第一年欠繳六萬四千七百六十六元六角。第二年欠繳十七萬七千九百零四元五角五分。據鄙人所知。此項欠款。仍屬全無着落。由民國二年至民國六年五年之內。花定稅款實行解交鹽務署歸入團銀行鹽款帳內者。不過四十萬元零二十一零七元八角四分。計民國四年匯解十萬元。民國六年共匯三十萬零二千一百零七元八角四分。除上開之數目外。現在甘肅銀行鹽款帳內。尚存三十三萬二千一百五十元零四角零九釐。又中衛各前號尚存十四萬元。據稱所收稅款。爲數雖極微少。然甘省售鹽價目。已大爲增加。民國五年陝西不靖。據云陝西公司之營業受其影響。惟鹽務行政辦法。極不完善。

### 中國漁鹽情形

中國政府對於漁戶鮭魚所用之鹽。向准特別通融。減收稅課。此項問題。經總會辦隨時詳加酌核。多方討論。至前所討論各節。無須復贅。茲將關於漁鹽已經議定之辦法。及漁船應守之章程。略舉於左。以供參考。長蘆漁鹽。每擔抽稅五角。此項鹽斤。係由政府設局收買。轉發漁戶。除按定價收取成本外。另收稅款。如漁鹽局設立地點如下。石碑屬內。大莊河、大清河、洋河口。豐財及蘆台屬內。東沽、北塘、深塘。音詳業經封閉之海豐場屬內。祈口。音詳許鋪。音詳一切漁鹽事宜。均歸場知事及塘沽、石碑兩處洋助理員會同辦理。各該局亦歸彼等會同管理。塘沽、北塘及其他各局所用之鹽。均由塘沽窰戶。按雙方前

定之價購買。(民國六年之價目爲每擔一角二分七釐五)然後轉售漁戶。每擔一律收價一元一角。稅款在內。石碑屬內大清河購用之鹽。每擔價值一角三分零七。洋河口用鹽。須向西南各場購運。故價值較高。民國六年每擔二角二分。石碑各局售於漁戶。每擔收價一元。稅款在內。奉天漁鹽。每擔規定之稅率。亦爲五角。該省漁鹽減稅。爲近來改革辦法。規定臨時章程。極屬詳盡。該省漁業局。擔任祇將減稅鹽斤。發給真正漁戶。並將各屬漁戶數目。分別列單。送交運使分所。然後由分所簽發購買漁鹽准單。由該局轉發漁戶。各漁戶凡領有此項准單者。可向鹽場各局購買鹽斤。照減稅則例繳稅。至放發漁鹽數目。每地暫以二萬擔爲限。山東暨江蘇淮南淮北漁鹽稅率。每擔定爲二角。惟民船漁船。凡欲由淮南或山東鹽場按減稅則例購買漁鹽者。必須稟請註冊。領取准予購買漁鹽之執照。每一註冊之船。每年放給漁鹽若干。亦須預先作價。照數發放。不得逾額。查江蘇沿海及揚子一帶。漁船甚多。註冊辦法。殊難周詳。山東民區各場。又漫無管理。而江蘇蘇五屬。而爲浙江鹽區之一部份。故所定之章程。雖計慮周詳。祇能實行一部份。惟淮北屬內。徵收漁鹽稅款。尚有進步。山東淮北及舟山羣島各處漁鹽局。而來私銷揚子各岸。藉獲厚利。以致鹽稅損失甚鉅。浙江寧波附近各屬。暨岱山舟山各島。以及台州各屬之漁鹽稅課。乃係歸前包辦。爲數甚微。此項稅課收入甚大。足見各包商管理之法。極不完善。温州屬內各漁船均須註冊。並按船之大小。治魚之性質。治魚之時期。或漁夫住處。分別繳納註冊費。浙江沿海一帶。所用之漁鹽。多有來自福建者。每擔繳出口釐金四角。現經核定。凡在福建繳納釐金之鹽。可運至浙江鮑魚。不再重徵。福建省內曾經設法迫令漁戶向專賣售鹽局購買食鹽。

鮭魚。惟現經核定。發放漁鹽。可按出口釐金稅率繳稅。即每擔四角。惟此項鹽斤。應用特別漁鹽准單發放。官專賣未設立以前。對於漁船亦抽種種稅捐。至民國六年遂經取消。廣東平糶發放漁鹽。每擔抽收直接稅二角。各漁船均須註冊。並按船之等差。或治魚時期（即春季或秋季）分別稍納註冊費。凡繳納註冊費之船。准按減稅購買漁鹽。即每擔二角。從前發放漁鹽。擬按曾照近場各屬食鹽稅率收稅。每擔四角。後因漁戶上稟懇求北海商會。從中斡旋。遂減為二角。至該省其他各處。因香港澳門及廣州灣各處。所存不稅之鹽。為數甚多。故此項問題。頗為繁雜。因此種情形。則對於漁鹽。不能抽收直接稅。惟漁船亦經註冊。並按船之大小。及其容量。核收註冊費。其註冊執照（即稱漁票）限期一年。過期無效。凡執有此項執照者。准其按限定數目。購鹽鹹漁。免收稅款。茲將船隻分等暨配鹽額數。以及每年治魚應繳稅款各詳情列表於後。以供參考。其最下三等船隻。所納之物。隨地而異。并不一律。

| 等 | 差  | 船身長以  | 配鹽額數 | 應繳稅款以銀 | 折 | 合銀元       | 七錢二分 |
|---|----|-------|------|--------|---|-----------|------|
|   | 華尺 | 為準    |      | 計      |   | 洋         | 一元   |
| 一 | 等  | 五十餘尺  | 六十擔  | 二十四兩   |   | 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三 |      |
| 二 | 等  | 四十餘尺  | 五十擔  | 十八兩    |   | 二十五元      |      |
| 三 | 等  | 三十餘尺  | 三十擔  | 十二兩    |   | 十六元六角六分六  |      |
| 四 | 等  | 二十五尺餘 | 五擔   | 十兩     |   | 十三元八角九分   |      |



|   |   |      |    |    |          |
|---|---|------|----|----|----------|
| 五 | 等 | 二十餘尺 | 四擔 | 八兩 | 十一元一角一分一 |
| 六 | 等 | 十五尺餘 | 三擔 | 六兩 | 八元三角三分三  |

除魚票外。尚有料票。凡執有此票之船。可由場運鹽供給實行捕魚之船。凡捕鱸之魚。起運上岸者。亦須有料票為憑。發給料票之船。亦分六等。惟料票稅率。較魚票加倍。當沿海各岸歸商包商時。此項稅款。向由躉賣魚商代收。至年民國五年七月責成緝私統領徵收。遂由該統領設立稅局辦理此事。此項辦法辦理失敗後。於民國六年八月飭令。所有船隻。須經運使分所特派員分別等次註冊。註冊之後。按當時稅率。分其等次及註冊號數抽收稅費。

#### 油塊皮硝鹹魚鹹蝦及他項物產徵收辦法

按中國鹽稅法。所有含鹽物質及製鹽附品（即如油塊皮硝鹹魚蝦醬或含有鹽質甚多之菜蔬）均應繳稅。按理而論。則火硝暨製造火硝者。所製之鹽。或製煉火硝時提出之鹽。亦應繳稅。惟火硝營業。向歸陸軍部或製造火硝各省之長官管理。故此項稅款。并無解交鹽務署。當整頓鹽務辦理入手時。所有長蘆引地售賣含鹽物品（即油塊皮硝）及其收稅事宜。係歸政府專賣局辦理。政府收賣油塊。每塊八百斤。給價四元一角。轉售時。每塊加利二元五角。計售六元六角。同時每斤抽稅銅元四文。按彼時兌價核計。每塊抽稅三元七角六分五釐。向製戶收買皮硝。每擔給價七角四分二釐。轉售時每擔售價一元三角。同時每斤抽稅四文。據稱專賣局經理此項營業。由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二十一個月。共得稅收淨款二萬五千八百二十四元六角七分。於民國五年

六月十六日歸入鹽款帳內。均係交行紙幣。彼時跌價頗鉅。滷塊專買專賣辦法。於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取消。皮硝專買專賣辦法。於民國五年二月十八日取消。專賣取消後。所有此項物產。均歸場知事暨塘沽石碑兩處洋助理員會同抽收直接稅。滷塊每塊八百斤。收稅九角五分。皮硝每擔收稅七角二分。蝦油蝦醬稅亦歸該員等經收。按製成之油醬。每二斤抽銅元一枚。或一枚以下。塘沽一處。按此項辦法所收之稅。由民國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達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三元九角七分。奉天滷塊稅率。於民國三年底及四年初核定。每塊八百斤。抽洋十元零六角六分七釐。嗣於民國四年十月長蘆引地收稅辦法修改時。則此項稅率仍依其舊。并未更改。至奉天皮硝照鹽斤一律抽稅。滷塊製造方法。係用製鹽餘騰之滷。於冬令煎之。經六小時或八小時之久。則滷水耗去其半。滷質漸濃。可給為塊。然後儲於土地涼之。此項滷塊內。含有汞氣鹽百分之三九零四七。極易被空氣溶解。滷塊銷路甚廣。奉天用之尤多。製造豆汁及保藏煙葉。均需此物也。浙江省及蘇五屬所製之豆豉鹹醬。內含鹽質甚多。亦須繳稅。其繳稅之法。係按製醬之缸。每缸收費若干。廣東省內所有鹹魚鹹蝦鹹菜暨他種鹹食物。均須納稅。名為鹹餉。惟廣州一府此項稅捐。業經取消。其沿海各屬。此項鹹餉。向歸包商認真核收。其他各省對於鹽斤附產及鹹醬徵稅之問題。似未特別注意也。

### 封閉鹽場情形

自民國二年六月整頓鹽務以來。各屬已經封閉及行將封閉各場。以及所發竈戶卹金一覽表。

鹽區 封閉場名 封閉時期 卹金數目

奉天 營蓋(三十三付) 民國四年 四千七百五十二元

復縣(兩付) 民國四年 六百四十元

錦縣(十三付) 民國四年 八百五十六元

寧遠(十七付) 民國四年 三千九百九十一元八角四分

廣寧(七付) 民國四年 一千六百三十二元

莊安(十六付) 民國四年 二千四百三十六元八角

以上共八十八付 共洋一萬四千三百零八元七角四分

(盤山三付) 民國六年 無

廣寧(一百五十五付) 爲未解決

長蘆

濟民(四十五付) 民國四年 一萬零二百九十六元零八分八

圍林(二付) 民國四年 三千三百二十六元九角五分

嚴鎮(四十七付) 民國六年 二千零三十九元

海豐(十八付) 民國六年 三千三百一十一元一角五分

老灘 尚未決定 一萬一千二百十四元一角三分

說明

關於核發此項卹金似無劃一辦法分所對於封閉各場及規定卹金均未與開寧遠各場係按地契所開原價折半給卹其餘各處辦法不一有按場之大小計算者有按產鹽多寡計算者有按鹽質優劣計算者有按成本多寡計算者

灶戶請願停止製鹽

卹金數目尚未核定運使估計需洋九千金惟分所則云所擬之數恐不敷用

以上各場卹金均按一年產鹽價值核發(以民國元年二年三年產鹽平均額數爲準另加一成)

同上惟以民國三年四年五年產鹽平均額數爲準

以上各場按一年產鹽價值核發(以民國二年三年四年產鹽平均額數爲準)

東家口

尚未決定

八千七百五十五元一角九分

臭水溝

尚未決定

二千五百三十一元八角四分

山東

富國(利榆十七個半付)

現正在着手封閉

二千五百五十元

此項卹金係仿照濟民團林兩處辦法辦理每半付計發洋一百五十元

海州

臨興(三十一灘)

民國四年

九百三十元

每灘三十元

西凌五未註冊之場五十六  
(註冊之場一百五十六)

共二百一十一  
民國七年

三萬一千元  
三千九百二十元

胸山付半未註冊之場兩付半  
(註冊之場九十九)

共一百〇二  
民國七年

一萬九千九百元  
一百七十五元

註冊之灘每付二百元計灶戶八十元場主八十元地主四十元未註冊之灘每付七十元

臨浦十九付半未註冊之場六付  
(註冊之場二百六十九)

共二百七十五半  
民國七年

五萬三千九百元  
四百二十元

福建

南埕(四千五百四十八坎)

民國三年

約六千元此係原擬之數

此項卹金係按各坎保存情形每坎發給一元至三元惟有多數灶戶並未請願卹金故實付之款不過二千元左右於墾荒計劃施行後此項問題始經解決民國六年十一月經總會辦核准支洋三萬八千四百十元建築提壩之道抵禦海水俾鹽田可以墾植而村民鹽場被毀者亦可藉此謀生

福興(天蘭漢線)  
(一百六十五坎)

民國三年

一百餘元

運使封閉後方報告備案

福興(下蘆)(七千六百十坎) 民國三年 三千零四十八元 每坎四角

福清(四百零八圍塘每塘鹽坎數付) 民國三年 六千元

晉江(惠安南)(一萬六千一百八十一坎) 民國四年 一萬七千零二十元

古雷(八百八十八坎) 民國六年 八百八十八元

此項鹽坎分一二三等有作為荒廢者其押金按等核發分二十元  
不完美之坎(即結晶池)每坎兩元  
每坎一元

說明

封閉老灘嚴鎮海暨直隸沿海其他偏僻各場以及封閉淮北屬西臨井浦各場實為改革重要之舉應於鹽務有裨益惟封閉淮北井浦各場甚費周折反對甚多關於此事及彼時酌核改革由場購鹽辦法分所經理陳世馨君竟於民國六年十一月六日被毀受傷甚重長莊屬嚴鎮海各場決定封閉後於民國五年八月間准許新河灶戶(新河距塘沽不遠)將塘沽鹽場迤東沿海廢灘重行開曬惟當時訂明應按該場曬鹽多寡劃出足數存鹽之基地一段由灶戶建築鹽地永遠歸政府管理地地墊高應由灶戶出款辦理該地地點於運鹽甚為便利南倚北河左岸北望京奉路塘沽車站相距若一英里該灶戶等其初並不依照原訂辦法辦理以後稍用壓力則地地始行墊高現已築成可用之鹽坨矣

製鹽條例擬加修改因每擔定為英磅一百三十三磅零三分之一發生困難情形

按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頒布之鹽稅條例每司碼秤一擔應繳稅二元五角惟民國四年長蘆引地及淮北所抽之稅率均較此額為高又查鹽稅條例內關於全國度量衡法未規定頒布以前所有徵收鹽稅及秤放鹽斤應以庫平十六兩八錢為司碼秤一斤英磅一百四十磅為一擔等語至

民國四年一月七日度量衡法頒布。規定庫平十六兩爲一斤。英磅一百三十三磅零三分之一爲一擔。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龔心湛告知鄙人云。鹽稅修正條例。現擬頒布。並擬將民國二年十二月鹽稅條例內規定之稅率。每司碼秤一擔二元五角。增至三元五角。因各處稅率有較定額爲高者。尤以兩淮暨雲南爲著。且按中國財政情形而論。應訂明將來鹽稅可以漸次增加等語。查鹽務機關。向以司碼秤爲準。因此項改定擔量。與司碼秤每擔相差五斤。或英磅六磅〇零三分之二。遂發生困難。爲免除此項困難起見。龔君得財政總長之允准。擬以司碼秤一擔（即英磅一百三十三磅零三分之一）爲正鹽。其餘五斤或六磅零三分之二作爲滷耗。查舊秤習用已久。一旦更改。實有未便。故鄙人對於中國改定擔量。以英磅一百三十三磅零三分之一爲準。所發生之困難。允照龔心湛所擬之辦法解決。惟鄙人對於所擬之稅章（即每司碼秤一擔三元五角）以爲過重。恐稅收反致減少。其稅率定額每司碼秤一擔不應超過三元。龔君於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對於鄙人之主張。表示同意。惟彼時對於修改鹽稅條例一事。暫從緩議。全國度量衡法。雖於民國四年一月七日頒布。歷二年之久。未經實行。後於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奉大總統命令。由民國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 頒布鹽稅修正條例

民國六年九月間。李思浩又提議頒布鹽稅修正條例。鄙人之意。政府如欲頒布修正條例。須先提議全國均稅問題。將稅率過輕者酌量增加。並將過重者（以揚子四岸雲南廣西爲最）酌量核減。蓋前擬將超過二元五角之稅率核減。竟未批准。故鄙人之意。如再將稅額定高。誠恐稅率已高各處。復有

加稅情事。惟政府將稅率定為司碼秤每擔二元五角之後。確曾另抽稅款。超過此額。因有此項困難。鄙人遂於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贊成頒布修正條例。此項修正條例。於民國七年三月二日奉大總統令頒布。茲將其較為重要各點。摘錄於後。除實業用鹽及漁鹽外。所有鹽斤稅率。一律定為每百斤三元。鹽稅應在產地征收。第一條所開特別區域運入之鹽。（即新疆蒙古青海西藏）應於入口時收稅。計算鹽斤稅款。按法定秤衡每斤十六兩。可另加滷耗八錢。

### 民國六年稅收較民國五年減少

民國六年賬目尚未編齊。是年滙解團銀行歸入鹽款賬內之鹽稅淨款。共達七千零六十二萬七千二百四十九元六角二分。民國五年為七千二百四十四萬零五百五十九元八角九分。彼此相較。計短收一百八十一萬三千三百十元零一角六分。是年稅收短絀。實因各分所收解鹽款賬內之稅款短少故也。至各權運局暨收稅局。是年滙解團銀行歸入鹽款賬內之稅款。共達一千五百五十三萬五千七百三十一元零九分。民國五年為一千五百十四萬四千一百四十八元一角八分。彼此相較。計增收之十九萬一千五百八十二元九角一分。其稅收淨款短絀最甚者。為長蘆（一百十六萬八千一百四十二元四角九分）海州（二百三十萬零九千一百九十一元五角）揚州（一百四十六萬七千七百八十六元七角五分）川南（二百七十九萬四千八百五十八元零九分）海州揚州兩處稅收大減。實因輪船短少。運費陡增。各運商不願運鹽之故。長蘆引地稅收短絀。似因專運專賣之故。至川南稅收短絀之原因。不外因該省秩序紊亂。岷河揚子江情形不穩之故也。奉天河東廣

東三屬增收稅款頗鉅。計奉天增收九十七萬九千二百十元零三角五分。河東增收一百十八萬二千五百七十八元八角六分。廣東增收一百九十九萬二千一百零四元四角六分。奉天河東兩屬稅收增加。實因整頓鹽務改良辦法所致。陝西情形。彼時暫歸平靖。亦河東稅收增加之一種原因。廣東一屬。雖由民國六年七月發生革命風潮。然鹽稅於民國七年以前。並未受重大之影響也。

### 財政情形總論

自與團銀行訂定辦法。常年扣留鹽款一千萬元。作為準備金後。局勢更變。大非昔時可比。一則因庚子賠款一大部份。業於上年九月八日商定停止交付。一則因年來銀價暴漲。故中國政府之擔負業已減輕。而一切應還之債款。亦較易於籌措。查上年七月間海關稅收積存甚多。除歸還以之作抵之債款外。尚有盈餘。於是海關總稅務司。遂向中國政府提議。履行善後借款合同第四款第二條所規定各節。所有上年後半年每月應行攤付之息金。由彼擔任交付。當經中國政府准予照辦。故由彼時至今。每月應還之善後借款息金。悉由海關稅收項下撥付。但按照總所與總稅務司雙方所商定之辦法。此項付款。非由海關送交。乃由總所照舊辦理。再由海關將每日由鹽款賬內墊付之款如數歸還也。自民國五年九月以後。庚子賠款業已停止。由鹽款項下撥付。及至民國六年年底。海關總稅務司復能將民國五年內。由鹽款項下所撥還之債款一千零七萬一千三百七十一元零七分。歸還五百四十七萬四千五百零二元五角。而湖北直隸兩省之公債。亦於民國六年三月及九月間分別還清。故於停止庚子賠款及銀價當未跌落期內。所有應由鹽款項下歸還之債款。祇有克利斯浦金磅



借款一項而已。上述情形。若就中國政府之財政方面而論。固屬甚佳。惟當此政局糾紛之際。無論業已宣告獨立與未宣告獨立之各省分。對於中央鹽務機關。所令各節。皆不肯遵照辦理。故所有由民國二年起至民國五年止。三年間所舉行之整頓辦法。均有破壞之虞。是則所得未必能償所失也。

## 第二章 東三省

### 東三省鹽務辦理之情形

當前清時代東三省為優待區域。於西歷一千七百七十五年以前。該處之鹽並不徵稅。故該處之鹽務辦法。實為近來所組織者。當着手整頓鹽務時。該處所行之鹽務辦法。張季直於所著鹽政計畫意見書內。指為中國之最善者。以其所設之官賣辦法。皆直接而完備也。查此說殊不十分確切。因沿海奉天一省並無專賣辦法也。至張季直所稱官專賣制度與中國最為相宜一節。亦屬錯誤。惟奉天所行之鹽斤自由貿易制度。及吉黑兩省之官收官運官銷辦法。甚屬妥善。確能徵收鉅款也。奉天沿海一帶。由東部高麗邊界起。至西部直隸山海關止。幾無地不宜製鹽。當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時。據稱所有之鹽場。計二千六百七十一處。查沿海地方氣候。甚宜於製鹽。但民國元年時。該處之鹽場。較長蘆各場為劣。且採用節省人工之製法者亦甚少也。各該場係分歸入收稅局管理。（所謂管理者。不過徒有其名而已。）查各該局。係對沿海各產地劃分八區。分別管理。其中以左莊附近遼河石岸營。蓋一區暨遼東復縣一區最為重要。蓋所有運銷吉黑兩省之鹽。及運銷奉天鹽斤之一大部份。均

係由該兩處供應也。至行銷熱河及內蒙一帶之鹽。均係由該省西部錦縣及寧遠各場運往者。無論何人。如將鹽價交與製鹽灶戶。並向收稅局或收稅分局照章繳稅。即准其由場購鹽。惟除在場售鹽之灶戶外。其他售鹽人等。均須領有執照為憑。所謂之躉賣執照。必須繳費。方能領取。民國二年時。雖將躉賣執照費定為每張小洋四十八元。至所發之零售執照。每張收費小洋十六元。除須領取執照及稅收辦法甚為繁擾外。奉天之鹽業。可自由經營。且該處各商人專運專銷之辦法。整頓當易措施也。所收之正課。係由收稅局於由場放運鹽斤時。按估計之鹽數征收稅款之一部分。其他一部分須俟鹽斤運抵銷岸後。由稽征局稽收。查瀋陽營口及其他七處。均設有稽徵局。所有鹽斤指運之地點。凡在各該局範圍以內者。均須將鹽斤運至各該局查驗。各該局應將鹽斤過秤。如查明所運之鹽數。較運照內所准由場起運之數為多。則須補稅。同時並將運票註銷亦須收費。然按諸實際。各稽徵局對於應行查驗之鹽。不過按成抽收規費而已。並不實行過秤也。此項分局。為數甚多。故運銷奉天省內之鹽。有時須經過稽徵局五六處。故除在場所繳之正稅外。尚須繳納稽徵稅五六次也。按此項辦法。實與普通徵稅政策相合。蓋運鹽愈遠者繳稅愈多也。凡由某稽徵局區內之鹽店運鹽至其他各區之鹽店。無論鹽斤為數若干。均徵收運票費及註銷費。凡由躉賣鹽棧運鹽至零售商店。雖在一稽徵局區內。其所運之鹽。如多過一石（六擔）亦須徵收運票費及註銷費。為協助稽徵局嚴行此項章程起見。並設立緝私卡多處。凡經過之鹽斤。均須呈驗。故除原准徵收之課稅外。雖謂各分局對於運赴銷區由各該局經過之鹽。均抽收一種規費。亦不為過。然各該分局所收之規費。其中是否有一部

份解交政府。殊屬可疑也。由場出運之鹽。除正稅外。每石加徵秤費一角。施粥廠經費每石徵五分。左右。運使及其所屬員司。復在營蓋復縣兩處。每石徵收地方教育經費二分五釐。他處各場想亦有仿此。並聞前曾按每石徵收緝私費三角。但民國二年時業已停徵矣。然奉天因稅率甚低。且產鹽極多。故鹽價甚廉。至吉黑各官運局所運之鹽。則僅在奉天徵收正稅一次而已。運赴熱河之鹽斤。須經過一處稽徵局。如查有逾額之鹽。則加抽補徵稅。吉林黑龍江兩省。係完全採官收官運官銷辦法。開辦伊始。所有一切事宜。均歸一局管理。該局係於光緒三十四年設立。該局長所處之地位。有獨當一面之性質。但運使駐於瀋陽。有監督東三省鹽務行政之權。至民國二年始於該兩省各設一局。而運使移駐牛莊。運銷吉黑兩省之鹽。係由政府委員在牛莊附近營蓋各場。或迤東復縣各場採買。然後由牛莊將此項鹽斤由海路運往海參崴。再由該處由鐵路運至哈爾濱。或由海路及陸路運至高麗邊界之琿春地方。或由南滿及東清鐵路運至長春及哈爾濱。此項鹽斤運抵各該省後。遂交由各官鹽店。按官價售與民間。查吉林省計官鹽店二十五處。黑龍江省計十八處。至由此項官鹽店購出之鹽。則可以隨意營業。似並無何種限制也。吉黑兩省情形。最宜施行專賣辦法。蓋自奉天沿海各場。或遼東半島。由陸路輸入之鹽。不能與由上開各路線官運之鹽競售也。海拉爾及東三省邊界附近之蒙古地方。雖產土鹽。然為數甚微。與稅收無甚妨礙。所可慮者。惟朝鮮之私鹽。因該處鹽稅甚輕也。況吉黑兩省幅員廣闊。若於適中地點。遍設鹽棧。實與該處人民甚有裨益。惟所定之鹽價。不可過昂耳。所有由場起運鹽斤時應繳之正稅。均在奉天交納。而自光緒三十四年起。至民國二年止。所有專賣餘

利。均解交吉黑兩省行政公署。惟由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始將該兩省專賣事宜改歸中央直接管轄。並由是時起。該兩省行政公署。與鹽務之關係。亦遂中止。然民國三年以前售鹽之餘利。仍陸續解交。至民國四年四月。始將吉林省之餘利繳清。至民國六年一月始將黑龍江省之餘利繳清。

中國政府所採用整頓東三省鹽務之辦法及其所擬之計劃

當日中國政府所採用整頓東三省鹽務之辦法。及其所擬之計劃。皆不安善。蓋其曾於吉林及黑龍江兩省。各設權運局一所。辦理鹽斤官專賣事宜。并在牛莊另設採運局。辦理購鹽事宜。及於海參崴另設一機關。辦理運鹽事宜。凡此辦法。皆可不必。因凡虛糜經費。則辦理使官專賣所獲之餘利當然減少也。至民國二年夏間。東三省鹽運使曾上條陳於政府。請將鹽斤官專賣之制。一併推行於奉天。及請支開辦費大洋一百六十萬零二千元。其時梁士詒代理財政總長。以該運使之條陳為然。即予照准。并發指令。囑將所需之款。如數撥付。此項經費。應由善後借款合同已號附件所規定整頓鹽務經費英金二百萬鎊內提支者也。財政部會計司即將該撥款指令移付稽核總所查照撥付。稽核總所總會辦之意。擬俟會辦有暇。親往奉天調查官專賣辦理情形後。再行商酌。財政部亦以此議為然。遂將此事暫行擱起。其時東三省鹽運使又將開辦費預算追回修正。改為每年共支經費大洋二百四十五萬六千五百十四元。而估計辦理官專賣所獲之餘利。每年不過小洋六十萬元。合大洋五十萬元而已。同時亦曾請墊支吉林權運局大洋五十四萬元。以備購置鹽斤之用。丁恩遂於民國二年九月間。再往奉天調查一切。並曾分往長春哈爾濱及海參崴等處。將運使所條陳之辦法就地查考。

但其時吉林黑龍江兩權運局。皆負債甚鉅。故其中財政情形實在如何。極難查悉。吉林方面。於辦理鹽斤官專賣。似稍獲餘利。此項餘利。曾撥付該省政府支用。至黑龍江方面。則可信其辦理虧折也。當日運往吉黑兩省之鹽。其所准之滷耗為數甚鉅。故所獲餘利因此而增。其時所定該兩省鹽斤滷耗之額。因權運局屢次呈請。故時有變更。在民國二年七月間。凡運往吉省之鹽。每石六擔。准給自由滷耗。一百二十斤。運往黑省有准給一百八十斤。及至鄙人前往奉天調查之後。曾飭令凡運往吉省之鹽。每石連滷耗定為七百二十斤。其中以應按六百八十斤徵稅。運往黑省者。每石連滷耗定為七百八十斤。其中亦應按六百八十斤徵稅。但其時放運黑省之鹽。每石曾由七百八十斤加至七百九十六斤零四兩也。其時東三省幣制問題。極為紊亂。故對於辦理官專賣之盈虧賬目。極難查核。凡售鹽所收之款。幾盡為本地發行之吊票。而將此項吊票折合他幣時。能使經手人負有無限投機之機會。故鄙人於民國二年十月三日。對於東三省鹽務員發表一意見曰。「幣價陸續低折。政府進款。大受影響。東三省幣制之情形如此。實能使個人得以任情自便。以幣制為藉口。於整頓之議。梗阻進行。」奉天一省。鹽灘散漫。地勢不齊。故對於施行鹽斤官專賣制度。極屬不宜。其銷鹽地方。幾盡貼近鹽灘。故除非將鹽灘封閉多處。否則欲禁止大宗之走私。誠非易事。而東三省運使所預算開辦費之數。全屬錯誤。此層鄙人不難逐一指出也。

#### 丁恩所擬整頓東三省鹽務之意見

丁恩於民國二年十月三日之意見書內曾建議如下。一按照奉省現在情形。欲使鹽政發達。只有施

行自由買賣之一策。否則政府須籌畫將距離稍遠各灘場停閉。此層殊非善策也。如准自由買賣則守護灘場。須籌善法以杜走私。鹽稅亟宜直接徵收。稅率則宜平允。惟須勒令先課後鹽。如此辦理。則國課收入之穩固。可期必達。而稅款亦自可源源而來。以鄙人意見。其籌議官收官運官賣之計畫。大可置之勿論。而現行辦法。儘可繼續進行。惟鄙意擬從事改良如左。凡製鹽亟宜設法團聚。而執行方法不必過嚴。所有交通不便。或近邊地。難於控制。及管理需費過鉅之處。如請鋪設鹽灘。儘可批駁。再遇此項場灘因事將執照收回者。即可藉此將其停閉。然後將執照註銷。不再給與他人。凡鹽稅應定為每百斤徵收大洋一元。每石徵收六元。惟鹽稅向係交納小洋。其大小洋兌換之價格。須由運使隨時與分所經協理會同訂定。呈由稽核總所核奪。凡鹽稅應用現款繳清後。方准由灘起運。惟殷實商戶。若交有相當存款者。亦可准其先鹽後稅。并准交三個月期票納稅。但所欠稅款。只能以存款之數為限。不得超過其數。凡向例給發鹽店牌照及領照費。均宜取消。無論何人。皆應准其零賣。凡躉鹽之棧。向例每年須繳納牌照費四十八元。現宜減至十元。以資鼓勵。惟各棧須令按季將售出鹽數。并由鹽灘或由他棧買入鹽數。報告分所查核。各棧所報買入鹽數。須與收稅局報告發出鹽數核對。凡現設之稽徵局。亟宜裁撤。如須存留。則應令完全辦理緝私事務。不必徵稅。凡運照及照費暨運照註銷費。均應取消。由灘場發鹽時所給之單照。即准其作為運至指定分銷地方之憑據。如有由鹽棧購買大宗鹽斤分運他處者。其領有牌照之鹽棧。亦准給以發票以資護運。但凡買鹽之家。不必勒令將鹽送交局所檢查掣驗。以免煩瑣。蓋此乃奉公守法之營業。而反受苛擾限制。誠非善法。舉凡苛政。徒

足驅人爲非導人走私而已。凡鹽斤由此局所轄區域。運至他處所轄區域。而重複徵稅。乃爲特別有礙之舉。緣藉此即可妄加罪名。令罹重譴。於事毫無裨益。緝私員弁。嗣後須設法專事拿緝私鹽。至於取締正當鹽業貿易之人。而加以罪名。則無須注意。總之。若將現行限制鹽業之辦法。立予裁撤。及將對於販運暨零售鹽斤所徵收之稅。一概取消。其所得之利益。究不各施行直接稅之足以相抵而有餘也。凡向例徵收之秤費。每擔計洋一角。可仍其舊。惟所收之款。須歸入鹽款項下。如灘戶對於施行改良秤法。能襄助一切。則照例所予費用。亦可照給。惟僱用秤手購置機秤。無一不需款。而所餘之款。亦須留備需要之用。故前准運使留存此項收入。不必歸入鹽款項下一節。其令飭應即撤銷。至運使以收粥廠教育緝私等費。均屬不合。亦應即停收。吉林權運局長。擬請領洋五十四萬千充購鹽資本一事。未便照准。旋由鄙人提議。將收放鹽斤辦法稍爲改革。以便採用。但吉黑兩省鹽斤官賣一事。如能妥爲辦理。當可使政府得收大宗稅款。此層可敢信也。

### 東三省鹽運使條陳收買遼東半島日鹽

東三省鹽運使其時又上一極不妥善之條陳。緣日本政府遼東半島租借地內。土質膏腴。產鹽極多。且近年以來。該租借地內大築鹽灘。產額因之增旺。此項鹽斤大半侵銷東三省內地。該運使爲免此項日鹽侵銷起見。遂條陳將遼東各灘所溢產之餘鹽。悉數收買。蓋以爲此外所餘之數。當可供遼東半島本地自銷。或販運出口。行銷高麗或日本等處。如此則借求相應。東三省可免日鹽之侵銷矣。該運使抱此見解。遂與日本鹽業公司兩家訂立合同。每年收買八萬石。每石七百斤。以四年爲期。蓋以

爲此數即遼東半島各灘每年溢產之數也。至於價格一層。殊屬昂貴。較諸奉省各灘平時所售之華鹽。或毗連華境日灘所產之日鹽。皆過之也。遼東半島內各灘所製之鹽。大半皆係由華人製造。而運使與日商所訂定之合同。對於此項由華人製造之鹽斤。并無規定禁止私運明文。該運使所稱遼東半島內個人每年所製待售之鹽斤。以及販運出口應需若干。其數皆可切實估計。此說殊屬謬妄。因日本政府曾承認。擬在該租借地內。推廣製鹽實業及增加產額之政策也。若將此項收買之日鹽。在奉省內出售。委實爲難。無已。則只有運往吉黑兩省分銷。惟此項收買之日鹽。其價較諸奉省本地華鹽爲貴。其結果徒使官專賣所得之利益減少而已。且奉省華鹽。因被日鹽奪其銷路。無從出售。則其中必有若干之數。迫得私售也。奉天及遼東半島兩處所產之鹽。皆超過本地銷用之數。且此後當可加增無窮。無如該運使對於本地實在情形。既絕無此知。故於此增更不必言矣。其時鄙人曾建議。謂欲禁止遼東半島日鹽私運內地最妥善之辦法。莫如與日本政府商訂合同。凡遼東半島所產之鹽斤。如未經政府特許運出者。南滿鐵路不得裝運。此外并應組織得力緝私兵隊。禁止由陸路走私。但運使既與日商訂定合同收買日鹽。無法挽回。故鄙人只有請將該合同認可。并將此項日鹽運交吉林及黑龍江兩權運局銷售而已。稽核總所民國三年八月間。曾派長蘆稽核分所協理日人鄭永昌前往遼東半島調查此事。旋據查復。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估計該島產鹽約四十二萬擔。及至民國二年。收買遼東半島餘鹽問題。初次發生時。已增至一百六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三擔之多矣。且此外并未規定不准再鋪新灘。而將來所製之鹽。勢必日益加增。該運使與日人所訂之合同。其受虧



情形。至是遂盡行揭露。故中國政府遂於民國四年五月間賠償該日本公司兩家日金五萬元。即將合同取消。

### 財政總長採用丁恩之條陳

民國二年十月三日郵人曾將所編之東三省鹽務意見書。呈送財政總長鑒核。旋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批。略云該員於實地調查後。所條陳各節。頗多切實可用。應由鹽務署妥慎商酌後。即分別照辦等語。於是東三省運使所擬在奉天施行鹽斤官運官賣之計畫。即行作罷。一面決定。將奉天鹽斤按自由貿易之法辦理。對於現在運鹽徵收平允直接稅之制。予以維持。凡由遼河左岸之重要營蓋各灘場運鹽者。應由奉天稽核分所在牛莊徵收此項直接稅。此外在灘場六處。各設收稅局一所。統歸奉天分所節制。以便辦理徵稅事宜。各收稅局皆派華收稅官一員管理。但於民國二年九月間。委派河野岩男充當奉天分所協理後。即改派巴爾穆為牛莊洋助理員。以便襄助分所經協理監督該區事宜。查營蓋各灘。係毗連牛莊。而東三省所銷之鹽斤。大半係運自營蓋各灘場者。復縣各灘場亦屬重要。其所產之鹽。係大半由南滿鐵路或由水道運至牛莊。但因奉省地勢不齊。而由其他各灘所運之鹽。其運道復無一定。故管理上亦殊不易易也。

### 民國三年東三省鹽斤之加稅

由民國三年一月六日起。所有運銷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之鹽稅。由每石六擔（每擔合一百二十三磅）徵收小洋四元六角。（每擔約合大洋六角二分九釐）加至每擔徵收大洋一元或小洋十

二角五分零。每石六擔。徵收斗量費一角。但徵稅之辦法。並無更改。所有發放之鹽。仍繼續用斗量。並不過秤。其鹽稅一部份。仍由灘務局於起運時徵收。一部份由補徵局徵收。此外運照費及運照註銷費等亦均由補徵局徵收。牛莊奉天分所由民國三年三月一日起。遵照稽核分所辦事章程。開始徵收鹽稅。並實行先稅後鹽之制。凡鹽斤於未由灘場起運之前。須一律先繳全稅。至於邊遠各收稅局。其時均已設立。此種先稅後鹽之制。係由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實行。而司碼秤則係由民國三年五月一日起。在奉天全省一律採用。於是發放之鹽。遂改用過秤而不用斗量矣。凡奉鹽每石六擔。徵收一角之斗量費。旋改為每擔徵收秤費二角。而此項之秤費。皆由各徵稅局。於鹽斤未由灘場起運以前。與正稅一同帶抽。至由補徵局所收之運照費及運照註銷費。均於其時一律取消。由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再將鹽稅由司碼秤每擔大洋一元或小洋十二角五分。加至大洋一元五角。

#### 民國四年春奉天增加鹽稅

奉天鹽稅。由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由每擔一元五角加至司碼秤每擔大洋二元。即小洋二元五角。並由是日起。停止收用本地錢莊所發執帖。祇收東三省中交兩行鈔票。奉鹽加稅。純為防其衝銷蘆鹽引岸起見。丁恩並不贊成。故其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發表之意見內有云。奉省地勢狹長。東起鴨綠江。西止直隸沿海之處。皆有鹽場。斯時對於鹽場管理。尚多闕略。走私之易。無異於兩淮近場各屬。在彼則謂祇應徵收極輕之稅。在此則增加不已。揆諸情理。殊失其平等語。其後一再磋商。丁氏始允照加。惟聲明丈量費一項須包括在內。所有零售鹽店牌照。亦須同時取消。至關於鹽棧牌照。

則擬照舊辦理。惟當時因丁氏不在京內。往返函商。稍有誤會。以致零消躉運兩種牌照悉經取消焉。奉省各處所設之緝私局。及查驗卡。均存留未撤。此局卡之存在。實與本省鹽務大有妨害。蓋商人繳稅運鹽經過局卡。皆須呈報查驗。既不堪其煩擾。勢將轉而走私。且民國三年底。商人聞知奉省鹽稅行將由每擔一元五角加至大洋二元。（小洋二元五角）預先購運者為數頗多。職是之故。奉省雖名為加稅。而稅收反形短絀。查民國三年奉天所銷完稅鹽斤。共計二百四十六萬三千六百十五擔。吉黑兩省共計一百三十萬零四千三百十五擔。而民國四年奉省所銷完稅鹽斤。則僅一百四十六萬九千七百六十三擔。吉黑兩省則僅一百零一萬九千零八十八擔。共計短銷一百二十七萬九千零七十九擔。所收稅款。則由五百五十六萬九千八百零四元六角一分。跌至五百三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二元零八分。依此核算。共計損失稅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元五角三分。而民國四年所收稅款似又有民國三年者在內。故實在損失之款。尚不止如此。

### 第三章 長蘆

#### 長蘆鹽務之情形

長蘆鹽務範圍。係包括直隸全省及河南六十一縣。至河南其餘之三十四縣。則歸河東範圍。而豫南汝光之十四縣。則歸兩淮範圍。并由淮北運鹽行銷。但長蘆正引地。只包括直隸全省一百五十七縣中之一百二十縣而已。至毗連奉天之永平府七縣。則另歸一範圍。其運售鹽斤事宜。皆係由官辦理。

而鹽稅向由直隸總督收用。至熱河十四縣所銷之鹽斤，一部份係仰給蒙鹽，一部份係由奉省各灘場運往。又一部分係由永平屬內之石碑場運往。其鹽款係另行管理。毗連察哈爾（張家口及多倫諾爾）之口北十三縣，雖在未整頓鹽務之前，其稅款係由長蘆鹽運使管理。然并不包括於引地之內也。長蘆引岸所銷之鹽，皆係仰給於北河兩岸塘沽鄧沽之豐財場。暨北塘河左岸附近漢沽之蘆臺場。此外尚有專銷某引地之鹽斤若干，保取給於漢沽迤北之越支場。及毗連山東境界之嚴鎮海豐兩場。蘆臺各場，係合在一起。但在塘沽及鄧沽之豐財各場，則不相團結。彼此距離甚遠。查蘆臺場於豐年每年可產鹽約三百萬擔。如遇必需時，若加築新場，則產額當可大增。而在塘沽及漢沽之豐財各場，豐年亦可產鹽三百萬擔。因該蘆臺及豐財兩地，泥灘甚廣，與潮流相消長，故最宜於製鹽。查長蘆全屬引額，曾於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三年，由官規定六十六萬二千四百九十七引。至善後借款合同簽訂時，其引額及引量（包括包皮繩索在內）係分配如下。

區域

引額

引量

天津

五百五十引

四百十七斤七兩

北京

五萬零六百八十六引

四百八十七斤七兩

直屬

四十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二引

五百八十七斤七兩

豫屬

十九萬三千一百三十九引

五百九十二斤七兩

共計六十六萬二千四百九十七引

但由民國二年七月一日起。曾將運銷北京直屬及豫屬等處之引量。每引加增十五斤。於是鹽稅無形減低。而商利因而加多。據鄙人所知。所有全數引額。計本地秤重三百九十九萬九千七百六十九擔。向來從未運足也。查引地各屬。向係施行完全專運專賣之制。現在亦復如是。所購之鹽。係由採運經理一人。代表全體鹽商。按訂定價值。向窰戶分別收買。每至年底。即由窰戶代表及鹽商經理。將來年鹽價會同訂定。塘沽及鄧沽之鹽。比諸漢沽之鹽。得價較昂。因該兩地之鹽場。距離銷地較近。故運費較省也。於未整頓以前。窰戶每窰製成之鹽。運至漢沽鄧沽兩處河旁之各坨。及運塘沽附近鐵路車站之一坨。而漢沽鄧沽塘沽三坨之鹽。准由商人運至津坨。不必繳稅。計一坨在天津下游約一英里半北河左岸之掛甲寺地方。一坨近天津總車站。凡由津坨運鹽時。須先繳一部份之稅。該兩坨雖係由商人建築。而有鹽警守護。故政府亦能稍加監督焉。對於所運之鹽。紙片上之掣驗。頗屬周密。惟並未設法禁止商人多運鹽斤逾於其繳稅之數也。前清宣統三年。承辦直豫兩省引地六十一縣之引商。因投機失敗破產。故該六十一縣之運鹽事宜。遂歸官辦。民國元年間。係由運使派員辦理。民國二年。運往豫省之引鹽。由財政部收回自辦。在該省設權運局一所。專司其事。不復歸運使辦理矣。至運銷汝光十四縣之鹽斤。其後亦改歸官辦。而該十四縣遂一併劃歸河南權運局節制矣。長蘆鹽務大可有爲。一則重要各鹽場。皆交通便利。二則運鹽孔道。亦易於監管。欲知鹽政之良窳如何。當質諸下列之兩證。(一)國家收入鹽款之數。及(二)國民購鹽之價是也。以二者證長蘆鹽政。一無可言。國家收入之款。既微。出售零鹽之價。復鉅。於調查所得京津兩處實行之鹽價。皆較官定原價昂貴甚多。

也。

丁恩對於整頓長蘆鹽務辦法之意見

長蘆鹽務所需改良之各辦法。如蒙政府採用施行。則辦理自屬甚易。茲擬改良之重要各辦法如下。

- (一) 稅則宜統一。凡對於所運之鹽。每擔應徵抽直接稅一度。
- (二) 應在各鹽場建築官坵。以代現有之商坵。及對於秤放鹽斤事宜。應施行妥當管理辦法。
- (三) 應將運鹽至津。不必繳稅之辦法。即行停止。凡鹽斤於未由場坵起運以前。應先徵稅。
- (四) 請派洋員一人。襄助經協理專司各場坵務。并監督由坵秤放鹽斤事宜。
- (五) 應將距離過遠及無謂之各鹽場。一律封閉。
- (六) 施行競爭收鹽運鹽及售鹽之辦法。

丁恩改良稅則各辦法已蒙採用

所擬改良稅則之辦法已蒙照准。并經中國政府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公布之鹽稅條例內飭令遵照。所有長蘆區域原徵之各種稅課。其數共計二十餘種。計運銷直省者。每本地庫砵秤一擔。共徵大洋二元一角八分四厘。運銷豫省者。共徵大洋二元二角三分七厘。運銷北京城者。其稅稍輕。計每擔共徵大洋一元八角六分四釐而已。惟運銷天津者。其稅稍高。每擔共徵大洋二元三角七分一釐。此中課稅。間有預先繳納者。惟亦間有每兩年或三年然後收回一次者。其中尤以所謂加價及河南每斤一文捐兩種為最也。由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即將所有各種課稅實行歸併統一。凡運銷長蘆引地區域內之鹽。每本地秤一擔。定為徵抽一次直接稅二元。凡向來應徵之各種課稅。雖想已

切實收足。然自此種統一稅率施行後。除北京一處外。凡引地區域之稅則。實無形減輕。而採用每司碼秤一擔合英權一百四十磅之新秤。則更使稅則再為減輕。故司碼秤遂延至來年始實行採用。查永平七縣。係毗連奉天。其稅則甚輕。所銷鹽斤。係仰給於石碑場。由官專運。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凡運銷該七縣之鹽。其稅每擔定為一元五角。在民國二年時。凡運銷該七縣之鹽。並未規定直接稅。且并未徵收直接稅也。由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起。凡運銷河南汝光兩屬之蘆鹽。每擔實行徵稅二元。查該兩屬內之各縣。原係專銷淮北鹽斤引地之一部份。自京漢鐵路建築後。蘆鹽始運往行銷。但在民國三年三月以前。凡運銷該屬之蘆鹽。皆係作為借運。除完納豫省定稅外。每引五百八十二斤七兩。須繳捐款七錢八分。

### 改良秤放鹽斤之辦法

漢沽鄧沽及塘沽三處之改良鹽坨。係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飭令建築。并於該月內派意國人谷塞額。為洋助理員。駐於塘沽。監督秤放鹽斤事宜。查鄙人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意見書內。原係建議請派洋員一人。專司各場坨務。并監督由秤放鹽斤事宜。但中國政府不允委派洋員專司坨務。復經再四磋商。始定專司坨務之員。應由鹽務署委派。而由坨放鹽秤鹽事宜。則歸谷塞額監督。此項要義。遂規定於稽核分所辦事章程之內。至於掛甲屯及天津總車站兩坨之存鹽。至民國三年十一月間。始行售清。惟關於建築巨大鹽坨。能將蘆臺豐財等場所產之多數鹽斤分別存儲一節。其事較諸當初預料時。更覺煩難。且需費更鉅。此問題其後不知幾費多少討論。及經過多少往返函件。始克

解決。

### 永平七屬之鹽務情形

由民國三年三月十日起。凡銷永平七屬之鹽斤。每擔按一元五角之率徵稅。張弧於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曾提議將永平權運局裁撤。改設一場務局管理石碑場務。并另設稽核支所一處。派華洋助理員各一人。會同辦理徵收石碑鹽稅。及監督秤放石碑鹽斤事宜。此外并按照分所辦事章程辦理其他規定之職務。此項所擬之辦法。鄙人當然贊成。該稽核支所遂於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實行設立。該支所係設於附近灤州之偏涼汀地方。但所運鹽斤應繳之稅。仍在天津繳納。該助理員等不過監督秤放鹽斤而已。斯泰老曾於民國三年七月間親往石碑場調查一切。其時遂於偏涼汀大清河洋河口三處。各設鹽坨一所。以爲存放鹽斤之用。據稱石碑場所產之鹽。較諸永平七屬所銷之數逾額甚多。其時斯君曾條陳辦法多款。其中有一款。係請將老灘鹽場封閉。因該場交通極不便利。於運鹽上甚不相宜也。此議所持理由。極屬充足。隨後有許多情事。足以證實。但其時中國政府對於石碑場所產之鹽。不獨不加限制。而且墊款於窰戶。以爲鼓勵。於是老灘場產鹽甚多。遂發生應如何設法使此項鹽斤運銷全國之問題焉。查當日有借運石碑鹽斤行銷揚子各岸者。及有由大清河運鹽出口前往海參威行銷者。故對於停止墊款與窰戶。及封閉老灘場兩事。延至數年後。始行解決也。永平權運局於民國三年內仍未裁撤。先由石碑場務局向窰戶將鹽斤收買。然後在場及在偏涼汀大清河洋河口三坨。再將鹽斤轉售與權運局。而權運局於由場及坨將鹽起運時。即按定率完稅。迨至



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鹽務署始將該權運局裁撤。并批准商人承運鹽斤前往該七屬行銷。其時雖共計批准商人二十家辦理此事。但其實每縣只准商人一家運鹽行銷。與純粹專商無別焉。該運商等須先按照定率在津繳稅。然後運鹽。

鹽務署批准長蘆商人運鹽前往豫省原屬河東引地之八縣行銷

民國三年秋間。鹽務署亦曾批准長蘆鹽商豫立成運鹽前往豫省原屬河東引地之八縣行銷。因自洛潼鐵路新開後。該八縣即與京漢鐵路相連。該商原欲實行專賣辦法。禁止河東鹽斤在該八縣出售。以資壟斷。惟此層鹽務署不予照准。於是該商即行停辦。改由他商接辦。而蘆鹽與潞鹽遂在該八縣內自由競售。其結果潞鹽竟能立於不敗之地。因蘆鹽鹽質雖較潞鹽爲優。然以艱於輸運。故終難與潞鹽競爭也。民國三年內。天津鹽稅收入甚多。其故似係由於張弧實行推銷蘆鹽之政策所致。以鹽稅方面而論。此政策固屬甚合。因蘆鹽較諸其他各地所產之鹽。更易管理。但引岸之制一日存在。而各場所產之鹽。又不准互相競售。則政府對於鼓勵竈戶所產之鹽。其勢不能不擔負代謀銷路之義務也。

封閉無用之鹽場

中國政府。其時業已承認宜將無用之鹽場分別封閉。但何處鹽場係屬有用。何處係屬無用。此層非詳細調查不可。爲首次實行此項改良辦法起見。遂於民國二年間。將附近北戴河之歸化場。先行封閉。而後此項政策遂切實推行焉。

#### 丁恩反對鹽斤專運專賣之理由

查改良長蘆引岸運售鹽斤之辦法。雖屬一極難問題。然鄙人甚願將中國鹽務大加整頓。以期增加收入。上裨國計。改良鹽質減低市價。下益民生。而整頓入手之方。則莫如採用正當辦法。以達上裨國計。下益民生之目的。并使稅收暢旺。遠勝前數。凡善辦鹽務者。於政府及人民兩方面皆同一注重。因如果鹽斤運售愈多。則其價愈賤。價愈賤。則銷數愈增。而政府收入亦必愈鉅。此所謂互相為因互相為果也。惟中國所行專商之制。則與此種要義完全相反。凡專商若築運少數鹽斤。而按高價出售者。則其所獲之利較諸建築運多數鹽斤。而按廉價出售者為豐。因築運之數少。則所需收鹽運鹽之資本自可較省。而完納官稅亦不必多。此理雖甚明顯。惟中國之士大夫。皆未嘗知之也。其中最錯之點。則以為對於運鹽事宜。非加以取締干預不可。故與其與多數之人交手辦事商締條件。則莫如與一公司或個人之為易。於是每每責成一私人或公司擔任運鹽事宜。一經批准之後。該專商如見得有大利可圖。即向官員行賄。使為包庇。如值政府財政窘急之秋。則以毀家紓難愛國情殷為詞。報效款項。政府必樂受之。於是遂藉此要求。准將鹽斤加價。政府情不可却。每為照准。故長蘆及其他引岸之專商。得將批發鹽價繼續增加不已者。皆賴此伎倆也。且鹽價既經官定。則不愁有人與之競爭。倘遇發生意外事故。如鐵路被水沖斷等事。致使運鹽之費較昂者。專商必多方藉口停運。蓋非得厚利。必不肯從事。而人民之缺鹽淡食。國稅之蒙受影響。皆所不計。總而言之。凡專商皆只知自願其個人之私利而已。查長蘆鹽斤。多係露天存放。是北方風勁塵多。遂使製成之鹽中含泥土不少。若欲於長蘆

各增內建築有頂蓋之機倉。其價極昂。實非竈戶之力所能辦到。然豐財蘆臺兩場。竟能按最低之價。製出最優之鹽。無如竈戶只能將製出之鹽售與引商。故絕無居奇待價之可言。凡竈戶售與引商之鹽。其價皆係先行互相訂定。此外既無銷路。則竈戶如需款項。只得向引商求借。其結果終受引商之完全縛束而已。據此情形。所有竈戶售與引商之鹽。其價不得不低。但所交鹽斤中含泥土愈多。則獲利愈鉅。商人對於此層。亦不計較。蓋其明知可將此項污垢鹽斤。按官定價格。撥發出售。無人與之競爭。亦無人敢作不平之鳴也。

#### 丁恩調查所得之蘆鹽售價

丁恩曾於民國二年七月間前往天津及長蘆各場巡視。查得城內及租界共有批發鹽店五家。每斤索價制錢四十八文。而北京則每斤索價制錢五十八文。惟政府所定價格。係天津每斤制錢三十四文。北京每斤制錢四十四文而已。其時京津市面制錢。幾盡絕跡。故購鹽不得不悉付銅元。鹽商似得運使許可。於銅元只作七折收受。當日市價。係每現洋一元。可換銅元一百三十八枚。至鄉間則尚有制錢行用。每銅元一枚。只值制錢八九文而已。此層以豫省為最也。查商人運鹽至北京發售者。其成本每擔不出二元三角一分。即每斤銅元三枚一文。茲將其數開列如下。

(一) 民國二年竈戶交鹽至地所得之價

(二) 天津成本  
每擔之數

(三)

(四) 北京成本  
每擔之數

在塘沽及鄧沽交鹽者每擔一角二  
五在漢沽交鹽者每擔九分三釐

平均

零元一零九

零元一零九

每輛二十噸車之火車運費（能載鹽三百七十一擔五十四斤）

由塘沽至天津洋十五元每擔四分  
由漢沽至天津洋三十元每擔八分  
平均零元零六零  
由塘沽至京每輛二十噸之車能載鹽三百七十一擔五十四斤其運費計洋七十二元八角每擔計洋一角九分八釐  
由漢沽至京每輛二十噸之車能載鹽三百七十一擔五十四斤其運費計洋八十七元八角每擔計洋二角三分六釐

平均零元二一六

席包價每擔

零元零零八

零元零零八

打包及裝載費每擔

零元零六五

零元零六五

鹽稅

\* 二元三一七

一元八六四

共計

二元六一三

二元二六二

每斤成本銅元三枚六

每斤成本銅元三枚一

說明 \* 係包括天津及武清商人之特別捐款在內。

每大洋一元合銅元一百三十八枚。

查直省售鹽所用之秤較諸商人完稅後由增放鹽所用之秤為小。查商人由火車運鹽至津之成本較諸運至北京。每斤貴銅元半枚。因運費雖較低而稅率則較高也。但由鄧沽各場運至天津之鹽。向係由水路運輸。且鄧沽場地係在北河岸旁。故由水路所需之運費較諸火車所需之運費。自可大為節省也。凡直隸各縣之行銷津鹽者。政府所定售價。係由每斤制錢四十二文。至四十六文不等。而豫省定價。則係由每斤制錢四十六文至五十文一不等。凡鹽斤由起運以至出售時。其中自不免稍有拋耗。但政府所定之價。即使係按乾爽及足秤出售。且無欺騙食戶情事。亦屬過優。商人已獲利不淺矣。誠如上文所稱。長蘆鹽斤中含泥土甚多。鄙人於民國二年七月間。欲與商人等晤面有所商議。但

商人皆緘默寡言。不肯將直情相告。旋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底。轉由長蘆運使交來統計表。據稱該商等所辦鹽業係實虧本云云。

丁恩對於售鹽一事所條陳之辦法引商等甚為激昂

丁恩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曾發表意見。極力主張將商人運售鹽斤之引權。一律取消。改行自由貿易之制。以期上益政府下益人民。張弧細閱該意見書內所開實情及其數目。似甚以為然。因若改行自由貿易之制。則官鹽必增銷。官鹽增銷。則政府及人民必交受其益。旋於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答復鄙人。謂對於取消引制一層。極為贊成。但自由貿易之制。應延至七月一日起方可實行。因其時春運已完。市上存鹽必多也。鄙人亦贊成。必須預先將此事宣布商人知之。然後方免有所藉口。遂允於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即將此種新辦法實行採用。張君之意。以鹽斤若行自由貿易之制。及每擔徵收一次直接稅二元。則鹽價必致大減。故其意。見書中有云。「最要之法。莫如使國民得知整頓鹽務。於彼等大有所益等語。其時商人等問此消息。極形恐慌。因彼等大都並不運鹽。而只將引權租給他人辦理。而自己則坐享租金。其事與出外游歷之屋主相同。且其中多有在天津負債甚鉅者。共計該引商等欠人債項。自在三四百萬之多云。該商等一向享有特殊地位。故信用甚佳。竟能與外國銀行挪借款項。今一旦聞引權將被取消。遂不免驚駭萬狀矣。張弧曾在津因此事與商人等辯論甚烈。其時天津本地發行之大公報。曾發現一反對外人之文詞甚激烈。略謂政府如將引權收回。則鹽務之利益。當隨東西洋之水長流。遠去永不復返。又云此種荒謬之條陳。實欲招徠外國有力資本家。

偽出華人姓名。經營鹽業。而華商當被驅逐等語。其時鹽商等亦四出運動。一面上呈財政部及大總統。一面籌集鉅款保護引權。而直隸民政長。亦因此事咨行財政部。及至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張弧鑒於反對之力。遂提議應將此項改革辦法逐漸實行。首將直隸官運引地三十五縣口北官運引地十三縣。河南官運引地十五縣。共計六十三縣（隨後增至七十四縣）由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先行開放。自由貿易。隨後再將引岸十處。按年抽簽取消。如此辦理。則應發之賠償金。可以延長數年給發。而商人之反對自可逐漸消滅等語。查上開六十三縣之中。有六十一縣之引商。業於前清宣統三年因事破產。至其餘兩縣。則於清光緒三十年起。即已設立官運矣。丁恩對於上開之議曾加贊成。並發表意見如下。略云「鄙人因見中國之食鹽者。與艱苦之竈戶。數逾千萬。其中貧苦者居多。故改革之本意。原為人民起見。此層想在洞鑒矣。若因少數人享有專利之權。遂使食鹽者所出之價。遠過鹽之成本。使竈戶無由擴充其營業。以致無意將鹽質改良。若行自由貿易。則製鹽最精者。可享最暢之銷路。鹽質因是將通共改良矣。」云云。但商人等狡猾殊甚。以為若在多數之縣。實行自由貿易。則各該縣之鹽價。自必低落。而彼等引地必受自由貿易縣治鹽斤之侵銷。而彼等售鹽之價。向屬昂貴。至是更不免相形見絀。故此等與彼等之引權岌岌可危。於是仍繼續反對不已。至引商對於豐財蘆臺兩場竈戶。所享獨自專收鹽斤之權利。現仍繼續享受。此層於施行改革辦法上。實大有困難。其時以為此種困難情形。當為設法免除。但此層是否無誤。亦一疑問也。查河南某某等縣。及直省某處。皆有私製鹽斤情事。反對改革者遂執此以為口實。但此層前經鄙人證明其謬妄。因私製土鹽一事。實

反爲取消專賣之最充足理由。何以言之。因引商所售之鹽。其質既劣。而價又昂。復用短秤。藉以行騙。人民深感痛苦。無可告訴。遂迫其多製土鹽。以爲抵制。自民國三年以來。中國政府。曾屢次設法。欲將豫省私製土鹽一事。嚴行禁止。或加以取締。惟每次皆失敗。於此足證鄙人所持之說。確有理由也。

### 中國政府所飭行之辦法

查長蘆商人當日之激昂情形。袁前大總統亦有聞及。遂於民國三年六月二日在總統府開財政會議。將此問題討論。袁前大總統似曾親自出席。謂此事不宜採用激烈手段。而當日所商決之宗旨。可於張弧之意見書內見之。據云直隸河南之販鹽人之額。應定共爲三千名或三千五百名。此等人由地方官或鹽務署審查。必須真正華商並無洋股者方許充當。凡持此審定之券者。准其照章納稅購鹽運銷。無論某村某縣。但係直隸境內。三千人均可運鹽往售。其運售之額不能限制。所有舊日鹽商。以及該商之夥計及子姪等。均承領此券。俾彼等仍有一定之營業。則此等誤會。及反對者。均可消滅。而販鹽者人數既衆。亦無壟斷之病。仍派分所人員。時時往各岸調查鹽價。及鹽之成色。勿令惡劣。一面由官出示。告知兩省人民。告以鹽價只許比現時更賤。不許比現時更貴等語。丁恩於民國三年六月五日。對於此項辦法。曾發表意見如下。「鄙意中國政府採用此項辦法。使國人咸知廢除引制。乃爲減少鹽價起見。且不准外人作販鹽營業。甚善甚善。因鄙人所深望者。係採用自由競爭辦法。可使直隸河南人民所食之鹽價大減。而外人自無意謀此營業。但除此之外。所擬販鹽人註冊之法。應認真辦理。使發生完全效力。再競爭之人愈多。則政府與人民兩方所得之利愈大。故鄙人贊成多數。」

三千五百名）但其實在之數。可俟以後查明。究有若干殷實商人。請領證券。再行酌定。至所擬（一）持有證券之人。均可隨意運鹽。至直隸河南兩省境內各城鄉村鎮銷售。其運售之額。亦不加限制。（二）以現在之鹽價為最高之價。及商人可隨其便定價。但只許較現時更賤。不許更貴兩條。皆甚屬妥善。且如實行此項辦法。鄙人深信。即按現在之稅額（每擔二元）鹽價必能大加增收。且其競爭之結果。必致鹽價大減。而於所議增加稅額。由二元以致二元五角之影響。亦正相等。且或者鹽質亦可從而較良也。丁恩於民國三年六月九日告假離華。張弧曾於該月十五日告知斯泰老。謂可飭知長蘆分所由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將直隸兩省之七十四縣開放蘆鹽自由貿易。此即上文所開破產引商之六十一縣及口北之十三縣也。並云鹽務署業已發給商人販鹽證券。運鹽前往各該縣行銷。凡引商之子孫及夥計。皆有請領證券之優先權。至外人則不准經營此業等語。總所遂於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飭行長蘆分所遵照。鹽務署旋於三年七月九日將業經發給證券運鹽前往該七十四縣之商人一百六十一家名單一紙。抄付總所。斯君謂此數未免太少。且當日曾經決定發給商人證券三千五百名。以免少數壟斷居奇。此言極屬有理。張君答稱。審查選擇。須費時日。至其他商人可隨後陸續發給證券等語。鹽務署旋於七月二十二日再將業經發給證券之商人一百九十名之第二次名單抄送前來。及於九月四日將商人之百三十一名之第三次名單抄來。又於九月十四日再將商人二百七十三名之第四次名單交來。故商人得領證券者。其數共為九百五十五名。由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長蘆引岸鹽稅由本地秤每擔二元增至司碼秤每擔二元五角。



查張弧曾於民國三年九月七日向斯泰老提議。謂現因歐戰發生。中國財政甚形困難。擬由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按照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鹽稅條例之規定。將長蘆鹽稅由每擔二元增至二元五角。又因銅元價低。銀元價高。鹽價係按銅元規定。商人因此損失不少。故擬處直豫兩省之鹽價。定為大洋。以示體卹等語。丁思於九月二十一日假滿回華後。贊成加稅之議。惟訂明所加之稅。須由商人擔負。或擔負一大部份。而鹽價不得藉此加增以為取償。因銅元雖係跌價。然商人所獲之利已鉅。故對於所加之稅。當可完全擔負。或擔負一大部份也。查當日加稅之議。正在討論之際。商人即聞此消息。遂立即按每擔二元之率。先行繳納大宗鹽稅。藉以居奇。於是遂決定立刻實行加稅。原由九月二十三日。起實行。後展緩一日。乃於九月二十四日起實行。將鹽稅司碼秤每月增至二元五角。凡商人在九月二十三日或二十三日以前。稟請運鹽者。准按舊率完稅。於是在九月二十三日稟請運鹽之數。共計一百零一萬五千二百三十六擔。而二十五日所收稅款。共洋二百零三萬零四百七十二元。於此足證明謂中國商人不能預繳鹽稅之說。適成一反比例也。查長蘆商人。此次富有資本者。所得政府之利。雖屬不少。然此舉亦大可塞反對加稅者之口也。至於永平各屬之鹽稅。亦由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每司碼秤一擔增至二元。

### 長蘆引地鹽價改用大洋

查長蘆鹽稅自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由每擔二元增至二元五角時。商人批售鹽斤之價。並未實行增加。但商人其時曾力請准予加價。因鹽稅係用銀元繳納。且新近又增加稅。而政府所定之鹽

價。則係按銅元計算。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規定鹽價以來。銅元兌換銀元之價。業已低跌。故商人所請加價一層。表面上似不爲無理。張弧於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曾允許鄙人之議。所加之價不得按所加之稅爲比例。而長蘆分所經協理亦贊成將鹽價稍爲酌加焉。查上文所開之各鹽價。係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所定者。按實情而論。未免過高。但商人所稱各節。亦未嘗不是。故張弧遂於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一再提議。將直豫兩省批發鹽價。改定大洋。譬如直省鹽價。從前係兩斤制錢四十文者。嗣後應改爲大洋四分。而豫省從前係每斤制錢五十文者。嗣後應改爲大洋四分九釐。計每斤減去制錢一文。丁恩對於此層。意頗躊躇。當即聲明謂所加之稅不過百分之二十。而所擬增加之鹽價。若按銅元一百三十枚合大洋一元計算。則爲百分之三十矣。倘將鹽價增加。而可使中央政府加多收入者。鄙人自願贊成。至若無謂之加價。不得不極端反對。因鄙意以爲鹽商富厚多財。故應將所加之稅。由其擔負。方屬合理。若將此種負擔。由富厚鹽商。移諸窮苦百姓身上。微獨於理不公。且大不可必。蓋窮苦百姓。對於此種負擔。當必極覺困難。況於業經開放自由貿易屬內。而行加價。尤屬無謂也。查其時凡有整頓鹽務之意見。在年頭時可得。張弧同意者。至是遂被完全拋棄不用。引商方面。既已調停無事。此外更與其他商人以良好機會。使在七十四縣內得獲鉅利。張弧曾於民國三年十一月二日發表意見。極力主張加價。謂此舉可使所有引地各屬。得有充足鹽斤銷售。並可免發生糾葛而滋怨謗等語。其時曾加調查。當九月二十三日。長蘆鹽稅仍爲每擔二元之日。并未有商人繳稅運鹽前往所謂開放自由貿易之引岸二十六縣及口北十三縣行銷者也。鄙人以爲鹽價若改爲大洋。則

商人對於收受制錢及銅元時。必隨意將折合大洋價格。私行規定。藉以漁利。張君謂若按郵政局所定銅元折合大洋之價為標準。則商人當難作弊。並再極力主張將開放自由貿易各縣之鹽價。亦一律改為大洋。俾得鼓勵商人運鹽前往行銷而免作梗等語。所擬按照郵政局所定銅元折合大洋之價為標準一節。似屬可行。郵人民國三年十一月四日勉強贊成將鹽改為大洋之議。惟訂明須派華洋人員各一人。會同前往直豫兩省之鹽店。將下開各節分別調查。(甲)所索售鹽之價。有無較定價增多。(乙)所售之鹽是否乾爽足秤。及有無摻泥雜土等物。(丙)商人所定銅元折合銀元之價。是否按照郵政局定價為標準。以上各條件皆得同意。而鹽價改定大洋一事。遂奉大總統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批令照准。

#### 委派華員張英華洋員施爵爾調查直豫二省鹽店

民國四年三月丁思由川返京後。遂即提出長蘆引岸售鹽問題。並按照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兩日。所商定之辦法。委派華員張英華與石碑支所洋助理員施爵爾前往直豫各處調查鹽店情形。張施兩員係於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啓程。前往各處調查。至五月四日返京銷差。鹽店售鹽流弊極多。初時查得各處鹽店。售鹽無不尅扣斤量。(當時係用本地秤)以後各處商人聞知總所派員調查。於是對於短秤之弊。極力矯正。以圖敷衍。各處所售之鹽。多不潔淨。並有攙雜粉類者。而攙水加重之弊。尤屬平常。河南各處引商。且有收買土鹽攙合蘆鹽售出者焉。

#### 斯泰老調查長蘆鹽務

民國四年四月間斯泰老奉丁思之諭。赴津調查蘆鹽運銷辦法內容。當經查得有長利公司一家。係民國三年七月成立。該公司祇向蘆網公所購鹽（蘆網公所之鹽係向鹽戶購買）轉包散商運銷。並不直接銷售。至自由商人註冊一事。則經查明。長利公司股東。有重要人物在內。該公司之營業性質。與德國之實業銀行無異。僅祇放款與運商。并不直接銷鹽。而坐獲厚利。張施兩員所報情形與此相同。

### 長蘆鹽務流弊及採用純粹自由貿易辦法之提議

長蘆鹽務情形。既如上述。於是丁思遂提將鹽務署所發販鹽特許證書取消。在彼之意。當時長蘆鹽務敗壞。實受發給特許證書辦法之害也。記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意見書內有云。現在名為自由貿易之辦法。完全失敗。亟須注意本會辦法提議。嗣後各該縣內。應不用特許證書。並應飭知分所以後。無論何商。凡屬殷實可靠。願在各該縣內售鹽者。即可准其向豐財蘆臺石碑等處。照章繳稅運鹽前往銷售。該分所應在天津地方及各報紙上照此宣布。而七十四縣各知事亦應照此出示曉諭。俾眾週知。所有持有特許證券各商。仍可准其照舊營業。至於外來各商之競爭。當可迫其將鹽價減輕也等語。張弧對於此議。一時頗為躊躇。因為此項問題。應暫緩置議云云。丁氏大不謂然。於是復於五月十六日提出意見。其詞意甚為嚴正。略謂按之張施二員之報告。各處售鹽所用之秤。顯較秤放鹽斤時所用之司碼秤為小。雖然如此。仍有尅扣斤量之弊。至河南各處引商。且有收買土鹽混入已稅蘆鹽出售情事。即此項私鹽。其中亦多攙和泥水沙土。又謂商人售鹽准以郵局兌價為標準。已屬甚為

便宜。而該商等仍未遵照辦理。殊屬不合。故提議仍將鹽價按制錢規定。售賣鹽斤。必須用司碼秤。凡尅扣斤量或攙合泥水。以及引商售賣土鹽者。均應嚴加懲辦。並言專賣辦法。實屬不妥。應即取消。改用純粹自由貿易之制。以裕稅源。比之違背借款合同。責令商人出資報效。（按當時有令長蘆鹽商報效七十萬元之說）實爲得計云云。張弧接得此意見書後。乃於六月二日答復丁氏。聲明長蘆七十四縣未能施行完全自由貿易辦法。實有困難之處。請會辦勿施猛烈之改革。致起洋商將營鹽利之謠言。并謂長利公司（或同春號）已擔任每年代償大清銀行借款三十六萬元云。惟丁氏對於張君當時所處之困難地位。並未介意。故仍堅持前議。必須減輕鹽價并採用所擬其他各項取締辦法。以防售鹽流弊。至六月十日。張君遂又向丁氏聲明。關於售鹽短斤及攙和泥土。以及引商售賣土鹽等事。當照其所擬嚴行辦理。不圖尚未着手而張君即去職矣。

#### 大清銀行借款及破產商人應繳之租價

茲將大清銀行借款一案之情形略述如下。先是六十一縣引商因網情疲敝。款項無力。曾以歷任運使所發之諭帖作抵。向天津得華匯理道勝等銀行息借大宗款項。諭帖之內有約期遲誤。准其稟請俯追之語。各該商人以後既無力歸還。故德法俄三國領事遂催索欠款。意將責償於公家。中國註冊之鹽商。本處於特殊地位。與他項商人不同。而所欠之款。又係外債。外國商人向又不准業鹽。故中國政府迫不得已。乃於宣統三年承允代商歸還該項債務。因向大清銀行息借公砵銀七百萬兩。將各商所欠外款悉數還清。按照大清銀行借款合同。所借之款。應分十四年歸還。每年分兩期交付。年利

七釐抵押品爲長蘆所收某項課稅。及六十一縣官運餘利。當時因於忽略。致未將此項借款列入善後借款合同後附應還債款清單之內。殊屬憾事。至民國三年四月向銀行團各代表接洽討論此事。該代表等當然拒絕不認此項借款爲訂立善後借款合同以前之債務。惟因當時有二項借款之提議。故各代表並未十分反對。於是遂於五月初間。經雙方商定。由放回中國政府之鹽稅餘款內撥還。查此項借款原擬至少應由破產商人承辦之六十一縣內。籌款償還一部份。且以爲此項辦法。實屬公允。觀於當時一切設施。即可窺見一斑。六十一縣行商。既經歇業。於是乃將各該引地收歸國有。改爲官運。預計每年可獲利五十萬元。以備償還大清銀行借款之用。不期官運失敗。未能償願。大清銀行借款本分二十八期還清。截至民國三年六月底止。六期應繳之款共計二百八十三萬八千七百五十兩。而已付者共祇五十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五兩。尚欠未還者。前後共計一千零四萬一千三百四十五兩。此項債款。按照民國三年所定六十一縣售鹽辦法。自能售款償還。但民國三四兩年內所籌之款。似曾改變用途。並未以之辦理此事也。此外尚有一項債務。亦須歸還。查破產商人承辦之六十一縣內。有二十餘縣。係向他人租辦。其引岸仍屬業主。既經收歸官運。故政府以爲仍須由公家照舊付租。此項租價。據張弧云。每年共計一萬四千九百三十九兩零九分二釐。此項租價。及大清銀行借款。均須設法清還也。

### 重行討論蘆鹽售賣辦法

龔心湛自經任命爲鹽務署署長兼稽核總所總辦後。到任未久。而整頓蘆鹽售賣辦法一案。即又提

起討論。龔君對於洋會辦所擬禁止售鹽流弊各辦法。大致均表贊成。至鹽商私售土鹽。擬照刑事犯治罪一條。當亦表示同意。此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事也。其後於七月八日丁氏又繕具意見書。請龔君注意。財政總長彈劾張弧文內所言設立長利同春兩公司及按洋碼核定鹽價實屬盡國病民各節。其意見書內並擬有辦法數條。一應令經協理按期查視鹽店以防另生弊端。一商人售鹽。須用司碼秤一擬定妥適章程。懲辦所有不售已稅官鹽而售私製土鹽之人。及售賣攪土鹽斤。或售鹽短秤斤之商人。一財政總長既已聲明所定鹽價實屬太昂。故直豫兩省之價。至少亦應一律每斤減價洋碼一分。此外並擬飭知分所。所有業已開放之七十四縣。無論何人。凡欲繳稅運鹽前往行銷者均可放與鹽斤。以爲將來實行純粹自由競售之預備。龔君答復丁氏。係在七月廿六日。按其答復各節。證明其與財政總長並無破壞引商權利之意。關於長利公司。亦謂在該公司設立之初。曾經訂明。應以其所得餘利一部份。撥還大清銀行借款。與張弧所言相同。並將宣統三年督辦鹽政處代商借款還欠之奏案。抄送丁氏察閱。以示該項借款之原起。龔君亦稱開放區域內。有二十縣係虧款商人向他入租辦。收歸官辦後。仍須由公家照舊付租。每年約四萬元云。龔君所擬籌還前項借款及租價之辦法。極爲複雜。茲將其言撮錄於下。但長利既不直接銷鹽。仍另包散商。此中多一層轉折。即多一層剝削。辦法亦不甚妥。鄙意擬即將長利公司取消。售鹽各流弊。不但病民。且於國稅。亦大有影響。亟應嚴定懲罰章程。實行取締。至由分所派員按期查視。本總辦甚爲贊成。即可付署飭司查照。並令會擬妥適章程詳候核定。長利公司取消以後。所有開放各區域內行鹽辦法。鄙意可令散商自由充商。但仍

須指明運往地點。及規定每年銷額。緣開放各區域。與未開放各區域。壤地相錯。多有毗連。若運鹽散商。不指明運往地點。萬一侵銷於未開放各地。則彼處原有之商人。必以侵灌爲言。致多糾葛。若不規定某縣年銷若干。則散商銷鹽。漫無稽考。且隨意銷售。必至全網紊亂而後已。鄙意凡有商人欲納稅運鹽。必須指明運至某處銷售者。係欲杜其沿途洒賣。並侵銷鄰境之弊。但一縣之中。商人多少。可不加限制。或一商承運。或數商承運。均無不可。其各縣銷數。須察核一年可銷之數。分別酌量規定。商人只能儘先定額請運。如有旺銷。應俟臨時聲明。再行續運。各散商承運鹽斤。於各開放區域內行銷。攬土短斤之弊。恐亦難免。鄙意凡有散商欲請運鹽斤。須先酌繳保證金。以內國公債票替代亦可。如各該商銷售鹽斤時。查有各種弊端。即將保證金充公。以示懲罰。有此種種原因。政府負此虧累。非設法籌補不可。鄙人擬令商人承運於此開放區域以內者。須同擔分還債款之義務。（假定每百斤收銀元六角）蓋此項區域。本屬官辦。今歸商運。在商人得於意外稍盡義務。當亦樂從。即就其所得餘利核之。酌提六角。亦不喫重。此項提款。應爲附捐。亦歸入鹽款項下核收。將來歸還大清銀行借款及支付每年租辦引岸之費。即由放還政府之盈餘款內支付。上述辦法。在丁氏觀之。以爲對於擬行開放六十一縣之居民。似欠平久。然中國政府欲籌還大清銀行借款。實屬正當。丁氏前擬核減蘆鹽售價。既不能實行。則按之當時情形。亦祇有由商人所獲大宗餘利項下。提出一部份以備歸還大清銀行之款而已。故丁氏提議於所借大清銀行之款未清還以前。長蘆引岸。每擔二元五角之稅。應加至二元七角五分。聲明所加之稅。應取之於運商。并不准其加增售價。此項辦法。當荷龔君贊成。但龔君極



力主張須另行規定取締辦法。以免新商衝銷舊商引岸。

### 開放長蘆引岸之失敗

嗣經一再討論。乃將開放六十一縣之計劃打消。改由蘆網商人公共承運。定名為蘆網公運。所有破產各商所租二十縣之租價。每年約需洋四萬元之譜。即責由蘆商照付。由民國四年九月四日起。長蘆引岸之稅。由每擔二元五角增至司碼秤每擔二元七角五分。永平七屬之稅。亦於斯時由每擔二元增至司碼秤每擔二元五角。長蘆所欠大清銀行之款。按照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龔君之意見所開。以後應由鹽款項下撥付者。本息共計六百八十三萬七千五百元。此款龔君提議變通辦理。由鹽款項下每月撥洋六萬元。交付大清銀行清理人（即中國銀行）以資歸還。俟第二十八期之款撥付以後。再行結算淨短銀若干。折合銀元。仍照每六萬元辦理。按月撥付。以清還為度。蓋此項借款按照原訂合同分十四年還清。每年分兩期交付也。至民國四年十一月以前。所有欠還之款二百八十二萬八千八百四十五兩。則擬請財政部設法清理云。丁氏對於前項歸還辦法。並無異議。故以後遂由團銀行所存鹽款項下。按月撥洋六萬元。交付中國銀行。當時並經訂定長蘆鹽商售鹽規則。以示取締。凡私自加價。不照官定價格出售者。或尅扣斤量。不照法定之秤出售者。或攙和泥水及沙土等雜質出售者。均分別處罰。凡顆友犯此項規則者。仍應由商人負其完全責任。不得藉口推諉。販買土鹽者。以私鹽論。即按私鹽治罪法辦理。運使分所均得隨時派員分赴各處密查。倘有商人不照前項規則辦理者。即由運使照章處分。關於售鹽所用之秤。頗有討論。先擬改用司碼秤。龔君已表贊成。故民

國四年十月六日所宣布之規則內。載有售鹽須用司碼秤一條。惟最後則仍訂定照舊使用本地之秤。蓋對於此事。長蘆運使曾代蘆綱商人竭力爭持。而龔君亦以運使所陳各節爲然。謂商人售鹽所用之秤。向較司碼秤爲小。人民習慣已久。亦尚相安。無妨變通辦理。暫緩施用司碼秤等語。故丁恩遂不再堅持原議。允於變通辦理。於是售鹽章程。遂於是年十一月內照此修改。嗣後乃查得直隸引岸。係用京平秤。每斤合英權一磅另四分之一。豫岸係用庫秤。每斤合英權一磅另百分之三十三。開放長蘆引岸之失敗與整頓全銷運所鹽斤計劃之影響。

引岸之病民。盡人知之。今擬破除引岸規畫改良。其所以爲國利民福者。至深且遠。乃以長蘆之失敗。而整頓全國鹽務計畫。遂因中輟。雲霧方撥。陰翳復生。良可浩嘆。其專賣之制廢除。則鹽價必落。而攬和雜質之弊。亦可祛除。價廉物美。則用之者必多。銷路既廢。稅收不患不旺。種種利益。相因而至。豈必加稅而後收入始增。不圖竟爲保全一班專商之利益起見。而置無數貧困小民於不顧。就此一端。足證整頓鹽務之意。斯時尚無何種進步。其後仍極力設法。欲將舊日流弊。使之減少。並免發生他種弊端。以爲可將從前所行製造及運售鹽斤辦法。切實改良。孰知事與願違。一切希望均成泡影。

長蘆建築鹽地願君所擬四坵概算及委用樂利工程司製圖估價並監督工程

前按民國二年十一月決定。按照鄙人所具長蘆鹽務意見書內所擬之辦法。在長蘆各揚築坵四處。存儲鹽斤。計漢沽兩處。塘沽一處。鄧沽一處。此項鹽地。應由運使委託華商承辦。並由蘆臺場務局長顧君代表運使管理工程。遂由顧君將築坵四處（洋友月臺）所需之費編具概算。共洋八十五萬三

一千一百八十八元一角七分。嗣因擬將原定漢沽鄧沽兩處鹽坨。加大建築。則所具之概算遂增至九十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三元九角一分。計開。

塘沽概算

十七萬五千零五十三元三角一分

漢沽北坨概算

三十八萬九千一百二十元零六角四分

漢沽南坨概算

十八萬七千七百八十九元九角八分

鄧沽概算

十七萬七千七百八十九元九角八分

共計

九十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三元九角一分

嗣經酌核。無須修築洋灰月臺。於是顧君又繕具修正概算。計築坨四處。連同土打月臺。共需四十一萬八千五百十三元六角一分。此項概算數目。似仍屬過高。故鄙人於民國三年二月間。擬僱工人由政府監督。先築月臺數處。俾可查明建築費究需若干。至民國三年五月底。遂在漢沽由顧君監督築成月臺數座。經此番試辦後。顧君將其原估四坨築費。減為三十三萬三千九百五十八元七角二分。彼時正將按照此項價格招商投標承辦。又於民國三年七月決定。將圖式及說明書。送交有資格之工程司審核。並關於一切工程及合同格式。應諮詢專門家之意見後。於十月三日聘用天津樂利工程司。查看所擬鹽坨地基。並修正圖式概算。至民國三年十一月與該行訂立合同。樂利工程司擔任測量並編製四坨圖式及用費概算。共給費銀二千五百兩。其後聘為諮議工程師。監理工程。每月支給監工費四百兩。民國三年十一月二日。因颶風大雨洪水為災。各老坨所存之鹽。頗有淹消之虞。於

是建築水平綫以上之安實鹽坨一事。更爲急務。惟至是年年底圖式及概算仍未編送前來。以致工程并未確實進行。

各處坨地均由灶戶讓給不取賣價惟鄧沽一部份係由政府出價購買

此項計劃籌辦之初。原擬建築鹽坨所需之地基。連同場坨舊址。由政府出價購買。其動工最早者爲鄧沽。故該處之地基。有一部份乃係出價購買者。惟各窰戶表示欲保存其地主權。而漢沽各窰戶。於民國三年六月。向政府借款修理及擴充原有之鹽坨。又民國三年八月據分所報稱。漢沽窰戶。願將地畝讓與政府作爲坨地。惟須訂明在新坨存鹽。政府不應收費。將來鹽坨如經取消。或移往他處。則地畝仍應退還原主等語。當經於民國三年九月三日核准照此辦理。於是在漢沽購地之意。遂經取消。以後對於塘坨各窰戶。亦係依照此項辦法辦理。

漢沽原擬建坨兩處後經決定改建一處

關於漢沽建築新坨之數目及地點。民國三年各討論甚久。舊坨原係兩處。均在北塘河之左岸。從前由場運鹽。大半皆係水運。各窰戶其初自願將鹽斤多數存於河岸。故顧君之概算內。擬築坨兩處。寨上南北各一處。惟新坨內本擬修築岔道。接連京奉鐵路。若在寨上迤南建築第二鹽坨。則岔道必須延長。用款較多。故於民國四年四月決定。祇在寨上迤北建築鹽坨一處。並於年九月十三日經政府核准。借給窰戶一萬五千元。分四年交款。以售鹽入款作抵。俾該窰戶等可將充擴鹽坨所需之地基。設法購買。至民國四年十二月漢沽窰戶各領袖。正式聲明。將舊坨地址連同擴充新坨所佔之地。

完全及永遠歸政府建地之用。不領卹償。

鄧沽地首先建築地地墊高十四尺後又決定加高一尺鹽地工程於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包出前岸堤工於十月三十一日包出至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竣工

鄧沽存鹽遠不及漢沽之多。又不似漢沽塘沽有修築鐵路岔道之種種難題。故該處之鹽地首先起築。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樂利工程師編具草議。擬築地一處。其容量可存鹽一百八十七萬五千擔。按初次計畫。原擬將所需之地基。收爲國有。故於民國四年四月提議支款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五元。以便購買擴充鹽地所需之地基。及挖取大宗泥土。將地基墊高。後經多方磋商。查得此基仍不敷用。所有購買地土房屋及賠償稼禾等項。共需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二元八角。正在工程進行之際。則漢沽地地決定不完全購買。於是關於佔用鄧沽舊地地址前定之辦法。復加酌核。各竈戶對於政府。均願予以協助。故彼等於民國五年一月。允將舊地地址讓與政府。作築地之用。不領卹償。一切條件。均按漢沽一律辦理。至擴充鹽地所需之地。均係完全購買者。此層業經提及矣。鄧沽鹽地坐落河北在岸。其最關緊要之計畫。即將地地墊高至水平綫以上。並將前岸安加保護。各工程師原擬將月臺及地內地基墊高。較地平綫高出十三尺半。後經鄙人提議。定爲十四尺。蓋鄙人之意。爲免除危險起見。雖加高地基。稍增用款。亦屬正辦。幸經加高六寸。故民國六年洪水爲災。該地未受影響。但如次大水。證明該地雖墊高十四尺。仍不保所存之鹽。完全無虞。遂經決定。將鄧沽塘沽兩處月臺墊起。平均較地平綫高出十五尺。兩地用款定爲二十二萬四千元。惟此項工程仍未辦理。民國四年五月鹽務署

委派馬詳為坭工監察員。凡關於工程發生之問題。由該員與樂利工程師會同解決。鄧沽坭工及北河前岸為堤工。展緩數次。然後招商投標承辦。坭工歸華包工人李耀泰承辦。於八月十九日簽訂合同。包價三萬四千零九十元。期限為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堤工歸日商華勝公司承辦。於十月二十二日訂立合同。包價為四萬元。鹽坭工程直至八月最後星期。始克動工。進行甚慢。至十月八日竟完全停工。包工人聲稱。無力籌墊款項。後經磋商就緒。遂於二十三日重新動工。惟所做之工程。經工程師指出。多屬不妥。仍須重做。此項工程。至十一月一日本應完竣。奈屆時祇做成四分之一。而包價已付四千三百元。當經將期限展至十二月十五日。惟因時值冬令。工程仍未進行。遂又將期限展至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堤工進行甚速。至民國五年四月一律完竣。據工程師報告。此項工程。尚屬妥協。惟採用木椿之辦法。殊非得計。鄧沽坭堤各工。於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由包工人實行接收。華包工人因財政困難。以致工程拖延甚久。並發生許多糾葛。後經嚴重交涉。方得工程完竣。民國五年十月核准支款九千九百四十元。以便在通連鹽坭之各運河上修築欄門橋樑。此項工程於民國五年十二月照上開之價。歸華勝公司承辦。訂立合同。至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律告竣。

塘沽鹽坭……關於地基發生之困難……集勝公司在舊坭內所修之岔道由政府接管……坭工於民國五年七月四日包出……坭工現已完竣。惟局所房屋及鹽巡營房現仍建築未完。

塘沽鹽坭。坐落地點與車站相距甚近。極屬便利。惟關於擴充鹽坭暨墊高坭地基所需之地土。以及修築鐵路岔道各項問題。發生許多糾葛。民國四年四月。樂利工程師對於擴充鹽坭條陳兩種圖式。惟

於某項佔用地基之煩難問題。未解決以前。則對於鹽坨之地點式樣。以及修築坨內鐵路岔道。不能決定辦法。嗣於十一月該工程師等又繕呈圖式一份。當經於民國五年二月核定。照此項圖式辦理。彼時對於解決佔用地畝問題。亦頗有進步。前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塘沽竈戶已允將舊坨地址及擴充新坨佔用之地畝。讓與政府。惟對於墊高月臺取土所需之地。并未直接提及。此項取土問題。又經繼續磋商。取土用地二百畝。其中竈戶所有者。祇一百三十九畝。各竈戶欲將自有之一段。讓與政府。惟聲明其餘六十一畝。地主索價甚昂。彼等不能購買。讓與政府不領卹償。此項理由極屬充足。彼等又稱如就地取土。則鹽場堤壩。必受影響。而河渠亦須稍加修濬。並擬將此項工程。由政府出款辦理等語。當經核准支洋三百元。作為修濬河渠藉助堤壩之用。後於民國五年三月商准六十一畝地主。取土三尺。給價二百元。至竈戶前者讓與政府取土之一百三十九畝。後經核准給洋四百元作為卹償。（此項卹金係發給竈戶兩家因該項地土大半均為該兩家所有也）關於挖掘河渠。暨保護河渠以及坨內墊土各項工程。先於民國四年四月招商投標承辦。惟與鹽坨地點式樣各項問題解決後。則另行招商投標。最後於民國五年七月四日遂准華包工人林豫卿包辦。訂立合同。此項工程之第一段。計月臺十八座。應於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竣。其鹽坨全工。（計月臺三十三座連同以後改造營房之月臺一座）估價五萬五千三百十三元。新坨之地點。係於七月十七日標定。然後動工。惟是年秋季降霜過早。以致工程進行緩慢。遂將第一段完竣期限展至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塘沽車站舊坨與京奉路線接連之岔道。乃係集勝公司之產業。引商用此岔道運鹽。須向該公司

繳納費用。新坵築成後。則集勝公司包運辦法。遂經取消。由老坵至車站之岔道。經鐵路局接收。又在坵內敷設新岔道。所有鹽斤均歸鐵路局。由坵內拖曳轉入正路。不取運費。現時各項工程。尚有未完者。惟坵工已屬完竣。民國五年十一月樂利工程師編具坵務局。及鹽巡營房建造圖式。當經核准。現時此項工程仍在進行。

漢沽鹽坵由鐵路局擔任修築岔道。接連京奉路綫坵工。於民國五年三月十八日包出。至民國七年完竣。

漢沽鹽坵所用之地畝。辦理尚稱順適。并未十分為難。惟關於由漢沽車站修築岔道接運鹽坵。及鐵路公司拖曳鹽車。由岔道轉入正路。應收費用各項問題。與京奉鐵路當道及交通部一再磋商。討論甚久。其後交通部為該路招攬多運鹽斤起見。遂於民國五年一月允修墊高之岔道長一英里半。由車站接連鹽坵。並在坵內修築鐵路岔道。訂明凡由鹽坵拖曳鹽斤至車站。每二十噸之車一輛。收費四元。後經鐵路局增至每二十噸之車一輛。收費五元。其所加之一元。作為保修岔道之用。此項問題解決後。遂招商投標建築鹽坵。至民國五年三月開標。歸華勝公司承辦。於民國五年三月十八日簽訂合同。按照該公司所開之價。樂利工程師計算鹽坵工料費需洋二十五萬一千七百五十元。第一段坵工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完竣。後於民國五年四月查得取土墊坵之地。墳塚甚多。須設法遷移。於是由政府支給九百元辦理此事。又於民國五年七月據稱因建築新坵。將坵地通行道路折斷。須圍繞鹽坵。另修一路。需洋五千七百八十三元五角。彼時因雨水甚大。僱工為難。則工程頗有遲延之虞。



然至民國五年十一月月底。據工程師報告。已妥爲築成月臺四十座。而保護河渠之工程亦頗有進步。其修築新路之工程。已完三分之一等語。該坵共有存鹽月臺一百二十九座。現已完竣。惟北塘河前岸應用含鐵三合土建築之堤壩。迄今仍未動工。漢沽鹽坵與鐵路連絡。對於各該場運鹽。已屬大有便利。民國二年所有漢沽各場鹽斤。幾乎全係水運。而民國六年由漢沽各場所運之鹽共爲一百九十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二擔。內有一百十三萬八千六百九十六擔。（計佔百分之五十九零五）係由漢沽用鐵路運輸者也。

各鹽坵及北河北塘前岸建築堤壩用款總額

查建築鹽坵暨北河前岸建築堤壩。以及諮議工程師之費用。與監工員之薪水。截至民國六年底。共計用款如下。

|      |            |
|------|------------|
| 民國三年 | 一四、七五一元〇四  |
| 民國四年 | 五一、六四九元二八  |
| 民國五年 | 一九四、五四八元四二 |
| 民國六年 | 一七二、八四四元二七 |
| 共計   | 四三三、七九三元〇一 |

除以上所開之建築鹽坵用款外。尚有左列估價及實支之建築局所房屋等費。暨人員薪工。以及北塘河前岸修堤費。亦應加入計開

漢沽

地務局及鹽巡營房建築費

三萬四千九百六十元

土工

六萬三千三百八十五元五角三分

輕便鐵路材料等費

四萬七千八百八十七元九角九分

修築道路及橋樑費

九百九十八元三角五分

保護河渠工程

一萬二千元

洋灰堤壩

七萬四千八百四十元

房屋地基填墊費

一萬三千元

購買界石及廣告等費

三百十六元九角

圍牆建築費

三千九百八十三元四角

共計

二十五萬零三百七十二元一角九分

塘沽

鹽務局鹽巡營房及助理員寓所建築費

二萬六千二百六十五元

土工

七千一百二十三元七角八分

購買界石租賃臨時辦公處及建築臨時鹽巡營房

二百五十七元二角五分

圍牆建築費

九千三百八十元

坨內月臺加高一尺

一萬一千二百元

共計

五萬四千二百二十六元零三分

鄧沽

坨務局及鹽巡營房建築費

一萬九千五百四十五元

輕便鐵路材料等費

二千七百八十元零三角三分

土工

二千一百一十一元九角一分

購置泊船棧費

九元

坨內月臺加高一尺

一萬一千二百元

共計

三萬五千六百四十六元二角四分

諮議工程師費用及監工員薪水暨工食等項

一萬九千一百零三元零六角九分

旅費等項

三百零二元七角

共計

一萬九千四百零六元三角九分

按以上所開則建築鹽坨所等費共約如下

漢沽

四十七萬七千七百三十六元四角

塘沽

十萬零八千零三十四元八角五分

鄧沽

十四萬八千六百零三元二角四分

諮議工程師費用及監工員薪水暨工食等項

五萬零九百五十二元三角九分

旅費等項

四千七百八十一元九角八分

共計

七十九萬零一百零八元八角六分

### 三處鹽坨之面積及容量

| 坨名 | 面積                      | 積容                      | 量    |
|----|-------------------------|-------------------------|------|
| 漢沽 | 二百五十九萬二千方尺<br>合五九、五〇四英畝 | 存鹽 七、七四〇、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擔 |
| 塘沽 | 六十六萬方尺<br>合一五、一五〇英畝     | 存鹽 一一、九二〇、〇〇〇至二、五六〇、〇〇〇 | 〇〇〇擔 |
| 鄧沽 | 六十五萬二千方尺<br>合一四、九六六英畝   | 存鹽 一、九二〇、〇〇〇至二、五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擔 |

以上各坨之建築工程。就大概而論。尚屬完善。坐落地點極為便利。該三坨與鹽場之間。均有河渠。故入坨鹽斤。盤運既易。費用亦輕。截至民國六年底。各該坨所存之鹽。共計一〇、〇三八、五六六、七〇擔。合六二七、四一〇、四二噸。

## 第四章 山東

### 山東鹽務之情形

查山東鹽區包括全省一百零七縣。豫省九縣。蘇省五縣。皖省二縣。其人口雖估計有三千五百萬人

之多。然前清時代所限定銷額不過二百十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五擔而已。所估計人口之數。如果大約相近。則張謇所謂中國全國每人每年約銷鹽十二斤之說。當大錯誤。否則所限定年銷之額與人民所需之數極不相稱也。魯省沿岸。除有不便晒鹽之地若干處外。其餘皆可晒鹽。其最要之場。如近小清河口之王岡場及官臺場。該河由濟南東流出海。故爲製成鹽斤最便運輸之水道。而山東全省鹽稅收入。該兩場實佔百份之九十也。凡王岡官臺兩場所製成之鹽。係由小清河用船運至距濟南三英里之黃臺橋鹽坨存貯。鹽坨即在小清河岸旁。故甚利便。然後再由該坨將鹽分配各縣行銷。但現在由黃臺橋所運之鹽。大半由津浦鐵路裝運也。毗連直省邊境之永利場。其所產鹽斤。係專供十二縣行銷。而附近蘇省邊境之濰濰場。其所產鹽斤。係專供六縣行銷。該六縣向皆行銷來自魯蘇兩省之私鹽者也。此外山東東岸亦有鹽場甚多。產鹽甚盛。除山東東岸十八縣所產鹽斤。其運售不加限制。而魯省十縣豫省九縣蘇省一縣皖省兩縣。其鹽斤係由官運不計外。其餘各縣。皆與長蘆辦法相同。由商人專運專賣。計有公司三家。在三十一縣內。得有專運之權。其餘各縣。則由商人享有引票權利者。始可自由運售也。查山東五十縣。河南九縣。江蘇五縣。安徽二縣。走私較少之處。其所銷鹽斤。係以鹽引分配。其引之大小。計庫平三百二十五斤至三百九十五斤不等。共計發引四十萬零五百道。而在山東東岸各縣及該省東南方各縣與鹽場相近走私較易之處。其所銷鹽斤。係以鹽票分配。其票之大小。計庫平二百二十五斤至三百九十斤不等。共計發票十七萬一千五百七十張。山東東岸十八縣之三萬零四百三十五票。亦包括在內。查引票之大小。原有精細章程規定。奈無人注意此

層。所有引岸及粟岸五十七縣內之二十一縣。皆係由王岡及官臺兩場運鹽行銷。除三四縣係由陸路運鹽外。所有其餘各縣。則皆係由小清河運鹽者也。查中國鹽務。雖未有完全妥善辦法。然山東東岸各縣之重要鹽場。則實在並無辦法。該處十八縣所銷之鹽。額定三萬零四百三十五票。其執照發交縣知事收管。由縣知事於徵收地丁時帶收鹽稅。每票約徵銀一兩。按此數計算。最多亦不過三萬零四百三十五兩而已。然因蠲免緩徵等等原因。故實在收得之數。寥寥無幾。且徵收辦法。亦不適當。因此項鹽稅。係向農夫徵收。而城鎮中富戶所用之鹽。實並未徵稅者也。考此項廢弛辦法之最有窒礙者。莫如於產鹽上絕無管理。任由竈戶士紳。將所產鹽斤私銷全國。其中運往高麗者佔大多數。於是中國政府以爲此等鹽場。實無足輕重。任其放棄。不加輕管。中國從前鹽政之腐敗。於此可見一斑矣。查山東東岸所產之鹽。由民船及漁船私行運至蘇省發售者。爲數甚鉅也。查漁鹽所徵課稅。名目孔多。計引鹽每引共徵課稅三十五種。票鹽每票共徵四十三種。而課稅之率。每縣不同。即同一縣內之商人。亦彼此不同。查有運銷五十二縣引鹽之課稅。係分三期繳納。運銷十四縣者。則係分兩期繳納。查當日魯省鹽政紛亂殊甚。幾無實在得力辦法之可言。所徵稅率。既奇零難算。每計至小數七位以下。而由場運鹽亦並未設法監督。凡已稅之鹽。雖大半係在黃臺橋掣驗。然該處並無秤桿一根以備秤鹽之用。魯鹽所徵課稅。雖種類繁多。然集合統計。亦尚算輕。由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每擔實行徵稅一元二角五分。此即將前此所徵各種課稅集合統一之大概平均數目也。

改良稅則由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魯鹽本地秤每擔徵收一次過直接稅一元二角五分

由民國三年年初起。除山東東岸十八縣鹽務尚未整頓不計外。所有全省引鹽票鹽各種課稅。皆已一律集合爲一。計引鹽每引三百二十五斤。最低者徵銀一兩三錢三分四厘。最高者每引三百九十斤。徵銀三兩八錢零五厘三毫零六忽。於六十六縣之中。有五十二縣係分三期繳付。領照時付第一期。裝鹽時付第二期。當該鹽運至附近濟南之黃臺橋時付第三期。末期之數最多。平均每擔稅率。計運銷山東各縣者。約徵一元三角四分。運銷河南者。約六角五分。運銷安徽者。約七角七分。運銷江蘇者。約九角九分。但運銷豫皖兩省之鹽斤。須由正陽關權運局徵收附加稅。由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運銷魯省各縣及豫皖蘇三省各屬鹽斤。從前所徵之各種課稅。皆一律改爲劃一稅。每本地秤一擔。合英權一百三十三磅又三分之一。徵洋一元二角五分。在民國三年以前。鹽稅雖係按銀兩徵收。然皆有名無實。故於實行改按銀元徵收時。並無難處也。至東岸十八縣（又名民屬）之徵稅辦法。則並未更改。山東分所係由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管理開支經費事宜。及由三年三月一日起。實行辦理徵收鹽稅事宜。查司碼秤係由民國三年五月一日起。在山東實行採用。同時並將運銷所有各縣之鹽斤。一律定爲每包重載四百斤。外加包皮繩索十六斤。同時并在羊角溝設立稽核支所一處。辦理監督由王岡官臺兩場之秤放鹽斤事宜。同時又設立分局數所。歸山東分所節制。管理由永利濤雄兩場之秤放鹽斤事宜。及派員調查能否在東岸十八縣採用就場徵收直接稅之辦法焉。

魯省鹽稅由民國三年六月一日起由本地秤每擔徵洋一元二角五分加至司碼秤每擔徵洋二元

爲實行將中國北方鹽稅陸續加徵之政策起見。遂由民國三年六月一日起。將魯省鹽稅由本地秤每擔徵洋一元二角五分。加至司碼秤每擔徵洋二元。但此事當日辦理殊不妥善也。查加稅之議。係在民國三年一月底決定。至二月間山東鹽運使初原贊成加稅者。至是忽改其意。曾將其反對魯鹽加稅之種種理由。函致山東分所經協理。該經協理亦甚以爲然。遂詳請總所將魯鹽每擔徵洋二元之新稅則。展緩至民國三年十二月底方可實行。繼又詳請至少亦須展緩數月。俟將運使所屬各機關及緝私營妥爲整頓之後。方可實行加稅。山東運使適於該月內奉令他調。而山東分所經協理所負之責任。因此愈重焉。其時適遇鄙人前往南方調查鹽務。山東分所經理曾親到京。力謂如果實行加稅。則經費必致大增。而稅收必致銳減。該經理之說。未免言過其實。因在一月間時所實行加徵之稅爲數甚微。且其時所擬司碼秤每擔徵洋二元之稅率。較諸其他各省所實行者。尚不爲多。但張弧及斯前副會辦。皆惑於該經理之言。於是決定將加稅一事展緩辦理。鄙人其時聞此消息。力持不可。以爲此舉必使稅款遭受損失。並云欲知魯省鹽稅能否加增或宜否加增。當先調查商人批發鹽斤之價如何。以視若不准將鹽斤加價。能否責令商人將所加之稅擔負而不致失於苛刻。旋經查得。有兩縣商人逆知行將加稅。已先將鹽價私行加增。至其他各縣。亦已着手分別加價矣。自此事發覺後。即將展緩加稅之議取消。其時適又發生一糾葛情事。蓋山東鹽商知不久即行加稅。故紛紛乘機按一元二角五分之率。繳稅運鹽。藉以謀利。山東分所遂限制發給放鹽准單以爲抵制。因此糾葛。遂生意見。鹽商即藉口鹽斤短絀不敷銷售。分頭申訴。其實皆無稽之言也。隨後決定將司碼秤每擔徵洋



二元一事由六月一日起實行。同時並准商人仍按一元二角五分之率繳稅運鹽。多少隨意。不加限制。及爲免使彼等煽惑愚民反對政府政策起見。准予將批發鹽價每斤增加銅元一枚。其實所增之稅。每斤尚不及銅元一枚。不過制錢七文半而已。其時商人遂承此機會。紛紛按一元二角五分之率繳稅運鹽。查准按舊率繳稅之令。僅於五月八日發出。而五月內所收之稅。交入鹽款賬內者。則竟有一百六十六萬五千七百元之多也。查該省本地官員。此次因意見翻復不定。遂使中國政府及人民。皆受損失不少。而鹽商則獲不正當之利甚鉅。此事在中國幾已司空見慣矣。

#### 民國四年春山東增加鹽稅

魯省稅率由每擔二元加至司碼秤每擔二元五角。亦屬失策。蓋自戰事發生。日人佔領青島。該省商情頗形疲敝。加增稅率。不無窒礙。而東岸私鹽充斥。影響稅收。尤非淺鮮。此則爲張弧及丁恩二君所未十分注意。對於東岸鹽務。當時亦曾擬有整頓辦法。詳加討論。然殊未料及所舉辦各節。以後竟至完全失敗。魯省加稅。係由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實行。稅率既增。商本加重。故按照長蘆辦法。准將鹽價改定同碼以資補救。惟民國三年十二月商人聞得加稅消息。預先購運之鹽甚多。以致稅收頗受損失。查民國三年之銷額。共爲二百五十五萬六千六百三十六擔。而民國四年。則僅一百一十二萬八千五百二十擔。所收稅款。則由四百十九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元五角三分。縮至三百萬零八千九百二十二元零三分。至民國五年所收之稅。尤形短絀。蓋是年內僅收二百六十萬一千七百元而已。

關於山東民區鹽務設法整頓及抽收直接稅各項計畫。分所民國三年所擬之辦法。張弧丁恩之意見。

由民國三年至五年。迭經設法將山東民區十八屬之鹽務施行改革。惟此項計劃。完全失敗。該區各場鹽斤。多半私銷山東及揚子各岸。以致損失大宗稅款。於未設法整頓以前。對於此事。似尚未認為重要。至於失敗之原委。頗可引為戒訓。雖由於人民反對甚力。然其失敗之主要原因。實為意見不一。辦法不合之故耳。先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聞各該屬縣議會。有抽收鹽稅。或他項干涉鹽務情事。當即飭令山東分所會商運使。查明可否在各該屬內設立稅局。抽收直接鹽稅。嗣於民國三年二月二日。接分所復稱。擬設立稅局十一處。除縣知事徵收之地稅外。每擔另抽直接稅六角。並擬委派助理員監視收稅。鄙人主張。先將地稅取消。再設法抽收直接稅。張弧於二月二十八日。對於計畫大致表示贊成。並擬稅官應由總所委派。更擬委派洋員一人。在該區內往來巡視監察稅收。彼時亦曾設法管理鹽場。並擬由長蘆鹽巡酌撥五百名。調往該區防守存鹽。地稅一項。一俟抽收直接稅之辦法實行後。應即取消。張弧二月二十八日之意見。繕譯航延。惟鄙人於三月二十一日。曾答復如下。如張總辦以為其少設總局分設若干分局。不如照奉省辦法。多設獨立局之為愈。則本會辦甚願創立收稅局十一處。鄙人對於民屬。極欲慎重從事。蓋在引地倘能辦理妥善。則加稅之擔負。可悉由商人任之。若在民區。與淮北灘場附近之江蘇四屬。其擔負必直接加諸於民矣。鄙人極端贊成。於未設法徵收直接稅以前。應飭宋統領由直隸調兵五百名。駐紮民區。鄙意苟欲行此辦法。宜於未在民區舉行以前。先將山東其他各屬之稅率增至二元。後由張弧飭令將全案付署。

關於運使所擬之辦法及鹽務署民國三年二四兩月所行各項辦法

若按以上所述。施行此項計畫。或能奏效。亦未可知。惟當張弧與鄙人酌核此項問題時。則鹽務署亦與運使總所來往函商辦法。嗣於民國三年二月四日。但憑運使一面之詞。遂經單獨決定。謂民區場灘渙散不能管理。祇可擇適中地點。設立稅局。按照所擬稅率收稅等語。惟彼時尚謂仍應由運使分所就地調查。嗣於民國三年四月五日。准鹽務署付開。據壽運使呈稱。擬將從前地稅稍加通融。仍舊徵收。另外加抽運票稅等語。業經核准試辦。以便逐漸推行。為後日改革之基礎云云。按照運使所擬之辦法。凡由場運鹽之人。均須請領運票。並須按所運之鹽數。每擔繳納運票費六角。當經將鹽務署付文（民國三年四月五日）抄發山東分所查照。惟彼時因山東其他各屬之稅率由一元二角五分。分加至二元一事。發生困難。則此項問題。遂被遮掩。總會辦未得再加酌核也。

民國三四兩年貝爾遜調查民屬各場所擬之辦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當經飭令羊角溝洋助理員貝爾遜前往民屬各場調查具報。至四年六月十九日。接到該員之報告。甚為詳盡。據該員報稱。非將各場妥加管理。不能直接收稅。擬設場務局管理鹽場。並擬在各場附近設立稅局五處。分局若干處。以便收稅。至稅率一層。該員擬請每擔定為五角。該員並擬至少招募鹽巡四百名。管理鹽場保護局所。

民國四年王運使所修正之計畫九月間龔署長極端主張採用是項計畫

關於此項計畫。至民國四年九月十日始收到分所之報告。且此項計畫。未經妥為酌核以前。龔心湛於九月七日。竭力主張。將當時王運使所呈壽君之計畫。酌加修改。王君所擬之稅率。為每擔四角。惟

收稅辦法大綱。仍照壽君所擬辦理。在各屬內地選擇適中地點。設立收稅總局五處。分局十二處。支局一處。凡照章繳稅者。發給運照一張。准其由場運鹽。至於場產一事。彼時並未設法管理。張弧從前所擬委派洋員一人巡視各場監察一切。本屬正理。而龔心湛不以為然。反竭力主張將此事完全歸運使辦理。據龔君所言如下。各稅局管稅。照章應由總所委派。惟民屬民風强悍愚盲無知。務須由運使遴選熟習本心情形之人。充當稅官。且各縣知事。常有秉承運使應理事項者。故運使應有監察縣知事辦事之權。俾可順利無礙。鄙意運使推薦之人。應由總所認為收稅官。遇有行政事宜。秉承運使之命。關於收稅事宜。遵從分所命令辦理。所有開辦費。及俸給等費。先由運使墊付。與分所妥商辦法。呈報總所核定。照此辦理。則民屬鹽稅必能日見起色也。鄙人於民國四年九月十七日提議。將所擬之辦法飭令分所查報。並擬在該十八屬內正式設立支所。並於未將新稅設法施行以前。應先編武裝鹽巡。龔心湛對於設立支所一節。以耗費經費為辭。未表同意。惟贊成將貝爾遜調往該屬監察收稅事宜。龔君云運使已招募鹽巡二百二十五名。並謂抽稅辦法。係與王運使迭次討論。方為決定。儘可立即實行。並無不妥等語。

運使未奉明令。遽於民國四年七月設法行其計畫。煙台商會發起反對。大總統於民國四年九月發令禁止及辦法不合辦理不善各情形。

彼時運使竟於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設法行其計畫。此項計畫。實屬不安。蓋對於鹽場。漫不管理。欲抽收直接稅。必不能行。縱或辦理有效。亦不能防止場私偷銷揚子香港各處。不知改革辦法。此為

第一要圖。至該屬人民。似屬不守法律。向來業鹽。無論爲官爲私。自收其利。不受政府干涉。且彼時擬行之辦法。亦未明白曉諭週知。故反對之聲接踵而起。煙台商會一面奉請財政部。一面招集漁戶開會反對。當經將此事呈明大總統。於民國四年九月十九日奉批令如下。整頓鹽務。甚關重要。該商會竟敢聚衆開會。設謀抵抗。實難容恕。所有私自集會討論此事者。應令立即解散。並出示曉諭人民。各安生業。勿懷疑慮。着該部暨鹽務署咨商山東省長妥爲辦理。並着農商部查照此令。此項命令發出後。各收稅官仍被反對甚力。因運使屬員所行之種種辦法。則反對之聲愈烈。該運使堅持。將一切事務操諸己手。不令分所經協理協助辦理。亦不令各稅官遵照定章取具保結。於是百弊從生。人民嗟怨。此項計畫。就財政方面而論。亦屬失敗。據稱由民國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內。所收運票稅。不敷開支經費。計虧一萬二千四百元云。

民國五年二月飭令施行修正辦法四月稅局被毀徵收直接稅之計畫遂寢

關於以後應行之計劃。復經總所迭次討論。至民國五年一月十日。龔心湛贊成設立支所管理收稅。於是年二月十七日詳細飭知分所。令其將從前計畫修改施行。各場產存鹽斤。歸場務員會商助理員管理。孰料此項辦法尚未舉行。而該處人民竟起叛亂。於民國五年四月搗毀稅局六處。逾時未久。該處又起革命。反對總統。其餘各局。因之一律關閉。而該屬運銷食鹽抽稅之計畫。遂亦作罷。至損失之款項。因此項辦法。既屬冒險。又不妥協。故未由鹽款帳內開支。

## 河東鹽務之情形

河東引地包括晉南五十一縣。河南三十四縣。陝西三十五縣。至晉北之六十縣。則銷用本地自製之土鹽爲多。而陝西之五十五縣。在南者行銷川鹽。在北者銷蒙鹽及花馬池鹽。其他鹽池之鹽。凡各該縣皆不在引地之內也。所有引地區域之官鹽。皆係在一鹽池之岸旁製造。該池計長約四英里。寬約一英里。坐落運城及距城約四英里中條山之北麓。池中之水係由山而來。距池面之下約五十英尺。似有石鹽一層。製鹽之法。係掘井取滷。下分層級。深約五十英尺。水即攪合鹽汁。然後由多數工人逐層將滷水用器提取。至提出井面爲止。此種分有層級之井。名曰滷沱。至普通之井。則爲數無多。其抽取滷水之法。係用繩繫筐。由工人以手從井內抽出流入畦內。用日光曝曬成鹽。其製法與海鹽無異。及至製鹽之時期已畢。即將已製成者運至池邊。儲存於附近窰戶住屋之高臺上。其名爲料臺。爲免使山水氾濫鹽池起見。曾於池之東隅築有隄堰數道。其最著者名曰石馬道。該堰現爲通至運城之官道。山水既被攔阻入池。於是隄堰之東。遂自成一甜水池焉。查鹽商向窰戶所購之鹽。其價係由窰戶公所隨時規定。無論窰戶之鹽場。係在鹽池何處。而每窰戶所得之價。恆彼此一律相同。大約每擔由二角六分至三角三分不等。於成交後。即用騾車將鹽由池旁運至商人棧倉內存放。此項棧倉。係在安邑縣內爲多。再由商人設法將鹽運往各縣行銷。此外。亦有少數鹽斤存於運城及解州兩處。但存於安邑縣者爲最多也。於由池旁起運時。鹽斤係用牛羊毛織成之包裝載。每包載鹽一擔。每騾車一輛。計裝鹽二十包。鹽斤運抵安邑縣後。即用較厚及較大之包將鹽重裝。至每包重量之多寡。則以

運銷地點爲定。大半多用騾運。間有仍用車運者。自官運取銷之後。則更有用手車推運者也。查民國二年間。凡由池鹽運往安邑縣之鹽斤。每包一百二十五斤。准給包皮繩索五斤。另每包准給滷耗二斤半。但鹽包每個實祇重三斤半。故於民國三年十月間。將包皮繩索減至四斤。而滷耗則取消焉。所有運售鹽斤事宜。半由督銷局辦理。半由商人辦理。查官運範圍。係山西五十一縣中之十縣。河南三十四縣中之九縣。陝西三十五縣中之十四縣。至官運之理由。則名爲偏僻區域。商人運鹽。每虞不足。故非官運。則該處人民將有淡食之虞。其實官運各縣。皆係貿易繁盛之區。而可以獲得大利者。運城一縣。即官運範圍之一也。查晉省不在官運範圍之各縣。其批發鹽斤之權利。係由專商獨享。而所有售鹽各店。亦皆歸此種商人管理。凡運城商人運鹽前往河南者。係先將鹽斤運至黃河右岸之會興鎮存放。運往陝西者。則先運至黃河右岸之三灣口存放。再行售於豫商陝商轉運至該兩省行銷。亦間有陝商由運城直接運鹽回本省行銷者。凡豫商陝商所購之鹽。一經運過黃河之後。其運售事宜。並無取締也。查河東鹽池自宋朝間。即築有禁牆一道。圍繞牆有閘門三處。凡運鹽即由此出。所有運鹽徵稅事宜。皆由政府派員在閘門管理。所徵鹽稅。係按三百擔一名爲單位。而所有鹽斤。係由池起運。及係按名徵稅。河東鹽運使係駐於運城。有所謂場務局三處。歸其節制。各該局長皆駐運城。管理鹽池閘門事宜。此外在安邑縣設有驗放局一所。在黃河左岸設有掣驗局三所。於鹽斤未運入豫陝兩省以前。先行掣驗。及在黃河右岸設立掣驗局三所。於鹽斤既運入豫陝兩省之後。從事查驗也。查河東鹽斤。如係運銷河南者。其鹽稅一部份在運城徵收。一部份在黃河右岸之會興鎮徵稅局徵收。

其運往陝西者。一部份在運城徵收。一部份在三河口及朝邑之徵稅局徵收。各徵稅局係歸豫陝兩省長官分別節制。凡運銷山西之鹽。在運堤共徵課稅十七種。運銷河南者共徵十六種。運銷陝西者共徵十七種。此種課稅。皆係按三百擔一名估計者也。查運銷山西鹽斤所徵之十七種課稅。若集合統一計算。則每本地秤一擔。合英權一百三十三磅又三分之一。約徵洋一元四角六分三釐。即司碼秤每擔徵洋一元五角三分六釐。此即所有由河東鹽池運銷山西五十一縣鹽斤所共徵之稅也。惟所徵此項雜稅之中。內有一種應給予竈戶半數。以便整理鹽畦之用。又有一種應撥交道尹爲本地學堂及醫院一所之經費。又有一種應撥給一部份爲購備渡船運鹽過黃河之用。至運銷河南鹽斤所徵之十六種課稅。共計每本地秤一擔。約徵洋一元零二分三釐。即每司碼秤一擔。徵洋一元一角六分六釐。即司碼秤一擔。徵洋一元二角二分四釐。凡運銷河南之鹽斤於既經運過黃河及售與豫商之後。須在會興鎮每斤徵收附加稅制錢十三文。至運銷陝西者。於既經運過黃河運入陝境之後。在三河口及朝邑。每斤亦徵收附加稅制錢十一文。查引地區域內之私製鹽斤者。在山西則有蒲灘及其他若干處。在陝西則有朝邑一處。暨富平蒲城兩縣之滷泊灘。其中以滷泊灘所製者爲最多也。至山西引岸各縣。亦有爲該省北方各縣之土鹽所侵銷者。此項土鹽產額甚多。至今尚無切實取締之辦法。但以通盤而論。土鹽侵銷一層。於河東鹽稅尚不至有大影響者。查運城所製鹽斤。成本頗鉅。曾用化學試驗中含皮硝甚多。至由池運鹽亦屬困難。所有拖運事宜係由公所一家辦理。由公所輪流租賃驛頭及車



輸與運商惟驟頭之數有限。故外來之人不易輕營此項貿易也。查督銷局當日援有種種特別權利。故不免有欺瞞政府情事。凡由運城發放之鹽。該局得按山西規定之各種課稅。用六個月期票繳納。至商人運往豫陝兩省鹽斤。於經過黃河後。所應繳之附加稅。督銷局享有免繳之權利。凡官運之鹽。此種附加稅。係於商人向官領購。隨後出售時。由特派專收附加稅之委員分別徵收。查運銷豫陝兩省之河東鹽斤。於運過黃河之後。即無種種限制留難情事。此辦法實屬差強人意也。

### 改良河東鹽務與當日河東鹽運使之種種刁難情形

查改良河東鹽務若採用印度辦法。則殊屬簡單。所最要者莫如徵收一次過直接稅。及由鹽池之徵收局徵收。並查明若未繳納此項直接稅者。不得由池運鹽。此外並禁止兩三處私製鹽斤。以爲治本計畫。但誠如上文所稱。除陝西之滷泊灘外。其餘私製鹽斤之地。皆非十分重要者也。當日中國政府以爲對於運鹽事宜。必須加以干預。此層誠屬錯誤。且當日初派之河東鹽運使。對於改良各辦法。皆不願其實行。遂致總所當日着手整頓河東鹽務時。深覺困難。且費許多往返函牘也。查當日環繞鹽池之禁牆。已甚破壞。初欲藉此圍牆保護鹽池者。至是遂歸失敗。等於無用。因禁牆之內。有可供耕種之地甚廣。係歸鹽務機關管理。此地曾經有人承租耕種。年中所收租金甚豐。於是不得不設法准予此等耕夫竈戶。暨其他住近禁牆之居民。自由出入。除開門三道之外。牆中更有缺口多處。或穿牆身。或穿牆領。以爲利便出入之孔道。凡此皆由人民歷年以來逐漸私開。而政府未嘗加以禁阻者。故私販亦得以自由出入焉。中國政府爲實行所定鹽政總計畫起見。曾於民國二年十二月間飭令實行。

將河東鹽斤每司碼秤一擔徵收一次過直接稅二元。至將河東鹽務完全管理。事亦非難。只須將上文所稱之禁牆。妥為修葺。並在鹽池沿岸。分設崗位。派駐鹽巡。禁阻私運鹽斤而已。惟此種辦法。經過兩年半之磋商。始得中國政府完全允許照辦也。查河東鹽池。於辛亥革命時為陝西軍隊所佔據。隨後由中央政府收回管理。第一次所派之河東鹽運使楊保昂。係於民國二年二月間赴任。隨帶新募之毫無紀律運衛營軍隊甚多。河東鹽務。在民國二年全年盡由鹽運使獨自掌管。其情形與各省正復相同。而河東稽核分所。則於民國二年六月間成立。由運城所放與督銷局之鹽。並不預先徵稅。後由分所設法。欲於放鹽時先徵鹽稅。但得用六個月期票繳納。惟運使不贊成。於是自發令飭由場運鹽發交督銷局。其放鹽准單並不送交分所經協理加簽或蓋章。此外所開支之經費亦復甚鉅。其中尤以運衛營為最。究竟人額與所領餉額是否相符。實一疑問。查初次招募運衛營時。曾由運使購置快槍五百枝。子彈三十萬顆。發交備用。惟此等運衛營兵士。既無紀律。於是全城居民為之慄慄驚懼不已。在民國二年十一月間。聞有土匪襲攻運城之說。遂即將運衛營兵士槍械收回。蓋恐其投入土匪也。其時改良河東鹽務各辦法。並未設法實行。運衛營兵士。係駐紮城中。距鹽池甚遠。而鹽池沿岸。並無兵士守護。於是走私得以通行無阻。查由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收鹽稅歸入鹽款項下者。共計只得七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六元八角八分。而所支之經費。則為十七萬零九百八十三元八角五分。約佔收入全數百分之二十四。即運衛營經費一項。由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八萬九千八百三十九元之多也。其時鄙人以支所經費實屬

過鉅。而鹽務辦理情形。又極不妥善。遂極力提出意見。謂非從根本上整頓不可。政府於是將楊君調充道尹。及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六日改派高景秋為河東鹽運使。但此種更動。於河東鹽務並無裨也。財政部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曾飭行河東鹽運使。將運衛營大加裁減。重新整頓。改為緝私營。所有緝私營全年經費。不得超過五萬元。乃高君勢力極大。於民國三年一月十日親自呈准大總統批令。將財政部之令飭暫行取消。至二月間財政部再飭該運使將運衛營兵士人數減至二百名。惟准該運使會商分所添募鹽巡若干名辦理守衛各鹽場事。財政部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又飭行河東鹽運使。限將督銷局於一個月內裁撤。惟高君當日前往運城時。曾帶有親友隨員等共二百餘名。不能不為之設法安插。故極力反對裁撤督銷局之舉。而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鹽稅條例所定。在河東實行每擔徵收一次過直接稅二元之計畫。亦顯因此故致受停頓。因若將督銷局所運售之鹽斤。在運城每擔先徵鹽稅二元。則於官運所獲之餘利。必大受影響也。

此外於實行稽核分所章程時。亦曾發生極大困難事。緣運使所屬掌管鹽池禁牆閘門之官員。雖名為場局長。然實兼管發放官鹽事宜。故河東分所經協理欲為照章接管秤放鹽斤之權起見。曾於民國二年十二月間咨行運使。請將掌管閘門之人員撥歸分所節制。乃高運使於十二月二十八日竟直接電呈大總統。謂分所要求將三處場務局長歸經協理委派節制等語。大總統遂令財政部轉飭鹽務署。將分所侵越運使權限一事。調查明白。鹽務署是於照此付知稽核總所照辦。其時適值鄙人因公出巡離京。故曾於民國三年一月七日以函責備河東經協理。謂其阻礙鹽務之進步。查當日河

東分所經協理。尚未將稽核分所辦事章程細爲研究。故其咨文之措詞。自不免受人口實。而上稱場務局長之權限。既淸淸不清。故其事遂生糾葛也。其後高運使幸於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擢升他職。倉永齡奉派爲河東鹽運使。自倉君奉派後。所有前經財政總長核准之各辦法。始得分別實行焉。由民國三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將河東鹽斤每司碼秤一擔徵收劃一稅二元。

查河東鹽斤。係由民國三年四月一日起。按每擔二元之率徵稅。而河東分所亦由該日起徵收鹽稅。中國銀行曾於三年二月間。在運堤設一分行。該分所亦由四月一日起辦理收款銀行職務。凡徵稅所收之破爛銀元。由中國銀行發交錢店鑄作銀錠。而所有河東鹽款。係用紋銀匯往天津。河東引地所徵之鹽稅。如係由運城運往豫西三十四縣及陝西三十五縣者。較諸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鹽稅條例所規定。每司碼秤一擔徵洋二元之率。實已超過。故實行每司碼秤一擔按二元之率徵稅時。對於運往陝西五十一縣之鹽斤。其稅則稍爲增加。但如果將豫陝兩省本地所徵之附加稅。實行取消。則運銷該兩省各縣之鹽斤。其稅則稍爲減低。計豫省每司碼秤一擔。可約減二角四分。陝省可約減二角。但上開所計之數。極難得確切。因當日着手整頓鹽務之時。河東一帶。尚不知銀元爲何物。而鹽稅皆係以紋銀或銅幣繳納者。此種極不開通之地方。中國正復不少。至附加稅一項。則係以銅幣繳納。銅幣兌換銀幣之價。漲落無常。故於計算上自難確切。查由民國二年至四年間。銅元價值由每元換一百二十一枚。跌至每元換一百三十九枚。即至現在編輯此報告書之時。河東鹽稅。仍幾盡以紋銀繳納。因該處銀元極少用也。查當日實行每擔二元新稅率時。因受耽擱。遂致稅款頗受損失。

因商人預知不久加稅。故曾於三月間。由池運鹽極多。其時由池所運之鹽。而隨後轉運往河南者。每斤仍得徵收附加稅十三文。因凡由池所運之鹽。按照本地習慣。係先行運存於附近池界之安邑縣。甚久。然後再行起運。故加稅仍可徵收也。查會興鎮收稅事宜。係由豫省長官於民國三年二月間。移交河東運使管理。至陝西所徵之附加稅。則從未交入鹽款帳內也。聞當日運城紳士為哀懇陝西革命軍隊離開運堤起見。曾餽贈鹽斤二十四萬擔為壽。陝西軍官既得此二十四萬擔之鹽。復加以私製之土鹽。（其中以渭河之北在蒲城縣內之滷泊灘所製者為最多）竟能自設一本地鹽務機關。該機關直至民國四年始行裁撤。至在三河口及朝邑兩處。對於河東鹽斤所徵之附加稅。非為該省長官所提用。即為本地軍官所支取。而河東督銷局於民國二三年內並未運鹽前往陝西也。

#### 裁撤河東督銷局

河東督銷局係於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實行裁撤。由民國二年實行善後借款合同之日起。至民國三年該局裁撤之日止。該局尚欠在運城領運鹽斤所應繳之稅。及在河南各縣售鹽後所應繳之附加稅。共計洋十七萬零二百二十元二角二分。此項欠款。無從追收。後由中國政府於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如數歸還鹽款帳內。

#### 丁恩於民國三年五月間親往運城調查

查關於河東分所經協理辦事權限。及應辦職務之問題。久未切實解決。直至鄙人親往河東調查鹽務時。始行解決。該經協理曾於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函致總所。詢問鹽場究竟應歸分所節制。抑歸

運使節制。張弧贊成鄙人之意。凡秤放鹽斤事宜。應歸分所管理。至場務局長及緝私人員。則歸運使節制。遂於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照此飭行該分所經協理遵照。並告以稽核分所辦事章程務須切實遵守。鄙人曾於民國三年五月間親往運城巡視。其時并設法將所有由池旁倉廩所放之鹽。應由分所人員秤放。於過秤後。再由運使派駐開門之緝私人員。將每批之鹽分別掣驗。至發給放鹽准單及運照之辦法。亦於其時向分所解釋明白。但隨後所有准予放鹽之門票。仍照常由運使發給。分所僅加簽而已。至由分所發給之放鹽准單。及由運使發給而須由分所加簽之運照兩項。則延至民國三年十二月間始實行採用。自鄙人親往河東巡視後。所有關於河東鹽務種種爭辯之問題。不復如前之甚。而整頓之辦法。亦得有進步焉。

## 第六章 兩淮

### 兩淮鹽務之情形

兩淮鹽務。辦法最善。以稅收上而論。實為中國鹽務中之最重要者也。於當日着手整頓時。其一切行政事宜。皆仍係按照前清兩江總督曾國藩在一千八百三十年時所定之辦法辦理。兩淮鹽區。除蘇五屬三十五縣歸入兩浙範圍不計外。係包括江蘇全省。江南各屬（即南京及附近各縣）及皖贛湘三省之大部份。湖北之半部份。暨河南汝光之十四縣焉。茲將皖贛湘三省不歸入兩淮鹽政範圍之各縣。或因徵稅不同。而特別辦理者。分列於下。

皖省兩縣（因係山東引岸之一部份）

皖省八縣（因係歸入兩浙鹽政範圍）

皖省七縣（同上）

贛省十七縣（因係行銷粵鹽）

湘省辰州桂陽永明道縣各屬（因係行銷粵鹽）

湘省澧州十六縣（因係淮鹽川鹽併銷）

此外湖北有半部份。因係行銷川鹽。另下開之三縣。係行銷膏鹽。故均不歸入兩淮鹽政範圍內也。川鹽運銷鄂湘兩省者。於運至宜昌及沙市時。須徵收附加稅。并須在湘澧州各縣所設之專局徵收附加稅。此外粵鹽川鹽運入湖南者。及粵鹽運入江西者。皆須一律徵收鹽釐。湖北之應城。天門。京山三縣。皆不歸入兩淮鹽政範圍之內。因應城縣內有地約六十英方里。皆產膏鹽甚多。其石膏井內。每有天然滷汁。或注水井內。滷汁即成。再將滷汁煎煮。即可成鹽。估計此項膏鹽。每年約可產司碼秤十七萬擔。上開三縣。皆准行銷此鹽。所有行銷淮鹽之各屬。係在該三縣之南方及東北方三處。而行銷川鹽之各屬。則在該三縣之西方。據稱鄂省淮鹽引岸。因受此種膏鹽之競爭。曾頗受影響云。查此種膏鹽。凡有曾出鹽滷之井一口。每月徵收所謂黑稅制錢六千文。約大洋四元一角四分。另每竈九鍋。每二十四小時。抽捐制錢九千七百文。約合大洋六元六角九分。名爲紅爐稅。惟此項收入之稅款。盡歸鄂省長官及應城縣知事分別提用。而中央政府對於應城之膏鹽。至今並無分文收入也。按簡單

言之。兩淮鹽政。可分爲產銷兩層。產鹽之地。爲江蘇一省。銷鹽納稅之地。則爲安徽江西湖南及湖北四省。至該省所銷之鹽。大都係仰給於江蘇。迤北沿海一帶之淮南淮北各場。換言之。即淮河南北之區域。又質言之。即昔日黃河之舊道。查淮南各場所產之鹽。幾盡運銷於揚子四岸。而江蘇附場九縣南京揚州兩城。以及鄰近之其他九縣。共計二十縣。其本地所銷之鹽。亦仰給於淮南各場者也。查淮北鹽場。前此不過爲供鹽於沿江各省之一輔助來源而已。惟引地就近食淮北之鹽者。其面積亦甚廣。計江蘇十一縣。皖北十九縣。河南汝光十四縣。均包括在內。光復以前。各該地每年額定銷鹽三十六萬引。每引重四百四十斤。每斤重十六兩三錢。但江蘇附場五縣並不包括在內。此外皖省揚子以北之其他九縣。所銷鹽斤。亦係仰給於淮北各場。由江運局官運。每年限額四萬九千二百引。每引重壩秤七百零四斤。外加特別滷耗。此項鹽斤。向係由內河輪運。先由鹽河運至西壩。再從西壩由運河經揚州運至十二圩。除該四萬九千二百引之外。淮北各場鹽斤。仍有若干係由海道運至十二圩。以補揚子四岸淮南鹽斤所不敷之數。此項補運之數。在民國四年曾定爲十萬引。即八十萬擔。至每年額定運銷皖省九縣之數。官書亦有載爲四萬引者。但以四萬九千二百引之數似爲真確也。查淮北產鹽之地。有鹽場及鹽廠。鹽場在沿海一帶。共分三處。曰臨興。曰太平（即板浦）曰中正。鹽廠則在內地。係由井中取滷製鹽。在板浦及臨興之西。此種鹽廠甚多。其所產之鹽。乃取地中鹽泉。以日光蒸成者。質良色潔。允稱佳品。此項鹽井。在冬令時約深十英尺至十二英尺不等。在夏令產鹽最盛時。井泉因之亦較深。查此項鹽廠甚形散漫不易管理。故其所製之鹽。大半皆係私售者也。在前清宣統二



三年間（即未着手整頓鹽務之前三年）因淮北輔助淮南之鹽。據稱仍不敷用。於是有限公司三家於淮北之東南另鋪新場。用日光晒鹽。名爲濟南場。該地製鹽。暨得良效。遂有其他公司多家接踵而起。所有濟南各場所產之鹽。皆運至十二圩。各該公司均似係淮南之場商。因濟南場係與淮南貼近。故政府遂視濟南爲淮南之一部份。此層未免近於理想也。查濟南鹽場各公司之股東。皆甚有勢力。故政府對於濟南場之待遇。實較對於板中臨爲優。按淮北沿海一帶之地勢及氣候而論。於日光晒鹽一層爲最相宜。但各場沿海一帶。無善港可爲泊舟之用。故濟南場所產之鹽。須先屯於河旁。再用民船裝載出海。約四五十華里之遠。方能裝入輪船。運至十二圩。計由場運上輪船。每鹽一擔重載一百零五斤。船戶索費大洋八分至一角不等。在海州相近之青口。輪船裝載臨興場鹽斤者。可較駛近岸旁。但於起運及上落時。拋耗不少。淮北鹽斤。亦可由民船運至十二圩。惟路遠行遲。耽延甚久。且在運損失或被竊之鹽斤亦不少也。查淮南場可分爲兩區。曰通屬。曰泰屬。通屬之場爲呂四餘東餘西李堡掘港柃茶角斜及豐利。泰屬之場爲安豐梁垛東臺河垛丁溪小海富安草堰劉莊伍祐新興及廟灣。通屬之場均在通州界內。泰屬之前八場。在揚州府境內。其餘三場則在淮安府內。所有各場製鹽之法。乃取鹹土以水浸之。濾取滷汁。煎之成鹽。但呂四場所製鹽斤。亦有仿照私江及兩浙辦法。將滷汁效於長方形之木板內。向日光蒸晒者。其所出之鹽。雖鹽質較爲清潔。然不能與海水蒸晒之鹽爭衡。若任各處鹽斤自由競爭。則淮南鹽場將等於無用矣。此時相爭之力。已略可見。通屬鹽場。近年所產之鹽。已形減少。因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及一千九百零二年間。於訂立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莫德借

款時。曾由海關將兩淮鹽務情形調查一切。據稱即以淮南一處而論。其所產之鹽。實超過揚子四岸所需之數等語。於此可見一斑矣。查淮南之鹽。係由監管製鹽之場商。從運河運至揚子江之十二圩。因十二圩設有大鹽機一所。專供存儲鹽斤之用者也。至濟南之鹽。則係由海道運入揚子江。復溯江至十二圩。而板中臨各場之鹽。亦有由海道運至十二圩者。其運銷皖北南部各屬之鹽。（共四萬九千二百引每引四百四十斤）有一部份則逕由淮北從鹽河及運河取道揚州運至十二圩者。所有存於十二圩之鹽。復由運商備價收買。自行出資運至皖南及贛鄂湘各屬行銷。凡運往皖南之鹽。均在大通蕪湖兩處掣驗。運往江西者。在九江掣驗。運往湖北者。在漢口武穴兩處掣驗。運往湖南者。在城陵磯掣驗。掣驗之後。再由運商至各處官設之督銷局式分銷局分別銷售。查運商有春網運商。及秋網運商之分。所售鹽斤。係按票輪流出售。至出售之先後。則以到岸之早遲為定。如某票鹽斤到岸最早者。則應先售。其餘挨次類推。所有鹽斤應納之各種官稅。即由售鹽收入款中扣除。其餘款則發交運商。為購運鹽斤之成本。暨應獲之餘利。查揚子四岸。每年額運鹽數。以所發准運鹽斤之引票數目為定。此項引票。原係於前清同治二年發給。以為購運鹽斤之憑證。並不收費。隨後則有續發者。惟每票須繳費若干。鄂湘兩岸引票之價值。初時原定每票二千兩。隨後則增至一萬二千兩。至四岸每票定份似不超過三千兩。皖岸不超過二千四百兩。此項引票。可以世代相傳。為日既久。其權利亦日增。而現在之執有引票者。竟可視同私產而自由典賣也。查運銷鄂岸之鹽。每五百引為一票。每引重七百零四斤。而所有湘岸西岸兩處之票。除湘岸另有四票西岸另有二十六票其重量不同外。餘習

每票五百引。每引重七百零四斤。惟皖南則每票只一百二十引而已。所有鄂湘皖三岸之引票。每票每年只准運鹽一次。但西岸則每票每一年半只准運鹽一次。而所定引票之總數。共分為三綱。凡執有引票者。可隨意於春間及秋間運鹽。向當日原定引票之數。係共一千三百八十張。計鄂岸二百四十張。湘岸二百四十張。西岸三百張。皖岸六百張。但上開之數。隨後曾加發數次。於領取引票時。須按一規定數目。納款於政府。於是票數共增至一千九百四十張。引數增至五十九萬六千零九十三引。支配如下。

省別

票數

每票引數

引數

湖北

三五〇

五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湖南

四一一

五〇〇

四〇七

五〇〇

三

七〇〇

四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

江西

三三一

五〇〇

三〇五

五〇〇

一

五五〇

一四

六〇〇

|     |       |                  |
|-----|-------|------------------|
| 二   | 七〇〇   |                  |
| 二   | 七五〇   |                  |
| 六   | 八〇〇   |                  |
| 一   | 八五〇   | 共計十七萬引<br>三分之二等於 |
| 八四八 | 一二〇   | 一一三・三三三          |
| 共計  | 一・九四〇 | 一〇一・七六〇          |
| 皖南  |       | 五九六・〇九三          |

但上開准運之數。恆不起額。故兩淮鹽運使曾於一千九百零五年。將所有額定運銷揚子四岸之鹽數。改爲五十萬引。支配如下。於着手整頓鹽務之時。仍實行此定額也。

省別 引數

|    |         |
|----|---------|
| 湖北 | 一四三・七〇〇 |
| 湖南 | 一五六・三〇〇 |
| 江西 | 一一〇・〇〇〇 |
| 安徽 | 九〇・〇〇〇  |
| 共計 | 五〇〇・〇〇〇 |

查於未着手整頓鹽務以前。所運之鹽數。亦恆不足額。而運商運售鹽斤之先後。則以當日所發引票之先後爲定。發在先者得享先運先售之權利。此辦法現仍實行。惟自採用新稅法及設立真確登記

運鹽簿冊之後。在民國四五兩年間。所運往揚子四岸之鹽。雖較諸原定額數五十萬引超過甚多。約合同碼秤四百萬担。然現在所有運售之鹽。仍有稱為一千九百零八年或一千九百零九年應運定額之一部份者。聞前清宣統三年。兩江總督曾售出引票十萬引。計鄂省三萬引。湖南七萬引。每票售銀一萬兩。所得之款。均解至北京。至是運銷揚子四岸。原定之五十萬引。遂增至六十萬引。而鹽務署又曾於民國五年底。將引額改定於下。

| 省別 | 引數      |
|----|---------|
| 湖北 | 一五七·五〇〇 |
| 湖南 | 三一〇·〇〇〇 |
| 江西 | 一二七·五〇〇 |
| 安徽 | 一〇五·〇〇〇 |
| 共計 | 六〇〇·〇〇〇 |

但額定運銷江西建昌之一萬引。並不包括在該六十萬引之內也。同時鹽務署對於運往揚子四岸之淮北板中臨鹽斤。曾加以限制。並將由板中臨各場所運之總數定為十萬引。（額定運銷建昌之一萬引亦包括在內）惟須俟淮南及濟南各場運銷揚子四岸之數。連同由淮北運往之六萬引。共運足六十一萬引之後。方准由板中臨將所餘之四萬引。計三十二萬擔。運往行銷。中國鹽務機關。在未着手整頓鹽務以前所行之辦法。殊不公平。但隨後亦只能改正一部份而已。查江蘇附場各屬之

人民。其所食鹽斤係全未征稅者。即使業經徵稅。亦屬甚輕。而遠省人民所食之鹽斤。則徵稅甚重。且對於運鹽至各遠省行銷一事。則又出以機心作用之制度從事限制。致使專商剝削無辜之人民以自肥。此等極不公平之事。在昔固已司空見慣。而現在仍未改也。查淮北及淮南本地各縣所銷之鹽斤。其運售事宜。雖係由專商承辦。然並非如揚子四岸運商壟斷之甚。淮北本地之票商運鹽前往西壩。以便供應皖北十九縣河南汝光十四縣行銷者。其所得專運之權利。係於前清同治年間。因報效三十萬兩設立一公益善堂購來。隨後亦曾報效較少之款若干。至江蘇近場十一縣之鹽業。則益無限制。大約在上開之專運權利未批准與商人之前。所有行銷淮北鹽斤之本地全區。皆係行此種制度者也。查淮南本地各縣所銷之鹽斤。係由食商八家擔任運售。彼等雖無特許專利之權。然勢力甚大。故能獲得特別之優待。且居然阻止施行新稅率。致與其他未享特別優待之各屬。有軒輊之分。

#### 兩淮借運北鹽

在未着手整頓鹽務之前一兩年。有向直隸山東兩省收買大宗鹽斤。運往揚子四岸行銷者。而在民國二年間。亦有牛向莊購鹽運銷該四岸者。此項鹽斤。名為借運。其藉口借運之理由。則謂淮鹽缺乏不敷濟銷。而其真正之理由。一則因實行採用輪運辦法。二則因北鹽之價較廉也。據稱場商向淮南場灶戶購鹽。每包壩秤八十八斤（約合同碼秤一擔或英權一百四十鎊）須洋五角。而運至十二圩售與運商時。淮南鹽每司碼秤一擔索價由一元零八分至一元三角七分不等。淮北鹽則每擔約索價一元三角云。至長蘆灶戶售於引商之蘆鹽。每司碼秤一擔僅索價一角左右而已。而奉鹽及魯

鹽之價亦較准鹽之價爲低也。查當日僱用輪船運鹽一事。實爲運務上一大改革。此事曾與民船船戶及水手等大生糾葛。因彼等對於運鹽一事。向係完全壟斷專利者也。查當日商人之向長蘆山東牛莊等處借運鹽斤者。雖在天津每引須繳捐款一兩零四分。然無論如何。彼等必欲逃避在揚州所繳之各種運商稅也。

#### 丁恩對於兩淮鹽務辦法之意見

鄙人於當日前往兩淮調查時。得見關於揚子四岸徵稅之辦法。亦頗有可行之處。故不主張大加改革焉。查鄙人於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意見書內。曾有言曰。『由政府方面觀之。此種制度。如果辦理得法。則未始不可歲收鉅款。而鄙人按現在之財政情形。亦不欲多事更張。但其中最大之弊。則爲該四省內地之鹽價過貴。蓋鹽斤既由商人包運專賣。則把持壟斷。在所不免。而人民之擔負。遂逾出其所應行擔負之數甚多。俟現在財政困難減輕之後。則宜施行自由貿易之法。俾零售鹽斤之價。得以大減。此亦一仁慈善政。而應施於沿江各省之人者也。就目前而論。則亟應謀財政平均。量入爲出。而在湘鄂皖贛四省。則以維持法律。及秩序兩事。較諸平減鹽價。尤爲重要。至揚子四岸之鹽務。因引票而生專利。因專利而得世代相傳之利益。此層實一不幸之事。但使本員之條陳得蒙採納。則政府由專賣之中。當可得較優之利。且於鹽引權利所生之弊端。亦可使之減除。揚子引商自稱彼等雖坐享大利。然亦有效力於政府之處。自係公平之論。蓋鹽斤雖由政府專賣。而運鹽成本。則全由彼等擔任。職是之故。若將揚子引商之權利。與淮北及長蘆兩處之商人比較。實際上迥不相同也。現在兩淮鹽

務之弊。在於緝私方法不甚得力。淮南淮北各鹽場。均無適當之保護。即十二圩爲兩淮鹽務根本之地。亦均漠然。置之毫無防範。該處所駐緝私營雖甚多。而鄙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往十二圩巡視時。見運商及場商。於納稅應運之鹽外。每每任意多運。無人過問也。由公文上一方面觀之。則該處由官監管。似頗完善。而其實所用之員司。對於商人之一切行動。皆毫不查察。此外私鹽由江蘇沿海各場及其迤北各場偷走者亦甚多也。┌

丁恩於民國三年一月間巡視淮北時所見之情形與淮北本地各縣所收之鹽稅及於民國二年間欲設法將淮北鹽稅收管

查於當日着手整頓鹽務之時。淮北鹽務誠屬怪特。因江蘇北部距場稍遠之六縣。暨皖南十九縣。及河南十四縣。每年原限定銷額三十六萬引。每引四百四十斤。共計一百五十八萬四千擔。當鄙人到板浦時。得晤淮北運副。據稱民國二年間。對於上開各縣。只發放六萬七千八百七十引。且係前清宣統三年應運之一部份而已。又稱截至宣統二年止。所有額定之數。皆經按時運足銷足各等語。於此足見當日鹽業失敗之情形矣。大約兩淮鹽務。係經當日辛亥革命時遂致破壞。而政府所應得之稅款。皆盡被別人提用也。雖自京漢鐵路建築之後。河南汝光各縣漸有蘆鹽行銷。遂致淮鹽銷數因而稍減。然即以皖北各屬一處而論。每年所銷淮北鹽斤之數。仍不止一百二十萬擔也。查該三十六萬引之鹽。於由淮北各場起運時。其中有課稅若干種。係在板浦徵收。但當日之稅收。以鹽釐爲大宗。凡鹽斤運銷皖北及河南汝光各屬者。須在蘇皖兩省交界之西壩鹽釐局繳納鹽釐一半。及在西壩之



西皖省內之正陽關權運局繳納一半。至運銷附近西壩各屬者。其鹽釐則全數在西壩繳納。而鹽斤運銷正陽關及正陽關以西之各屬者。其鹽釐半在西壩完納。半在正陽關完納。至魯鹽運入皖境者。其附加稅亦在正陽關完納。凡鹽斤運銷之地點。距場愈遠者。其稅愈重。江蘇近場五縣。作為不銷鹽地方辦理。至江蘇其他之六縣。其稅率甚輕。而安徽毘連蘇省之各屬。其稅率則稍重。此外汝光及皖省各屬。其稅率雖不如皖南者之重。然因距場遙遠。故其所徵之稅殊不輕也。自揚州分所成立以後之數月內。因淮北運副所屬之板浦西壩各機關。暨西壩鹽釐局及正陽關權運局等。均尚未加以管理。故並無鹽款由各該局等收入。揚州分所遂於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西壩設立一淮北辦事處。故能將西壩所收之稅款稍加管理。但在鄙人前往淮北巡視之時。所有淮北之鹽務極屬腐敗。幾無整頓之希望。若欲將淮北所收之鹽稅在揚州遙為監管。此實難辦到之事也。中國政府為實行推廣鹽斤官專賣之政策起見。曾於民國二年春間。欲將正陽關徵稅局改為一官專賣局。所有購鹽運鹽售鹽事宜。皆由官辦理。但此事當時並未成功。故旋於民國三年一月間決定。將該局裁撤。

#### 丁恩條陳整頓兩淮鹽務之辦法

鄙人於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所編之兩淮鹽務意見書內。曾條陳整頓辦法如下。(一)凡鹽斤運銷江蘇距場稍遠之六縣。暨皖北及河南汝光各屬者。其原應在板浦西壩及正陽關等交所徵之各種課稅。皆一律取銷。改在板浦每擔徵收一次。過直接統一稅二元。並在板浦添設兩岸鹽務稽核分所一處。以便徵收此項直接統一稅。(二)凡鹽斤由淮南淮北運往十二圩者。其向來所徵之各種課稅。

亦應一律取消。改在揚州每擔徵收一次之直接場商稅二角。凡場商由十二圩運往揚子四岸之鹽斤。則應每擔徵收一次之直接運商稅一元。(三)凡淮南鹽斤運銷淮南附場各屬者。應在通泰兩屬淮南各場。每擔徵收直接稅五角。其運銷揚州南京及其鄰近各縣者。則在揚州每擔徵收直接稅一元。至運銷南京各屬之鹽。則應在南京權運局。每擔加收直接稅一元。以抵該局從前所徵之各種課稅。(四)所有在十二圩及泰州所收之稅款。皆應一律歸入鹽款賬內。及應責成該兩局之員司。務須將款按時交付。而十二圩局將來無論如何應歸兩淮運使節制。(五)應派洋員一人為十二圩洋助理員。以便監督點收由場商運至十二圩存放之鹽斤。並監督按照放鹽准單所填之數秤放鹽斤與運商。(六)應將所准運商之引量。由每引計壩秤七百零四斤加至七百三十六斤者。即行撤消。因在前清時代。每引只係壩稱六百八十八斤。隨後為體恤商人起見。曾於民國元年將每引加至七百零四斤矣。(七)兩淮緝私經費每月限定六萬元。(八)實行採用稽核揚子四岸權運局賬目之辦法。中國政府採用丁恩之條陳。將於淮北設立稽核分所一處。及對於運銷皖南之鹽斤。每擔徵稅二元。查鄙人當日條陳。整頓兩淮鹽務各辦法之中。首先主張在淮北設立稽核分所一處。此事已蒙採納照辦。淮北分所初係設於西壩。因按照向來之實行辦法而論。西壩之徵稅局。實較板浦之徵收稅局為更重要。旋於民國三年五月間。飭令淮北分所會同西壩局之員司。將向在西壩及正陽關兩處所應收之各種課稅從事徵收。其初原欲一俟將指定某數之鹽運畢後。即按每司碼秤一擔徵洋二元之率收稅。後經決定。應俟由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始將稅率更改。而所有運銷皖北及汝光各屬之

淮北鹽斤。即由該日起。實行每司碼秤一擔徵收二元。稽核總所先於該年六月十五日飭行淮北分所。凡運銷上開各屬之鹽斤。須按照定率。先行繳納半稅。而其餘一半。則可用期票繳納。惟須由中國銀行擔保。按照定章而論。凡鹽斤須於未離場以前。先將全稅繳納。但由淮北各場內地運鹽殊屬困難。故對於運商特准予此項變通亦法以示體恤也。在民國三年春間。長蘆鹽務整理已略有進步。而汝光各屬。遂有蘆鹽侵銷。此層前已言之矣。故當民國三年一月間。決定將正陽關及河南兩權運局裁撤時。曾一併決定凡蘆鹽於按照定率繳稅後。核准運往汝光先行銷外。兼准運銷皖北。於是自民國三年四月至四年四月一年內。蘆鹽運往皖北行銷者。為數甚多。且其時並准魯鹽運銷皖北。但其後似並無魯鹽運往也。查鹽務署當日雖曾飭將正陽關權運局裁撤。然該局在民國三年七月一日以前。對於運往正陽關及該處以西各縣鹽斤。按照舊日辦法所應徵收之一半鹽釐。仍繼續徵收。直至民國四年春間。始實行裁撤。

設立稽核分所及對於運銷江蘇各屬鹽斤徵收之種種為難情形

查淮北當日每擔二元之新稅率。係由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實行。而淮北分所亦即由該日起辦理收稅事宜。但其後經過許久始能將鹽務妥為辦理也。凡昔日運銷江蘇六縣之鹽斤。其稅率每擔皆在八角以下。若在該六縣實行每司碼秤一擔徵稅二元。則稅則上未免加增太多。而關於淮北分所設立地點之問題。其時亦經發生。查板浦一地。距各鹽場最近。地最適中。於巡視及管理兩方面。皆易辦理。且淮北運副亦駐於該地。分所須與運副接洽之事甚多。自非凡事直接會商不可。論理淮北分

所應設於板浦爲最宜。乃吳經理惑於鹽商之言。力主張淮北。分所應永遠設在西壩。而該處距最近之鹽場。至少亦有一百英里。其地點之妥善。不言可知。隨後耿協理遵令遷在板浦時。吳經理仍留西壩不去。張弧及斯泰老兩人。皆未曾到過淮北。故此問題久未能決。及至耿協理於民國三年九月二日到京。親將此事與張斯兩君商議後。始決定將分所移設海州。其地在板浦之東北。相距約十四英里。亦一重要之城鎮也。淮北分所遂於民國三年十月一日實行移設海州。定名爲海州稽核分所。但甫經移設三月有半。即照鄙人原議移至板浦焉。吳經理因辦理此事不善。即行免職。所遺之缺。遂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派莊年接充。至於運鹽江蘇各屬鹽斤之稅則問題。於一再討論之後。即決定按照耿協理之議辦理。（耿協理其時適在京）（一）將所有運銷六岸鹽斤之稅率。定爲每擔一元。凡按照該率完稅運鹽者。每年只限運四萬擔。（二）五岸所銷鹽斤。因向不徵稅。故對於運銷該五岸鹽斤之稅率。不得不特別減低。定爲每擔一角。凡按照該率完稅運鹽者。每月只准限運五千擔。每年只准限運六萬擔。稽核總所遂於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及十一月四日。先後正式飭將淮北分所設於板浦。及將所有放運淮北本地區域行銷之鹽斤。均應按照上開之率徵稅。而淮北鹽斤之運銷揚子四岸者。嗣後應按下開辦法辦理。其辦法即係准將運往十二圩之濟南及其他淮北鹽斤。於起運時。不必繳稅。但應由商人出具保結。凡在十二圩棧點交之鹽斤。如有短欠及滷耗過多情事。須按每擔四元五角之率繳稅。如有欲由淮北各場直接運鹽行銷揚子四岸者。亦准照辦。惟於起運時。先繳鹽稅三分之一。即每司碼秤一擔先繳一元五角。與由十二圩運往者相同。查當日關於運銷六

岸鹽斤徵稅一事。所發之令飭。行之實在無效。因由民國三年十月起至五年十二月止。所有按一元之率繳稅。放運該六岸行銷之鹽斤。共只得一萬擔而已。且皆係在民國三年間所放者也。在淮北分所未設立以前。所有該六岸發售之官鹽。係由一官局辦理。而淮北運副在民國三年春間。曾發放該局鹽斤九萬四千包。得計九萬四千擔。並不徵稅。該局所辦之職務。及其所負之責任。當時並未規定。故在該局設立時代。及因五岸鹽斤私侵六岸之故。遂使政府在民國五年年底以前。對於運銷該六岸之鹽斤。並無稅款收入也。但自淮北分所設立之後。鹽稅方面大有起色。此層不可謂非一極屬重要之舉也。

#### 取消運鹽行銷皖北及汝光各屬之專利權

查當日尚有一種極重要之改革。即中國政府於民國三年年底。贊成改良運銷淮北鹽斤之辦法是也。但隨後因政府所持之政策。於民國四年間有所變更。故此目的只能達得一部份而已。淮北票商對於由場運鹽至西壩。握有壟斷之權利。故由前清宣統三年至民國二年之三年內。淮北所收稅款。皆全被不正當之提用。其罪雖或盡非票商之咎。然被等亦必與問其事。否則辦理不善一層。實難辭責。故鄙人竭力向中國政府主張採用自由貿易之制。旋於民國三年十二月間決定。將此票商之專運權利一概取消。並准其他商人。如按照每司碼秤一擔繳稅二元者。即可運鹽前往西壩。此事曾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大總統批令照准。至應給商人取銷運鹽利板之補償金定為四十萬兩。而此項補償金則隨後向運鹽商人按年收回。其數之多寡。則以所運鹽數為定。考票商所得之專

運權利。係於前清同治八年捐資三十萬兩購來。故初時補償金一項。亦定爲三十萬兩。但隨後則增至四十萬兩也。

揚州分所徵收鹽稅之日期及在十二圩設立支所一處

查當日揚州鹽稅。雖經稽核分所辦事章程公佈之後數閱月內。仍由兩淮鹽運使。繼續徵收。其故實因揚州分所經協理其時皆奉調他處。故不免因此耽延。但由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即着手徵收鹽稅焉。民國三年六月初間曾在十二圩設立支所一處。初時原定所有應在十二圩徵收之各種課稅。皆歸支所徵收。而由圩棧秤放鹽斤事宜。亦歸支所監督。但於助理員等尚未視事以前。揚州分所經協理即與兩淮運使商定。所有應在十二圩徵收之各種課稅。皆由鹽商公所一律在揚州繳納。該經協理旋於六月十五日將此事陳報前來。總所即予照准。於是助理員等所辦之職務。只定爲監督秤放鹽斤而已。但關於管理十二圩棧之辦法。皆殊不妥善。昔日揚子棧長。係半獨立性質。非朝中有大力者。不能派充是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間。始將該棧長改隸兩淮鹽運使節制。但該棧長薪俸及該棧經費爲數甚鉅。每月約開支三千五百元。於此足見該機關之人員。實與尸位素餐者無異也。當鄙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間巡視圩棧時。始知該棧長自該年七月起已不到十二圩。其住所係在上海。或在他處不等。故該棧事務全在商人手中。而彼等對於實行改良辦法一層。自不免仇視。該處鹽務之所以進步遲滯者。職是故耳。由民國三年七月至九月。所有應在十二圩徵收之各種課稅。皆由揚州分所徵收。但自十月十一日起。所有在圩應徵之所有各種課稅。皆一律取消。凡運鹽行銷揚子四

岸者。改爲每司碼秤一擔。收統一直接稅三兩或四元五角。

裁撤南京權運局并將所有運銷南京暨其附近各縣以及其他淮南各屬之鹽斤皆在揚州徵稅。

張弧於民國三年四月三日提議。將徵收運銷南京暨其附近各縣鹽斤附加稅之南京權運局裁撤。鄙人當然贊成。并主張將運銷該屬鹽斤之全稅在揚州徵收。及於民國三年六月八日。行將告假離京之時。提議按照鄙人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所編兩淮鹽務報告書內所擬之辦法。將稅率定爲每擔二元。但張君以爲過高。恐難實行。查江蘇食岸各縣。恆作爲設有鹽場之區域辦理。以爲所徵收鹽稅萬不能高。其故實因食商勢力甚大所致。總所於是飭行揚州分所。仍按舊率徵稅。並一面分飭兩淮鹽運使及揚州分所經協理。將宜否按二元之率徵稅一節。查報前來。其時並飭將南京權運局裁撤而改設一掣驗局焉。揚州分所於民國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曾建議。將下開稅率分別採用。計運銷南京暨其附近各縣者。每擔徵稅一元五角。運銷揚州及天長兩處者。每擔徵稅一元。運銷其他淮南十一縣者。每擔徵稅七角五分。此議當蒙張弧及斯泰老兩人核准。並經總所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函復揚州分所。照准作爲入手辦法。但此種稅率。其時並未實行。直至民國三年十月十一日。將運銷揚子四岸鹽斤徵稅辦法更改時。始實行照辦。而其時又並無按照此種稅率繳稅運鹽者。至該年十一月二十日始有之。查泰州迤西各屬。並非設有鹽場之區。而南京暨其附近各縣。又皆與揚子四岸稅視區域毘連甚近。故鄙人雖於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表意見。謂若准按照上開各稅率運鹽前往揚州及南京兩屬行銷。則其數務須加以限制。否則此項鹽斤。必有侵銷附近重稅區域之虞。

郵人又於該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議。所有運銷該兩屬之鹽斤。其數應以前清所定之數爲限。不得逾額。以杜流弊。旋據揚州分所編具放鹽數目表前來。內開截至民國三年五月底止之一年內。所有運銷南京及其附近各縣之鹽斤。其數共爲三萬四千二百九十引。而前清時代。則只限運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八引而已。於是足見此項鹽斤侵銷重稅區域者必多。故非特別設法取締不可也。

張弧對於運銷揚子四岸鹽斤稅則之第一次提出意見

查郵人所編兩淮鹽務意見書。當日尚未譯出送張君核閱之前。張君以爲稅則非統一不可。故雖於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提出意見如下。「淮南銷鹽每年約四百萬石。每一石合產地及銷地之稅釐併計。或三兩一錢。或三兩三錢。各省不等。大約三兩三錢者居十之三。而較此更少者。居十之七也。惟此等稅率。其中有規定須按制錢徵收者。有須徵銀者。名目繁多。易滋弊混。鄙人之意。擬一概改爲每百斤三兩三錢。統名爲鹽稅。將從前紛雜之名目。一概取消。俾易查察。(中略)今鄙人之意。擬俟將該項稅率歸併後。連場稅包括在內。令運商每石先在上海或在揚州繳銀一兩三錢。方許放鹽。尚餘每擔二兩之稅。則可於售鹽完竣以後收之。而場稅之名目。亦可剷除矣。」查張君此議。原係只對於運銷皖南贛湘鄂四省之鹽斤而言。此層其時殊不明晰。倘使此種稅率。對於由淮南各場運銷江蘇各屬之鹽斤。亦一律實行採用。則其結果於稅收上必大有增加也。其時鄙人對於遽將場商應繳之各種課稅完全取消一節。頗有懷疑。故決定俟將鄙人所編之兩淮鹽務報告書譯安送張君察閱後。再將張君所提出之意見商酌。



凡運銷揚子四岸鹽斤之鹽稅應由揚州分所擔任徵收與總所關於此事所發之飭令

其時揚州分所經協理曾提出一問題。謂關於揚子四岸權運局之事務。彼等應否負責。因在善後借款合同未實行以前。凡引地區域須設立稽核分所。而借款合同第五條之漢文。又曾規定分所經協理有監理引票發給之責任。此項引票即指運鹽前往揚子四岸所憑之執照也。想當日規定此項條文者之意。係使分所將運鹽之引數。設立簿冊。妥為登記。及藉此簿冊。則可將各權運局所收之稅率分別查核。因各權運局所收之鹽稅。皆係按引徵收。若有此種稽核。則於事實上未嘗不無裨益。但該經協理曾查出鹽務署所發與兩淮鹽運使及揚子四岸權運局長之訓令。禁止不得與分所直接通訊。遂故該經協理於民國三年五月間。將此事呈請核示前來。其辦理甚合也。其時稽核總所總會辦皆以為若由揚州分所將各權運局所收之稅款。兼行管理或稽核。必難辦理有效。遂決定將揚州分所應辦之職務規定如下。(一)凡放運揚子四岸及江蘇淮南各屬行銷鹽斤。應在揚州所繳納之各種課稅。皆一律由分所徵收。(二)由十二圩棧之秤放鹽斤事宜。(三)設立確當簿冊。將所有由十二圩運往揚子四岸之鹽斤。分別登記。旋將此議飭行該經協理遵照。但將揚子四岸權運局所收之稅。再加管理一節。其時已認為必需之舉。故張君曾於民國三年六月九日。贊成在按口設立稽核處一所。辦理稽核各權運局帳目事宜。並於民國三年七月二日將所擬設立稽核處一事。飭知揚州經協理。且告以於稽核處成立之後。該經協理得自由與之通訊。

張弧對於運銷揚子四岸鹽斤徵稅辦法再發表意見所有預繳之稅改用期票繳納

當日對於運銷揚子四岸鹽斤。應按何率徵稅一節。其問題甚屬重要。故於夏間討論甚久。張君於民國三年六月八日提出修正意見如下。「關於揚州徵收鹽稅事。吾輩必須擬定簡便之辦法。執事亦以徵收各稅。統而爲一。爲最緊要之改革。深合鄙意。(中略)鄙意擬將淮鹽行銷之處。以前所收之種種名目。一律廢除。統以每百斤收銀三兩三錢爲率。由場運至十二圩。徵場商銀三錢。由十二圩起運時。徵運商銀五錢。其餘二兩五錢。俟運商運到岸銷售後。再行核收。緣此種運商力量不甚充足。若於運鹽之時。將應徵之稅一律收清。則因資本不敷周轉。必致少運。於銷數大有窒礙。故不能不分期收之。以紓其力。」其時鄙人適因事告假回英。於未成行之前。時爲六月九日。鄙人雖表示大致贊成此議。蓋鄙人主張揚子四岸將來所徵之鹽稅。其數須與當日所徵之各種課稅彙總相等。並極贊成將運銷揚子四岸鹽斤所徵之全稅。須在揚州先繳一部份。其餘之數。則俟鹽斤運到岸銷售後。由權運局於所收得之款內扣除。至應按何率徵收。則由張君與斯泰老君會同商定。張君於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於鄙人在英未回華之時。曾復將原來意見提出。對於所有運銷揚子四岸之鹽斤。每擔徵稅三兩三錢。全由運商擔任完納。其中一兩於鹽斤由十二圩起運時。由商人用殷實銀行擔保之期票交納。其餘二兩三錢。則於鹽斤銷售後交付。至運商由淮南淮北各場運鹽至十二圩者。概免徵稅。斯泰老於該年八月十八日曾贊成此議。隨後又曾商定。將商人用期票所先繳納一部份之稅款。限三個月付現。斯君其時又按照羅爾瑜君之議。主張將鹽稅定爲銀元。惟張君則主張定爲銀兩。究竟斯張兩君之意見誰是誰非。其後即有事實證明。因揚州分所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來函。曾將該處

收稅實在情形。詳爲述及。茲特照錄如下（上略）前清時代。凡徵收鹽稅。皆以現銀繳納。此時揚州市面。並無現銀出入。遇有繳款鹽商。只由錢莊出具銀票上兌。該莊可與銀行及鹽商互相匯劃往來銀票。註明庫平字樣。按庫平一兩化合揚州漕平一兩零二分三厘四毫。再以漕平市價折合銀元。（下略）

#### 丁恩反對先繳之稅用期票繳納與最後決定之辦法

郵人於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假滿回華後。對於應行先繳一部份之稅。准用期票繳納一節。不以爲然。因商人昔日在揚州所應繳各種稅款。皆用現銀繳納。且值政府財政窘急之秋。尤不應准商人遲繳稅款。此外尚有應行商定者兩事。（一）爲所擬每石徵銀三兩三錢之稅。是否係按由十二圩實在運出之鹽數徵收。並不另加滷耗。抑或按照售出之數徵收。（二）所爲擬借運鹽斤每擔徵洋二元之稅。是否即爲三兩三錢之一部份。抑爲附加稅。張君答稱。若實行採用每擔三兩三錢之率。則所有湘贛皖三省之稅。當必大增。旋由揚州分所查復。謂若實行此率。除贛省外。其餘各省之稅。皆稍爲加增。其時於再加討論之後。曾決定辦法如下（甲）凡運銷揚子四岸之鹽斤。應定爲每司碼秤一擔。合英權一百四十磅。徵收庫平銀三兩。或合洋四元五角。由十二圩起運時。應先繳稅銀一兩或洋一元五角。概收現款。如由淮北直接運往揚子四岸者。亦先繳稅銀一兩。其餘二兩或洋三元。則俟鹽斤運到四岸銷售後。由各該權運局從收得之款內徵收匯解。此項統一直接稅。係替代場商運商。昔日在揚州或十二圩及揚子四權運局所應繳之各種課稅。每運鹽一擔。即應按照此率繳稅。其時以爲此層

恐不能辦到。後經查出揚子四岸售鹽所用之秤。實較放鹽所用之司碼秤爲小。故每擔之鹽溢出斤兩甚多。可備拋耗之損失。故此辦法可以實行也。至由長蘆及奉天等處借運之鹽斤。亦照此辦法辦理。於未起運之前。每擔先繳稅銀一兩或洋一元五角。概收現款。(乙)凡場商由淮南及淮北各場。無論從內河或海道運鹽至十二圩者。皆准不必繳稅。俟運商將鹽由十二圩運往揚子各岸時。然後每擔先繳稅款一兩或洋一元五角。(丙)此項鹽稅。係按司碼秤每擔徵收。並無滷耗。但准按鹽包及繩索實在之重量。給予一公允之皮重。(丁)鹽斤如係運銷贛省附近福建之建昌五縣者。其稅定爲每擔徵收上海規元銀二兩。於鹽斤由十二圩起運時。先繳規元銀一兩。其餘一兩。則俟鹽斤售出後。由西岸權運局徵收。但按此種減低稅率。運往建昌之鹽。每年只准以八萬擔爲額。並須特別規定。此項鹽斤。應由淮北海州港口臨興場所屬之青口疇購運。(戊)由民國三年十月十一日起。即按照上開新章辦理。及照新章徵稅。並由總所飭行揚州分所轉飭十二圩助理員等。擔任下開兩事。(一)自該日以後。如無揚州分所放鹽准單填明業經按照庫平銀一兩或洋一元五角定率先行繳稅者。不得由棧放鹽。(二)放鹽時須妥爲過秤。(己)由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起。凡由江運局運銷皖省滁來全三縣之鹽斤。其稅率特別減低。定爲每擔徵收庫平銀二兩五錢。於鹽斤起運時。先繳庫平銀一兩或洋一元五角。其餘一兩五錢。俟鹽斤出售後。由皖岸權運局徵收。因滁來全三縣。係爲淮鹽重稅引地。與皖北輕稅各屬之藩籬也。至運銷皖省其餘江滁六縣之鹽斤。則係由江運局運至十二圩。再由商人從十二圩運往發售。故每擔仍按庫平銀三兩或洋四元五角徵收全稅。

運銷揚子四岸之鹽斤每引定爲司碼秤八擔

查自此項新辦法實行之後。稅則上既稍有增加。而於未運鹽之前。又令商人用現款繳稅。在商人方面。較諸前此在揚州所繳之場商稅及運商稅。用款不免更多。故爲體卹商艱及利便辦事起見。遂將引量定爲每引計重司碼秤八擔。查鹽引斤兩。昔日原定爲每引計壩秤六百八十八斤。自辛亥革命後。曾加至壩秤七百零四斤。由計應行徵稅之鹽六百斤。包皮二十八斤。其餘七十六斤。則爲在途及在棧之拋耗。故從前每引鹽斤所應徵之鹽。雖名爲按照壩秤六百斤估計。然其實則係按六百七十六斤之數繳納也。隨後又曾提議將每引斤兩加至壩秤七百三十六斤。後因鄙人反對。遂作罷論。但此事始終未見頒給正式訓令也。查壩秤一斤係重十八兩三錢。合英權一磅五二五。而每引七百零四斤。則共合英權一千零八磅又十分之九。按照新辦法。雖不給滷耗。然每引計有淨鹽司碼秤八百斤（包皮在外）是折合英權一千一百二十磅矣。故除包皮不計外。每引計多發鹽斤八十九磅又十分之一。每擔計多發十一磅又百分之十三焉。

運銷揚子四岸鹽斤稅則之實在加增

若將此項多發之鹽一併計算。則自新稅率實行之後。對於運銷揚子四岸之鹽斤。其稅則按每擔司碼秤共計實在增加若干。此層隨後業經分別核算清楚。計皖南每擔增加五角二分八厘。西岸三角四分七厘。湘岸二角四分三厘一毫。鄂岸五角五分四厘。至於未運鹽之前。所先繳之稅。按每擔司碼秤計算。實在加增若干。則皖南爲七角九分七厘。西岸一角一分三厘。湘岸一角一分三厘。鄂岸一角

一分三厘。查運銷揚子四岸鹽斤所徵之稅原已甚重。此次又將稅則加高。在理本不公平。且與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頒布之鹽稅條例宗旨相反。但誠如上文所稱此次加增稅則。大半係因誤會而致發生者也。查當日揚子四岸權運局所徵收各種課稅。實在究有若干種。此層極難澈底清查。而所徵之課稅名雖一律以銀兩為本位。然間有係用制錢計算者。名目繁多。幣制不一。本已糾結難分。再加以將壩秤改為司碼秤。則紛亂愈甚。故欲調查每岸對於司碼秤每擔之鹽。昔日究須納稅若干。此層極難辦理。而上開之各數目。乃係久經調查核算。始克有成。因此情形。隨後始決定改徵統一稅三兩或洋四元五角也。

#### 揚州四岸鹽斤加價

查此次所加之稅。盡歸揚子四岸之食戶擔任。最為憾事。蓋除西岸一處外。其餘各岸之鹽商無不因此次加稅而獲大利者。政府可謂厚於商而薄於民。未免失乎公平矣。因漢口稽核處曾於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陳稱。兩淮鹽運使曾將揚子四岸之鹽價分別加增。計鄂岸每本地秤一擔加增四錢。湘岸加增三錢。西岸二錢。皖南五錢。茲將加價與加稅相差之數列表比較如下。（每銀一兩合洋一元五角計算）

| 岸別 | 按照新章所加之稅 | 兩淮運使所加之價 | 相差之數       |
|----|----------|----------|------------|
| 鄂岸 | 五角五分四厘   | 六角       | （增）四分六厘    |
| 湘岸 | 二角四分三厘一毫 | 四角五分     | （增）二角〇六厘九毫 |

西岸 三角四分七厘

三角

(減) 四分七厘

皖岸 五角二分八厘

八角

(增) 二角七分二厘

鄙人其時即將此事告知新任鹽務署署長兼稽核總所總辦龔心湛君。龔君遂飭兩淮鹽運使將所定之價再行審查。究竟該運使有無審查不得而知。但此事隨後未見呈報前來。而各價亦始終未嘗核減也。

### 規定利便預先繳稅之辦法

同時曾規定一辦法利便運商。將應在揚州預繳一部份之鹽稅。得任便在揚州就近繳納。或在上海繳交中國銀行。稽核總所曾於民國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四日先後飭知揚州分所。謂運商如欲在上海繳稅者。即應公舉商人一名。在上海辦理繳稅事宜。中國銀行於收到稅款後。即給回四聯收單一紙。其正單交該商人查收。一聯由銀行留存。一聯由中國銀行寄交揚州分所。一聯寄交兩淮鹽運使。分別備查。俟商人將正單繳呈揚州分所時。分所即將銀行寄至之單互相查對。如果無誤。則按繳稅之數。發給商人放鹽准單一紙。憑單放鹽。不再收費。查在民國四年四月間。有按照此辦法。在上海預繳鹽稅十萬元者。但商人隨後查出。以在揚州繳稅為有利。故就兩淮鹽稅方面而論。此辦法殊無用也。

### 改良揚子緝私事宜

同時並曾採用一重要辦法。將揚子江之緝私事宜大加整頓。蓋有西人輪船管駕。哈瑞士者。於中國

沿海一帶之貿易富有閱歷。於是由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派其為揚州分所洋助理員。管帶緝私小輪兩艘。在揚子江口以至南京下關一帶巡緝及搜查運鹽船隻。其辦公處設在南京揚子西部。巡緝地點雖原定至岳州為界。然在揚州東部由江口至十二圩及下關一帶巡緝為多。隨後曾另設法。使其在下關上游一帶巡緝。其所辦職務。係關於緝私事宜者。則歸兩淮鹽運使節制。此外所辦其他職務。則歸分所節制。以清界限。如遇有走私之案。則由兩淮運使所派駐輪船之緝私員弁實行拿緝。而哈瑞士則擔任查察。所有拿獲之鹽斤。須照章處置。至緝私賞款。哈君亦准領收一部份。以資鼓勵。此項辦法原甚紛糾。但哈君能辦理順適。毫無膠轕。自奉派後。揚子緝私事宜。因較為認真得力。而對於私梟之一切行動。亦由哈君探得有用之消息甚多也。

#### 設立稽核處一所辦理稽核揚子四岸所收稅款及帳目事宜

查上文所稱之稽核處。係於民國三年七月間成立。派黃國恩為由稽核員。辦理稽核揚子各岸權運局帳目事宜。但黃君辦事不甚得力。故久無進步。關於整頓中國鹽務最困難之點。則以富有歷練。精明確當之華會計員。殊不易得。蓋此次整頓鹽務。係最新創辦之事。而中國政府對於具有外國會計知識之華員知職者。其初恆反對不用。此中實難索解也。其時財政總長以久未據稽核總所造報帳目為言。故鄙人於民國三年十月一日意見書內曾有云。「(上略)至各權運局所收稅款。實無從按期呈報。蓋現在對於各該權運局尚無相當之節制也。至於民國二年度帳目。尚未呈核。甚為抱歉。但所以尚未呈核之原因。厥有三端。(一)各運使或不允或未遵飭將所收稅款及其所轄各局開支經



費之妥當帳目送交本所。(二)誠如鄙人初到中國時所稱。謂稽核總所所訂辦法不合其所當行之事。(三)合格之會計人員極不易得。迄今稽核總所祇得華員二人。其算術尚屬可靠。而各分所亦多有此難處也。關於委派洋員一人襄助辦理稽核揚子各權運局之帳目一節。其問題當日久經討論。自上開意見發表後。此事即行決定。旋將黃國恩免去本職。並於民國三年十二月間派卓焄為華稽核員。及派美國人蓋樂為洋稽核員。查稽核總所辦事章程第二條戊項。曾規定稽核總所總會辦。審計所有一切鹽款收支帳目。以及凡為政府一切收買存儲轉運及銷售鹽斤之收支。並於呈報財政總長後。將該項收支。按季造報頒布各等語。故該華洋稽核員等。實奉派襄助稽核總所總會辦辦理此項職務者也。

民國二三年借運北鹽行銷揚子各岸情形與設立公司由牛莊運鹽行銷鄂皖兩省之情形

查民國二三年間。揚子各岸借運北鹽之風甚盛。各運商由長蘆各地運鹽者極多。而由山東運往者亦復不少。且奉天一省產鹽甚多。而價極賤。令人不得不注意。於是鄂省曾設立一公司。呈奉中華民國副總統兼領湖北都督黎元洪批准。及得其贊助。由牛莊運鹽至鄂省行銷。財政部於民國二年間。曾准該公司購運十萬引。每引計奉秤一千一百三十斤。又八分之五。合壩秤八百八十八斤。查兩淮鹽斤之引量。每引不過壩秤七百零四斤。而財政部此次所准該公司之引量。則為壩秤八百八十八斤。若非一時失察遽爾批准。則係有意特別優待該公司也。查該公司此次借運奉鹽。係屬非常之舉。考其設立之初。係藉口辛亥革命後。淮鹽引岸之制。已破壞無存。故湖北商鹽遂設立此公司。初名

福利。後改恆利。思欲將鄂岸舊日運商。向來專運專賣鹽斤所獲之大利。盡行奪去。縱使不能盡奪。無論如何。必可奪去一部份也。隨後國內亂事已平。秩序恢復。舊日運商。對於向來應享之利權。忽被侵奪。當然死不承認。於是紛爭大起。後經大總統袁世凱出而調停。決定將該公司所運之鹽斤。於運抵漢口後。須售與運商。由運商交付該公司銀一百八十九萬兩。查辛亥革命之時。國中秩序大亂。故執有引票之特別權利者。皆停止運鹽。而當前清宣統三年至民國二年之間。淮鹽引地之制。幾乎廢止。及至秩序既定之後。再將此制恢復。當時此舉不可謂非一遺憾之事。蓋引岸制度。較諸官運制度。雖屬稍勝一籌。然較諸自由貿易之制。則誠有天淵之別。故當日不能乘此千載難遇之時機。將揚子各岸。實行自由貿易。使其地人民。得受其益。殊堪令人扼腕也。至民國三年一月間。安徽都督倪嗣冲曾在皖北設立同益及裕源兩公司。呈奉中國政府批准。由天津及牛莊兩處。販運蘆鹽及奉鹽。前往該省北部各屬行銷。而牛莊一處。於莊運鹽斤更爲便利。故輸運之風日盛一日也。但西壩票商。向握有販運淮北鹽斤行銷皖省北部各縣之權利。故自該兩公司成立之後。票商之權利。即被侵奪。此事與上文所稱之鄂省情形正復相同。至於皖北各屬改銷奉鹽。而排擠淮北鹽斤一節。是否公平之舉。此問題殊難解決。總之淮北鹽務。當時既受破壞。則當然授人口實。另行改運他處鹽斤。惟竈戶方面對於此事全不任咎也。於是其時曾發生兩重要問題如下。(一)借運北之舉。究竟是否公正及在所必需。(二)此項借運之鹽。究應按何率繳稅是也。

### 借運鹽斤繳稅問題

張君曾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提議。凡由奉天山東及長蘆等處借運之鹽。均應每擔預繳鹽稅二元。其餘之稅。則俟運到應往之地點後。再行完納。其時對於兩淮鹽斤所徵之各種課稅。尚未統而爲一。故張君之議。討論甚久。尚未決定。因借運之鹽。可避繳揚州之稅。故於納稅一層。實無理由應厚待借運之鹽而薄待淮南淮北之鹽也。鄙人遂於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提出切實辦法。凡揚子四岸之鹽商。如欲由牛莊及長蘆之漢沽坨借運鹽斤者。皆可照准。惟須照章不納所定之各種官稅外。每擔再繳稅二元。此項二元之稅。准用六個月之期票繳納。如不預先繳稅者。當由權運局於售鹽所得之款內如數扣除。此議旋經張君於該年三月三十日贊成。並於四月初間分飭奉天長蘆及兩淮各運使查照。及於四月二十二日飭行奉天分所查照。但當時令飭內並未明白聲敘。謂該每擔二元之稅。係在所定各種官稅之外者。遂致隨後經過許多困難。始能實行照辦也。此問題當時復因上開之恆利公司一案。愈形紊亂。查恆利公司之案。係鄙人於民國二年七月間前往奉天巡視時始行查出。隨後復於十二月初間在漢口再加調查後。即提出意見。有所質問。張君初時曾飭鄂岸權運局。將此項借運之鹽。按每引八百八十八斤徵稅。而不按兩淮引量七百零四斤徵稅。但此層隨後並未實行照辦。查按照向日辦法。凡運銷鄂岸鹽斤。在鄂省所應收之各種課稅。有一部份係按運鹽之引徵收。每引計壩秤七百零四斤。名爲大引。有一部份係按售鹽之引徵收。每引計庫秤六百斤。名爲小引。而庫秤斤兩又較諸壩秤斤兩短少甚多。查恆利公司當日與重要人物皆有關係。而大利所在。又孰肯輕易放過。遂使此案極難解決。張君曾於民國三年九月間復主張當時原議。謂恆利公司所已繳每

擔二元之稅。即爲應在鄂省完繳所定各種課稅之一部份。不過係預先繳納而已。張君此舉。或因鑒於明知不能向鄂岸引商追收。每擔二元之附加稅亦未可定。且其時該引商等。早已藉口謂與恆利公司所買之鹽被勒價過高也。關於運銷揚子四岸鹽斤徵稅問題。係於民國三年九十月間商定。而關於借運鹽斤徵稅問題。隨後亦照此辦法解決。凡借運之鹽。與由十二圩運往揚子四岸之鹽。或由淮北各場直運揚子四岸之鹽。皆同一稅率徵稅。每司碼秤一擔。徵銀三兩或洋四元五角。於起運時先繳一兩或洋一元五角。其餘二兩或洋三元。則於售鹽後繳納。

#### 關於恆利同益裕源公司困難問題之最後解決

當日恆利公司一案。延甚久。直至民國五年五月間。始得解決。其每擔二元之附加稅。因以爲必不能向運商追收。卒由中國政府從放還之鹽稅餘款內代繳。並准運商按照運鹽大引繳稅。每引計壩秤八百八十八斤。是則每引有一百八十四斤之鹽准予免稅也。但售鹽時所應繳之各種小引課稅。皆由各售鹽分局。按照所運及收到之鹽悉數照收。此案足證明中國鹽務有種種特別困難。及糾葛情形。以致不能完全改良也。至於同益及裕源兩公司。則係於民國四年間奉財政部令飭取消焉。

#### 兩淮鹽巡經費

兩淮鹽巡所支之經費。當日業經稽核總所總會辦商定。每月以六萬六千七百五十六元爲最高之數。由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起實行照辦。張君當日所持政策。係須在兩淮設備大隊緝私軍隊。歸中央政府直接節制。以便辦理禁止私制鹽斤及走私事宜。惟鄙人以爲緝私兵隊。恐難辦事得力。故不

主張支用大宗經費。但贊成將所用之緝私兵隊。歸各該省長官就近節制。似較得力。並由所收鹽款內酌給特別津貼。以充經費。隨後始決定。將兩淮鹽巡所支之經費限一最高之額。此舉實含有調和兩人意見之性質也。

兩淮鹽商對於新章之疑慮及稽核總所允從優給予淮鹽皮重以示優待

查上文所述兩淮鹽務種種重要改革。鹽商等極不歡迎。因運銷揚子四岸鹽斤之徵稅辦法。業已從根本上改革。故運商不免有所疑慮。於是將此事細為商酌討論。此商酌討論之際。彼等即停止運鹽。以致由民國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止之三個月內。並無納稅運鹽前往揚子四岸。稽核總所為優待商人起見。曾於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頒發令飭。凡每司碼秤一擔之鹽。從優准給皮重五斤。但自該令飭頒發之後。商人等仍許久未決定主意。可否將新章承認也。

民國四年春淮北增加鹽稅

淮北各場運銷皖北十九縣及河南汝光十四縣之鹽。其稅原為每擔二元。由是年一月一日起。改為司碼秤每擔二元五角。惟稅款四成。仍准由中國銀行作保。用三個月期票繳納。蓋在民國三年六月間。當各該處稅率加至每擔二元時。曾准照處辦理也。

淮北新商繳租承運章程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總所接到淮北耿協理是月六日由板浦來函。內附該處場知事所頒布之淮北新商繳租承運章程一份。按該章程之規定。商人運鹽。均須請領販鹽特許證券。並須繳納租價。所

收租價。解交鹽務署。據稱該項章程。係為取消票商引權籌備票本而起。所有以前行銷淮北鹽斤之皖北十九縣。及豫省汝光十四縣。均適用之。至江蘇各食岸。據稱將另案辦理云云。皖北十九縣全年銷額。定為七十六萬擔。汝光十四縣。全年銷額定為五十六萬擔。汝光十四縣。准予借運蘆鹽。皖北各縣。定銷淮鹽。亦准搭銷蘆奉東鹽。惟每年由北省運入之鹽。應以二十四萬擔為限。前項章程內又載。商人承租皖豫兩岸。無論請運淮鹽或蘆奉東鹽。均應請領販鹽特許證券。是項特許證券。以承運四百擔為一號。請領時須繳納租價。運淮鹽者每擔繳納租價八角。借運蘆奉等鹽者每擔繳納租價一元。商人持有販鹽特許證券者。准其請運一次。即於繳稅運鹽時。將證券繳銷。新章頒布之後。先儘當時行鹽各商承租。逾期不認。另招新商。各商認銷之數運清後。續行招商時亦照此辦理。新章頒布之後。凡以前訂購完稅未運之鹽。須補領特許證券。方予放行。及經詢問張弧。答以前項章程。實以頒行。惟其目的。係為取消票商引權發還票本。擬向運鹽於皖豫兩岸者籌款歸墊云。（此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事）民國四年七月間。山東方面亦曾實行類似前項之辦法。抽收一宗規費。但其事當時並未查出而分所亦未具報。

#### 丁恩對於淮北新商繳租承運章程之抗議

前項章程。實係違背善後借款合同。故於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丁氏遂逕向總長提出抗議。茲將原文照錄於後。本員深望財政總長。將此事再為酌核。並將此項章程取消。此項章程之主義。實屬不合。且不通知本員。即行頒發。亦屬違背聘用顧問章程第二款第一條。查顧問章程業已正式照會參與善

後借款之五國公使矣。如票本業由政府發還。而仍限制特許證券。祇發給票商。似屬毫無理由。至於限定銷額。尤屬無謂之舉。蓋政府自然增長之鹽款。將受限制。而不規則之徵權。亦可施行。綜之。新商承運章程。係規復舊制。使個人得以攫取厚利。而妨害政府之稅收也。查長蘆及淮北之鹽稅。業已加至每擔二元五角。按之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總統公布之鹽稅條例。增至全國額定稅率。且該兩區之稅。增加未久。此時斷不宜再行增加。緣長蘆之稅。係於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由每擔二元增至二元五角。淮北之稅。乃由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始行增加也。尚有一層。較之以上所述。尤關重要。該項章程。既然大背善後借款合同。故須向五國團代表據實聲明。按該項章程。鹽場知事應徵收特許證券租價。將收得之款。解交鹽務署。此項租價。顯係鹽稅。如須徵收。應即解交分所。存於中國政府鹽款項下方合。且徵收各種課項。應歸入政府鹽款項下一節。於分所辦事章程中。業經一再聲明。現在若不遵照辦理。則五國團暨公使必將出而反對。此為本員所可斷言者也。查善後借款合同。並無阻止中國政府徵收大宗鹽款之處。惟所收之款。須按照合同所訂辦法徵收。方可。以本員管見所及。如施行精明政策。並嚴守總分所暨顧問各章程。則已得之款。當可大有增加。但若採用上述之辦法。則整頓鹽務事宜。恐將受其影響也。

#### 江蘇皖北及河南各屬運鹽徵稅辦法

茲將總會辦當時所定江蘇各屬。及皖豫兩岸運銷淮北鹽斤及其徵稅各辦法。節錄於後。皖岸各屬取消票販專運辦法。改行自由貿易。並呈明大總統。除銷淮鹽外。亦准搭銷蘆鹽東鹽。稅率則以民國

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鹽稅條例所定最高之額為標準。改為每擔二元五角。由民國四年一月一日實行。淮北近場五縣。從前並無課稅者。亦經議定。由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每擔收洋一角。淮北六岸。則由是日起。改為每擔收洋一元。四年五月間。斯泰老曾往淮北調查。按其是月十八日之報告。在未經財政部批准以前。已有運鹽公司四家。遵照署令成立。承運皖岸及汝光十四縣所銷之鹽。又有運鹽公司一家。承運近場五縣所銷之鹽。業已開始營業云。綜觀上述各節。可知淮北引岸改行自由貿易。若非鹽務人員出而干涉。斷難見諸實行。查淮北組織運鹽公司一事。當時並未向丁氏磋商。故在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當其提出抗議時。尚不知有運鹽公司成立。至板浦場知事遵照部令所頒布之章程。顯為恢復票商舊制。並欲於正項鹽稅之外。另為財政部開一財源而起也。

#### 規定淮北運銷鹽斤及兩淮徵收鹽稅各辦法

彼時關於淮北運售鹽斤。以及淮北淮南徵收鹽稅各節。亦經訂定辦法如下。板浦場知事所頒布之不正當章程。當經取消。並經議定。所有稅款。均歸分所徵收。前者核定取消票商引權票本四十二萬六千零三十六兩。此項恤金。亦經議定。俟可以辦到時。歸中國政府由放還鹽款盈餘項下提款發給。以後無論何商。凡照章完稅者。均准販運淮北鹽斤。前往銷場鹽之江蘇十一縣皖北十九縣暨河南十四縣銷售。無須向運署鹽務署或財政部請領特許證券。至四岸各屬稅率既重。自應設法保護。以免准鹽自由貿易鹽斤。有競爭銷售情事。故當時曾將此節提出。作為淮北鹽斤抽收加稅之一種理由。遂經核定。由民國四年八月二日起。淮北鹽稅。按司碼秤每擔增至三元。以免爭銷之虞。關於每擔



二元五角之稅。業於民國四年八月十六日訂明預繳一半。其餘一半。准予緩期繳納。並准用期票。以三個月爲期。由中國銀行擔保。長蘆鹽斤。凡照淮北鹽稅定額。每司碼秤一擔繳稅三元者。亦准運往河南汝光十四屬銷售。惟所運鹽數。每年以四十八萬擔爲限。同時又將前已飭准蘆鹽東鹽在皖北十九屬銷售之辦法。一併取消。彼時馮大總統尚爲江蘇督軍。淮北票商。藉其援助之力。於民國三年秋間上稟上總統。對於取消引權一事。竭力抗議。並稱商等在淮北引地之權利。如蒙維持不令取消。則情願每擔捐洋三角以充軍費等語。故徵收特許證券費之議。似由此發生者也。查皖省督軍倪嗣冲。曾在該省辦理運售鹽斤事宜。亦經鹽務署設法阻止。而同益及裕源兩公司。遂於民國四年八月初旬。即行裁撤。該兩公司對於所運奉鹽納稅一事。於金融上曾發生糾葛問題。及至將公司裁撤。並將該督軍與鹽業之關係取消。遂使鹽務機關如釋重負。皖省長官又曾欲施行一計劃。凡運入該省之鹽。每包須徵稅五角。作爲該省之款。此議旋經中國政府於民國四年三月間批駁不准。但允由放還之鹽稅餘款內。每年酌給該省協款。共給六年。第一年給五十萬元。其餘五年。每年各四十萬元。查淮北鹽斤運銷近場五縣者。其稅率曾由每司碼秤一擔。徵收一角增至每擔二角。而運銷六岸之鹽稅。則由每擔一元增至二元。同時所有江寧及附近六縣暨江都天長等縣之鹽稅。亦曾由每擔一元五角及一元增至二元。而高郵寶應兩縣之稅。則由每擔七角五分增爲一元。至其他淮南各屬之鹽稅。仍係每擔七角五分。未嘗更改也。是年冬間。因龔心湛極力主張。故又將揚州稅率減至每擔一元五角。天長減至每擔一元七角五分。而如皋及南通兩縣之稅率。則同時均由每擔七角五分加至一

元。查各該縣雖距場遙遠。但其時對於運鹽赴圩以及圩棧存鹽事宜。尚未着手整頓。管理之法。極為廢弛。故其地走私充斥。中國政府至今仍認各該縣為不宜徵稅過高之地也。

四岸運鹽及鹽稅之辦法皮重問題完全解決十月內之訓令未將岸稅應按所放之鹽或售去之鹽之重量徵收切實言明

皖南江西湖南湖北四岸運鹽辦法。於民國三年十月十一日宣布以後。商人反對頗力。嗣後迭次開會磋商。始於民國四年內議定遵照辦理。於是由一月二十三日起仍照舊運鹽。運使分所對於新訂章程。稍有誤會。以故先放之鹽。每包僅重司碼秤一百斤。並無皮重。至三月二十七日。遂又明白電知分所。准鹽每包應重司碼秤一百斤。合英權一百四十磅。外加皮重五斤。合英權七磅。此項辦法係由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現在仍然有效。由長蘆鹽坨運銷揚子四岸之鹽。係用麻袋盛之。每包祇給皮重司碼秤二斤半。准鹽皮重。從優訂定。意在抵制借運蘆鹽。實則兩淮所用蒲包。確較麻包為重。而其濕者尤重。運銷四岸之鹽。其稅係分兩期繳納。起運時每擔先繳庫銀一兩即銀元一元五角。謂之場稅。到岸之後。每擔再繳庫銀二兩即銀元三元。謂之岸稅。徵收場稅辦法。甚為妥愜。並未發生枝節。惟徵收岸稅辦法。糾葛頗深。迭次討論。始經訂定。先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頒布新稅章程時。並未聲明每擔二兩（即三元）之岸稅。是否應按在十二圩或淮北鹽場或長蘆鹽坨或牛莊（此係指借運蘆奉鹽斤而言）所放之鹽數抽收。抑應按照權運局所報實售之鹽數抽收。張弧自始似即主張。所有運銷四岸之鹽稅。（每擔三兩即四元五角）應按所放之鹽數徵收。惟丁氏則以為此節未

必即能辦到。故其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意見書內所云。由十二圩淮北長蘆及牛莊等處放運四岸之鹽。中途若確有淹消者。則斷無仍令商人繳納岸稅（每擔二兩）之理等語。此事以後仍經商定。按照張君原議辦理。於是於民國四年七月二日乃令飭駐漢稽核處及分所。所有運銷四岸之鹽。暫按放運之數徵稅。不得按照各局實售之數徵稅。

### 運赴四岸鹽斤應用特別運照及放運准單之規定

關於四岸運鹽事宜。總會辦曾於民國四年三四月間商定管理辦法。並於是年七月二日分別實行分所及漢口稽核處。運照所定辦法甚為周密。凡運赴四岸之鹽。均須由分所發給一種特別放鹽准單。格式係由張弧擬定。共分三聯。第一聯由分所於收稅後掣交運商。第二聯由分所逕寄十二圩助理員。第三聯留分所存案。商人領得第一聯後。應送交十二圩棧長掛號。並由該棧轉交十二圩助理員。與第二聯比對。如兩單相符。應即由該助理員等照單發鹽。並應將第一聯於簽明放鹽日期後。送還十二圩棧長。其第二聯即由十二圩助理員存留備案。運赴四岸之鹽。除由分所發給准單外。并須由運使發給運照。以備沿途查驗。運照分為六聯。內中填明每批鹽斤號數指運地點與鹽包數目。每包重量皮重以及每批鹽斤重量等事項。起運鹽斤如隨帶財政部所發之護照時。（即令經過之海關查驗放行者）亦須將護照之編字及號數列入。運照六聯均須由運使蓋印。照根由運署存留備查。其餘五聯。送由揚州或淮北分所加簽分發。一聯寄交十二圩助理員存查。一聯寄交指運銷岸之權運局備核。一聯寄交漢口稽核處存查。一聯掣交運商或船主。或其他承運該項鹽斤之人收執。

## 決定徵收岸稅辦法

龔君到任視事以後。遂將岸稅問題重行提出討論。初時龔君主張岸稅一項。應照到岸售出之鹽數核收。嗣後詳加酌核。乃議定仍依張君原議辦理。總長方面。亦以爲然。張君原議。即係所有岸稅。應按放運准單暨運照內載明實放之鹽數徵收。不應按權運局所報實售之鹽數徵收。維時亦經訂定。運銷四岸之鹽。沿途如有遇險損失。確非由於運商之不慎。或辦理不善所致者。則准通融辦理。將該項岸稅酌予豁免云。茲將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丁恩所發表之意見。節錄如下。（上略）鹽在中途時。或因不慎。或因辦事不善。以致損失。歸商人負責擔任。惟若查明船載之鹽。顯係因意外之事。以致損失。並非因運商之不慎。或辦理不善所致者。可由總會辦商酌。將未繳之岸稅。（每擔二兩）核准免徵。以示通融。（中略）分所之放鹽准單。及運使所發之六聯運照。當使權運局知十二圩所放之鹽數。俾於鹽斤出售時。得按數每擔徵收二兩或三元。但爲免與商人發生糾葛起見。本會辦之意。吾輩須設法管理運鹽。并稽核確實運出及收到之鹽數。如商人在中途將鹽售賣。因此該項鹽斤並不經過權運局之手。則向該商每擔徵稅二兩。極爲公允。惟吾輩對於商人濫用此種權利之事。（即中途酒賣）若能確有證據。終能實行令其繳稅。欲得證據。必須切查鹽斤管理轉運。并核對在四岸收到之鹽數也。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龔君批答於下。執事所持之論。其主要在十二圩放行四岸鹽數與四岸權運局所收之數相符。其四岸權運局所收每擔三元之稅。應按在十二圩放鹽之數徵收。不應按權運局所報實售之鹽數徵收。此等辦法。甚爲周密。本總辦完全贊成。可付署分飭遵照。中途

失事之鹽。如查明確係出於意外者。免徵未繳之稅二兩。亦甚平允。

揚子四岸售鹽所用桿秤之大小及飭令按照放出鹽數徵收岸稅之明文

岸稅一項。改按放出之鹽數徵收。其所以能辦到者。乃由於四岸售鹽所用之秤。較放鹽所用之秤爲小故也。放鹽時係用司碼秤。每斤合英權一磅又十分之四。每擔合一百四十磅。而漢口售鹽則用庫秤。每擔合一百三十六磅又十兩。武穴地方則用本地庫秤。每擔合一百三十八磅又三兩半。湘岸則用湘庫秤或日局秤。每擔合一百三十五磅又八兩。西岸亦用庫秤或西官秤。每擔合一百三十七磅六兩又四分之一。皖岸則用漕零三秤。大通所用者每擔合一百三十六磅一兩又四分之一。蕪湖地方所用者。每擔合一百三十七磅十四兩。岸稅改按實放鹽數徵收一案決定之後。遂於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函令揚州分所遵照。茲將原函節錄於後。（上略）每擔二兩（即大洋三元）之岸稅。應由各該權運局按在十二圩所放之鹽數。（即放鹽准單及運照上所開者）或按在海州長蘆奉天所放直接裝運運往四岸之鹽數抽收。并應由各該權運局如數歸入鹽款帳內。至應繳之稅。是否曾經各該權運局照數收清歸入鹽款帳內。應由駐漢稽核員切實查視。鹽在中途。或在揚子四岸待銷時。一概不准給予滙耗。除遇有特別案情。能由運商切實證明所運之鹽。確係中途遇險損失。並非因伊個人或其僕役或其轉托承辦人辦理之不慎。或措置不善所致外。第一段內所規定之辦法。必須嚴行遵照。倘有中途遇險淹消鹽斤之案。應由商人報明該管之權運局。轉由稽核處呈請總會辦批示。該項鹽斤之岸稅。或予豁免或仍令照繳。均由總會辦核奪。其餘放鹽時所繳每擔一兩（大洋一

元五角)之場稅。則無論如何不能發還。嗣後應責由商人自行設法。將其所運之鹽。全數運到指運地點。(或派一管貨人隨船押運或由船主出具保結均聽其便)無論該項鹽斤是否全數到齊。該商必須按照原運之數繳納岸稅。倘其所運之鹽。有沿途洒賣奇圖偷漏情事。無論該商知情與否。或是否知情故縱。亦應由該商擔負責任。該項岸稅。仍應由權運局照數追繳。

#### 四岸淹消鹽斤免稅辦法

徵收岸稅辦法大綱訂立之後。運商聞之。頗形恐慌。蓋該商等從前運鹽沿途並不加意照料。遇有損失。可稟請照數補運。極屬容易。故其所失者。僅祇鹽價而已。船戶承運鹽斤所得船費。及起卸鹽斤工人所領工資。皆甚微薄。率藉偷挾洒賣以自給。而運商亦默然許之。私鹽既多。官鹽壅滯。國稅頗受其害。至若運商之挾私。其弊尤有甚焉。嗣為抵制商人藉詞反對起見。遂又於民國五年內。將徵收岸稅辦法大綱重為申明。於五月一日及十二月二日先後飭行遵照。略謂凡遇颶風或山水暴發。或在水道危險之處。(如該處雖無狂風亦屬危險遠近所共知者)鹽船失事淹消鹽斤者。亦准請免岸稅。惟因船隻駕駛不慎。或破舊不堪航海。而致損失鹽斤者。則當以辦理不善論。概不准呈准免稅云。湘西一帶。河道危險。運輸為艱。故經核定。凡實在淹消之鹽。均准請免岸稅。但為防杜濫蔽起見。又經訂明。每票免稅之鹽。至多應以二十引為限。質言之。即每商請免岸稅之鹽。至多不得超過其所運鹽斤百分之四也。

運抵四岸鹽斤秤驗辦法及三年十月所行辦法辦理情形

民國四年五月間又經訂定。凡運抵四岸之鹽。均須由監秤員過秤查驗。監秤員直隸稽核處節制。至是年七月十日。乃正式飭知漢口稽核處。凡運赴四岸之鹽。如經查得權運局報稱。收到之數。與十二圩或淮北所放之數彼此不符時。應立即據情報告云云。以後並以半公函告知漢口稽核員。每批鹽斤由裝運時起。至行抵指運地點時止。沿途須嚴加監視。其售出之日期。及售得之款項。均應詳細具報列帳。迨至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復又頒定辦法。所有各售鹽局。須將收鹽登簿。（列明在十二圩或逕由鹽場所放之鹽數暨各該局收到之鹽數）及准由售鹽局起運已售之鹽。所發之起票。（一如售鹽登記簿所開者）抄呈該管權運局轉送稽核處審查。前項辦法。甚為周密。凡在新法頒布以後所運之鹽。自可按照辦理。不致發生困難。惟以前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三年十月十日所運之鹽。糾葛頗深。結束甚難。嗣經費盡周折。始由各權運局將該項鹽斤帳目編送前來。比經查得運赴湘岸之鹽。除據稱中途淹消及在棧消耗者外。尚有舊鹽三萬二千八百引（合同碼秤二十四萬二千九百擔）未經入帳。其餘皖鄂西三岸之鹽斤帳目。均經結算清楚。並無訛錯。（癸丑革命時西岸皖岸各處軍隊截用之鹽不在此限）新訂辦法。除湘岸外。其餘三岸辦理情形。均稱妥善。湘岸之所以未能收效者。原因極多。例如政局糾紛。金融紊亂。與夫內河水險運輸為艱。皆其最著者也。

## 第七章 兩浙

### 兩浙鹽務之情形

兩浙鹽務。當日極屬紛亂。且辦理亦不得力。兩浙鹽區。係包括浙江全省。江蘇之蘇五屬。安徽八縣。及江西七縣。其辦理不能得力之原因。半由運鹽上難以認真節制。（因該省並無天然貿易孔道利便輸運）半由鹽場散漫所致。而近海居民强悍不法。亦屬原因中之一也。該省最重要之鹽場。一為錢塘江口南岸之餘姚。一為舟山羣島之岱山。此外蘇省沿海之松江（黃浦江之南）亦有鹽場數處。而浙江全省沿海一帶。北自江蘇邊境起。南止福建邊境止。其中鹽場。亦復不少。其所製之鹽。或用火煎。或由日晒。但蘇省之南。及浙江全省。地質潮濕。皆不宜製鹽。而揚子江所流入之清水。更將海瀆鹹質為之沖淡。所有浙江北部各場之用日光晒鹽者。須將瀆汁裝入於長六尺八寸半寬二尺九寸之木板內蒸晒。故其成本不免加增。但該省南部沿海一帶之各場。其中亦有按尋常辦法蒸晒者。至附近杭州各場所製之鹽。從前係向餘姚運瀆煎熬。現在亦復如是。其瀆在於未運之前。先將泥沙濾清。故其質甚濃。而紹蕭各屬之鹽。亦多係向餘姚運瀆煎熬而成。其瀆質甚濃。亦係按照上開辦法採取者。此外黃灣許村及附近江蘇省邊境沿海各地。亦有煎鹽之場甚多。政府除徵收鹽場稅及鹽田課外。對於各場及其產鹽事宜。皆不加管理。及除該省南部區域。曾經設法徵收直接稅者不計外。只有商人納稅之鹽。政府始有聞見也。所有江蘇各屬安徽八縣江西七縣及浙江二十四縣。皆以為距場過遠。不能採用徵收直接稅之辦法者。於是按照通常辦法。准予專商包運包銷。該專商擔任每年運銷某縣鹽斤若干。如果運銷不足。則按短少之數或其一部份。按照定率完稅。其中運銷某某數縣者。所有應按短少數目所繳之全稅。係有擔保。而運銷其他各縣者。則只擔保完納一部份之稅而已。此



種專商。在浙省名爲綱商。在蘇五屬名爲引商。蘇五屬所銷之官鹽。大半由引商運自餘姚及岱山兩處。而綱商所運售之鹽。則大半取自紹蕭及其他各處之煎鹽場焉。查浙鹽所徵之各種課稅。除專商因善舉所捐助之款不計外。計分正稅及雜稅兩項。凡商人於稟請購鹽及包裝時。須先將正雜兩稅繳納。及於着手起運時。則再將附加稅及加價稅繳納。按照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前所實行之辦法。凡商人既經繳納正雜兩稅後。即發給准予運鹽之運照一紙。及至將附加稅暨加價稅完納後。再發給收單一紙。若無收單。運照即行作廢。但由民國二年七月起。此辦法即已改革。須俟將正雜兩稅及附加稅加價稅實行繳清後。始准發給運照。至商人所擔保者。只對於正雜兩稅而已。而附加稅及加價稅不與焉。凡只擔保繳納正雜兩稅一部份之地方。則須將此一部份之稅款先行完納。並責成商人交存保證金。所有正雜兩稅結欠未繳之款。向係每年清理一次。由保證金內扣除。至擔保繳納正雜兩稅全數之地方。則不必預繳稅款。亦不必交存保證金。准商人將擔任運銷之鹽數。立一往來帳。凡上年擔任運銷之數。如有短少者。則俟下半年再將短少之數完稅。查當日商人得隨意自由向各場購運鹽斤。但民國二年三月之章程公布後。商人須將購鹽之場名聲敘明白。以資查考。所有上開浙省本地各辦法。彼此互相不同。於事實毫無益處。徒使辦事手續愈滋紊亂耳。在蘇五屬一地。政府爲鼓勵商人加增擔任所運鹽數起見。設有借助款項與商人之辦法。如多運若干引者。准將稅則酌爲減輕。查額定運銷蘇五屬之鹽數。（包括安徽之建平各屬在內）每年爲四十萬零八千七百二十擔。其實此數殊不敷該地人民之所需。故私鹽由松江及浙省各場。暨淮北及山東岸各場運入

蘇五屬行銷者。其數甚多。而引商即爲走私最著之人也。所有鹽巡。皆由商人自招及自給薪餉。故對於其主人之走私。當然不過問。而只知拿緝他人之走私而已。政府對於此種之走私。不止毫不過問。而且寓有認可之意。何以見之。因在揚子江口距通州及黃浦兩者之間。有一海島曰崇明。其他所售之鹽。係由商人承包。但所出之代價極微。凡由北方所運未經繳稅之鹽斤。一經運抵該島。即正式認爲官鹽。並曾於該島之適中利便地點。設有棧倉一所。以備走私之用。查政府對於附近餘姚兩縣之專商。其條件稍鬆。此種商人名爲住商。所有住商擔任承運之鹽數。不必擔保。且有一兩縣內。所有應徵之附加稅。及加價稅均免徵收。此外該專商之壟斷權。亦殊不完密。凡醃菜之店舖。皆准直接由場購鹽。惟網地各屬內醬店所用之鹽。則須向專商購取。其醬缸亦應徵稅。杭州及其附近六縣所製之鹽。皆係向餘姚運滷煎成。所有肩販向竈戶購鹽以便沿街叫賣者。須有一種居間人爲之接洽。此種居間人。業得政府承認。名爲肩商。凡肩販欲向竈戶購鹽者。須先向肩商領取准單。方能購買。肩商於按照定率繳稅政府時。政府即給以准單。每單准購鹽一引。竈戶憑此准單。方准售鹽於肩販。凡肩商請領之引數。並不限制。肩地引量係每引五百斤。如每肩販一人。業已購鹽五百斤者。須於五日內將鹽運畢。每日計運一百斤。聞肩商所獲之餘利。係每引五角云。想當時創立此辦法者。以爲便於徵稅起見。亦未可定也。查浙省運滷煎熬之鹽。成本甚鉅。因運滷須分兩次。一由錢塘江口從大船運至小船。一由小船運至牛車之桶內。再由牛車將滷運至煎竈。且此外立有定章。禁止竈戶自由競爭。輪流煎熬。所得餘利。會同均分。故鹽價因此益昂。鹽在竈舍時。每擔貴至二元四角。現遂以此價爲定。至稅

則則極輕。每引計徵洋七元五角。每擔僅計洋一元五角而已。查上海租界內售鹽之專賣權。係由商人承包。在民國二年間。定為每月包餉八千元。全年九萬六千元。至綱商及引商所繳之各種課稅。其數彼此不同。數之多寡。則以其地距場遠近為比例。綱地各屬每引由六元一角五分四釐九毫五絲至八元一角二分六釐一毫四絲不等。而蘇五屬除上海租界及其附近各區另實行特別低稅外。每引由五元二角八分八釐五毫九絲七忽至七元九角六分一釐七毫二絲不等。綱地及蘇五屬引量。每引由三百五十五斤至四百斤不等。而住地兩屬之引量。則為每引四百斤。凡由餘姚及岱山兩場運銷綱地各屬之鹽斤。其所給之滷耗。由每引三百五十五斤給予十七斤。至每引三百七十五斤給予三十八斤十二兩不等。至運銷引地各屬者。則按所運之數給予滷耗二成。此外運銷綱地及引地各屬者。均每引准給皮重十二斤。凡運銷肩地及住地各屬之鹽。皆並不給予滷耗。但每引皮重定為六斤。查各屬鹽巡之經費。均係由政府撥款開支。但所有綱地引地全屬暨紹蕭及其他包商之區域。其鹽巡均係由商人自募及自給經費。故盡歸商人完全節制。至浙省南部之徵收鹽釐及直接稅各卡。始有政府招募之鹽巡焉。當日在未着手整頓鹽務之前。紹蕭兩屬之鹽務。係由商人包辦。每年包餉十萬零八千元。該包商等既繳包餉後。不復再行納稅。政府亦不干預其事。至民國二年間。兩浙鹽運使曾取消包餉之制。而改用按筴盤徵收之法。凡大號筴盤一具。煎熬十日十一夜一造者。徵洋四百二十元。中號筴盤一具。煎熬十日十夜一造者。徵洋四百元。小號筴盤一具。煎熬四日五夜一造者。徵洋二百元。但由此辦法所收得之稅款。較諸包餉之數為少。因對於竈戶并未認真管理也。寧波府

所屬四縣及寧海半縣之鹽稅。亦由商人包繳。每年三萬元。而臨海仙居天台三縣。及台州府所屬寧海半縣。暨附近處州所屬之永康武義金華壺鎮四縣等處之鹽稅。均歸商人包繳。每年共五萬元。兩浙鹽運使曾於民國二年間。在各該屬內欲實行鹽斤官運官賣之辦法。旋為該地人民糾眾。將鹽局搗毀。於是恢復包商之制。惟每年包餉由五萬元加至六萬元。至台州府南部之黃巖溫嶺兩富縣。其鹽斤似並無徵稅者也。温州沿海一帶。共有鹽場八區。其所製之鹽。半由日晒。半由火煎。在前清時代。屢曾設法實行專賣。但以閩鹽運入者多。因此競爭專賣之制實難舉辦。該處現在閩鹽仍運入不少也。考温州各場之滷。亦須用人工提煉。始得濃厚。然後傾入晒板蒸晒。故成本當增加。在辛未革命未起之前數年。政府對於運入之閩鹽。只徵收鹽釐或直接稅。而由本地各場運銷温州。及由温州之鰲江運銷處州十縣之鹽斤。亦照閩鹽同一徵稅。至在温州所徵之各種課稅。其率不一。或按大筐計。或按小筐計。或按散鹽計。或對於婦女用布包裹者。計由九分七釐五毫至三角九分不等。而醬坊所購之鹽。則每引三擔徵洋二元四角。至醬坊所用之鹽。每七十引另徵稅三十元。由温州運銷處州之鹽。皆係取道青田及下河兩處運往。除每筐三擔徵收徵稅二元六角外。如取道青田者。再徵收鹽釐四角。如取道下河者。再徵收鹽釐二角。但每筐准給皮重及滷耗共一百斤。如筐鹽只運至泰順者。則可避繳青田及下河兩處之鹽釐也。浙省漁業。殊屬重要。而尤以舟山羣島為最。每年所用醃魚之鹽甚多。此項鹽斤。半由舟山羣島內本地各場供給。（此種鹽場政府從前未加以管理）半由閩省各場運入。至徵收舟山羣島之漁鹽稅。係由商人包繳。每年一千五百元。而台州及附近寧波各縣之漁

鹽稅。亦係由商人包繳。每年四千元。在温州玉環所徵收之漁船課。每年可收七千元。此外並曾設法對於運入浙省之閩鹽。按一低率在温州徵收入口稅焉。據此情形。所取漁鹽之稅。為數無幾。而管理上亦有名無實。因中國習慣。以為對於漁鹽一項。必須特別優待故也。

### 在蘇省蘇五屬內另設立稽核分所一處

對於整頓兩浙鹽務之最足令人注意者。莫如蘇省之蘇五屬鹽務須先行整頓是也。辛亥革命後。江浙兩省政府曾互相商定。凡由蘇五屬所收得之鹽稅。須由兩省分用。計浙省六成。蘇省四成。迨至民國二年六月間。中央政府收回徵稅之權。遂在上海設有權運局一所。徵收行銷蘇五屬之鹽稅。但其時兩浙鹽運使對於此種辦法。曾加反對。於是決定。凡運銷蘇五屬之鹽斤。於發給運照時。在杭州徵收正雜兩稅。而上海之權運局。則徵收附加稅。及加價稅。查蘇五屬內所銷之鹽。有一部份係仰給於黃浦以南之松江本地各場。實為產鹽之區。與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條之規定相符。而在上海徵收鹽稅之局。不應各為權運局。於是中國政府。依照郵人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之議。由該年六月一日起。在蘇五屬內設立稽核分所一處。由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將昔日所給二成滷耗之辦法取消。改為給予皮重百分之四。但為補償商人損失起見。曾准將鹽價每擔增加三角。查行銷蘇五屬之鹽斤。其稅一部份。係在浙江之杭州徵收。一部份係在江蘇之上海徵收。於上海設立稽核分所之後。則當然須將此種徵稅辦法再行商酌。於是飭知分所。由民國三年九月一日起。凡運銷蘇五屬鹽斤。所應徵之各種課稅。一律改在上海徵收。凡商人在上海繳稅之後。即發給收據一紙。所有由餘姚及岱山兩

場所放之鹽。皆免在浙省再行徵稅。而杭州兩浙分所經協理只擔任將鹽秤放而已。但其時所徵之各種課稅。尚未實行統一。所有正雜兩稅。仍照從前辦法。於請領發給准單購鹽時。繼續徵收。而附加稅及加價稅。則於請領發給運照運鹽時徵收。由民國三年九月二十日起。派一運副管理蘇五屬鹽務行政事宜。關於收稅一節。雖經總所飭行分所遵照辦理。但該分所經協理辦事殊屬疲玩。故在民國三年年底以前。所有各種課稅。仍半在杭州徵收。半在上海徵收。且在上海所徵收附加稅及加價稅。亦係由運副徵收。並非由分所徵收也。總而言之。該經協理在民國四年一月以前。並未遵照分所辦事章程所規定之職務辦事。直至四年一月起。始行照辦。並由該年一月一日起。將稅則加增。及將各稅統而為一。而分所經協理亦由該日起担任收稅焉。

兩浙分所徵收鹽稅與截至民國三年年底止所有網地住地肩地各屬之鹽務皆只實行無關重要之改革而已。

兩浙分所係由民國二年九月八日起。遵照分所辦事章程。在杭州着手徵收鹽稅。當民國三年二月間須發取消滷耗之通令時。該省之各種滷耗。亦均為有名無實之取消。但在民國四年以前。所有秤放鹽斤之權。皆未歸分所管理。故所收稅款隨後仍無起色也。查兩浙鹽務極為複雜。且紛亂異常。改良一層。殊屬困難。故當日該分所經協理對於條陳改革辦法。極形慎重。對於向來鹽務辦理情形。非久事詳細調查。莫能洞悉。且又並非如各省之情形。有一顯明改良路徑。可以按步進行者。此外各重要鹽場。又相距杭州甚遠。故監督一層。愈形困難。計截至民國三年年底止。兩浙鹽務之改革。除在上

海添設一松江分所外。所有網地住地肩地各屬佳得下開之改良而已。(一)為運銷該三屬之鹽斤。改用劃一引量。每引計重本地秤三百斤。(二)為商人凡按照每引三百斤定率繳稅者。其數只算至分位為止。分位以下奇零之數。一律取消。以資利便。因昔日所徵之各種課稅。各有用途。故每每算至釐毫絲忽。但現在所有鹽稅。係歸中央政府收用。故不必如此過於精細也。查總所當日核准兩浙一律採用每三百斤為一引。以及計算鹽稅新章之令飭。係於民國三年五月九日頒發。同時並飭該經協理會商運使。於未發給准單以前。先在杭州徵收統一稅。以及將隨後繳稅之辦法一律取消各節。擬具辦法。呈報核奪。但此外各種鹽商所享其他之優待權。皆准予留存。以示體恤。該經協理旋於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呈復。略云。業與運使及鹽商議定辦法。嗣後網地商人所應繳之正雜兩稅。皆悉數先行預繳。但對於將附加稅及加價稅預繳一層。則尚未能商妥各等語。總所曾於三年六月十六日答復分所。略謂實行將所徵之四種課稅。改為統一稅一種辦法甚善。並同時飭知該經協理。謂凡網地商人對於限定所運鹽數所擔但繳納正雜兩稅一部份之辦法。可予取消。如有欲予定額外多運鹽斤者。不論何年。皆可准予照運。自此令飭頒發後。由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所有各種課稅。(附加稅及加價稅皆包括在內)皆一律先行繳納。但對於將各稅統而為一。則尚未實行照辦。所有浙省及蘇五屬兩處。在民國三年年底以前。仍係按每引三百斤之鹽徵收鹽稅四種。直至民國四年間。浙省及蘇五屬兩處始實行採用司碼秤也。

在温州設立收稅局以及採用改良鹽務之辦法

當日中央政府所派之兩浙鹽運使。曾於民國二年一月間。在温州欲行改良鹽務之計劃。於玉環樂清平陽三縣。各設一局。將本地各場所製之鹽悉數收買。而轉售於民間。並於附近閩省之鎮下關地方。設立一局。對於由閩省運入之鹽徵收入口查驗稅。惟當日在鎮下關直接徵稅之舉。初時行之無效。於是運使於民國三年四月間。將徵稅一事。包與商人承辦。每年包餉二萬二千元。此項辦法。奉稽核總所總會辦於三年十二月間核准。惟訂明所徵之稅。每擔不得超過一角五分。至玉樂平三縣之官運計劃。亦完全失敗。於是在民國三年七月間。將該三縣徵稅事宜。亦包與承包鎮下關鹽稅之商人承辦。為期三年。每年包餉二萬五千元。惟訂明所有因試辦官運政府所損失之二萬一千元。亦歸該包商補繳。但隨後見得後一條件不能實行。而認定之包餉。經過許多困難。始能悉數收回。旋於民國三年十月間。按照分所辦事章程。在温州設立收稅局一所。歸分所節制。將温州總局徵收本地所製鹽斤課稅及閩鹽入口稅事宜接辦。

取消台州府包商制度與委派紹蕭及台州場務局長兼任收稅官歸分所節制。紹蕭及台州兩屬之場務局長。原係全歸兩浙鹽運使節制。至民國三年九月十月間。奉派兼充收稅官。於辦理收稅職務時。則歸分所節制。後於民國五年二月間。始在紹蕭另設收稅局。而台州收稅局。則於國民六年四月間始行設立。所有台州包商之制。早已取消。由民國三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將所運之鹽按擔徵收直接稅。當日台州各縣所徵之稅。每擔定為由二角至五角七分三釐不等。此種稅率。隨後業已加增。而現在永康武義及壺鎮三縣所行之稅率。每擔由三角至一元。每筐三擔徵洋三元。



五角。

### 民國四年春兩浙增加鹽稅

民國四年春各省重行加稅者頗多。兩浙區域浙江之綱地及江蘇之蘇五屬（斯時蘇五屬已設立分所）向來按引徵收之正雜課稅。即正稅雜捐加稅加價等項。悉經廢止。一律改為按擔徵收。浙江省內亦於斯時改用司碼秤。浙江之綱地及蘇五屬五縣之稅率。均照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總統公布之鹽稅條例所規定者。改為每擔二元五角。蘇五屬之五縣。從前稅率本在二元以上。此次增為二元五角。尚不吃重。惟浙江綱地八屬。附近鹽場。從前稅率均不及二元。此次改為二元五角。增重餘多。蘇五屬其餘各縣。及浙江肩住各地之稅率。均經訂定。嗣後應改為司碼秤每擔二元。其附近上海租界之寶山結一屬及上南川之一部。素為私鹽充斥之地。鹽稅甚輕。增加不易。故經特別訂定。照舊辦理。每擔仍收一元。杭州分所。係由民國四年一月七日起。按照上述之稅率徵收稅款。而上海地方實行新稅之初。則頗受反對。所有已運蘇五屬之鹽。其稅當未繳齊者。皆停止購運。直至是年二月二十日始經平息。蘇五屬之改用司碼秤。係在是年四月。

### 松年鹽斤（兩浙）創設官銷官運官收辦法情形

江蘇省內蘇五屬各屬引商。當辛亥革命之際。均停止由松江鹽場運鹽。於是松江紳商。遂組織公司承辦運銷松江鹽斤。各引商羣起反對。該公司又因資本不足。陷於困難之境。彼時為官運官銷辦法最盛時代。故浙江運使呈准財政部。施行場鹽歸官運銷辦法。向竈戶收鹽。每斤發價十文。售於商人。

定價一分五厘。因此項定價。比購買餘岱鹽斤之價。超過甚多。遂迫令商人按蘇五屬銷鹽額數。向松江權運局購買四分之三。松江城內於民國三年設立官鹽採運局一處。並在各場設分局八處。嗣後運使將場課（即竈課）扣留不繳鹽款帳內。並奉財政部之命。以此款收買該公司計用五萬八千七百九十九元六角三分二釐。內有一萬三千元。為賠償該公司歇業損失。同時又編設鹽巡。巡視各場防杜走私。每月經費二千二百四十二元。

兩浙運使以浙省場稅為本購運松江鹽斤此項場課按照借款合同是否屬於鹽稅成為問題。自民國二年十二月至三年三月。浙省所收場課。均按期歸入鹽款帳內。而運使將此項稅課扣留之舉。是否合法。實為一疑問。至鹽場稅及鹽地稅。究竟在大借款合同範圍以內。為鹽稅性質與否。迭經討論。迄未解決。按正意而論。凡竈戶以竈戶名義所繳之稅。或對於製鹽田地。向鹽務官員繳納之特別稅。均非普通地丁性質。按照借款合同。應為鹽稅。但製鹽田地所繳之稅。若不過過附近種植地所繳之稅。雖向鹽務官員繳納。亦不在借款合同範圍之內也。

專賣失敗取消及政府損失稅款五萬八千元各情形

鄙人於民國三年四月六日。警告張總辦謂松江鹽斤。如欲以專買專運專銷辦法。與餘岱鹽斤競爭。必歸失敗。嗣於民國三年五月三十日接張總辦答稱。松江鹽斤。製本高貴。所行官專賣辦法。恐難收效等語。然此項專賣辦法。獨行之於民國三年。未經取消。此乃兩浙運使之計劃。故一切事宜。均歸該運使處理。鹽務署雖於民國三年九月委派運副管理蘇五屬鹽務。然該運副對於專賣辦法。淡然漠

視。無意染指。嗣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張總辦云。官賣松江鹽斤。恐不能得利。遂於民國三年十二月十日飭知分所。略謂代政府運銷辦法。業經決定取消。復經鄙人於十二月十三日竭力主張。將此事立由運副分所接管。將所存鹽斤。以最妥辦法設法處置。俾將專賣結束。從速施行一種辦法。凡蘇五屬商人照章繳稅者。均應由指定之坵棧發給鹽斤。嗣於民國四年一月七日。接張總辦答稱。對於鄙人所擬各節。均甚贊成等語。遂由鹽務署飭令運副商請分所經協理協助。將專賣事宜設法結束。清理專賣事宜。費時甚久。直至民國五年四月。始克完全結束。政府因此項辦法所受之損失。計達五萬八千餘元。

#### 蘇五屬鹽務按照分所辦事章程辦理情形

蘇五屬內由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起。即實行由指定之鹽坵秤放鹽斤。發給商人。照章繳納。並由是年四月實行按司碼秤秤放鹽斤。松江各場鹽斤。係運至葉榭商坵存儲。所有由鹽場運至該坵之鹽。均准免稅。其浙省餘岱各場運往蘇五屬之鹽。亦准免稅運往瀏河商坵。然後憑分所所發之放鹽准單秤放。照章繳納。至民國四年八月一日。委派山本久太郎為洋助理員管理瀏河秤放事宜。葉榭秤放事宜。係歸華員辦理。自民國四年施行以上各項辦法後。該處鹽務遂與分所辦事章程相合。惟因鹽斤充斥。（走私者多為引商與其僱用之人以及鹽巡人等此項鹽巡從前本為商人僱用者）以致各該屬所收之稅款。為數不足。民國四年六月。運使將上海租界包商取消。遂致發生許多糾葛。關於兩浙温州各屬稅率稍加暨在某各處設法按分所辦事章程秤放鹽斤各情形

浙省溫州區內。食鹽稅率。稍予增加。並由民國四年夏季起。准在七屬內。按統一稅率。每擔收稅五角二分。至四年年終。又經設法。將浙省各場秤放鹽斤事宜。按照分所辦事章程。歸分所管理。遂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在杭州煎鹽各場。設立局所。秤放鹽斤。並於年十二月。在溫州屬內雙穗各場。設立秤放局所。此項辦法。以後漸次推廣。現時該省已有秤放局所十三處矣。此項辦法之結果。於稅款甚有裨益。惟該省鹽務。除專賣辦法存在時一切弊病不計外。辦理仍不完善。若云困難殊多。亦屬實情也。

## 第八章 福建

### 福建鹽務之情形

福建一省。自辛亥革命後。除汀州府所銷之鹽。係由附近廣東汕頭之韓江運銷者不計外。全省皆行官收官運官賣之制。在辛亥革命以前。該省運鹽事宜。大半亦由官辦理。收稅最多之地。則為福州西部。及西北之各縣。其所銷之鹽。係運自閩江。各該縣之中。大半係按照平常辦法。由專商包運包賣。然其中有若干縣。則由官商合辦。所得餘利。互相均分。至附近江西一部份之地。則由官運官賣。蓋欲保護贛省之淮鹽引岸也。迨至革命之後。閩省鹽務。敗壞已極。於是運使劉鴻壽乃上條陳於政府。請將該省運售鹽斤事宜。由官專辦。劉君為人頗有才幹。且有毅力。政府允其所請。於是出資將商人運鹽之權利購回。其數目據三次報告各不相同。一次為二百一十六萬六千九百二十四元四角八分二釐。一次為二百一十四萬四千六百三十九元零六分六釐。一次為二百三十萬零一千二百七十元。

而純粹官專賣之制。遂告成立。上開數目之中。內有六十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二元。乃係商人欠繳政府之稅。自當各數扣除。所餘之款。則分五年攤付。及至按照善後借款合同規定條件。着手整頓。鹽務之時。官專賣辦法業已進行。故對於該省鹽務。在官專賣辦法未行以前。其情形如何。自可不必詳為述及。據張謇所著之小冊云。前清宣統二年閩省所收鹽稅。只得一百零八萬四千三百七十二兩而已。在民國二年時。由福州至浙境一帶。只一處有鹽場而已。各該鹽場。毫不重要。故隨後均已封閉。但由海壇海峽以至粵境沿海一帶。因地勢不齊。而土質又極宜製鹽。故有多數鹽斤。係用日光蒸晒。不必將海水提滴而後晒也。由海壇峽以至粵境沿海一帶。各場所產之鹽。除供福建全省行銷外。尚有多餘。故北運於浙。南運於汕頭。及廣州者。為數亦不少。總而言之。福建實為產鹽重要之省分也。凡運銷他省。及由廣東潮橋取道韓江運入閩省汀州府行銷之鹽。均分別徵收出口鹽釐及入口稅。其稅率屢有更改。在民國二年間。附近廈門蓮河釐金局所徵之出口稅。係每擔一角零零八毫四絲五忽九二。但至民國四年間。則每擔徵收一元之高。至於閩省內由官專運專賣之鹽。曾由運使呈奉財政部核准。由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按每年一百三十萬零八千三百七十三擔之數。每擔繳稅五角零五釐。歸入鹽款帳內。此數並非所運及所售之數。乃係按照前清時代最末次所限定閩省行銷之額數也。其所以按照此率繳稅者。大約欲將售鹽所得之餘利另作別用亦未可定也。福建之汀州府所銷鹽斤。大半係來自附近粵境詔浦場所產之閩鹽。此項詔浦鹽斤。先由海道及韓江運至廣東之潮橋。於繳交潮橋包商每擔一元之稅後。再由韓江運入閩省。於再運入閩省之時。須由釐金卡四

處徵收入口釐稅。按運至最遠者而論。每擔最多徵收五角。且各鹽場並無管理。故鹽斤若由詔浦從陸路運至汀州府。或由附近廈門各場運至汀州府。原可辦到而無人禁阻也。無如陸路山多崎嶇難行。凡鹽斤由陸運者。運費極貴。且甚困難。故商人寧願每擔完納二元稅。（出口釐金在內）由水道運鹽至汀州府等處行銷。而不願免納課稅由陸路運往以其成本較平也。故在民國二年間。閩省鹽稅收入。實靠下開三種而來。（一）為對於本省內行銷鹽斤所徵之直接稅。（二）為官專賣所獲之餘利。（三）為對於運往浙粵兩省鹽斤所徵之出口稅。及對於由韓江運至汀州府行銷閩省暨由汀州府運銷贛省鹽斤所徵之入口稅。

#### 民國二三年閩省鹽務改革之情形

自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起。任用劉鴻壽為福建鹽運使後。閩省鹽斤官專賣辦理大有起色。故在民國三年間。歸入團銀行鹽款帳內之款。共有二百零二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元八角之多。但官專賣一事。完全由運使自行掌管。故分所實無從查察運使之一切行動也。當日鹽務署及稽核總所曾分別飭知運使及分所。由民國三年九月十一日起。所有民國二年間所定每擔繳洋五角零五厘之鹽稅。應按由福州鹽倉及其他各處運往各售鹽分局實在之數目完納。不得仍按前清所定銷額繳納。但福建運使對於此令飭並未全行遵辦也。中國鹽務專家。幾無一人不以官專賣為最善之政策者。故當日對於閩省運使所辦理之官專賣事宜。不欲有所干涉。致受摧殘鹽務之口實。而閩省官專賣且可為主張此政策者之一種有益之教訓也。至分所經協理對於官專賣所處之地位如何。當日殊難

決定。因善後借款合同條件。及分所辦事章程。對於中國鹽務係採用何種政策一層。皆無切實規定。於是遂准運使自由辦理。至民國三年間。閩省官專賣所售鹽斤之總數。為一百四十七萬五千零七十八擔六十六斤。

福建專賣實情說略

閩省鹽務。自民國元年起。完全改為代政府專買運專銷辦法。分所辦事章程內所訂之辦法。對於官專賣並不適用。蓋所有稅款。概歸運使與其屬員經收。其分所經協理之職務。不過審核運署營運公所之帳目而已。所有購鹽運鹽售鹽事宜。不歸該所管理。至該所編造帳目之手續。令人殊難妥為審核。因全省各售鹽局之收支。均紛雜於一盈虧帳內。該省某某各屬專運專賣各商。曾納二百十六萬六千九百二十四元四角八分二釐之款。方得此項權限。(內有六十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二元為商人所欠政府稅款)此款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六年。六年之內。業經陸續由專賣項下撥還。除此之外。所有該省運售鹽斤。政府所得稅款。為數無幾。茲將民國二年至五年四年之內。政府由該省專賣項下所收之稅款。列表於後。以資參考。

時期 由各場坵運售各售鹽官局之擔數(紅花) 政府各售鹽局售出之擔數(天平)

歸入中國政府鹽款帳內之稅收淨款所有直接稅及得利均包括在內惟運銷他省鹽斤所抽之厘金不在其內

運鹽一擔所得款數 售鹽一擔所得款數

|      |              |              |              |      |       |
|------|--------------|--------------|--------------|------|-------|
| 民國二年 | 七九九、五六一·二七   | 八四六、〇一六·〇九   | 四〇三、七七八·四三   | 五角零五 | 四角七分  |
| 民國三年 | 二、〇〇九、七一八·三七 | 一、四七五、〇七八·六七 | 一、五一九、一六九·一二 | 七角二  | 一元零三分 |

民國四年 一、八〇四、七二三·九六 一、四八三、八七八·六一 一、八四二、〇〇四·八七 一元零二分 四分 一元二角

民國五年 八三九、二八九·四六 一、三八五、〇九三·九八 一、四六二、四八九·三四 一元七角四分 一元零六分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省收稅。名為每擔五角零五分。自民國四年九月一日改為每擔一元。惟此項稅課。迄民國三年九月十日。仍未照運鹽數目核收。不過按照前清時所定該省運銷額數計稅而已。雖至民國三年九月十一日後。稅款仍未照章繳納。其繳納之多寡。皆聽運使裁奪。並不以實運之鹽數為準。自整頓鹽務入手之後數年之內。鄙人對於福建鹽務制度。並未提議更改。蓋彼時尚以為該省鹽法可以推行全國。故專賣辦法得以試辦多年。查該省專賣辦法入款微薄之原因。計有三端如下。(甲)因官專賣不如直接稅辦法為優。(乙)該省產鹽供過於求。以致辦理官專賣特別困難。(丙)專賣辦法辦理不善。此項專賣辦法。又使鹽斤售價大為增加。以致人民嗟怨。故邊遠各局時被攻擊劫搶。遂於民國四五兩年內。將政府所設之售鹽局。由四百六十四處。減為三百六十二處。所有各屬配銷鹽斤事宜。凡有利可圖者。均歸本地商人接辦矣。

### 福建出入口釐金稅

福建實為產鹽重要省份。每年運銷廣東浙江兩省之鹽。為數甚鉅。惟運往廣東之鹽。內有一部份由汕頭經韓河運回福建汀州府銷售。凡此項運出之鹽復行運入者。均須繳納釐金。此項稅收為數頗鉅。鄙人於民國三年五月五日關於福建鹽務所發表之意見內。曾擬將各釐金局長。改由總所按分所辦事章程委派。並將所收釐金稅款。悉數匯交分所。歸入鹽款帳內。每星期收稅若干。應編具清冊



分呈分所運使查核。張弧贊成由總所委派華收稅官駐紮各釐局管理收稅。惟主張將各局局長。仍然留用。辦理一切行政事宜。茲因彼時稅收無多。未便由張君所擬之辦法辦理。致增經費。故釐金一項。遂歸運使管理矣。民國五年三月間。廣東潮橋支所開始徵收閩鹽稅課。及本地鹽斤運銷潮橋之稅課。於是運回汀州府閩鹽釐稅遂經取消。民國五年六月。據分所呈稱。釐金徵收辦法。極屬不妥。所有厘金收稅員。完全歸運使管轄。所有稅款。均係匯交運使。而收稅帳內。亦係編送運使。現擬根據會辦民國三年五月所擬之辦法辦理。或由分所派員駐紮各釐局。管理運使屬員所收之稅款。設法滙存收款銀行。並將各局收支款項編具詳細帳目。送交分所查核。於收到此項報告後。會辦極力主張。將徵收釐金事宜。歸分所直接管理。分所經協理及其所屬各收稅官。應遵照分所辦事章程。徵收此項稅款。並設法滙存收款銀行。李思浩表示同意。遂於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頒發飭令。核准在各釐局。派駐收稅官。歸分所直接管理。各局局長仍擔任緝私職務。總之此次舉行之辦法。即民國三年張弧與予同意之辦法也。此項辦法決定後。復經多方討論。往來函商。惟由民國六年六月起。已實行委派收稅官。開始收稅矣。

#### 民國六年丁會辦至福建調查後建議各案

民國五年冬。鄙人巡視兩廣後。遂至福建沿海一帶。調查重要鹽場。至專賣所得之結果。已於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意見內略述大概。閩省為重要產鹽省份。確係實情。惟經證明除出口釐金外。政府由專賣項下所得之稅款。實較直接稅法所得甚少。且按直接稅法。又無鹽價起增之虞。故鄙人極端

主張。將該省一大部份之專賣辦法取消。茲將該意見摘錄於後。以供參考。所稱民國四五兩年所產之鹽。實多於現在所銷官鹽三倍之數。查福建鹽斤。現係完全由官專賣。各官賣局發售之鹽數。即該省所銷官鹽之總數。故走私之鹽。爲數必多。可無疑義。但產鹽亦必過多也。查所產過多之鹽。現係由重要詔浦之各場。運往廣州及潮橋區域。並由附近廈門之蓮河場運往若干。此外則由重要之前江下里及山腰各場。運往浙江。並亦有由蓮河場運往若干。尤以運粵者爲重要也。但有應注意者。閩省出口之鹽。連內地行銷之鹽。共計亦不能與所產之數相衡。據稱民國三年年底各場存鹽。爲數一百二十一萬七千擔。而民國五年年底。則增至三百零二萬三千擔之多也。查閩省南部地位甚佳。宜於製造海鹽。其海涵濃厚之處。現已不復受揚子江流之影響。且其地之水土。又較粵浙兩省爲乾爽也。且該區沿海一帶。亦有無數之淺水海灣。於建造海鹽鹽場。甚爲利便。詔安海灣內重要各場。其製鹽成本。乃中國之最賤者。現在鹽價。計每元可買十九至二十擔。而坎盤之上。又係砌以石子。故其鹽較諸北產者爲尤潔白。但閩省之前江及下里重要各場。其埕坎以內並不鋪墊。故其鹽攪有泥土而色暗也。查由福州至浙省境界並無鹽場。從前南埕一處。原有不甚重要之鹽場。但現已一律封閉。蓋因便於管轄也。且所有各場。幾盡在淺水海灣之內。其出入道路。若派緝私船隻駐守。當易保護。因其水淺。故船隻祇能於潮漲時出入其間耳。據此情形。則管理運鹽及防止走私一事。當不甚難辦到也。福建運使。曾擬於馬來半島或南洋羣島。爲溢產餘鹽籌一銷路。此事將來或可辦到。或亦屬適宜之舉。但目前應行商酌之問題。乃中國政府應如何辦理。方可由閩省產銷之鹽。征收相當稅款也。倘能防

止走私。(鄙意此舉如果行政得力當能辦到)則該省所產之鹽自能供求相符也。福建共分六十一縣。內有八縣屬於汀州府。福州實為該省分配鹽斤最重要之中心點。因就該省之形勢。與各鹽場之地點。及閩江交通之便利而論。皆足使然也。該省共有六十一縣。(甲)十六縣由南台鹽坵運銷鹽斤。(乙)十縣由鹽船裝運鹽斤在南台下游卸載。(丙)五縣由三都裝運。經過閩江。所有運鹽赴福州迤北各屬之鹽船。須在閩江北游之福島停泊。並在該處查驗所載之貨。運往福州暨閩江之鹽斤。大半來自前江下里之重要各場。亦有一部份係來自山腰莆田。(包括江陰暨韓厝寮)及蓮河各場。查民國六年二月底。福州坵內共存鹽六十六萬八千六百零五擔。內有百分之六十四。係由前下各場運來者。鄙人建議將官運官賣之辦法。取消一部份。然後改行自由貿易之制。准商人按原價購買。公家運存福州三都兩處以備供應附近二十六縣之鹽斤。並令按每擔二元之率。繳交直接稅。繳清之後。即准起運出售。倘政府暨經協理。均以為可行時。島岸亦可採用此種辦法。惟此節不甚重要也。鄙意該處商人按紅花秤購運。按天平售賣之辦法。目前無論如何。必須准予照舊辦理。蓋因該處人民對於此項辦法。既已習慣。一有變更。必有不便之處。且改革伊始。予商人以優厚之利益。亦屬正當辦法也。鹽價應以現時各鹽局所訂者為限。無論如何。各運商不得擅自增加。惟該商等如欲低訂價格。無論其所定之價。比限定之數相差若干。亦可聽其自便。鄙人深信各商互相競爭。鹽價必因之大減。該省人民必歡迎此種辦法。而所有現時稟稱失業受虧之商人。亦必滿意矣。該商等縱結合團體。使自由貿易辦法不得實行。而稅款收入亦必增加甚多也。據運使報稱各節而觀。可見得向福州河

內民船購鹽。或向福州總倉購鹽之二十六縣內各局之收入。實占該省官專賣收入總數百分之六十四。故如將按照各該局所售鹽款。每擔抽稅一元一角五分之辦法取消。改按運往各該局之鹽數。每擔抽收二元。則該省稅收之淨款。（除釐金暨雜收不計外）至少亦可增加五成也。改革之後。運往各該處行銷之鹽數。或可增加。亦未可知。如實有增加。則稅款收入將更有起色矣。福州分所之經費。亦不能因抽收此項稅款之辦法。即行增加。縱須增加。數亦無幾。蓋該分所無須另設機關。亦能自行抽收此項稅款。而該一百五十一處官鹽店之經費亦可節省也。再所擬一節。對於現行辦法。不過稍有更改之處而已。

### 民國七年專賣辦法取消一部份

以上各項重要條陳。經中國政府於民國六年詳加酌核。至民國七年始經決定。准將運銷福州鹽坵及福州閩河鹽船鹽斤二十六縣之專賣辦法。先行取消。作為試辦。

## 第九章 廣東

### 廣東鹽務之情形

兩廣鹽務。在前清時代。共分七區。曰中樞。即粵省之中部。曰北樞。計包括粵省北部各縣及湖南江西若干縣。曰西樞。計包括廣西全省及貴州數縣。曰東樞。計包括粵省東部各縣及毗連江西各縣。曰南樞。即粵省南部各縣。曰平樞。計包括粵省極西各縣及廣西若干縣。曰潮橋。（即汕頭及西部內地各

屬)計包括廣東極東各縣及福建江西若干縣是也。查北樞全區。及中樞西樞一大部份之運售鹽斤事宜。皆由專商辦理。此等專商。似與中國其他各處之引商相同。執有世襲運售鹽斤之權利者也。至其餘各樞之鹽稅。據稱或由政府派員直接徵收。或按時由商人包繳。而中樞東樞沿海各縣之易於走私者。作為特別區域辦理。其名為恩開新春新陽東江及海陸豐等處。各該處之鹽稅。亦係由商人包繳者也。所有各場務局及掣驗卡。除照例徵收鹽場稅及鹽田課外。復徵收規費多種。而此種規費。似係就地提用。以便開支各局卡之經費者也。查由前清宣統三年四月間。所有兩廣鹽稅。曾包與粵商公司承繳。每年共包餉五百八十萬兩。計每月攤繳四十二萬五千兩。至潮橋一屬。由該公司再包與其他商人承辦。每年包餉七十萬兩。此款除由該公司每月繳交四十二萬五千兩之數外。係由政府派員徵收。以足每年五百八十萬兩之數。據稱該公司承包後。每月曾將包餉如數繳清。直至該年九月革命事起。該公司遂將包辦合同繳銷。而中北西三樞。乃採用自由貿易之辦法。所有西江北江及珠江。遂成為該三樞運鹽之天然孔道焉。凡商人由粵省各場。或由閩省附近各場。運鹽至廣州者。係憑水程照起運。每照一紙徵稅十元。鹽斤在途時。須由珠江東西兩岸之緝私卡分別掣驗。兼由水上緝私卡暨鹽船停泊處之分卡再行稽查。及運至廣州時。除徵收征蒙經費及緝私船隻經費外。每包計潮橋秤重一百八十五斤。(合同碼秤二百零八斤又十分之二。或合英權二百七十七磅半)徵稅三元四角八分。商人於繳納此稅後。准將鹽斤由西北兩江或小河運至各銷岸行銷。凡鹽斤運往廣西者。須在梧州。每包加徵鹽稅三角七分。此外尚在桂省內地數處。再行徵稅。但廣東鹽務機

關。對於鹽斤運抵梧州後。即不復有所注意。至由南樞運往廣西之鹽。則有平樞包商徵稅。但由此路所運之鹽。則似未認真加以管理也。當日廣東沿海各屬之鹽稅。均批由商人三家包辦。計期三年。一為潮橋區域。一為平樞南樞恩開新春新陽東江及海陸豐等處。一為珠江口之香安等屬。計潮橋一區之包餉。第一年六十二萬元。第二年六十八萬元。第三年七十萬元。平南樞等處者。第一年三十四萬元。第二年四十三萬元。第三年五十四萬元。香安等屬者。第一年為四萬元。第二年為五萬元。第三年為六萬元。承包潮橋一區者。為嶺海公司。為期三年。由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起。計承包平南樞等處者。為海興公司。為期三年。由民國元年七月一日起。計承包香安等屬者。為商人林運。亦為期三年。由民國元年八月一日起。計當日着手整頓鹽務之際。對於各該包商之權利。均予尊重。但兩廣鹽運使。曾於民國三年二月間。藉口謂香安包商販運私鹽入境行銷。即將其合同取消。旋批准商人梁元合（譯音）接辦。亦為期三年。包餉之數稍增。第一年為五萬五千元。第二年為六萬五千元。第三年為七萬元。查由香港販運私鹽至香安及中樞以外各處。行銷極屬便利。故與梁姓包商訂立合同之時。曾規定條件。謂政府若於三個月前先行知照。即可隨時將合同取消。由政府將該處鹽務收回直接管理等語。查香港澳門及廣州灣等處。（尤以香港一處為最）皆有大宗鹽斤運入存放并不徵稅。且與粵省各處口岸皆有船隻往來。水路交通極便。故私鹽偷入者為數極多。該三處之地。對於整頓廣東鹽務一事。大有阻礙。但自辛亥革命以後。商人所享世襲運售鹽斤之利益。已被破壞。遂立一自由貿易之基礎。所有閩粵沿海一帶各場所製之各種鹽斤。因此得以互相競售。而廣州及其他各

地。遂有潔淨及有益衛生之鹽出售。其質較諸中國北方各省專商所售者為優也。查粵省東部各場。用日光晒鹽。甚為利便。且泥沙受海水濺淋。其滷甚為濃厚。但西部及海南各場所製成上等之鹽。均係按照尋常方法。用日光蒸晒。並無特別之手續。而平櫃之鹽。則係將海滷煎熬而成。其質亦潔。允稱上等。粵省鹽務。雖有上開種種利益。及可以有為之處。而財政總長曾於民國四年三月間有言。廣東鹽政實為中國內之最不善者云云。查當日兩廣鹽運使屢曾設法欲行專賣之制。並准運商多方勒索。故稽核總所不得不竭力謀破壞之。并使其不得再行發生此事。實為整頓廣東鹽務歷史中最重要之歷史也。查當日着手整頓鹽務時。曾據粵省鹽務機關估計。所有由廣東廣西及貴州湖南江西行銷粵鹽。或行銷經由廣東運往閩鹽之各屬。每年收入鹽稅。（商人所應繳之包餉亦包括在內）共為五百八十四萬三千九百四十九元。其經費共為五十七萬二千五百二十七元。至民國三年間。實在收入之稅款。共計四百七十九萬五千一百七十三元。計由包商區內收得者九十九萬四千七百二十三元。由自由區域內收得者三百八十萬零四百五十元。但因粵省紙幣價值低跌。故收數亦因之而折低甚鉅也。

廣東分所雖於民國二年四月間成立但在民國三年二月以前所有鹽務幾盡由運使辦理

查廣東稽核分所。雖名為於民國二年四月間成立。但協理迪部羅則延至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粵省亂事平靖。中央政府命令能行於全國之時。始行委派。惟自該日以後。所有按照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章程簽收之稅率。該經協理尚未能設法使之交存鹽款帳內。而在分所辦事章程未經公佈。及

鄙人未於民國三年二月間親往廣東調查以前。所有粵省鹽務幾盡握於運使一人之手也。廣東鹽稅用該省跌價紙幣交納與團銀行對於收受此項紙幣所發生之困難情形

在廣州徵收之各種課稅。（即正稅振興鹽業稅及稽查費等）除征蒙經費及緝私輪船經費不計外。計每包重潮橋秤一百八十五斤。計洋三元四角八分。此項稅款。全收粵省發行之紙幣。其不及一元之數者。則以小洋及銅元交付。至於由銀兩規定之課稅。則每紙幣一元作為七錢二分收受。當日兩廣鹽運使遵照財政部民國二年八月杪之訓令。將收得此項之廣東紙幣。交存廣州之滙豐銀行。於是團銀行代表極力提出抗議。並於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函致稽核總所總辦蔡廷幹及鄙人。其中有云。（上略）團銀行代表等之意。廣東鹽稅萬不能收受跌價之紙幣。此層想貴總會辦亦以為然。現在此項紙幣日益增多。實為中國政府極應注意之重要問題。若能仿照海關之成例辦理。則關於廣州幣制之種種困難情形。自可妥為解決。故各代表等之意。僉欲鹽務機關亦採用海關辦法也。茲各代表等囑鄙人函請貴總會辦。將此問題早為商酌。至於貴總會辦擬如何飭令廣州鹽務長官。凡繳納鹽稅須按擔任存放鹽款之外國銀行所收之幣收受交存。勿收跌價紙幣一節。亦望一併見示為荷。（下略）據稱當日廣州紙幣較諸香港外國銀行所發行者。僅值四成。誠如蔡廷幹所稱。對於繳納鹽稅。若拒絕此種紙幣。則無異宣佈其為違法。其時鄙人適在東三省。曾於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提出一適中辦法。凡以廣州紙幣繳納鹽稅者。應按照當日市價折收。并應請團銀行擔任。將此項紙幣換作可以收用之銀幣存放。其時財政總長。聞此種困難情形。遂於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提



出辦法。應將此項紙幣交存廣州交通銀行。再由交通銀行將此項紙幣換作外國銀行可以收用之銀幣。每十日或兩星期。將款解交外國銀行一次。因其時中國銀行尚未在廣州設立分行也。於是照此商諸交通銀行。該銀行亦允照辦。隨後曾有鹽價若干交存該行。該行即將其換作港幣。但事尚未正式決定。而廣州東方匯理銀行。忽有願收廣東紙幣之表示。（其時東方匯理銀行係代表團銀行爲廣州之存款銀行）故將此項紙幣交存交通銀行及由該行改換他幣之議。旋即作罷。所最可惜者。鄙人所擬凡以廣東紙幣繳稅者。應按當日市價折扣一節。未蒙採用。以致後來發生無窮困難。而鹽款因兌換上亦大受損失也。鄙人又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提出意見。廣東鹽稅向係每擔徵收廣東紙幣三元。嗣後應定爲改收港幣一元五角或二元。此議亦不能見用。

廣東政府允擔保如鹽稅能收廣東紙幣不加折扣則所有損失由其擔任償還

鹽務署當日甚欲將廣東鹽稅全收小洋。即不然。亦以搭收多成小洋爲佳。但鹽運使及都督則不願照辦。因此舉必使廣東紙幣價值再跌也。故對於鹽務署屢次禁止收受廣東紙幣之令飭。一概置之不理。而各團銀行之代表。又繼續反對收受此項紙幣。隨後粵省都督爲維持此項紙幣起見。曾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聲明。謂對於繳納鹽稅。如果收受紙幣。則將來兌換時。如有虧折。統歸粵省政府擔任補還。中央政府允其所請。於是凡在廣州以粵省紙幣繳稅者。以及專商用紙幣交付包餉者。均仍按票面價值收受此項紙幣。其時皆係交付外國銀行折合港幣。初交滙豐銀行。繼交東方匯理銀行。然後再將港幣滙至上海各團銀行收存。廣東分所曾將截至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止。由運使

交入廣東官銀錢局之紙幣。以及九月二十一日以後。對於繳納鹽稅所收之紙幣。於折合港幣時。共虧折若干。開列帳單前來。計截至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止。以廣東紙幣三百六十萬零九千一百一十元零八分。兌換港幣時。所虧折之款。共有一百五十二萬三千零七十八元五角四分之多。總所於是飭行分所向粵省都督追索補還此款。但其數過鉅。自難望該省政府能遵照前言如數補還。其後紙幣價值。仍陸續低跌不已。雖屢經設法使其漲價。然皆屬無效也。

函知團銀行代表謂因紙幣跌價所虧損之款不欲令粵省政府擔任補還

其時各團銀行代表皆反對收受廣東紙幣。並於民國三年三月十日函致稽核總所總會辦。略謂據代表等所知。廣東分所徵收鹽稅時。對於廣東紙幣皆按票面原價收受。如其價有時跌落。以致鹽款受虧者。應由粵省政府擔任補還。現在鹽款受虧日甚一日。且為數甚鉅。貴總會辦究欲如何辦理。尚祈示知等語。查當日各團銀行代表對於稅率之問題。皆並無所知。因其時廣東鹽稅。雖收受跌價之紙幣。然將虧損之數。悉行扣抵。其稅率實較諸鄰省福建所擬徵收之率仍超過甚多。故總會辦詳細商酌之後。遂於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答復團銀行各代表。略謂廣東紙幣跌價鹽款虧損甚鉅一節。本總所久已深悉。但就目下情形而論。無法可望粵省政府能實行擔保此項之虧損。且各省鹽稅收入。當足償還各項之債務。故本總所現不欲設法將此項虧折之款追索補還各等語。

鄙人提議將整頓鹽務經費項下所預備之款酌提一部份收贖粵省跌價紙幣

查其時此案情形。極屬重要。而稅款之虧損。亦日多一日。且鄙人在粵省時。曾目擊廣州及香港兩處

之商務。因受紙幣跌價影響。極形蕭條。心中大有感觸。至於政局方面。亦不宜對於繳納鹽稅。不收廣東紙幣。致失粵省政府之信用也。於是鄙人遂提出意見。將善後借款合同所預備整頓鹽務經費之款。酌提一部分。作為收贖粵省跌價紙幣之用。查善後借款合同第二款。曾規定此項借款之進款。除預作交付首次息票之用外。係專為本合同附件所開各事之用。如中國政府與銀行互相允許。亦可撥作他項行政經費之用。至合同已號附件所載整頓鹽政事務。亦指定用途之一也。茲將已號附件照錄如下。整頓鹽務用款概算。(一)收鹽運鹽基本金七百萬元。(二)設機器製鹽廠三百萬元。(三)整理場產五百萬元。(四)為按照將來與銀行商允之銀行辦法備墊資本與鹽商五百萬元。共計二千萬元。約合英金二百萬鎊。(注意)倘本借款淨交全數不敷甲號至己號附件各項用途。即於己號第四項內減撥。查當日鄙人所提酌撥整頓鹽務經費預備金。收贖廣東紙幣之議。皆得各團銀行代表之贊同。但其時關於整頓鹽務所辦之事。尚未有令人滿意者。故與借款有關係之五國公使。皆以為除合同已號附件所規定之用途外。實不宜將整頓鹽務經費移作別用。但周自齊其時為財政總長。極力主張收贖紙幣之計劃。遂於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與各團銀行代表會議時。曾請各代表注意於合同之第二款。因該款曾規定如彼此互相商允。可將借款所交之款移作其他行政經費之用等語在案也。鄙人曾於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復以半公式函致北京團銀行代表錫麗爾。茲將原函照錄如下。一則可以解釋收贖廣東紙幣之理由。二則可以表明業已實行整頓鹽務之證據也。(上略)整頓鹽務之問題。鄙人已與張總辦磋商一切。今姑假定購鹽運鹽售鹽各計劃。將來不見諸實行。(此

事宜與中國政府說明爲要。因其曾擬由二千萬元中提洋七百萬元。作爲購運鹽斤之資本也。）郵意數年之內。整頓鹽務用款。至多亦不超過一千萬元。故其餘二千萬元之半數。若撥爲他項行政經費之用。亦無不可。（二）現郵意按中國之情形而論。所有官收官運官賣之辦法。皆不合宜。究不如對於所運之鹽。行就場徵稅法。及爲商人便利起見。或行就坵徵稅法之爲愈也。（三）查中國北方沿海一帶。最宜於晒鹽。且所製之鹽。成本甚輕。鹽質亦佳。而人工低廉。尤爲要點。故中國政府實毋庸糜費鉅款。建設鹽廠用機器製鹽。如中國實行鹽斤自由貿易之制。則鹽之顏色及本質必須改良。將來或須製造磚鹽。亦未可定。即使實行製造。而所需之款。亦不甚多也。（四）至爲商人墊款運鹽一事。不啻將款拋棄。因如果准商人自由輸運。則必有多數商人。雖無墊款。亦必急於運鹽矣。（五）郵意所謂整頓場產者。亦無非測繪鹽場新圖。暨建築衛護週密之鹽坵兩事而已。其所需之款。爲數不貲。其中尤以建築新坵爲最重要之事。他如購買小輪。爲鹽務人員巡視鹽場及緝私之用。亦需款若干。至商人世代相傳之引權。於整頓鹽務。大有障礙。且於國於民。皆屬有損。亟應設法取消。而所需償卹之款。則爲數甚鉅。但此事於實行時。必須審慎辦理。首宜擇其最有害於整頓者。先行取消。查中國全國。此項引權極多。故所需償卹之費亦極鉅。是以郵意以爲若同時將其盡行廢除。實屬不智之甚。故對於取消此項引權。宜擇定一處先行試辦。若能收效。則其餘各處當不難下手也。（六）中國政府如能應允。若無洋顧問之意。不得行官銷官運官賣之計劃。則郵意以爲於整頓鹽務經費二千萬元內。如得中國政府銀行團之同意。自可准撥一千萬元。爲別項行政經費之用。再者跌價紙幣。於鹽款大有損失。

故鄙意亟應設法收贖爲是。(下略)

團銀行認可鄙人之議及實行放還英金一百萬鎊收贖廣東跌價紙幣

各團銀行代表。於民國三年五月五日函致財政部。提出意見如下。各團銀行現已允許由整頓鹽務經費項下英金二百萬鎊內。放還不超過英金一百萬鎊之款。以便實行收贖廣東紙幣之用。惟須依照下開條件辦理。方能照辦。(一)應由稽核總所丁會辦正式函知五國團銀行。謂已號附件內所開第一及第四兩項之經費。均可不必需用。(二)應由中國政府向五國團銀行正式聲明。謂已號附件內所擬之經費。現已一律作廢。(三)所有放還之款。係專爲收贖廣東紙幣之用。其收贖辦法。應由中國政府與五國團銀行代表會同商定。張弧及鄙人遂於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正式函知團銀行代表。略謂鄙等之意。善後借款合同已號附件第一項所定。政府收運鹽斤基本金七百萬元。及第四項所定。按照將來與銀行商允之銀行辦法。備墊資本與鹽商之五百萬元。皆屬無謂之經費。不宜用於此兩途等語。於是團銀行乃允許放還英金一百萬鎊爲收贖廣東紙幣之用。並將該款匯至廣州。聽候指撥。除此項英金一百萬鎊外。團銀行復於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借與中國政府洋二百五十萬元。長年七釐行息。此款亦匯至廣州。以便將跌價紙幣完全收贖。

收贖紙幣之詳細情形另由廣州中國銀行發行大洋紙幣

關於收贖廣州紙幣一事。稽核總所總會辦並不與問其事。全由團銀行及中國銀行會同辦理。但此事與廣東後來鹽稅問題。有重要關係。且於鹽款帳目曾發生糾葛情事。故不可不注意也。查當日所

定收贖廣東紙幣之計劃。係一面將跌價紙幣收回。一面由中國銀行發行大洋紙幣以代之。而由整頓鹽務經費項下所放還之英金一百萬鎊。則係用爲廣州中國銀行之大洋準備金。俾有人持中國銀行紙幣至行兌換現洋者。得以照付。其時收贖紙幣一事。辦理甚爲妥善。其流通之數。與粵省政府所稱發行之數。大致符合。當日雖謠傳市上流行偽票甚多。然亦不免言過其實。且如有將偽票交至銀行者。極易認出也。故上節所開之英金一百萬鎊及洋二百五十萬元。即可將廣東全省之跌價紙幣悉數收贖焉。廣東市上所用之銀幣。實爲五分一角二角之三種小銀幣。故對於行用大洋一層遂歸失敗。查所有運至廣州收贖跌價紙幣之大洋。曾流通若干時。而中國政府亦似曾極力設法。在廣東實行大洋本位之政策。除運至廣州之大洋不計外。廣東造幣分廠。曾由民國三年間收贖紙幣之時。以至五年三月間。共鑄有大洋五百八十三萬五千九百三十三元。及小銀幣五百六十萬零一千二百八十元。但此項大洋隨後逐漸爲小銀幣驅逐至上海及其他各處。全省遂無大洋流通。廣州中國銀行所發行之紙幣。計有兩種。一爲大洋券。凡繳納國稅者用之。一爲小洋券。凡平常生意交易皆用之。查當日廣州之大洋被逐出省時。其勢甚緩。故歷時許久。始能將上開情形查出也。

團銀行反對鹽稅收受大洋此議隨後即行作罷

廣州當日有大洋流通時。鹽商即用之繳納鹽稅。但團銀行對於收受大洋一層。曾發生異議。廣東分所曾於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呈稱。以大洋兌換港幣。每百元須貼水五六元。（即以大洋一百零五六元方能換得港幣百元）若將香港外國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兌換英國政府所鑄之現銀圓。每

百元可以多換五六元。故擔任存款銀行之東方匯理銀行。擬將所收之鹽款。無論其為現大洋或廣州中國銀行大洋卷。一律換作港幣。質言之。即換作香港外國銀行所發行之紙幣。並將廣州鹽款用港幣登帳等語。當日各團銀行代表之意。僉以為所存鹽款。如以大洋為本位。則只能將現洋交輪船運至上海。或按本地市價將大洋賣去改買香港銀行紙幣之兩途而已。因廣州各外國銀行之匯兌及一切交易。皆以港幣為本位也。至於粵省市上金融。凡紙幣價值。恆較現銀為高。此層不可謂非中國幣制中特異之點。稽核總所曾於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函請團銀行代表將所有其餘通商口岸各銀行所存之鹽款。一律滙至上海。此舉殊屬失策。當係偶爾疏忽所致。故總所復於三年十月十二日函致團銀行。勿將廣州所存鹽款滙至上海也。若將廣州結存之鹽款。皆換作港幣。則其數必將減少。無論如何。當減少百份之十。且萬一將鹽稅餘款在廣州放還。以備中國政府就近撥作行政經費之用。則又須將港幣再換作廣東本地銀幣。其損失之數。當必甚鉅。故總所乃請團銀行代表。對於廣東鹽款一律收受大洋。而所存鹽款。亦以大洋為本位。各團銀行曾於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提議。請每百元給洋一角二分五厘為收銀費用。蓋藉口謂大洋在廣州不能流通。於團銀行並無用處。故收銀及點計殊費手續且需費用也。但香港政府對於完納各種課稅。皆收受大洋。而大洋一項。又為香港銀行紙幣準備現金之一部份。故總所對於團銀行此種之要求。亦即拒絕。於是廣州所存鹽款。遂以大洋為本位。惟市上流通之大洋。日少一日。幾盡為中國銀行之大洋券及小洋券所替代焉。

中國銀行在廣州開設分行並奉派為收款銀行

查當日尚未着手收贖廣東紙幣之時。中國銀行即已籌備在廣州設一分行。旋於民國三年六月一日開幕及開始營業。當時廣州東方滙理銀行既代表各國銀行爲存款銀行。而又兼任收款銀行。於辦事上頗形不便。自中國銀行開設後。即按照習慣。派其爲收款銀行。而至今各處之中國銀行。皆奉派爲收款銀行也。

### 民國三年間三次加稅

查當時曾查出廣州鹽稅可酌爲加增。而廣東紙幣日形低跌。稅款損失不少。故於商議收贖紙幣之計畫時。曾設法欲免使稅款遭受損失。廣東分所曾於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電稱。廣東紙幣僅值票面百分之四十。稅款極蒙影響等語。旋於四月二十八日繼接東方滙理銀行電稱。廣東紙幣一元僅值港幣一角八分等語。於是自三年五月一日起。將廣州鹽稅定爲每司碼秤一擔。徵洋一元五角。所有征蒙經費及小輪經費皆不在內。凡以小銀幣繳納者。按十足收受。以廣東紙幣繳納者。按市價折收。惟皆須按照港幣折合計算。但當日此一元五角之稅率。僅實行一個月而已。因廣東鹽務機關辦事人員之薪俸。皆一律須用足色銀幣發給。不能用跌價紙幣發給。故非再行加稅不可。查由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起。所有廣東分所員司之薪俸。皆一律發給大洋而運使及所屬場務局緝私局之辦事人員。暨緝私鹽巡之薪水。隨後亦改發大洋。此中計加增經費甚鉅。故決定由民國三年六月一日起。將每司碼秤一擔合英權一百四十磅之鹽。徵稅大洋二元。或每包兩擔。徵收大洋四元。而所有鹽務各機關之薪俸。皆用大洋發給。但此次所定之稅。原爲統一稅。故其時將另行徵收之征蒙經費及



小輪經費兩種。即行取銷。稽核總所當日曾因廣東分所請示前來。故於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飭知該經協理。謂所有包商欠繳之稅款。以及將來所繳之包餉。應令一律以大洋繳納。中國政府曾於民國三年九月間決定。將庚子賠款仍由鹽款項下撥付。故非設法使鹽稅多收不可。於是再將廣州及天津兩處之鹽稅分別加增。廣州一處。自民國三年十月一日起。由每司碼秤一擔。徵洋二元加至二元五角。每包由四元加至五元。

兩廣鹽運使當日擬在廣東施行包商辦法或行官收官運官賣之辦法。張弧曾切實聲明對於此事必不核准。

當鄙人於民國三年二月間在廣東時。全省謠言極盛。或云當再施行包商之制。或云籌備實行官收官運官賣之辦法。而兩廣鹽運使區濂。又曾面告鄙人。謂廣州現行辦法。殊不妥善等語。該運使曾屢向中央政府條陳。將全省鹽稅。由商人包辦。前此之粵商公司。雖已完全失敗。然有熱心此舉者多人。分向政府運動包辦廣東全省引地鹽稅。鄙人當時以謠傳改革廣東鹽務之說甚盛。遂於四月十八日向張弧有所詢問。張君旋於四月三十日切實答復。略謂如果運使有以復行包商或採用官運之事來請者。必予批駁等語。當時有公司兩家。曾奉粵省鹽務機關核准。由海南運鹽至廣州。可免繳納廣州鹽稅之一部份。財政部曾於民國三年五月七日。飭將該兩公司所享之此種權利。即行取消。查區運使原為廣東鹽商之一。故財政部此次將鹽商所享之特別權利取消一節。乃極屬重要之舉也。財政部曾於民國三年四月間飭將廣州府屬之專賣事宜及鹹餉一概取消與運使於三年九月間設

法將運售鹽斤事宜加以管理

查廣州府十四屬鹽斤批售專利之制。係由民國元年十一月間實行。該包商等係向珠江之鹽船購鹽。至於運往每屬行銷之數。無論其爲批發及零售。皆由合同規定。此等包商之合同。係以一年爲限期。滿後。如果見得財政結果尚令人滿意。可以展續兩年。查在廣州所購之鹽。雖已按照定率繳清鹽稅。然醃菜店等所用之鹽。須另繳一種特別之稅。名爲鹹餉或醃切稅。此例其他各省亦復如是。不獨廣東爲然也。財政部曾於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採用鄙人之條陳。飭將廣州府十四屬之包商及鹹餉一概取消。此項令飭雖於三年五月間遵照辦理。惟運使旋即採用一種計畫。欲將運售鹽斤事宜。加以取締。在廣州府十四屬施行一種章程。名爲整頓各鹽店而設。其章程窒礙之處甚多。與甫經取消者無異。凡在某指定區域內。設立總店及支店售鹽者。只有包商。始有此種權利。如運使以爲某處地點。可以不必設立支店者。包商即不得設立。庶利便查稅云。此種包辦區域。計分一等二等。凡一等區域之包商。須交存現款八千元。以爲保證。二等區域之包商。須交存現款五千元。包辦期限。皆爲兩年。其中有若干處。係互相歸併者。故包辦區域。共爲八處。同時該運使復訂定章程。欲將廣東引地全區之運售鹽斤事宜。加以管理。但其章程窒礙之處尤甚。凡業鹽者。須向運署領取執照及繳納保證金。所有運館（即運鹽公司）暨由沿海一帶各場運鹽。至廣州之船主或船戶。以及由海南與粵省西南部各場運鹽之輪船並各鹽商等。皆一律須領執照。鹽商分爲兩等。准向珠江鹽船直接購鹽之商人。定爲甲等。至乙等商人。則不能享有鹽船直接購鹽之權利。只准向運館間接購鹽。若商人未經

審查及註冊者。不得領取執照。凡領有執照之商人。須預繳每年所運鹽斤之包數。先行聲明。甲等商人。須按所定之數。每包繳納保證金二角。乙等商人。則每包繳納一角。但如用內國公債繳納保證金者。則甲等商人每包准減至一角。乙等商人每包准減至五分。所有甲乙兩等商人。每年所運之鹽。不得多過預先指定之數。至運館暨運鹽至廣東之船隻。每家及每艘各須繳納保證金五百元。所有此項保證金。皆一律繳存運署。凡運館於領取執照時。每家須繳執照費三十元。運鹽船隻亦同此數。至於甲等商人之執照費。則定為二十元。乙等十五元。此種執照。只准限用一年。每年十月須再換新照。自十月杪以後請領執照者。概不發給。查當日運使此項計畫之能使中央政府核准者。亦無非所擬認銷內國公債之數能令人動聽耳。稽核總所自接到分所報告此項章程後。即由鹽務署電飭運使暫緩辦理。俟將此事妥為商酌後。再行定奪。而廣州府屬。包辦鹽店之事。隨後亦由鹽務署飭令取消。但限制運鹽之執照章程。曾實行八閱月之久。因鄙人於民國三年十二月間離京前往雲南四川兩省調查鹽務。故此問題曾耽擱至冬季也。其時粵鹽之運銷廣西湖南貴州三省者。徵稅甚重。故銷路為之阻滯。此舉殊欠公平。且屬不智。至湘省對於粵鹽所徵之各種課稅。係經鹽務署核准者。而廣西及貴州兩處。則由各該省政府所徵抽者也。

#### 取消廣東鹽業牌照及保證金條例

民國四年三月九日關於放還鹽稅餘款一事。丁氏由宜昌來電聲明。對於放還鹽款一事。並不十分反對。惟望張孤總辦商明總長。將廣東運使干涉自由貿易種種辦法。悉行取消等語。嗣於三月三十

一日丁氏復繕具意見。詳論該省運使所定鹽業牌照章程之利弊。略謂由場運赴廣州之鹽。責令船戶繳存保證金五百元。尚屬公允。賣鹽牌照抽收照費。亦無不妥。但其他項章程。例如商人須預先認定全年配運包數。并按包數繳存保證金各條。實與鹽業大有妨礙。國稅必受其影響云云。張弧亦謂前項章程甚屬不妥。於是遂由鹽務署於六月二十日飭行廣東運使。限於文到五日內。將各該章程悉行取消。至八月三日乃據分所報稱。前項飭令係於六月三十日奉到。業已遵照辦理等語。運使所收牌照費一萬三千四百八十六元五角。以後亦經遵照署所所令。於是年十二月十七日如數歸入鹽款帳內。當時取消各該章程。商人頗為歡迎。

#### 湘贛兩省行銷粵鹽稅法及湘岸排斥粵鹽推廣准鹽引地情形

查閩粵各場運銷廣州之鹽。因改行自由貿易。（此為比較的言論）所得之結果頗堪注意。蓋廣東引商一日不廢。或稅款仍歸巨豪散商或公司包辦。則粵省長官對於粵商擴充粵鹽引地（即准由廣東商人運銷粵鹽之區域）之謀。難免受人運動予以輔助。其對於與准鹽有關之官商。如有侵銷粵岸之舉。當然設法禁阻。至桂省鹽斤。皆由廣東暨海南配運。或由福建配運。取道廣州。前清時代。貴州湖南江西各省。亦多有運銷粵鹽者。其中尤以湖南為最。據稱當洪楊之亂。粵鹽遂在湖南佔定根基。因彼時不能運銷准鹽之故耳。（尤以湖南西部為最）辛亥革命以前。曾經提議。將准鹽引地實行政改為粵鹽引地。所有衡州、永州、寶慶、各府及桂州郴州各分府。均包括在內。此項計畫。彼時已有明令核准施行。嗣因癸丑二次革命平息。中央之威權。在湘省愈加鞏固。故准鹽權運局長。得鹽務署之

允准。決計設法擴充淮鹽專銷區域。并排斥粵鹽不使行銷該省。或徵收入境重稅。藉以限制粵鹽銷路。遂在邊境與衡州一帶擇地設局。節節徵收。至邊境所徵之稅額。彼此不同。皆以運使之方法為準。分別規定。每擔由一千文至一千六百文不等。鹽至衡州一路。共抽之稅。計水運鹽斤。每擔約二元三角三分。陸運鹽斤。每擔約一元三角六分。彼時對於運銷湘西之淮商。更擬予以通融辦法。因淮鹽運湘河道流急。情形危險。途中常遭損失。總之。彼時欲將湘西之天然來源設法禁絕。俾政府淮商。可由淮鹽之中增收稅款。搜求厚利。至政府由運銷湘岸淮鹽所得之稅收淨款。是否較由粵鹽所得為多。仍未明瞭。

江西情形。大略與上相同。惟彼時對於該省運鹽問題。辦理尚較公允。粵鹽運入該省。計分三路。

(一)由湖橋順韓河運往者。(二)由惠來沿海各場運往者。(三)由廣東順北河運往者。該省准銷粵鹽者計十七屬。該十七屬內。對於運入之鹽。抽稅甚輕。湖橋鹽斤每擔不過三角四分。由北河運入之鹽。每擔不過五角一分。惠來鹽斤每擔不過三角一分。至該省其他各屬粵鹽。均受排擠。不過輕重不同而已。貴州長官當辛亥革命後。對於運銷該省之粵鹽。徵稅甚重。嗣為保護四川運鹽公司之利益起見。則此項重稅仍繼續抽收。不肯取消。此項徵稅辦法。自於廣東鹽業有礙。故廣東商人。當民國三年二月間。會辦至廣東調查時。及以後迭次稟稱。彼等運銷桂湘兩省之鹽。抽稅過重。懇請維持等語。鄙人彼時力言粵鹽運銷鄰省。抽收重稅。實屬不便。亦欠公平。關於貴州一省。鄙人之言論。曾邀同意。惟關於湖南法稅。迭經討論。歷二年之久。(由民國四年至五年)未經解決。然經此一番討論。權運

局長方將前者排斥粵鹽所定之種種取締辦法。略予寬免。而入稅率。亦稍核減。

#### 關於粵省潮橋屬內稅法

潮橋區內計佔廣東十五屬福建八屬（江西省內行銷潮橋鹽斤各屬不在其內）就徵收鹽稅而論。該區似永為獨立區域。因該區鹽稅。於民國二年三月間曾單獨歸商包辦。潮橋區內海山隆澳兩島。及汕頭港口迤南內地各處。皆有鹽場。惟該區二十三屬所銷之鹽。由閩省詔浦鹽場運來者。實佔多數。因詔浦產鹽豐富。價值甚廉。該區既係行銷詔浦鹽斤。則管理自屬便利。且運銷之鹽。多由韓河輸運。故於管理上愈覺便利。以實際而論。潮橋一區。不啻為廣東鹽務之榜樣也。潮橋包稅辦法。直至民國五年三月十一日始行取消。惟彼時既有取消包稅之議。遂於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在汕頭設立支所。彼時支所雖已成立。因包稅已在廣州繳納。故於包商未取消以前。未能着手收稅。先由支所助理員等。於民國四年冬從事調查籌備一切。以便施行政府直接收稅之辦法。至民國五年三月十一日。該支所始實行收稅。

#### 關於廣西鹽稅該省長官於民國二年不遵借款合同自行收稅各情形

關於廣西鹽稅整頓辦法。及在該省施行善後借款合同一事。由民國三年二月至五年三月迭經張孤龔心湛與鄙人多方討論。民國二年間。廣西長官并無承認借款合同之意。至民國二年十一月。鄙人聞知該省長官已將廣西九府售鹽之權歸某公司包辦。每年包價二十萬兩。并准包商每擔增加售價七錢。及至詢諸張孤。則云聞有此說。恐非事實。已派員前往調查云云。該調查員之報告。并未付

知總所。後鄙人於民國三年二月前往廣東調查時。據運使報稱。廣西長官確將鹽稅歸商包辦等語。鄙人當即請示中國政府。對於此事究擬如何辦理。鄙人意見內曾云。如該省長官對於鹽商妥加保護。并准鹽斤經過全省不另抽稅。或可將鹽稅提出若干成。協濟廣西。然該省彼時所行之辦法。實與借款合同大相背馳。

#### 關於行銷廣西鹽斤與前清時代及民國二年以前徵稅各辦法

粵鹽運入廣西者計分三路。(一)由廣州順西河運往者。(二)由東京邊境附近之平櫃各場穿過西河分水陸兩路運往者。(三)亦有由南櫃暨海南各場運往者。閩鹽運至廣州後。即認為粵鹽。由西河運往廣西行銷。前清時代。由西河經過梧州輸入該省之鹽。所收稅款。為數甚鉅。故此項來源。向稱關係重要。其運道便於稽查。管理亦易。然由平櫃所運之鹽數。自前清以來。較諸經過梧州所運之數。恐亦不為少也。梧州為腹河大河會流之點。梧州上游兩河沿岸。設有稅捐局徵收鹽稅。除在廣州應繳之全稅外。凡由腹河輸運者。按潮橋秤每包一百八十五斤(約合同碼秤兩擔)抽洋三角七分。由大河輸運者。每包抽洋三角七分五厘。自廣東分所成立之後。此項稅款。雖非全數。亦有一部份按期匯解廣州歸入鹽款帳內。各該稅局局長。似亦兼管由此路行銷各府縣之鹽務事宜。廣西一省連帶貴州四縣。曩者稱為「粵鹽西貴」。由平櫃各場運往廣西之鹽。似有特別辦法。當鹽務整頓之初。此項鹽斤不納廣州稅課。祇由包辦平櫃課稅之海興公司。每擔抽稅一元。

關於廣西收稅事宜設法由中央鹽務署管理暨丁會辦擬予該省長官協款各情形

鄙人於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提議。所有梧州收稅事宜。應按分所辦事章程之規定施行管理。並應由總會辦派員在該處收稅。每包稅率三角或每擔一角五分。嗣接張弧答稱。關於廣西雲南兩省鹽稅辦法。正經總長核辦云云。彼時張君與財政總長為設法將廣西收稅事宜。改歸中央鹽務署管理起見。遂於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在梧州設立權運局專司監察梧州一路運鹽事宜。並徵收此路鹽稅。惟彼時對於平櫃運往廣西鹽斤之徵稅辦法。未擬改革耳。關於權運局所司之職務。鄙人曾加詢問。未蒙答復。迨至民國三年九月間。為使該省長官承認所定辦法起見。准由鹽款項下。每年撥給協款五十萬元。並准權運局對於由梧州運路所運之鹽。每斤加抽制錢八文。藉資籌措協款。惟廣西長官。仍欲將稅收操諸己手。不肯棄讓。總之權運局設立之後。非特於事無補。而困難情形。尤甚於昔。蓋梧州所收稅款。昔之滙解廣州歸入鹽款帳內者。自權運局長就任後。反被該省扣留也。鄙人至四川調查返京後。遂於民國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廣西稅款問題。暨粵鹽行銷他省之徵稅辦法。尤以行銷廣西湖南兩省者為主要。提出討論。鄙人曾述及廣西設立權運局之結果。適得其反。蓋梧州所收稅款。昔之歸存鹽款帳內者。今竟損失。且粵鹽行銷廣西湖南兩省者。又復加抽甚重。兼之運使對於鹽業。加以重重限制。以致稅款損失甚鉅。鄙人當時曾發表意見如下。廣東省內若欲安定辦法。極屬易舉。緣廣東本省所銷之鹽。以及該省運銷廣西湖南貴州雲南各省之鹽。多半必須先至省河。故對於廣州放運行銷之鹽。若在該處安定辦法。按公允稅率直接抽稅。再將現時管理產運暨偵緝私販各項辦法略加改革。則鄙人確信廣州稅收為數必鉅。惟須禁止各省長官權運局以及他



項人等對於粵鹽行銷各省者不得重徵。方可收此效果。查現時課稅既重。銷鹽必少。是不啻限制銷額。銷鹽既少。則政府稅收必見短絀。私鹽益形充斥。……鄙人之意。并非云廣東稅收。將至長蘆稅收之多。然如果施行改良政策。則稅收雖不及長蘆。亦無甚軒輊。因直豫兩省有引商之障礙。廣東則無也。查關於廣西設立權運局暨粵鹽行銷湖南重抽釐金各辦法。均未商及鄙人。鄙人極端主張。將廣西權運局取消。並將粵鹽行銷廣西加抽之稅。除梧州仍可從輕抽稅外。（每擔不得過一角或一角五分）其餘亦應概行取消。與其仍按現時辦法辦理。莫若由中國政府及廣西人民。由放還鹽稅盈餘項下。撥給廣西省政府協款為妙。據廣西權運局帳目內開。該局係於七月開辦。彼時存款一百八十二元。後由民國三年七月至四年一月七個月之久。結存之款。祇增至七千一百七十一元。且此款亦未匯交鹽款帳內。據稱在廣西銀行存儲等語。鄙人復於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發表意見。請張弧注意此項帳目。至四月二十一日接張君答稱。關於此項問題。彼時鹽務署正與廣西省長電商一切。並云聞該省省長。已准權運局長由是年五月一日起施行職權。完全歸中央政府管理。所有稅款。當可按照借款合同辦理。權運局雖早經成立。前因省長諸事把持。故該局開屬有名無實等語。

#### 關於張弧所擬管理廣西鹽稅辦法

民國四年五月一日張弧答復鄙人民國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意見。略謂廣西全省之鹽。無論由廣州順西河輸入者。或由平櫃各場配運者。其稅率應大略相等。惟平櫃各場。尚未妥加管理。故對於該處輸入之鹽。一時不能抽收相當稅款。且該處民風强悍。亦恐滋生事端等語。並擬定辦法如下。（一）

行銷廣西之省河鹽斤。應將梧州所抽之費用。及廣西之鹽稅鹽捐歸併統計。定為每百斤抽稅若干。於梧州一道抽收。行銷各府不再重徵。(二)平櫃行銷該省之鹽。亦應將鹽稅鹽捐查照歸併。定為每百斤抽稅若干。於廣東邊境扼要設局徵收。或在邊境設立官坵售鹽往廣西行銷。所有鹽本稅款。均併入鹽價扣收。彼時張弧對於湘贛兩省所抽粵鹽稅捐。仍主抽收。以准鹽稅率較重。應予維持云云。丁會辦對於張總辦計劃之意見並擬在平南設立支所

鄙人前已提及。所有平櫃欽廉兩州運往廣西之鹽。乃係橫穿西河水陸並進。亦有由欽州港口經過上思再至南寧輸運者。惟輸入該省之鹽。亦有由雷州島南櫃東部各場運來者。惟廣州灣租借地內之福山(譯音)河口亦有鹽場。故由該部輸入之鹽。不易管理。是張弧對於此項來源所擬之各項辦法尚不完盡。惟其對於由梧州一路輸入之鹽所擬之辦法。實屬妥善可行。鄙人遂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答以所擬抽收加稅之額。如不過重。並由總所委派收稅官。按分所辦事章程歸分所節制。則鄙人極願贊成。關於平櫃一節。曾云彼時對於一切實在情形。尚未十分明晰。惟此事確屬甚關重要。蓋鄙人民國三年在廣州聞人云。由此路輸入之鹽。每年不下六十萬担之多。故鄙人復又提議。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擬之辦法。主張在該區內設立支所。委派華洋助理員主管其事。凡由平櫃海南各場運銷廣州之鹽。以及由平櫃運往廣西之鹽。概歸支所收稅。至各該場由海道運往廣州之鹽。無論決定抽收何項捐稅。亦應歸支所抽收。

龔心湛所擬梧州平櫃兩處收稅辦法

鄙人所擬之辦法。未蒙張弧答復。後於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據龔心湛答稱。設立支所之議。業經總長核准。並謂鹽務署飭行權運局長。查明由梧州一道輸入之鹽。所有在梧州及廣西其他各處。每担共抽捐稅若干。同時龔心湛擬將平櫃稅率分別定為三種如下。(甲)各場由海道運往廣州之鹽。(乙)各場放運廣東就地銷售之鹽。(丙)各場放運廣西之鹽。運往廣西之鹽應繳之稅。應照兩淮辦法。於由場起運時。在平櫃抽收一部份。其餘一部份。俟鹽斤到岸時。在廣西抽收。嗣於民國四年八月四日鄙人對於以上所擬各項辦法。表示大致同意。惟極端主張。先將本地情形詳細查明後。再議實行。關於運往廣州之鹽。鄙人主張。在平櫃所抽之稅。每担不應超過一角或一角五分。因淮南淮北各場運往十二圩之鹽均准免稅也。

#### 關於平南櫃設立支所

平櫃屬內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底創設支所。以北海為支所辦公處。助理員等就任之初。不過先從調查入手。閱數月後方實行收稅。南櫃亦歸支所管理。平南櫃包商。因破壞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訂定之條件。當經運使取消。所有稅款。自取消包商之日起。改歸場務員經收。惟稅率仍按包商所收數目未加未減。彼時對於將來稅率一事。多方討論。至民國五年二月十五日始經核定。並由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二日開始收稅矣。

#### 關於廣西長官不遵借款合同經龔心湛與丁思於民國四年八九兩月提出討論情形

平櫃收稅辦法。正在討論進行之際。適接廣東分所民國四年八月十七日復稱。廣西權運局所收稅

款迄未歸入廣東鹽款賬內等語。鄙人遂於八月二十一日函商龔心湛。聲明此項問題。請其格外注意。鄙人曾云。廣西加抽捐稅。匪特使廣東稅收低減。且廣西所收稅款。亦被扣留。實於善後借款合同大相背馳。嗣於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據龔心湛復稱。按照舊日辦法。所有粵鹽行銷廣西所抽之加稅。向准廣西長官提用。自民國三年以來。雖經設立權運局徵收稅款。然據該省長官呈稱。倘按照借款合同將稅款移歸鹽款賬內。則本省經費。必將不敷。無法籌措等情。且廣西素稱貧乏。向賴鹽款開支軍費。倘餉源斷絕。誠恐有變。故該省長官曾電中央。請准抽收加稅。補助行政經費。尤以開支軍費爲要。當經財政部於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令准。除原稅外。每斤加抽八文。歸權運局連同原稅帶徵。自此項加稅實行後。每年應撥給該省五十萬元。作爲中央協款。此項加稅。自上年十月實行後。該省長官對於鹽稅仍屬自收自用。不交權運局管理。惟至本年五月。所有舊稅新稅。均已移交權運局收存矣。現擬飭令該權運局將舊稅稅款及補助行政經費之新加稅款。一概滙解廣州中國銀行。由該行交付分所轉交滙豐銀行。俾可滙往上海。至每年協款五十萬元。應照雲貴兩省辦法。每月撥付四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等語。後經鄙人於民國四年九月四日答復龔心湛。聲明廣西長官之舉。實屬破壞借款合同。如不趕速安定辦法。則須將此項不合情形。報告團銀行代表。該權運局既不滙解鹽款。故運銷廣西鹽斤應抽之加稅。若非改歸廣東分所所屬之支所經收。則鄙人未便贊同。由鹽款項下撥給廣西長官款項。彼時平權支所業經核定設立。是以梧局亦應安定辦法。俾在該處抽收加稅。嗣於民國四年九月八日接龔心湛答稱。雲貴兩省。既已准給協款。則廣西亦須照辦。並擬將

該省協款定爲每年五十萬元。廣西長官扣留稅款之舉。龔君認爲不合。惟云所有原抽之稅。及奉准抽收之加稅。業由民國四年六月起交付權運局收存。故自六月以後。未解廣東分所之稅款。權運局長應負其責。並非該省長官之過也。

關於運銷廣西鹽稅龔心湛再擬辦法及丁恩擬在梧州設立支所每担祇抽加稅二角各情形

龔心湛於民國四年九月八日之意見內。更主張對於廣州及平南南樞運銷廣西之鹽。應定劃一稅額。爲整頓之入手辦法。經郵人於九月十三日聲明。廣州運往廣西之鹽。與平南樞運往廣西之鹽。並不相同。因由廣州運者。已在廣州每担繳稅二元五角。其由平南樞運者。無論議定抽稅多寡。乃爲初次抽收。故郵人對於平南樞鹽斤之稅率。主張緩議。俟將此項鹽業一切情形查明後。再行決定。至由梧州一路運入廣西鹽斤。應抽之加稅。郵人主張。每担定爲二角。並擬將廣西對於此項鹽斤所抽之一切捐稅。立即取消。並將權運局裁撤。在梧州改設支所。按照上開稅率抽收加稅。如按上開之條件辦理。則郵人極願贊成。由廣東鹽款賬內。每月撥給該省長官協款四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或每年撥給五十萬元。

關於由鹽款項下每月撥給該省協款四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或每年撥給五十萬元一案。業經議定照撥。並准該省長官將民國四年八月底以前所收稅款全數扣留各情形

該省於七八兩月之間。洪水爲災。以致該省政府。處於特別困難之境。該省長官遂申請中央。於民國四年九月十三日議定辦法。准該省長官。將權運局六七八三個月所收之稅款。共二十八萬元。全數

撥用。並擬定由民國四年六月起。每月由鹽款賬內。撥給該省協款四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惟經訂明。須由中國政府籌措二十八萬元。歸入鹽款賬內。並經訂明。以後所收稅款。均須按期匯交廣州鹽款賬內。彼時爲使中央政府將六月至九月四個月之協款撥付起見。經總會辦飭令天津團銀行。由鹽款賬內。特別放還鹽稅盈餘一次。其二十八萬元一款。後於十一月放還。餘款項下照數撥還。關於十月份及以後應付之協款。當經函請團銀行代表。轉飭廣州團銀行。每至月終由鹽款賬內。拔洋四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交付廣州中國銀行。登入財政總長存款賬內。至再接通知爲止。

關於龔心湛擬在梧州及各邊局由分所派駐收稅官每担徵收加稅一元四角設立支所之議未得同意。又丁恩反對每担抽收加稅一元四角贊成每担抽收一元。龔心湛於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提議。將梧州及懷集賀縣各邊局抽收之加稅。定爲每担一元四角。因彼時在梧州及廣西各局卡所抽由此路入境鹽稅。每担至少亦有兩元等語。龔心湛復擬不設支所。仍在該省設運銷局駐紮梧州。辦理運銷及緝私事宜。與該省長官接洽事件。並在梧州派駐收稅官一人。抽收每担一元四角之稅。歸分所直接管轄。運銷局長則歸運使節制。鄙人於九月二十七日。對於所擬其他各項辦法表示同意。惟對於在梧州懷集賀縣各處。每擬抽收加稅一元四角一節。仍屬躊躇。當經鄙人聲明。前者所得之稅款。恐不足每担兩元之數。廣西鹽稅。除有平櫃邊境兩局外。其餘概歸釐金貨局徵收。據稽核員報稱。向准各稅局將所收稅款總數扣留七成開支經費。且稅款

常用期票繳納。此項辦法。必使大宗稅款無着。匪特廣西如是。他處亦然。惟鄙人贊成將前擬每担二角之稅率酌量增加。並擬定爲每担抽稅一元。試辦三個月。龔心湛對於每担試抽一元之議。表示同意。遂於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飭知廣東分所。准按上開辦法辦理。並由鹽務署將該項辦法。飭知運使遵照。

運使廣西權運局長及分所經協理因加稅稅率一元過輕一致反對遂將加抽一元辦法暫緩實行

該處鹽務人負(想係指運使分所而言)咸稱。若按此項稅率收稅。必致損失大宗稅款。故未遵照所飭辦法辦理。彼等對於此事之公平便利之處。並未注意。茲就彼時稅率及收稅辦法辯論之。龔心湛曾於民國五年二月十二日意見內。將從前收稅辦法逐條列舉。茲特將龔君所言。附錄於下。以供參閱。廣西各項稅捐。除由入境之邊局抽收一次外。及運銷腹地。向係入一府之境。抽一府之稅。故同一鹽斤。有入境後就地銷售。但在邊局納稅一次者。有再運腹地。須在各局納稅多次者。不能據邊局所抽稅率。即謂全省稅捐祇收此數。且甲局納稅之鹽。亦係乙局納稅之鹽。以致銷鹽數目。莫可究詰。彼時運使及權運局長力稱。倘實行每擔一元之稅率。必致每年損失稅款五十四萬元。而權運局長又稱。運銷廣西之鹽。由梧州一道運入者。計佔全數四分之三。此說實屬妄謬。分所經協理不幸與運使及權運局長意見相同。亦稱若在梧州抽收加稅低輕。必致損失稅款等語。平櫃邊境抽稅問題。本應另案核定。反提出討論。該分所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來函。擬將稅率定爲三種。(一)平櫃邊境各局。按二元二角抽收。(二)梧州徵收稅局。按一元八角抽收。(三)懷集賀縣兩局。按一元五角抽收。

梧州派駐收稅官一事。運使與權運局長。本欲俟掣驗卡均已成立。並將收稅事宜。與廣西長官妥商。後。再為實行。而分所則請即時委派。運使與權運局長所陳各節。皆非事實。該處人員之辯論。亦非正當。由廣州運往梧州之鹽。每擔除已繳稅二元五角。亦須在廣東場繳納配費。每擔約七分五厘。如係閩鹽。則須繳出口釐金。每擔八角。故對於此項鹽斤。若再加抽重稅。殊欠公允。至平櫃鹽斤。彼時在廣東抽稅甚輕。惟梧州所抽之加稅。雖從輕規定。亦不妨照平櫃鹽斤抽收相當稅率也。至所稱恐損失稅款一節。可參閱張謇所著之鹽政論說。據張君估算。西曆一千九百十年。廣西稅收全數為五十六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兩。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所令各節。因各方面之反對。遂未實行。嗣後相繼討論。直至民國五年二月中旬始得解決。

梧州加稅決定每擔一元徵收所有平塘及平櫃邊境其他各處亦照此額徵收

至民國五年二月中旬對於平南兩櫃各場運銷鄰近廣東各屬及運銷廣西鹽斤。當經核定稅率。凡近場五十里運銷之鹽。每擔抽稅五角。惟此項鹽斤。限有定額。平櫃以八萬擔為限。南櫃以一萬擔為限。各場由水路運銷廣東各處之鹽。定為每擔一元。此項鹽斤。亦有定額。平櫃以三十萬擔為限。南櫃以七萬擔為限。凡逾額鹽斤。每擔應在廣州抽稅二元五角。運往廣西之鹽。除以上開每擔收稅一元外。仍須加抽一元。在廣西邊境平塘鬱博上恩三處。設局徵收。惟以實際而論。由平南各場運銷廣東各處之鹽。彼時所抽之稅。每擔尚不能超過五角。祇有運銷廣西之鹽。由北海支所每擔抽稅一元。嗣於民國五年二月十五日電飭分所。凡由廣州順西江運入廣西之鹽。應在梧州懷集賀縣各處。每擔



抽稅一元作為試辦。其由平南兩櫃運入廣西之鹽。應在該省平塘鬱博上恩三局。每擔抽稅一元。歸分所屬員會同支所助理員徵收。同時並經核准委派盧彥蓀為梧州收稅官。

梧州稅局之創設及奉陸將軍榮廷之命裁撤各情形

盧彥蓀於派定後。當即動身前往梧州。惟彼時陸榮廷督軍已決定贊助革命。反對袁世凱稱帝之舉。盧君係自二月十六日開始收稅。該日晚有軍官一人。詣局聲稱奉督軍命。不准該局收稅。並令稅官暨所屬人員退回廣州。自彼之後。廣西一省。遂非中央鹽務署權力所及。除由廣州順西江運往該省之鹽。每擔尚可抽稅二元五角。由平南櫃運往者。每擔尚可抽稅一元外。所有在梧州平塘及平南邊境其他各處應抽之稅款。均被督軍及該省其他地方官扣用矣。

停止付給廣西協款

嗣於民國五年三月二十日飭知團銀行代表。並於三月二十日飭令分所。將該省協款停止撥付。由民國四年六月至五年三月有廣西所收稅款。歸入廣州鹽款帳內者。除特准該省扣留之二十八萬元外。共為三十七萬四千三百七十八元九角六分八釐。其由民國四年六月至五年二月九個月。所付該省之協款。共為三十七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元七角。自彼至今並無廣西稅款歸入鹽款帳內。故就廣西一省而言。則善後借款合同直可謂毫未履行也。

廣東鹽務……民國五年二月初飭令運商註冊致生種種糾葛其他各項事務民國六年較前進步

民國六年上半年。廣東鹽務辦理之成效。甚有進步。惟運使欲藉註冊辦法。將運商收歸自己勢力範

圍之下。致生許多糾葛。龔心湛於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對於沿海各屬往廣州運鹽辦法。雖發表意見。贊成姚運使所擬運商註冊辦法。據運使呈稱。包商流弊固多。放任若無專責。况各埠爲省河屏蔽。實有密切關係。若不稍示範圍。必致漫無收束。統籌兼顧。各該埠必應招商承運。由司註冊。應徵稅款。即照新稅則由收稅員按包核收。庶無包餉之弊。而責有攸歸等情。龔心湛批云。運使所稱平南兩櫃及其餘沿海各埠之運鹽辦法。既取開放主義。亦不得不略示限制一節。鄙人甚以爲然。擬令倣照皖北十九縣運鹽辦法。承運之商。應先經運使審查。確係正當商人。方准辦運等語。就以後發生之情形而觀。運使所擬此項辦法。似有意將民國四年七月取消之牌照不妥章程暗中規復。惟鄙人當時表示同意。定有限制。鄙人雖云由平南兩櫃雷州半島暨海南各場運往廣州之鹽。各運商須經運使調查。確屬正當可靠。方准承運一節。本會辦贊成。惟運商之數目。不應特示限制。凡資本富厚。素稱純正之商人。稟請運使皆可照准。嗣於民國五年二月二日飭令分所如下。逕啓者。茲奉總會辦令。關於由雷州瓊崖（海南）平南兩櫃各鹽場。以及廣東沿海各場運鹽事宜。特頒發飭令如下。各運商應由運使查明。是否資本充足。殷實可靠。該運使應將殷實商人願意承運鹽斤者。開具清單。寄與貴經協理查照。承運鹽斤。前赴省城之商人。人數。不得故意限制。凡有商人請准運鹽業。鹽者。如經查明殷實可靠。應即照准。此節務須知悉。按照此節飭行運使之條例。倘有不照施行之處。鹽務署當令該運使擔負責任。對於商人陳請准予經營鹽業。似雖作不公道之批駁者。應即詳明總會辦鑒核。此乃貴經協理及平南助理員之職務也。以上所令各節。並無不妥之處。然註冊辦法。匪特開舞弊之門。且

造成不智及腐敗之專賣制度。分所經協理。因設法防杜此項流弊。於民國五年下半年及民國六年上半年。與運使往返函詰。前有一案證明本地商人欲運官鹽前往南樞銷售。竟被批駁不准註冊。而運使以註冊為名。所准各屬之殷實專商。祇由廣州灣販運私鹽而已。

廣東宣布獨立後。革黨干涉鹽務。欲抽加稅……運使革職及革黨提用鹽款各情形。

民國六年七月底。廣東已宣布獨立一月之久。該省督軍莫榮新商請分所由鹽款帳內借款二百五十萬元。為維持該省鹽務起見。當經酌核宜用兼顧手段。遂於八月十日飭知分所。如該督軍直接向財政部呈請借款。自當酌量照准。並同時飭令緝私統領。將貴重大船移駐香港。設法由該處巡弋海岸。俾免船隻被各軍截留。嗣後關於借款一事。似無何項舉動。惟該省督軍於十二月初請運使丁乃揚由鹽款帳內撥給二百萬元支付兵餉。並擬抽收加稅。每擔五角或每包一元。同時該督軍又稱廣東緝私趙統領暗助龍濟光將軍攻打廣東等語。此項消息傳至總所後。當經於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飭令趙統領。嚴守中立。不准緝私船隻運兵。並飭令分所轉知督軍。倘該統領不遵命令。必當撤換。嗣於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據分所電稱。督軍決定每擔加抽鹽稅五角。以前取消龍督軍抽收之加稅為條件。每月准撥之協款五萬元。應否繼續照付。請示祇遵等情。當於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復知分所。各督軍准由分所經手抽收加稅。按月將所收之款撥付督軍查收。則每月五萬元之協款仍可照付。各鹽商凡意圖包辦者。除有三家外。其餘因抽收加稅。一律罷業停止運鹽。十二月二十一日分所呈稱。如督軍允將加稅取消。則每月協款應酌量增加等語。惟此項擬議。彼時未經政府核准。

因督軍之位置諒不穩固也。十二月二十七日據分所報稱。廣東海軍司令程璧光將軍。因緝私船隻有裝運軍火之嫌。拿獲七艘。十二月二十九日復據分所報稱。又被拿獲兩艘。並稱督軍已另委緝私統領接替趙君。十二月二十九日又據分所電稱。各商仍行罷業。並無稅款可收。各等語。嗣爲鹽商及人民之利益起見。當經核定。如督軍取消加稅。則每月協款可增至八萬元。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飭令分所與督軍磋商。惟督軍所派之緝私統領未經承認。並飭令分所設法將緝私船隻索回。民國六年十二月廣東發生戰事。龍濟光將軍所轄之兵隊。在雷州半島登岸。於十二月二十九日佔據雷州。民國七年一月五日據分所電稱。督軍之意。如將每月協款由五萬元增至九萬元。即允取消加稅。當經核准。惟須向督軍聲明。將加稅立即取消。並對於鹽務妥加保護。遂於民國七年一月十日飭令分所遵照。同時責令分所商請督軍。將所有緝私船隻暨鹽巡概歸運使管轄。一月十五日接分所電稱。所擬將緝私船隻暨鹽巡概歸運使直接管轄一節。礙難實行。應將額定緝私經費支付督軍所派之統領。不然所收稅款恐被悉數收沒等語。當於一月二十一日電知分所。准照所擬辦理。後經分所於民國七年二月四日宣布取消加稅。廣東革黨對於鹽務向取寬厚主義。惟自決定取消加稅後。彼等之態度。爲之一變。民國七年二月七日據運使呈稱。督軍有意將稅款悉數提用。三月一日運使丁乃揚被裁。另由督軍派員接替。三月八日孫逸仙以廣東軍政府首領名義。禁止中國銀行。不得將鹽款滙解圍銀行鹽款帳內。

## 第十章 四川

### 四川鹽務之情形

四川鹽政。在前清時代。除兩淮外。首稱重要。其管轄區域。包括川黔兩省。（黔省黎平古州兩府行銷粵鹽與滇省毗連各處則銷滇鹽）滇省昭通東川兩府。鎮雄州一州。及鄂省全部之一半。至鄂省施鶴八縣。謂之楚八計。又鄂西歸興巴長四縣。均專銷川鹽。其川淮並銷者。則為該省中部之安襄鄖荆宜五府及荊門州一州。四川一省因有長江。岷江之利。運輸便捷。故其鹽務於財政上甚關重要。該省所產之鹽為數甚多。北起川陝交界。東至長江瀘州。西至岷江犍為。滷井到處皆是。萬縣夔州之間沿江一帶之雲陽大寧。暨巫山峽迤西之奉節。及川省西南之鹽源各地方。均有重要鹽井。此外川省長江迤南之彭水。（或稱郁廠）滇省昭通府屬之鹽井渡。及獬獬土司邊境之汪家坪等處。亦有鹽井在焉。泛言之。川省產鹽地點。皆在長江迤北。奉節地方之鹽滷。離地面甚近。該處冬季水落時。長江兩岸鑿井不及三丈。即可見滷。夏季水漲時。則所有採滷地段盡為湮沒矣。川省產鹽之地。為管理起見。劃分鹽區。改革以前。共分二十四處。如射蓬、射洪、蓬遂、蓬中、南閬、三臺、綿陽、西鹽、胖鎮、樂至、忠縣、簡陽、自流井、鄧井關、犍廠、樂廠、井仁、資中、鹽源、奉節、開縣、雲安廠、大寧、郁廠是也。其中只有六區所收稅款稍有成數。全省鹽井。不下十一萬三千餘口。其數或許較多。亦未可定。蓋從前對於鹽井數目。曾否切實調查。尚屬疑問也。自流井鹽區。係在納江或瀘江上游。距瀘州約九十英里。而犍廠樂廠兩區。則係在岷江之上。此三鹽區。最為重要。其故有二。一則因井廠地點近臨河道。所製之鹽。易於運銷。一則因有火井。以供煎製。並因商竈營業發達。有以致之。（此指自流井一處而言）自流井地方。滷質最富。

惟須先行開井。而後始能採油。井眼甚深。且須深挖入石。方能鑿成。故該處油質之富。在初次開井者。諒不得而知。其石雖不堅硬。然所需掘工及挖器之費則甚鉅也。當時或因發見煤氣。該處人民始知開井亦未可定。但其地人民之傳說。則並不如此。據稱該處鹽井自西歷二百五十年起。即已開鑿。而煤氣之發見。則較後云。

#### 引鹽票鹽之區別及引鹽銷岸與售鹽辦法

四川鹽政與兩淮相似。其一切設施洵足證明中國政府對於鹽稅法向所持定之方針。川省七十八縣。貴州全省及雲南湖北各一部。所銷川鹽。悉由長江岷江輸運。其稅甚重。沿途取締亦嚴。其餘川省六十八縣。所銷鹽斤。均係肩販及馱販由陸路盤運。其稅甚輕。沿途取締亦寬。且一切正雜稅項。皆係歸入地丁攤徵。與山東民區辦法相同。水運鹽斤。謂之引鹽。陸運鹽斤。謂之票鹽。引鹽銷地。共分為三。川省近場沿江各縣曰計岸。與黔省毗連及黔滇兩省行銷川鹽各處曰邊岸。鄂省行銷川鹽之地曰濟楚。濟楚一岸。復分為二。宜昌、安陸、襄陽、鄖陽、荊州五府荆門一州。及湘省澧州一府。專銷自流井鹽。為濟楚正岸。施南一府鶴峯一州長樂一縣。行銷自流井及大寧雲陽之鹽。為楚八計岸。宜施之間。巴東、秭歸、興山、長陽四縣。則專銷雲陽、大寧兩場之鹽。楚八計岸所銷自流井引鹽。係歸商運。除楚八計岸外。其他各處所銷引鹽。概歸官運。並由官家按運道之遠近。酌定售價。此種辦法。所以能實行者。蓋因成都、宜昌之間。只有一路可通也。濟楚川鹽運抵宜昌後。重徵課稅。此項收入。為數頗鉅。引地之鹽。係由官運售與引商轉銷內地。票岸所銷之鹽。則歸人民自由販賣。

前清季年稅收情形

川省鹽稅為數頗鉅。惟徵稅辦法。則極其複雜。革命以前。收入數目。均有詳細簿冊可考。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二年。八年內收入總額。平均計算。每年收銀四百八十八萬七千九百八十四兩九錢五分。每年徵收經費。即按所收稅款一成計算。則該八年內每年所收稅款。除去徵收經費外。下餘不過四百三十九萬九千一百八十六兩四錢五分而已。茲將該八年內每年所收各項稅款平均數目。開列於下。(一)運銷滇黔及川邊各岸之鹽。所收稅款二七四·〇九一七兩二七。(二)運銷川省計岸之鹽。所收稅款八九·九九九九兩五四。(三)濟楚川鹽所收稅款三七·五一〇六兩五二。(四)運銷川省票岸六十八縣之鹽。所收稅款(所有歸入地丁之課稅暨商捐等項均包括在內)八七·一九六一兩六〇。運銷滇黔及川邊各岸之鹽。所收稅款。約佔全數百分之五十六。由陸路運銷之鹽。其銷岸之大。雖約佔川省一半。然所收稅款。尚不及全數百分之十九。蓋行銷陸運鹽斤區域毗連井場。而井場散漫。管理難周。若欲徵收相當之課稅。殊屬不易也。

川鹽歷年配運數目暨實運數目

按民國三年斯泰老所調查川省引鹽每年配運數目。共為三百六十九萬九千擔。按丁恩所調查之數目。則為三百六十萬五千九百擔。茲將各廠配運之鹽數。列表於左。以資參考。

| 廠別  | 引花     | 鹽數   | 擔花       | 鹽數      |
|-----|--------|------|----------|---------|
| 自流井 | 一、六〇三八 | 九六七九 | 一六〇、三八〇〇 | 七二、五九二五 |

|    |        |          |
|----|--------|----------|
| 健廠 | 九六一四   | 七二、一〇五〇  |
| 樂廠 | 三九九八   | 二九、九八五〇  |
| 射蓬 | 一七〇二   | 一二、七六五〇  |
| 簡陽 | 二二七    | 一、七〇二五   |
| 雲陽 | 五九八    | 五、九八〇〇   |
| 大寧 | 四九〇    | 四、九〇〇〇   |
| 鄧關 | 二四     | 一八〇〇     |
| 共計 | 一、七一二六 | 一八九、三三〇〇 |
|    | 六、五二四四 | 一七一、二六〇〇 |

(說明)花鹽每百擔為一引。巴鹽七十五擔為一引。

巴鹽一引通常為八十擔。依此計算。則丁思所調查之數目。共合三百七十三萬二千一百二十擔。與斯泰老所調查者。並無出入。配運之數。後由事實上查得確屬不敷銷用。而按丁思所調查。由光緒三十二年至宣統二年五年內。實運之引鹽。尚較官府所定額數短少一百二十三萬六千九百七十七擔。夫官定銷額。已恆較實銷之數為少。今實運之鹽。尚不足配定之數。其短運之鹽。自係由私販接濟。殆無疑義也。川省各處。普通所用之秤為七九平。但運鹽時所給滷耗。極屬優裕。故秤之大小。無關重要。查各局所給滷耗。有多至完稅鹽斤兩倍者。自流井引鹽行銷川省者。除皮重外。每百斤加給滷耗十斤。其運銷楚岸者。每百斤加給滷耗十五斤。川鹽稅率。雖屬輕重不一。但以全國鹽務辦理之妥善言之。大約仍以川省為最。蓋行銷黔、滇、濟、楚各岸之川鹽。皆能源源而來。從無停頓。楚岸距海甚遠。如



無川鹽接濟。使之專銷兩淮海鹽。勢必昂貴異常。人民定有淡食之患。不特此也。川省井鹽。其品質亦較各省所晒海鹽為佳焉。運銷黔滇兩省川鹽。所徵課稅。大半仍係撥交各該省補助行政經費。黔滇兩省。既得此項協款。故對於入境川鹽。不再重徵課稅。川鹽因此。得以暢銷無阻。

辛亥革命川省鹽政所受影響

當辛亥革命之際。以上所述之鹽務規模完全破壞。於是乃改行自由販賣辦法。而各項鹽稅。亦經該省長官大加核減。此節關係重要。中央政府極應注意。革命以前。川省鹽稅。係按引抽收銀兩。花鹽一百擔為一引。巴鹽八十擔為一引。革命以後。川省各重要鹽場之稅率。較前約減一半。並改按每斤抽收制錢若干。其餘各小場之稅率。亦經分別核減。嗣經屢次變更。最後始由省議會根據民國三年實行之稅率。將各項課稅重為釐定。茲將(甲)革命以前各重要鹽場所抽之直接稅。及(乙)川省鹽政部鹽務局及省議會以前改定之稅率。列表如左。

四川鹽廠新舊稅率一覽表

| 廠別       | 前清稅率 | 前清稅率係按引以 |          |          | 鹽政部規定之稅率 | 鹽政局改定之稅率 | 省議會第一次表決之稅率 | 省議會第二次表決之稅率 | 民國三年之稅率 |
|----------|------|----------|----------|----------|----------|----------|-------------|-------------|---------|
|          |      | 銀計今按每銀一兩 | 合制錢一千五百文 | 計算求出每斤錢數 |          |          |             |             |         |
| 自流井至貴州   | 巴花鹽  | 二十四文     | 二十二文     |          |          |          |             |             | 巴花鹽十五文  |
| 自流井至四川引岸 | 花鹽   | 三十三文     |          |          |          |          |             |             | 花鹽十五文   |
| 自流井至湖北   | 花鹽   | 十一文(官運)  |          |          | 八文       | 一五文      | 一六文八        | 一五文         | 巴花鹽十五文  |

自流井至湖北 花鹽 十一文(官運) 九文 一文七六 一七文六 一七文

自流井至票岸 花鹽 十一文 十三文

捷廠至雲南 巴鹽 二十一文 八文 一二文 一二文八 一二文

捷廠至貴州 巴鹽 二十四文

捷廠至四川引岸 巴鹽 二十二文 八文五 一四文 一三文六 一三文

捷廠至四川票岸 花鹽 十二文 八文五 一四文 一三文六 一三文

樂廠至四川引岸 巴鹽 二十一文 八文 一二文 一二文八 一二文

樂廠至四川票岸 花鹽 十二文 八文五 一四文 一三文六 一三文

簡陽至四川引岸 巴鹽 二十一文 七文七五 一二文 一〇文 一〇文

簡陽至票岸 花鹽 十一文 七文七五 一二文 一〇文 一〇文

雲陽至四川引岸 巴鹽 十六文 六文五 一二文 一〇文四 一〇文四

雲陽至票岸 花鹽 九文 六文五 一二文 一〇文四 一〇文四

大寧至四川引岸 巴鹽 十六文 六文五 一二文 一〇文四 一〇文四

大寧至票岸 花鹽 九文 六文五 一二文 一〇文四 一〇文四

射蓬至票岸 花鹽 十文 六文五 一二文 一〇文四 一〇文四

射蓮 本地

花 鹽

十一文

五文八

一文

九文二

九文二

八文〇四

改定稅率後稅收情形及中央政府恢復舊制之計劃

川鹽稅率。既按銅元規定。於是成都重慶各處造幣廠。遂製造大宗銅元。以資應用。惟其所鑄銅元成色不足。故行用未久。價值即見跌落。而政府所收稅款。亦因之短絀。查前清時按銀兩規定之稅率。若照四川運使晏安瀾所報當時之兌換價格。(即每銀一兩合制錢一千五百文)折合制錢。則自流井之鹽。運銷計岸者。每斤尚合二十三文。其行銷邊岸者。每斤合二十四文。犍樂兩廠之鹽。行銷計岸者。每斤合二十一文。行銷邊岸者。每斤合二十四文。而民國三年之稅率。自流井花鹽每斤祇制錢十五文。巴鹽每斤十七文。犍樂兩廠之花鹽。每斤祇十二文。巴鹽每斤十三文。且制錢之兌換價格。仍跌落不已。(查民國三年之銀價每兩合錢二千一百文。民國四年每兩合錢二千一百八十文。民國五年每兩合錢二千三百文。)稅收之短絀。於此可知。革命以後。四川鹽稅。復准以該省所發之軍票繳納。該項軍票。發行之初。為按市價收用。嗣因跌價甚鉅。遂由省政府規定兌換價格。每洋票一元。換制錢一千文。強迫履行。不准私自變更。據云在成都暨附近各處。當時曾有一二人因不遵此令辦理。竟遭殺身之禍。故此項維持軍票辦法。辦理稍有成效。惟在川南各處。則仍按市價收用。其市價亦日漸低落。而川鹽之運入黔滇兩省者。復加抽重稅。其所收稅款。均歸各該省府自行提用。彼時中央政府對於此種情形。一概不知。祇悉川省稅收大形減少而已。故國內秩序乍形平靖後。即經決定竭力設法。恢復舊日辦法。以為補救之計。此亦不足為怪也。

## 委派運使設立分所

前鹽政院院丞晏安瀾奉派爲鹽運使。晏君係於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在瀘州就任視事。因運署彼時係設在瀘州。分所係於民國三年四月成立。以劉謙安爲經理。並以德人柯納普爲協理。由是年七月一日實行辦公。彼時分所運使之間。彼此感情甚屬融洽。瀘州銀庫當經移歸分所接管。於是分所遂由七月十一日起開始收稅。惟開辦之初。所有該省鹽務機關。仍皆隸屬運使。而收稅人員。亦係由其節制。故當時分所雖經成立。然事實上經協理即對於已收之稅款。亦無完全管理之權。當時所收稅款。其中期票居多。該項期票。雖開明在重慶憑票取款。然每有不能兌取者。以致稅款無着。查自流井稅款。以期票繳納者。計佔全數三分之二。其他各收稅局情形。大約相同。或更有甚於此者。以實際而論。所有鹽務事宜。彼時皆操諸運使之手。分所經協理不過接收各處匯解之稅款而已。惟晏運使當時按照舊法辦理之情形。尚稱妥善。

## 運使所行改良辦法

嗣經運使核定自流井鄧井關兩處。由民國三年十月一日起。健樂鹽源二廠。由十一月一日起。商人繳稅。不准全用軍票。須繳現款四成。其餘七處收稅局。均令商人繳納現款六成。萬縣至鄂省邊境一帶。所設收稅局五處。均迫令商人繳納現款。不收軍票。川省北部其餘七區之鹽稅。則向係以制錢繳納。嗣後運使又出示曉諭。由民國三年十一月十日起。所有鹽稅停止收受期票紅票等項。運使所行各辦法實屬妥善。頒布之後。各處雖有奉行不力者。然政府增收之稅款。爲數已不爲不多。

斯泰老調查四川鹽務意見

丁恩短假期滿。由英回華後。斯泰老遂往四川調查。其報告該省鹽務情形。及當時所擬改良辦法。甚爲詳盡。斯君於未就稽核總所副會辦之職以前。曾在重慶署理海關稅務司。故對於該省情形。知之素稔。於鹽務進行。補助匪淺。茲將斯君調查四川鹽務情形。及其所擬具之辦法。按其報告原文。照錄於下。共和成立以後。官運商行。均經廢除。所有川鹽銷地。一律開放自由貿易。惟現正擬議組織運鹽公司十八家。指定從前官運之濟、楚、黔、滇各岸。准其承運。並擬定公司運鹽章程若干條。其中主要之點。即該公司等。每年須按定數運鹽。並按定額繳納稅款。其所運之鹽。須按運使所定官價售與銷岸商販。並訂明只准先行試辦一年。聞設立運鹽公司之理由。約有數端。(一)自由貿易。銷地與產地相距過遠者。有食淡食貴之患。(二)川鹽引岸。除本省外。均皆脫銷。即鄂岸爲淮鹽侵銷。黔岸爲粵鹽侵銷。滇岸爲滇鹽侵銷。(三)鹽井散漫。管理難周。徵收相當稅款不易。設立運鹽公司之本意。蓋信其資本雄厚。雖荒僻地方。亦能運鹽接濟。使無食淡食貴之恐慌。既可維持鹽稅收入。又可規復脫銷各岸。據運使向本員聲稱。若不設立運鹽公司。則現行稅率雖輕。亦不能再行增加。並謂若行自由貿易之法。則反抗加稅之力。必致甚烈云云。該運使又歷指自流井罷運一月。及開縣稅官被毆兩事。以圓其說。(按兩次風潮皆因鹽稅改爲半收現款而起)據運使逆料。如果設立運鹽公司後。則增加稅率。當不爲難。該運使曾向本員言及各公司代表。已贊成每斤加稅九文云。運使所表示之意見。本員未能贊成。(甲)查川省銷岸。擬劃歸公司承運者。均係省內各大水路所在之地。至真正邊遠難到之

處。仍賴自由商販接濟。故本員並不見得設立運鹽公司後。即可使邊遠之處。無食淡食貴之患。據本員調查。改行自由貿易之後。重慶地方鹽價。曾由每斤五十文漲至每斤七十文。其實該處鹽斤漲價。乃因川省人民生活程度增高以致之。蓋以平常工人之工資而論。近三年來較前幾增一倍。若云因行自由貿易辦法。遂使鹽價不致增加過多。此說尚屬近乎情理也。(乙)現在水陸運道不靖。商務蕭條。鹽業同受影響。自屬實情。或者設立強有力之公司。能自僱衛兵保護。運赴黔滇兩省之鹽。亦未可定。然查川鹽不能行銷黔滇兩省。其主要原因。並不在於盜匪充斥也。本員前曾言及。川省每年由官買餘利項下撥款若干補助黔滇兩省行政經費。兩省遂准川鹽入境。不再重徵課稅。惟以後因川省將前項協款停止交付。於是黔滇兩省於川鹽入境時。每擔復抽稅銀二兩。以償所失。故就本員所見。川鹽滯銷黔滇實因兩省征收此項入境稅有以致之也。至謂准鹽侵銷川鹽楚岸。此說亦屬不確。蓋濟楚川鹽。非但未減。且見增加。至增加之原因。則半由川省匯往下游各處之款。匯水甚昂所致。緣民國三年下半年內。由川省匯款至下游各處。每百元須貼匯水十元。以至十五元不等。吃虧太重。故重慶販賣洋貨之商人。欲在漢口上海等處用款者。均購運鹽斤東下。至宜昌、沙市各處出售。雖稍虧本。亦所不惜。蓋此項損失。仍較匯款所需匯水為輕也。若僅在稅收上着想。則川鹽之行銷楚岸者。如不見增加。實與中央政府大有裨益。因濟楚川鹽每擔所繳之稅。統計不過制錢四千文。合銀約一兩八錢。而准鹽之行銷楚岸者。每擔則繳納稅銀三兩。故以本員度之。俟揚子四岸新定稅法實行之後。則濟楚川鹽必因稅率不同之故。大見暢銷。此節未可忽略。川鹽行銷濟楚黔滇各岸。必須竭力維持。於

酌議辦法之際。不應祇於稅款問題着想。蓋川省鹽業與沿海暨淮南之產鹽區域不同。川省之業鹽者。所投資本。動以百萬計。川鹽銷額。如果銳減。則此項血本。大半皆將喪失。且川省人民世倚製運鹽斤爲生者。不可勝數。川鹽減銷。彼等生計頓絕。後患將不堪設想矣。

### 組織運鹽公司之計劃擬展緩實行

關於籌設運鹽公司一事。斯泰老曾電達總所報告一切。丁恩接到此項報告後。乃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及是月二十四日發表意見。茲將各該意見書撮錄於後。(一)鄙人前已迭次聲明。如將業鹽之權利。限於少數之人。必致上侵國課。下妨民食。(緣中國政府現已定有方針於鹽斤未離場地或其他指定發鹽地點以前須先抽收場稅也)夫鹽價愈廉。人民食用愈多。用之愈多。則稅收愈富。此理極明。毋庸證驗。專買商人少運鹽斤。壟斷居奇。與夫多運鹽斤。廉價出售。所獲餘利。並無出入。蓋其販運少數之鹽所需成本較輕也。故少運擡價。專商必所樂爲。如是上以病國。下以病民。國病民病。惟該商等獨得其利而已。鄙意應即電飭運使。將組織運鹽公司之計畫。展緩進行。俟鄙人親自赴川。將該省鹽務情形查明報告後。再定辦法。鄙人深悉各省鹽業。凡操諸少數專商之手者。如不以人民之利益爲念。則政府亦可收獲大宗鹽款。鄙人亦悉現在中國財政支絀。雖欲將商人專利收回。改行自由貿易。亦無力籌此鉅款以爲之。但在自由貿易區域。若再改由專商承運。誠屬自斃之策。如果照辦。非犧牲人民之利益不可。或者組織公司之計劃。與發行內國公債。有密切之關係。果爾則是政府徒以發行數十萬尚須歸還之公債之故。而拋棄百萬之鹽款。此則尤爲不智之舉也。(二)業鹽

權利。若操於少數專商之手。實與人民生計。及國家財政。皆有妨礙。此節鄙人已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意見內。言其大略。查此種情形。匪特中國爲然。歐西各國。亦莫不如是。惟以鄙人觀之。尚有一事。目前於中國關係甚大。即實行自由販賣辦法。縱有無知之徒。釀起革命風潮。或海盜土匪肇亂。滋事。一省之中。雖大受騷擾。而鹽業亦不致完全停頓。國稅亦不致盡行喪失。設使運鹽營業。操諸少數富豪專商之手。則一旦遇事。彼等必然遠逃。或將款項存儲外國銀行。留以有待。政府稅款。勢將無着。查川粵兩省。自辛亥革命後。多已改行自由貿易。足證鄙人之言不謬也。

#### 民國三年度川省鹽稅收入數目暨滙解鹽款困難情形以及收贖川省軍票辦法

截至民國三年十二月底止。運使與分所所收鹽款共達六百十四萬四千八百三十六元。其中跌價軍票與商繳期票居多。前因川省禁種罌粟。及辛亥癸丑兩次革命。以致商業蕭條。雖至癸丑軍息之後。各處盜匪。仍甚猖獗。道路不靖。商人裹足。故彼時所存鹽稅。解往上海。殊屬困難。非出重費。不能辦到。彼時五國銀行團。在川省均未設有分行。而重慶中國銀行。雖經銀行團代表推爲滙兌銀行。該行亦不願擔任代滙。嗣經設法。由該行滙款。不免略受虧折。當時本地銀號。雖有取費輕廉者。均拒絕未理。爲滙款一事。曾經多方籌劃。並擬將現款以保險之用。法船由重慶解運漢口。當時曾實行一次。用船載運現銀六萬兩。解交漢口中國銀行。惟川省鹽稅爲數甚鉅。若將現款直接解運上海。顯有種種妨礙。後經迭次討論。始由分所查明。可與重慶本地銀號及重慶商人接洽。將所收稅款。隨時零星滙解。所定條件。係一俟接到上海通知書。謂所滙之款。不日即在該處交付。然後即將稅款在重慶撥交。



民國三年。由運使設法匯往上海之款。共達規銀七十五萬二千一百二十四兩二錢九分。合洋一百零九萬二千七百六十七元一角二分。由分所設法匯往上海者。共達規銀二十三萬六千九百兩。川省軍票跌價。（當時重慶市價軍票一元祇換現洋五角四分）商業大受影響。故政府極欲設法收贖。以堵後患。其時鹽款帳內。計存跌價軍票二百二十萬零六千元。共合規銀一百一十萬零六千兩。後經丁恩建議。乃由民國三年十二月底放還之鹽稅餘款項下。提出規銀一百一十萬零六千兩。作為四川所收鹽款撥付上海團銀行。於是遂將該項軍票銷燬。民國四年一月四日。在瀘州銷燬一百七十萬九千零八十五張。是月二十三日在重慶銷燬一百四十九萬六千九百十五張。皆由斯泰老會同官派委員及他負責之證人辦理。川省人民對於收回軍票一事。極表歡迎。以故其餘未經銷燬之票。一時頗見漲價。川省民國三年度匯往上海團銀行存於鹽款帳內之鹽稅淨款。連同運使分所設法匯往者。一併包括在內。共達三百二十四萬一千四百六十四元七角五分。

#### 丁恩對於四川組織運鹽公司之意見

斯泰老謂組織運鹽公司。為無謂之舉。與票岸（川省鹽區共分二十五區票岸佔其十九）鹽務毫無裨益。丁恩極善其說。丁恩云川省盜匪猖獗。政局不定。自辛亥革命以來。既已改行自由貿易。斷不宜再加干涉。蓋一省鹽業。若操之少數富豪專商之手。一有變故。則彼等必將聚積錢財。停止營業。適當國家需款孔亟之時。稅收反致無着。如果准由人民自由貿易。則大局不靖。雖可妨礙官鹽銷路。而各處本地商人必有冒險營運鹽斤者。是則但能維持重要產鹽區域。使之不受騷擾。即不患無大宗

之款收入。此層殆無疑義。若其徇私見而置國家利益於不顧。現在決非其時也。丁氏並謂前清時官運之鹽。多屬不足。例如滇黔計楚各岸所銷引鹽。（水運之鹽）當時配運之數。雖祇三百六十萬五千九百零二擔。（有謂三百六十九萬九千擔者。又有謂三百七十三萬二千一百擔者）而據運使報稱。由光緒三十一年至宣統二年五年之內。實運之鹽仍較官府原定者短少一百二十三萬六千九百七十七擔。查民國三年一年之內。僅由自流井及犍廠樂廠三處。完稅放運之引票兩種鹽斤。已超過五百二十萬擔。彼時各處鹽場漫無管理。私銷甚多。是則實銷之數。尚不止五百二十萬擔。故丁氏力言。不宜設法限制正當銷額。並言自改行自由貿易以後。銷額已然大增。若再加以限制。殊屬失策。且引證商人之言。將運鹽公司營業情形。詳加說明。民國三年全年內運至宜昌（即楚岸）之鹽。不下一百一十萬擔。該處配銷定額。至官運時代。為九十六萬三千擔。運使所定濟楚公司應運之鹽。亦即九十六萬三千擔。丁思意見書內有云。據宜昌商人聲稱。彼等乃係經理人。並非主東。鄙人所遇之人。大都贊成運鹽公司。問其何以設立公司。少運鹽斤。即與營業有利。答以所運之鹽。雖然減少。但無人競爭。可以操縱擡價。故商人之利較大且穩云。查此說與本員向所陳明於中國政府者。適相吻合。蓋在享有專利之家。無論其為個人或為公司。均以購運少數鹽斤為得計。因鹽價運費等項。皆可減少也。進而言之。則銷路愈廣。政府收入愈富。民食愈賤。故專商之利益。與政府人民之利益。絕對相反等語。

川省鹽稅短絀之原因自流井鹽商反對運鹽公司與夫犍廠鹽商贊成運鹽公司之理以及運使所擬

### 組織運鹽計畫之利弊

丁氏謂四川鹽稅短絀之原因。約有兩端。(一)減輕稅率。並改按銅元計算稅款。(二)銅元虧耗。因革命以後。該省所鑄銅元成色甚低。查當時川省稅收短絀。亦由於收用軍票所致。此層在其意見書內。並未特別敘明。惟此項問題。曾經中央政府討論數月之久。至如何設法收購川省軍票。前節內業已詳言之矣。按丁氏核算。所有報稱自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即運使就任之日)起至是年年底止。由各場放運之鹽。如係按照前清時之稅率征收銀兩。則所收正稅。(釐金及他項雜稅在外)可達五百六十八萬八千二百四十兩。前清官運時代。每年所收稅款。除有一年較此數為多。其餘各年所收之稅。皆不及此數也。丁氏謂運入滇省之川鹽。雖在鹽井渡及其他各處加抽甚重之入境稅。然其銷額并未短少。而黔省川鹽短銷。則實因該省對於入境川鹽征收重稅。(每擔二兩)所致。此節與斯泰老所言相尙。黔省所銷川鹽。據稱有每斤售洋三角者。食鹽價格如是昂貴。故咸謂亟須設法救濟。以甦民困。至於濟楚鹽井。則不惟未減。且見增加也。丁氏言自流井方面之所以反抗運使擬定之計畫。與夫犍樂方面之所以贊成該項計畫者。實因畫歸犍廠供給之區域。有行銷花巴兩種鹽斤之利益。其後又謂運使所稱非設立公司不能增加現行之稅率一節。並無充足理由云。丁氏之言曰。擬設運鹽公司配運之鹽。幾悉來自自流井犍廠樂廠三處。泛言之。自流井供給鄂西一部。暨貴州半省。川省瀘州迤東之一部。以及重慶萬縣中間一帶。樂廠供給成都迤南迤北迤西及雅州東西各處。犍廠供給犍為迤南成都迤東。暨雲南全省。貴州西北一部。以及瀘州萬縣中間一帶。此外射蓬雲陽

大寧等場之鹽亦經配定銷額。不過其數較少而已。鄙人曾謂運使將自流井之產額估計太低。而於配運上又偏重捷廠。故無怪捷廠方面對於運鹽公司甚表同情。而自流井方面則甚為激忿。（中略）配運一事。無論如何籌措辦法。秉公辦理。亦不能令所有窰戶各得其平。毫無怨懟。查贊成運鹽公司者。最得力之見解。謂政府可藉此增加計邊各岸之鹽稅。即每斤增稅九文。（每擔約增六角六分）此說按之自流井反對運鹽公司之商窰稟稱各節。顯屬不能成立。緣據該具稟人等聲稱。彼等係該處滷主九成及井主七成之代表。稟內並稱。若仍行自由貿易。則請政府訂定劃一稅率。每擔一律抽收二元云云。該商等來所稟稱。未免言過其實。其所代表之權利。未必有如此之多。然以鄙人度之。所有反對運鹽公司者。實為該處商窰中之重要份子。查自流井一處。商窰人等之權利。極屬重要且極複雜。而所銷之鹽。則有定額。若欲設法使滷井火井及規道煎窰各商。對於售鹽所得之利。能安為攤分。不失平允。就鄙人觀之。終無辦到之日。然而該商等意見不同。正可藉其不滿意之處。舉行改良辦法。增加現行之稅率。以利滷綱而裕稅源也。查運使所定之計畫。在國家承平無事之際。固可使政府之稅收大為增進。然遇政局糾紛四方多故之時。定將完全失敗。平素希望增收之稅款。必致分毫無着。不寧惟是。若照運使所定之計畫辦理。則對於川鄂兩省食用川鹽之數百萬人民。即須擯棄不顧。此又非為政之道也。貴州一省情形不同。每年運銷該省之川鹽。如能限定數目。不准短少。或於該省人民有益。亦未可定。

### 丁恩整頓四川鹽務意見

丁氏提議。仍將已行之自由貿易辦法。設法維持。並將滇黔兩省所抽之入境稅。一律取消。所有川鹽在四川照章繳稅者。仍照從前辦法。准其自由行銷該兩省不再重征。丁氏又提議。所有稅款。仍應徵收現款。凡由自流井暨犍樂兩廠起運之鹽。司馬秤每擔應抽二元。由湖北邊境沿長江各場起運者。每擔應抽一元五角。所有在票岸發放之陸運鹽斤。每擔應抽一元。此外並提議自流井運往宜昌之鹽。每擔應抽稅三元。分兩次繳納。又為防杜流弊起見。擬令商人將預繳稅與川稅正款相差之數（即在宜應繳之二元）先行繳存。係接到宜昌報告鹽斤抵宜後。再行發還。黔省入境稅既經取消。則該省收入必形短少。今為補其所失起見。丁氏擬照前清時協濟該省之款數。發給協款。關於辦事機關問題。丁恩贊成斯泰老之議。將分所由瀘州移設自流井。并在自流井派駐運副一人。秉承運使辦理行政事宜。蓋就產鹽收稅兩方面而論。自流井實為該省最要之地點也。丁氏復提議在川省北部另設分所一處。管理徵收稅款秤放鹽斤等事。並擬設立支所一處。管理岷江一帶犍樂兩廠收稅放鹽等事。因該省幅員遼濶。各場形勢散漫。分所一處。實有鞭長莫及之患。且鹽稅抵押外債。關係既大。自須添派稅局。以專責成。查關於匪解鹽款一事曾迭次發生困難。就此一端。足見應將初次所派經理之職任。酌予分減以利進行也。丁恩與斯泰老兩君對於滙耗問題。及他項辦事細則。亦曾擬具條陳。惟以後事機變遷。已不適用。故毋須再為贅述。

周學熙電令四川運使籌設運鹽公司

丁恩氏於民國四年五月三日謁見財政總長時。力稱其對於辦事機關。及稅款改收現銀兩事。條陳

各辦法甚關重要。因而各該辦法遂經總長於五月七日核准照辦。彼時運使方面似亦有徵收稅款應以銀兩爲本位之條陳。惟丁氏對於他項問題所陳意見及所擬辦法當時並未見採納。先是於民國四年四月二日在丁氏三月二十八日之意見未及完全譯就華文以前。財政總長曾電致運使。令其籌備設立公司。茲將原電照錄於後。以供參考。本年中大概算支絀萬分。專恃鹽款以資補救。四川係屬大省。前清收款頗鉅。軍興以來。鹽法廢弛。稅款銳絀。前據該公司擬具組織公司辦法。業經本署核定大綱。呈准飭知。惟因改革於法不厭求詳。顧問洋員既有磋商。故飭使暫緩進行。現在財政窘迫。若川巉辦法久不解決。未免坐失機宜。本督辦綜理巉綱。特決定治標之策。即照前次核定公司辦法。責成該司妥速進行。所有本年收數。務須徵復前清六百三十餘萬兩之額。毋得稍有短絀。此則該司應負其責者也。前電既稱清時。每年歲收計達六百三十餘萬兩。於是中央盲抱樂觀。而中國政府經濟困難。其病亦在於斯。據運使向丁氏陳稱。前清時每年稅收最多者。計銀六百二十萬零三千七百七十二兩。而其次年即跌至四百四十九萬二千二百七十八兩。由是觀之。稅收起增之年。似有商人預納稅款在內。查宣統二年以前八年稅收平均計算。每年計收四百八十八萬七千九百八十五兩。而宣統二年以前。五年稅收平均計算。每年亦不過五百十八萬五千四百九十兩也。

運使所定各公司配運之鹽數及川省引票鹽斤稅率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據分所電稱。運使已奉准施行組織運鹽公司計劃。其一切經費。究應如何開支。請示祇遵等情。當經於是月二十八日電復分所。轉知運使。所有一切用費。凡未經總會辦批准

者不得由鹽款帳內開支。旋又據分所五月三十一日電稱。運使現已籌備由六月一日起施行新定稅率。改按銀兩徵收。由是日起。將其所定運鹽公司章程。及票岸所設公垣章程一律實行。又稱准運使咨開。該司已准鹽務署向中國銀行挪借墊報支付開辦經費等語。當亦於是日飭知分所。謂收稅以銀爲本位一節。准予照辦。惟須將所訂稅率呈報前來。並令再向運使聲明。所有借款。其用途凡未經總會辦核准者。將來不得由鹽款帳內歸還。其後會辦洋員請將各公司承運鹽斤之額數。及其售價價格付知總所。於是張弧遂於六月十日將引票鹽斤稅率暨各公司應運鹽數。以及預算稅收總額。與其票鹽完稅運銷之大概數目。開列詳細表格送交閱核。惟對於售價鹽價目一層。則云尚未得有切實報告。擬令分所查明呈核。各公司承銷之水運引鹽。定爲三百七十三萬五千九百八十擔。陸運票鹽完稅運銷者。估計可達一百三十六萬零九千二十八擔。每年引票兩種鹽斤。共運五百零九萬六千九百零八擔。至川省每年產額大約總在七百萬以上。

### 公垣章程

民國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分所來電內所言之公垣章程。即係運使所擬票鹽徵稅辦法。查其中主要之點。及所有陸運鹽斤。祇須向設有公垣之處購買。各處垣商應向竈戶收買鹽斤轉發商販。不准商販與竈戶直接授受。竈戶所製之鹽。祇准售與公司或垣商。（引鹽售與公司票鹽售與垣商）公垣售價。應由平議公所規定。由該管鹽官批准施行。准於收鹽成本之外。稍取商息。以資補助。至於垣商向竈戶購鹽價格。當時並未規定。垣商售鹽時。除收鹽價外。亦應代收稅款。然後再由管理公垣

之人。將稅款解交稅局。換給准單。各垣商均須繳納保證金。其數目多寡。應由運使按其營業之大小。分別規定。每一區內。公垣數目。不加限制。惟至少須設立兩處。此項辦法。於行政上固有利。然亦有弊。運鹽商販購買鹽斤。限於地點。自屬便捷。惟照此辦理。足使垣商得以操縱一切。致令竈戶事事仰其鼻息。絲毫不得自由。展轉構成種種專利。妨害鹽務。而稅款一項。亦無完全把握。

#### 設立川北分所及五通橋支所

民國四年六月在川北設立分所一處。調派川南分所經理劉謙安爲川北經理。其川南分所經理遺缺。以張英華補充。川北分所協理一缺。先已於五月間派定洋員卞良臣補充。但卞君待至九月十六日始在川北就職。五通橋地方（樂廠捷廠）附設支所一處。派羅昌爲華助理員。並調派洋員畢祿爵爲該處洋助理員。（畢君先已於三年十一月間派在鹽務機關任事）川南分所亦於四年九月四日由瀘州移駐自流井。

#### 民國四年九月六日飭知川南川北兩分所之四川鹽政方針

在民國四年七八月間。對於四川鹽務龔心湛總辦與丁思頗有討論。先在是年六月間。運使曾將四川鹽務各機關俸給辦公等費編列預算。由川南分所呈送前來。但所定預算。審核之後。以爲不合。蓋運使編造預算時。其主見仍願將所有鹽政依照舊日辦法。由運使及其所屬擔任辦理。而並未稍留餘地。俾分所得以另委人員辦理徵收稅款及秤放鹽斤等事也。當時龔君對於川省鹽務。竭盡至誠。亟願按照定章妥善方法辦理一切。於贊成所有公司售鹽之價。不得較散商在自由貿易時所售之



價格爲高。如果有鹽稅增加之處。亦可准其加價。但加價數目。不得出乎加稅比例之外。龔總辦並提議。於運鹽公司開辦兩三個月後。應由總所特派專員前往調查各公司之進行情形及其售鹽價格。對於從前放鹽給予極多消耗之辦法。龔君亦贊成取消。惟云取消之後。對於放運之鹽。須酌給皮重。以上各節。經總會辦雙方討論後。即將在川省應行舉辦各政略定方針。於四年九月六日分飭川南川北兩分所遵照。茲將該函節錄於後。設立運鹽公司十八家。在引地區域辦理水運川鹽之營業一節。業經政府決定試辦一年。但須知政府准許設立此等公司之意。並非有意捨棄所經聲明之政策。或違背善後借款合同之條件。及稽核分所辦事之章程也。不過欲於准令試辦一年期內。可以察其辦法所得結果之價值。應所知之詳情。較目前所得者更覺完全可靠。以便決定究應如河再行妥善改良。惟運鹽公司及商坦之暫行各章程。不能照其現在之形式核准。尚須大加修正。方能與善後借款合同及稽核分所辦事章程。及與在中國其他各處業已施行有效之政策皆相符合。蓋關於鹽局一節。該章程及該鹽運使之所擬。皆足表明該運使對於稽核分所經協理及其所屬各員應盡之職務全屬該會所擬鹽坦章程之第十一條。即誤會處之顯者也。應請貴經協理向運使聲明。擔任辦理下開之職務。乃稽核分所經協理及分所屬員之責。而非該運使及其所屬人員之責也。茲將各項職務開列如下。(甲)於未放鹽之前。徵收所有各項鹽稅。(乙)於繳納此項課稅之後。發給放鹽准單。若無放鹽准單。不得放鹽。(丙)監督由各坦秤放之鹽。(丁)將該經協理自給之放鹽准單。與運使所發之運照核對。是否相符。(戊)稽查各場務局局長所登產鹽與收鹽入坦。及所運鹽斤各數之簿冊。以

視有無錯誤。及是否如期登記。稽查之後。即簽字冊上。總之各場務局祇有監督產鹽運鹽至坦內貯儲及管轄緝私人員辦公之各權限而已。經協理奉有總會辦之命。在各處按照善後借款合同及稽核分所辦事章程。以辦理其應辦之職務。故該經協理及分所屬員所辦之事。當較各場務局局長及其屬員所辦者更為重要。而分所之辦事人員。當然亦較場務局之人員為更多也。查該運使原擬之俸給表。並未將經協理等應辦上文所開之各職務開列。故該表當須修正。於所收稅款較不重要之處。目下因為政府省費起見。擬令場務局員於辦理其原有之職務外。兼任收稅及管理秤放鹽斤事宜。所有應由分所經協理妥盡其職之各處。及所有為節省起見。將此項職務交由各場務局局長（或祇暫行）代辦之各處。須俟將來妥為調查之後。將各地點再行正式決定。惟須聲明。凡各場務局局長及其所屬人員代辦此項職務。則應歸分所經協理節制。及對於分所擔負責任。在施行此種辦法之各處。所派之場務局局長及屬員。應由鹽運使先得分所經協理同意方能委派。委派之後。若非先得經協理之同意以前。亦不得將該局長或其屬員擅行撤差以及他調。至於在川南之各鹽廠。其收稅及秤放事宜。據貴經協理之意。何處究應由分所經協理辦理。何處應由分所派人員辦理。及何處應由場務局局長及其屬員代為辦理。統應請貴經協理細為調查。並與運使商量後。另行詳報。以憑核辦。惟各場務局長及其所屬人員。應照上文所開。於辦理此部份之職務時。須對於經協理擔負完全責任。關於川北之各鹽廠。已飭川北分所經協理照此調查具報矣。俟將此問題解決後。應由貴經協理與運使商酌。將川南俸給問題再行討論。於修正後呈送前來。關於川北分所屬內各廠之

俸給表。當飭該分所經協理亦照此辦理。於未收到下開各節之完全報告以前。各運使公司售鹽之價未能規定。(甲)辛亥革命後。各地之行自由貿易制者。當日售鹽之價若干。(乙)每縣所加之稅實數若干。查此點極爲重要。應請速具一完全報告寄來。因政府之意。對於售鹽各價。不欲使其高過於一公道餘利之外也。至川鹽滷耗。均應按中國各處辦法。即行取消。故該公司章程之第十二暨十八兩條未便照准。惟取消滷耗後。可發給平允之皮重。按照鹽斤之實在重量。每包或每篋酌給若干斤。所有川鹽運銷楚岸者。(九十九萬擔)按新定稅率。每擔應在自流井先繳稅洋九角二分。其於運抵宜昌時。向抽之稅。每斤三十文。亦於四年六月四日增至三十六文。

#### 斯泰老調查四川運鹽公司進行情形

民國五年一月間。復由斯泰老赴川調查運鹽公司進行情形。及其售鹽價格。並察看公司試辦情形。對於(甲)政府之收入(乙)川省竈戶食戶(丙)鄂黔滇三省人民有何影響。所有劃歸公司承運之處。舊有存鹽。亦經運使呈准按照定價。准由該公司出資收買。惟舊存鹽斤所繳之稅。與四年六月一日實行之新稅。彼此相差之數。仍責成公司照數補繳。或交銅元或交紙幣。均由運使審定兌換價格辦理。以免糾葛而清手續。由此觀之。公司開辦之初。諸承優待。其試辦結果。似不應不爲滿意也。

#### 貴州協款 貴州粵鹽加稅

民國三年奉大總統令。每年准由鹽稅項下提撥協款八十萬元。接濟黔省。此項協款在民國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前。似皆由該省所收稅款項下就地扣留。溯自辛亥革命後。凡川粵鹽斤運銷該省者。均

由該省長官抽收入境稅每擔二兩。該省距產地遼遠。運費不貲。故鹽價奇增。人民幾無力購食。至四川運鹽公司十八家成立之後。當即仿照川鹽銷滇免徵入境稅辦法。將川鹽銷黔每擔所抽之入境稅二兩一律裁免。准任川鹽自由運銷該省。不再重徵。並經議定。由民國四年八月十五日起。每月由鹽款項下提撥協款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或每年拔洋八十萬元。接濟該省行政經費。惟粵鹽經過桂省運銷黔省者。彼時仍抽入境稅。實欠公允。且屬失計。此項稅款。經鹽務署核准。由督銷局秉承運使徵收。每擔稅額合銀二兩計洋三元。在丙妹、八洛兩處抽收。所收稅款。匯交川南分所歸入鹽款帳內。查川鹽由自流井起運者。每擔祇納稅二元七角二分。由犍廠起運者。每擔祇納稅二元四角三分。至於粵鹽。除每擔正稅二元五角外。又須繳納配費每擔七分五厘。如係閩鹽運往廣東者。更須繳納出口鹽厘。（此項鹽釐在民國四年每擔計抽洋八角）且粵鹽運黔。須假道廣西。又經該省科以重稅。是直欲排斥粵鹽不令行銷黔省。此種辦法。實屬不當。况廣東鹽斤。雖不抽收此項入境稅。已屬價值奇昂。今復抽收加稅。故購食粵鹽者。更覺難堪。而四川運鹽公司。得利愈厚也。嗣於民國五年一月十九日。丁會辦曾將以上各節陳明。彼時因革命起事。川鹽停滯。遂於民國五年二月間。飭令停收此項加稅。暫准粵鹽行銷該省以濟民食。惟該項令飭。是否曾經奉行。無從查悉。嗣因該省長官。與革黨串通。故協款一項。遂由民國五年二月初停止撥付。待至是年九月間。又復繼續照撥。所有欠撥之款。亦一律付清。黔省由民國三年四月起至四年十月止。所抽入境稅。為數頗鉅。計收淨款九十二萬三千五百七十五元一角三分。其中歸該省支用者。計洋五十二萬六千五百九十八元四角七分。其

餘三十九萬六千九百七十六元六角六分。除兌換虧折外。尚有三十六萬三千零八十三元六角七分。當經貴陽中國銀行匯寄上海北京兩處。歸入鹽款帳內。所付該省協款。由民國四年八月起至五年一月止。共計四十萬元。

#### 四川運鹽公司民國五年一月至六月情形

由民國四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個月內。（在此時間內國內甚屬平靖）運鹽所繳之稅款。計洋三百六十五萬三千二百四十三元九角四分六厘。並未按照原來擔任之數繳洋四百零一萬六千六百十元零一分四厘。至十一月底。各公司欠繳包稅。為數甚鉅。計洋九十一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元。後於十二月遂迫令該公司等繳納大宗款項。共繳一百一十一萬五千零三十三元九角三分三厘。故至年底拖欠之稅款。不過三十六萬三千三百六十六元零七分八厘。所運鹽斤。亦較包運額數祇短二十九萬九千四百六十七擔。（內有業已繳稅於民國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放運之鹽三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擔）公司收買鹽斤。尚於訂立合同時。以現款付給煎戶款項。其後該公司等將此項付款核減。其中似有資本不足者。迫令銷岸鹽商。對於公司運售之鹽。預付鹽價。藉以籌款。惟通盤而論。該公司等於此期間內由運使監督辦理。尚稱妥善。民國五年二月因革命軍攻打四川。則岷江河路健為鈺府之間。被軍人阻隔。數星期不能往來。以致健廠運往雲貴兩省及四川瀘州納溪暨其他各屬之鹽。因運路梗塞。不能轉運。彼時設有自由貿易之制。雖道途梗塞。亦無大碍。不過與健廠煎戶稍有不便而已。因各該屬與自流井相距甚近。可由該處運鹽供給。惟按照公司辦法。以

上所言四川各屬。爲犍廠銷岸。當經迫令該管公司。稟請借運自流井鹽。此種情形。鄙人已於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意見內提及。今果未出所料。故龔心湛允照鄙人民國五年三月六日所擬之辦法。恢復自由貿易之制。並飭知分所。無論何人。凡欲照章繳稅者。概准發給鹽斤。運銷四川各屬。及雲貴兩省。遂於民國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先後電函飭令遵照。惟運使因停止公司權利。竭力抗議。並託病呈請辭職。且力言當時情形雖屬困難。而各公司並無畏縮不前之意。仍欲辦運等語。職是之故。遂於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電知分所。倘各公司仍欲運鹽前往雲貴兩省及川省揚子各屬銷售。則前項飭令。即不應實行。所有公司權利。仍可保存。俟收到斯副會辦報告後。再行酌核辦理。彼時斯副會辦正在川省重慶調查川北分所情形。並運鹽公司辦理之成效。以及公司在銷岸售鹽價目。

#### 斯泰老報告運鹽公司辦理情形

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斯泰老對於運鹽公司辦理之情形報告前來。今特將其報告摘要附錄。以供參考。查四川有兩派。主張保存公司者爲一派。主張取消者爲一派。鄙人曾會晤兩派代表。並收到稟呈多件。該公司等試辦一年之期限將過。彼等因有下開各種理由。咸謂試辦之期。不能作爲比較優劣之標準。(一)核准組織公司之函令。係於民國四年六月一日前後收到者。該公司等奉准後。則招股聚本。尚需時日。然後方准可僱用人員籌備一切實行開辦。(二)該公司等開辦後。查得配銷各岸。存鹽甚夥。尚須收買。並須補繳新舊稅率相差之數。因有此項原因。故彼等由場所運之鹽數減少。

(三)公司開辦六個月後。雲南發生亂事。以致金融吃緊。息金漸次增加極高。為從來所未有。又兼運兵若干萬。需船數百隻。致使水脚奇漲。且鹽船每遇軍隊。則船夫輒被拘獲。而鹽船勢必停泊。俟重僱水手。方可起行。在軍事區域之內。水陸各路。梗塞不通。而該公司等在他處所設之售鹽局。又被盜匪槍掠。兼受種種訛索。茲將各公司陳述辦理為難情形所具之稟呈。送請鑒核。惟各處對於公司辦理之情形。頗不滿意。重慶各報紙。連日載稱。該公司等肆意擡價。以致鹽價奇昂。人民幾乎無力購食。鄙人在重慶暨自流井接各方面來稟。所稱與報紙所載異口同聲。此項稟呈。有自流井竈戶所具者。彼等懇求將公司取消。並陳述如下。該公司等因資本不足。不能按配定數目運銷鹽斤。各竈戶有產無銷。財政困難。不得不將產額核減。以致多數人民頓失生計。該公司等藉專賣之勢。減付鹽價。且常有拖欠不付情事。按習慣辦法。凡定約購鹽。每噸須先繳洋一千元。該公司等祇付二三百兩。而其對於用煤所煎之鹽。拒絕不購。以致多數煎戶。籌措為難。無法支持。該公司等又於購鹽合同內虛加引數。俾可聲言已照所需之引額定購鹽斤。該公司等所稱辦理種種困難。確屬實情。因此項困難。匪特公司營業受其影響。而全省商務完全停滯。經數星期之久。始漸恢復。雖宜昌重慶之間。商務亦屬停滯。據稱商人存貨價值數百萬兩。不敢起運。鄙人深信在情形極不穩妥之時。無論何商。若無運鹽與公司競爭。終不能辦到也。查所控公司種種弊端。其最關重要者。即該公司等任意增加鹽價之一條也。然此項不正當之餘利。若非純係售賣餘鹽所得之款。即係虛報運費所得者。則此節亦屬極難考察。蓋凡與公司問題無關之人。不願多言。其有關係者。所報之消息。自應審慎考察。不能據以為真。查受

損者。多半均係小本竈戶。其具有資本者均與公司有關。自產自運。前有殷實竈戶數人謁見鄙人。聲言此節確屬實情。各煎竈積存鹽斤。不能售賣。實足鼓勵走私。於稅款有碍。匪特竈戶遭受困苦。而於產鹽直接間接有關之多數人民。其生計亦受影響也。至所控各公司不按舊章辦理。從前定約購鹽。向係預付鹽價一千元。今該公司等祇付銀三百兩。此節確屬實情。各小本竈戶。因減付定款。勢必陷於財政困難之境。查公司運鹽繳稅辦法。殊欠抵抗力。鹽斤一經發放後。即按指定之運路前運。照章不能改運他處。倘遇困難。則公司鹽斤。即失其自由輸運之能力。其肩挑小販。如能隨意往各處售鹽。倘公司失敗。則彼等尚能維持濟銷。聞票鹽現有運入雲南者。鄙人於四月中旬由自流井返回重慶時。路經一處。為羣匪與軍隊交戰之區域。城鎮被搶。房屋被焚。人民無不驚駭。而鄙人沿途尚遇小販結隊成羣。背負鹽斤。此項景況。頗堪注意。鄙人遂欲記其數目。於數小時之間。所記之人數。竟達數百名。鄙人已將公司辦法優劣之點。按公酌核。並無偏見。至公司進行所遇種種困難。鄙人已細心察核。各公司誠有不惜財力維持運鹽者。此節鄙人尚欲再為聲明。且有若干時期內。各處商務有完全停頓者。尤以雲貴兩省為甚。鄙人亦知當此公司損失甚重。無法取償之際。若遽將運鹽權利取消。實屬難堪。然此項問題。無論經何等公平之人論斷。亦祇可以情形不靖。致使各公司未能盡其職務一語。為公司分解。至公司辦法與自由貿易辦法。兩者究以何項辦法。於政府食戶有益。此為另一問題。與以上各節。並無牽涉。據鄙人之意見。無論質諸何人。必謂自由貿易。勝於公司辦法。但若祇准散商與公司競爭。亦不能解決此項問題。查運往各銷岸鹽斤。現時所抽稅率不一。亟應劃歸一律。以後由各



場放運之鹽。無論運往何處。均應按統一稅率徵稅。

各運鹽公司由民國四年六月一日至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一年內所運鹽數及前後兩年運銷數目以及該公司等實繳稅款數目

茲將各公司包辦期內。自民國四年六月一日至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由自流井暨捷樂兩廠所運花巴鹽斤數目。與民國三年六月一日至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取消公司後。民國五年九月八日至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所運數目分別列後。以資比較。為便於參考起見。並將公司認運額數一併開列。公司所運引鹽。亦有由射蓬雲陽大寧各場起運者。然為數甚少。其大部份係自流井暨捷樂兩廠起運者也。

場名 民國三年六月一日至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自由貿易繳稅運鹽數目

(一) 自流井 三、一七六、二〇四擔〇九

(二) 捷樂 五三六、七四九擔一三

(三) 樂廠 三九六、五九四擔五三

共計 四、一〇九、五四七擔七五

此期間內。由捷樂兩廠所運之鹽數。票鹽亦包括在內。然為數甚少。估計尚不足全數百分之三。運鹽公司由民國四年六月一日至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所運鹽數

場名 各公司承運原定額數 各公司繳稅所運數目

民國五年九月八日至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自由貿易所運鹽數

| 自流井        | 犍廠       | 樂廠       | 共計         | 場名  | 放給公司鹽數   | 放給他項商人鹽數   | 共計         |
|------------|----------|----------|------------|-----|----------|------------|------------|
| 二、三三二、一六〇擔 | 八四九、九二〇擔 | 三一九、九二〇擔 | 三、五〇二、〇〇〇擔 | 自流井 | 三四五、〇四〇擔 | 二、五一三、九八〇擔 | 二、八五九、〇三〇擔 |
|            |          |          |            | 犍廠  | 一〇八、七二〇擔 | 七八五、四四〇擔   | 八九四、一六〇擔   |
|            |          |          |            | 樂廠  |          |            |            |
|            |          |          |            | 共計  | 四五三、七六〇擔 | 三、二九九、四二〇擔 | 三、七五三、一八〇擔 |

民國六年六月至八月三個月內。四川政局極屬不靖。雲貴軍隊與劉存厚將軍所帶川軍屢有戰事。若非因有此種情形。則取消專商後一年內。自由貿易所運之鹽數。及增收稅款數目。仍可增多。然雖有此種情形。而川南川北由民國五年九月一日至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內。所收之稅款。尚達一千零九十八萬六千九百元。較諸運鹽公司時代。每年預定稅收九百四十五萬元。仍屬有增無減也。按以上所開在專商辦法實行前後兩年自由貿易。由該三處鹽場所運之鹽數而觀。足見未組織公司以前。配銷額數於犍廠過優。於自流井實欠公允。又足見配銷之額。並不足供給川鹽食戶之用。總之凡在專運專賣各處運到之鹽。向不敷銷。事實所在。並非特張其辭。蓋一遇鹽斤缺乏。則專商

所運之鹽。自必抬價售賣也。查民國四年六月一日至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各公司擔任包繳稅款七百零五萬八千一百七十七元四角。惟該公司等是年領取放鹽准單運鹽在川所繳之稅款。僅五百三十五萬四千一百五十七元零二分。較諸包納數目。虧短一百七十萬零四千零二十元零三角八分。

#### 丁思提議取消公司李思浩同意遂飭分所查照

查川省之大部份。與黔省以及黔省一部份。對於供給人民食鹽。特加不公之限制。而該公司等遇有危難之時。又不能盡其義務。故鄙人於接到斯泰老之報告後。竭力主張取消公司。恢復自由貿易。李思浩贊成取消公司。惟主張將各場引鹽銷岸仍舊保存。鄙人表示同意。遂於七月二十七日函飭川南分所如下。所准開設之運鹽公司十八家。乃係試辦一年。現在政府於細察各該公司辦理之成績後。業已核定。將該項公司即行取消。所有試辦年內。各該公司享有特別權利之各區。此後一律開放。准令自由貿易。查各該公司創辦後之下半年內。尤以邊岸各公司之營業。曾受亂事之影響。然此項試辦之大致結果如何。則已十分顯明矣。各該公司結至民國五年五月底所拖欠承餉之數。共一百三十九萬九千六百元。川北地方自分所成立以來。所收之稅款。實足令人設想。假使於去年全年之內。川南之水運鹽斤。係自由貿易。按公司繳稅之稅則徵稅。則所收稅款。當能超過承餉之額甚多。而該公司等。則對於其所承之餉。亦不能照繳也。各煎戶對於各公司所得之餘利。不能染指。故均不滿意。而所運之鹽數。較前減少。故尚有大宗鹽斤。存於煎戶手中。各公司既有專買之權利。對於煎戶

恆不顧公理。施其強迫手段。而尤以小本之煎戶爲苦。蓋各該公司強迫伊等。按低於市價之價出售鹽斤。且售與食戶之鹽價。亦經濫行增加。以致怨聲載道。假使係行自由貿易之制。則罹遭兵禍暨匪亂之各岸。其運鹽事宜。亦當不致如此停滯。蓋小販肩販。必照常營業。緣貧乏之人。其畏匪亂當不若專賣公司之甚也。現雖擬將各該公司取消。然政府業已核定。無論如何。暫將關於劃定銷岸以便運銷各屬鹽場水運鹽斤之辦法留存。照舊辦理。現將供給各銷岸以水運鹽之各場開列表冊。抄寄貴分所查照。然此議實與票鹽無關也。該表內所擬定以界限一節。現已暫行核准。惟須於此項辦法舉行六個月之後。再由運使暨川北經協理及貴經協理詳細核奪。各該公司業經繳稅之鹽。自應准其運銷。嗣後各該公司內個人等。皆可經營此項貿易。照他商一律待遇。准其收買鹽斤運往各屬行銷。至川北區域之鹽。大半均爲票鹽。（亦稱陸運鹽斤）故所受引鹽（亦稱水運鹽斤）專運之影響甚少。然取消運鹽公司之明令。亦於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飭知川北分所查照。七月二十七日函內所言之分區表。後於八月十九日寄送川南分所。並於八月二十三日寄送川北分所。各公司遂於民國五年九月八日實行取消矣。

#### 反對取消公司及各場運鹽擬定額數

各運鹽公司因被取消。遂稟請四川羅督軍貴州劉督軍戴巡閱使及四川國會議員數人。從中援助。竭力設法保存專賣之權。然彼等所欠之包課。原爲一百七十萬零四千零二十元零三角八分。其後自民國五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竟增至一百八十九萬二千八百一十一元四角九分。故本署

對於取消公司。始終堅持前議。惟李思浩因公司反對自由貿易。擬將各場每年運往銷岸之鹽數。由政府規定。俾可保護小場煎戶之營業。不致受大場之排擠。按鄙人之意。為食戶及政府之利益起見。各場鹽斤。應准其隨意競爭。然李君既擬規定銷額。鄙人祇得贊成試辦。遂於民國五年十月二日飭知分所。告以擬將各場運往舊引地各銷岸之鹽規定額數。並令其酌核可否將前者公司運鹽配定之額數仍舊保存。嗣於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接川南分所來復。對於所擬之辦法。極端反對。略稱專運時代所定川南引鹽運往各銷岸之額數。（此項鹽斤除銷岸之外不准運往他處）若與自流井捷廠樂廠雲陽大寧各廠實在產鹽額數彼此相較。實屬供過於求。將來如欲仍行分場分岸規定銷額。必須按各場平時產鹽至多數目酌量規定。或須將銷額規定稍高。俾使產額可以增加。不然對於銷岸運鹽。若再加限制。其結果必使產鹽匪特不能增加。反受束縛。以致妨害大多數竈戶之利益等語。鄙人於接到分所來函後。主張所有繳稅放運之鹽。愈多愈妙。多則與政府人民均有利益。故對於四川產額及照章所運鹽數。皆不宜加以限制。鄙人又云。川省及川鹽銷岸。究竟需鹽若干。將來必知之較詳。俟接到此項報告後。則對於限制產額之問題。再行酌核。亦不為遲等語。李思浩贊成。將規定運額問題。暫為擱置。俟對於銷額得有確報後再議。遂於民國六年一月十四日飭知分所。告以此項問題暫緩酌議。俟將各銷岸每岸究竟需鹽若干。查明得有較為準確之報告後。再行酌核辦理。取消煎戶售鹽定價施行自由貿易之結果。各公司仍欲營業與他商競爭未能得利。

查前者煎戶售與公司之鹽。經運使訂定價目至多若干。自改行自由貿易後。此項定價。當經取消。准

蔗戶運商自定售鹽購鹽辦法。改行自由貿易後。各公司仍運鹽甚多。惟因彼等專運之權業經取消。遂不能與散商競爭。故現時各公司由自流井暨捷廠所運之鹽。已屬爲數無幾。惟前者合辦公司之商號。現時多有單獨自行經營鹽業者。民國六年下半年。川南稅收短絀甚多。惟察諸前四個月戰亂時間。自流井鹽運銷之情形。足可證明自由貿易確屬良策。但各軍官每向商竈索款。而捷廠政府之間。盜匪充斥。以致捷廠運銷下游之鹽。大受影響。

## 第十一章 雲南

### 雲南鹽務情形概略

中國鹽制。各省不同。就其簡單易於管理者言之。當以雲南爲最。雲南之鹽。係取井滷煎煉而成。鹽井所在。橫互全省。約可分爲三區。曰黑井區。在雲南府西約八十英里。曰白井區。附近大理府。以白鹽井爲正井。曰磨黑井區。在省之西南。以磨黑井爲正井。小磨黑井在思茅之北約五十英里。鹽井多係傍山開鑿。深入山腹。一如礦硯。硯之曲直深淺。概以得滷爲度。取滷之器曰甕。其法截竹爲筒。中以木桿爲簧。一端縛以皮兜。以人力抽提之。省內鹽井。亦有挖掘平地而成者。其取滷也。則用皮袋以轆轤搬汲之。皮袋甚大。每口容滷由一百五十斤以至三百斤不等。黑井區之元永井暨白井區之喇雞井。喬后井。以及磨黑井區之磨黑、石膏、按版、香鹽、猛野、益香各井。其滷係屬礦礁。沙丁入井採礦。皆負而出。由官派員攤放各竈。取出礦礁。須先用浸泡。使其益加濃厚。然後濾淨渣滓。注之鍋竈。煎煉成鹽。採礦

及滷。皆由官家監視。鹽井事務。悉歸場務員管理。惟鹽斤則歸竈戶自由煎製。煎成之鹽。多爲鍋形。凝結甚固。黑井及磨黑井之鹽。每塊秤重由一百五十斤至二百斤不等。鹽塊既大且重。故輸運之先。每須以鋸分之。白井區除喇雞麗江兩井外。其餘各井之鹽。皆取筒形。雲龍井係小筒式。（即馬蹄鹽）每塊秤重一斤。白鹽喬后兩井。取大筒式。每塊秤重十二斤。雲龍喬后兩井之鹽。其專備行銷緬甸邊境者。每塊秤重五斤。以其便利運銷也。滇鹽成分。曾經化驗。品質甚佳。有謂食用滇鹽。多生瘰癧者。此說恐屬不確。大約瘰癧之證。係滇省水土之作用。並非鹽質之作用也。滇省鹽井共分之區。行鹽之地。亦分爲三。認地運銷。各不相侵。越境之鹽。概以私論。出場鹽斤。有以騾馬載運者。有以人力運之者。小販購鹽。俱用騾馬馱運。售出之後。載運回貨而歸。人馬所運之數相同。不過人行較遲耳。黑井之鹽。其塊甚大。以人力運之者。每塊通常鋸爲兩半。以騾馬載運者。每塊鋸爲四角。人運半塊。馬載兩角。磨黑井之鹽。皆以錘碎之。而不用鋸。鹽塊之最大者。過秤之後。皆用皮條繫之木鞍。騾馬負之以行。零碎小塊。則裝入筐中。男女提攜而行。白井筒鹽。盛之以筐。實以稻草。以馬載之。每馱由八塊以至十二塊不等。各按馬之力量以爲差別。滇省山路崎嶇。輸運方法。與他省迥異。若欲仿照他省辦法。加以管理。斷難辦到。故向來辦法。係於鹽斤未離井場以前。徵收各項課稅。至各井製鹽售鹽。官家干涉頗力。所有攤分礦滷鹽斤各事。皆由場務員管理。竈戶煎成之鹽。亦須由官監視。按卯輪銷。售得之價。（薪本）由買主交付場務員轉發竈戶。買主與竈戶不得私相授受。按此辦法。買主所出之價。不能盡歸竈戶。其理甚明。至各處就地行銷之鹽。悉歸官家專賣。其各井所剩之碎鹽。（即零鹽）不便馱運者。以及緝

獲之私鹽沒收充公者。概由場務員按照定價。就地零星出售。按照每人每次祇准購買十斤。然日久生懈。此亦不過視為具文而已。黑白各井竈戶。向由場務員墊給薪本。然後由鹽斤售價內加息扣還。黑井一區。墊給竈戶之薪本。又有一部份發給柴木者。公家採買大批柴木。以供竈戶不時之需。而為壟斷居奇之計。磨黑井距省太遠。墊薪辦法。行施不便。駐省鹽官。無從漁利。故不行焉。各井煎成之鹽。有存竈倉者。有存竈房者。備銷之鹽。須先運入指定之公倉收積。然後由官監督按卯輪銷。至於存竈之鹽。則聽其私賣。漫無取締。約計竈戶私銷所得之利。足以抵補公家所扣之薪本而有餘裕。故此項辦法。殊不足以保障國稅也。所有修理井硯經費及井場雜役工食。悉由電工硯費項下開支。此項費用。亦係出自買主。與鹽稅薪本等項。同時繳納。場務員抽取此項費用。照規應以之修理井硯開銷沙丁工資。及辦理攤放滷礦事宜。然中飽之弊。實所難免。滇省鹽務。每年收入約在一百餘萬。其實在歸入國庫者。甚屬無幾。各井區皆行包課辦法。每年由該管鹽官報繳稅銀若干。其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前之鹽稅舊帳。迄今尚有未經清理者。而舊時所製之鹽。稍存消耗。至今無從疏銷者。為數亦屬不少。從前所支鹽務行政經費。與鹽稅收入。殊不相稱。至今各項帳目。從未依期編造。實則並未立有確切帳目也。

派設鹽運使暨華洋經協理以及張弧所擬履行借款合同之辦法

雲南華洋經協理。係於民國二年十月及十一月間派定。鹽運使係於二年十月內派定。至三年四月始行就任。彼時運使暨經協理雖均經派定。然善後借款合同及分所辦事章程未能立即遵照履行。



滇省地處邊陲。大軍磨集。而人民疲敝。款無所出。故前清時。除准將本省鹽稅悉數截留應用外。每年當由川省鹽稅項下撥給三十四萬五千兩。補助軍民政費。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總辦張弧提議。將分所暫設於雲南府。由分所派員分駐黑井白井及磨黑井各區。並擬將全省鹽稅。一律減為每擔三元。其他一切附加稅悉行裁去。又謂該省地方財政困難。非由鹽稅項下撥款補助。一切行政經費。勢將無出。故提議由總所呈請財政部。每月由鹽稅盈餘撥歸政府款內。提出若干。撥交該省。以資協濟。所擬將分所暫設於雲南府。及撥給該省協款各節。丁思均表同意。是於乃設法履行借款合同暨分所辦事章程。當經大總統批令。令由民國三年四月一日起。所有鹽稅。一律改歸分所徵收。所收款。悉數歸入鹽款帳內。其民國三年四月一日以前應繳之稅。而於該日以後收到者。亦應一併歸入。惟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實收之稅款。約計十萬元。則准由滇省政府截留應用。此項辦法。固屬違背借款合同。然就當時該省情形及全國政局觀之。實不得不稍予遷就。故丁氏遂於四月二十一日答復張君。表示同意。但聲明所有結至是年三月底止。應行支付之各項經費。須由該省政府擔負方可。關於協濟該省一層。丁氏建議。按照提成辦法辦理。不必訂定數目。意謂該省政府欲協款之增加。則對於鹽務進行。必肯竭力相助。設法保護鹽務人員禁止私販偷漏也。丁氏主張之辦法。本屬妥洽。而當時則未見採納。迨至六月十七日乃由大總統批准。每月由分所按照定額從鹽款帳內撥交該省協款若干。鹽款劃歸中央。該省政府極不滿意。躊躇至再。方始放手。黑井收稅事宜。係於民國三年六月九日移交運使接管。白井收稅事宜。係於七月一日移交。磨黑井之收稅事宜。至八月一日

始行移交。而黑井向收之團費。則遲至四年一月一日。始改由運使及所屬員司經收焉。經協理不能執行職務與銀行代表之抗議。

當時分所經協理所處之地位。極爲困難。省政府方面。既無法應付。而運使方面。又多掣肘。故直至是年年底。迄未能遵照借款合同及分所辦事章程執行執務。滇省稅收情形。既如上述。於是銀行團各代表。遂於六月十七日向張弼斯泰老二君提出抗議。聲稱該省鹽款。須即遵照新訂存餘鹽款暫行章程辦理。嗣經飭由分所查報前來。始悉由民國三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九日止。所收稅款約計三十萬元。仍在該省財政應長手中。並未移交分所。雖經張斯二君於六月二十二日商定。由總所設法從鹽款帳內撥款協濟該省。而該省政府並未之理。至七月十七日。始由張斯二君答復銀行團各代表。謂總會辦對於滇省困難情形。業加注意。並已咨行該省政府協商一切。嗣後該省經協理想能遵照借款合同及分所辦事章程執行職務云云。

大總統批令每月由鹽款項下撥交滇省協款八萬元

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大總統批令。令每月提撥鹽款八萬元。補助滇省經費。惟聲明由是年四月一日起。該省所收鹽款。應如數解交運使分所。歸入鹽款帳內。以一事權而全國信等語。於是總所遂於八月十一日飭知分所。滇省協款每月八萬元。應由總會辦設法撥交。所有該省稅款。除所需經費外。應悉數解交蒙自匯理銀行。該經協理不得擅將經收之款撥交省政府。惟大總統所發命令。該省並未恪遵照辦。緣中央協濟該省。本擬用以開支邊軍軍餉。若在蒙自撥付。殊屬不便。故白井及磨黑井

兩處之鹽稅。該省仍繼續截留挪用。運使分所祇得允從照辦而已。民國三年六七月間。運使始在黑井徵收鹽稅。解交分所。惟據分所報稱。結至是年十月十二日止收到之款。共祇五十二萬三千元。而該省政府在各井徵收移作他用之款。則不下一百萬元。超過協款定額之數甚多。蓋該省協款定額每月係八萬元。七個月值計五十六萬元。惟嗣後該省政府藉口財政困難。迭次呈請中央設法協濟。故又蒙大總統批准。由民國三年九月起。將該省協款由每月八萬元增為十二萬五千元焉。

### 財政部籌還滇省截留之鹽款

分所所收稅款。悉經存於蒙自匯理銀行。該省政府截留之一百萬元。亦經財政部由民國三年年底以前兩次放還之鹽稅餘款項下如數撥還。每次五十萬元。均係按照總會辦所指定之地點。在蒙自交付。惟該省政府仍繼續截留鹽款並不停止。至於協款數目及撥付辦法種種問題。皆遲至民國四年始經商定。

### 滇省協款

當丁恩在滇調查時。盡就近討論該省協款問題。按照分所帳目所登。民國三年四月一日以後。該省財政廳所收鹽稅。除訂立借款合同以前應行繳納者不計外。共達一百三十三萬八千二百七十七元。該省財政廳長。祇承認收到一百三十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三元。當時為早日結束起見。乃姑認該數為確切。查該省協款民國三年四月至八月六個月。每月應撥八萬元。三年九月至四年一月五個月。每月應撥十二萬五千元。前後十個月。共計一百零二萬五千元。該省截留之款一百三十二萬三

千四百五十三元。已由中央政府撥還一百萬元。其餘三十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三元。丁思於四年一月九日提議。作為借給該省之款。每月由應撥之協款十二萬五千元內扣留二萬五千元。所資歸還。關於以後撥付協款辦法。丁氏提議。凡該省邊境需用之款。可由附近之稅局就地撥付。然後再由該省政府照數撥還。交由富滇銀行匯至蒙自歸入鹽款帳內。該省原欠鹽款三十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三元。嗣於民國四年三月間。復准撥交該省七萬六千五百四十七元。故該省逾支之款。共達四十萬元。丁氏所擬按月扣還辦法。並未立即照辦。是年二三四各月份之協款。每月照舊撥付十二萬五千元。並未扣減。故財政部又由放還之餘款項下。在蒙自撥還二十五萬元。迨至至四年五月。始由撥付該省之協款內扣還二萬五千元。惟因該省一再呈請。遂將下次之十五萬元。悉予豁免。由財政部於是年六月十二日在上海如數撥還。故民國四年各月後之協款。每月仍撥十二萬五千元。

滇鹽稅率與官私鹽斤行銷情形以及鹽運使設立官銷局之計劃

滇省鹽稅甚重。正雜課項。約有六種。（各處小井出鹽無多稅率各有差別不在此例）平均扯算。本地秤每擔繳納四元三角。合同碼秤每擔繳納三元五角三分。（本地秤一擔合英權一百七十磅零三分之二。二司碼秤一擔合一百四十磅）鹽稅既重。而山路崎嶇。轉運又難。故鹽價甚貴。所幸該省鹽斤離井之後。祇有銷岸之限制。並無專商之把持。不能專商壟斷居奇。鹽價定必更貴矣。滇省毗連安南緬甸。外私最易侵入。兼之邊地各屬。除西南一隅外。其餘各處。並無鹽井。其所銷之鹽。皆由遠方運來。價格過昂。故外私之入。尤難禁止。當丁思赴滇調查時。查得安南邊境所銷法鹽。每斤之價由四分

至六分不等。而滇省邊境所銷滇鹽。每斤則僅一角六分。由緬甸運入滇省之洋鹽。大半係法鹽。此項鹽斤。係由海道運至緬甸轉入滇省。其在運抵仰光時。每姆（合英權八十二磅零七分之二）繳納入口稅一盧比。然其售價仍較滇省西部所銷白井之鹽為廉。以故運入滇省之洋鹽。為數甚多。鹽運使曾設官立銷局三處。一在滇越交界之開化。一在滇桂交界之廣南。（入境粵鹽視為外私）一在滇緬交界之騰越。所有由元永井鹽黑井區其他各井運赴雲南府之鹽。以及由白井運赴下關之鹽。亦經設用收歸官運。此種計劃。顯係欲藉官運為名。以圖中飽也。思茅地方所售磨黑鹽。亦擬收歸官運。惟鹽井距離雲南府過遠。無利可圖。故官運之議。遂因中輟。藏邊所銷之鹽。亦定為官運官銷。但為時未久。即經失敗。滇省運使辦理官運。除截留大宗鹽稅外。並另請領鉅款充作運費。及墊給竈戶薪本之用。所有放與運使預備官運之鹽。並不預先繳稅。而其品質則係選擇最優者。由雲南府至下關。運輸營業。向來極為暢旺。運使設法干預。殊屬無謂。

### 丁思整理滇省鹽務意見

丁思對於滇省鹽務。曾於民國四年二月八日及是月十一日提出整頓辦法如下。（一）根據張孤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原議。將全省稅率。一律改為司碼秤每擔三元。由民國四年四月一日起實行。（二）三井區原定之銷岸。及川鹽引岸。一律廢除。各井之鹽。完稅以後。應准自由運銷。能其所之。不加限制。（三）黑井至雲南府及白井至下關各處之官運。應立即停止。所有由運使派駐各鹽井之員司。祇應管理製鹽及緝私事宜。對於洋鹽。則主張准其照章納稅。運銷內地。俾使鹽價低廉。人民無淡食

之苦。而一面亦可抵制走私之弊。藉以增進政府之稅收。洋鹽入口爲國際條約所不許。丁氏亦深知之。但彼意安南總督既極希望准許法鹽入滇。則中國政府爲謀滇省居民幸福起見。無妨變通辦理。最後又謂。倘中國政府以爲無論如何必須禁止安南法鹽及緬甸洋鹽入滇。則開化騰越等處所設之官銷局。即不便裁撤。滇鹽稅率。必須酌量減輕。其理由約有數端。一鹽爲人生日用要需。徵收稅款。其價必昂。在富豪之家。固不吃重。而窮苦人民。受累實多。政府責任所在。理應將極昂之鹽價。設法減輕。以甦民困。一鹽價與銷額既有密切之關係。則施行寬大政策。不惟加惠於民。且可增進國稅。緣出場鹽斤。若係就場按擔徵稅。則銷額加增。即稅款之增加也。一鹽稅減輕之後。鹽價必因之而落。蓋鹽斤運離鹽井。及運使所設之官銷局後。即不再受他種干預。且可按照成本之輕重與運道之遠近。酌定公允價格。鹽價既廉。銷額自增。國稅斷無短絀之理。倘減稅之後。見得稅收短絀。則隨時可再將稅率加高。並無難處。但每擔三元之率。較之民國二年十二月公布之鹽稅條例內所規定之數。(二元五角)已多五角。似不宜再行增加以重民食也。丁氏對於東南官運事宜。評議各節。撮記於後。以資參考。至於桂省政府。對於善後借款合同所持之態度。已在他處說明。毋庸再贅述。運鹽至南部之廣南以抵制粵鹽。似屬不甚允當。廣西政府若擅自加抽粵鹽。並違背借款合同支用該項加抽之稅。則保護滇鹽抵制粵鹽。由財政上而論。或與中央政府有益。然若准許粵鹽在廣州照章納稅後。即可經由廣西運銷滇黔兩省。(原應照此辦理)則滇省所設之廣南官銷局。應即裁撤。鄙意以爲此乃至簡便之辦法。如果照此辦理。雖據照滇省先例。由中央政府撥款協濟桂黔兩省。而國稅亦可大爲增進。

也。

周學熙總長批駁丁恩所擬整頓滇省鹽務辦法

丁恩提議廢除滇鹽銷岸。張弧曾於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允以詳加酌核。不圖張君於其他各節。尚未發表意見。而周學熙竟於四月九日交諭如下。雲南鹽務。先以疏運杜私爲要義。丁會辦所具意見書。可備第二步之計劃。(一)現在庫款萬分支絀。在未籌着另宗大款以前。所有鹽務稅率。難議減輕。恐尚有議加之處。將來須合全國通盤計劃再定。(二)廣東鹽務最腐敗。場私極多。亟須認真整頓。在未經整理就緒以前。未可令其多開侵銷之路。滇省鹽務前途。至此頗爲可憂。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之鹽稅條例。財政總長顯有不肯遵照辦理之意。運使辦理官運。既經查悉流弊甚多。乃竟安於苟且不思改革。殊堪慨嘆。所稱滇鹽減稅。未必即能加惠食戶一節。尚屬實情。蓋鹽價業已抬高。減稅之後。亦惟商販獨得其利而已。故丁恩雖不復堅持減稅之議。一面又向總長陳明。禁止走私。莫善於推廣官鹽銷路。欲推廣銷路。必使物美價廉而後可。對於粵省鹽務。其意若能設法管理場產。一面由其商請香港政府徵收鹽稅。並與澳門商定同樣辦法。則粵省鹽務。在中國各省。或將首屈一指云。丁氏所擬與香港政府商訂辦法一節。總長極以爲然。故民國四年六月八日交諭之內。有入滇粵鹽之稅。較諸滇鹽稅率。如不爲過低。則可暫准運滇作爲試辦等語。但此項辦法。並未見諸實行。故迄今粵鹽仍不得運銷滇省。丁氏雖曾贊成不減鹽稅。而仍極力主張統一稅率。欲將省內各處之稅。劃歸一律。至稅率之高低。則擬參照當時各重要鹽井之稅率折衷規定。前項辦法。係於民國四年六月

一日提出。送請張弧酌核。並未經其答復。丁氏所擬准許洋鹽照章繳稅運銷滇省辦法。未見採納。蓋中國政府。對於此種辦法。極端反對。雖與財政上有莫大之關係。亦所不計。故張弧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聲明。各邊岸所設之官銷局（廣南在內）應仍存留。無須裁撤。而對於運使在雲南府及下關兩處所定之辦法。且為之辯護。謂其目的。無非欲以官力補商力之不足云云。惟張君則謂裁撤雲南及下關兩處官銷局一節。應詳加核議。於是遂將此議付署核復。

### 整理雲南鹽務計劃

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龔心湛總辦復將整頓雲南鹽務一案提出討論。同時并將該省運使所具之長篇報告抄送察閱。報告之內。載有該運使所擬整頓辦法若干條。該運使所擬（一）劃一稅率。每擔統收三元。及（二）聽商購運以圖化除銷岸兩條。與丁思之意見適相符合。其餘如建設官倉。使煎成之鹽。盡成交倉存儲。及於附近鹽場之處。培植森林。以供柴薪各辦法。自屬正當所行。而以後查得實際上。殊難辦到。因向來各井所製之鹽。祇有待銷者交倉存儲。其餘類多存之於竈。迄今尚未能設法改良。至若由本機關嚴行監督培植森林事宜。此節尤難辦到也。運使並擬酌加薪水以恤竈艱。而因此一節。遂又引起墊發薪本問題。（黑白各井區皆有墊發薪本辦法。獨磨黑井一區無之）此項問題。討論經年。直至民國五年底。始經商定停止辦理。運使所擬按照近三年銷數之最多者。定為年產之標準。劃定煎額。及建設公共竈場各辦法。在丁思規之。均甚不妥。未便照准。緣滇省鹽務情形腐敗。流弊滋多。各處官鹽。由所售官鹽所獲餘利。雖屬甚厚。而對於竈戶賣私。則未嘗竭力設法禁止。且向



來所銷之鹽。究有若干。又無確切簿冊可考。無從定為標準。故丁氏力言對於產鹽事宜。政府不宜加以干涉。應聽竈戶自由處理。所擬將各劣井由公家出資收買。或將各該處竈戶另行遷移。合併於附近各正井內一節。亦屬不甚適宜。蓋據丁氏之意。如將銷岸破除。一聽商人自由購運。則各處劣井。即不由政府出資收買。亦必歸於天然淘汰。不封而自封也。上述各節。在民國四年秋間。往返討論。為時甚久。八月五日龔心湛總辦意見內。贊成將銷岸廢除。並提議將邊岸之稅。定為每擔徵收二元。內岸稅則無論何處。一律定為每擔三元五角。此節丁氏贊同。惟訂明所有運銷邊岸之鹽。仍須先繳全稅。俟據報告到岸後。再將所差之款（每擔一元五角）如數發還。商安之後。乃分飭運使分所酌議呈復。以憑決定。廣南一處。龔君指為邊岸。丁氏並不謂然。爭論多次。仍照龔君之議辦理。故運赴該處之滇鹽。亦定為每擔徵稅二元。不知此項辦法。實與國稅大有妨害。蓋運銷該處之粵鹽。除桂省擅行加抽之稅外。其所繳正稅皆在二元以上也。龔君亦願按照運使所擬。劃定煎額。而丁氏則極端反對。最後乃將此事飭行本省員司酌議具報。關於運使所擬建設官倉一節。當時亦經商定。於三大井區內。指定鹽產最旺之三井。筹建鹽倉。作為試辦。比經詳加調查。始悉按之當時情形。此項計劃。並不能見諸實行也。

### 雲南所行改革辦法

規於以上可知整理雲南鹽務一案。雖經延長討論。而所得結果。則不甚顯著。三大井區之銷岸及川鹽銷岸。均令於民國五年一月一日一律廢除。滇省對於入境川鹽所抽之稅。亦於川省運鹽公司十

八家成立後實行取消。所有內岸邊岸之稅率。以後均照龔君原議規定。而民國四年之稅則。仍係照舊徵收。緣訂定新稅之日。係在民國五年也。越邊甸邊及粵邊各處官運官銷之計劃。均經失敗。現在各該岸所銷之鹽。皆由包商承運。其後并於白井及磨黑井各設支所一處。每處委設華洋助理員各一人。管理一切。滇省鹽稅。業經統一。并已改由分所及所屬機關徵收。其餘各項事務。則仍照舊辦理。按丁思爲英吉利人任稽核會辦。凡六年。每考察一處。將實地情形及改革具體計畫編爲報告書。上之部署。將歸國復集歷次報告。重加整理。彙成一編。名曰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原係分年敘述。茲編則改爲十一章。首列總綱。下依鹽次各歸一章。以便查拾。至辭句雖略有刪節。然於原意則未之更易也。

中國鹽政實錄

丁恩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雲南

三〇六

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

## 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

此合同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訂立。其訂立者。一為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曰中國政府）由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代表。一為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簡稱曰銀行）

茲因中國政府。欲借二千五百萬金鎊。計馬克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五萬正。佛郎六萬三千一百二十五萬正。盧布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五萬正。日本金元二萬四千四百九十萬正。為善後及行政之用。（節目詳後）並擬發售其金幣債票。以實現此項借款。其額即上所言之數。

又因銀行預備代中國政府將上言之借款之債票。發售於公眾。故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准銀行發售五釐金幣債票。其總額計二千五百萬金鎊。合馬克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五萬正。佛郎六萬三千一百二十五萬正。盧布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五萬正。日本金元二萬四千四百九十萬正。其發售或作一批。或分多批。由銀行自行酌定。此項借款之進款。或全數或幾部分。或以金鎊。或以承購此項債票之各該國貨幣。按照以上所定比價。交付中國政府。由銀行自行酌定。附隸於預約證券。及正式債票之息票。應付之款。應按照以上之比價。在各該國交付。其正式債票之粘闕收回。或贖回。或清還。均按以上辦法辦理。

此項借款日期。由首次發售債票之日起。命名為中國政府一千九百十三年善後五釐金幣借款。

第二款 此項借款之進款。除照後開第十三款所載。預作交付首次息票之用外。係專為以下開列各事之用。

(一) 為交付本合同附件甲號所詳。中國政府業已到期應清還各款之用。

(二) 為贖回本合同附件乙號所詳。各省現有借款全數之用。

(三) 為預備本合同附件丙號所詳。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各款。隨時清還之用。連預備賠償各國。因革命所受損失一項。亦算在內。

(四) 為按照本合同附件丁號所詳。遣散兵隊之用。

(五) 為預備本合同附件戊號估計。現時行政各費。

(六) 為本合同附件己號所詳。整頓鹽政事務。

(七) 為中國政府與銀行互相商允之他項行政費。以上所載合同附件。均視為本合同之一部分。

第三款 此項借款總額。及關係此項借款之墊款。係中國政府直接擔任之債務。是以按期清還本借款。及或墊款本利一節。及按照本合同所開政府應行各節。中國政府須誠實照辦。以昭信誼。

第四款 此項借款總額。及關係此項借款之墊款及本利。除鹽務收入。按照本合同附單所開。業已指定為從前借款債務之擔任。未經清還者外。即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為擔保。此項借款。或其一部分未清還以前。其所有本利。應較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用以上所指鹽務收入者。獨占優先權。凡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比此次借款。更占優先權。或與之平等者。或減少或損害鹽務收

入。用以擔保此項借款。每年應有款項之利權者。均不得舉行或創辦。又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用上文所指鹽務收入者。須本借款占優先權。並須於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之契約內載明。

倘若將來海關每年所收款項。除已經指定。作為擔保從前債務。或以後因修改海關稅則。而裁去釐金。凡現存合同指定他項債務。歸該關稅擔保者。除應付各款項外。若仍有餘款。即默認並商定該餘款。應儘先作為本借款之擔保。用以償還本利。因此而鹽務收入所有盈餘之款。應如數撥歸中國政府。用以辦理他項事宜。

第五款 中國政府承認。即將指定為此項借款擔保之中國鹽稅。徵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至如何辦法。已由財政部定奪。即如下節所言。

中國政府。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立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均由該總會辦專任監理。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此二員之等級職權均相平等。即係英文所稱華洋所長。該二員會同擔負徵收存儲鹽

務收入之責任。華洋經協理。英文稱華洋所長。及稽核總所並各稽核分所。必需華洋人員。其聘任免任由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由財政總長核准。各該華洋經協理。須會同監理引票之發給。及徵收各項費用及鹽稅。並將收支各事。詳細報告該地方鹽運司及北京稽核總所。由稽核總所呈報財政總長後。分期將報告頒布。

各產鹽地方鹽斤納稅後。須有該處華洋經協理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徵收之款項。應存於銀行。或存於銀行以後所認可之存款處。應歸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內。並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總所所存之表冊核對。以上所言鹽務進款帳內之款。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則不能提用。該總會辦有保護鹽稅擔保之各債先後次序之職任。

此項借款。如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以上所詳鹽政事宜。倘利及本或屆期拖欠逾展。緩近情之日。期後。則應將該鹽政事宜。即歸入海關。並由海關管理所擔保之收入。以保執票人之利益。

第六款 於鹽務正在整頓之際。及自本合同債票發售後之第一個月起。河北山東河南江蘇省。應提出款項。足敷本合同附表所開本借款內應還之數目。於未到期十四天以前。按月交存於銀行。所言各該省應備之款項。即以將來各該省所指定之中央政府稅項。為頭次之擔保。中國政府並承認將來合同所言之各該省正式承認其擔負之證據。給與銀行。

一俟一週年。鹽務所徵收之收入。足敷其所擔保之各借款。及他項債務。並此次借款。且更有餘款。足敷此次借款次年上半年應付息票之用。則所言各該省按月應交存之款項。可以暫行停止。而此次借款應備之款項。應即由鹽務收入內交付。倘將來鹽務收入。接連三年。足敷預備上開之額。則以上所言各該省之擔負。即行取消。

第七款 此項借款。准銀行按總額數目。發售金幣債票與承購之人。其債票之幣名。及每張票面之金數。由銀行斟酌定奪。僅債票式樣文字。由銀行與財政部。或中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及東京公



使核定。

債票由銀行刷印。費用由中國政府擔任。並將中國財政部總長簽名字樣印於上。以省其親自簽押。且將中國政府印信摹刻加於其上。各債票未發以前。可聽憑銀行請中國駐倫敦。或柏林。或巴黎。或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將其簽名。並擔任發售此項債票之證據。債行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橫濱代表人。亦可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為發售債票之經理人。

第八款 此項借款。中國政府所付週年利息。應照票面本金之數。以百分之五釐計算。由銀行或其所指定代理人。每半年一次交付。持有息票者。按照第一款所規定。以金鎊或以金鎊合成之馬克佛郎盧布日本金圓交付利息。此項利息。自此項借款發售於公眾之日起算。

第九款 此項借款期限。定為四十七年。其還本由第十一年起。每年遞還總額。

( ) 合金鎊 ( ) 合馬克 ( ) 合佛郎 ( ) 合盧布 ( ) 合日本金元

( ) 由中國政府按照本合同附表所開數目。並於其未到期前十四天。每月交付一批。自本借款之日起。十七年後。三十二年以前。無論何時。中國政府欲將所欠未到期之款。或全數贖回。或照本合同所附清單贖回。其一部分。凡此項贖回之數。每百分須加二釐半。即每百鎊債票。須加付二鎊半。惟三十二年後贖回。則無須加價。但每次擬另贖回若干。須於六個月前。由中國政府函告銀行。以便於招帖載括闕之日期。多加號數。此項借款還清以後。本合同即行作廢。

第十款 中國政府爲還本付利。每月應交之款。均按本合同附表所開辦理。並於還本付利之期前十天。由財政部按月均分交付銀行。財政部應按在歐洲及或日本國應付之金數。籌備足數該期本利之現銀。及或新國幣。(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效)交付。在上海銀行。或其隨時所指定之代理人。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中國政府。如有金款實在存於歐洲及或日本國。並非爲還此款而匯去者。亦可於期前十四天。用以付還此借款到期之本利。按日所存每批之款項。至將該款項付執票者。作爲還付本利之用之日爲止。銀行應按週年二釐行息。交付中國政府。

銀行爲經理此項借款。付利還本各事。按每年經手付利還本之數。中國政府允給與銀行每十分之二分半作爲經手費用。按照合同附表所載。每半年一次交與銀行。

第十一款 所存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拈鬮贖回債票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細載明者。由銀行會商中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及或東京公使核定。

現准銀行。俟本合同簽押後。即行相機分發此項借款之招帖。並由中國政府飭知以上所開駐各該國京都公使。遇有應行會同辦理之事件。即與銀行協同酌辦。得隨時請其簽押此項借款之招帖。

第十二款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以及收付各款。於合同未滿期內。免納中國各項釐稅。

第十三款 此項借款債票。其分批之價值。中國政府所應得。係按債票在倫敦發售於公眾之價值。而由銀行按照票面虛數。扣撥百分之六。其在倫敦發售之借款。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中國政府所得借款總額之淨。則不得少於得百分之八十四。至發售票費。除印帖或刻債票費外。統歸銀行擔任。

發售債票。由銀行定奪最完美之日期。預先照會財政總長。以便將應辦事件。轉告中國駐各該國公使。此項借款。首半年所應付之利息。及銀行所應得之經手費用。千分之二分半各款。銀行得於歐洲及或日本。由此項借款第一批所謂之進項。留存於各該國。足敷所書各項之數。現中國政府准銀行將此項首半年之利息及經手費用。由此項留存之進項支付。至於首次息票之期限內。各該省按照本合同第六款所載。應交存於在中國之銀行之所爲付此項借款所需者。必須將此六個月所存積留。以備將來各該省或有中止交付情事。至按照該款所開暫行停止交存之時爲止。

此項借款之進項。除足付本款首次息單之款。及交還關於此項借款所墊各款之本利。並本合同第二款所詳之一二三各號所應備各款項外。其餘淨數。應存倫敦之匯豐銀行。柏林之德華銀行。巴黎之東方匯理銀行。聖彼得堡之道勝銀行。及橫濱之橫濱正金銀行。歸入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帳內。其分批及分期。均按照招帖所定承購章程辦理。

凡由歐洲及日本匯寄借款款項來華。均由銀行在中國之行辦理。匯來時須設法使各該銀行匯寄之數目相等。其每次匯價。應與各該匯寄之銀行。同於一日訂定。倘不能使其均勻。則財政總長與銀行商訂。或銀行自行彼此商訂。定一匯撥之辦法。

此項借款之款項。凡存於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橫濱者。即週年按百分之三付息。至存於在中國之各該匯寄銀行者。則按照各該銀行之流水帳之息率付息。其多寡以後商定。

此項借款之進項。存於歐洲或日本。歸入中國政府善後帳下者。應聽候財政部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款

所載提用。每星期匯寄款項來華之數。隨時與銀行或銀行指定之代表商定多寡。但每一個星期。不得逾五十萬鎊。匯到之款項。分存於在中國各該匯寄銀行。俟辦理此項借款所應辦各事之時。應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款所載提撥。

第十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號公報所載十五號之大總統令。所公布審計處暫行規則。立即實行。該規則之照錄。並其所譯之洋文。均作本合同之庚號附件。言明以後。如須將此項規則更改。不得與本合同有所窒礙之情事。

凡關於借款項之領款憑單。均須由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華洋稽核員（註）英文稱國債科華洋科長。會同簽押。以證核准。凡由銀行提撥之款。其數目按照該事實行著手需用之數支出。

凡提撥銀行所存此項借款。所有支票及或提款命令。須經財政總長所委派之代理員簽押。並須將前節所言。業經簽押之領款憑單與發款命令。一齊送交銀行。將來所指定之代表。經該代表查悉。所擬支出款項。實與借款合同第二款。及該所有之附件相符後。則即時加簽該項之票。送回財政部。以便赴銀行憑票提款。如銀行代表。對於已經支出借款款項。有懷疑之處。可向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洋稽核員詢問。並得索收據及詳表查閱。

第十五款 此次借款發行之債票。倘有遺失。或被竊去。或經毀壞。關係之一銀行或數銀行。可隨即知會財政部。及中國駐倫敦或柏林或巴黎或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由各該公使。允准銀行於通行報紙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按各該國法律。或習慣。設法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所

定之期限。仍未覓回。則中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應照原數發給一重票或數重票。交與代表。其票失去。或被竊或毀壞之票主之銀行或數銀行。或一票或數票。所有一切費用。概由銀行代該票主擔任。

第十六款 倘於未發此次借款招帖以前。遇有政治上或財政上之恐慌。以致影響各市面。或中國政府各項債票之價值。在銀行之意見。以爲此項借款。未能照本合同條款發行此項借款。中國政府應准銀行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算。展緩六個月。設或屆時市面仍屬不佳。銀行可請中國政府續展期限。如中國政府不允展期。則此借款合同即行作廢。但銀行關於此項借款所墊出之本息。自應先行清還。倘此項借款。第一款所開分批發售。則每批之發行。除必須更改之處外。即應按本條款所規定辦理。

第十七款 倘若將來中國政府。欲以鹽務收入爲擔保。再行借款。或欲繼續借款。以辦理本合同第二款所詳性質相同之事。則中國政府。允銀行照本合同第十三款所開。按債票面虛數提經手費百分之六爲根據。自行酌量承辦。

中國政府。又允本合同債款借票。全行發售。並將招帖所開末次債票付清六個月內。除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日以前。已經簽訂之借款外。非先與銀行商允。則不得發行他項政府借款。或政府擔保之借款。

第十八款 此項銀行。由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及橫濱正金銀行。均分承辦。惟彼此均無互相擔保之責。

第十九款 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及橫濱正金銀行。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裁斷權全分或一分。轉讓或託付。於無論英德法俄或日本公司。或董事。或代理人等。並予以再行轉讓或託付之權。惟此種轉讓。或再行轉讓託付。或再行託付。均須先由中國政府核准。但本合同所載銀行之擔負。仍為有效。

第二十款 本合同係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奉

大總統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命令。代表中國政府簽押。該命令已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英國德國法國俄國日本國駐北京公使。

第二十一款 本合同共備華英文各八分。中國政府執收華英文各三分。銀行執收華英文各五分。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英文為準。

外交總長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

在北京簽押

# 新鹽法

附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鹽政改革委員會，指本法所定之委員會而言。  
第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之任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四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之職權，依本法之規定。  
第五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六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之任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七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之職權，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九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之任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之職權，依本法之規定。

# 鹽法

國民政府公布（二〇、五、三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鹽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第二條 本法稱鹽者。指鹽及鹽滷鹽鏟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

一 食鹽。

二 漁鹽。

三 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食鹽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氯化鈉者。為

二等鹽。氯化鈉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前項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為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許用漁鹽者。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為限。

- 一 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 二 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 三 製造鈉氣及其他有關鈉氣之化學藥品工廠。
- 四 製造鉀鎂工廠。
- 五 製造皮革工廠。
- 六 製造顏料工廠。
- 七 製造胰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 八 冶金工廠。
- 九 製冰工廠。
- 十 製造玻璃工廠。
- 十一 窯業工廠。
- 十二 造紙工廠。
- 十三 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第七條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

- 一 飼畜用鹽。

二 選種用鹽。

三 肥料用鹽。

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所需用者為限。

第八條 鹽非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移入。

## 第二章 場產

第九條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

第十一條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為標準。分左列四等。

一 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一等場。

二 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二等場。

三 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為三等場。

四 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為四等場。

第十二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為不適當者。得裁併之。

鹽場裁併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

### 第三章 倉坵

第十四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坵。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歸政府管理。或給價收歸國有。

第十五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不得私自存儲。

第十六條 凡精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坵前。應經鹽質檢查員之檢定。

前項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鹽人改製。

第十九條 縣市衛生機關。認為市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得施行檢驗。

第二十條 鹽場設置鹽秤員。專司倉坵儲鹽之出納。凡鹽無鹽質檢查員之檢定證。不得存入。無完稅憑單。或免稅憑照。不得釋放。

第二十一條 倉坵管理條例。另定之。

### 第四章 場價

第二十二條 凡由倉坵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場價。公告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比例分攤。但製鹽人爲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出。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例優先售出。

## 第五章 徵稅

第二十四條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徵國幣五圓。不得重徵或附加。

第二十五條 漁鹽稅每一百公斤徵國幣三角。

第二十六條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管理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行變性或變色。但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六款需用之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擔保品。不施變性或變色。

鹽之變性或變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坵內起運前行之。變性變色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施變性變色者。得由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場內稽查鹽之收數及用途。

第二十九條 鹽副產物如苦澗、澗塊、澗膏、硝晶、鹹巴、鹹餅等一律免稅。但出場應受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之檢查。

第三十條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秤放時。除實在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

第三十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除進口稅外。得依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徵稅。並得加徵傾銷稅。

未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徵收鹽稅。

第三十二條 凡向鹽場買鹽。應向稽核分所領取完稅通知單。持向代理國庫銀行完納鹽稅。領取完稅憑單。

前項完稅憑單共分六聯。一聯為銀行存根。一聯由銀行送交買鹽地之鹽場公署。一聯送交買鹽地之稽核分所。一聯送交審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鹽人。由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坵買鹽。一聯於經過稽查線時隨鹽截角放行。

### 第六章 鹽務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產鹽場區設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

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行政。場警編制。倉坵管理。及鹽之檢验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鹽稅徵收。稽查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

鹽政署。稽核總所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產鹽場區應劃定稽查線。配置相當之水陸場警。稽查鹽之出入並保衛鹽場倉坵。前項場警歸鹽場公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其編制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因職務上之必要。均得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區巡察。

第三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凡非依本法設置之鹽政機關。稽核機關及緝私機關。應一律裁撤。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本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至鹽政改革完成之日裁撤。

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為委員長。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日。邊遠區域有因特別情形未能施行本法者。得以命令定其區域。

### 附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二一、五、二、）

第一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依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鹽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

第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行政院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前條委員。由國民政府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一 於鹽務上富有學識經驗或著作者。

二 於法律、經濟、財政有特殊學識經驗者。

第五條 經營鹽業或與鹽商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不得派充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現任鹽務長官不得兼任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但遇必要時得列席鹽政改革委員會會議。  
陳述意見。

第七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八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設計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法規之編擬事項。

三 關於會議記錄及議事日程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二 關於各種興革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各種設施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鹽務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每處置處長一人。由委員兼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總務處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襄辦機要事務。

設計處置視察及技術專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薦任。襄辦各種調查設計及指導事務。

第十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遇必要時。得選聘富有鹽務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為執行主管事務。得調用鹽務人員。并得指導與鹽務有關係之人員。

第十四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項鹽務通行規程

# 各項鹽務通行規程分目

## 甲、組織

|                          |   |
|--------------------------|---|
| 財政部鹽務署暫行組織章程.....        | 一 |
|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         | 三 |
| 修正鹽運使公署章程.....           | 七 |
| 修正運副公署章程.....            | 八 |
| 修正權運局章程.....             | 九 |
| 財政部鹽務稽核分所章程.....         | 〇 |
| 修正鹽場公署組織章程.....          | 二 |
| 場務所章程.....               | 三 |
| 財政部鹽務署直轄各署局所屬機關組織通則..... | 四 |
| 財政部平漢路沿線鹽務禁私督察處組織簡章..... | 六 |
| 財政部開封煉硝廠組織暫行簡章.....      | 七 |

## 乙、通則

|                  |   |
|------------------|---|
|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 九 |
|------------------|---|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考試服務俸給任免及請假規則……………二〇  
場長任用暫行章程……………五七

財政部鹽務署直轄機關所屬局長任用暫行章程……………五八

### 丙、場產

製鹽特許條例……………五九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六二

鹽場管理通則……………七四

檢查食鹽章程……………七九

農工業用鹽章程……………八四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八七

農工業用鹽監視員辦事規則……………八八

精鹽通則……………八九

檢查精鹽章程……………九八

精鹽公司監查員服務規則……………一〇一

漁業用鹽章程……………一〇二

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一〇六

丁、運銷

國內食鹽運輸章程.....一〇七

運鹽執照領用章程.....一〇八

銷鹽考成章程.....一〇九

戊、徵權

鹽稅條例.....一一一

鹽稅財用登記徵撥詳細辦法.....一一二

撥付各種可以支付款項之手續及會計格式用法說明.....一三五

現金登記報告詳細辦法.....一六八

修改各種登記辦法.....一七四

鹽務稽核所編製歲入歲出概算書規則.....一九一

鹽務稽核所編製歲入歲出決算書規則.....二〇一

鹽務稽核所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二〇四

己、緝私

私鹽治罪法.....二〇八

緝私條例.....二〇九

|               |     |
|---------------|-----|
|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      | 二一〇 |
|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 二一一 |
|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 二一三 |
| 鹽務緝私士兵教練所章程   | 二一五 |
|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稅警章程 | 二一八 |
| 稅警駐地防禦須知      | 二六五 |
| 稅警巡哨須知        | 二六九 |
| 護衛須知          | 二七一 |
| 服裝賠償規則        | 二七八 |
| 軍械損失賠償規則      | 二八三 |
| 稅警執證簡則        | 二八六 |

庚、 硝磺

|               |     |
|---------------|-----|
|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 二八七 |
| 修正稽核智利硝磺暫行辦法  | 二八九 |
| 財政部硝磺運單規則     | 二九〇 |

鹽務學校章程……………二九六

鹽務學校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三〇五

### 壬、統計

釐定鹽務機關編造月報表辦法……………二〇六

中國鹽政實錄

各項鹽務通行規程分目



# 甲、組織

## 財政部鹽務署暫行組織章程

財政部修正公布二一、八、二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財政部組織法第四、第八、第二十六各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鹽務署置左列職員。

- 一、署長一人。
- 二、秘書二人。
- 三、科長二人。
- 四、技正一人。
- 五、巡視員若干人。
- 六、技士若干人。
- 七、股長科員若干人。
- 八、書記官若干人。

第三條 鹽務署置左列各科。

- 一、第一科。分設四股。

二、第二科。分設四股。

第四條 鹽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秉承財政部長召集各項鹽務會議。或設立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署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本署事務。并監督本署職員及所屬各機關。

第六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理本署機要事務。

第七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八條 技正承長官之命。掌管技術上事務。

第九條 巡視員承長官之命。專任巡迴視察各區鹽務情形及特種事務。

第十條 技士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上事務。

第十一條 股長科員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鹽務署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鹽務署最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及會商各部院會事項。

二、關於變更鹽務制度事項。

三、處分稅款事項。

四、任免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及本署職員事項。

五、本署及所屬各機關預算計算決算事項。

第十四條 鹽務署次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本署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關於變更鹽稅稅率事項。

二、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

第十五條 除前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署長核定以署令行之。

第十六條 鹽務署專管鹽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處司關係事項。由鹽務署會同辦理。惟應錄案轉送各署處司備案。

第十七條 鹽務署因印蓋稅票單照鈐發署令。應用印章。由財政部呈請頒發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

財政部公布一八、一、一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稽核鹽稅收支起見。設立鹽務稽核總所。專管征收鹽稅。發給放鹽准單。彙編鹽稅報告表冊及清償鹽務外債等事項。

第二條 稽核總所置職員如左。

一 總辦一人。

二 會辦一人。

三 秘書二人。

四 科長二人。

五 股長六人。

六 科員若干人。

第三條 總會辦承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總會辦應監督各分所經理。將稽核分所章程內所述之攤還外債額數。按月撥解財政部。指定之銀行收總所鹽款債務賬。此項鹽款債務賬內之款。須由總會辦秉承部長命令。會同簽字提撥。

第五條 總會辦對於增裕稅收或防止私鹽。如有整頓或改革之建議。得向鹽務署提出磋商。鹽務署對於稽核方面。如有整頓或改革之建議。亦得向總所提出磋商。此種建議如經採納。或分呈部長核准。仍應由各主管機關負責施行。以清權限。

凡鹽務署所屬機關人員。如有舞弊溺職情事。經稽核總所總會辦查明。得呈報部長核辦。稽核總所所屬機關人員。如有此種情事。經鹽務署長查明。亦得呈報部長核辦。以資整頓。

第六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七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股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股事務。

第九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股事務。

第十條 稽核總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稽核總所設置兩科六股如左。

一 總務科。

甲 文牘股。

乙 考績股。

丙 編譯股。

二 會計科。

甲 稅務股。

乙 統計股。

丙 審核股。

第十二條 總務科主管文牘。保管印信。掌理彙卷。考核職員勤惰暨所屬機關人員成績。編譯文件報告。及本所會計。庶務各事項。

第十三條 會計科主管審核鹽稅收支。及編造賬目。統計各事項。

第十四條 稽核總所重要事項。應呈由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部署項。

二 任免總分所職員。

三 處分稅款。

四 頒發章則。准單及鹽款收支表冊單據式樣事項。

第十五條 稽核總所次要事項。應呈由部長核定。以本所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稽核人員之進級加薪事項。

二 其他無成案可援之事項。

第十六條 除第十四、十五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總會辦用總所名義行之。

第十七條 稽核總所專管稽核鹽稅事務。遇有與本部各署司處關係事項。應由稽核總所會同辦理。

仍應錄案轉送各署司處備案。

第十八條 稽核總所因鈐發所令。由本部刊發印信。以資信守。

第十九條 總所一切文件。須經總會辦同意。方能發生效力。

第二十條 凡總所文件。鹽務署長得隨時調閱。鹽務署文件。總所總會辦亦可調閱。

第二十一條 總會辦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之時。編造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經費預算。呈送本部彙

轉行政院核準備案。所有支出決算。應按月造送備核。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呈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修正鹽運使公署章程

財政部公布二〇、六、一〇、

第一條 產鹽區域設鹽運使。管理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鹽運使。由財政部呈請簡任。

第三條 鹽運使秉承財政部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竈蕩場課各事務。考核所轄鹽區內各縣縣長協緝私鹽成績。並管轄所屬場警及水陸緝私艦隊。其緝私事務及管轄水陸緝私艦隊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四條 鹽運使公署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場產課。

三 運銷課。

第五條 鹽運使公署設秘書課長均薦任。課員辦事員均委任。其員額另定之。

第六條 鹽運使公署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鹽運使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運副公署章程

財政部公布二〇、一二、二二、

第一條 產鹽廣大區域設置運副。輔助鹽運使。掌管該區域內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運副。由財政部荐任。

第三條 運副秉承財政部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窰蕩場課各事務。但須陳報鹽運使。

第四條 運副管轄所屬場警及水陸緝私艦隊。

其緝私事務及管轄水陸緝私艦隊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條 關於考核所轄鹽區內各縣縣長協緝私鹽成績事項。運副應陳報鹽運使辦理。

第六條 運副公署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場產課。

三 運銷課。

第七條 運副公署設課長課員辦事員。均委任。其員額另定之。

第八條 運副公署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運副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權運局章程

財政部公布二〇、一二、二二、

第一條 銷鹽省分不在產鹽區域以內者。設權運局。管理該處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權運局長。由財政部呈請薦任。其事務繁重之局。得設副局長。亦由財政部薦任。

第三條 權運局長秉承財政部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運銷筦權緝私各事務。並管轄所屬水陸緝私艦隊。

其緝私事務及管轄水陸緝私艦隊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四條 權運局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運銷課。

三 筦權課。

第五條 權運局設課長課員辦事員。均委任。其員額另定之。

第六條 權運局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權運局得於本區重要地方酌設分局。

第八條 權運局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九條 本章程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河南督銷局新疆運銷局口北蒙鹽局適用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鹽務稽核分所章程

財政部公布一八、一、一七、

第一條 財政部於各產鹽區域。設稽核分所。歸總所監督指揮。各銷鹽區域。每區置稽核員一人。不另設分所。

第二條 各分所置職員如下。

- 一 經理一人。
- 二 協理一人。
- 三 文牘課長一人。
- 四 會計課長一人。
- 五 課員若干人。
- 六 雇員若干人。

第三條 各分所經理協理秉承長官之命。會同辦理下列各職務。

一 徵收各該管區內一切鹽款。

二 監理發給准單及秤放鹽斤。

三 保管各該區所收鹽款。

第四條 各分所因辦理徵收稅款。秤放鹽斤事宜。得呈由總所轉呈部長。派用收稅及放鹽人員。

第五條 各屬所用放鹽准單。應由各該管分所經協理會同簽字。並蓋用分所印信爲憑。秤放人員秤放鹽斤時。須稽查已否照章完納課稅。有無正式准單。及是否照數放出。

第六條 各分所經協理如查有鹽務機關違背定章。或遇有私製暨私運鹽斤等情弊。應呈報總所核辦。各運使、運副查有此種情形。亦應呈報鹽務署核辦。

第七條 各分所經協理應將所收一切稅款。即時存入各該區本部指定之銀行。收本部賬。

各區攤還民國三年以前用鹽稅作抵。並確由鹽款項下償付各債款之額數。當由部長遵照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命令。逐月令由所收稅款儘先撥歸分所鹽款債務賬。

此鹽款債務賬內之款。須由經協理簽字提撥。按月將全數撥解本部指定之銀行。收總所鹽款債務賬。

第八條 各分所經協理及其所屬人員之任免。應由總所總會辦會同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第九條 各分所與各該區鹽務行政機關。因權限、責任等事。彼此如有爭執。應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奪示遵。

第十條 各分所所用登記收支款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所用收條准單執照等件之式樣。均應由總所呈請部長核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分所一切費用。應於每年度開始時。編製預算。呈由總所轉呈本部核准。

第十二條 各分所由本部刊發關防。以備鈐行文書及印發單據之用。

第十三條 各分所於辦理分內職務時。如有應向運署查詢事項。得函請鹽運使檢送所需文件。或商明運使。派員到署查閱。鹽運使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亦得同樣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鹽場公署組織章程

財政部公布二〇、一、七、

第一條 產鹽地方各設鹽場公署。掌理該管區域內鹽之製造貯藏捆運。及管理場警徵收竈蕩場課事宜。

第二條 鹽場公署之廢置。及管轄區域之變更。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定之。

第三條 鹽場公署設場長一員。秉承該管鹽運使運副。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第一條規定事項。場長任用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鹽場公署於場長之下。設佐理員事務員。其員額依鹽場公署之等級事務之繁簡另行規定。

- 第五條 佐理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及辦理預決算與一切表冊等事項。
- 第六條 事務員分掌監視鹽斤製造貯藏捆運及其他屬於場產等事項。
- 第七條 佐理員由場長遴選。呈請鹽運使運副委任。
- 第八條 事務員由場長遴委。並於委任後將各該員履歷呈報鹽運使、運副查核。
- 第九條 鹽場公署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 第十條 鹽場公署管理場警之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場長於必要時。得秉承鹽運使運副調遣該管區域內緝私艦隊。
- 第十二條 場長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場務所章程

財政部公布二〇、三、一四、

- 第一條 產鹽地方得察酌情形。於鹽場公署之下設場務所。歸場長直轄。辦理所管區域內鹽之製造、貯藏捆運及徵收竈蕩場課事宜。
- 第二條 場務所設主任一員。在鹽務行政機關職員任用章程未經施行以前。得由該管場長遴保。呈請鹽運使或運副委任。轉報鹽務署備案。
- 第三條 場長對於場務所主任所經徵公款。應共同負擔完全責任。

第四條 場務所因辦理事項及繕寫文件得酌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五條 場務所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鹽務署直轄各署局所屬機關組織通則

財政部公布二一、一、一三、

第一條 財政部鹽務署直轄各署局（如鹽運使運副公署權運督銷運銷蒙鹽等局）所屬各機關。除場務機關另有規定外。其他各局等之組織及權責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局名稱定為左之各種。

- 一 權運分局。
- 二 督銷分局。
- 三 運銷分局。
- 四 蒙鹽分局。
- 五 監銷局。
- 六 配運局。
- 七 掣驗局。

其隸屬前項各局管轄者概稱為卡。

第三條 權運督銷運銷蒙鹽各分局。設於權運督銷運銷蒙鹽各局轄區內。辦理鹽斤之疏銷配運暨查驗鹽照稽查私鹽管理銷地倉儲各事項。

第四條 監銷局監督行銷鹽斤。防杜侵灌夾私晒賣及收換運護各照事項。

第五條 配運局辦理鹽斤之配放營運疏銷查私各事項。

第六條 製驗局辦理鹽斤之掛號扞驗復查及收繳單照防堵夾私侵銷各事項。

第七條 各局處理事務。除依本通則規定職責外。得兼管特交辦理事項。

第八條 各局分爲一至七等另表規定之。

第九條 一二等局之局長。均薦任。三等至七等之局長。均委任。悉依局長任用章程任用之。

第十條 各局設辦事員若干人。委任。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各局所屬之卡。設卡長一人。委任。因核算繕寫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其事務較繁之卡。得酌設辦事員一二人。委任。

第十二條 各局處理公務之文書。對於該管長官。用呈。對於所屬之卡。用令。對於場務及不相統屬之機關。用公函。對於商民。用批令或布告。

第十三條 各局因處理公務。於必要時。得商請當地軍警協助之。

第十四條 關於管理儲鹽倉棧事務之主管人員。隸屬各直轄機關管轄者。除楊子總棧棧長薦任外。餘均委任。所有組織。均適用本章程第十條之規定。隸屬各局管轄者。委任。其組織。適用本章程第十

一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各直轄機關因轄區遼闊。為便利行使職權。得於本區重要地方。酌設辦事處或行署。設主任一人。與該機關之課長地位同。辦事員若干人。與該機關之課員地位同。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平漢路沿線鹽務禁私督察處組織簡章

財政部公布二一、一一、四、

第一條 財政部為禁止平漢路沿線之軍私商私起見。設置督察處。執行監察、偵查及緝務事宜。

第二條 督察處置處長一人。由財政部派充。秉承部長及鹽務稽核總所命令。指揮全部所屬員、兵辦理一切督察事宜。

第三條 督察處置副處長二人。輔助處長。督率所屬員兵辦理一切督察事宜。

第四條 督察處置辦事員若干人。由處長照稽核總所定章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為協助禁私。派憲兵三連。歸督察處節制。分駐鄭州信陽漢口等處。為查禁運私之用。此項憲兵連之組織。為連長一名。班長三名。憲兵五十名。

第六條 督察處為查緝運私。得設查驗隊。其組織。為隊長一名。隊員十名。

第七條 督察處應與當地之鹽務稅警及鐵路警察合作。所獲私鹽人犯。應照定章處置。有必要時。應



與當地鹽務機關商洽辦理。並隨時呈報鹽務稽核總所備案。

第八條 督察處在各該區域執行職務。遇有重要情形。或探有大批執械私販。而憲兵力量不足制止時。得斟酌情形。商調鹽務稅警。或鐵路警察。或地方軍警。以資協助。

第九條 督察處辦事細則。另行規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部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財政部開封煉硝廠組織暫行簡章

財政部核准二、四、二九、

第一條 開封煉硝廠隸屬於財政部。辦理河南硝務及提煉運銷事宜。廠址設在開封。

第二條 開封煉硝廠設廠長一人。由財政部呈請薦任。承財政部暨鹽務署之命。綜理廠務。並監督本廠職員及所屬收硝處。

第三條 開封煉硝廠置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掌理典守印信。收發撰擬繕核文件保管案卷。及營業會計庶務稽核。暨其他不屬於工務課之事項。

二 工務課。掌理提煉化驗。收發硝斤。及保管物料。管理硝庫。監督工人等事項。

第四條 開封煉硝廠設課長二人。課員四人至八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均委任。辦理各課事項。並

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五條 開封煉硝廠設技術員一人。委任。辦理關於技術之事項。

第六條 開封煉硝廠為採購原料。得於產硝旺盛區域設置收硝處。每處由廠酌委主任一人。辦理該處事務。

收硝處之應設處數及其名稱。駐在地點。收硝縣境。暨為委辦或包辦。均由廠長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定之。其包辦者。得由廠長於認為必要時。呈經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收回。改為委辦。

第七條 開封煉硝廠所屬收硝處應用各項票照。統由廠製就。蓋用關防。發交該收硝處加蓋鈐記。妥為填用。其票照式樣。須先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定。

第八條 開封煉硝廠為謀營業上之便利。得於外埠設營業主任。但每埠以一人為限。並須先呈經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方得設置。

第九條 開封煉硝廠及所屬收硝處之款項收支事宜。均須遵照財政部頒行會計章則辦理。

第十條 開封煉硝廠所屬各職員及收硝處主任。應由廠長於委任後。分別開具履歷。呈報財政部鹽務署備案。

第十一條 關於緝私及處罰各事項。由廠另訂規則。呈請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開封煉硝廠收售硝斤價格。得視省內外情形。隨時酌量規訂。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定之。

第十三條 開封煉硝廠各課及所屬收硝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乙、通則

###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十八年二月七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長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運使詳列事實。報由鹽務署呈請嘉獎或加俸升敘。失察私製私販者。申誠或減俸。知情故縱者。停職。經緝私官弁報告而不協緝者。以知情故縱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賣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緝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停職。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嘉獎。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為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閘閘場竈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仍勒限緝犯。縱容者。停職。經鹽務官商報告。不即彈壓拏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劫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拿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速妥協。歷無貽誤者。嘉獎。其盡心協助。勞績昭著。疊經嘉獎者。加俸或升敘。如有推諉或延緩及辦理錯誤者。申誠。其疊經申誠至三次以上者。減俸。情節重大者。停職或免職。

第八條 凡受本條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加俸以上之懲獎。由鹽運使呈部。咨請該管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考試服務俸給任免及請假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輯

目次

第一章 考試規則

總則

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日期及地點

附則

第二章 服務規則

品行

禁受餽贈

禁洩公務機密

禁向屬員借貸禁代長官居間商借

禁止代作調人

禁向鹽務行政機關薦舉人員

禁止兼任本機關以外差缺

禁止擅離職守

奉調後不准延不交代及營謀免調

非同級人員不准聯名具呈

人員被控

星期日例假不得一律休息

禁止放假日期遠離駐在地

第三章 俸給規則

薪額

勞績金

長假期內支領薪水辦法

奉令候調人員支領薪水辦法

因公訴訟人員之薪水

發給半薪

津貼及獎金

第四章 任免規則

任用

代理

進級 升等

調差

辭職

降職

停職

免職

復職

退職

第五章 請假規則

總則

事假

優待假

病假

長假

特別假

急假

調差假

逾期銷假

附則

第一章 考試規則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攷試院公布特種攷試法第四、第六兩條內開委託辦理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非依本規則之規定。經本所攷試及格者。不得派充本所戊己兩等或己等以下之員司。

資格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備左列資格者。得應本規則所定之攷試。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二 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三 無攷試法第六條所列六款情事之一者。

考試科目

第四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二 中文——論文 公文

三 英文——論文 公文

四 繙譯。

五 會計。



六 軍警學識。

七 打字。

前項科目。視本所所需之員司招攷時定之。

第五條 凡應考人體格之檢驗。依考試院公布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於考試前或考試及格後行之。

考試日期及地點

第六條 本規則所定之考試。由本所行之。但必要時。得委託所屬分機關行之。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之考試。其日期及地點。另定之。

附 則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章 服務規則

品 行

第一條 稽核所人員。無論在公或散值時。均宜敦品立行。不得有冶遊聚賭吸食鴉片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爲。(舊通令二一一號)

第二條 稽核所人員。不得將經營之公署官舍及倉坵等供不正當之借用。(舊通令二一一號)

禁受餽贈

第三條 稽核所人員對於鹽商直接或間接關係之諸人或個人。不拘何種餽贈、酬謝儀品。一概不准收受。違者即予撤職。倘有舞弊行為。並即從嚴法辦。本條及以下所指鹽商。係包括製鹽屯鹽購鹽賣鹽運鹽暨一切認商包商而言。(舊通令一一一號)

第四條 稽核所人員除因辦理公務及購取家用食鹽外。不得有經過鹽業之行為。更不得與鹽商或與鹽商直接或間接有關係之法人或個人經處任何事業。(舊通令一九六號)

#### 禁洩公務機密

第五條 稽核所人員於經辦職務所知各項公務消息。或帳冊文卷由各項所載公務情形。除經總會辦准許。或早經公布。或業已公開。或純為產銷鹽斤之數目者外。其餘均不得擅自宣示於本機關以外之人。違者應視為洩露公務機密。予以懲處。至對於服務本機關之低級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有所指示時。亦應加以慎重。(舊通令二一九號)

第六條 稽核所人員於本機關正在核議中之事項。無論對外對內。均不得有洩露行為。倘各該管長官查得屬員中確有洩露公務機要。或未經正式發表之案事前洩露消息者。均應立即呈報核辦。

#### (舊通令三一零號)

#### 禁向屬員借貸禁代長官居間商借

第七條 稽核所人員均不得向其屬員或薪水少於該員之人員借貸款項。違者立予免職。(舊通令

一八一號)

第八條 稽核所人員。不得爲長官居間商貸私人款項。亦不得爲保證人代理人或爲通譯或以他項名義參與借款事宜。(舊通令二五二號)

禁止代作調人

第九條 稽核所爲避免糾紛起見。如有其他方面因事爭執。挽托本機關人員代爲調停者。應即婉辭謝絕。(舊通令二七三號)

禁向鹽務行政機關薦舉人員

第十條 稽核所人員。不得向運使運副或其他鹽務行政機關爲其戚友親屬薦舉職缺。(舊通令二六一號)

不准兼任不機關以外差缺

第十一條 稽核所人員。如未經呈奉總會辦核准。概不得兼任他處差缺。亦不得兼營其他業務。(舊通令二四七號)

禁止擅離職守

第十二條 稽核所人員。非經總會辦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各該區主管人員。除照章出巡外。非經呈奉總會辦核准。均不得擅往原駐區域以外之地。(舊通令二二三號)

奉調後不准延不交代及營謀免調

第十三條 稽核所人員。奉到調差命令。應即於相當期內交代遵調。倘有延不交代者。應即予以查處。

其有希圖私利而營求當地長官爲之關說免調者。當從嚴究懲。（新通令七五號）

非同級人員不准聯名具呈

第十四條 稽核所人員。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欲向該管長官陳述意見時。如係同級。得會同簽字聯名具呈。其非同級者。不得會簽聯呈。倘非同級而欲聯名具呈者。應各按等級分別聯名。另聯投遞。唯不得有勸誘或迫脅之行爲。（舊通令二四八號）

人員被控

第十五條 稽核所人員被人控告。經主管人員鈔錄原呈限時答復者。應遵限具呈申辯答復。該主管員接據答復後。應將關係文件。暨該主管員意見。及擬議辦法。呈請總會辦核奪。如案情重大。或事非虛誣。飭經答辯。理由復不甚充足。則可先將被控人員停職。如係匿名控訴。可置之不理。如係挾嫌誣控。意圖陷害。應將誣控之人處以反坐。（舊通令一一五號）

二 稽核所人員因案或被控。由主管員派員調查或查辦時。所派調查或查辦之人員。不得低於受查辦人員之等級。（舊通令三七號）

三 稽核所人員。如有舞弊侵吞公款者。除按章予以行政處分外。主管員並得呈請總會辦核准。代表本機關延請律師。向當地司法官廳提起訴訟。（舊通令三三六號）

第十六條 稽核所人員。如因事控告其同級或上級人員時。應先具呈向該管長官陳訴。縱其所控即爲該管長官。亦應照此手續辦理。該管長官據呈後。應即爲之秉公處理。或將原案轉陳上級長官辦

理。一面行知原控告人不得無故遲延。倘該管長官不於相當期間遵照上開辦法辦理時。則原控告人可向該管上級長官具呈控告。唯應將當日原呈抄送。並同時將上控情形呈明該管長官。如經相當期間。上級長官亦不為之處分時。原控告人得再遞向最高級長官（如經協理）或逕向總所上控。但應將前此各呈一併抄呈。並將其層遞上控之辦法及呈報各級長官之日期切實陳明。（舊通令三二七七號）

二 控告人員於具呈後。如所奉批示以為有失持平者。亦得遵照上開辦法層遞上控。惟經查明係屬刁頑纏訟者。當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舊通令三二七號）

三 控告人如以控告情節宣傳報紙或通知本機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者。立予免職。（舊通令三二七號）

第十七條 稽核所人員因公受人攻訐。經由本機關派員調查後係屬誣訐。該員即不負何等責任。該員本人願向法庭提起訴訟以法律懲治誣訐之人者。則可先行辭職。於辭呈內敘明理由。俟奉批准。即可自由起訴。於訟結時仍可呈請復職。屆時如認其有復職之資格。仍當畀以原職。或另派同等之職缺。並發還其辭職期內之全薪。惟該員於訴訟時。應將訟案進行情形隨時報告該管長官。俟案結時。並將法庭判決文案抄呈察核。（舊通令二一六號）

星期日例假不得一律休息

第十八條 本機關所屬各分所支所稽核處經收稅局。如能設法將應辦各事於平日辦理清楚。即於

星期日停止辦公休息一天。

為便利商民起見。所有收稅及秤放各機關。祇准每星期日休息半天。其休息半天內。並應派人輪流值班。(舊通令一六二號)

第十九條 各分支所處局主管人員。應妥籌辦法。務使於放假日可以隨時召集員司若干人。足以應付臨時發生緊急事件。凡遇放假日期欲離開駐在地點者。亦應按請假手續呈請核准。此項案件。經協理稽核員助理員等應用電陳報總所。其餘祇須呈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無論如何。分支所及稽核處之主管人員。均不得同時離開駐在地。(舊通令三三三號)

### 第三章 俸給規則

#### 稽核機關人員薪額

第一條 稽核所人員之俸給。依本規則及行政核准之薪率表暨說明書支給之。(新通令第一三六及三一—號)

#### 行政院核院准之稽核所員司薪率表

| 薪級        | 薪率    | 等   | 級 |
|-----------|-------|-----|---|
| 甲等 第一級(甲) | 八百元   | 經協理 |   |
| 第二級(乙)    | 七百五十元 | 經協理 |   |
| 第三級(丙)    | 七百元   | 經協理 |   |
| 第四級(丁)    | 六百五十元 | 經協理 |   |

|    |          |        |                  |
|----|----------|--------|------------------|
| 乙等 | 第五級(戊)   | 六百元    | 經協理              |
|    | 第六級(甲)   | 五百五十元  | 助理員副助理員          |
|    | 第七級(乙)   | 五百元    | 助理員副助理員          |
|    | 第八級(丙)   | 四百五十元  | 助理員副助理員          |
|    | 第九級(丁)   | 四百元    | 助理員副助理員          |
| 丙等 | 第十級(甲)   | 三百五十元  | 課長一等一級收稅員科放員     |
|    | 第十一級(乙)  | 三百元    | 課長一等二級收稅員科放員     |
|    | 第十二級(丙)  | 二百五十元  | 課長一等三級收稅員科放員     |
| 丁等 | 第十三級(甲)  | 二百二十五元 | 一等一級課員二等一級收稅員科放員 |
|    | 第十四級(乙)  | 二百元    | 一等二級課員二等二級收稅員科放員 |
|    | 第十五級(丙)  | 一百七十五元 | 一等三級課員二等三級收稅員科放員 |
| 戊等 | 第十六級(甲)  | 一百六十元  | 二等一級課員三等一級收稅員科放員 |
|    | 第十七級(乙)  | 一百四十元  | 二等二級課員三等二級收稅員科放員 |
|    | 第十八級(丙)  | 一百二十元  | 二等三級課員三等三級收稅員科放員 |
| 已等 | 第十九級(甲)  | 一百元    | 三等一級課員四等一級收稅員科放員 |
|    | 第二十級(乙)  | 八十五元   | 三等二級課員四等二級收稅員科放員 |
|    | 第二十一級(丙) | 七十元    | 三等三級課員四等三級收稅員科放員 |
|    | 第二十二級(丁) | 六十元    | 三等四級課員四等四級收稅員科放員 |

第廿三級(戊)

五 十元

三等五級課員四等五級收稅員科放員

第廿四級(己)

四 十元

三等六級課員四等六級收稅員科放員

### 說明

- 一、總所秘書科長以經協理充任者。與經協理同等待遇。
- 二、總所股長以助理員副助理員充任者。與助理員副助理員同等待遇。惟遇有經協理充任該職。得支本人原薪。
- 三、稽核員與經理同等。副稽核員與協理同等。
- 四、特區收稅官與助理員同等。副收稅官與副助理員同等。
- 五、總所科員。凡職務繁重以分所課長充任者。得支課長薪水。其他科員。照分所課員等級敘薪。
- 六、自第一級至第四級人員。如辦事得力。成績卓著。經總會辦特別選拔。得每三年晉一級。自第五級至第十八級人員。均於本等內每二年晉一級。自十九級至二十四級。均於本等內每一年晉一級。凡服務得力人員。除第一級至四級外。屆時即可晉級。惟須俟有缺出方得晉等。
- 七、經協理得酌給公費。至多不得過月薪之半。
- 八、洋員得酌給聘員津貼。(協理每月至多不得過三百元。副助理員不得過一百元。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呈請部長專案核准)
- 九、代理經協理得支代理津貼每月一百元。代理助理員副助理員得支代理津貼每月七十五元。代



理課長得支代理津貼每月五十元。代理收稅員及其他職務者得酌支代理津貼。十、所有得力人員得按其現支薪俸并其學識資歷與服務成績比照改訂薪率分別定級。

第二條 新委人員之俸額視其資格及考試成績分別敘給之。(新通令三一四號)

第三條 升任人員係經過考試者其俸額得照升任等級就其考試成績分別敘支其未經考試者祇准照所升職缺初級俸額敘支但升任人員在擢升時所支原俸已超過所升之缺初級薪額者得照擢升之等進支現薪高一級之薪水如係雇員升補已等(即已等丁級至已級)課員時其原俸已超過四十元而未滿五十元者得敘支已等戊級課員俸已超過五十元而未滿六十元者得敘支已等丁級課員俸。(舊通令二三六號二九八號)(新通令二一四號三五二號)

#### 勞績金

第四條 敘第六級(即乙等甲級)第十級(即丙等甲級)第十三級(即丁等甲級)第十六級(即戊等甲級)第十九級(即己等甲級)及第二十二級(即己等丁級)人員在支領本等最高級俸已滿四年尚無缺可升而辦事得力品行端正者得由該管長官呈請總會辦特別核准支給等於應升之等最低級俸額之加俸此項加俸名為『額外勞績金』(新通令三二五號)

第五條 支領加俸人員滿四年後辦事得力而仍無缺可升時得進支等於再上一級俸額之加俸如遇有缺升等時得照較現支加俸數目高一級之俸額支給之(新通令三二五號)

#### 長假期內支領薪水辦法

第六條 稽核所人員在長假期內。得支原俸全數及薪率表內說明第七第八項之公費。聘員津貼。但仍應按月支領。不得預支。惟長假期內之俸給。得於履行長假之前。按照規定格式。親繕委託友人或銀行商行代為簽領月俸證書兩份。呈繳發給假期內月俸之主管機關。收作憑證。以便按月支領。其信託責任。由委託者自負之。(舊通令一三零號)

第七條 長假人員如預經聲請假滿後即行辭職者。假期內俸給。仍應按月支領。不得預支。(新通令三六號)

奉令候調人員支領薪水辦法

第八條 凡奉總會辦命令在指定地點聽候調派職務者。得支領本俸全數。並支領按照候示地點規定因公出差每日旅費之半數。但因案被控。奉令停職。聽候總所後命之人員。不適用之。(新通令四六號)

因公訴訟人員之薪水

第九條 人員因公被人誣控。如經辭職向法院訴訟。結案勝訴。仍准予復職者。其辭職期內應支俸給全數發還之。(舊通令二一六號)

發給半薪

第十條 有本條左列情事之一者。祇准發給半俸。

(一) 本年內請病假在三十天以外。一百天以內者。(舊通令二八三號)

(二) 本年內業請滿優待假三十天後。再請特別假。具有請假規則第六章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但具有同章第二十七條情形之特別假。仍得照支全俸。(舊通令二八三號)

(三) 長假期滿後改調他區。因病不能赴調而請病假者。(新通令八六號)

(四) 長假期滿後仍回原職。因病續假。在三十天以外至一百天以內者。(新通令八六號)

(五) 奉令調差人員未行抵任所以前。中途請病假者。(舊通令二五零號)

(六) 因案被控。奉令暫行停職者。(新通令四六號)

本條三四兩項如認為病情可疑時。所支半俸。仍應扣發。俟赴調到差或回職後。再由其供職區內照給。如在未到差或回職前而自行辭職時。則病假期內應支俸給。均不照發。

#### 津貼及獎卹金

第十一條 稽核所人員。凡等級相同者。均支同一俸給。但因各區生活狀況之不同。事務簡繁難易之不一。得由總會辦體察情形。分別酌給津貼如下。

(一) 公費。經協理得酌給公費。至多不得過月俸之半。

(二) 聘員津貼。洋員得酌給聘員津貼。協理每月至多不得過三百元。副助理員不得過一百元。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呈請部長專案核准。

(三) 超額俸給。人員在新訂薪額表實行時。所支俸給業超過所訂薪額者。(公費聘員津貼併計在內) 其所超過數目。得作為超額加俸。

以上三項。於升調時。仍得併入正俸。照前支給。

(四)代理津貼。凡人員經總會辦核准。代理高於本職。而又為各項主管職缺。其代理期間逾三十日者。得分照本條左列之數。支領代理津貼。所代職務為第一級(甲等甲級)至第九級(乙等丁級)員缺者。雖代理期間不滿三十天。亦得按日照支。其各分所稽核處收稅總局。當地委派暫代。不逾三十日者。不得支領。(舊通令二六零號新通令一八九號一九零號)

(甲)代理第一級(甲等甲級)至第五級(甲等戊級)員缺者。得月支津貼一百元。

(乙)代理第六級(乙等甲級)至第九級(乙等丁級)員缺者。得月支津貼七十五元。

(丙)代理第十級(丙等甲級)至第十二級(丙等丙級)員缺者。得月支津貼五十元。

(丁)代理第十三級(丁等甲級)至第十五級(丁等丙級)員缺者。得月支津貼四十元。

(戊)代理第十級(戊等甲級)至第十八級(戊等丙級)員缺者。得月支津貼三十元。

(己)代理第十九級(己等甲級)至二十一級(己等丙級)員缺之四等收稅員秤放員。而奉

總會辦特別核准者。得月支津貼二十元。

本節丙丁戊己項所列員缺。均係指有主管職權之員缺而言。

(五)當地津貼。依各區職務生活狀況。得分別酌給各種津貼如左。

(甲)地方津貼。凡職務特別繁劇之缺。或辦事特別困難之局所。得於該缺酌定地方津貼支給之。(舊通令二五九號)

本條津貼爲職缺津貼。不得視爲個人津貼。應於各該員就任該缺之日起支。在長假及其他各假離職期內。均不得支領。有代理人者。歸代理人支領之。

(乙) 邊省津貼。凡派往川南川北雲南花定吉黑陝晉北之陝北磴口及綏遠。又口北之距張家口三十英里以外各地等區。得支邊省津貼。依使列各項支給之。

(一) 凡派往上一列各區服務人員。初級俸額在四十元或四十元以上者。得照各該員本俸四分之一之數。支給邊省津貼。甲乙等人員支有公費聘員津貼。超額加俸者。併得一律照計。但本省籍貫人員。暨雖非本省籍貫而確已客居該地三世以上者。不適用之。(舊通令二五九號新通令一八九號)

(二) 邊省津貼。應於人員行入邊省之日起支。其調離時。應依該管長官規定行抵邊界日期爲準。不得更改。

(三) 各邊省區當地委派之異籍人員。初級俸額在四十元或四十元以上者。亦得支領邊省津貼。但應以到差之日起支。(舊通令二五九號二八九號)

(四) 各邊省區請准長假人員。於往返時在邊省界內旅行期間。亦得支領邊省津貼。其日期依本節第二項之所定。(舊通令二八九號)

(丙) 房租津貼。經助理助理員等在未經公家建築住宅以前。得酌量所駐當地情形。支給房租津貼。(舊通令二四二號)

(丁)車資馬乾。凡職務重要人員。或交通不便之區。得酌發車資馬乾。

(戊)其他津貼。總會辦得就各區特別情形。或臨時需要。酌發其他各項津貼。

(六)獎卹金。凡勤慎供職人員。於退職或身故時。得分別酌給獎卹金如左。

(甲)養老金。凡辦事得力。服務在七年以上者。於退職時。得按照所支俸額及在職年數准給每年俸額一成五之養老金。在三年以上而不及七年者。每年准給等於俸額一個月之養老金。不及三年者。不得支給。(舊通令二八一號)

(乙)卹金。凡在職身故人員。月俸在一百元或一百元以上者。得按身故時實支俸額(第十一條一二三三項得併計)三個月之數。作為卹金。發交該故員家屬具領。月俸在一百元以下者。得按身故時實支俸額四個月之數發給之。(新通令三七一號)

(丙)額外卹金。凡在職人員因公殞命時。得作特案。呈請頒發額外卹金。

#### 第四章 任免規則

##### 任用

第一條 稽核所得因職務所需。照章任用各等人員。

第二條 稽核所人員。自第一級(即甲等甲級)至第二十一級(即已等丙級)由總所依照定章分別甄錄考試任用。自第二十二級(即已等丁級)至第二十四級(即已等已級)由總所或分所稽核處暨直隸總所之收稅總局。照章甄錄考試任用。其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條 稽核所各等實缺人員之委任狀。自第一級（甲等甲級）至第九級（乙等丙級）由總所呈請財政部頒給之。自第十級（丙等甲級）至二十一級（已等丙級）由總所頒給之。自第二十二級（已等丁級）至二十四級（已等已級）由總所或分所頒給之。

第四條 稽核所人員。無論新派或升任。均須試用三箇月。經該管長官核其成績品行確能滿意後。方予補實。（新通令一六六號）

第五條 分所稽核處收稅總局甄用人員時。不得錄用該經理稽核員助理員總收稅官及該機關內課長或一等課員之近支親屬。（舊通令二六一號）

第六條 新派人員之等級。按其資格及其考試成績而敘列之。其遇有一等或一等以上人員缺出時。除有特別情形外。應以辦事得力相當人員升補。（新通令三一四號）

第七條 每年應由各該管長官將業在該屬供職三個月以上。敘列第二十一級（已等丙級）以上各級人員之才具品行成績。分別舉劾。親繕成績密報。呈由總會辦鑒核。其在各分所稽核處收稅局等之外屬機關人員。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呈由分所等彙轉呈核。此項成績密報。以每年十月一日行之。其密報程式。另定之。（舊通令三一四號）

第八條 前條成績密報內所劾人員之事實及考語。應於封發前用明令或密令通劾被劾人員。以資儆戒。（舊通令三一四號）

第九條 凡人員前後經三次被劾成績不佳者。應飭由第三次呈劾之該主管長官將該員是否尚可

任用據實呈候核辦。如尚無重大過失者。得酌予降調。(舊通令三一四號)

第十條 稽核所於必需添用人員。得就求職人員考試錄用。

第十一條 凡向稽核所求職人員。應於求職書內切實聲明確與以前任事機關或雇用處所脫離關係。茲將學校畢業文憑任事經驗證書。呈候審定。(舊通令一三六號一九四號)

第十二條 稽核所對於求職人員。必須詳細審查其品行及以前經歷。係端正練達可資任遣者。方得錄用。(舊通令一五八號)

第十三條 稽核所人員不論在內在外服務。均應繳呈本人四寸半身正面像片三份。並於片後親筆簽其中英文姓名。(舊通令二二零號)

第十四條 稽核所第二十四級(已等已級)及以上各級人員。應備履歷單三份。其格式仍舊通令二九三號之所定。(舊通令二九三號)

第十五條 凡新派人員於未發給委任令以前。應先由醫生檢驗身體合格後。方准委派試用。其業在本所機關服務人員。前時未經醫生檢驗。而考取戊等甲級至丙級課員時。亦應補由醫生檢驗。至當地雇用人員。除公役外。如能辦到。於其服務伊始。亦應同此辦理。(舊通令三二九號)

第十六條 稽核所新派人員。應取具保證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七條 在稽核所供職未滿五年人員。非有特別情形。不得派充主管收稅暨經管公款人員。(舊通令三八七號)



第十八條 凡派充主管收稅及經管公款人員。應於任職時繳納等於所任職缺初級薪額十倍之保證金。此項保證金。以現金繳納之。（舊通令三八七號）

第十九條 前條人員所繳保證金。於卸職時。查其經手稅款公款均已清結無虧者。應即發還。其經發存總會辦指定銀行取有利息者。並將所得利息一併發還之。（舊通令三八七號）

#### 代理

第二十條 凡稽核所人員因病出缺。或因公出差。或請假離職時。均得由主管人員酌量情形。暫行設法派員代理。（舊通令二六零號）

第二十一條 凡代理案件係經總會辦核准。所代為主管員職缺。其等級又高於代理人員本職。而代理時期逾三十天者。得按俸給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支給代理津貼。所代職務係第一級（甲等甲級）至第九級（乙等丁級）員缺者。雖代理日期不滿三十天。亦得按日支領代理津貼。其由各該主管人員暫派代理各等職缺。為期不滿三十天者。不適用之。（舊通令二六〇號）（新通令一八九號一九零號）

第二十二條 凡遇所屬人員請長假時。該管長官應於轉呈時。將該長假人員假期內所遺職務應否派員代理。隨案附呈。（舊通令二六零號）

第二十三條 凡係兩員共同主管一機關事務者（如經協理正副稽核員正副助理員正副收稅官）其一員因事暫行離職時。所有職務。即由未離職之一員主管。毋庸另行派代。（舊通令二六零號）

進級 升等

第二十四條 稽核所人員。如辦事得力。品行端正者。得循資進級及升等。(新通令一三六號)

第二十五條 凡敘第二級(甲等乙級)至第四級(甲等丁級)人員。如辦事得力。成績卓著者。得每三年進一級。敘第五級(乙等甲級)至第十八級(戊等丙級)人員。得於本等內每二年進一級。敘第二十級(已等乙級)至第二十四級(已等已級)得於本等內每一年進一級。(新通令一三六號)

第二十六條 敘第二級(甲等乙級)至第九級(乙等丁級)人員。於本等內進級。應由總會辦特案辦理。第十一級(丙等乙級)至第十八級(戊等丙級)人員。於本等內進級。應由各該管長官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初。按其年資成績。應予進級者。彙案呈請核辦。其第二十級至二十一級。又第二十二級(已等戊級)至第二十四級(已等已級)人員。得由各該管長官酌量情形。逕予進級。惟等二十三級(已等丁級)人員。進第二十一級(已等丙級)時。必須經過考試及格。方得進級。

第二十七條 各等人員進級。均應由各該員照章得以進級日期之最近季首(即一四七十各月之第一日)實行。(舊通令三五六號)

第二十八條 凡照年資得以進級人員。而未能備具第二十四條所列成績者。得延長其進級期間。至少展緩三個月。再行核辦。(舊通令三五六號)

第二十九條 凡未經補實之試用人員。無論如何情形。均不得予以進級。(舊通令二八二號)

第三十條 人員循資升等。應俟有缺出時。方得擢升。(舊通令二五六號)

第三十一條 稽核所外屬各區長官對於所屬人員。除第七條按年密保。或奉總會辦命令准其特別薦舉外。不得再有例外薦舉人員升補較高職缺情事。但確有特別勞績或成績卓著。而並不指請升補某缺者。不在此限。(舊通令一八五號三三二號)(新通令八二號)

### 調 差

第三十二條 凡月俸在一百元以上人員。須在本屬內更調者。應先由主管人員呈候總會辦核准。如係有特別情形。須立即更調。不及呈候核准者。亦得准予暫調。但須專案呈報候核。其月俸不逾一百元者。得由各該區主管人員在本屬同等職缺內隨時更調。但調動人員。應以有必需情形為準。並應將調動理由。於更調人員月報表內簡明聲敘之。(舊通令一八二號一五九號)(新通令五一號)

第三十三條 稽核所人員奉令調差時。應即遵調。如係奉令尅日赴調者。並應於奉文十日內啓程赴調。不得遲延。(舊通令一八零號二五零號)

第三十四條 奉令調差人員。如不於相當期內遵令交代者。應予查處。其有希圖私利營求當地長官關說免調者。從嚴懲辦。(新通令七五號)

第三十五條 稽核所人員。由總所調往外屬。或由外屬調至總所。暨由甲屬調至乙屬者。應由原供職處所主管人員將其履歷相片。備文寄遞該員現期所屬主管機關。並另備公函副本。交由該員資往。以資證明。(舊通令二五零號)

第三十六條 實缺人員調任他職。為期不逾九十日者。為暫調。此項暫調人員之履歷資格報告等項。

均毋庸寄遞該員現調所屬主管機關。其逾九十日者。應適用前條之規定。(舊通令六五號)

第三十七條 調差人員得分別予以調差津貼暨旅行津貼。依旅費規則支給之。(舊通令二三零號)

### 辭職

第三十八條 稽核所人員因病因故不能服務時。得呈請辭職。

第三十九條 辭職人員敘列在第十九級(戊等甲級)以上者。毋論在總所或外屬供職。必須呈奉總

會辦核准方得離職。至第十九級及以下各級人員。得由各該屬長官選予批准。如應俟總會辦核准

方得離職人員。不俟令准先行離職時。應由各該屬長官立即呈報核奪。(舊通令二六一號)

第四十條 凡人員因不願調差而呈請辭職者。應永不敘用。(舊通令三二零號)

第四十一條 凡人員因公被人誣訐。願自向法院提起訴訟者。得聲敘理由。呈請辭職。如結訟後仍願

復職者。應將訟案經過情形。隨時呈報該管長官查核。(舊通令二一六號)

### 降職

第四十二條 凡經該管長官先後三次呈劾成績不佳。而無重大過失者。得予降職。

### 停職

第四十三條 稽核所人員被人指控案情重大者。或被控舞弊確有形迹者。得將該員先行停職。聽候

查辦。但應將所控各節。以書面飭令該員於相當時間內具呈申辯。(舊通令一一五號)

### 免職

第四十四條 凡稽核所人員經過試用期間補實後。無故不得免職。

第四十五條 稽核所人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而查有確據。且已予以相當時機申辯。而無充分理由解釋者。得予免職。或依法懲辦。如有虧損公款者。並酌量沒收其保證金。

一 違犯章程命令。情節較重者。

二 營私舞弊。或品行不端者。

三 瀆職。或辦事不力者。

第四十六條 稽核所人員敘列在第二十一級（已等丙級）暨二十一級以上者。其免職應呈由總會辦核定。其第二十二級（已等丁級）暨以下各級人員司役得由各該管長官自行核辦。但應將免職理由。於調動人員月報表內簡明聲敘。且不得以才不稱職等空泛字樣。以為判語。（舊通令三三四號一五九號一六一號）

#### 復職

第四十七條 凡曾在本機關服務人員。經遣散或因病因故自行辭職者。經總會辦特別核准。得予復職。（舊通令一五八號）

第四十八條 復職人員之俸給等級。應按下開辦法辦理。（新通令三一三號）

一 復職人員其先係自請辭職者。應支現派職缺之初級俸。

二 復職人員先時係因裁減而奉令退職者。如現派之等級與退職時原任之等級相同。得仍支退

職時之原俸。

三 一二兩項復職人員現派之等級。較辭職退職時原任之等級為低者。得支現派等級之最高級俸。

四 一二兩項復職人員。前在職時曾考試及格而未及升補。後職所派之等級較原缺為高者。應支現派等級最低級俸。

第四十九條 具四十一條事項辭職人員。於訴訟案結後。得呈請復職。並補發辭職期內全數月俸。其服務年資。並得准其繼續計算。但在訴訟時。應將訟案進行情形隨時報告該管長官。並於案結時。照抄法庭判詞呈送察核。(舊通令二一六號)

退職

第五十條 稽核所人員凡年滿六十歲者。應令其退職。此項年歲。以國歷計算之。(舊通令二六九號)  
(新通令八三號)

第五十一條 前條退職人員。如有應行發還之保證書及保證金及其他應得之利益。均於退職時一次發給之。

第五章 請假規則

總則

第一條 稽核所人員遇有事故須暫離職務時。應依本規則請假。

## 事假

第二條 人員得在當地請給事假。但一年內不得過十天。並須於公務無礙。方准給假。（舊通令第二六三號）

第三條 在他項假期之後。不得繼續呈請事假。在事假之後。除病假外。亦不得繼續呈請其他各假。  
（舊通令二八三號）

## 優待假

第四條 人員於每一年內。得有優待假三十天。但須服務成績優良。並於公務無礙。方准照給。（舊通令二八三號）

第五條 優待假可分期呈請。但至多不得過三次。並合計不得過三十天。（舊通令三八六號）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給優待假。（舊通令二八三號）

- （一）服務未滿一年者。
- （二）復職後服務未滿一年者。
- （三）在長假起訖之年者。
- （四）本年內已請過病假滿三十天者。

第七條 在本年內已請過病假之日期。於請優待假時。應如數扣除。（舊通令二八三號）

## 病假

第八條 人員患病得請病假。但一年內併計。不得逾一百天。(舊通令二八三號)

第九條 病假期內俸給。前三十天得支全俸。逾三十天以外。扣支半俸。但有特別情形。如因公致疾。或本人在本年及前三年內從未請過優待假者。其假期內所扣俸給。得全部或一部份呈請發還之。

(舊通令二八三號)

第十條 人員在一年內。所請病假超過一百天。或連接兩年內所請病假各超過六十天者。應予解職。惟病狀是否有復原之希望。仍應呈報查核。(舊通令二八三號)

第十一條 人員服務五年以上。從未請過優待假。或最近五年未請優待假者。如有前條情事。應專案呈請總會辦從優核辦。

第十二條 人員所請病假逾三十天時。如照章得請長假者。可改請長假。其假期應自病假之始日起算。(舊通令二八三號)

第十三條 人員所請病假。一次或分次連續至三天者。必須有合格醫生填具醫證。如一次或分次連續至七天者。應將醫證呈送總所備核。但如查有假托患病。或偽造醫證確無疑義者。應以品行不端論。逕予撤職。醫證應照下列三類分別填具。(新通令一七六號)

(一)病症或其普通狀態所填病症。應切實以醫學專門名詞指出何症。不得以空泛之辭。或僅附以處方。但偏僻地方不在此限。(舊通令三三八號)

(二)需假若干日。此項假期。須由醫生切實聲明。係絕對非此不能痊。可照常服務者。(舊通令三三



八號)

(三) 醫生姓名住址。

第十四條 人員患病。如奉特別命令指赴某處就醫者。得准請給旅費。(舊通令二八三號)

第十五條 人員奉調後。在啓程前因病請假時。應備具合格醫生證書。呈送該管主管員查核。該管主管員於接據醫證。得察核醫證所載情形。分別予以准駁。其暫予准假者。應將一切詳情。連同證書呈報總所准假。期內俸給。至多照給半數。在新調屬內支領。其在啓程後請病假者。應具醫證呈送新派屬內最高主管員。並函知最近機關。以便查考。如係托病延不赴調。並經查有實據者。應由該管主管員呈報總所。予以撤職。(舊通令二五零新通令一七六號)

第十六條 人員長假期滿。因病不能赴調。或仍回原差時。得具合格醫證呈請病假。但至多不得逾一百天。至病假期內俸給。如係調差人員。應按半數在新調屬內照發。如係仍回原差人員。則前三十天准支全俸。後七十天應支半俸。統俟回差後照支。但病情有可疑者。應即扣發。若未銷假而自行辭職者。所有病假期內俸給。概不准支。(新通令八六號)

長假

第十七條 月俸在五十元或五十元以上之實缺人員。服務得力而無間斷者。得照第十八條之規定請給長假。其得請長假日期。應以該員支領月俸五十元或五十元以上之日起算。(舊通令第二三四號)

第十八條 長假期限。依人員服務年數規定如左。(舊通令第三五九號)

服務年數 華員准給長假期限 聘員准給長假期限

三年 三個月 六個月

三年半 三個月半 七個月

四年 四個月 八個月

四年半 五個月 九個月

五年 六個月 十個月

五年半 七個月 十一個月

六年 八個月 十二個月

六年半 九個月

七年 十個月

七年半 十一個月

八年 十二個月

第十九條 長假期限不得多過一年。如積存多個一年之長假而未履行者。其一年外所過期限。不得移入下期積計。但於得請一年長假時。因公務緊要未便核准。以致延展者。其展緩時間。准併入下期服務時間內積計。至因上次長假逾期而受展緩長假之命令者。則此項展緩時日。不得視作資勞據。

以計給長假。(舊通令二三九號)

第二十條 人員不得將每次應得長假呈請分期履行。但於履行長假時。奉令暫行或先行銷假者。所餘未履行之長假日期。得在三年內呈請於公務無礙時繼續履行。或在三年外併入下期長假內履行。其銷假辦公日期。並得併入下屆服務時間內積計。惟下期長假日期。仍不得超過一年之數。(舊通令一三零號)

第二十一條 凡經協理助理員課長。以及其他主管或有特別任務人員。請給長假時。應於起假之前一年內具文呈請。如能辦到。並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呈報。(舊通令二零一號)

第二十二條 人員請准長假。除聘員外。無論是否回籍。均得於長假期外酌給往返程期。其程期依發給調任津貼份數而定。一份者一次。程期最多為十天。一份半者。最多為二十天。兩份者。最多為四十天。各外屬人員之長假往返程期。並得由原任及假滿後所調屬地之經協理分別酌定之。(舊通令二七二號二九五號)

第二十三條 聘員不給長假往返程期。但在下開各處供職者。於履行長假時。得照下開定限酌給旅行日期。以便由供職所在地點行抵交通便利之地。其回抵中國時。即以向總所報到之日為長假期滿銷假日期。(舊通令二九零號)

供職地點 應准旅行日期

黑井 四天

磨黑井 十六天

大理府 十四天

自流井 十四天

五通橋 十七天

三台 十七天

重慶 八天

宜昌 四天

運城 三天

蘭州 二十七天

第二十四條 如有特別情形。不能依限行抵履行長假地點。或假滿任事所在地點者。得呈請酌予展定程期。在外屬人員。得由最高該管主管員酌予展期。並呈請核示。(舊通令二七二號)

第二十五條 凡履行長假人員。應以交御職務之次日為起假日期。如經定有起假日期者。所有交代事宜。並應於所定起假前一日辦妥。(舊通令三六零號)

第二十六條 請准長假人員。應於起假以前。將長假期內通信地址開送原服務機關。迨到達履行長假所在地時。並應立即按照下列格式。具呈報告原服務機關。嗣後每經兩月。應依式報告一次。如逾期未寄此項報告者。原服務機關應將其薪水停發。俟接據報告後。再行補發。其長假人員為經協理

或正副助理員等級者。並應呈報總所備案。(舊通令一三零號舊短函一零六號)

呈文格式

呈爲呈報事某已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行抵某地茲謹遵照民國五年第一百三十三號令飭呈報察核至關於某之身體情形一節特呈明如下『云云』所有文件倘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前按照下列住址

寄發某當能妥爲收到謹呈

某主管機關(原發薪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官姓名謹呈

特別假

第二十七條 人員丁父母憂或喪配偶。或父歿而遇祖父母喪時。得請特別假三十天。不在任何假內扣算。但不給途次往返程期。(舊通令二八三號)

第二十八條 人員如因特別事故。如祖父母父母或配偶病重時。必須請假。而本年内業已請過優待假三十天。或照章無優待假可請。而當地事假又不足以應事時。得呈請總會辦給予特別假。如經審查乞假緣由實屬必需者。假期內得支半俸。否則雖准給假。不得支俸。

急假

第二十九條 人員病假及特別假。如因交通不便不能即行呈請總會辦或該管區最高主管員予以核准時。可作急假論。(舊通令二八三號)

第三十條 急假期內月俸。在未經正式呈奉核准以前。不得發給。

第三十一條 急假得由每一機關之主管人員臨時核准。惟須於核准後立即呈報該管區最高主管員核辦。如該主管員認為真確。可照第八或第二十七條給予病假或特別假者。即毋庸專案呈報總所核示。

第三十二條 已經所屬主管人員臨時核准之急假。如該管區最高主管員認為不真確或有疑問時。應將詳情陳報總所核辦。

#### 調差假

第三十三條 人員奉令調差時。在啓程赴調以前。得照章酌給調差假。不在任何假期內扣除。但至多不得過十四天。(舊通令二五零號)

第三十四條 凡奉令尅日赴調人員。應於十日內啓程。如於公務無礙。可就十天範圍內酌給調差假。(舊通令二五零號)

第三十五條 凡奉令暫調人員。如請給調差假時。至多不得過五日。(舊通令二八五號)

第三十六條 人員准給調差假日數。應由原服務區最高級機關知照調任區最高級機關。(舊短函一零九號)

第三十七條 人員奉令調差之日起。行抵調任處所以前。除得給調差假及病假暨第二十七條之特別假外。概不給任何各假。

#### 逾期銷假

第三十八條 人員假滿應如期銷假。不得逾期。如有逾期情事。查無正當理由者。除按逾期天數扣俸外。應視為行為不端處分之。(舊通令二二四號)

第三十九條 逾期銷假人員。應於銷假時。將延期銷假理由明白解釋。或於發生阻礙銷假事故之際。即時向該管長官呈報請示。並在最近之鹽務稽核機關聲請備案。如確因特別情形。有正當理由。情有可原者。准將逾期内俸給全部或一部份發還。但在未核准以前。概不得支給。(舊通令二一三號)

#### 三二六號)

第四十條 逾假人員如係經協理正副助理員或等級較高者。暨未經核准而逾期至十日以上者。均應呈由總會辦核奪。餘可由各該屬最高該管主管員就地酌辦。於下月給假月報單內彙報備案。(舊通令二一三號)

####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總分所每年應備假期登記冊。登記人員所請各假。此項冊籍存留至六年以上。得銷燬之。(舊通令二一八三號)

第四十二條 各外屬應於每月月終。將該月內照章所准人員各項假期。除事假外。開單彙報。在己等

丙級以上人員履行長假時。其起假銷假日期。並應具文呈報。

第四十三條 人員請假期內。遇有放假及例假日期。仍應作假期論。但准給假期之前後。遇有放假及例假日期時。可不以假期論。但須照人員服務規則第十九條辦理。(舊通令三零零號)

第四十四條 人員請假。除亟須設法派人接辦或有特別情形者。概不得用電呈。(舊通令二八三號)

第四十五條 人員請假。除經協理或正副助理員。及應行呈請總所核奪之案外。得由各外屬最高主管員按照本規則規定。分別核准。(舊通令二八三號)

第四十六條 各經協理暨直隸總所之正副助理員。所請事假病假或優待假。如一次不逾十日者。可准逕行起假。但須電陳總所備案。

第四十七條 正副助理員所請事假病假或優待假。一次不逾十日者。得由該管經協理核准。但須具文轉報總所備案。

第四十八條 如人員於上年年底請假。至次年一月一日以後銷假者。除長假外。所請其餘假期。均應分別年份。按兩期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上年之事假病假優待假。均不得積移下年彙請。

第五十條 人員除長假暨奉特別命令指赴某處就醫外。無論何假。均不得請支旅費。

附註

本所各項規則。向以通令分飭遵照。並未分類編訂專帙。二十年來通令。已多至七百餘件。且同類案件。



條文前後時多增改。繕檢援引均費周折。自應將各該項規則分別釐訂彙列成編。刊印頒行。庶幾綱舉目張。易合遵引。唯各項規則條文。義取簡括。所有舊時通令與本編不相抵觸者。仍得為參考解釋之資焉。

### 場長任用暫行章程

財政部公布一九、一二、二四、

第一條 場長在未正式舉行考試前。非具有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二條 場長由鹽務署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先行核委試署。俟六個月後。考核確有成績。再請由部呈薦任命。

第三條 鹽運使運副得保薦合格而又曾任鹽務著有勞績之員。呈由財政部鹽務署初步審定。再行飭送考詢。俟考詢合格後。以場長存記選用。

前項保薦之員。除開明履歷列舉成績加具切實考語外。應檢送各項證明書。

第四條 本章程施行前在職之場長。應由該管鹽運使運副開送履歷及各項證明書。並在職經辦之事實。呈由鹽務署查核。以定去留。

第五條 已經薦任之場長。非經查有違背或廢弛職務之事實。或依法令應受懲戒。或刑法之宣告者。不得加以停職免職之處分。但裁缺或遷調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鹽運使運副如查明場長有溺職或瀆職行為須加懲處時。應列舉事實。報由鹽務署查實。轉請財政部行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財政部鹽務署直轄機關所屬局長任用暫行章程

財政部公布二〇、一、九、

第一條 凡財政部鹽務署直轄機關（如鹽運使運副公署權運督銷運銷等局）所屬局長之任用。悉依本章程行之。

各直轄機關所屬各署處所廠關卡倉棧等主管人員。在未統一改定名稱以前。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直轄機關所屬局長。分爲一等至七等。另表規定公布之。

第三條 各直轄機關所屬一二等局長。由鹽務署遴選合於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規定資格人員。呈請財政部先行核委試署。俟六個月考核確有成績。再請由部呈薦任命。

第四條 各直轄機關所屬三等至七等局長。由該管長官遴選合於公務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資格人員。每次以五人爲限。開具履歷連同證明書及本人四寸照片。呈經鹽務署審查合格令准後。遇有缺出。由該管長官就前項人員中保請委用。委畢後。再如前遴選五人。依照前例辦理之。

第五條 各直轄機關長官。得保薦合於薦任官資格而又曾任鹽務著有勞績之員。呈由財政部鹽務

署初步審定。再行飭送考詢。合格後。以直轄機關所屬一二等局長備用。

前項保薦之員。除開明履歷列舉成績。加具切實考語外。應檢送各項證明書及本人四寸照片。

第六條 本章程施行前各直轄機關所屬各等局之在職局長。應由該管長官開送履歷。及各項核明書。本人四寸照片。并在職經辦之事實。呈由鹽務置審核。定其去留。

第七條 各直轄機關所屬局長。非經查有違背或廢弛職務之事實。或依法令應受懲戒或刑法之宣告者。不得加以停職免職之處分。但裁缺或遷調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直轄機關所屬一二等局局長之交替。非有財政部令。不得交代。

第九條 各直轄機關長官。如查明所屬一二等局局長有第七條所舉事項須加懲處時。應列舉事實。報由鹽務署查實。轉請財政部行之。

第十條 各直轄機關長官。如查明所屬三等至七等局長有第七條所舉事項應予更換之理由時。由該管長官先行列具事實。報明鹽務署查核。

凡未經鹽務署令准更換者。其繼任人員應領經費。得停止支付。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丙、場產

### 製鹽特許條例

教令公布三、三、四、

第一條 凡為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

第二條 鹽製造者分為五種如左。

甲 製鹽者。

乙 採滷及試製者。

丙 採掘鑛鹽及含有鹽質之鑛物者。

丁 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

戊 為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製鹽。鹽製造者之權利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本條辦理。

第四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特許。須同時將應行呈驗之契約及圖式並所製之鹽質。附送該管鹽務官署查核登記。

第五條 特許證券。由財政部刷印。發交該管鹽務官署轉給承領證券人。應繳費銀四角。

第六條 鹽製造者之特許證券遺失或污損。應取具同業者之保結。呈請該管鹽務官署補給。並照章加倍繳費。

第七條 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鹽務官署註銷登記。繳還特許證券。前項停業者如欲繼續製

鹽。應照本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該管鹽務官署之查驗。

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違抗或為虛偽之答辨。

第九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有犯左揭事項之一者。其呈請為無效。

一 製造方法不合者。

二 製鹽採鹵地認為不適用者。

三 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為不便利者。

四 限制其產額已逾定數者。

五 所有權不確定者。

六 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第十條 鹽製造者呈准特許後。如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各條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第二條甲款及戊款之鹽製造者應依私鹽治罪法治罪外。其乙款丙款及丁款之鹽製造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八十元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其私製及其所有之物。得沒收之。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則

依刑法治罪。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鹽製造者無論從前曾否在何官署領有執照。皆應準本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鹽務官署關於取締鹽製造者之各項規章。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書簿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財政部公布（三、九、二九、）

第一條 凡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呈請為鹽製造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為限。

第二條 凡呈請為鹽製造者。應填具呈請書。呈請該管場長轉詳鹽運使請求特許。其書內應列事項細目。另表規定。但係二人以上組織公司呈請為鹽製造者。於表列事項外。應將商號及所在地並公司之種類股東之姓名住址資本總額其他關於公司條例規定設立註冊時應列事項一併開列。

第三條 前條呈請書。由呈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係公司呈請者。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其係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應由原業人連同署名蓋章或簽押。係第六條規定事項。應由保證人於結內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四條 前條呈請書。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發交各場長備用。呈請人向各場長署購領呈請書。每紙應繳紙價銀元一角。

第五條 鹽運使收到各場長詳送呈請書後。應即派員或就近各場長審查。除特許條例第九條規定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決定理由拒卻之。

一 呈請書不依定式者。

二 應繳證券不附繳者。

三 應附契約圖式不完備者。

四 所揭事項與他人登記抵觸者。

五 違反本細則各條之規定者。

但呈請人有願補正者。得於補正後再付審查。

第六條 審查員對於呈請人如認為必須試驗時。應預以試驗期通知呈請人赴該官署試驗。

第七條 審查員對於保證人如認為必須詢問時。得令保證人赴該官署證明之。

前項保證人。以居住該製鹽地之中國人而身家殷實者為合格。審查員對於原保證人如認為不適

當時得令呈請人改任。

第八條 審查員對於呈請書所揭事項。如認為必須得第三者之同意時。得通知第三者赴該官署證明之。並附陳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由第三者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九條 審查之結果。應分別准駁榜示之。

第十條 審查合格之鹽製造者。應給予特許證券。並登記特許簿。

前項特許證券定式為四聯。由鹽務署刷造編號鈐印。發交各鹽運使填注加印。發場轉給。以一聯存鹽運使署。一聯存各場長署。一聯給鹽製造者。一聯繳鹽務署。

其特許簿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鹽運使與場長各備一份。依式登記。

第十一條 鹽製造者請領特許證券。依特許條例第五條。繳納領券費。免收登記費。

其係公司請領者。除繳納領券費外。仍依公司註冊規則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第十二條 鹽製造者自核准榜示日起。限一月內請領證券。自承領證券日起。限一月內開始製鹽。特

許條例第二條乙項之試製者。其試製期限。自開始製鹽日起。至多不得逾一月。

第十三條 已經特許之鹽製造者有左列事項。該管鹽運使得詳明鹽務署。取消其特許。

一 逾期不領證券者。

二 逾期不製鹽者。



三 試製期限已滿者。

四 關於其他法令所規定應取消其特許者。

五 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第十一條處罰者。

但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二條處罰後。得繳銷原領證券。補請特許。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依第十三條處罰後。得取具保結。呈請補給證券。

第十四條 凡設有運副地方。關於本細則規定審查呈請書。發給特許證券。登記特許簿各事項。得由運副辦理。但特許證券須經鹽運使鈐印交運副轉發。

第十五條 本細則與特許條例同日施行。

附呈請書式 呈請書應開事項細目 製鹽特許證券式 特許簿式

呈請書式

具呈請書人

鑒核施行

計開

呈乞

場 種鹽製者呈請書第 號

右呈

某署某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請人

呈請書應開事項細目

|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三類            | 第四類           | 第五類           | 第六類            | 第七類            |
|---------------|----------------|----------------|---------------|---------------|----------------|----------------|
| 甲種鹽製造者呈請書應開事項 | 乙種鹽製造者呈請書應開事項一 | 乙種鹽製造者呈請書應開事項二 | 丙種鹽製造者呈請書應開事項 | 丁種鹽製造者呈請書應開事項 | 戊種鹽製造者呈請書應開事項一 | 戊種鹽製造者呈請書應開事項二 |
| 採油地           | 採油地            | 採油地            | 採掘區域          | 原料            | 採油或採掘礦鹽區域      | 原料             |
| 製鹽地           | 採滴器            | 製鹽地            | 採掘用器          | 產地            | 採滴或採掘礦鹽用器      | 產地             |
| 採滴用器          | 採滴法            | 採滴用器           | 採掘法           | 採取法           | 採取法            | 製成種類           |
| 製鹽用器          | 滴水交付處所及承受人姓名   | 製鹽用器           | 貯藏所           | 製法            | 製鹽用器           | 用數             |
| 採滴法           | 日採預計           | 採滴法            | 物質交付所         | 製成種類          | 製鹽法            | 製成種類           |
| 製鹽法           | 其他             | 製鹽法            | 日產預計          | 每種物質之含鹽量      | 製成種類           | 製成種類           |
| 製造種類          | 附件             | 製造種類           | 其他            | 貯藏法及貯藏所       | 製成種類           | 製成種類           |
| 貯藏法及貯藏所       |                | 貯藏法及貯藏所        | 附件            | 貯藏法及貯藏所       | 質味與普通鹽之比較      | 貯藏法及貯藏所        |
| 每年之製鹽期        |                | 日產預計           |               | 日產預計          | 日產預計           | 日產預計           |
| 日產預計          |                | 試製期限           |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             |               | 附件            | 附件             | 附件             |
| 附件            |                | 附件             |               |               |                |                |

製鹽特許證券式

運 署 存 根

今 據 場

定 呈 請 特 許 為 種 鹽 製 造 者 除 由 該 管 場 長 呈 經

審 查 核 准 登 記 並 發 給 特 許 證 券 外 該 署 掣

此 存 根 備 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存

字 第

號

場 署 存 根

今 據 場

定 呈 請 特 許 為 種 鹽 製 造 者 除 由 該 管 場 長 呈 經

審 查 核 准 登 記 並 發 給 特 許 證 券 外 該 場 掣

此 存 根 備 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存

字 第

號

製鹽特許證券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特許證券

字第 號

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

例之規定呈請特許為 種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

呈經 審查核准登記外合行發給特許證券

仰該鹽製造者收執遵照製鹽不得違犯定章致干查究

此證 種鹽製造者 收執

右給 場 種鹽製造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長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發

字第

號

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

例之規定呈請特許為 種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

呈經 審查核准登記發給特許證券並掣存

存根外應即將此存根繳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

繳 費

(附注)原規定製鹽特許證券式於民國十九年核改如上式



## 呈請書說明

一 呈請書第一行呈請書人之下。應寫呈請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所并聲敘呈請事由。如係繼承移轉。應邀同原業人或取具證明書者。並聲敘明白。

一 按照製鹽特許條例第二條之規定。鹽製造者共分甲乙丙丁戊五種。呈請事由中。應聲明係為何種鹽製造者。

一 呈請書應載事項。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共爲甲乙丙丁戊五種。內乙戊二種。各分兩類。共爲七類。茲每類列一細目。由呈請人於書內自行填註。

一 試製細目。僅就試製普通食鹽者暫列一種。其他採掘礦鹽及爲精製鹽或再製鹽者之試製。但就原定之各種細目內。加添試製期限一欄。即爲合格。茲不備舉。

一 呈請書計開以後。除照另紙所列細目填註外。其有原業者（如移轉繼承變更等類）應另添二欄。分別註明原特許案登記年月日及原領特許證券號數。並將該原領證券繳銷。其係公司呈請者。應照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應載事項。分欄開列於後。

一 呈請書中關於場地一項。（如細目中所標之採掘地製鹽地採掘礦鹽地之類）應註明坐落在某場某鎮某村地方。並須先將該地之面積四至總數載明後。再詳其地中所有灘池井竈溝渠滷台竈墩竈舍等項共有若干。每項之面積口徑高度深度縱橫寬狹尺寸共有若干。出產若干。容量若干。

一 呈請書中關於用器一項。應詳其總數、散數、每件容量用途質料等。

一 呈請書關於貯藏所一項。應載明設於何地。並記其高度深度橫縱寬狹尺寸容積數目。

一 呈請書所揭事項。如有欄內不敷填載者。得以另紙錄之。附於呈請書後。但紙幅廣狹長短應依呈請書尺寸為度。

一 呈請特許所附陳之契約及圖式件數。應註入呈請書附件欄內。其契約有一定期限者。並應將期限註明。

一 細目所載應開事項。有與該地情形不同者。該管鹽務官署得就地酌量增損之。

### 特許證券說明

一 特許證券分為四聯。除三聯由鹽務署編號蓋印外。第一第二第四三聯。應由各該官署依式填號加印應用。

一 特許證券分甲乙丙丁戊五種。內甲種分為四類。戊種為二類。餘每一種為一類。共計九類。各證券分色如左。

甲種 曬鹽 白色。  
煎鹽 藍色。 池鹽 黃色。  
井鹽 紅色。

乙種 紫色。

丙種 綠色。

丁種 赭色。



戊種精製鹽 藍黃白三色。  
再製鹽 藍白二色。

一 特許證券第一行證券號數。照騎縫所編填註。第二行填鹽區（如長蘆兩淮之類）場分。呈請人之住居及姓名。第三行填鹽製造者之種類。（照本條例第二條所列五種分填）第四行呈經之下。應填明某省運使或運副字樣。第七行填某省某場鹽製造者之姓名。末行年月日之下。應填明經發官署。餘三聯依此類推。

#### 特許簿說明

- 一 特許簿分爲七類。每一類爲一冊。其登記事項。即照呈請書計開以下審定記入。
- 一 特許簿內關於審查一項。應將審查員名姓記入。
- 一 特許簿內關於特許一項。應將核准登記給證各日並證券號數。依式記入。
- 一 特許簿內關於呈請人附陳之契約圖式。應發還或存業者。應將各該件數目分別註入。
- 一 特許簿內登記事項。應由該官署另錄一紙。付還呈請人。並於紙內鈐印爲證。以備隨時查驗。
- 一 各該官署除特許簿外。關於其他事項。應另備各種簿記如左。

（一）關於收受呈請書之日期及號數。

（二）關於審查或試驗之日期及其結果。

（三）關於呈請書紙價之收入。

（四）關於證券費銀之收入及案由。

(五)關於登記費銀之收入及案由。

(六)關於註銷登記追繳證券之日期及案由。

(七)關於沒收處罰之收入及案由。

(八)關於鹽製造者呈請變更原呈請書中所列事項之登記。但係變更製造種類。照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應換領證券者。不在此例。

### 鹽場管理通則

財政部公布(二一、六、二一、)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鹽場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鹽場按其產鹽數量之多寡。分列等第。

第三條 鹽場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但因管理上有變更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四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零星散漫不便管理之場區。得裁併之。

第五條 鹽場應於適宜地點建設倉坵。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經官廳查勘認為適當者。得監督管理之。

第六條 場區內得設防閑透私之工具。

第七條 鹽場內運輸鹽斤之路線。得劃一或指定之。

第八條 已廢之製鹽地。應設法改墾。在未實施墾植前。得派人監守之。

第九條 關於製鹽或供製鹽使用。及向屬鹽務管有之鹽地。應分別測繪登記之。

## 第二章 督製

第十條 製鹽人須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准採製。

第十一條 凡經限定產額之場區。應於每年開始製鹽前。召集全體製鹽人代表議定分配之。

第十二條 製鹽所需之主要及附屬建築物等。認為不適當或不完備者。得取締之。

第十三條 製鹽之重要器具。應鑑定編號登記之。

第十四條 製鹽人之戶籍。應隨時編查之。

第十五條 製鹽方法應隨時查察。如認為有改良必要時。得督飭製鹽人改良之。

第十六條 凡惡劣之鹽。禁其製造。

第十七條 凡已設檢定所各場。關於食鹽檢定員之執行職務。應隨時協助之。

第十八條 凡未設檢定所各場。其檢查鹽質事務。由場署行之。

前項場署。得設檢定員一人至二人。

第十九條 製鹽人每次製鹽。如係煎製。須將開製日期先行報明場署查核。發給火伏牌證。製畢繳回。

如係晒製。其開製與停製日期。由場署查核登記之。

第二十條 製鹽期內。應派人巡察之。

第二十一條 製成之鹽。應嚴密監視之。

第二十二條 製鹽人之製鹽成本。應隨時考核之。

第二十三條 產地之氣象。應逐日測候登記之。

第二十四條 場署因查察鹽產。得於每區設事務員及巡士。其名額由場署擬呈。轉報核定之。

### 第三章 督收

第二十五條 凡已製成之鹽。應督飭悉數限期收入於儲鹽之倉坵。

其未設有儲鹽倉坵者。應指定公共地點按戶立堆。督令儘數歸堆。不准私行存儲。  
凡經檢查不合成分之鹽。應另堆存儲。

第二十六條 製鹽人送鹽入倉坵時。應先報請場署填給憑證。

前項憑證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鹽入倉坵或公堆存儲時。應派員驗收登記之。

第二十八條 凡存入倉坵或公堆之鹽。應編號加蓋鹽印。並標識之。

第二十九條 儲鹽之倉坵或公堆。應使之清潔。並應有減除潮濕之設備。

第三十條 存儲之鹽。應派人管理之。

前項鹽斤。除每倉坵或每公堆清運時應行結算外。每年至少應清查一次。

第三十一條 存鹽之滷耗。不得超過各當地例定之數量。

第三十二條 存鹽如虧短之數超過例定消耗限量者。其直接負責人。應按所虧數量賠繳應納之稅款。如有涉及刑事者。應送由法院審理。

前項鹽斤短少。如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情有可原者。經鹽務署查明事實。得分別減免之。

第三十三條 場署因管理收掣鹽斤。得於每倉坵設事務員及武裝巡士若干人。其人數由該管場署擬定。

#### 第四章 監配

第三十四條 凡非領有完稅憑單或合法憑證之運鹽人。不得以場鹽配放之。

第三十五條 配放鹽斤。無論在倉坵或公堆。應派員監視之。

第三十六條 配運鹽斤。應填給合法之運鹽單照。

其有填給艙口單摺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售鹽場價。應隨時考察之。

第三十八條 鹽之包裝。得規定其式樣。

第三十九條 關於裝運鹽斤之舟車等項。應使之潔淨。

#### 第五章 徵課

第四十條 凡鹽務範圍內所徵之土地租課。(如兩淮之折價兩浙之水鄉及竈課福建之坵折兩廣之丁課及漏餉河東之地租等)定名為場課。

第四十一條 場課以甲年七月一日起至乙年六月末日止。為徵收年度。

其業以年份規定徵收起訖期限者。照原規定行之。

第四十二條 徵收場課。得於場區內適宜地方設徵收分櫃。

第四十三條 關於徵收場課之簿冊。應隨時編審之。

第四十四條 每屆徵收場課。應先將啓徵日期公告之。

第四十五條 徵收場課。應製用四聯板串。其式樣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徵收場課之錢幣折合價格。應隨時折中訂定公告之。並呈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

第四十七條 徵收場課。應照額徵足之。

其因災歉應分別蠲免者。須經呈准後行之。

第四十八條 徵起場課。須依照定限悉數報解。不得遲延或侵挪。

第四十九條 場署因徵收場課。得設徵收司事及催課役。其名額由場署擬呈轉報核定之。

前項徵收司事催課役執行職務時。應發給證章或符號。不得私行頂充。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關於本通則規定應行設備之各項費用。應分別估計預算。報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長官。

呈請鹽務署轉呈財政部核准支付。其有應歸製鹽人負擔者。由該製鹽人負擔之。

第五十一條 關於本通則規定場署應行處理事務而不處理者。場長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五十二條 關於本通則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事項。應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長官擬具方案。呈請鹽務署核准後行之。

第五十三條 關於本通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規定事項。應報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長官呈經鹽務署核准。

第五十四條 關於本通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六條規定事項。應呈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長官轉報鹽務署查核。

第五十五條 本通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存鹽虧短之數。超過例定滙耗限量。而達於一千擔以上者。該管場長並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處分之。

第五十六條 場署應設置各項簿記。登記產銷存鹽之數量。及其他規定應行登載之事項。前項簿記式樣。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由財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檢查食鹽章程

財政部公布（一九、六、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食鹽無論在產地銷地及商售時。均應依照本章程檢查食鹽品質。

第二條 凡食鹽之檢查。應依照下列標準行之。

(一) 食鹽之含有鹽化鈉量。應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二) 食鹽之含有水分。應在百分之十以下。

(三) 食鹽應色質潔白。不得攙入苦澇沙泥。與妨害衛生諸雜質。及過量水分。

第三條 關於檢查食鹽事務。在產地者。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委派之食鹽檢定員執行之。在轉運或行銷之屯鹽匯集地點者。由鹽務署委派之食鹽覆查員執行之。

第四條 凡檢查食鹽。應用化學分析之。但化驗已經熟習。食鹽之品質分類亦設備完全。易於辨別時。為利便起見。得由食鹽檢定員覆查員用目力行之。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提出檢定書或覆查書時。應以化學分析之。檢查為準。

第五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之任用。以鹽務學校畢業生及有化學專門學識者為限。檢定員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呈請鹽務署加委。覆查員由鹽務署遴委。均應於奉委後到鹽務署化驗室練習。經試驗合格後。再行派出執行職務。

第六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得設助手一人。公役一人。其經費及開辦費。另定之。檢定員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列支。覆查員由鹽務署列支。



第七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如有故意留難裁誣及需索情事。准由製鹽人或商民向該管機關或鹽務署告發。經查明屬實。分別懲處。如係誣告。依法反坐。

第八條 各地鹽務行政主管機關。如發見食鹽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有舞弊情事。覆查員由該機關報明鹽務署查實懲處。檢定員由該機關自行懲處。仍報明鹽務署查核。

第九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由派出機關給予檢查證。以資識別。

## 第二章 產地

第十條 凡係產鹽豐富之場。先行開辦檢查。其餘陸續分期推及。每期開辦檢查之場名。由鹽務署先期公布之。

第十一條 凡已開辦檢查之場。所產食鹽。應於未出場裝運時。由食鹽檢定員於一定時期內負責檢定。凡未經檢定者。該管場長不得准其捆運。其檢定期。由各該鹽務行政長官根據本章程附則第二十三條。就各鹽區情形。於施行細則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食鹽檢定員經檢定後。認為合於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於原商所持憑單上蓋用檢定戳記。並簽名蓋章。以憑捆運。一面提出檢定書。送由該管場長存查。其檢定戳記及檢定書式。由鹽務署分別頒發規定之。

第十三條 食鹽檢定員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提出檢定書。會同該管場長飭令改製。如改製至三次仍不合者。呈明鹽務署停止其製鹽。

第十四條 凡未開辦檢查之場。由該管場長按照第二條所定之標準。督飭製鹽人依照辦理。但其製出之鹽。暫以行銷附近區域爲限。

### 第三章 銷地

第十五條 凡承運已設檢定員之場鹽。無論舟車及其他方式。承運人須驗明原商所持憑單。經該場食鹽檢定員蓋有檢定戳記及署名蓋章者。方能承運。如起運後。發見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應由承運人負責。其原商自行押運者。共同負責。

第十六條 承運人如有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除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外。所有因案被毀之食鹽。由承運人照價賠償。以歸商本。

第十七條 凡食鹽經過沿途掣驗機關。發見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應將人鹽隨時扣留。報由該管長官立時檢驗明確後。除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外。並將該項食鹽銷毀。

第十八條 凡食鹽到達設有食鹽覆查員之地點時。由覆查員於一定期間內。負責檢查。如認爲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應提出覆查書。通知該管機關。方准行銷。其覆查書式及覆查期限。由鹽務署規定之。

如認爲不合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由覆查員提出覆查書。會同該管機關禁其銷售。並按其情形。或勒令銷毀。或改作農工業用鹽及漁鹽。擬具辦法。呈請鹽務署核示遵行。其承運人有攙入情弊者。承運人照本章程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設立食鹽覆查員之地點。由鹽務署體察需要狀況。分別核定公布之。

#### 第四章 商售

第二十條 凡各地區域內分銷食鹽之商店或肩販等。應由該管鹽務機關負責檢查。如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勒令銷毀。其分銷人有攙雜情弊者。分銷人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市縣政府管理衛生人員。如查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知照該管鹽務行政機關處理之。

人民發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得檢同證據。向該管鹽務行政機關告發。查實法辦。誣告者反坐。

#### 第五章 懲罰

第二十二條 凡食鹽承運人分銷人。以雜質或過量水分攙入食鹽者。除情節重大。應將人犯送交法院依法審理外。其情節較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罰之。

- (一) 在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十之罰金。
- (二) 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四十之罰金。
- (三) 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之罰金。

上列罰金。均由處罰機關歸公報解。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凡屬鹽務機關。對於本章程均應一體遵守。但各鹽區情形不同。得由各該鹽務行政長官根據本章程另擬施行細則。呈由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凡變賣所獲漏私之食鹽。無論產地銷地。均須於發賣前先行檢查。如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者。不得變賣。由該管機關報明鹽務署核辦。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後滿四個月。為開始執行檢查時期。俾便各產運商人得預先充分準備。不至臨事周張。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鹽務署呈明財政部核准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始發生效力。

### 農工業用鹽章程

財政部公布（一九、一一、二六、）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創辦之實業公司。經工商部農礦部及財政部批准立案以鹽為農工業重要用品者。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但參用外資之實業公司。不在此限。

以獨資經營農工業每年用鹽在五百擔以上及其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呈經財政部核准。得準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須預行估計需用鹽斤數量。暨擬用何產區之鹽斤。呈由該管

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第三條 凡依本章程發放之鹽。每一百斤（鹽務法定秤）徵稅銀三分。但經財政部特許。得免徵之。

第四條 農工業用鹽列左。

甲、農業用鹽。

一、選種。

二、肥料。

三、飼蓄。

乙、工業用鹽。

一、製鹽酸漂白粉芒硝及鹼類。

二、鞣皮及製皮革器具。

三、製胰皂及提鍊油脂。

四、造冰及製寒劑。

五、製顏料及助染。

六、造紙。

七、陶業暨製玻璃。

八、冶金及製金屬器具。

九、製藥及其他化學工業等。

第五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應受該管鹽務機關之監督。

第六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需用鹽斤。應向產鹽區域購運。

第七條 購用農工業用鹽應依左之規定。

一、變性。

二、變色。

前項變性變色辦法。另定之。

如有其他特殊情形必須購用原鹽者。應敘明理由。呈經財政部之特許。

第八條 本章程之變色鹽。以用於農業者為限。

第九條 凡購用原鹽之公司。應由該管鹽務機關派員常駐監視之。其購用變色鹽者。經該管鹽務機

關認為有必要時。亦得派員常駐監視之。

前項監視員辦事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條 實業公司不得將本章程發放之原鹽或變性變色鹽。轉售他人為農工業之用。

第十一條 實業公司不得將本章程發放之原鹽或變性變色鹽。復改食鹽自用。或轉售他人。

第十二條 實業公司違反本章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者。除照當地食鹽稅率補繳稅款外。得

由財政部將核准之案撤銷之。其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因而觸犯刑法者。應依刑法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須照其全年用鹽數量。按當地應納鹽稅總額之數目。向該管鹽務機關交具銀行保結。或其他認可之擔保品。於發現舞弊情事時。得以抵償應繳之稅款。

第十四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經財政部核准後。須於一年內開始經營其業務。如無故逾期尚未實行者。財政部即將核准之案撤銷之。

第十五條 實業公司以酒水或鹽質物為農工業重要之用者。其管理方法。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關於農工業用鹽秤放起運暨掣驗等項辦法。應照普通食鹽章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

財政部公布（一九、一一、二六、）

一 凡農、工業用鹽之變性或變色。須由用鹽之實業公司。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甲、 需用鹽斤之數量。

乙、 擬用變性或變色藥品之名目。性質顏色及其分量。

丙、 鹽斤經變性變色後應有何種之變化。

一 凡應變性之鹽。或在產地變性。或運往公司後變性。得由用鹽之公司詳敘理由。呈由該管鹽務機

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其應變色之鹽。限於起運前行之。

一 凡農、工業用鹽之變性或變色事務。應呈由該管鹽務機關派技術人員執行之。關於變性變色費用。均由公司負擔。

一 凡實業公司已變性變色之鹽。該管鹽務機關得隨時派員查驗之。

一 核准之變性變色藥品。如因來源缺乏或價格昂貴時。得由公司敘明理由。報由該管鹽務機關呈經財政部鹽務署之核准。改用其他藥品。

### 農工業鹽監視員辦事規則

財政部公布（二〇、四、一、）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農工業用鹽章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監視員受財政部鹽務署之命。秉承該管鹽務機關長官。監視以鹽為重要用品之農工業者（以下簡稱爲農工業者）購入暨使用鹽斤數量事項。

第三條 監視員之任用。以鹽務學校畢業生或有化學專門學識者爲限。

第四條 監視員由該管鹽務機關長官就合於前條規定人員遴派後。應開具履歷。連同證明書及本人四寸照片。呈請財政部鹽務署加委。

前項監視員。無故不得更換。

第五條 監視員應常駐農工業者經營業務之所在地。或工廠。不得曠職。



第六條 農工業者購入鹽斤。應先由監視員驗明數目相符後。由監視員監視存儲。親加封誌。

第七條 農工業者取用鹽斤時。應由監視員驗明封誌。監視取鹽。取畢仍隨時封誌。

第八條 監視員應依照頒發日記簿及月報表式。分別填造二份。按月呈由該管鹽務機關長官核明。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備查。

第九條 監視員有隨時查閱農工業者所用簿冊之權。

第十條 監視員如查有農工業者違反農工業用鹽章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或其鹽斤出入及存儲數量不符時。應報由該管鹽務機關長官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辦。

第十一條 監視員如有必要事故須請假時。應先呈奉該管鹽務機關長官核准後。方得離職。

第十二條 監視員請假期內。其職務應由該管鹽務機關長官遴派相當人員代理。并呈報財政部鹽務署備案。

第十三條 監視員薪費。由該管鹽務機關長官擬定數目。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前項監視員薪費。由農工業者按月呈繳該管鹽務機關轉發。

第十四條 監視員薪費。除依前條規定。及辦公住宿房屋由農工業者代備外。不得另有需索供應。或收受餽贈情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 精鹽通則

財政部公布（一九、一二、三一、）

第一章

第一條 凡為精鹽業者。無論為公司組織或獨資營業。除遵守製鹽特許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以製精鹽為兼業或副產者。亦準用本通則。

第二條 凡為精鹽業者。須備具左列各款。

一、用機械或化學方法煉製者。

二、有工廠之設備者。

三、鹽質合於規定標準成分者。

四、資本實收數在國幣十萬元以上者。

第三條 凡為精鹽業者之立案。須先經財政部之核准。

第四條 凡為精鹽業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如係公司組織者。公司之創辦人及其股東亦同。

第五條 凡為精鹽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報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查核。

一、名稱。

二、本店所在地。

三、關於組織招股營業各章程。

四、資本總額及實收數目。

五、營業概算。

六、設備計畫。

七、設廠地點（須附具圖說）

八、原料出處。

九、製造方法。

十、製品種類。

如係公司組織者。於右列事項外。須將公司之種類。創辦人或股東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認股數目。一併開列。

第六條 關於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資本實收數目。精鹽業者應於呈請立案時附具存款銀行證明書。由該管鹽務機關查驗轉報。

第七條 凡為精鹽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其呈請得拒却之。

一、資本不充足或不確定者。

二、設廠地點非在產鹽區域者。

三、事實上或管理上認為未便增設者。

四、製鹽特許條例第九條所揭定者。

第八條 凡為精鹽業者。於批准立案後。對於第五條規定各款事項中有變更時。應預先報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凡為精鹽業者。經批准立案後。得請由財政部咨行所在地之最高行政長官轉行主管官署保護。

其係公司組織者。應照公司法之規定。自行呈請主管行政官署註冊。併得請由財政部轉行備案。

第十條 凡為精鹽業者。經批准立案後。得由財政部鹽務署先行發給臨時證券。准其建築製鹽工廠。設備機器。試製鹽樣。其證券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為精鹽業者。領有臨時證券後。限於兩年內將製鹽工廠建築完竣。及其機器裝置完備。報由該管鹽務機關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派員驗明後。換給正式製鹽特許證券。

第十二條 凡為精鹽業者所領製鹽特許證券。以十年為有效期間。期滿時。須於六個月以前呈請換給新證券。

第二章 產製

第十三條 凡為精鹽業者。應於每年開始製鹽時。就其資本及生產能力切實預計是年最高產額。報由該管鹽務機關查明。轉呈財政部核准。

第十四條 凡為精鹽業者。每年產額。至少須達三萬擔。（鹽務法定秤一百斤為一擔）

前項產額。應於立案後。繳具殷實商號保單擔保。其產不足額時。由保人按所短之數。照精鹽最低稅率賠繳稅款半數。其保單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全國精鹽產額。經財政部認為有過剩時。得酌量限制之。

第十六條 凡為精鹽業者。其所需精鹽原料之滷水或原鹽。得於產地購置灘場井硿晒板等製備之。

關於購置前項灘場井硿晒板時。應由精鹽業者預先報由該管鹽務機關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第十七條 凡為精鹽業者。關於製鹽應用各項原料及生產力。並產量成分等。均須每三個月造表具報一次。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 第三章 納稅

第十八條 凡精鹽無論其以滷水直製或原鹽再製。一律以精鹽擔額完稅。

第十九條 精鹽之最低稅率。每擔暫定為國幣二元五角。如指銷至食鹽稅率高於二元五角之地點。應如數補足之。

第二十條 精鹽繳稅辦法。由財政部另行規定。

第二十一條 凡精鹽製造以原鹽為原料者。其每次釋放之原鹽。每擔應按二元五角稅率。出具殷實商號定期記賬保單。繳由該管鹽務機關查核登記。俟精鹽製成繳清稅款後互相抵銷。每按三個月給算一次。並於結算後。報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查核。

前項記賬保單之期限及展限辦法。由該管鹽務機關就當地情形酌定之。

第二十二條 秤放製造精鹽所用之原鹽。每一百斤加放製耗十斤。

第二十三條 秤放原鹽辦法。除本通則規定外。其餘仍照普通秤放章則辦理。

#### 第四章 裝運

第二十四條 精鹽之包裝。規定如左。

一、粉鹽用紙包。或瓶或箱。

二、粒鹽用麻袋。

因特別情形須改用其他包裝者。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用麻袋包裝之粒鹽。每袋淨重一百五十斤外。加皮重二斤八兩。

第二十六條 領運製造精鹽所用之原鹽。應一律包裝。不得散載。

第二十七條 運銷精鹽。應請領精鹽五聯運照。

前項運照。由財政部刊製。編號鈐印。發交該管鹽務機關加蓋印信。依式填用。

第二十八條 請領精鹽運照時。應將左列事項報由該管鹽務機關查核。

一、精鹽種類。

二、指運地點。

三、鹽斤總數。

四、包裝種類及各個斤重皮重。

五、已完稅額。

六、裝運車船。

七、起運日期。

第二十九條 精鹽應於所定期限以內運到指銷地點。

其因特別事故而逾限者。須敘明理由。呈由當地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第三十條 精鹽運到指銷地點。非報經當地鹽務機關掣驗後。不得搬運入棧。或擅自銷售。

第三十一條 販運精鹽。不得鹽照相離。

其運照。應於到達指銷地點。經當地鹽務機關掣驗相符。截角蓋印後。交與原執照人依限呈由原發

照鹽務機關轉繳財政部核銷。

第三十二條 輕稅精鹽經過重稅區域。(如由上海運往沙市宜昌等處之精鹽必須經過漢口是)

除訂明由承運人直達銷地交貨者中途免予查驗外。其在途起卸轉駁。貨主有提取權時。仍應將運

照呈報當地鹽務機關掣驗。

## 第五章 行銷

第三十三條 精鹽行銷地點。以全國通商口岸及商埠為限。

第三十四條 凡為精鹽業者。在前條規定之地點開始運銷其所製精鹽時。應預先報由該管鹽務機

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各地精鹽銷額。經財政部認為必要時。得酌量限制之。

第三十六條 通商口岸或商埠。如原有引商者為精鹽業者。應於呈奉部署核准運銷後。呈由當地鹽務機關令知該引商代為銷售。以兩個月為限。該引商如於期內聲明不願代銷。或逾限不復。得由精鹽業者自行設店。或另委他商代銷。

第三十七條 凡精鹽不得在規定行銷或所請指銷地點以外銷售。

第三十八條 凡為精鹽業者。不得以非精鹽冒充精鹽行銷。

第三十九條 凡為精鹽業者。關於運到各地精鹽及銷售結存數目。並銷售包裝情形等。應每三個月造表具報一次。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 第六章 管理

第四十條 凡為精鹽業者。均應受當地鹽務機關之監督。

第四十一條 關於精鹽鹽質之檢查。應依照檢查精鹽章程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製造精鹽之工廠。應受駐廠監查員之監查。其監查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 第七章 處罰

第四十三條 凡為精鹽業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撤銷其立案。或暫停其營業。

一、違反本通則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無正當理由。逾本通則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限者。

第四十四條 違反本通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以八百元以下之罰金。但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依前項處罰後。得改正包裝。准其行銷。

第四十五條 違反本通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違反本通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經分別補完手續後。得准其行銷。

第四十七條 違反本通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依前項規定處罰者。經補呈核准後。得准其行銷。

第四十八條 違反本通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應按私鹽治罪。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通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除禁其銷售。勒令原販運人將鹽運回原發售處外。並分別情形。酌量處罰。

其以輕稅精鹽侵入重稅區域銷售者。應按私鹽治罪。

第五十條 違反本通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罰如左。

一、已完足精鹽稅者。除令其運回重製外。並分別情形。酌量處罰。

二、未完足精鹽稅者。應按私鹽治罪。

第五十一條 違反本通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

罰。

第五十二條 關於精鹽鹽質不合規定標準成分之處罰。悉依檢查精鹽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關於本通則規定之處罰事宜。應由該管鹽務機關呈請財政部核准後行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凡關於精鹽之各項現行章則。如與本通則不抵觸。及本通則未施行前有專案規定者。仍繼續有效。

第五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由財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檢查精鹽章程

財政部公布（一九、一二、一〇、）

第一條 凡精鹽無論在製造行運或銷售時。應依本章程之規定檢查之。

第二條 精鹽標準成分。應含有鹽化鈉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其在試行檢查時間暫定標準成分。含有鹽化鈉在百分之九十二以上。

第三條 關於檢查精鹽事務。在製造時。由精鹽監查員執行。在行運或銷售之扼要滙集地方時。由財政部鹽務署委派之食鹽覆查員兼任之。

第四條 檢查精鹽。應用化學方法分析之。

其化驗已經熟習。或精鹽品質成分業經確定易於辨別時。得用目力行之。執行檢查精鹽職務人員。認為不合於第二條規定標準之精鹽時。所提出鑑定書或覆查書。仍以化學方法分析為準。

第五條 精鹽監查員之任用。以鹽務學校畢業生。或有化學專門學識者為限。

前項精鹽監查員。由該管鹽運使或運副。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鹽務署委任。並於奉委後。到鹽務署化驗室練習。經試驗及格後。再行派出執行職務。

第六條 執行檢查精鹽職務人員。如有故意留難需索或濫用職權情事。准由當事人或商民告發。經財政部鹽務署查明屬實。分別懲處。

第七條 凡鹽務官署如發見執行檢查精鹽職務人員有違背職務時。得報由財政部鹽務署查明懲處。

第八條 凡未經檢查之精鹽。不准出廠裝運。

精鹽製造完竣。應由精鹽監查員於一定時期內檢查之。

第九條 精鹽經檢查後。認為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時。應由精鹽監查員於精鹽五聯運照上蓋用鑑定戳記。並簽名蓋章。以憑裝運。一面製成鑑定書。分送查核。

其鑑定書式及鑑定戳記。由財政部鹽務署另行規定頒發之。

第十條 精鹽監查員認為不合於第二條所定標準之精鹽時。應提出鑑定書。呈由該管鹽務官署飭

令改製。如改製至三次仍不合者。得報由該管鹽務官署。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停止其製造。

節十一條 凡承運精鹽。無論舟車或其他方式。承運人須驗明運照。蓋有鑑定戳記及書名蓋章者。方得承運。

第十二條 精鹽運至設有精鹽覆查員之地點時。應報由兼任覆查精鹽職務之食鹽覆查員檢查之。

其運至中途起卸地方貨主有提取之權者。亦應報請兼任覆查精鹽職務之食鹽覆查員檢查之。

第十三條 精鹽經覆查後。如認為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時。應製成覆查書。交由承運人或銷售人

收執。並一面通知就地該管鹽務官署准其行銷。

其覆查書及通知書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兼任覆查精鹽職務之食鹽覆查員。如認為不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時。應提出覆查書。

會同就地該管鹽務官署。呈請財政部鹽務署令其運回重製。

第十五條 凡精鹽銷售人或承運人以他項鹽質物攙入精鹽。致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者。應禁其銷

售。

其攙入雜質者。並照檢查食鹽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違反本章程第八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未經檢查或覆查之精鹽擅自運銷者。除令其補

行檢查或覆查外。並得由檢查員或覆查員會同該管鹽務官署。呈請財政部鹽務署酌予處分。

其已經檢查或覆查不合於第二條規定標準之精鹽。仍擅自運銷者。除令其運回重製外。並得呈請

財政部鹽務署酌予處分。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 精鹽公司監查員服務規則

財政部公布（一九、一二、一〇、）

第一條 監查員承財政部鹽務署之命。辦理左列事項。並受該管鹽運使或運副之指揮監督。

一、關於監視公司原鹽。精鹽出入事項。

二、關於檢查原鹽精鹽成分事項。

三、關於核算倉耗製耗事項。

四、關於特交辦理事項。

第二條 監查員應常川駐紮公司工廠內。無故不得曠職。

第三條 監查員應設立日記簿。將每日原鹽精鹽出入數目。及精鹽放運地點。運照張數號數逐日詳

細登記。遇清倉或停工清池時。並核算倉耗。製耗數目。分別登列。

第四條 監查員應於每次精鹽製成後三日內。即行檢查完竣。

第五條 監查員應依照頒發表式。按上、中、下三旬造具旬報。按月造具月報。分別填造二份。呈由該管

鹽運使或運副核明。以一份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備查。

第六條 監查員得隨時向公司查閱簿冊。如查有私售私運或其他情弊時。應即呈報財政部鹽務署

請示辦理。一面報明該管鹽運使或運副。

第七條 監查員有必要事故須請假時。應先呈奉財政部鹽務署核准後。方得離廠。

如有緊急不得已之事故。不及呈候核准時。得先向該管鹽運使或運副陳明。仍應補行呈報。

第八條 監查員請假期內。其職務應呈請該管鹽運使或運副遴派相當人員代理。

第九條 監查員辦公及住宿房屋。除由公司代備外。不得向公司有需索供應或收受餽贈情事。

第十條 監查員經費。由公家支給。按月向該管鹽運使或運副請領。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 漁業用鹽章程

財政部公布（二〇、一、七、）

第一條 凡依漁業法登記之漁業人。因醃製漁獲物購用鹽斤。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前項鹽斤。應報由鹽務機關秤放之。

第二條 凡依本章程發放之鹽。其稅率。每一百斤（鹽務法定秤）不得過二角。

本章程施行前。各區漁鹽稅率有在二角以上者。應由該管鹽務長官呈請財政部分期核減之。

第三條 依本章程發放之鹽。經財政部認為必要時。得變其味或變其色。

前項變味、變色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漁業人購用鹽斤。應先依照左列各款事項。提出呈請書。請由該管鹽務機關發給購鹽執照。

及清摺。

一、漁業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船之種類。

三、船艙數目。

四、船之容量。(按船身之長寬深各若干公尺計算)

五、預計漁汛期內用鹽之總額。

前項漁業人之呈請時。應呈驗漁業執照。或取具當地殷實商店之保證書。(證明確係真正漁業人)送請該管鹽務機關查核。

第五條 漁業人之船隻。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前條之規定辦理。但在漁汛期內。不得將船隻為權利之移轉。

第六條 該管鹽務機關依據漁業人之呈請。應於二日內逐項勘驗明確。分別註冊編號。發給購鹽執照及清摺。其執照及清摺式樣。另定之。

漁業人請領前項購鹽執照及清摺。應繳費銀一角。購鹽執照及清摺行用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七條 漁業人之呈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其呈請得拒却之。

一、呈請書所載與事實不符者。

二、不呈驗漁業執照或未抄附保證書者。

第八條 購鹽執照及清摺。由各區鹽務行政長官製印。發交各鹽務機關加蓋印信。依式填用。

第九條 該管鹽務機關發給購鹽執照及清摺時。應在漁業人所用之船隻明顯處。釘一號牌。載明註冊號數及漁業人之姓名。

前項裝釘號牌。收費銀五分。遇有損毀時。應加倍繳費。呈請補釘。

第十條 漁業人之購鹽執照及清摺。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取具合法之漁業團體或殷實商店之證明書。呈請原鹽務機關補發。並加倍繳費。

第十一條 漁業人每次購用鹽斤。均須呈驗購鹽執照與清摺。由該管鹽務機關按照船隻種類及容量。分別酌定數目。繳清稅款領取准單後。發放鹽斤。並將發放日期及數目。登入清摺。連同執照發還漁業人。

第十二條 漁業人所領購鹽執照清摺及准單。不得與鹽斤相離。

第十三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鹽斤。鹽務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關於前項查驗時。漁業人不得違抗或為虛偽之答辯。

第十四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鹽斤之重量。不得超過清摺及准單內所載數目。

第十五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之鹽斤。不得卸岸。

但有特別事故。經呈明當地鹽務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漁業人在漁汛期內。不得將船身所釘號牌卸下。或將所標號碼塗抹。



第十七條 漁業人不得將購鹽執照清摺或准單塗改挖補添註。

第十八條 漁業人不得將本章程發放之鹽斤改充食鹽轉售他人。

第十九條 漁業人於漁汛過後。其用剩鹽斤數量在五百斤以上者。得繳由原放鹽機關指定地點代

為存儲。掣回憑證。俟下屆漁汛時定期領用。如原漁業人逾期不領。得另行發售。由原業人領回價款。

其在三百斤以下者。應報請當地鹽務機關派員監視。傾棄入海。

前項用剩鹽斤已納之稅款。概不發還。

第二十條 漁業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撤銷購鹽執照及清摺。或暫停其領購漁業用鹽。

一、違反本章程第三條規定之應行變味變色者。

二、違反本章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章程第五條、第六條第三項、第十條之規定者。得禁止其領購漁業用鹽。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應依私鹽治罪。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溢出鹽斤亦同。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應依

刑法治罪。

第二十四條 關於漁業用鹽之發放及取締事項。各區情形不一。得由該管鹽務長官依據本章程另

擬細則。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

財政部公布（二〇、一、七、）

一、本辦法為便於區別漁業用鹽與食鹽免致混淆易於查驗起見。凡購用漁業用鹽者。特變其腥味或顏色。但以不含有毒性無礙於衛生及醃製物者為限。

一、凡變腥味所用之原料品。以同於漁獲物臭味者為主。變色所用之原料品。以無臭味之顏色為主。

一、凡變腥味或色所用之原料品。應由各該鹽務長官依左列事項呈報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甲、原料品名目。

乙、來源及價格。

丙、每鹽一擔應用各種原料品之分量。

丁、變腥味或變色之方法。

戊、變味或變色後。其鹽斤有何種之臭味或顏色。（附鹽樣）

一、凡漁業用鹽之變腥味或色。應由該管鹽務機關派員監視售鹽人執行之。

一、每擔漁業用鹽應需變腥味或色之費用。得由售鹽人加入鹽本之內。

- 一、凡已經核定變腥味或色所用之原料品。遇必要變更時。得由售鹽人呈請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後。改用其他物品。
- 一、關於其他辦理變腥味或變色之手續。得由各該鹽務長官斟酌當地情形另行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 丁、運銷

### 國內食鹽運輸章程

財政部公布（一九、九、二二、）

第一條 凡經許可運鹽者報運鹽斤。於遵章納稅後運輸各地。除輸出國外暨別有專訂章則外。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運輸種類列左。

- 一、車運。（鐵路火車牲畜車汽車人力車等皆屬之）
- 二、輪船運。（大小輪船汽船等皆屬之）
- 三、帆船運。（大小木船拖駁竹筏等皆屬之）
- 四、人運。（肩挑背負皆屬之）
- 五、牲畜運。（駝騾驢牛馬皆屬之）

第三條 運輸鹽斤。須領有財政部運鹽執照。方准起運。

第四條 運輸鹽斤。應受經過沿途地方及指運所在地鹽務機關之查驗。

第五條 行鹽地方未經改定以前。暫照現行引岸或原運銷區域行運。

第六條 運輸鹽斤。如有違反本章程或其他各則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七條 各區行鹽規則。應由該管鹽務官署自行擬訂。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運鹽執照領用章程

財政部公布（一九、九、二二、）

第一條 凡報運鹽斤。於照章完稅後。無論商人公司或官運局。均須領用運鹽執照。方准起運。

第二條 運鹽執照概由財政部頒發。其種類、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運鹽執照以每百張為一冊。就各聯騎縫編列字號蓋印。交由各該鹽運使運副加蓋印信。依式填用。

第四條 各鹽運使運副。應將執照限期按行鹽地方之遠近。分別規定。呈報備案。

第五條 運鹽執照於運售完畢後。即應繳還原發官署按號註銷。彙轉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第六條 各鹽運使運副應將用存執照數目依頒發表式。按月填報呈核。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銷鹽考成章程

財政部公布（一九、四、八、）

- 第一條 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經銷鹽斤之盈絀功過。依本章程考核之。
- 第二條 考核銷數盈絀。應規定各區銷鹽比較年額。由財政部鹽務署核訂之。
- 第三條 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應按照銷鹽比較年額。分別旺淡月份擬訂銷鹽月額。呈經財政部鹽務署核定施行。幷按月將實銷鹽數列表呈報。
- 第四條 考核銷數。鹽運使運副。以在該管產區納稅之鹽為斷。權運局長。以在該管銷岸發販之鹽收到稅款為斷。
- 第五條 本區借運他區之鹽濟銷者。其銷數得列入比額。本區之鹽為他區借運者。不得列比。
- 第六條 本區引岸現經開放。與他區之鹽并銷者。得由財政部鹽務署查明他區實銷該區鹽數。於本區比額內扣抵。本區之鹽行銷他區開放引岸者。應另行核計。不得列比。
- 第七條 凡考核應將比額作百分計算。百分之一為一分。百分之十為一成。按照銷鹽數目計其盈絀。
- 第八條 凡一年以內一任經銷者。按年額考核。前後數任經銷者。各按在職時期考核。不足一月者免。
- 第九條 按月比較年額溢銷者。依左列規定分別給獎。

計

溢銷五分以上至一成者。記功。

溢銷一成以上至二成者。記大功。

溢銷二成以上至三成者。嘉獎。

溢銷三成以上者。進等或進級。

第十條 按照比較年額短銷者。依左列之規定分別懲處。

短銷一成以內者。記過。

短銷一成以內者。記大過。

短銷二成以上至三成者。減俸。

短銷三成以上不及四成者。降等。短至四成者。褫職。但前項短銷。或因天時人事持別災變所致情有

可原者。經財政部鹽務署查明事實。得酌減處分。或免除之。

第十一條 凡依本章程獎懲者。其各項獎懲規定。得對等相抵。

第十二條 財政部鹽務署考察各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有因行鹽無術以致銷數短絀者。得不俟年

終考核之期。隨時懲處。或呈請令其休職。

第十三條 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對於所屬各機關人員之銷鹽盈絀。應按季考核之。其考核規則。由

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各就該管銷區情形自行擬訂。呈經財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鹽務署隨時呈請修訂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戊、徵權

## 鹽稅條例

教令公布（七、三、二、）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新疆、蒙古、青海、西藏等認為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向產土鹽各地方。除禁止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每鹽百斤。課稅三元。但工業漁業用鹽。不在此限。前項稅率。於由前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適用之。

第三條 鹽稅。於產鹽地方徵收之。

由第一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於移入時徵收之。

第四條 鹽稅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以他種名目徵稅。

第五條 課稅衡量。每斤於法定庫平十六兩外。得加耗鹽八錢。

第六條 鹽斤課稅時。得加包裝物之重量計算。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其日期。由鹽務署定之。

按本條例已沿用有年。旋以中央及各省附加較重。亟應分別減免。財政部正在審核改訂。在新條

例未頒之前。暫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鹽稅財用登記徵撥詳細辦法（二〇、七、一、）

弁言

通令宗旨 本所爲使各分所編造財務文據及登記帳目時。對於記載及報告國民政府鹽稅財用出入。所用各項格式之施行手續。得以劃一起見。特發此項通令。

改進原因 國家鹽稅財用（附註）之設。原欲令由稽核所負責經徵之鹽稅。得有合於會計法度之管理。其初定辦法。所有應收稅款。均責成稽核所人員徵收。既收之後。即以所收現金存放銀行。作爲政府存款。聽候總所提撥。以爲核准開支之需。若有盈餘。然後匯解國庫。此辦法施行以來。國庫鹽政。兩有裨益。惟現以稽核機關。除經徵正稅外。須經徵中央地方各附稅。他如防範走私。及管理產存運銷鹽斤事宜。職責之重。遠非昔比。又如奉行政府所頒會計法令。關於歲計會計審計金庫監理事項造報方式。規定至詳。均須按時呈報。是以所定會計格式多種。以適應上述需要。

格式分類 所頒各項格式。計爲文據及登記簿兩種。其分類方法及使用目的。爲表現管理鹽稅財用之下列經過程序。

- （一）稽核機關保管之鹽斤。在未發放之前。其應繳稅款之數。係由主管長官決定。
- （二）所有稅款。係由指定之代理金庫機關（出納員或銀行）按照收款通知核收。
- （三）代理金庫機關所具之詳細報告。內列稅款及所繳回之收款憑單。須經審核無誤。



(四) 由鹽稅財用下撥付各指定可以動用之財用。或遵照財政部命令解繳當局或國庫之款項。係由主管長官核准。

(五) 代理金庫機關所具報告。其所列由鹽稅財用帳實撥數目。及仍在稽核機關管理下之結餘數目。須經審核無誤。

職權各別以資保障。稽核機關分佈全國。歲徵稅款。以億兆元計。各區之造報及解款。往往非數星期後。不能達到總所。因此所有總所帳目。非數月後。不能送由財政部轉咨審計部審核。本所有鑒於此。並為保障員司起見。特將各員司職權明白規定。凡核准放鹽請求單。計徵鹽稅及罰金。并審定商人付稅方法等人員。不得兼為填造收款憑單員。又收稅員及現金保管員。不得處分款項。總之凡負審核之責者。不得兼為核准或使之核准之人員。此為會計上不易之原則。此次所制定之各項文據報告格式。係為保持上項獨立而互相牽制之原則而設。是項格式一經施行後。則主管長官。及其所屬員司。無論何人。皆須遵守。如有過失或瀆職情事。以致影響國庫鹽政。則責有攸歸。無從推諉矣。茲將關於文據及登記簿運用綱要應行注意之點。略舉於下。

(一) 綱要之第一段說明鹽稅財用之計徵及收存。第二段說明由鹽稅財用權付他項可以動用之財用。

(二) 放鹽之前。稽核機關得於下列三項辦法之一。允許商人繳付正附各稅。

(甲) 現金完稅辦法。見第一二頁第四至二十條。

(乙) 期票完稅辦法。見第三四頁第二十一至三十一條。

(丙) 准予欠帳辦法。見第四五頁第三十二至四十三條。

(三) 綱要第一段第三節說明期票及商人欠帳到期時收款辦法。見第五六頁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條。

(四) 綱要第一段第四節說明各種雜稅之計徵及收存辦法。

附註 財用爲 *fund* 字之譯文。按 *fund* 字爲指一切凡有價值可交換而已指定用途之貨財而言。諸如布帛菽米生金銀現金等。均包括在內。在吾國固有財政名詞中。惟財用兩字較有此義。因函商財政部會計司採用之。(間有誤用款項二字代用者請閱者注意)

## 一、徵撥綱要

### 第一段 稅之計徵及收存

#### 第一節 正稅與附稅

(一) 商人填送請求書〔會(文請放—鹽甲)〕請求放鹽。

(二) 准單員查驗請求書。

(三) 計徵員計填計徵單〔會(文徵—稅甲)〕

如用現金付稅。應照下列各條辦理。

(四) 收款憑單員填具收款憑單。〔會(文憑—金甲)〕會(文憑—金乙)會(文憑—金丙)會(文憑—

金丁。〕

(五) 審核員預核請求書計徵單及收款憑單。

(六) 主管長官核行計徵單及收款憑單。

(七) 登記員將計徵單記入鹽稅計徵登記簿。〔會(簿文徵—稅甲)〕將收款憑單記入收款憑單登記簿。〔會(簿憑—金甲)〕

(八) 發出收款憑單之第一二各張。

1. 收款通知。〔會(文憑—金甲)〕

2. 收 據。〔會(文憑—金乙)〕

3. 收款憑單。〔會(文憑—金丙)〕

(九) 准單員將收款憑單之第四張〔會(文憑—金丁)〕連同放鹽請求書及計徵單暫行收存文件暫存處。

(十) 收到銀行日報及由銀行繳回之收款憑單。〔會(文憑—金丙)〕

(十一) 預核銀行日報及繳回之收款憑單。

(十二) 將銀行繳回之收款憑單記入現金收入登記簿。〔會(簿憑—金丙)已收稅款。〕

(十三) 將銀行繳回之收款憑單送交准單員。

(十四) 准單員將放鹽請求書及計徵單由文據暫存處取出。連同銀行繳回之收款憑單。送交准單書記。

以便填備放鹽准單或轉運准單。

(一五) 准單書記填具放鹽准單。或轉運准單。

(一六) 審核員預核放鹽准單。或轉運准單。

(一七) 主管長官核行放鹽准單。或轉運准單。

(一八) 將業已核行之放鹽准單。或轉運准單。記入放鹽准單或轉運准單登記簿。

(一九) 請求放鹽人持收據領取准單時。准單員將業已核行之放鹽准單或轉運准單發交。並於(一)請

求書及計徵單。(二)收款憑單。(三)收據。(四)放鹽或轉運准單存根。(即第三張)上加蓋「已發

第 號放鹽准單」或「轉運准單」之章。並將准單發出之日期記入放鹽或轉運准單登記簿。

(二〇) 各登記員將請求書計徵單收款憑單審核員記錄單及放鹽或轉運准單存根(即第三張)分別

歸檔。俟編送鹽稅月報時取出應用。

如以期票付稅。應照下列各條辦理。

(二一) 商人具備期票及准單員所屬之書記填具領取准單證正副張。(格式由分所自行擬定)

(二二) 審核員預核請求書計徵單期票及領取准單證。

(二三) 主管長官核准計徵期票及領取准單證。

(二四) 登記員將計徵單記入鹽稅計徵登記簿。並將核准之期票記入期票登記簿。(會(簿文—期票))

及列入到期單。

(二五) 將領取准單證正張發給放鹽請求人。將領取准單副張連同請求書計徵單交准單書記。以便填備放鹽或轉運准單。并將期票交出納員保管。

(二六) 准單書記填具放鹽或轉運准單。

(二七) 審核員預核放鹽或轉運准單。

(二八) 主管長官核行放鹽或轉運准單。

(二九) 將業已核行之放鹽或轉運准單記入放鹽或轉運准單登記簿。

(三十) 請求放鹽人持領取准單證領取准單時。准單員將已核行之放鹽或轉運准單發交。并於(一)請求書及計徵單、(二)領取准單證、(三)放鹽或轉運准單存根(即第三張)上加蓋「已發第號放鹽准單」或「轉運准單」之章。並將准單發出之日期記入放鹽或轉運准單登記簿。

(三一) 各登記員將請求書計徵單放鹽或轉運准單存根(即第三張)及領取准單證副張分別歸檔。俟編送鹽稅月報時再行取出應用。

如准商人欠帳。應照下列各條辦理。

(三二) 准單員所屬之書記填具欠帳允許證及領取准單證正副張。(格式由分所自行擬定)

(三三) 審核員預核請求書計徵單欠帳允許證及領取准單證。

(三四) 主管長官核准計徵單欠帳允許證及領取准單證。

(三五) 登記員將計徵單記入鹽稅計徵登記簿。并將欠帳允許證記入欠帳允許證登記簿〔會(簿文)〕

信)及列入到期單。

(三六) 將領取准單證正張發給放鹽請求人。將領取准單證副張連同請求書計徵單交准單書記。以便填備放鹽或轉運准單。并將欠帳允許證交出納員保管。

(三七) 准單書記填具放鹽或轉運准單。

(三八) 審核員預核放鹽或轉運准單。

(三九) 主管長官核行放鹽或轉運准單。

(四〇) 將業已核行之放鹽或轉運准單記入放鹽或轉運准單登記簿。

(四一) 請求放鹽人持領取准單證領取准單時。准單員將已核行之放鹽或轉運准單發交。并於(一)請求書及計徵單(二)領取准單證(三)放鹽或轉運准單存根上加蓋「已發第 號放鹽准單」或「轉運准單」之章。并將准單發出之日期記入放鹽或轉運准單登記簿。

(四二) 各登記員將請求書計徵單放鹽或轉運准單存根及領取准單證副張分別歸檔。俟編送鹽稅月報時再行取出應用。

如期票或商人欠帳到期。應照下列各條辦理。

(四三) 登記員按照期票或商人欠帳到期之日期。填備收款憑單(會(文憑—金甲、乙、丙、丁))

(四四) 審核員預核收款憑單。

(四五) 主管長官核行收款憑單。

- (四六) 登記員將業經核行之收款憑單記入收款憑單登記簿〔會(簿憑—金甲)〕
- (四七) 按照下列各張收款憑單收款。如有銀行交由銀行代收。如無銀行。交由出納員自行收款。
  - (甲) 收款通知〔會(文憑—金甲)〕
  - (乙) 收據〔會(文憑—金乙)〕
  - (丙) 收款憑單〔會(文憑—金丙)〕
- (四八) 將收款憑單之第四張〔會(文憑—金丁)〕暫行收存文件暫存處。
- (四九) 登記員將由銀行繳回之收款憑單記入現金收入登記簿〔會(簿憑—金丙)〕
- (五十) 登記員將收款憑單各張歸檔。俟編送鹽稅月報時取出應用。

## 第二節 雜稅

如係沒收功鹽或罰金。應照下列各條辦理。

- (一) 稅警課填具功鹽及罰金報告〔會(文書—稅雜甲)〕并收款憑單各張〔會(文憑—金甲、乙、丙、丁)〕(如在分所以下機關未分課者由主管人員辦理)
- (二) 稅警課將(一)條所列各件連同證明文據。送交會計課。(如在分所以下機關未分課者由主管人員辦理)
- (三) 審核員預核(一)(二)兩條所列各文件。
- (四) 主管長官核行收款憑單。

(五) 登記員將功鹽及罰金報告記入「待收雜稅登記簿。」〔會(簿文書—稅雜)〕并將收款憑單記入「收款憑單登記簿。」〔會(簿文憑—金甲)〕

(六) 登記員將功鹽及罰金報告歸檔。

(七) 按照下列各張收款憑單收款。(如有銀行交由銀行代收如無銀行交由出納員自行收款)

(甲) 收款通知〔會(文憑—金甲)〕

(乙) 收據〔會(文憑—金乙)〕

(丙) 收款憑單〔會(文憑—金丙)〕

(八) 將收款憑單之第四張〔會(文憑—金丁)〕暫行收存文件暫存處。

(九) 登記員將由銀行繳回之收款憑單記入現金收入登記簿。〔會(簿憑—金丙)〕

(十) 登記員將收款憑單各張歸檔俟編送雜稅月報時取出應用。

如係商人鹽斤過多或短少之罰金。應照下列各條辦理。

(一) 秤放員填具商人罰款報告。〔會(文書—稅雜乙)〕并收款憑單各張。〔會(文憑—金甲、乙、丙、丁)〕

(二) 將(十一)所列各件。送交登記帳目之上級機關。

(三) 審核員預核(十一)所列各件。

(四) 主管長官核行收款憑單。

(五) 登記員將商人罰款報告記入「待收雜稅款登記簿。」〔會(簿文書—稅雜)〕并將業已核行之收



款憑單記入收款憑單登記簿。〔會(簿文憑—金甲)〕

(一六)登記員將商人罰款報告歸檔。

(一七)按照下列各張收款憑單收款。(如有銀行交由銀行代收如無銀行交由出納員自行收款)

(甲)收款通知。〔會(文憑—金甲)〕

(乙)收據。〔會(文憑—金乙)〕

(丙)收款憑單。〔會(文憑—金丙)〕

(一八)將收款憑單之第四張〔會(文憑—金丁)〕暫行收存文件暫存處。

(一九)登記員將由銀行繳回之收款憑單記入現金收入登記簿。〔會(簿憑—金丙)〕

(二〇)登記員將收款憑單各張歸檔。俟編送雜稅月報時取出應用。

第二段 稅款之撥付——由鹽稅財用撥入可以動用之財用

(一)如是項撥款屬於機關間者。憑單員填具機關間撥款憑單正副共四張〔會(文憑撥—金一甲、乙、

丙、丁)〕如是項撥款屬於機關內者。則填具機關內撥款憑單正副共三張。〔會(文憑撥—金二甲、

乙、丙)〕

(二)將撥款憑單送交出納員。以便開具支票。

(三)審核員預核撥款憑單及支票。

(四)主管長官核行撥款憑單。及在支票上簽名。

(五) 將業已核行之撥款憑單及已簽名之支票。記入「撥款憑單登記簿」〔會(簿憑撥—金甲)〕。如是項撥款屬於機關間者。應照下列各條辦理。

(六) 除將撥款憑單正張暫行歸檔外。將第一、第二兩副張寄送收款機關。(第一副張作為通知收款機關之用。第二副張由收款機關簽押後繳還填發機關作為收到撥款之憑證) 并將第三副張連同已簽名之支票。送交出納員。以便查對支票存根及記入現金出納簿。然後由出納員將該第三副張及支票送交銀行。以憑撥款。

(七) 銀行撥款後。開列報告單。連同撥款憑單第三副張及支票。送交填發機關。

(八) 審核員預核銀行報告單及所繳回之支票。

(九) 登記員根據銀行報告單。開列分類清單。并將是項分類清單記入「互撥現金收付登記簿」。

〔會(簿憑—金丙甲)〕

(十) 登記員將撥款憑單正張及第二副張歸檔。俟編送鹽稅月報時取出應用。

如是項撥款屬於機關內者。應照下列各條辦理。

(一) 將撥款憑單正張暫行歸檔。并由出納員將第一、第二兩副張連同業已簽名之支票。送交銀行。以便撥款。(第一副張作為通知銀行之用。第二副張由銀行簽押後繳回填發機關作為款已照撥之憑證)。

(二) 銀行撥款後。開列報告單。連同撥款憑單第二副張及支票。送交填發機關。

(三) 審核員預核銀行報告單及所繳回之支票。

(四) 登記員根據銀行報告單開列分類清單。並將是項清單記入「互撥現金收付登記簿」(會簿、憑—金丙甲)。

(五) 登記員將撥款憑單正張及第二副張歸檔。俟編送鹽稅月報時取出應用。

## 二、登記細則

請求放鹽及計徵鹽稅單(即徵收鹽稅單)

粗鹽 會(文清放—鹽甲) 會(文徵—稅甲)  
精鹽 會(文清放—鹽乙) 會(文徵—稅乙)

(一) 性質及用途。此單第一節為鹽戶或運商請求放鹽及繳稅時(粗鹽或精鹽)之請求放鹽書。第二節為稽核機關計算應徵鹽稅時之計徵鹽稅單。凡請求人請求放鹽時。應將姓名住址、引照號數、放鹽擔數、放鹽地點、運銷地點、放鹽用途、及付稅方法。(分現金期票欠帳三種)填列於該單之第一節至第二節。則為稽核機關人員填列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徵正附各稅、名稱、稅率、及請求人應繳稅款總計之用。每單應填三份。其正張應存於稽核機關。以為計徵鹽稅單登記簿之根據。其第一副張。應與用為徵稅一覽表之計徵鹽稅單登記簿副本。呈送上級機關。其第二副張。應交回請求人存查。

(二) 填用方法。此單之第一節。應由請求人自填。如請求人不能填寫。可由稽核機關人員代填。惟應

由請求人親自簽押或蓋章。方為有效。簽押蓋章後。交由稽核機關主管人員（大都為准單員）審查該請求人及請求手續。有無不合之處。如經審查無訛。即由鹽稅計徵員。按照法定稅率。及總所訓令。計算應徵稅款。其計算方法。即將請放擔數。與每類稅率相乘。并將相乘所得之數。記入第二節「計」欄內。俟各稅照樣計算及記入後。即將同類稅額相加。記入共計欄。俟中央地方正附各稅照上述方法填列後。將中央政府稅共計數及地方政府稅總數兩數相加。記入總計欄。此總計數即為商人應繳稅款總數。如此項稅款係用現金繳付。即將此單交由收款憑單填發員填備收款憑單（填備方法另詳）如此項稅款係用期票繳付。或記帳。應由請求人填具期票或欠單（欠款允許證）無論任何商人。非照業經核准之付款方法。按照總計數繳付稅款。領有收據。或出具期票或持有欠帳允許證。不得領取放鹽准單。

（三）預核。核行及登記計徵鹽稅單並收款憑單或期票或欠單。應一同送交審核員預為審核。如經審核無訛。即由審核員（一）就各件上填一審核號數。（二）將各件上總數。記入審核紀錄單。（三）就各件印就空格上簽字。然後將各件送交主管長官核行。核行後。即將各件送交登記員分別登記。登記後。應送交主管人員分別執行。

（四）歸檔。請求放鹽及計徵鹽稅單歸檔手續。詳收款憑單歸檔細則。

附註一 此項格式。可作請求放鹽運鹽及轉移鹽斤三種用途。惟用為請求運鹽或轉移鹽斤時。第一節應將「放」字戳改「運」字或「轉移」字樣。以免混淆至第二節。如為轉移鹽斤。則全無

用處。

放鹽指發放付清稅款之鹽。運鹽指運輸未付清稅款之鹽。轉移指將甲倉之鹽移往乙倉。除須備保證金或請人擔保外。並不付稅。故放鹽須有放鹽准單。運鹽則給運鹽准單。轉移則給轉移准單。(詳管理儲倉及在途應稅鹽斤辦法)此外為准放零星鹽斤起見。有請求書、收據、及運照等併為一紙者。在未奉明令更改以前。照舊適用。惟放鹽人員。應將此項合併格式。表列如下。

(一) 號數 (二) 准單名稱 (三) 鹽斤總計 (四) 日期 (五) 稅款總計

此表應按照稅率區域編列。若在同一區域中。不止一種稅率。應將各種稅率分別說明。記入總數欄。又此表共應填具正副三份。便將第二副張。留為存根。正張及第一副張並准單存根呈送上級機關。預核後即為收款憑單。並應在上級機關登記。

附註二 計徵單在格式上印作徵收鹽稅單。

計徵鹽稅單登記簿

粗鹽 會(薄文徵—稅甲)  
格式符號

精鹽 會(薄文徵—稅乙)

(一) 登記方法。此簿應由登記員保管。凡請求放鹽及計徵鹽稅單。業經審核及照准後。應將該單第二節內之總計數。記入簿內「待收正稅與附稅共計」欄。并將屬於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稅。

逐一記入「待收稅分所」總欄之各分欄。各單登記時。應按所編號數次序。不得混亂。

(二) 過帳。每經一旬後。應將此簿總結一次。并將各總數過入總帳內之「待收正附各稅戶」收方。同時又過入「鹽稅戶」付方。

### 收款憑單

(一) 通知證〔會(文憑—金甲)〕 (二) 現金收據〔會(文憑—金乙)〕

(三) 收款憑單〔會(文憑—金丙)〕 (四) 審核員收入記錄〔會(文憑—金丁)〕

(一) 性質及用途。收款憑單共分四張。雖各張所載相似。而性質及用途決不相同。第一張係由稽核機關給與代收稅款機關之收款通知證。第二張為稽核機關填發經代收稅款機關證明交與付款人之收據。第三張為稽核機關填發經代收稅款機關證明而送還稽核機關之收款憑證。第四張為稽核機關存根。即審核員記錄。此項憑單。對於繳付正雜稅款。兌付到期之票。清付欠款皆可適用。

(二) 填發方法。先將複寫紙反放第二、第三、第四張之上。然後按照填發根據一一用打字機在第一張上打好。如填發機關無打字機。則用複寫鉛筆一一寫入。惟宜慎重填寫。俾四張均明白清楚。(填發之根據為(一)核准之放鹽請求書及計徵單。(二)期票。(三)欠帳允許證。(四)商人預墊稅款通知書。(五)待收雜稅通知書。填發時。須察所收之款。究屬何項。慎擇填發。)

(三) 預核核准及登記。上述憑單填成後。應由預核員事前審核。審核無訛後。送呈主管長官核行。核

行後。交由登記員將第一張記入收款憑單登記簿〔會(簿憑—金甲)〕其記帳方式。則為收「待收憑單」付「在收之項」。

(四) 收款通知證。登記後。將第一、第二、第三、三張交付款人。俾令直往指定代收稅款機關付款。第四

張同請求放鹽書及計徵單編存文件暫存處。此係指直接付鹽稅者否則應同其他有關係文件歸檔代收稅款機關收到款項時。

將三張憑單一一簽字。再將第一張收執存查。為其收款證據。第二張交還付款人。為其付款證據。

第三張連同當日收付款項報告。送還填發機關。大都於日暮造就次晨送還

(五) 收據。此為付款人已經付款證據。應於規定時期內持向填發機關。領取放鹽准單。發放准單時。

應在此項收據上。加蓋「准單已發第 號 年 月 日」戳記。然後交還商人永遠存照。

(六) 收款憑單。此張由收款機關送還填發機關後。由登記員登入「現金收入登記簿」〔會(簿憑

—金丙)〕此時將請求放鹽書及計徵單。由文件暫存處取出一併交由填發准單人員。作填發准

單之根據。發准單時。此張並第二第四張。及請求放鹽書及計徵單。須一併加蓋「准單已發」第

號 年 月 日」戳記。以便查核。此係指直接付鹽稅者否則應同有關係文件歸檔

(七) 審核員紀錄。每一出入後。須由審核員將有關係文據及帳簿一一審核。此張此時即作為該審

核員之紀錄單。該員須同時在第三張上簽字。

(八) 收款憑單之歸檔。如為直接繳付鹽稅。填發准單後。此項憑單應同第四張及請求放鹽書及計

徵鹽稅單。一併歸檔。如為贖取期票或清付欠款。或預墊稅款。或繳付雜稅。此項憑單應同有關係

文據一併歸檔。

收款憑單登記簿

格式符號 會(薄憑—金甲)

(一)性質及用途。此簿為登記收款憑單通知(即收款憑單之第一張已在收款憑單細則內說明)而設。應由登記員管理。

(二)登記方法。凡收款憑單各張(共四張)經長官核准後。登記員應將收款憑單通知內所載各節。逐一記入登記簿。為節省篇幅起見。故將日期與編號共列於第一欄。登記時應先記日期。次記編號。應按照編號次序。不得凌亂。收款總數。應記於第二欄。至收款總數之分析。應分別記入其餘各欄。

(三)過帳。每經一旬之後。應將此簿總結一次。並將第二欄之總數。過入總帳內「待收憑單」戶之收方。同時并過入「在收之項」戶之付方。

現金收入登記簿

格式符號 會(薄憑—金丙)

(一)性質及用途。此簿為登記稽核機關。代理金庫實收「國民政府鹽稅財用」之現金而設。凡以鹽稅為擔保債務之財源。均可於此登記簿見之。

(二)登記方法。凡收款憑單之第三張經代理金庫簽字。連同逐日報告通達後。則為此簿登記之根



本文件（所有代理金庫應逐日將收入撥入撥出及付出現金造成日報並將收款憑單撥款憑單及支付憑單連同日報送還稽核機關稽收機關收到此項日報及憑單時交由審核員詳加審核并與「收款憑單登記簿」所記各「收款憑單通知」互相比較審無錯誤然後分別登入登記簿）其登記方法除將銀行收到現金日期及登記員原編號數記入登記簿第一欄外其餘各欄之登記手續與「收款憑單登記簿」之登記手續相同。代理金庫日報有涉及銀行收存撥付現金各種監督情形其登記手續當另定之。

(三) 過帳。每十日後即於每月之十日、二十日及末日即將此簿總結一次并將第二欄總數先行記於記帳憑單然後過入總帳內「鹽稅財用現金」戶之收方同時并過入「待收憑單」戶之付方。

### 期票登記簿

#### 格式符號 會（簿文—期票）

(一) 登記方法。所有鹽商因繳稅所具之期票業經稽核機關核准者應由登記員將期票內之商人姓名、保證人姓名、付款地點、利率、到期日期、應收款數等項分別登記於期票登記簿各欄如期票另有其他條件應將詳情在附註欄說明登記後應將各期票開列清單先由審核員預為審核然後將各期票連同清單一併交由保管員存儲並由保管員就清單上簽收登記員應隨時留意各期票之到期日期當期票到期時應即填備收款憑單并先將收款憑單號碼記入登記簿附註欄。

然後將收款憑單連同到期票一併送交出納員。或代理金庫。以便收取現款。

(二) 過帳。每一旬後。應將登記簿總結一次。并將第八欄之總數。過入總帳內「待收期票」戶之收方。同時又過入「在收之項」戶之付方。

商人欠款登記簿

格式符號 會(簿文—信)

(一) 性質及用途。此簿為登記欠帳允許證而設。各地鹽商儘可與當地稽核機關特訂欠帳辦法。在欠帳辦法訂立後。商人可先領放鹽准單。惟商人歷次所欠稅款。不得超過欠帳辦法所規定之數。凡稽核機關在欠帳辦法之下。發給放鹽准單。同時應發欠帳允許證。(此證格式現尚未印製各稽核機關應酌量當地情形與習慣暫行擬定格式以應需用)并將此證登記於商人欠款登記簿。

(二) 登記方法。現因欠帳允許證。尚未印製。凡機關有與商人訂立欠款辦法者。商人每次欠帳。無論用任何書面之允許證。均應記入登記簿。登記簿門各欄標題。一目了然。不用解釋。且多設空欄。以為登記允許證特別情形之用。至核准欠帳允許證之應如何保管。及到期應如何收現各手續。與期票相同。

(三) 過帳。每一旬後。應將此簿總結一次。并將第三欄之總數。過入總帳內「待收商人欠款」戶之收方。同時又過入「在收之項」戶之付方。

## 待收雜稅通知甲

### 功鹽及罰金報告 會（文書——稅雜甲）

（一）性質及用途。此為稅警人員緝獲私鹽之報告。應用為待收雜稅之根據文件。每一案件。須分別報告。不得與他案一併呈報。

（二）填用方法。此格式應按照印就標題填寫。應填事實。不外如何緝獲。所獲私鹽之類別及量數。所緝獲之別種物品。由何人保管。及如何處置等項。此種通知。應於案件清結時。即行造送。免滋遺漏。

（三）預核及登記。此項通知收到時。應即交預核員預核。再由登記員記入「待收雜稅通知登記簿」。

〔會（簿之書——稅雜）〕然後交由主管收款憑單人員準備收款憑單。餘見辦理收款憑單細則。

（四）歸檔。收款憑單發出後。此項通知應與收款憑單之第四張復核員  
記錄單編存文據暫存處。俟第三張由代收稅款機關退回時。一同添號歸檔。

## 待收雜稅通知乙

### 商人罰款報告

#### 格式符號 會（文書雜稅——乙）

（一）性質及用途。此項通知。係秤放員秤放鹽斤報告。即待收雜稅根據文件。所有轉運鹽斤。於扣除規定之消耗重量外。照章不得超過或短少。載運憑單所列之重量。如有過重過輕。均須遵照總所公布之定率處罰。

(二) 填用方法。商人罰款報告。應由司秤員及放鹽員填造。凡由倉坵出入之鹽斤。如經秤放員發覺與憑單上所載淨重不符時。應即將其不符之數填具報告。呈送主管機關。再由主管機關遵章處罰。犯規商人繳付罰款時。應填發收款憑單。其手續與商人預繳稅款時相同。

(三) 登記及歸檔。凡商人罰款報告。應收入於「待收雜稅通知登記簿」并應按照編號次序與收款憑單一併歸檔。

待收雜稅通知登記簿 會(簿文書—稅雜)

(一) 登記方法。此簿為登記待收雜稅通知而設。所有罰金、功鹽變價款、及正附稅以外各項收入。均應按照通知所列之稅款淨數。登入簿內「共計」欄。并將各類待收雜稅數。登入「分析」欄。因各類雜稅名稱。各區未能一律相同。故於「分析」欄內。多留空格。以便各區將固有雜稅名稱填入。如空格有餘時。可用為「說明」欄。此簿應由登記員保管。

(二) 總數過帳方法。每月月終時。應將登記簿總結一次。並將各欄總數。用記帳憑單。過入總帳簿內「待收雜稅」戶之收方。同時并過入「雜稅」戶之付方。

撥款憑單(蓋有國民政府鹽稅財用字樣者)

機關間所用者 會(文憑撥—金一甲、乙、丙、丁)  
格式符號 機關內所用者 會(文憑撥—金二甲、乙、丙)

(一) 性質及用途。此憑單。如蓋有國民政府鹽稅財用字樣。應專為由國民政府鹽稅財用撥入其他

財用之用。如是項撥款係在機關間者。應用有機關間字樣之格式。每單分正副四張。正張（甲）為白色。應存填發機關。第一副張（乙）為黃色。應寄交收款機關。作為撥款通知。第二副張（丙）為藍色。應連同第一副張寄交收款機關。收款機關收到撥款後。應於第二副張上簽收。并將該副張寄還填發機關。作為收到此項撥款之證。第三副張（丁）為綠色。應寄交銀行作為撥款通知。如是項撥款。係在機關內者。應用有機關內字樣之格式。每單分正副三張。正張（甲）為白色。應存於填發機關。第一副張（乙）為黃色。應寄交銀行。作為撥款通知。第二副張（丙）為藍色。應連同第一副張寄交銀行。銀行撥訖後。應於第二副張上簽字。並將該副張寄還填發機關。作為此項撥項已經撥訖之證。

（二）編造方法。此撥單應由會計課憑單員編造。編造時。應用複寫紙夾入正副各張之間。用打字機或複寫鉛筆填寫。單上標題明顯。無須解釋。各張編成後。應送由出納員照開撥款支票。開具後將憑單連同支票送由審核員預核。如無錯誤。即送請主管長官分別核行簽字。凡已核行之憑單。及已簽字之支票。應交由會計課憑單登記員登入撥款憑單登記簿（會簿憑撥—金甲）登記後。將正張暫為存下。將各副張及已簽字之支票。送交出納員。便將支票與其存根查對。及將數目登入現金簿。如此項撥款。為機關內者。則將第一第二兩副張連同支票送交撥款銀行。如此項撥款。為機關外者。則將第三副張連同支票送交撥款銀行。其餘第一第二兩副張。應由撥款機關按照日常遞送公文手續寄送收款機關。收款機關收到撥款後。即於第二副張上簽收。并將該副張寄還

填發機關。作為收到此項撥款之證。填發機關收到此項證明後。連同正張一併歸檔。俟編收鹽稅帳旬報時。提出應用。

附註 此項格式未正式印就以前。即將會（文憑撥——金一甲、乙、丙、丁、）及會（文憑撥——金二甲、

乙、丙、）上加蓋「國民政府鹽稅財用」字樣。權作撥動鹽稅財用之用。

撥款憑單登記簿（由國民政府鹽稅財用內撥出之數）

（一）性質及用途。此簿為登記由國民政府鹽稅帳內撥至其他各種可以支付之款項而設。其由一機關之鹽稅財用撥與別一機關之各種財用者。亦應記入。以便將所有撥出款項結成總數。以為過入總帳簿各財用帳之用。并為填造旬報之根據。

（二）登記方法。登記時如屬可行。應按照審核員編號之次序填入。每一憑單所列由鹽稅帳內撥出之各款應一次登記。並將各款項分類記入。登記簿中第一至第四欄標題明顯無須解釋。第七欄至第十五欄各款項綱領帳。如各有輔帳以記其詳細數目者。應將其輔帳名稱填入第五欄。撥款支票簽具後。應將其號數填入第十八欄。於銀行將撥款通知單寄到時。應將銀行撥款日期填入第十九欄。

（三）登記簿總數過帳方法。每旬後應將登記簿各欄結算一次。用鉛筆記下總數。記入鹽稅撥款旬報內。每月月終應將登記簿各欄用鋼筆總結一次。并將第六欄至第十七欄之總數。列入記帳憑單。經審核員預核及會計主任簽字後。記入總帳簿內各款項帳之收方及國民政府鹽稅帳之付

方。

互撥現金出納簿 會(簿憑金一丙甲)

(一)性質及用途。此簿為登記銀行每日報告中。因撥款憑單及支票而發生款項之增減。影響於現金帳之收付而設。以便將所有收付款項。結成總數。過入總帳簿內各款項綱領帳之用。

(二)登記方法。銀行交來報告。應先編就分析表。送由審核員預核。然後根據該表將各數目記入登記簿。此登記簿各欄與撥款憑單登記簿(各款項帳撥入撥出之款項)各欄大略相同。無須再加解釋。惟此簿所載者為各款項間或各機關間實撥之現金。至撥款憑單登記簿所載者則為未經銀行動撥之暫時應收及應付各款項。

(三)登記簿總數過帳方法。每月終應將登記簿結一次。並將各欄總數記入記帳憑單。是項憑單經審核員預核。及會計主任簽字後。應為過入總帳簿內各款項綱領帳之根據。第四至第十五欄應過入各帳之收方。第十六至第二十六欄應過入各帳之付方。

撥付各種可以支付款項之手續及會計格式用法說明(二〇、七、一、)

### 第一編 弁言

宗旨。本書宗旨在使各稽核所之掌管會計帳冊者明瞭一切關於「可以支付款項」之格式及其使用之手續。

各種格式之效用。本所各機關不僅負徵收及奉命處置鹽稅之責任。且須管理及支付各種可以支

付之款項。如所屬稽核稅警及特務團三部分之經費款項。鹽運使署及其他行政機關之經費款項。及償還內外債之款項等。——此種款項皆由總所規定數目由政府鹽稅款項內撥入者。此種可以支付之款項皆須依據最精密之會計方法以登記之、審核之、及報告之。即凡關於「可以支付款項」之事項。必填具憑單以證明之。單內應載明事項之性質。並註明一切可以用作審核核准及記帳根據之附件。同時又須設置各種登記簿。以便於憑單核准後即時記入登記簿各分類欄內。庶幾關於各種款項之出入。均能隨時查閱。條款清晰。編制各種報告時之材料。於是備具。關於本所經費之支出。在往時雖亦用憑單之手續。惟各種憑單登記簿向付缺如。因此關於各項支出既無按時及分類之記載。而各種定期報告亦因之而延遲。且往時關於稽核所經費以外之支出向無憑單以資證明。本書內各種格式之效用在劃一關於經費之付款憑單。及添用關於經費以外之付款憑單與備登記各種憑單之分欄式登記簿。各種憑單內載明各種財務事項之起原以及預核核准登記等各項手續。以期記錄之完備準確。與按時每種登記簿備有必要之分析欄使每憑單登記時其數目可以分別填入。因此報告材料可以每日積儲。較諸往昔每屆編造報告時各憑單必須分析一次。今制省力多矣。

憑單之分類及其編造之原則。按本書規定「可以支付款項」之會計制度。憑單分爲兩大類。(一)撥款憑單。(二)付款憑單。「撥款憑單」又分兩種。其備同一稽核機關內自一種可以支付之款項撥入列種可以支付款項之用者。名爲「機關內撥款憑單」。其備於一機關之各種可以支付款項



撥入另一機關之用者稱爲「機關撥款憑單」。至「付款憑單」則備支付現金於稽核所以外之人員或機關之用。此項付出之現金即不屬於稽核所行政範圍以內。稽核所不復有管理之權。例如自一稽核所寄送現金至一上級稽核所謂之撥款。若匯款作鹽運使署之經費或存款於銀行供鹽運使署之直接支取者。即爲付款。蓋所匯或所存款項已出稽核所管理範圍以外矣。「付款憑單」亦分爲兩種。其一備稽核所所屬各機關支出經費之用。其一則備稽核所經費以外各種「可以支付款項」之支出者也。

關於稽核所經費之付款憑單。又有薪工憑單及薪工以外付款憑單之兩種。因兩種稽用性質之不同及證明文件之各別。其憑單格式亦不能不互異。兩種憑單在本所所屬稽核稅警及特務團三部分皆適用之。格式相同。惟憑單內註明某部所用而已。

登記簿亦分數種。各種憑單應登入於特設之簿內。惟稽核稅警特務團三部分並無特設之登記簿。所有支付經費之登記簿應每本保留若干頁。標明供登記某部分憑單之用。各種證明文件如薪工單請求單等。每次每種應備兩張或三張。因各稽核分所支所呈送定期報告至總所時須將各憑單及其他文件之正張附送。以備總所之審核及呈送財政部監察院之用也。

## 第二編 撥款及付款（財務帳之各項憑單及登記簿用法撮要）

### 第一節 撥款

撥款定義。凡稽核所保管之款項由一帳撥入另一帳或由一機關撥與另一機關之後。而仍歸稽核

所保管者。此項手續稱爲撥款。

例一 由一種可以支付款項撥入其他可以支付款項者。

(1) 會計科(課與科同下做此)指定人員或主管撥款人員根據法定支用或部令或所令編造「機關內撥款憑單」〔會(文憑撥—金二)三張。

第一張 存填發機關備查。

第二張 送銀行通知撥款。

第三張 由銀行送還填發機關作爲回單。

(2) 審核員預核撥款憑單及所附文件。

(3) 出納員照已核憑單開具撥款支票。

(4) 主管長官核准撥款憑單。並於撥款支票上簽字。

(5) 會計科登記員將核准之撥款憑單及已簽字之撥款支票。記入「撥款憑單及支票登記簿」(由可以支付款項撥入撥出之數)〔會(簿憑據—金乙)〕

(6) 登記後。撥款撥單及支票送出納員。由該員將憑款支票所列數目記入「現金出納簿」。

(7) 撥款憑單第二第三兩張連同支票送銀行以便撥款。

(8) 憑款撥單第一張及由銀行送回之第三張由出納員暫時保管。

(9) 每旬之末出納員將所保管之憑款核單第一第三兩張連現金出納旬報。送由審核員預核。

然後送由登記員歸檔。

例二 一稽核機關由可以支付款項撥至另一稽核機關各種之款項者。

(1) 會計科指定人員或主管撥款人員根據法定支用或部令或所令編造「機關間撥款憑單」

〔會〕(文憑撥—金一)〔三張(如係用支票撥款者)或四張(如係委託銀行匯款者)〕

第一張 存填發機關備查。

第二張 送收款機關通知收款。

第三張 由收款機關送還填發機關作為回單。

第四張 送銀行通知撥款。

(2) 審核員預核撥款憑單及所附文件。

(3) 出納員照已核憑單開具撥款支票。

(4) 主管長官核准撥款憑單並於撥款支票上簽字。

(5) 會計科登記員將核准之撥款憑單及已簽字之支票。記入「撥款憑單及支票登記簿」(由

可以支付款項撥入撥出之數)「〔會〕(簿據憑—金乙)」

(6) 登記後撥款憑單及支票送出納員。由該員將撥款支票所列數目記入「現金出納簿」。

(7) 如用支票撥款者。將撥款憑單第二第三兩張連同支票送收款機關。如委託銀行匯款者。除

將憑單第二第三兩張送收款機關外。憑單第四張連同支票送銀行以便匯款。

(8) 撥款憑單第一張及由收款機關送還之第三張。由出納員暫時保管。

(9) 與例一第九項同。

## 第二節 付款

付款定義。凡稽核所保管之各種可以支付款項。支付與稽核所以外之各機關。此種款項一經支出即出於稽核所管轄之範圍者。此項手續稱為付款。

例三 由稽核所經費以外之各種可以支付款項內付款者。

(1) 會計科指定人員。或主管支付稽核所經費以外之各種可以支付款項人員。根據法定支用或部令所令編造「付款憑單——稽核所經費以外之各項支出。」〔會(文憑——他)〕正副兩張。

(2) 審核員預核憑單及所附文件。

(3) 出納員按照已核憑單開具支票。

(4) 主管長官核准憑單並在支票上簽字。

(5) 會計科登記員。將核准之憑單記入「稽核所經費以外各項支出之付款憑單登記簿」〔會(簿憑——他)〕并將已簽字之支票記入「待付支票登記簿」〔會(簿憑支——金付甲)〕

(6) 登記後憑單及支票送出納員。由該員將支票所列數目記入「現金出納簿」。

(7) 出納員於收款人或機關就單上簽收後。將憑單及所附文件一併暫時保管。

(8) 與例一第九項同。

例四 由稽核所經費款項內支付薪工者。

(1) 考績股或主管員司名冊人員編造「薪工單」〔會(文|用薪)〕正副兩張。

(2) 各科科長在各該科之薪工單上簽字。

(3) 簽字後將薪工單送還主管員司名冊人員。

(4) 主管員司名冊人員編造「薪工憑單」〔會(文憑|用薪)〕正副兩張。於必要時并編造「附屬機關薪工收據」〔會(文|用薪甲)〕正副三張。

(5) 審核員預核薪工單及薪工憑單。於必要時並預核附屬機關薪工收據。

(6) 出納員按照已核之薪工憑單開具支票。

(7) 主管長官核准薪工憑單。薪工單及附屬機關薪工收據附送。并在支票上簽字。

(8) 會計科登記員將核准之薪工憑單記入「薪工憑單登記簿」〔會(簿憑|用薪)〕并將已簽字之支票記入「待付支票登記簿」〔會(簿憑支|金付甲)〕。

(9) 薪工憑單(薪工單及附屬機關薪工收據附送)及支票送出納員。由該員將支票數目記入「現金出納簿」。

(10) 出納員將支票存入銀行「薪工戶」。并按薪工單上每人應領數目開發支票。

(11) 上項支票由主管長官或其指定之人員簽字。

- (12) 薪工發付後。出納員將薪工憑單薪工單及附屬機關薪工收據暫時保管。
- (13) 與例一第九項同。

例五 由稽核所經費款項內訂購貨物者。

- (1) 保管材料或設備人員或其他需用物品人員編造「購置請求單」(會(文請—購))正副三張。

(2) 購置請求單由關係科之科長簽字。證明所請購之物品係屬必要。

(3) 審核員預核請求單。

(4) 主管長官或其指定之人員核准已經預核之請求單。

(5) 會計科登記員將核准之請求單記入「核准購置請求單登記簿」(會(簿請—購))以便根據單內估計之價值規定經費分配額內應行保留之數。

(6) 登記後由採買員按照核准請求單編造「物品定購單」正副兩張。

(7) 物品購到時。採買員將所到物品與發票及定購單副張核對。

(8) 請求購置人員於收到物品後。在請求單上簽收。

(9) 採買員根據已經核對之該票及已經簽收足請求單。填具「付款憑單」(會(文憑—用他))正副兩張。

例六 由稽憑所經費款項內預支款項者。

- (1) 因公需用預支款項之人員編造「預支款項請求單」正副三張。〔會(文請—金)〕
- (2) 請求單由關係科科長簽字。證明所請預支款項係屬必要。
- (3) 審核員預核請求單。

(4) 已經預核之請求單送出納員開具支票。

(5) 主管長官核准請求單並在支票上簽字。

(6) 會計科登記員將核准之請求單記入「核准預支款項請求單登記簿」。〔會(簿請—金)〕  
以便根據簿內估計用費之總數。規定經費分配額內應行保留之數。並將支票記入「待付支票登記簿」。〔會(簿憑支—金付甲)〕

(7) 登記後請求單及支票送回出納員。由該員將支票所列數目記入「現金出納簿」。

(8) 收款人就請求單上簽收後。由出納員將該單暫時保管。

(9) 預支款項人員於工作完畢後應開具「用費清單」。

(10) 會計科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按照用費清單所列用費總數。編造「付款憑單」。〔會(文憑—用他)〕正副兩張。

例七 由稽核所經費款項內因訂購物品而付款者。

(1) 採購員根據已經核對之發票及已經簽收之購置請求單。編造「付款憑單」。〔會(文憑—用他)〕正副兩張。

(2) 審核員預核付款憑單。(發票及核准之購置請求單附送)

(3) 會計科登記員將已核憑單(發票及核准購置請求單附送)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薪工以外之支出。(會(簿憑—用他))并在「核准購置請求單登記簿」內證明憑單號數及數目。以示在訂購物品時所記經費分配額之保留數目。業已清結。

(4) 如須即時付款者。登記員即將付款憑單送由出納員開具支票。(發票及核准購置請求單附送)否則將憑單及附件暫時保管。俟付款日期到時再送。

(5) 主管長官核准付款憑單。(發票及核准購置請求單附送)及在支票上簽字。

(6) 核准之憑單及已簽字之支票。(發票及核准購置請求單附送)送由會計科登記員將支票數目記入「待付支票登記簿」(會(簿憑支—金付甲))

(7) 憑單及支票。(連同附件)送由出納員將支票所列數目記入「現金出納簿」

(8) 出納員將收款人簽收之憑單及發票暫時保管。

(9) 與例一第九項同。

例八 由稽核所經費款項內支付購置物品以外之各種用費者。

(1) 會計科指定人員按照核實之收據發單及請單。編造「付款憑單」(會(文憑—用他))正副兩張。

(2) 審核員預核憑單。(收據發票清單及預支款項請求單附送)



(3) 會計科登記員將已核憑單（及附件）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薪工以外之支出。會（簿憑——用他）如憑單所列支付數目內一部分曾經預支者。此項支出因事前已於經費分配額內保留。登記員應同時在「核准領支款項請求單登記簿」內註明付款憑單號數及數目。以示在預支款項時所記之保留數目業已清結。

(4) 如須即時付款者。登記員即將付款憑單（及附件）送由出納員開具支票。否則將憑單及附件暫時保管。俟付款日期到時。再送出納員。如款項曾經預支而不敷應用者。祇照不敷之數開具支票。如預支款項尚未用盡者。在會計科編造付款憑單時應同時編造收款憑單。將餘款收還。

(5) 主管長官核准付款憑單（各種單據附送）並在支票上簽字。

(6) 核准之憑單及簽字之支票。送會計科登記員將支票數目記入「待付支票登記簿」。會（簿憑支——金付甲）

(7) 憑單（連同附件）及支票送出納員。由該員將支票所列數目記入「現金出納簿」。

(8) 出納員將收款人已簽收之憑單及各種單據暫時保管。

(9) 與例一第九節同。

例九 整理帳目及登記其他未有特製憑單之事務者。

(1) 會計科指定人員。根據各種紀錄單及通知說明等編造「記帳憑單」（會（文憑——記））正

副兩張。

(2) 審核員預核憑單。(記錄單通知說明等附送)

(3) 已核之憑單。如必要時。送請主管長官核准。(附件附送) 否則直接送由會計科登記員記

入「記帳憑單登記簿」(會(簿憑—記))

(4) 登記員將憑單及附件歸檔。

附錄可以支付款項之撥款及付款各種格式表

格式符號

格式名稱

次序

會(文憑撥—金二)

機關內撥款憑單..... 1

會(文憑撥—金一)

機關間撥款憑單..... 2

會(簿憑撥—金乙)

撥款憑單及支票登記簿(由可以支付各款項帳撥入撥出之數)..... 3

會(簿憑—金丙甲)

現金撥入撥出登記簿..... 4

會(文憑—他)

付款憑單(稽核所經費以外之各項支出)..... 5

會(簿憑—他)

付款憑單登記簿(稽核所經費以外之各項支出)..... 6

會(簿文—用薪)

薪工分析登記簿..... 7

會(文—用薪)

薪工單..... 8

會(文—用薪甲)

附屬機關(或團體)薪工收據..... 9

|            |                       |    |
|------------|-----------------------|----|
| 會(文憑—用薪)   | 薪工憑單.....             | 10 |
| 會(簿憑—用薪)   | 薪工憑單登記簿.....          | 11 |
| 會(文請—購)    | 購置請求單.....            | 12 |
| 會(簿請—購)    | 核准購置請求單登記簿.....       | 13 |
| 會(文請—金)    | 預支款項請求單.....          | 14 |
| 會(簿請—金)    | 核准預支款項請求單登記簿.....     | 15 |
| 會(文憑—用他)   | 付款憑單(薪工以外之支出).....    | 16 |
| 會(簿憑—用他)   | 付款憑單登記簿(薪工以外之支出)..... | 17 |
| 會(簿憑—用他甲)  | 特別用費分類登記簿.....        | 18 |
| 會(簿憑支—金付甲) | 待付付款支票登記簿.....        | 18 |
| 會(簿憑支—金付乙) | 已付付款支票登記簿.....        | 18 |
| 會(文憑—記)    | 記帳憑單.....             | 19 |
| 會(簿憑—記)    | 記帳憑單登記簿.....          | 20 |
| 會(文審紀)     | 審核員紀錄.....            | 21 |

(一)機關內撥款憑單 [會(文憑撥—金二)]

一、性質及用途。此單應由會計科(或課)憑單編造員編造。以為稽核所一機關內各種可以支付款

項互撥之用。每憑單應具三張。第一張（白色）應由填發機關留存。第二張（黃色）應送與銀行作為撥款通知。第三張（藍色）應由銀行簽字。并送還填發機關。作為款已照撥之憑證。

二、編造及預核。編造憑單時應將複寫紙夾入正副張之間。用打字機或複寫鉛筆填寫單上各欄標題均甚明晰。無須解釋。每單填竣後。各張應一律由審核員預核。并由會計科長簽字。以明責任。

三、開具支票及登記。憑單經會計科長簽字後。應將各張送出納員開具撥款支票。於支票開出後將各張憑單連同支票送請主管長官核准憑單。並在支票及通知聯上簽字。既經核准之第一張憑單及簽字之支票。應送由會計科登記員記入支款憑單及支票登記簿。由可以支付各款項帳撥入撥出之數。〔會（簿憑撥—金乙）〕然後第一張應由過帳員將所列各數目過入附屬款項各帳。〔各附屬帳所列者即登記簿各欄總款項帳之詳細數目〕過帳完畢後。第一張應送出納員暫行歸檔。至其餘各張應照下列方法辦理。

四、各張憑單之處理及銀行之通知。憑單之第二及第三兩張連同支票應送銀行。以便照撥銀行將款項照撥後。應就第三張上簽字。并送回填發機關。作為回單。填發機關收到第三張時。應與第一張一併由登記員歸檔。

（二）機關間撥款憑單〔會（文憑撥—金）〕

一、性質及用途。此單應由會計科（或課）憑單編造員編造。以為稽核所各機關間互撥款項之用。如所撥款項係由撥款機關用支票由銀行存款內直接撥付者。此憑單應填具三張。第一張（白色）應

由撥款機關留存。第二張（黃色）應寄與收款機關通知收款。第三張（藍色）應由收款機關簽收後寄還撥款機關。作為收到撥款之回單。如所撥款項係託銀行代匯者，則此憑單應填具四張。除第一第二第三各張應照上述編造外，其第四張（綠色）應送與銀行通知撥款。

二、編造及預核。編造憑單時，應將複寫紙夾於各張之間。用打字機或複寫鉛筆填寫。單上各欄標題均甚明晰。無須解釋。每單填竣後，應將各張一律送由審核員預核。再由會計科長簽字，以明責任。

三、開具支票及登記。憑單經會計科長簽字後，應將各張送出納員。開具撥款支票。然後將各張憑單連同支票送請主管長官核准憑單並在支票及通知聯簽字。既經核准之第一張憑單及簽字之支票，應送由會計科登記員記入撥款憑單及支票登記簿。「由可以撥付各款項帳撥入撥出之數」〔會（簿憑撥—金乙）〕然後第一張應由過帳員將所列各數目過入附屬款項各帳（各附屬帳所列者即登記簿各欄內各總款項帳之詳細數目）過帳完畢後，第一張應送出納員暫行歸檔。至其餘各張應照下列方法辦理。

四、各張憑單之處理及收款機關之簽收。如用支票撥款時，應將憑單之第二及第三兩張連同支票寄送收款機關。如託銀行匯款時，除第二第三兩張送收款機關外，應將第四張連同支票送交委託匯款之銀行。以便照開匯票轉寄收款機關。收款機關於收到撥款時，應就第三張上簽字，并送回撥款機關。作為回單。由登記員與第一張一併歸檔。

（三）撥款憑單及支票登記簿（由可以支付各款項帳撥入撥出之數）〔會（簿憑撥—金己）〕

一、性質及用途。此簿爲登記國民政府鹽稅帳以外各款項帳互撥之款項而設。此種款項或在同一機關內互撥。或由一機關撥與別一機關。均應記入。以便將所有互撥款項結成總數。以爲過入總帳簿內各款項帳之用。

二、登記方法。登記時。應於可能範圍內。按照審核員編號之次序登入。每一憑單所列互撥款項。應一次登記。并將各出入款項。按照款項名稱分別記入簿中各欄。第一至第四欄標題明顯無須解釋。第六至第十六欄各總款項帳如各有附屬帳以記算詳細數目者。應將其附屬帳名稱填入第五欄。如款項係撥付其他機關者。則應並將其名稱填入該欄。第十七至第二十七欄與第六至十六欄之性質相同。惟前者爲登記撥出款項而設。後者爲登記撥入款項而設。撥出款項如記入附屬帳者。應將該附屬帳名稱記入第二十八欄。撥款支票簽具後。應將號數填入第三十欄。於收到銀行通知時。應將銀行撥款日期填入第三十一欄。

三、登記簿總數過帳方法。每月月終應將簿內各欄總結一次。第六欄至第十六欄及第十七欄至第二十七欄各總數應填入記帳憑單。此項憑單經審核員預核及會計員簽字後。應爲過入總帳簿內各種款項互撥及整理帳之根據。第六欄至第十六欄各總數過入收方。第十七欄至第二十七欄各總數過入付方。

(四) 現金撥入撥出登記簿 [會(簿憑—金丙甲)]

一、性質及用途。此簿根據銀行之每日報告單。登記各種款項現金之撥入撥出以便過入總帳內各

種款項之現金帳者。

二、登記方法。銀行報告應先在「分析單」內分析。然後將分析單送審核員預核。再根據已經預核之分析單記入此簿。簿中各欄之安排。大概與「撥款憑單及支票登記簿」——由可以支付款項撥入撥出之數——各欄相同。其不同者。即此簿係登記各機關間或各款項間實際上現金之撥入與撥出。而「撥款憑單及支票登記簿」則在銀行未實行撥款以前。祇登記應收及應付之款項而已。各欄標題上「撥款憑單及支票登記簿」內各欄相同。無庸再加解釋。

三、各總數之過帳。每屆月終應將本簿各欄總結。其總數應記入「記帳憑單」。此憑單經審核員預核及會計科長簽字後。作為過入總帳內各種款項現金帳之根據。第四至第十五欄各總數過入收方。第十六至第二十六欄各總數過入付方。

(五) 付款憑單——稽核所經費以外之各項支出〔會(文憑——他)〕

一、性質及用途。除稽核機關經費外。所有其他各項支出。例如撥付運署經費償還外債匯解當地及中央政府款項等。均應先由會計科之憑單編造員編造此項憑單。

二、編造及預核。此單應編造正副兩張。第一張為白色。第二張為黃色。編造時應用複寫紙夾於兩張之間。用打字機或複寫鉛筆填寫第一欄應留填審核員編列附件之號數。(此附件即為填具憑單之根據)第二第三兩欄。應由憑單編造員將款項名稱及列付數目填入如審核員對於第三欄所列數目。以為有應增減者。應將其所核定之增減數目填入第四欄。并將其所核定之應付數目填入

第五欄。(應付數目即第三欄與第四欄相加或相減之數目)憑單各欄填畢後。應由審核員預核。及由會計科(或課)長簽字。

三、開具支票及登記。憑單經審核員預核及會計科長簽字後應送出納員開具支票。(如款項應由別一機關撥付者須將憑單先送憑單編造員編造撥款憑單再送出納員照填支票)支票開出後。憑單及支票應送請主管長官分別核准簽字。核准之憑單應送會計課登記員記入「稽核所經費以外付款憑單登記簿」〔會(簿憑—他)〕簽字之支票。應送登記員記入「待付支票登記簿」〔會(簿憑支—金付甲)〕以期彙齊各總數。過入總帳。

(六)付款憑單登記簿(稽核所經費以外之各項支出)〔會(簿憑—他)〕  
一、性質及用途。此簿為登記稽核所經費以外各項支出之付款憑單而設。於憑單核准後。應於可能範圍內按照審核員編列號數次序逐單登記。并將所付款項按其類別記入登記簿所備各欄。

二、登記方法。第一欄至第三欄無須解釋。第四欄登記收款人之姓名或收款機關之名稱。第五欄為登記關於付款情形之說明而設。第六至第十一欄亦無須解釋。付款憑單及支票。由主管長官簽字後登記員應將付款日期撥款憑單號數(如須用撥款憑單時)及支票號數分別填入第十二、十三、十四各欄。

三、各欄總數過帳方法。每屆月終。應將各欄數目總結。并將第六至十一各欄總數記入記帳憑單。此項憑單經審核員預核及會計科長簽字後。應過入總帳簿內各付款帳之收方及各款項帳之付方。



(七) 薪工分析登記簿 [會(簿文—用薪)]

一、性質。此為員司姓名薪津定額及每年度各月實領薪津數目之登記簿。應由考績股或其他員司名冊之主管人員登記。登記員於登記時應將簿內若干頁預定為登記每類職位員司之用。并將每類內之各級員司。各以一頁登記之。凡新委員司發表後應即記入以類記載之完備各員司之於會計年度中計等進級或更改職位類別者。應將其姓名及薪津記錄在原登記之頁上。取消轉記於其新職所屬之一頁。

二、登記方法。各員司之額定薪工及津貼應分別記入第二欄。及第十六欄。年中如有新委員司或舊有員司之薪工及津貼有變更時。應將其薪工及津貼起支日期。分別記入第三欄及第十七欄。每月薪工單第四欄或第五欄所列各員司實領之薪工。(即薪工額除去一切核減數後所餘之數)及薪工單第十三欄所列各員司實領之津貼。應按其月份分別記入第四欄至第十五欄中之一欄。及第十八欄至第二十九欄中之一欄。

(八) 薪工單 [會(文—用薪)]

一、性質及用途。薪工單應由員司名冊之主管人員編造。每單須註明員司姓名。薪工定額。加減數目。及實支數目。此單一方為審核及編造薪工憑單之根據。一方為各員司領取薪工之憑證。又此單應按照稽核所所屬之稽核稅警及特務團三部分。分別填製。不得混淆。

二、編造方法。每單應編造正副兩張。第一張為白色。第二張為黃色。將複寫紙夾於兩張之間。用打字

機或用複寫鉛筆填寫之。每科或股（在分所為課）或在一科一股之內。如其薪工之數有另列之必要者。應為各填一單。并將每科或股或科股以下分部之名稱填於「薪工單名稱」之後。員司應按其職位及等級按序開列。第四欄至十三欄應填各員司薪工津貼之額定數。如其額定數有應核減者。應將核減之數用紅墨記於各額定數之上。各員司名下各額定數（即黑墨所記者）之總數。應記入第十四欄。至其核減各數（即紅墨所記者）之總數。則應記入第十五欄。第十四欄之總數與第十五欄之總數相減。即為各員司應領之實數。應記入第十六欄。第四、五、十三各欄每欄額定數（即黑墨所記者）之總數。與每欄核減數（即紅墨所記者）之總數相減。即為每欄之核定總數。各欄之核定總數加。即等於第十六欄之總數。每欄之核定總數及第十六欄之總數。均為編造薪工憑單之根據。又編造機關內各員司所領之津貼。應分別填入於第六欄至第十二欄。

三、薪工單簽字、薪工憑單之編造與預核。各科股（或課）薪工單填製完畢時。其正副兩張應一併送由各主管科股（或課）長簽字。簽字後。應送還員司名冊之主管人員。以便編造薪工憑單（於必要時。并填製附屬機關（或團體）薪工收據）。然後薪工單薪工憑單（及附屬機關發薪收據）應送由審核員。查核單內所開各員司。是否正式委任。各薪工津貼之定額。是否與功令相符。各核減數目。是否確當。計算有無錯誤。薪工憑單既經預核之後。應連同薪工單（及附屬機關發薪收據）送交出納員。開具支票。

（九）附屬機關（或團體）薪工收據（會文——用薪甲）

一、性質及用途。凡遇附屬機關之員司不便就薪工單上簽收時。應由員司名冊主管人員於普通薪工單外再編造「附屬機關（或團體）薪工收據」。此收據為員司支領薪工之憑證。於附屬機關將薪工發給送回編造機關後。應將其號數一一登入薪工單。作為薪工單之一部分。然後連同薪工單一併歸檔。至於發給附屬機關員司薪工時。究應填用此項薪工收據。抑或用普通薪工單格式。由員司直接在該單上簽收。須遵照總所訓令辦理。惟員司在薪工收據內簽收者。實與在薪工單內簽收者無異。已簽收之收據應妥為保存。此收據共分三種。稽核所之稽核稅警及特務團三部分應分別用之。以免混淆。

二、編造方法。此收據應編造三張。第一張為白色。第二張為黃色。第三張為藍色。將複寫紙夾於其間。用打字機或複寫鉛筆一次填寫。員司姓名次序應與薪工單上之次序相同。應按職位及等級依次開列。並將所開薪工數目妥為核對。務與薪工單所列者相符。各員司之薪工津貼如須核減者。應將核減之數用紅墨登在薪工津貼額定數目之上。總數欄所列之數。即各員司實領之總數。各員司領款時。應於所領之數後簽收。

三、付款方法。薪工收據既經核准後。總機關可用下列方法之一發給薪工津貼。

（甲）如領薪員司服務之附屬機關有稅收者。可照每收據之總計數簽發撥款憑單。由鹽稅帳撥入經費款項帳。

（乙）如附屬機關並無稅收者。可由出納員按照各員司應領之實數各開支票分發。然後出納員即

可將已經簽收收據附於來往清帳。以為付款之憑證。

(丙) 為由出納員以現金發薪者。可將收據之總數開具支票一張。支款發給亦如上述辦法。由出納員將已經簽收之收據附於來往清帳。以為付款之憑證。

(丁) 總機關如派員攜帶現金前往附屬機關發薪時。應將該員所攜現金記為預支款項。俟該員發薪回來。將附屬機關人員已經簽收之收據送審核員後。作為報銷。

四、收據之寄達與送遠。所有發薪收據第一第二兩張應由審核員預核及主管長官核准。然後連同撥款憑單或支票或現金寄送。附屬機關各員司領到薪工時。應於第一第二兩張上簽收。附屬機關於薪工發給完竣後。應將兩張收據連同撥款憑單或已付支票來往清帳等。送還填發之總機關。至收據之第三張應暫由填發機關保存。俟第一第二兩張及所有附屬文件由附屬機關或發薪員送還時。將第三張取出與第一第二兩張一併歸檔。登記簿或薪工憑單不需第三張為證明文件時。可將第三張銷燬。

#### (十) 薪工憑單 [會(文憑—用薪)]

一、性質及用途。此單應由考績股主管員司名冊之人員根據薪工單各項薪津總數編造為之預核。核准及開具薪工支票之根據。稽核所稽核稅警特務團三部分。應將三種格式分別填用。以免混淆。

二、編造方法。每單應編造正副兩張。第一張為白色。第二張為黃色。將複寫紙夾於兩張之間用打字機或複寫鉛筆填寫之。每次所編之各科股(或課)薪工單。應彙編於一張薪工憑單內。每一薪工單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稽核所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Ministry of Finance, Inspectorate of Salt Revenue

概 算 書

Estimates of Annual Receipts for R.C. Fiscal Year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度鹽務歲入 門  
年 7 月 1 日起至 年 6 月 30 日止

第 頁

Page

| 科 目<br>CLASSIFICATION                                       | 本年度概算數<br>Estimated Amount for the<br>Estimate Year | 上年度概算數<br>Estimated Amount for the<br>Preceding Year | 比較增減數<br>Comparison (+) or (-) | 說 明<br>REMARKS |
|---|---|--|--------------------------------|----------------|
|   | 元   | 元  | 元                              |                |
| <b>收 入 Receipts</b>   |   |  |                                |                |
| <b>鹽稅收入 Salt Revenue Receipts</b>                           |   |  |                                |                |
| 1-1-1 粗製食鹽稅 Alimentary Crude Salt Revenue                   |   |  |                                |                |
| 入1-1-1-1 正 稅 Duty Proper                                    |   |  |                                |                |
| 入1-1-1-2 中央附稅 National Surtaxes                             |   |  |                                |                |
| 入1-1-1-3 地方附稅 Provincial and Local Surtaxes                 |   |  |                                |                |
| 入1-1-1-4 外債附稅 Foreign Loan Surtax                           |   |  |                                |                |
| 1-1-2 精製食鹽稅 Alimentary Refined Salt Revenue                 |   |  |                                |                |
| 入1-1-2-1 正 稅 Duty Proper                                    |   |  |                                |                |
| 入1-1-2-2 中央附稅 National Surtaxes                             |   |  |                                |                |
| 入1-1-2-3 地方附稅 Provincial and Local Surtaxes                 |   |  |                                |                |
| 入1-1-2-4 外債附稅 Foreign Loan Surtax                           |   |  |                                |                |
| 1-1-3 其他鹽類稅 Other Salt Revenue                              |   |  |                                |                |
| 入1-1-3-1 醃製品用鹽稅 Taxes on Fishery and Meat Curing Salt       |   |  |                                |                |
| 入1-1-3-2 工業用鹽稅 Taxes on Industrial Salt                     |   |  |                                |                |
| 入1-1-3-3 出口鹽稅 Taxes on Salt for Export                      |   |  |                                |                |
| 入1-1-3-4 鹽副產物稅 Taxes on By-products of Salt                 |   |  |                                |                |
| 入1-1-3-5 其他鹽稅 Other Miscellaneous Salt Taxes                |   |  |                                |                |
| <b>11 國有財產收入 Incomes on Government Funds and Properties</b> |   |  |                                |                |
| 1-11-1 租 課 Rentals and Taxes                                |   |  |                                |                |
| 1-11-2 存款利息 Interest on Deposits of Funds                   |   |  |                                |                |
| 1-11-3 其他收益 Other Incomes                                   |   |  |                                |                |
| 1-11-4 財產變價 Sales of Properties                             |   |  |                                |                |
| 入1-11-4-1 房地產變價 Sales of Real Estates                       |   |  |                                |                |
| 入1-11-4-2 其他財產變價 Sales of Other Properties                  |   |  |                                |                |
| <b>13 國家行政收入 Administrative Receipts</b>                    |   |  |                                |                |
| 1-13-1 特 許 費 Licenses                                       |   |  |                                |                |
| 1-13-2 手 續 費 Fees   |   |  |                                |                |
| 1-13-3 罰 金 Fines  |   |  |                                |                |
| 1-13-4 沒收物變價 Sales of Confiscated Salt and Properties       |   |  |                                |                |
| 1-13-5 沒收金 Confiscated Funds                                |   |  |                                |                |
| <b>17 其他收入 Other Receipts</b>                               |   |  |                                |                |
| 1-17-1 匯兌盈餘 Gains on Exchange                               |   |  |                                |                |
| 1-17-1-1 稅款匯兌盈餘 Gains on Exchange -Revenue Fund             |   |  |                                |                |
| 1-17-1-2 其他匯兌盈餘 Gains on Exchange -Other Funds              |   |  |                                |                |
| 1-17-2 刊物售價 Sales of Printing Matters                       |   |  |                                |                |
| 1-17-3 雜項收入 Miscellaneous Receipts                          |   |  |                                |                |

編製機關長官

年 月 日

會計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稽核所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Ministry of Finance, Inspectorate of Salt Revenue

概 算 書

Estimates of Annual Receipts for R.C. Fiscal Year

第 號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度鹽務歲入 門

(部份名稱)

年 7 月 1 日起至 年 6 月 30 日止

| 前年度決算數<br>Actual Amount for the<br>Next Preceding Year | 科 目<br>CLASSIFICATION                                   | 本年度概算數<br>Estimated Amount for the<br>Estimate Year | 上年度概算數<br>Estimated Amount for the<br>Preceding Year | 比較增減數<br>Comparison (+) or (-) |
|--|---|---|--|--------------------------------|
| 元  |   | 元   | 元  | 元                              |
|  | 入1 收 入 Receipts   |   |  |                                |
|  | 入1-1 鹽 稅 收 入 Salt Revenue Receipts                      |   |  |                                |
|  | 入1-1-1 粗製食鹽稅 Alimentary Crude Salt Revenue              |   |  |                                |
|  | 入1-1-1-1 正 稅 Duty Proper                                |   |  |                                |
|  | 入1-1-1-2 中央附稅 National Surtaxes                         |   |  |                                |
|  | 入1-1-1-3 地方附稅 Provincial and Local Surtaxes             |   |  |                                |
|  | 入1-1-1-4 外債附稅 Foreign Loan Surtax                       |   |  |                                |
|  | 入1-1-2 精製食鹽稅 Alimentary Refined Salt Revenue            |   |  |                                |
|  | 入1-1-2-1 正 稅 Duty Proper                                |   |  |                                |
|  | 入1-1-2-2 中央附稅 National Surtaxes                         |   |  |                                |
|  | 入1-1-2-3 地方附稅 Provincial and Local Surtaxes             |   |  |                                |
|  | 入1-1-2-4 外債附稅 Foreign Loan Surtax                       |   |  |                                |
|  | 入1-1-3 其他鹽類稅 Other Salt Revenue                         |   |  |                                |
|  | 入1-1-3-1 醃製品用鹽稅 Taxes on Fishery and Meat Curing Salt   |   |  |                                |
|  | 入1-1-3-2 工業用鹽稅 Taxes on Industrial Salt                 |   |  |                                |
|  | 入1-1-3-3 出口鹽稅 Taxes on Salt for Export                  |   |  |                                |
|  | 入1-1-3-4 鹽副產物稅 Taxes on By-products of Salt             |   |  |                                |
|  | 入1-1-3-5 其他鹽稅 Other Miscellaneous Salt Taxes            |   |  |                                |
|  | 入1-11 國有財產收入 Incomes on Government Funds and Properties |   |  |                                |
|  | 入1-11-1 租 課 Rentals and Taxes                           |   |  |                                |
|  | 入1-11-2 存款利息 Interest on Deposits of Funds              |   |  |                                |
|  | 入1-11-3 其他收益 Other Incomes                              |   |  |                                |
|  | 入1-11-4 財產變價 Sales of Properties                        |   |  |                                |
|  | 入1-11-4-1 房地產變價 Sales of Real Estates                   |   |  |                                |
|  | 入1-11-4-2 其他財產變價 Sales of Other Properties              |   |  |                                |
|  | 入1-13 國家行政收入 Administrative Receipts                    |   |  |                                |
|  | 入1-13-1 特 許 費 Licenses                                  |   |  |                                |
|  | 入1-13-2 手 續 費 Fees                                      |   |  |                                |
|  | 入1-13-3 罰 金 Fines                                       |   |  |                                |
|  | 入1-13-4 沒收物變價 Sales of Confiscated Salt and Properties  |   |  |                                |
|  | 入1-13-5 沒收金 Confiscated Funds                           |   |  |                                |
|  | 入1-17 其他收入 Other Receipts                               |   |  |                                |
|  | 1-17-1 匯兌盈餘 Gains on Exchange                           |   |  |                                |
|  | 1-17-1-1 稅款匯兌盈餘 Gains on Exchange -Revenue Fund         |   |  |                                |
|  | 1-17-1-2 其他匯兌盈餘 Gains on Exchange -Other Funds          |   |  |                                |
|  | 1-17-2 刊物售價 Sales of Printing Matters                   |   |  |                                |
|  | 1-17-3 雜項收入 Miscellaneous Receipts                      |   |  |                                |

編製機關長官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稽核所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Ministry of Finance, Inspectorate of Salt Revenue

概 算 書

Estimates of Annual Expenditures for R.C. Fiscal Year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度鹽務歲出 門  
年 7 月 1 日起至 年 6 月 30 日止

第 頁  
Page

| 科 目<br>CLASSIFICATION   | 本年度概算數<br>Estimated Amount for the<br>Estimate Year | 上年度概算數<br>Estimated Amount for the<br>Preceding Year | 比較增減數<br>Comparison (+) or (-) | 說 明<br>REMARKS |
|---|---|--|--------------------------------|----------------|
|   | 元   | 元  | 元                              |                |
| 經費支出 Expenditures   |   |  |                                |                |
| 俸給費 Personnel Service   |   |  |                                |                |
| 1-1 俸 薪 Salaries Allowances                                       |   |  |                                |                |
| 出1-1-1 長官俸薪 For C. Is.  |   |  |                                |                |
| 出1-1-2 經理協理薪俸 For D.Is. and Co-D. Is.                             |   |  |                                |                |
| 出1-1-3 助理員俸薪 For A. D. Is. and Co-A. D. Is.                       |   |  |                                |                |
| 出1-1-4 主任課員俸薪 For Chief Assistants                                |   |  |                                |                |
| 出1-1-5 課員俸薪 For Assistants  |   |  |                                |                |
| 出1-1-6 雇員俸薪 For Lower Rank Employees                              |   |  |                                |                |
| 出1-1-7 其他職員俸薪 For Other Personnel                                 |   |  |                                |                |
| 1-2 餉項工資 Pay and Wages  |   |  |                                |                |
| 出1-2-1 餉 項 Pay for Guards and Police                              |   |  |                                |                |
| 出1-2-2 工 資 Wages  |   |  |                                |                |
| 2 辦公費 Office Expenses   |   |  |                                |                |
| 1-2-1 文 具 Stationery  |   |  |                                |                |
| 出1-2-1-1 紙 張 Paper  |   |  |                                |                |
| 出1-2-1-2 筆 墨 Pen and Ink  |   |  |                                |                |
| 出1-2-1-3 簿 籍 Accounting Forms, Books and Registers                |   |  |                                |                |
| 出1-2-1-4 雜 品 Miscellaneous Stationery                             |   |  |                                |                |
| 1-2-2 郵 電 Postage, Telegraph and Telephone Charges                |   |  |                                |                |
| 出1-2-2-1 郵 費 Postage  |   |  |                                |                |
| 出1-2-2-2 電 報 Telegraph Charges                                    |   |  |                                |                |
| 出1-2-2-3 電 話 Telephone Charges                                    |   |  |                                |                |
| 1-2-3 消 耗 Fuel, Light and Water                                   |   |  |                                |                |
| 出1-2-3-1 燈 火 Light and Power                                      |   |  |                                |                |
| 出1-2-3-2 茶 水 Tea and Water  |   |  |                                |                |
| 出1-2-3-3 薪 炭 Fuel   |   |  |                                |                |
| 出1-2-3-4 油 脂 Gasoline and Oils                                    |   |  |                                |                |
| 1-2-4 印 刷 Printing Charges  |   |  |                                |                |
| 出1-2-4-1 刊 物 Publications   |   |  |                                |                |
| 出1-2-4-2 雜 件 Other Printing Matters                               |   |  |                                |                |
| 1-2-5 租賦保險 Rent, Taxes and Insurance                              |   |  |                                |                |
| 出1-2-5-1 房屋租賦 Rent and Taxes on Buildings                         |   |  |                                |                |
| 出1-2-5-2 土地租賦 Rent and Taxes on Land                              |   |  |                                |                |
| 出1-2-5-3 保 險 Insurance  |   |  |                                |                |
| 1-2-6 修 繕 Maintenance and Repairs                                 |   |  |                                |                |
| 出1-2-6-1 房屋土地修繕 Maintenance and Repairs on Buildings              |   |  |                                |                |
| 出1-2-6-2 舟車修繕 Maintenance and Repairs on Boats and Vehicles       |   |  |                                |                |
| 出1-2-6-3 器械修繕 Maintenance and Repairs on Furniture and Equipments |   |  |                                |                |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稽核所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Ministry of Finance, Inspectorate of Salt Revenue

概 算 書

Estimates of Annual Expenditures for R.C. Fiscal Year

第 號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度鹽務歲出 門

(部份名稱)

年 7 月 1 日起至 年 6 月 30 日止

| 前年度決算數<br>Actual Amount for the<br>Next Preceding Year | 科 目<br>CLASSIFICATION   | 本年度概算數<br>Estimated Amount for the<br>Estimate Year | 上年度概算數<br>Estimated Amount for the<br>Preceding Year | 比較增減數<br>Comparison (+) or (-) |
|--|---|---|--|--------------------------------|
| 元  |   | 元   | 元  | 元                              |
|  | 出1 經費支出 Expenditures  |   |  |                                |
|  | 出1-1 俸給費 Personnel Service                                      |   |  |                                |
|  | 出1-1-1 俸薪 Salaries Allowances                                   |   |  |                                |
|  | 出1-1-1-1 長官俸薪 For C. Is.  |   |  |                                |
|  | 出1-1-1-2 經理協理薪俸 For D.Is. and Co-D. Is.                         |   |  |                                |
|  | 出1-1-1-3 助理員薪俸 For A. D. Is. and Co-A. D. Is.                   |   |  |                                |
|  | 出1-1-1-4 主任課員俸薪 For Chief Assistants                            |   |  |                                |
|  | 出1-1-1-5 課員俸薪 For Assistants                                    |   |  |                                |
|  | 出1-1-1-6 雇員俸薪 For Lower Rank Employees                          |   |  |                                |
|  | 出1-1-1-7 其他職員俸薪 For Other Personnel                             |   |  |                                |
|  | 出1-1-2 餉項工資 Pay and Wages                                       |   |  |                                |
|  | 出1-1-2-1 餉項 Pay for Guards and Police                           |   |  |                                |
|  | 出1-1-2-2 工資 Wages   |   |  |                                |
|  | 出1-2 辦公費 Office Expenses  |   |  |                                |
|  | 出1-2-1 文具 Stationery  |   |  |                                |
|  | 出1-2-1-1 紙張 Paper   |   |  |                                |
|  | 出1-2-1-2 筆墨 Pen and Ink   |   |  |                                |
|  | 出1-2-1-3 簿籍 Accounting Forms, Books and Registers               |   |  |                                |
|  | 出1-2-1-4 雜品 Miscellaneous Stationery                            |   |  |                                |
|  | 出1-2-2 郵電 Postage, Telegraph and Telephone Charges              |   |  |                                |
|  | 出1-2-2-1 郵費 Postage   |   |  |                                |
|  | 出1-2-2-2 電報 Telegraph Charges                                   |   |  |                                |
|  | 出1-2-2-3 電話 Telephone Charges                                   |   |  |                                |
|  | 出1-2-3 消耗 Fuel, Light and Water                                 |   |  |                                |
|  | 出1-2-3-1 燈火 Light and Power                                     |   |  |                                |
|  | 出1-2-3-2 茶水 Tea and Water                                       |   |  |                                |
|  | 出1-2-3-3 薪炭 Fuel  |   |  |                                |
|  | 出1-2-3-4 油脂 Gasoline and Oils                                   |   |  |                                |
|  | 出1-2-4 印刷 Printing Charges                                      |   |  |                                |
|  | 出1-2-4-1 刊物 Publications  |   |  |                                |
|  | 出1-2-4-2 雜件 Other Printing Matters                              |   |  |                                |
|  | 出1-2-5 租賦保險 Rent, Taxes and Insurance                           |   |  |                                |
|  | 出1-2-5-1 房屋租賦 Rent and Taxes on Buildings                       |   |  |                                |
|  | 出1-2-5-2 土地租賦 Rent and Taxes on Land                            |   |  |                                |
|  | 出1-2-5-3 保險 Insurance   |   |  |                                |
|  | 出1-2-6 修繕 Maintenance and Repairs                               |   |  |                                |
|  | 出1-2-6-1 房屋土地修繕 Maintenance and Repairs on Buildings            |   |  |                                |
|  | 出1-2-6-2 舟車修繕 and Vehicles Maintenance and Repairs on Furniture |   |  |                                |
|  | 出1-2-6-3 器械修繕 and Equipments                                    |   |  |                                |

編製機關長官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稽核所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Ministry of Finance, Inspectorate of Salt Revenue

概 算 書

Estimates of Annual Expenditures for R.C. Fiscal Year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度鹽務歲出 門  
年 7 月 1 日起至 年 6 月 30 日止

第 頁

Page

| 科 目<br>CLASSIFICATION  | 本年度概算數<br>Estimated Amount for the<br>Estimate Year | 上年度概算數<br>Estimated Amount for the<br>Preceding Year | 比較增減數<br>Comparison (+) or (-) | 說 明<br>REMARKS |
|--|---|--|--------------------------------|----------------|
| 出1-2-6-4 鹽鑛及其他產業修繕 Maintenance and Repairs on Salt Mines and Other Salt Properties | 元   | 元  | 元                              |                |
| 1-2-7 旅 運 費 Travelling and Transportation Expenses                                 |   |  |                                |                |
| 出1-2-7-1 旅 費 Travelling Expenses   |   |  |                                |                |
| 出1-2-7-2 運 費 Transportation Expenses   |   |  |                                |                |
| 2-8 雜 支 Miscellaneous Expenses   |   |  |                                |                |
| 出1-2-8-1 廣 告 Advertisements  |   |  |                                |                |
| 出1-2-8-2 報 紙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   |  |                                |                |
| 出1-2-8-3 雜 費 Other Miscellaneous Expenses  |   |  |                                |                |
| 購 置 費 Purchases  |   |  |                                |                |
| 3-1 器 具 Furniture and Equipments   |   |  |                                |                |
| 出1-3-1-1 傢 具 Furniture   |   |  |                                |                |
| 出1-3-1-2 器 皿 Utensils  |   |  |                                |                |
| 出1-3-1-3 機 件 Machines  |   |  |                                |                |
| 出1-3-1-4 雜 件 Miscellaneous Articles  |   |  |                                |                |
| 1-3-2 服 裝 械 彈 Uniforms, Arms, and Ammunition                                       |   |  |                                |                |
| 出1-3-2-1 服 裝 Uniforms  |   |  |                                |                |
| 出1-3-2-2 械 彈 Arms and Ammunition   |   |  |                                |                |
| 1-3-3 舟 車 牲 畜 Boats, Vehicles and Animals  |   |  |                                |                |
| 出1-3-3-1 車 輛 Vehicles  |   |  |                                |                |
| 出1-3-3-2 船 隻 Boats   |   |  |                                |                |
| 出1-3-3-3 牲 畜 Animals   |   |  |                                |                |
| 1-3-4 圖 書 Book and Maps  |   |  |                                |                |
| 4 營 造 費 Construction   |   |  |                                |                |
| 1-4-1 房 屋 營 造 Buildings  |   |  |                                |                |
| 1-4-2 鹽鑛及其他產業營造 Salt Mines and Other Salt Properties                               |   |  |                                |                |
| 5 特 別 費 Special Expenses   |   |  |                                |                |
| 1-5-1 特 別 辦 公 費 Special and Entertainment Expenses                                 |   |  |                                |                |
| 1-5-2 匯 兌 Banking Charges and Losses on Exchange                                   |   |  |                                |                |
| 出1-5-2-1 匯 水 Banking Charges   |   |  |                                |                |
| 出1-5-2-2 虧 耗 Losses on Exchange  |   |  |                                |                |
| 1-5-3 醫 藥 費 Medical Expenses   |   |  |                                |                |
| 1-5-4 其 他 Other Expenses   |   |  |                                |                |
| 出1-5-4-1 離 職 酬 勞 金 Post Service Pay  |   |  |                                |                |
| 出1-5-4-2 撫 卹 金 Post-Mortem Pay   |   |  |                                |                |
| 出1-5-4-3 因 公 損 失 賠 償 Compensation for Losses and Damages sustained on duty         |   |  |                                |                |
| 出1-5-4-4 律 費 Legal Expenses  |   |  |                                |                |
| 出1-5-4-5 雜 項 Sundries  |   |  |                                |                |

編製機關長官

年 月 日

會計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稽核所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Ministry of Finance, Inspectorate of Salt Revenue

概 算 書

Estimates of Annual Expenditures for R.C. Fiscal Year

第 號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度鹽務歲出 門

(部份名稱)

年 7 月 1 日起至 年 6 月 30 日止

| 前年度決算數<br>Actual Amount for the<br>Next Preceding Year | 科 目<br>CLASSIFICATION  | 本年度概算數<br>Estimated Amount for the<br>Estimate Year | 上年度概算數<br>Estimated Amount for the<br>Preceding Year | 比較增減數<br>Comparison (+) or (-) |
|--|--|---|--|--------------------------------|
| 元  |  | 元   | 元  | 元                              |
|  | 出1-2-6-4 鹽鑛及其他產業修繕 Maintenance and Repairs on Salt Mines and Other Salt Properties |   |  |                                |
|  | 出1-2-7 旅運費 Travelling and Transportation Expenses                                  |   |  |                                |
|  | 出1-2-7-1 旅費 Travelling Expenses  |   |  |                                |
|  | 出1-2-7-2 運費 Transportation Expenses  |   |  |                                |
|  | 出1-2-8 雜支 Miscellaneous Expenses   |   |  |                                |
|  | 出1-2-8-1 廣告 Advertisements   |   |  |                                |
|  | 出1-2-8-2 報紙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   |  |                                |
|  | 出1-2-8-3 雜費 Other Miscellaneous Expenses   |   |  |                                |
|  | 出1-3 購置費 Purchases   |   |  |                                |
|  | 出1-3-1 器具 Furniture and Equipments   |   |  |                                |
|  | 出1-3-1-1 傢具 Furniture  |   |  |                                |
|  | 出1-3-1-2 器皿 Utensils   |   |  |                                |
|  | 出1-3-1-3 機件 Machines   |   |  |                                |
|  | 出1-3-1-4 雜件 Miscellaneous Articles   |   |  |                                |
|  | 出1-3-2 服裝械彈 Uniforms, Arms, and Ammunition   |   |  |                                |
|  | 出1-3-2-1 服裝 Uniforms   |   |  |                                |
|  | 出1-3-2-2 械彈 Arms and Ammunition  |   |  |                                |
|  | 出1-3-3 舟車牲畜 Boats, Vehicles and Animals  |   |  |                                |
|  | 出1-3-3-1 車輛 Vehicles   |   |  |                                |
|  | 出1-3-3-2 船隻 Boats  |   |  |                                |
|  | 出1-3-3-3 牲畜 Animals  |   |  |                                |
|  | 出1-3-4 圖書 Book and Maps  |   |  |                                |
|  | 出1-4 營造費 Construction  |   |  |                                |
|  | 出1-4-1 房屋營造 Buildings  |   |  |                                |
|  | 出1-4-2 鹽鑛及其他產業營造 Salt Mines and Other Salt Properties                              |   |  |                                |
|  | 出1-5 特別費 Special Expenses  |   |  |                                |
|  | 出1-5-1 特別辦公費 Special and Entertainment Expenses                                    |   |  |                                |
|  | 出1-5-2 匯兌 Banking Charges and Losses on Exchange                                   |   |  |                                |
|  | 出1-5-2-1 匯水 Banking Charges  |   |  |                                |
|  | 出1-5-2-2 虧耗 Losses on Exchange   |   |  |                                |
|  | 出1-5-3 醫藥費 Medical Expenses  |   |  |                                |
|  | 出1-5-4 其他 Other Expenses   |   |  |                                |
|  | 出1-5-4-1 離職酬勞金 Post Service Pay  |   |  |                                |
|  | 出1-5-4-2 撫卹金 Post-Mortem Pay   |   |  |                                |
|  | 出1-5-4-3 因公損失賠償 Damages sustained on duty  |   |  |                                |
|  | 出1-5-4-4 法律費 Legal Expenses  |   |  |                                |
|  | 出1-5-4-5 雜項 Sundries   |   |  |                                |

編製機關長官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







## 財政部鹽務稽核所

## 概算分配

歲入經常門

中華民國 年度自 年 7 月 1 日起至

| 科 目              | 本年度概算數 | 各 月 分 |       |       |       |         |         |       |       |  |  |  |  |  |
|------------------|--------|-------|-------|-------|-------|---------|---------|-------|-------|--|--|--|--|--|
|                  |        | 七 月 份 | 八 月 份 | 九 月 份 | 十 月 份 | 十 一 月 份 | 十 二 月 份 | 一 月 份 | 二 月 份 |  |  |  |  |  |
| 入1 收入            |        |       |       |       |       |         |         |       |       |  |  |  |  |  |
| 入1-1 鹽稅收入        |        |       |       |       |       |         |         |       |       |  |  |  |  |  |
| 入1-1-1 粗製食鹽稅     |        |       |       |       |       |         |         |       |       |  |  |  |  |  |
| 入1-1-1-1 正稅      |        |       |       |       |       |         |         |       |       |  |  |  |  |  |
| 入1-1-1-2 中央附稅    |        |       |       |       |       |         |         |       |       |  |  |  |  |  |
| 入1-1-1-3 地方附稅    |        |       |       |       |       |         |         |       |       |  |  |  |  |  |
| 入1-1-1-4 外債附稅    |        |       |       |       |       |         |         |       |       |  |  |  |  |  |
| 入1-1-2 精製食鹽稅     |        |       |       |       |       |         |         |       |       |  |  |  |  |  |
| 入1-1-2-1 正稅      |        |       |       |       |       |         |         |       |       |  |  |  |  |  |
| 入1-1-2-2 中央附稅    |        |       |       |       |       |         |         |       |       |  |  |  |  |  |
| 入1-1-2-3 地方附稅    |        |       |       |       |       |         |         |       |       |  |  |  |  |  |
| 入1-1-2-4 外債附稅    |        |       |       |       |       |         |         |       |       |  |  |  |  |  |
| 入1-1-3 其他鹽類稅     |        |       |       |       |       |         |         |       |       |  |  |  |  |  |
| 入1-1-3-1 醃製品用鹽稅  |        |       |       |       |       |         |         |       |       |  |  |  |  |  |
| 入1-1-3-2 工業用鹽稅   |        |       |       |       |       |         |         |       |       |  |  |  |  |  |
| 入1-1-3-3 出口鹽稅    |        |       |       |       |       |         |         |       |       |  |  |  |  |  |
| 入1-1-3-4 鹽副產物稅   |        |       |       |       |       |         |         |       |       |  |  |  |  |  |
| 入1-1-3-5 其他鹽稅    |        |       |       |       |       |         |         |       |       |  |  |  |  |  |
| 入1-11 國有財產收入     |        |       |       |       |       |         |         |       |       |  |  |  |  |  |
| 入1-11-1 租課       |        |       |       |       |       |         |         |       |       |  |  |  |  |  |
| 入1-11-2 存款利息     |        |       |       |       |       |         |         |       |       |  |  |  |  |  |
| 入1-11-3 其他收益     |        |       |       |       |       |         |         |       |       |  |  |  |  |  |
| 入1-11-4 財產價變     |        |       |       |       |       |         |         |       |       |  |  |  |  |  |
| 入1-11-4-1 房地產變價  |        |       |       |       |       |         |         |       |       |  |  |  |  |  |
| 入1-11-4-2 其他財產變價 |        |       |       |       |       |         |         |       |       |  |  |  |  |  |
| 入1-13 國家行政收入     |        |       |       |       |       |         |         |       |       |  |  |  |  |  |
| 入1-13-1 特許費      |        |       |       |       |       |         |         |       |       |  |  |  |  |  |
| 入1-13-2 手續費      |        |       |       |       |       |         |         |       |       |  |  |  |  |  |
| 入1-13-3 罰金       |        |       |       |       |       |         |         |       |       |  |  |  |  |  |
| 入1-13-4 沒收物變價    |        |       |       |       |       |         |         |       |       |  |  |  |  |  |
| 入1-13-5 沒收金      |        |       |       |       |       |         |         |       |       |  |  |  |  |  |
| 入1-17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 入1-17-1 滙兌盈餘     |        |       |       |       |       |         |         |       |       |  |  |  |  |  |
| 入1-17-1-1 稅款滙兌盈餘 |        |       |       |       |       |         |         |       |       |  |  |  |  |  |
| 入1-17-1-2 其他滙兌盈餘 |        |       |       |       |       |         |         |       |       |  |  |  |  |  |
| 入1-17-2 刊物售價     |        |       |       |       |       |         |         |       |       |  |  |  |  |  |
| 入1-17-3 雜項收入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長官



財政部鹽務稽核所

概算分配表

歲出經常門

中華民國 年度自 年 7 月 1 日起至

| 科 目                | 本年度概算數 | 各 月 分 |       |       |       |      |      |       |       |  |  |  |  |
|--------------------|--------|-------|-------|-------|-------|------|------|-------|-------|--|--|--|--|
|                    |        | 七 月 份 | 八 月 份 | 九 月 份 | 十 月 份 | 十一月份 | 十二月份 | 一 月 份 | 二 月 份 |  |  |  |  |
| 出1 經費支出            |        |       |       |       |       |      |      |       |       |  |  |  |  |
| 出1-1 俸給費           |        |       |       |       |       |      |      |       |       |  |  |  |  |
| 出1-1-1 薪 俸         |        |       |       |       |       |      |      |       |       |  |  |  |  |
| 出1-1-1-1 長官俸薪      |        |       |       |       |       |      |      |       |       |  |  |  |  |
| 出1-1-1-2 經理協理俸薪    |        |       |       |       |       |      |      |       |       |  |  |  |  |
| 出1-1-1-3 助理員副助理員俸薪 |        |       |       |       |       |      |      |       |       |  |  |  |  |
| 出1-1-1-4 主任俸薪      |        |       |       |       |       |      |      |       |       |  |  |  |  |
| 出1-1-1-5 課員俸薪      |        |       |       |       |       |      |      |       |       |  |  |  |  |
| 出1-1-1-6 雇員俸薪      |        |       |       |       |       |      |      |       |       |  |  |  |  |
| 出1-1-2 餉項工資        |        |       |       |       |       |      |      |       |       |  |  |  |  |
| 出1-1-2-1 餉 項       |        |       |       |       |       |      |      |       |       |  |  |  |  |
| 出1-1-2-2 工 資       |        |       |       |       |       |      |      |       |       |  |  |  |  |
| 出1-2 辦公費           |        |       |       |       |       |      |      |       |       |  |  |  |  |
| 出1-2-1 文 具         |        |       |       |       |       |      |      |       |       |  |  |  |  |
| 出1-2-1-1 紙 張       |        |       |       |       |       |      |      |       |       |  |  |  |  |
| 出1-2-1-2 筆 墨       |        |       |       |       |       |      |      |       |       |  |  |  |  |
| 出1-2-1-3 簿 籍       |        |       |       |       |       |      |      |       |       |  |  |  |  |
| 出1-2-1-4 雜 品       |        |       |       |       |       |      |      |       |       |  |  |  |  |
| 出1-2-2 郵 電         |        |       |       |       |       |      |      |       |       |  |  |  |  |
| 出1-2-2-1 郵 費       |        |       |       |       |       |      |      |       |       |  |  |  |  |
| 出1-2-2-2 電 報       |        |       |       |       |       |      |      |       |       |  |  |  |  |
| 出1-2-2-3 電 話       |        |       |       |       |       |      |      |       |       |  |  |  |  |
| 出1-2-3 消 耗         |        |       |       |       |       |      |      |       |       |  |  |  |  |
| 出1-2-3-1 燈 火       |        |       |       |       |       |      |      |       |       |  |  |  |  |
| 出1-2-3-2 茶 水       |        |       |       |       |       |      |      |       |       |  |  |  |  |
| 出1-2-3-3 薪 炭       |        |       |       |       |       |      |      |       |       |  |  |  |  |
| 出1-2-3-4 油 脂       |        |       |       |       |       |      |      |       |       |  |  |  |  |
| 出1-2-4 印 刷         |        |       |       |       |       |      |      |       |       |  |  |  |  |
| 出1-2-4-1 刊 物       |        |       |       |       |       |      |      |       |       |  |  |  |  |
| 出1-2-4-2 雜 件       |        |       |       |       |       |      |      |       |       |  |  |  |  |
| 出1-2-5 租賦保險        |        |       |       |       |       |      |      |       |       |  |  |  |  |
| 出1-2-5-1 房屋租賦      |        |       |       |       |       |      |      |       |       |  |  |  |  |
| 出1-2-5-2 土地租賦      |        |       |       |       |       |      |      |       |       |  |  |  |  |
| 出1-2-5-3 保 險       |        |       |       |       |       |      |      |       |       |  |  |  |  |
| 出1-2-6 修 繕         |        |       |       |       |       |      |      |       |       |  |  |  |  |
| 出1-2-6-1 房屋土地修繕    |        |       |       |       |       |      |      |       |       |  |  |  |  |
| 出1-2-6-2 舟車修繕      |        |       |       |       |       |      |      |       |       |  |  |  |  |
| 出1-2-6-3 器械修繕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 科目<br>CLASSIFICATION                                    | 總數<br>Total | 主管機關<br>Main Office |   |   |   |
| 入1 收入 Receipts  |             |                     |   |   |   |
| 入1-1 鹽稅收入 Salt Revenue Receipts                         |             |                     |   |   |   |
| 入1-1-1 粗製食鹽稅 Alimentary Crude Salt Revenue              |             |                     |   |   |   |
| 入1-1-1-1 正稅 Duty Proper                                 |             |                     |   |   |   |
| 入1-1-1-2 中央附稅 National Surtaxes                         |             |                     |   |   |   |
| 入1-1-1-3 地方附稅 Provincial and Local Surtaxes             |             |                     |   |   |   |
| 入1-1-1-4 外債附稅 Foreign Loan Surtax                       |             |                     |   |   |   |
| 入1-1-2 精製食鹽稅 Alimentary Refined Salt Revenue            |             |                     |   |   |   |
| 入1-1-2-1 正稅 Duty Proper                                 |             |                     |   |   |   |
| 入1-1-2-2 中央附稅 National Surtaxes                         |             |                     |   |   |   |
| 入1-1-2-3 地方附稅 Provincial and Local Surtaxes             |             |                     |   |   |   |
| 入1-1-2-4 外債附稅 Foreign Loan Surtax                       |             |                     |   |   |   |
| 入1-1-3 其他鹽類稅 Other Salt Revenue                         |             |                     |   |   |   |
| 入1-1-3-1 醃製品用鹽稅 Taxes on Fishery and Meat Curing Salt   |             |                     |   |   |   |
| 入1-1-3-2 工業用鹽稅 Taxes on Industrial Salt                 |             |                     |   |   |   |
| 入1-1-3-3 出口鹽稅 Taxes on Salt for Export                  |             |                     |   |   |   |
| 入1-1-3-4 鹽副產物稅 Taxes on By-products of Salt             |             |                     |   |   |   |
| 入1-1-3-5 其他鹽稅 Other Miscellaneous Salt Taxes            |             |                     |   |   |   |
| 入1-11 國有財產收入 Incomes on Government Funds and Properties |             |                     |   |   |   |
| 入1-11-1 租課 Rentals and Taxes                            |             |                     |   |   |   |
| 入1-11-2 存款利息 Interest on Deposits of Funds              |             |                     |   |   |   |
| 入1-11-3 其他收益 Other Incomes                              |             |                     |   |   |   |
| 入1-11-4 財產變價 Sales of Properties                        |             |                     |   |   |   |
| 入1-11-4-1 房地產變價 Sales of Real Estates                   |             |                     |   |   |   |
| 入1-11-4-2 其他財產變價 Sales of Other Properties              |             |                     |   |   |   |
| 入1-13 國家行政收入 Administrative Receipts                    |             |                     |   |   |   |
| 入1-13-1 特許費 Licenses                                    |             |                     |   |   |   |
| 入1-13-2 手續費 Fees  |             |                     |   |   |   |
| 入1-13-3 罰金 Fines  |             |                     |   |   |   |
| 入1-13-4 沒收物變價 Sales of Confiscated Salt and Properties  |             |                     |   |   |   |
| 入1-13-5 沒收金 Confiscated Funds                           |             |                     |   |   |   |
| 入1-17 其他收入 Other Receipts                               |             |                     |   |   |   |
| 1-17-1 匯兌盈餘 Gains on Exchange                           |             |                     |   |   |   |
| 1-17-1-1 稅款匯兌盈餘 Gains on Exchange—Revenue Fund          |             |                     |   |   |   |
| 1-17-1-2 其他匯兌盈餘 Gains on Exchange—Other Funds           |             |                     |   |   |   |
| 1-17-2 刊物售價 Sales of Printing Matters                   |             |                     |   |   |   |
| 1-17-3 雜項收入 Miscellaneous Receipts                      |             |                     |   |   |   |







1

2

3

4

5

6

| 1<br>科 目<br>CLASSIFICATION  | 2<br>總 數<br>Total | 3<br>主管機關<br>Main<br>Office | 4 | 5 | 6 |
|---|-------------------|-----------------------------|---|---|---|
| 出1 經費支出 Expenditures  |                   |                             |   |   |   |
| 出1-1 俸給費 Personnel Service  |                   |                             |   |   |   |
| 出1-1-1 俸 薪 Salaries Allowances  |                   |                             |   |   |   |
| 出1-1-1-1 長官俸薪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for Chief Inspectors  |                   |                             |   |   |   |
| 出1-1-1-2 經理協理薪俸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for District Inspectors and Co-District Inspectors                        |                   |                             |   |   |   |
| 出1-1-1-3 助理員副助理員俸薪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for Assistant District Inspectors and Co-Assistant District Inspectors |                   |                             |   |   |   |
| 出1-1-1-4 主任課員俸薪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for Chief Assistants  |                   |                             |   |   |   |
| 出1-1-1-5 課員俸薪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for Assistants  |                   |                             |   |   |   |
| 出1-1-1-6 雇員俸薪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for Lower Rank Employees  |                   |                             |   |   |   |
| 出1-1-2 餉項工資 Pay and Wages   |                   |                             |   |   |   |
| 出1-1-2-1 餉 項 Pay for Guards and Police  |                   |                             |   |   |   |
| 出1-1-2-2 工 資 Wages  |                   |                             |   |   |   |
| 出1-2 辦公費 Office Expenses  |                   |                             |   |   |   |
| 出1-2-1 文 具 Stationery   |                   |                             |   |   |   |
| 出1-2-1-1 紙 張 Paper  |                   |                             |   |   |   |
| 出1-2-1-2 筆 墨 Pen and Ink  |                   |                             |   |   |   |
| 出1-2-1-3 簿 籍 Accounting Forms, Books and Registers  |                   |                             |   |   |   |
| 出1-2-1-4 雜 品 Miscellaneous Stationery   |                   |                             |   |   |   |
| 出1-2-2 郵 電 Postage, Telegraph and Telephone Charges   |                   |                             |   |   |   |
| 出1-2-2-1 郵 費 Postage  |                   |                             |   |   |   |
| 出1-2-2-2 電 報 Telegraph Charges  |                   |                             |   |   |   |
| 出1-2-2-3 電 話 Telephone Charges  |                   |                             |   |   |   |
| 出1-2-3 消 耗 Fuel, Light and Water  |                   |                             |   |   |   |
| 出1-2-3-1 燈 火 Light and Power  |                   |                             |   |   |   |
| 出1-2-3-2 茶 水 Tea and Water  |                   |                             |   |   |   |
| 出1-2-3-3 薪 炭 Fuel   |                   |                             |   |   |   |
| 出1-2-3-4 油 脂 Gasoline and Oils  |                   |                             |   |   |   |
| 出1-2-4 印 刷 Printing Charges   |                   |                             |   |   |   |
| 出1-2-4-1 刊 物 Publications   |                   |                             |   |   |   |
| 出1-2-4-2 雜 件 Other Printing Matters   |                   |                             |   |   |   |
| 出1-2-5 租賦保險 Rent, Taxes and Insurance   |                   |                             |   |   |   |
| 出1-2-5-1 房屋租賦 Rent and Taxes on Buildings   |                   |                             |   |   |   |
| 出1-2-5-2 土地租賦 Rent and Taxes on Land  |                   |                             |   |   |   |
| 出1-2-5-3 保 險 Insurance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 科目<br>CLASSIFICATION   | 總數<br>Total | 主管機關<br>Main Office |   |   |   |
| 出1-2-6 修繕 Maintenance and Repairs  |             |                     |   |   |   |
| 出1-2-6-1 房屋土地修繕 Maintenance and Repairs on Buildings                               |             |                     |   |   |   |
| 出1-2-6-2 舟車修繕 Maintenance and Repairs on Boats and Vehicles                        |             |                     |   |   |   |
| 出1-2-6-3 器械修繕 Maintenance and Repairs on Furniture and Equipments                  |             |                     |   |   |   |
| 出1-2-6-4 鹽礦及其他產業修繕 Maintenance and Repairs on Salt Mines and Other Salt Properties |             |                     |   |   |   |
| 出1-2-7 旅運費 Travelling and Transportation Expenses                                  |             |                     |   |   |   |
| 出1-2-7-1 旅費 Travelling Expenses  |             |                     |   |   |   |
| 出1-2-7-2 運費 Transportation Expenses  |             |                     |   |   |   |
| 出1-2-8 雜支 Miscellaneous Expenses   |             |                     |   |   |   |
| 出1-2-8-1 廣告 Advertisements   |             |                     |   |   |   |
| 出1-2-8-2 報紙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             |                     |   |   |   |
| 出1-2-8-3 雜費 Other Miscellaneous Expenses   |             |                     |   |   |   |
| 出1-3 購置費 Purchases   |             |                     |   |   |   |
| 出1-3-1 器具 Furniture and Equipments   |             |                     |   |   |   |
| 出1-3-1-1 傢具 Furniture  |             |                     |   |   |   |
| 出1-3-1-2 器皿 Utensils   |             |                     |   |   |   |
| 出1-3-1-3 機件 Machines   |             |                     |   |   |   |
| 出1-3-1-4 雜件 Miscellaneous Articles   |             |                     |   |   |   |
| 出1-3-2 服裝械彈 Uniforms, Arms, and Ammunition   |             |                     |   |   |   |
| 出1-3-2-1 服裝 Uniforms   |             |                     |   |   |   |
| 出1-3-2-2 械彈 Arms and Ammunition  |             |                     |   |   |   |
| 出1-3-3 舟車牲畜 Boats, Vehicles and Animals  |             |                     |   |   |   |
| 出1-3-3-1 車輛 Vehicles   |             |                     |   |   |   |
| 出1-3-3-2 船隻 Boats  |             |                     |   |   |   |
| 出1-3-3-3 牲畜 Animals  |             |                     |   |   |   |
| 出1-3-4 圖書 Book and Maps  |             |                     |   |   |   |
| 出1-4 營造費 Construction  |             |                     |   |   |   |
| 出1-4-1 房屋營造 Buildings  |             |                     |   |   |   |
| 出1-4-2 鹽礦及其他產業營造 Salt Mines and Other Salt Properties                              |             |                     |   |   |   |
| 出1-5 特別費 Special Expenses  |             |                     |   |   |   |
| 出1-5-1 特別辦公費 Special and Entertainment Expenses                                    |             |                     |   |   |   |
| 出1-5-2 匯兌 Banking Charges and Losses on Exchange                                   |             |                     |   |   |   |
| 出1-5-2-1 滙水 Banking Charges  |             |                     |   |   |   |
| 出1-5-2-2 虧耗 Losses on Exchange   |             |                     |   |   |   |
| 出1-5-3 醫藥費 Medical Expenses  |             |                     |   |   |   |
| 出1-5-4 其他 Other Expenses   |             |                     |   |   |   |
| 出1-5-4-1 離職酬勞金 Post Service Pay  |             |                     |   |   |   |
| 出1-5-4-2 撫卹金 Post-Mortem Pay   |             |                     |   |   |   |
| 出1-5-4-3 因公損失賠償 Compensation for Losses and Damages sustained on duty              |             |                     |   |   |   |
| 出1-5-4-4 律費 Legal Expenses   |             |                     |   |   |   |
| 出1-5-4-5 雜項 Sundries   |             |                     |   |   |   |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核稽所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MINISTRY OF FINANCE,  
INSPECTORATE OF SALT REVENUE

(機關及部份名稱)

徵 納 對 照 表  
Monthly Statement of Assessments and Collections of Salt Revenue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Period: ..... R. C. ....

| 徵 收<br>Assessments | 科 目<br>Classification   | 納 入<br>Collections |
|--------------------|---|--------------------|
|                    | 徵 收<br>ASSESSMENT   |                    |
|                    | 以前各月份滯納數(指以前各月份征收數截至上月底止尙未納入現金者即上月份之滾結滯納數)<br>Revenue Receivable Outstanding at Beginning of the Month      |                    |
|                    | 本月份征收數(即本月份收入計算書中之計算數)<br>Revenue Assessed during the Month   |                    |
|                    | 納 入<br>COLLECTIONS  |                    |
|                    | 當月納入數(指本月份及以前各月份征收數在本月內業經納入現金者)<br>Revenue Collected during Month   |                    |
|                    | 扣抵預納數(指本月份征收數在以前各月內業經預繳者)<br>Assessments of the Month covered by Receipts in Previous Months                |                    |
|                    | 滾結滯納數(指本月份及以前各月份征收數截至本月底仍未納入現金者)<br>Revenue Receivable Outstanding at End of the Month                      |                    |
|                    | 表 注 意:  |                    |
|                    | 凡在本月預繳以後月份之稅款雜項,不得列入本月份表中任何科目,須俟編製以後月份之征納對照表時,始列征納欄“本月份征收數”及納入欄“扣抵預納數”                                      |                    |
|                    | *This item does not include Merchant's Duty Payments in Advance prior to conversion into Duty and Surtaxes. |                    |
|                    | 總 計<br>TOTALS   |                    |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核稽所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MINISTRY OF FINANCE,  
INSPECTORATE OF SALT REVENUE

(機關及部份名稱)

收支對照表  
Monthly Statement of Receipts and Disposals of Expense Allotments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Period: R. C.

| 收 入<br>Dr. | 科 目<br>Classification   | 支 出<br>Cr. |
|------------|---|------------|
|            | 收 入<br>DEBITS   |            |
|            | 上月結存數<br>Balance at Beginning of the Month                    |            |
|            | 本月份經費分配數<br>Monthly Allotment Received for Month              |            |
|            | 本月份經費追加分配數<br>Supplementary Allotments Received for the Month |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借入數<br>Temporary Loans and Advances                           |            |
|            | (1)   |            |
|            | (2)   |            |
|            | 其他(詳細說明)<br>Others  |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支 出<br>CREDITS  |            |
|            | 經 常 門<br>Ordinary Expenses                                    |            |
|            | 俸給費<br>Personnel Expenses                                     |            |
|            | 辦公費<br>Office Expenses  |            |
|            | 購置費<br>Purchases  |            |
|            | 營造費<br>Construction   |            |
|            | 特別費<br>Special Expenses                                       |            |
|            | 歸還借入數<br>Liquidation of Temporary Loans and Advances          |            |
|            | (1)   |            |
|            | (2)   |            |
|            | 撥還總所<br>Transfers to Chief Inspectorate                       |            |
|            | (1)   |            |
|            | (2)   |            |
|            | (3)   |            |
|            | 本月結存數<br>Balance at End of the Month                          |            |
|            | 本機關<br>Main Office  |            |
|            | 存銀行數<br>In Banks  |            |
|            | 庫存款數<br>In Office   |            |
|            | 各附屬機關<br>Sub-Offices  |            |
|            | 總 計<br>TOTALS   |            |





之實發總數。應記入於本單之第三欄。每月由總所核准關於薪工之經費分配數。應記入第四欄。每月薪工分配額數於減除該月實發薪工總數後。其餘數應記入第五欄。至每薪工單內之薪工津貼等分析數目。應分別記入憑單背面所備各欄。

三、預核憑單及開具支票。薪工憑單正副兩張既經填製完畢後。應連同薪工單送由審核員審核憑單內所列各總數是否與附帶之各薪工單之總數相符。且各薪工單曾否由科股（或課）長簽名。所有計算是否正確。業經預核之憑單。連同各薪工單應送出納員以憑開具支票。

四、核准及登記。出納員於支票開出後。應將薪工憑單（附薪工單）連同支票送請主管長官分別核准簽字。核准之憑單及簽字之支票應送交會計科登記員按照薪工憑單背面所列各薪工單之分析數目記入薪工憑單登記簿〔會（簿憑——用薪）〕並將支票記入「待付付款支票登記簿」。

〔會（簿憑支——金付甲）〕

五、憑單及支票送回出納員。核准之薪工憑單及簽字之支票既經記入登記簿後。該項憑單（附薪工單）及支票應送回出納員。由該員將支票所開之數。記入「現金出納簿」。並將支票存入銀行列收薪工帳。然後按照員司每人應領之數。各開支票按名發給。

〔十一〕薪工憑單登記簿〔會（簿憑——用薪）〕

一、性質及用途。此簿為登記薪工憑單而設。凡此項憑單一經核准後。即應登記。以便彙結關於薪工支出之總數而為過入總帳之根據。稽核機關之稽核稅警特務團三部分之薪工憑單。應各用一登



記簿。或將一登記簿分為三節分別登記之。

二、登記方法。薪工憑單背面所列各科股薪工單之薪工細數。應逐一記入登記簿內。簿內第一至第七欄標題明顯無須解釋。第八至第十五欄為登記各機關所有津貼總數及其分析數目之用。因各機關之津貼種類各有不同。故第九欄至第十五欄為空白欄。以便由各機關自行將其所有之津貼名稱填入。付款支票經長官簽字後其日期與號數應登入第十六及十七兩欄內。

三、登記簿各欄總數過帳方法。每屆月終。如登記次數不止一次。應將各數目總結并將第五欄至第十五欄之總數。列於薪工月報內。此項月報經審核員預核及會計科長簽字後。作為記帳憑單。將各數過入總帳及附屬帳簿內之各用費帳。同時再將前項總數記入正式記帳憑單。此單經審核員預核及會計科長簽字後。即作為過入各分配帳之根據。

(十二) 購置請求單 [會(文請—購)]

一、性質及用途。凡材料管理員或產業及設備管理員或機關長官需用物品或需建築設備修繕時。應填具此單作為請求購置之用。此單經核後。即為訂購員司承辦之根據。稽核所之稽核稅警及特務團三部分應將三種格式分別填用。以免混淆。

二、編造方法。每請求單應編造三張。第一張為白色。第二張為黃色。第三張為藍色。凡請求購物時。應將該物之價值妥為估計。註明單內。然後呈請核准。如請購之物可於當地市場購得者。應將該物每件在當地市場之價值。註於第六欄。如當地不能購得而請求人對於請購物品之價值既無成案又



無別法可資為確實估價之根據時。應請由主管長官轉知採買員估計其價值。註明單內。請購物品應歸分配帳之簡號。應由分配帳管理員記入第八欄。該項分配帳內未經保留之餘數。應註入第九欄。至所請購置之物品作為何用。應於單末附註處加以說明。

三、預核及核准。請求單填造完畢後。各張均應先由主管科長簽字。以證明所請購買之物係屬必要。在送請長官核准以前。須先將第一第二兩張連同樣品及說明單等送審核員預核。以便決定分配帳內之結餘數。是否足敷購置之用。其第三張留備歸檔。

四、登記。凡請求單已經核准後。應由登記員將單內第七欄估計價值登記於「核准購置請求單登記簿」〔會(請—購)〕登記簿內之分配帳目欄。應根據請求單內第八欄之分類記入。

五、送採買員。請求單業經登記後。應送採買員(專任購置之人員)以憑填具定購單採買員於定購單填竣後。應將定購單之日期及號數分註於第一第二兩張請求單之第十及十一欄。并將第一張留存將第二張送回請購機關通知物已訂購。並將該單暫行歸檔。

六、簽收物品及編造付款憑單。請購機關收到物品時。應將暫已歸檔之請求單第二張簽字。簽字後。送回採買員歸檔。凡請求單第二張之業已簽收者。或第一張附有簽收之交貨回條或運送單者。皆得為採買員或其指定之人員填造「付款憑單」〔會(文憑—用他)〕之根據。

(十三)核准購置請求單登記簿〔會(簿請—購)〕

一、性質及用途。此簿為登記核准購置請求單而設。其目的在將稽核機關之各種經費分配額之已

經指定用途者(即保留者)彙為總數。以之填造月報。作為分配帳入帳之根據。稽核機關之稽核稅警及特務團三部分之核准請求單。應各用一登記簿。或將一簿分為三節。分別登記之。

二、登記方法。各請求單。應於可能範圍內。按照審核員之編號之次序登記。并按各單內第八欄所記之分配帳。分別記入。第一欄至第八欄。標題明顯。無須解釋。第八欄內數目。於分別過入應歸分配帳後。應將該分配帳簿頁數。記入第九欄。至第十及十一兩欄。為登記付款憑單號數及數目之用。

三、分配帳。應每日入帳。每日應將所有核准請求單內之數目。直接過入分配附屬帳簿。如此則經費分配額之已經保留者。隨時可以查知。此項保留數目。嗣後按照附於已經核准及登記之付款憑單之核准請求單清結之。

四、登記簿總數。按月過入總帳。每屆月底。應將登記簿各欄數目。分別總結。并應將第八欄及第十一欄之總數。記於「記帳憑單」(會(文憑—記))。該憑單經審核員預核及會計科長簽字後。應作為總帳內各分配綱領帳及各保留帳入帳之根據。

(十四)預支款項請求單 [會(文請—金)甲乙丙]

一、性質及用途。凡稽核所人員。照章得暫時預領公款者。於請款時。應填造預支款項請求單。非有既經核准之此項請求單者。不得預支款項。稽核所之稽核稅警特務團三部分。應將三種格式。分別填寫。以免混淆。

二、編造方法。此單應編造正副兩張。第一張為白色。第二張為黃色。凡請求預支款項。請求人應將將

來必需用費之總數妥為估計。填入單內。分配帳管理員應將所請用費應歸分配帳之簡號註於第四欄。并將該分配帳內未經保留之餘數註於第五欄。第六欄為審核員填註應行准予預支數目之用。至所請預支款項之用途。應於單末之附註處加以說明。如附註處不敷應用。應另紙說明。

三、預核及開具支票。各科股（或課）員司所填具之請求單。應由各科股（或課）長簽字。請求單各張既經簽字後。除第二張應行歸檔外。其第四張應送審核員預核。（遇必要時另具之預支款項用途說明書一併附送。）審核員應條明所關分配帳內未經保留之餘數是否足敷預計用費總數之用。第二張由請求人存查。其已經預核之請求單。應送由出納員開具支票。支票開具後。其日期應登入第七欄。預支款項之帳戶登入第八欄。支票之號數應填入第九欄。

四、核准簽字及登記。請求單及支票須送請主管長官分別核准簽字。然後一併送交會計科登記員將核准之請求單記入「核准預支款項請求單登記簿」〔會（簿請—金）〕以便根據單內估計之用費。規定經費分配額內應行保留之數。並將支票記入「待付支票登記簿」〔會（簿憑支—金付甲）〕

五、請求單及支票送回出納員。已經登記之請求單及支票應送回出納員。由該員將支票記入「現金出納簿」。請求單經領款人簽收後。應由出納員暫時保管。

（十五）核准預支款項請求單登記簿〔會（簿請—金）〕

一、性質及用途。此登記簿為登記核准預支款項請求單而設。其目的在將稽核機關之各種經費分

配額之已指定用途者（即保留者）彙為總數。以之填造月報。作為分配帳入帳之根據。稽核機關之稽核稅警及特務團三部分之核准請求單。應各用一登記簿。或將一簿分為三節。分別登記之。

二、登記方法。各請求單應於可能範圍內按照審核員編號之次序。登記名單內第四欄所列之分配帳分別記入。第一欄至第六欄標題明顯。無須解釋。惟第六欄所記者。應為每分配帳內之預計用費總數。並非所請領支之數。亦非實准預支之數。第六欄內之數目於分別過入應歸分配帳後。應將該分配帳之頁數記入第七欄。第八第九兩欄為登記付款憑單之號數及數目之用。第十欄為附註。毋待說明。

三、分配帳應每日入帳。每日應將所有核准請求單內之數目。直接過入分配附屬帳簿。如此則經費分配額之已經保留者。隨時可以查知。此項保留數目。嗣後按照附於已經核准及登記之付款憑單之核准請求單清結之。

四、登記簿總數按月過入總帳。每屆月底。應將登記簿各欄數目分別總結。并應將第六及第九欄之總數記於「記帳憑單」〔會（文憑—記）〕該憑單經審核員預核及會計科長簽字後。應作為總帳內各分配綱領帳及各保留帳入帳之根據。

（十六）付款憑單〔會（文憑—用他）甲乙丙〕

一、性質及用途。此單應由購置物品之人員（付所購物價）或會計科之憑單編造員（付其他用費）編造。凡由稽核所經費款項內開支薪工以外之一切用費者皆得適用。編造完竣後。應將曾經核准

之購置請求單或預支款項請求單及其他成立此項債務之命令發票等。一併附送。以爲審核及核准付款之根據。稽核所所屬之稽核稅警及特務團三部分應各用特定格式不可混淆。

二、編造方法。此單應編造正副兩張。第一張爲白色。第二張爲黃色。將複寫紙夾於兩張之間。用打字機或複寫鉛筆填寫。每一收款人開具一張。審核員編列核准請求單之號數。應填入第一欄內。如係購置請求單。應於號數之前加一P字。如係預支款項請求單。應於號數前加一M字。第四欄內應填發票淨數。(如有折扣時減去折扣)第五欄填審核員核減之數。第六欄填核定應付之數。至此數應出之費用分類帳。須在本單背面註明。

三、預核及登記。此單填竣後。正副兩張應送審核員預核。送主管科股(或課)長簽字。再送會計科登記員按照憑單背面指定之帳項分別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會(簿憑——用他))。審核員編列本單之號數及核定應付之數。應同時分別「購置請求單」或「預支款項請求單」記入「核准購置請求單登記簿」之第十第十一兩欄或核准「預支款項請求單登記簿」之第八第九兩欄。四、開具支票及憑單歸檔。憑單於記入登記簿後。如須即時付款者。應送出納員開具支票。(否則由登記員暫時保管至付款日期再送出納員。)支票開具後。連同憑單。一併送主管長官核准憑單。並在支票上簽字。已經核准之憑單及簽字之支票。應送會計科登記員將支票號數及日期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表明該項憑單業已付訖。並將支票記入「待付付款支票登記簿」(會(簿憑支票——金付甲))。然後憑單及支票。送由出納員將支票記入現金出納員。憑單由收款人簽字後。應連同

一切附件暫時由出納員歸檔。

(十七)付款憑單登記簿(薪金以外之支出)〔會(簿憑—用他)〕

一、性質及用途。此簿為登記已經預核之付款憑單(薪金以外之支出)而設。其目的在將稽核所經費內各項之支出彙成總數。以便過入總帳。稽核機關之稽核稅警及特務團三部分之付款憑單。應各用一登記簿或將一簿分為三節。分別登之。

二、登記方法。此登記簿應按照憑單背面所列之支出類別。並於可能範圍內依照審核員編號之次序。逐一登記。第一欄至第二十五欄。標題明顯。無須解釋。第二十六欄應填憑單背面所列特別用費項下第 E2-331 至 E2-338 各節之總數。(如有附註應登記第二十七欄內)至該總數內各項用費細數之分析。應登入「特別用費分類登記簿」〔會(簿憑—用他甲)〕付款支票一經簽字後。應將付款日期及支票號數。分別填於第二十八及第二十九欄。

三、登記簿總數過帳方法。每屆月終。應將登記簿總結。簿內第六欄至第二十五欄各總數及「特別用費分類登記簿」內第四欄至第十二欄各總數。應列入用費月報。此項月報經審核員預核及會計料長簽字後。應用作為記帳憑單。以憑過入總帳簿及各附屬帳簿內之用費帳。同時又將前項各數記入正式「記帳憑單」。以為過入分配帳之根據。

(十八)特別用費分類登記簿〔會(簿憑—用他甲)〕

一、性質及用途。此簿為分析付款憑單登記簿第二十六欄所登記特別費用而設。費用類別已在付

款憑單反向列明（用 N-331 至用 N-338）稽核機關之稽核稅警及特務團三部分應各用一登記簿。或將一登記簿分為三節，分別登記之。

二、登記方法。此登記簿應在可能範圍內，按照付款憑單上審核員之編列號數，依次登記。每憑單登記一次各費用之分析，應照憑單背面之分類法辦理。此簿第四欄所記者應與付款憑單登記簿之第六十六欄相同。第五至第十二欄不須再加解釋。第十三及十四兩欄記載支付日期及支票號數。應於支票簽字後立即登記。

三、登記簿各總數之過帳。每月月終時，應將此登記簿各欄總結記下。第五至第十二欄各欄總數應即記入特別用費報告單。此項報告單經審核後，作為記帳憑單，將各數過入總帳簿內。「用 N-33」帳及附屬帳簿內「用 N-331」至「用 N-338」各帳。另用正式記帳憑單經審核員及會計員簽字後，作為過入分配帳簿之根據。

（十八甲）待付付款支票登記簿（會（簿憑支—金付甲））

一、性質及用途。此簿係登記由各種可以支付款項（鹽稅款項以外各款項）內付款所開之支票，以便將各欄總數過入「待付付款憑單—某款項」帳之收方及「未付支票準修」帳之付方。支票於簽字後應即登入。

二、登記方法。第一第二兩欄標題明晰，無需解釋。第三欄係登記每張支票之總數。第四至第十三欄係備分析所付各種款項之用。支票由銀行兌付發還後，其發還日期登入第十四欄內。如此則本欄

內未經填有發還日期者，即表明該項支票尚未經銀行兌付。

三、各欄總數之過帳。每屆月終（如必要時每十日一次）簿內各欄應結算一次。第三至第十三各欄之總數應登入記帳憑單。此單經審核員預核及會計科（或課）長簽字後，即為過入總帳之根據。第三欄之總數應過入「未付支票準備」帳之付方。第四至第十三欄之各總數，應過入各「待付付款憑單——某款項」帳之收方。

（十八乙）已付付款支票登記簿〔會（簿憑支——金付乙）〕

一、性質及用途。此簿係登記銀行每日關於付款支票兌付之報告，以備將各欄總數過入各種「現金——某款項」帳之付方及「未付支票準備」帳之收方。

二、登記方法。銀行報告應先在銀行報告分析單內分析。該單經審核員預核後，即為登入此登記簿之根據。簿中各欄之安排與「待付付款支票登記簿」相似所不同者，此簿係登記各種款項帳實。在支付之現金數目，而「待付付款支票登記簿」祇登記各款項已簽未付之支票而已。各欄標題與「待付付款支票登記簿」內各欄相同，無庸再加解釋。

三、各欄總數之過帳。每屆月終（如必要時每十日一次）簿內各欄應結算一次。各欄總數應登入記帳憑單。該憑單經審核員預核及會計科（或課）長簽字後，即為過帳之根據。第三欄總數應過入「未付支票準備」帳之收方。第四至第十三欄之各總數應過入各「現金——某款項」帳之付方。

（十九）記帳憑單〔會（文憑——記）〕



一、性質及用途。此單應由會計科長或其所屬之憑單編造員編造。以爲整理帳目及登記其他無特種憑單可爲記載之事務之用。

二、編造方法。此單應編造正副兩張。第一張爲白色。第二張爲黃色。編造時應用複寫紙夾於兩張之間。用打字機或複寫鉛筆填寫。第三第四兩欄數目應過入總帳簿。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各欄數目應過入附屬帳簿。總帳及附屬帳戶之名稱應填入第一欄。惟收方帳戶名稱應寫在第一欄之極左方。付方帳戶名稱應靠近點線之右面填寫。以便收付兩項易於辨別。至於附屬帳戶之名稱應填於總帳戶名稱之左。兩者相距僅一小格可矣。如有說明應於收付兩方填完後。再行填入。於第三—四—六—七—九—十各欄之數字過入總附各帳簿時。應將所入各帳簿之頁數分別記入第二第五第八各欄。

三、預核過帳及登記。憑單編造後。應由審核員預核。遇必要時。呈由主管長官核准。然後送過帳員過入各帳簿。過帳完竣後。應送登記員記入「記帳憑單登記簿」〔會(簿憑—記)〕如有帳目須與另一機關同時整理者。應將憑單第一張寄送該機關以爲整理之根據。第二張由登記員歸檔。

#### (二十) 記帳憑單登記簿〔會(簿憑—記)〕

一、性質及用途。此簿爲登記記帳憑單內設。所有記帳憑單於核准及過帳後應即登入此簿。作爲所有憑單所記各財務之永久紀錄。

二、登記方法。登記簿除增加兩欄備審核員編列號數及登記員編列號數之用外。其餘各欄均與憑

單相同。無須另加說明。簿內各欄總數因其所含細數性質各自不同。故無須過入任何帳戶。

(二十一) 審核員紀錄 [會(文審紀)]

- 一、審核員預核一單據後。應將該單據號數及數目記入此紀錄。各種單據應分別記入一張紀錄內。
- 二、每件單據送審核員預核時。該員應給以一編列號數。預核完竣後。應將單據之號數及數目填入紀錄單。以備將來查核之用。至登記員號數一欄。則留備與登記簿核對時填入之。

現金登記報告詳細辦法 (二·七·一)

弁言

現金帳目及報告之基本原則。稽核機關出納員之權責。與會計員之權責向未劃分清楚。以致出納員亦可為會計員或採辦員及審核員。茲為糾正上項謬誤起見。特於計畫新會計制度時規定原則以資指導。此原則即於可能範圍內。不使收支及保管現金人員兼理與本職互相衝突之職務。故現金出納。必須受會計及審核之獨立監督。其監督方法。(一) 凡收支款項或保管支票人員。須有手續完備之憑單。方得收支或提取款項。(二) 凡上項憑單。必須經主管長官核准。(三) 凡上項憑單雖經長官核准。若未經指定之審核員預核及會計員登記。仍不得作為收支或提取款項之根據。(四) 出納員須每日(或按照規定時期)編造收支報告。(五) 上項報告。必須先經會計員查核及審核員覆核。然後呈送主管長官核閱。惟在委派審核員之前。分所或附屬機關之主管長官。得行使審核員之職權。

現金帳目及報告上應表現之事實。出納員之帳目及報告上所應表現之事實。即其應行負責之事

務也。出納員所負之責任。與保管員所負者相同。故出納員保管現金。並得保管其他有價值之物品。惟支票期票欠單或其他可以兌現之證券。非奉有特殊命令不得保管現金帳目及報告之主要目的。在能表現款項之增減及其結存數目。而對於存款收據期票證券或其他有價物品。亦須將其出入結存等數目記帳。並報告於主管長官。蓋保管員與其長官皆須保障。而此等帳目及報告。一方面固為保管員之保障。一方面又可使長官明瞭現金之增減及現金證品待收款項之所在。俾可指定用途。

現金帳冊之劃一。各地情形不同。現金出納員所用之現金帳冊。固當以適應當地之需要為主。惟保管員職務上之共同需要。仍為各項格式及其運用手續之劃一。茲將各地共同適用之格式列舉於後。

- (一) 現金出納日報〔會(報日—金收付)〕
- (二) 現金收入簿〔會(簿憑—金收)〕
- (三) 現金支出簿〔會(簿憑—金付)〕
- (四) 銀行存款登記簿〔會(簿憑—金存)〕
- (五) 待付支票登記簿〔會(簿憑—支票)〕
- (六) 銀行收支總帳簿〔會(總銀—金收支)〕
- (七) 固定現金(或周轉現金或零用現金)登記簿〔會(簿憑—金周轉)〕

以上各格式之用法。詳見下列辦事細則。

#### 現金出納員辦事細則

甲、凡保管一種或數種固定現金（如周轉現金運用準備現金零用現金或其他名稱之固定現金）之負責人員，應照下列各條辦理。（註一）

（一）出納員收到現金或銀行存款通知時，即將固定現金名稱及其固定之數書於固定現金登記簿之上端。

（二）凡由錢櫃內所存現金或由銀行存款內付出各項，皆應記入登記簿「未造憑單之支付各項」欄。（法以第一次支付記入第三欄第二次記入第六欄展轉登記至須補充現金時將第三欄總數過入第六欄然後總結）並將各項單據保存，俟補充固定現金時，便將單據換取現金。

（三）當固定現金有補充必要時，即將登記簿各欄總結，並按照已經支出現金總數開具憑單（附以各項單據）

（四）此項憑單必須妥為編號，以利查考，並將其總數登入登記簿第十欄與「未造憑單之支付各項」欄總數相對之處。當現金已補充時，即將補充日期憑單號數支票號數，分別於第七、八、九、欄內註明。凡固定現金每次補充時，皆應照上項手續辦理。

（五）審核員預核憑單時，應檢查存於錢櫃內之現金是否相符。（櫃內現金與憑單上所載之數相加應與固定之數相符）如無錯誤，應於簿上第十一欄簽具「現金檢查符合」字樣及姓名日期。

（六）如此項現金存在銀行，審核員至少每月須向銀行索取帳單一次，加以審核。如無錯誤，除簽名

證明如上述外。即將該帳單交與主管人員。

(七) 如出納員之上尚有出納主任。每次補充現金時。出納員應將憑單連同單據。送交出納主任。其現金則由出納主任補充之。出納主任并應保存上項憑單及單據。以便屆時清算。

乙、如出納員收到現金即行存入銀行。及祇以支票或匯票付款者。應照下列各條辦理。

(一) 先將支票或銀行存款通知或現金。記入收款憑單。經過會計員記帳後。交由出納員點收。并登入現金收入簿。〔會(簿憑—金收)〕

(二) 將上項款項存入銀行時。并應記入銀行存款登記簿。〔會(簿憑—金存)〕

(三) 如銀行存款帳屬於流動性。常有存入及支出者。則於款項存入時。除照二條登記外。併應記入銀行收支總帳簿。〔會(總銀—金收支)〕

至於非流動之帳。應於每過帳時期終了時。由登記簿過入總帳簿。〔會(總正)〕

(四) 出納員須有業經預核及登記之憑單。方得開具支票。凡支票均應記入待付支票登記簿。〔會(簿憑—支票)〕如支票係由(三)條所述之有流動性存款帳內付款者。併應記入銀行收

支總帳簿。〔會(總銀—金收支)〕

(五) 每日應將銀行帳目填造出納日報。〔會(報日—金收付)〕

上項日報。如不能逐日填造。至少須每旬填造一次。

(六) 出納日報。應交由會計員與綱領帳查對及由審核員預核。然後送主管長官核閱。

(註)應將出納日報一份送交審核員。便與各銀行帳單核對。如查有不符之處。即由支票存根上將未付支票一一列出。以便詳細查核。如各數目均已證明無誤。審核員應於出納員所管各銀行收支帳目上簽名。

丙、出納員如祇保管現金者。須備有堅固錢櫃。否則不應積存鉅款。如所管現金超過該員所具保證金。或該員在稽核機關有享受公積金之數時。應加具保證金。至於加保多少及如何辦理。應由主管長官酌奪施行。上項人員出納手續。應照下列各條辦理。

(一)出納員須有業經預核及登記之收款憑單。方得點收現金。收到時即登入現金收入簿〔會(簿憑—金收)〕

(二)出納員須有業經預核登記之付款憑單。方得支付現金。支付時應着收款人在憑單上簽收。(或另用收條時則須將收條附於憑單)并登入現金支出簿〔會(簿憑—金付)〕

(三)上項現金簿須每日一結。并將各總數過入出納員收支總帳簿〔會(總正)〕各帳。(出納員收支總帳簿與普通總帳簿格式相同可以通用)

(四)出納員須填造出納日報〔會(報日—金收付)〕及其他規定之報告。上項報告填具後。應交由會計員與綱領帳查對及審核員預核。預核時并須檢查櫃內現金。如無錯誤。即於日報上簽字證明。然後將日報送主管長官核閱。(在未有審核員之機關出納報告應由主管長官證明)

(註一)固定現金。指預定數目之常備現金。凡由固定現金內支出各項。仍作現金保存俟現金用

畫或將用盡。將支出總數開列憑單請求補充時。即由他種款項內提款補足其原定之數。  
(註二)倘有特殊情形須於上列細則之外另訂辦法時。分所得頒發特別訓令。惟須總所追認。

現金出納員及出納室所用各樣格式表

一、保管固定現金人員。應用下列格式。

固定現金(或周轉現金或零用現金)登記簿。〔會(簿憑——金周轉)〕

二、凡收到現金即行存入銀行及祇以支票或匯票付出現金之出納員。應用下列各格式。

(一)現金收入簿。〔會(簿憑——金收)〕

(二)銀行存款登記簿。〔會(簿憑——金存)〕

(三)銀行收支總帳簿。〔會(總銀——金收支)(流動帳用)〕

(四)待付支票登記簿。〔會(簿憑——支票)〕

(五)總帳簿。〔會(總正)(非流動帳用)〕

(六)現金出納日報。〔會(報日——金收付)〕

三、凡收到現金自行保管(不存入銀行者)及直接支付之出納員。應用下列各格式。

(一)現金收入簿。〔會(簿憑——金收)〕

(二)現金支出簿。〔會(簿憑——金付)〕

(三)出納員收支總帳簿。〔會(總正)〕

(四) 現金出納日報(報日—金收付)

(註一) 第二、第三兩項之現金出納員如兼管固定現金。除用上列各項格式外。得加用固定現金(或周轉現金或零用現金)登記簿。〔會(簿憑—金周轉)〕

(註二) 凡收到現金。將一部份存入銀行一部份留作日常支付之出納員。每當將現金存入銀行時。除記入現金支出簿外。〔會(簿憑—金付)〕應記入銀行存款登記簿。〔會(簿憑—金存)〕第十欄。於該欄空格內註明「存款」二字。并記入銀行總帳簿。

修改各種登記辦法

① 各區主管及附屬機關。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適用之會計及報告表冊清單。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該區主管及附屬機關適用之會計及報告表冊。茲開列於後。

各級機關所應用之表冊及其相互之關係。應參考二十一年通令三九三號附發之「各區主管及附屬機關之會計及報告程序表」。至關於鹽稅款項。除俟按據各區會計主任會議討論各點修正後另行公佈外。下列各表冊應照適用。

甲、鹽稅款項

- 一、收稅放鹽及運鹽聯合據——會(文憑—聯單)(除俟另行規定外應用現行格式)
- 二、各級附屬機關聯合據總括紀錄——會(文徵—說)
- 三、各級附屬機關聯合據總括紀錄彙報——會(報徵—稅總)



四、待收雜稅通知——會（文書——稅雜甲）或會（文書——稅雜乙）

五、雜項收入紀錄——會（文書——雜）

六、雜項收入紀錄彙報——會（報書——雜總）

七、請求放鹽單——會（文清放——鹽甲）或會（文請放——鹽乙）

八、計徵鹽稅單——會（文徵——稅甲）或會（文徵——稅乙）

九、計徵鹽稅單登記簿——會（簿文徵——稅甲）或會（簿文徵——稅乙）

十、計徵鹽稅單登記簿抄錄——會（報旬——徵稅）

十一、待收其他雜項收入——會（文憑——雜）

十二、待收雜稅通知登記簿——會（簿文書——稅雜）

十三、待收雜稅登記簿抄錄——會（報旬——徵雜）

十四、計徵鹽稅總括——會（報旬——徵總）

十五、憑單期票商人欠帳及其他待收各項旬報——會（報旬——徵欠）

十六、徵納對照表——會（報月——徵收）

十七、收入計算書——會（報月——同收撥——一乙）

十八、存款回單——會（文金——存單）

十九、收款憑單——會（文憑——金甲、乙、丙、丁）

- 二十、收款憑單登記簿——會（薄憑——金甲）
- 二十一、待收稅款登記簿抄錄——會（報旬——金收——一乙）
- 二十二、期票及商人欠帳允許證清單——會（報——期票信）
- 二十三、期票登記簿——會（薄文——期票）
- 二十四、欠帳允許證登記簿——會（薄文——信）
- 二十五、未收期票定期匯票及商人欠帳月報——會（報月——期票信）
- 二十六、機關間撥款憑單——會（文憑撥——金一甲、乙、丙、丁）
- 二十七、機關內撥款憑單——會（文憑撥——金二甲、乙、丙）
- 二十八、撥款憑單登記簿——會（薄憑單——金甲）
- 二十九、撥款憑單登記簿抄錄——會（報旬——金撥——一乙）
- 三十、准由鹽稅款項坐支通支書——會（文書——金坐支）
- 三十一、由鹽稅款項坐支數目報告書——會（報——金坐支）
- 三十二、國民政府鹽稅款項收支旬報——會（報旬——金收撥）
- 三十三、國民政府鹽稅款項旬報之按月總括報告——會（報月——同收撥——一）
- 三十四、鹽稅款項較對表——會（報旬——金收撥甲）

乙、可以支付各款項

- 一、機關間撥款憑單——會（文憑撥——金一甲、乙、丙、丁）
- 二、機關內撥款憑單——會（文憑撥——金二甲、乙、丙）
- 三、撥款憑單及支票登記簿（由可以支付款項撥入撥出之數）——會（簿憑撥——金乙）
- 四、撥款憑單及支票登記簿抄錄（由可以支付款項撥入撥出之數）——會（報月撥——金乙）
- 五、付款憑單（稽核所經費以外之各項支出）——會（文憑——他）
- 六、付款憑單登記簿（稽核所經費以外之各項支出）——會（簿憑——他）
- 七、付款憑單登記簿抄錄（稽核所經費以外之各項支出）——會（報月——他）
- 八、薪工分析登記簿——會（簿文——用薪）
- 九、薪工單——會（文——用薪）
- 十、附屬機關（或團體）薪工收據——會（文——用薪甲）
- 十一、薪工收據彙報——會（報月——用薪甲總）
- 十二、薪工憑單——會（文憑——用薪）
- 十三、薪工憑單登記簿——會（簿憑——用薪）
- 十四、薪工憑單登記簿抄錄——會（報月——用薪）
- 十五、購置請求單——會（文請——購）
- 十六、核准購置請求單登記簿——會（簿請——購）

十七、預支款項請求單——會（文請——金）

十八、核准預支款項請求單登記簿——會（簿請——金）

十九、單據粘存簿——會（簿文——憑）

二十、支出單據紀錄——會（報——用他甲、乙）

二十一、支出單據紀錄彙報——會（報——用他甲總）及會（報——用他乙總）

二十二、付款憑單——會（文憑——用他甲、乙）

二十三、付款憑單登記簿——會（簿憑——用他甲、乙）

二十四、付款憑單登記簿抄錄——會（報月——用他甲、乙）

二十五、預付款項憑單——會（文憑——預付）

二十六、預付款項憑單登記簿——會（簿憑——預付）

二十七、預付款項憑單登記簿抄錄——會（報月——預付）

二十八、收款憑單——鹽稅款項以外之收入——會（文憑——收他）

二十九、收款憑單登記簿——鹽稅款項以外之收入——會（簿憑——收他）

三十、收款憑單登記簿抄錄——鹽稅款項以外之收入——會（報月——收他）

三十一、可以支付各款項收支及結餘月報——會（報月總——金撥付）

三十二、附屬機關經費款項領支及結餘月報——會（報月總——金撥付乙）

- 三三、預付歸還及結餘月報——會（報月——預還）
- 三四、各機關經費實支數及概算數比較表——預算、分配、三乙
- 三五、月支薪津總單——預算、分配、三戊
- 三六、記帳憑單——會（文憑——記）
- 三七、記帳憑單登記簿——會（簿憑——記）
- 三八、審核員紀錄——會（文審紀）
- 三九、支出計算書——會（報月——用一甲）
- 四十、可以支付各款項校對表——會（報月總——金撥付甲）

丙、現金

- 一、現金收入簿——會（簿憑——金收）
- 二、銀行存款登記簿——會（簿憑——金存）
- 三、現金支出簿——會（簿憑——金付）
- 四、待付支票登記簿——會（簿憑——支票）
- 五、出納員收支總帳簿——會（總正）
- 六、銀行收支總帳簿——會（總銀——金收支）
- 七、出納員雜項收入分析表——會（文金——雜總）

八、現金出納員日報——會（報日——金收付）

九、電傳日報

十、現金出納員月報——各款項之收支及結餘——會（報月——金員——總正）

十一、附屬機關鹽稅款項現金收支月報——會（報月——金員——總正）甲

十二、收支旬報表——會（報旬——鹽稅——金）

十三、收支對照表——會（月報——金收付——用）

③修正現行會計及報告程序暨表冊式樣說明書

第一章 會計及報告程序之變更

第一節 稽核機關互撥款項時撥款機關編造撥款憑單正張 會（文憑撥——金一甲）同樣  
兩張

查現行互撥款項程序。收款機關須根據撥款機關寄到之撥款憑單第二及第三張——會（文憑撥——金一乙）及會（文憑撥——金一丙）另繕製一同樣憑單正張。備作審核、核准、記帳。并作「撥款憑單登記簿抄錄」呈送之附件等用。茲為節省收款機關之時間與工作起見。嗣後撥款機關編製「機關間撥款憑單」時。除照現行程序外。應另繕製正張一份。連同第二第三張——會（文憑撥——金一乙）及會（文憑撥——金一丙）併送收款機關。收款機關即毋須再行繕製。惟在此添製之正張憑單上。所有審核員編列號。登記員編列號。及編造預核登記核准各欄。均須留空白以備收款機關填用。製憑單時不可

不注意耳。

## 第二節 撥款至非稽核機關取具收據呈送總所備核

查向章「機關間撥款憑單」正張——會（文憑撥——金一甲）係隨撥款憑單登記簿抄錄呈送。茲為便利本所及部、院審核起見。嗣後呈送收款憑單。應遵照下開各條辦理。

### 甲、收款人簽押於撥款憑單。

如收款人非另行出具收據。則機關間撥款憑單之第三張——會（文憑撥——金一丙）撥款機關應繕製兩張。均由收款人簽押。以一張連同憑單正張。隨同撥款憑單登記簿抄錄呈送。其他一張。由撥款機關歸檔。

### 乙、收款人另具收據。以代簽押於撥款憑單。

如收款人另具收據。則此項收據應按照向章取具若干聯。連同撥款憑單第一張。隨登記簿抄錄。一併呈送撥款機關。可取其一聯附同撥款憑單第三張歸檔。如收據祇能取得一張。則以此僅得之收據。連合撥款憑單正張。附於登記簿抄錄呈送。惟該收據之編號。須填註於存檔之撥款憑單第三張指定簽押之地位。以備參考。倘該區主管機關設有「分所經費款項——鹽運使署經費賬。」此項手續。亦可據用於此種撥款。至於稽核機關互撥款項。則所具收據毋須附呈。蓋本所察核時。可查對收款機關呈送之登記簿抄錄也。

## 第三節 支出單據紀錄及彙報每月終編送該區主管機關

查本所通令第三九三號所開簡易程序。原定下級機關應於每旬編造「支出單據紀錄」及「彙報」呈送主管機關。茲為減輕各級機關工作繁重計。改為每月終編送。

#### 第四節 主管機關撥付下級機關之每月分配經費視為預付款項記賬

查簡易手續規定每月分配經費之撥付。向係編製「機關內撥款憑單」。依此程序。經費款項之存在下級機關者。成為全區經費款項之一部份。包括於「會（報月——金員——總正）內呈報。其結果每使會（報月——金員——總正）及會（報月總——金撥付）兩種報告發生不同之數目。蓋前者係於每月終結編製。而後者則須待各下級機關經費報告彙齊後始得而編造故也。茲期納此兩種報告於一致之軌。決改將每月經費款項之撥付於附屬機關者。不包括於會（報月——金員——總正）內呈報。而列以其他表式處理之。其法將此類撥付款項視如預付款項。另行列報於「附屬機關經費款項領支及結餘月報」——會（報月總——金撥付）乙此種預付應與一般之預付款項無異。付款時填製「預付款項憑單」——會（文憑——預付）每一憑單不限填列多寡附屬機關之預付賬。惟限於同屬一類之分配賬目預支款項付出之。該區主管機關分配賬及收入之附屬機關分配賬等名稱。應列於憑單背面。其詳見附發之預付款項憑單填製式樣。該主管機關收到附屬機關之每月經費報告時。應據其實支數目填製「收款憑單」——會（文憑——收他）以明預支款項之清償。同時填製「薪工憑單」及「付款憑單」。以明該月經費之支出。每一收款憑單不限填列多寡附屬機關清償預付之數。惟限於同一之分配賬目憑單之背面應列之賬目。可參照附發之收款憑單填製式樣之前列兩種。附屬機關經費結餘款項匯解



至該區主管機關時。亦應填製收款憑單。但憑單正面摘要欄內應依照附發收款憑單填製式樣之後列一種所舉內容填錄。每月除據附屬機關呈送之經費報告經核准後。分別填製。如上所開之收款憑單及薪工或付款憑單以清償預付各附屬機關各種分配賬之總數外。每月并須按此預付總數分別其經費分配賬目填製「記賬憑單」。其賬目名稱及說明。詳見附屬之記賬憑單填製式樣。收方所列之「待付」賬意。即抵銷由核准及登記附屬機關經費之薪工及付款憑單所產生之付方「待付」賬之總數。付方所列之「待收」賬意。即抵銷由核准及登記附屬機關預領經費清償之收款憑單所產生之收方「待收」賬之總數。

所有預付款項憑單收款憑單薪工憑單。付款憑單等。應分別登記。各該總數應列於彙報——會。（報月總——金撥付）而全月之賬務出入畢現於是矣。各該憑單之正張。按例附於登記簿抄錄。一併呈送。惟記賬憑單之正張。應附於最後之附屬機關經費付款憑單呈送。至記賬憑單登記簿抄錄。則毋須編送也。

各種登記簿如收款憑單登記簿（鹽稅款項以外之收入）——會（薄憑——收他）薪工憑單登記簿付款憑單登記簿等。應各別月份登記。非待至各該月份報告彙登後不可結束。各種憑單如收款薪工付款等。應按月編號。蓋經費報告。為按月份編製者也。

預付款項總賬。應設兩部以登錄。每一附屬機關之賬項。所以分別每月循環經費分配帳及非循環經費分配準備金賬之預支清償結餘者數目。以成一完備之統轄賬。由此統轄賬每月附屬機關編送該

區主管機關之現金月報——會（報月——金員——總正）始有審核之根據也。

### 第五節 單據粘存方法

查支出單據尚無一致之整理方法。各區呈送式樣紛歧。易資紊亂。茲為便於審核計。支出單據應粘貼於單據粘存簿內。其次序應悉照付款憑單所編號數排列。并須將憑單號數註明單據上以便查核。至於附屬機關之支出單據。從前本所規定按照科目之先後排列編號。茲易為依照付款日期先後以為編號之次序。單據編號後隨列登「支出單據紀錄」。此項單據呈送上級機關時。應附於紀錄後。仍依呈報機關所編號數排列。上級統轄機關收到此項單據轉呈該區主管機關。應依所編送之「支出單據紀錄彙報」內各附屬機關列登之先後次第排列。該區主管機關收到此項紀錄或彙報時。應依法編製付款憑單及登記。而登記員編列號數應填記於所屬單據內。次即將所有單據照付款憑單號數之先後粘帖於單據粘存簿內。辦公費之支出單據與營造購置特別等費之支出單據。應分別為兩起編號。并分別列入各該紀錄及紀錄彙報。即單據粘存簿。亦應分別。毋使混合。庶便查對。

### 第六節 稽核機關間預付款項——憑單之採用及編製之方法

查現行程序。稽核機關遇有為其他稽核機關預墊款項時。除填製預付款項憑單為記賬根據外。發款機關更須為償款機關填製付款憑單三張。第一第二兩張。俟收款人發押後寄送至償款機關登記。茲變更其程序。如預墊之款係屬旅費。墊款機關除填製預付款項憑單二張為其記賬根據外。更須為償款機關填製同樣憑單兩張寄送至償款機關。以為取償墊款之根據。換言之。預墊旅費。向章為償款機

關填製之付款憑單。茲易預付款項憑單而已。惟所有憑單。均須事先由收款人簽押。如所預墊之款為購置費。則付款憑單仍須墊造也。復次為償款機關代製之預付款項憑單及付款憑單。祇須付款人簽押以為收款憑證。至憑單內預核轉呈核准甚至登記員及審核員編號等地位。均留待償款機關之員司行用。此不可不注意耳。

第七節 現金出納員月報——會（報月——金員——總正）應儘可能範圍內取具銀行報告表附證以代銀行結存證書

查現行程序。銀行結存款項須有銀行結存證書隨現金出納員月報——會（報月——金員——總正）呈送。但該項結存證書祇有月終之結存數。至該月款項收撥情形。則闕焉不詳。嗣後銀行結存款項。應取具銀行每月報告表附呈。以代結存證書。該區應與當地銀行接洽。取具正副報告表。以一份存檔。一份隨月報——會（報月——金員——總正）呈送。至於結存該區主管及附屬機關之現金。應照下開手續辦理。

甲、預付附屬機關經費款項。

附屬機關每月呈送之各種經費分配記帳之收支結餘報告——會（報月——金員——總正）該區應以其一份隨所編製之「附屬機關經費款項領支及結餘月報」——會（報月總——金撥付乙）呈送。

乙、保管鹽稅款項之附屬機關。其性質與分庫同。

為明瞭各分庫每月鹽稅款項收撥情形。該區主管機關應由現金出納員帳簿編製「附屬機關

鹽稅款項現金收支月報——會（報月——金員——總正）甲隨現金出納員月報呈送——會。（報月——金員——總正）

第二章 修正併合增加之表冊式樣及其用法

第一節 修正之表冊式樣及其用法

（一）撥款憑單登記簿（由可以支付各款項帳撥入撥出之數）及登記簿抄錄——會（簿憑撥——金乙）及會（報月撥——會乙）

此修正之表式。係將每一種款項中各帳目分別專欄。嗣後款項內各帳互撥可分別各該欄內。總帳成立時不獨便於填造「記帳憑單」過帳。對於列報於「可以支各款項收支及結餘月報」——會（報月總——金撥付）內各帳數目與登記簿抄錄內各項總數。亦易於核對。此外對於「備付地方及國庫款項」及「損失及差數整理」兩欄。為修正之表式所無。蓋地方及國庫款項均係直接由鹽稅款項撥付。而可以支付各款項之種種損失。均包括於相當之付款憑單登記及登記簿抄錄故也。

（二）付款憑單（稽核所經費以外之各項支出）——會（文憑——他付）

此修正之憑單背面。增加備列總帳目之位置。

（三）付款憑單登記簿及登記簿抄錄（稽核所經費以外之各項支出）——會（簿憑——他）及會（報月——他）

修正後之格式。其欄目均置空白。以備填註支付之款項帳目名稱。

(四) 薪工單——會(文——用薪)

此單上端。依照部定科目。增加薪津總數分析表。

(五) 附屬機關(或團體)薪工收據——會(文——用薪甲)如屬少數人員服務之機關。應填列此收據以代薪工單。庶省糜費。此收據之上端。添入部定科目之薪津總數分析表。其中部增加一欄。以備必要附填列核減之數。

(六) 薪工憑單——會(文憑——用薪)

此憑單背面之薪工單分析表。開為兩段。甲段按照本所科目。以薪津之性質分類。乙段按照部定科目。以人員之等級分類。

(七) 薪工憑單登記簿及登記簿抄錄——會(簿憑——用薪)及會(報月——用薪)

薪工憑單背面甲段列舉之薪津總數。應逐項登入登記簿及逐項列報於登記簿抄錄。乙段列舉以等級分類之薪津總數。應列報於登記簿抄錄上端表內。以明全區人員薪津總數之分析。嗣後對於部定科目薪津之分析毋須另行登記。及編造登記簿抄錄矣。

(八) 可以支付各款項收支及結餘月報——會(報月總——金撥付)

此表式即由「可以支付各款項撥支及結餘月報」修正而成。蓋此彙報應包括全區帳目處理情形。不獨撥支。舉凡預付、清償、歸還等項亦應列入。為求此彙報足與現金出納員月報——會(報

月—金員—總正)核對計。所有款項之出入。應以帳目名稱列報。各區之一般帳目名稱。備刊於此表式內。如爲此表所無者。應於所屬款項名稱下列報。偶遇各款項欄內之空白地位不敷備列。此特種帳目時。祇須將各該特種帳目屬於同一款項者彙成總數。分別列入表內各該款項欄內。而每一特種帳目之收支結餘總數。應另列一表。隨此彙報呈送。

(九)預付款項憑單登記簿及登記簿抄錄—會(簿憑—預付)及會(報月—預付)

此修正格式之若干欄目。刊常用之帳目名稱。其餘欄目留置空白。以備填其他帳目之用。預付款項之帳目。應列於相當欄內。

(十)收款憑單(鹽稅款項以外之收入)登記簿及登記簿抄錄—會(簿憑—收他)及會(報月—收他)

此修正格式之欄目。一如前段所開常用之帳目備刊欄內。其餘空白欄目留備填用。其他帳目名稱收入所屬之各帳目。應分別列入相當欄內。

(十一)現金出納員月報—各款項之現金收支及結餘—會(報月—金員—總正)

此表式增添三欄。以便列舉每月結餘款項之存於銀行。該區主管機關及附屬機關之分析數目。銀行結餘數。應附呈銀行報告表。證明鹽稅款項結存於附屬機關者。應附呈下開之「附屬機關鹽稅款項現金收支月報」—會(報月—金員—總正)此表式本所將刊印發用。該區在未收到以前。應依照附發之編製式樣。以打字機繕製呈送。

(十三) 鹽稅收支及經費等科目。

鹽稅收支之科目及經費科目。略有修改。本所業經將改修之科目小冊頁寄發該區遵照矣。

第二節 併合之表式及其用法

鹽稅實收實付數及概算數比較表——會(報月——同收撥——壹乙)各種經費實支數及概算數分析比較表——分所預算分配表式三丙鹽稅款項現金收支結餘旬報表——會(旬——鹽稅——金)上開各表式并用。不無重複之處。茲與部頒表式分別併合。或以部頒表式代用如下。

稽核所表式

部頒表式

新定表式符號

會(報月——同收撥——壹乙)

收入計算書

會(報月——同收撥——壹乙)

預算分配三丙

支出計算書

會(報月——用壹甲乙)

會(報旬鹽——稅——金)

收支旬報表

會(報旬——鹽稅——金)

查向章會(報月——同收撥——壹乙)係按月份編造。茲既與部頒表式「收入計算書」併合。應改照隨收隨報編造。惟「預算分配三丙」雖與部頒「支出計算書」併合。仍應按月份制編造。至於「會(報旬——鹽稅——金)」現以部頒「收支旬報表」代用。應照已規定之隨收隨報制編造。此外電傳旬報。應取材於收支旬報表編製。附發會(報旬——鹽稅——金)之編製簡式備詳簡約方法所列。應用各條及電碼等。悉應遵照辦理。

第三節 增添之表式及其用法

(一) 附屬機關鹽稅款項現金收支月報——會(報月——金員——總正)甲

每月終該區現金出納人員。應據附屬機關編造之現金報告。登入所管之附屬機關鹽稅款項現金帳。由此帳編製月報。詳列附屬機關鹽稅款項之收付結餘各項。連同會(報月——金員——總正)呈送。此月報表式應俟本所刊印發用。在未收到以前。應照附發之編製式樣。以打字機繕造呈送。

(二) 附屬機關經費款項領支及結餘月報——會(報月總——金撥付)乙

此表式應列報每一附屬機關之循環及非循環帳預付數。及以核准之經費報告抵銷數。暨每月終預付款結餘未清數。或月終匯還款數等。該區應將各附屬機關編造之月報——會(報月——金員——總正)先與預付款項帳簿核對。然後根據所列報之循環及非循環分配帳目。編製此月報式呈送。

(三) 預付歸還及結餘月報——會(報月——預還)

此表式應根據附屬機關經費以外之預付款項帳簿各帳目。編製連同月報——會(報月總——金撥付)呈送。

(四) 未收期票定期滙票及商人欠帳證月報——會(報月——期票信)

此表式適用於以掛帳方法徵稅之區。用以列報每月終所有未兌現之欠帳證券。使本所總會辦確知此項掛帳稅收狀況及下月此項稅收之概數。第一欄分別各種欠帳證券分類列入。第七欄



列已到期而未兌現之證券。第八欄列下月到期之證券。其餘各欄意義自明。此月報每屆月終。即應單獨以快郵呈送。第一屆月報應於廿二年六月三十日終編呈。列舉本年度未清結之欠帳證券詳情。除俟本所刊印發用外。該區應依照附發之編製式樣。以打字機繕製月報。

### 鹽務稽核所編製歲入歲出概算書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一、鹽務稽核總所及直轄各分所、稽核處、收稅局。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分別編製下年度稽核部份歲入概算書 (符號作  $\overset{\text{命(新案一)一}}{A(Bs-R1)}$ ) 五份。及附屬書表若干份。除留存一份外。其餘份數。應於九月三十日以前送達總所。

二、總所及直轄各分所、稽核處、收稅局、北平保管處、下關掣驗局、稅警官佐教練所、平漢路禁私督察處、稅警團總團部等。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分別編製下年度稽核部份稅警部份稅警總團部份歲出概算書 (符號作  $\overset{\text{命(新案一)一}}{A(Bs-R1)}$ ) 五份。及附屬書表若干份。除留存一份外。其餘份數。應於九月三十日以前送達總所。

三、總所收到前條各書表後。應即審核。并加具審核意見。分別彙編稽核部份歲入總概算書稽核部份稅警部份歲出總概算書。及鹽稅款項收支總表 (符號作  $\overset{\text{命(新案一)一}}{A(Bs-Q)}$ ) 各五份。除留存二份外。其餘三份。檢同各該機關所編送部。書表各三份。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四、各直轄機關所送概算書表。總所認為不合者。得由總所分別改正代編。或發還重編。但仍須按照前條所定期限。送達財政部。

五、本所概算書限編經常門一種。遇有設置機關及舉辦事業無繼續性之一切支出。應加編臨時門。但屬於小機件之購置及小工程之營繕。雖無繼續性者。仍列經常門。

六、各機關概算書經總所彙編後。總所應訂定修正概算數及分配數。於下年度開始前兩個月分行各該機關。俾於年度開始後預算未公布以前。暫時通用。

七、歲入歲出概算書之附屬書表名稱及編製份數列左。

(甲) 歲計意見書 (符號作  $\overset{\text{命(歲概一廿一)}}{A(Bs-M)}$ ) 共編製三份。內呈送總所二份。

(乙) 歲入概算分配表(送部用) (符號作  $\overset{\text{命(歲概一廿二)}}{A(Bs-R2)}$ ) 共編製五份。內呈送總所四份。由總所核

轉財政部三份。

(丙) 歲出概算分配表(送部用) (符號作  $\overset{\text{命(歲概一廿一)}}{A(Bs-E2)}$ ) 共編製五份。內呈送總所四份。由總所核

轉財政部三份。

(丁) 歲入概算分析表 (符號作  $\overset{\text{命(歲概一廿三)}}{A(Bs-R3)}$ ) 共編製三份。內呈送總所二份。

(戊) 歲出概算分析表 (符號作  $\overset{\text{命(歲概一廿三)}}{A(Bs-E3)}$ ) 共編製三份。內呈送總所二份。

(己) 俸給附屬表(送部用) (符號作  $\overset{\text{命(歲概一廿四)}}{A(Bs-E4)}$ ) 共編製五份。內呈送總所四份。由總所核轉財

政部三份。

(庚) 俸給清單 (符號作  $\overset{\text{命(歲概一廿五)}}{A(Bs-E5)}$ ) 共編製三份。內呈送總所二份。

八、歲入歲出概算書之填法如左。

(甲) 前年度決算數欄。應填概算年度以前第二年度之決算數。(例如概算年度為民國二十二年  
度則前年度係指民國二十年度)

(乙) 科目欄在歲入門。應列鹽稅收支科目(收入部)之名稱。在歲出門。應列經費支出科目之名稱。  
其次序及所冠數標。均屬固定。不得變更。以期一致。如遇一科目內包含數種名目有分析之必  
要者。得依次添列。并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之。惟各區稅警及稅警總團部份。不適用本所概算  
科目。得照原用科目填列。

(丙) 本年度概算數欄。應填概算年度之概算數。分別以各該機關連同其附屬機關之歲入或歲出  
總數為第一款。其各項目節數。亦皆包括各附屬機關之概算數在內。以元為單位。弗列角分小  
數。

(丁) 上年度概算數欄。應填概算年度以前第一年度之概算數。(例如概算年度為民國二十二年  
度則上年度係指民國二十一年度)

(戊) 比較增減欄內。應填本年度概算數與上年度概算數之差數。本年度概算數大於上年概算數  
者。謂之增。用紅數字。或於數字前加(+)號表示之。小於上年度概算數者。謂之減。用黑數字。或  
於數字前加(-)號表示之。其增減較鉅者。均須將增減之理由。於說明欄詳細註明。

(己) 說明欄內備註各科目列數之計算根據。科目內容之分析。增減之理由。以及其他必須說明之  
事項。

九、歲計意見書。應除述本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之一般狀況。例如（一）政治社會地方實業及其他特殊情形之足以影響本所歲入歲出者。（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實施概算之情形。（三）編製概算書所採之方針。（四）主辦人員對於編製概算書條陳之意見等。

十、歲入、歲出概算分配表之填法如左。

（甲）科目欄填法。與概算書本欄同。

（乙）全年度概算數欄內。應按照概算書各科目。本年度概算數填入。

（丙）各月分配數欄。在歲入概算分配表。以稅收淡旺為標準。在歲出概算分配表。以本年度概算按月平均數為標準。其因性質上或事實上不能平均分配者。（例如俸給費各目節辦公費之薪炭購置費之服裝等）得量為增減。加具說明。但各月份合計。仍應與全年度概算數欄內所列者相同。

（丁）分配數均以十二個月為標準。但遇有新設或裁併機關。在本年度內不足十二個月者。應按實在月數編製。

十一、歲入、歲出概算分析表之填法如左。

（甲）科目欄填法。與概算書本欄同。

（乙）總數欄內。應填各該區主管機關與附屬機關各科目概算數之合計。即（丙）（丁）兩欄之合計數。

(丙) 主管機關欄內。應填各該區主管機關之名稱及各科目概算數。

(丁) 附屬機關欄內。應填各該附屬機關之名稱及各科目概算數。

十三、俸給費附屬表之填法如左。

(甲) 科目欄內。應填第一目俸薪、第二目餉項工資下之各節名稱。

(乙) 等級欄內。應就概算年度終了時全體職員之等級。依次填列。

(丙) 從略。

(丁) 每月定額欄內。應就每一等級各項薪津在概算年度終了時之定額。分別列入。

(戊) 人數欄內。應按概算年度終了時具領各定額薪津之職員人數列入。

(己) 月計欄內。應將前(丁)(戊)兩欄相乘之積數列入。俟每一科目之俸給費填完時結一總數。

(庚) 年計欄內。應就(己)欄每一科目之總數以十二相乘之積數列入。此總數當與概算書內俸給

費各節概算書相同。俟各科目年計數填完後結一總數。此總數應與概算書俸給費概算數相同。

(辛) 說明欄備填必須說明之事項。

十三、歲出概算俸給清單之填法如左。

(甲) 機關名稱及職員姓名欄內。應先填主管機關名稱並填列主管機關各職員之姓名。次按歲出概算分析表各附屬機關之次序。填入機關名稱及各該機關之職員姓名。遇有空缺未經派定

人員者。應註明空缺字樣。船艦部隊亦作機關論。

(乙) 等級欄內。應填各職員在開列清單時之等級。

(丙) 職位欄內。應填各職員在開列清單時之職位及所駐在之分卡。

(丁) 到差日期欄。應填各職員到差之年月日。

(戊) 最後增加薪工日期欄。應填各職員在概算年度前最後一次增加俸薪工餉之年月日。增加津貼之日期免列。

(己) 從略。

(庚) 從略。

(辛) 全年總數欄。應就兩合計欄之年計數相加填入。俟每一機關填完時。應結一總數。本欄總數。不必與概算書及俸給費附屬表所列俸給費概算數相同。

十四、歲出概算編定以後。不能時常變更或進加。以符預算之精神。且預算章程對於第一級概算內。無設置預備費之規定。更無活動之餘地。故編製歲出概算時。對於各科目之列數。必須詳慎規畫。切實擬訂。

十五、年來國家財政常感困難。中央軍政各費歷未照預算定額發足。本所各機關自當共體時艱。極力節省。故編製歲出概算時。應將一切駢枝及不需要之分支機關儘量裁併。一切額外及並無專職之人員儘量裁汰。一切不急需之設備儘量停辦。一切物件及費用儘量節省。以符減縮之原例。

編製歲入歲出概算書規則附表(-)總所用

(第一頁)

格式符號： $\frac{\text{會(歲概一攤一)}}{A(Bs-Q1)}$

民國

格式尺寸：48 × 14  
吋 吋

各區鹽稅款

| 區 別                                  | 收 入 概 算 數             |      |      |      |                                | 支    |            |     |         |            |     |  |
|--------------------------------------|-----------------------|------|------|------|--------------------------------|------|------------|-----|---------|------------|-----|--|
|                                      | 粗製精製食鹽稅 (1-1-1及1-1-2) |      |      |      | 其 他<br>(1-11<br>1-13<br>及1-17) | 合 計  | 各 項        |     |         | 稅 警 部 份    |     |  |
|                                      | 中央正稅                  | 中央附稅 | 外債附稅 | 地方附稅 |                                |      | 稽 核 部 份    |     | 稅 警 部 份 |            |     |  |
|                                      |                       |      |      |      |                                | 直接費用 | 提攤總<br>所費用 | 合 計 | 直接費用    | 提攤總<br>所費用 | 合 計 |  |
| 甲、鹽餘解國庫<br>各區<br>.....區<br>.....區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乙、鹽餘解財政<br>特派員各區<br>.....區<br>.....區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丙、鹽餘撥付地<br>方政府各區<br>.....區<br>.....區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總 計                                  |                       |      |      |      |                                |      |            |     |         |            |     |  |





編製歲入歲出概算書規則附表(二)總所用

格式附號： $\frac{\text{會(歲概一出六)}}{A(Bs-E6)}$

格式尺寸：27 × 14  
吋 吋

財政部

(機關名稱)

(部分)

民國 年度修正歲出概算數支配數表

中國鹽政實錄 (第三頁) 各項鹽務通行規程 徵權

| 1<br>科 目 | 2<br>原送<br>概算數<br>(全年度) | 3<br>修正<br>概算數<br>(全年度) | 4<br>扣除分所<br>準備金數 |               | 6<br>每 月 實 際 支 配 數 |        |        |        |        |             |             |        |        |        |        |        | 20<br>備 考 |        |        |
|----------|-------------------------|-------------------------|-------------------|---------------|--------------------|--------|--------|--------|--------|-------------|-------------|--------|--------|--------|--------|--------|-----------|--------|--------|
|          |                         |                         | 4<br>全年度          | 5<br>每月<br>平均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19     |        |
|          |                         |                         |                   |               | 每月<br>平均           | 七<br>月 | 八<br>月 | 九<br>月 | 十<br>月 | 十<br>一<br>月 | 十<br>二<br>月 | 一<br>月 | 二<br>月 | 三<br>月 | 四<br>月 | 五<br>月 |           | 六<br>月 | 合<br>計 |
| 總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第一欄及第二十欄各寬2½吋第二至五欄各寬1½吋其餘各寬1吋

(2)採用每平均數之科目適用第五六兩欄

格式符號  
Form Symbols  
會(歲概一意)  
A(Bs-M)

國民政府財政部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MINISTRY OF FINANCE  
OF SALT REVENUE

中華民國 年度

歲計意見書  
BUDGET MEMORANDUM

For the R. C. Fiscal Year(19 -19 )

中國鹽政實錄  
各項鹽務通行規程  
徵權

##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編製歲入歲出決算書規則

- 一、鹽務稽核總所及直轄各分所。稽核處、收稅局、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編製上年度稽核部份歲入決算書（符號作  $A(Ta-B\&E)$ ）五份。并附鹽稅款項收支對照表。（符號作  $A(Ta-Grb)$ ）徵納 命(按年一入及用) 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各五份。除留存一份外。其餘四份。應於九月三十日以前送達總所。
- 二、總所及直轄各分所。稽核處、收稅局、北平保管處、下關掣驗局、稅警官佐教練所、平漢路禁私督察處等。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分別編製上年度稽核部份。稅警部份歲出決算書。（符號作  $A(Ta-R\&E)$ ）命(按年一入及用) 五份。并附經費信託特別各款項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各五份。除留存一份外。其餘四份。應於九月三十日以前送達總所。
- 三、總所收前二條之決算書表後。應即審核整理。分別彙編稽核部份歲入總決算書。稽核部份稅警部份歲出總決算書。以及總徵納對照表。總收支對照表、總貸借對照表各五份。除留存二份外。其餘三份。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 四、歲入、歲出決算書。應按款項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
- 五、歲入、歲出決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照同年度概算科目填列。如有新增收入未列入預算者。及新增支出因情形緊急。當時不及辦理追加預算程序。事後補請追認有案者。均得列入決算。
- 六、歲入、歲出決算書之填法如左。

(甲)科目欄照同年度概算書所列之科目填列。但祇列款項目而不列節。

(乙) 決算數欄內各數。應照同年度每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所列各計算數。分別款項目併計填列。

(丙) 預算數欄。應照同年度本所頒發之核定送部概算數填列。其曾經追加及追減者。應一併計算填列。

(丁) 預算書所計之期間不足十二個月。及預算實行期間不足預算內所計之月分者。均應照預算總數填列。但須於說明欄內說明之。

七、徵納對照表之填法。與每月徵納對照表同。但以全年度各月份數併計填列。

八、編製收支對照表。(決算用)應按每一款項編製一表。信託及特別款項不止一種者。應按每種一表。均填列現金收支數。在鹽稅款項。以全年度各旬旬報表中各項目數併計填列。在經費款項。以全年度各月收支對照表中各數併計填列。在信託及特別款項。以帳冊中現金收支數併計填列。

九、收支對照表之填法如左。

(甲) 上年度結存數。凡各種款項如有上年度結存餘款未經繳回總所者。或總所餘款未經解繳國庫者。應以之列入收入欄。

(乙) 本年度收入各項。凡在本年度內收入各款。應分別列入本表收入欄。

(丙) 本年度支出各項。凡在本年度內支出各款。應分別列入本表支出欄。

(丁) 本年度結存數。在本表收支兩抵後所餘存之數。列入本表支出欄。

(戊)總計。本表各項填完後。於科目欄填總計。於收支兩欄各列總數。  
十、編製貸借對照表。應按每一款項編製一表。信託及特別款項不祇一種者。每種一表。以結算日期總帳經整理後之結算金額填列。

十一、貸借對照表之填法如左。

(甲)資產欄內。應列土地、鑛井、鹽坨、房屋、器具、服裝、械彈、舟車、牲畜、圖書雜件、裝置及積存消耗品。皆根據財產目錄編入。現金證券、暫付款項、應收款項等科目。

(乙)負債欄內。應列欠薪、欠銀行、欠商號暫存款項、收存、收稅員、出納員及商人保證金、應付款項等科目。

(丙)資產內土地、房屋、鑛井、鹽坨。係舊有官產未有定價者。得酌量估價記入。其他一切資產。悉記購買時之原價。

(丁)本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本屆結算日期。上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上屆結算日期。

(戊)本屆數大於上屆數者。列其增加數於增欄內。其小於上屆數者。列其減少數於減欄內。

(己)資產、負債。應分為固定、流動兩大類別。每類資產數大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餘額」科目於負債欄。其小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短額」科目於資產欄。使資產欄之總計。與負債欄之總計相等。

十二、財產目錄之填法如左。

(甲)種類名稱欄。凡土地、場圃、池塘、鑛井、房屋、鹽坨一切建築物之建築購買或收入。以及屬於支出計算書購置各項物品。除消耗品(如漿糊夾針之類)及每件價值不滿一角之物品外。均應列入本欄。

(乙)編號欄。除地產、房屋及零星小件不能編號外。其餘財產均應逐項編列號數。就一欄之起訖號數。(例如書票若干張自某號起至某號止餘類推)分別列入本欄。

(丙)數量欄。凡地產之畝數。房屋之間數。其他物品之件數。均列入本欄。

(丁)單價欄。各項財產每件之單價。列入本欄。

(戊)價值欄。每一類財產之總價。列入本欄。

(己)購置年月欄。各項財產購置之年月。列入本欄。

(庚)備考欄。各項財產之購入。按銀兩或外幣定價者。除折合國幣數額分列單價及價值兩欄外。仍將原幣數額列入本欄。

十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鹽務稽核所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第一條 本所暨所屬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依本規則行之。

凡現行所令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得適用之。

第二條 凡支出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出具收據。並在本所憑單上簽名蓋章。為審核上主要證

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為參考附件。

凡事實際上不能取得收據或受款人不能在付款憑單上簽名蓋章者。得由經收人在付款憑單上申敘理由。署名蓋章證明之。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及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凡俸薪餉項工資之收據及薪工單。應填俸薪餉項工資之定額。如有扣付各款。得在收據或薪工單上註明。

如有調任或加薪人員。應在當月分薪工單上註明總所核准文件之號數及日期。

薪工單應按規定員額填列。如有空缺未補人員。應填「空缺」字樣。並註明所調地點。

第五條 購置物品。應由商號出具發貨單。載明商號名稱、地址、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付款憑單者。仍應附具發貨單。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商號印章。

第六條 憑證單據有開列國幣以外之他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

第七條 凡非中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員摘要附譯中文。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稅票之憑證單據。均應照貼。如付款地不適用本國印花稅法者。得免貼。但須註明理由。

第九條 購入郵票。應具郵局加蓋郵章之單據。

第十條 發送電報。除電局正式收據外。並須註明因公發電事由。

第十一條 繳付押租押櫃或保證金日後可以收回者。及一切預支款項。應列入周轉款項帳。不得在經費支出內列報。

第十二條 凡本所暨各所屬機關人員出差旅費。須依照本所旅費規則辦理。并應附送旅費清單。載明下列事項。

(一) 出差事由。

(二) 起訖日期。

(三) 停留地點。

(四) 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十三條 凡登報之廣告。除具報館收據外。并須將報紙上廣告剪下。粘入單據簿內證明。

第十四條 凡工程事項。應預先將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合同投標文件等。呈請總所核准。俟工程完竣後。應由監工人員技師等出具證明書件。付款憑單上應將核准及證明文件之號數及日期註明。以便審核。

第十五條 凡房屋財產之保險單及工程購置之圖樣等件。須保存備查者。則摘要鈔送。但遇必須調取原件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長官因執行公務所支之特別辦公費應附具憑證單據。實報實支。并須以概算數為限。倘有超越。應由該長官自行彌補。

第十七條 凡捐款以事屬地方公益或政府應行提倡獎勵者為限。仍須呈奉總所核准。并取具收據。倘屬私人捐贈。一概不得在經費支出內列報。

前項捐款應在特別辦公費科目內開支。

第十八條 匯費應以銀行錢莊之匯款回單或水單為憑。

第十九條 匯兌盈虧。除因結帳時整理帳目所發生者外。應以銀行錢莊之匯兌水單為憑。

第二十條 撫卹金應以受撫卹者之家屬或代理人之收據為憑。

第二十一條 凡因公損失賠償。須先取具當地正式機關之證明文件。經專案呈報後。再按照核准數目。取具各受賠償人員之收據及失單為憑。

第二十二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每月造送經費支出計算書。應將本所付款憑單訂為一冊。另備單據粘存簿。將其他各種憑證單據。依憑單號數之次序編號粘貼。由編製員在每件右角上蓋騎縫章。每月裝訂一冊。另附登記簿鈔錄。按科目分欄註明憑單號數。以便查對。

凡每號憑證單據不止一件者。應分別某號甲、乙、丙、丁等字樣。每頁粘貼一件。并於第一件上註明件數。

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之附件。其不止一件者。應分別註明某號附件甲、乙、丙、丁等

字樣。每頁粘貼一件。按號附列於正件之後。并於正件上註明附件件數。

凡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隨意拆改另粘。如有錯誤。祇可在粘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

第二十三條 憑證單據倘發生疑義。應向受款人調查。或調取摺據核對。以資證明。但事實上無從查對者。不在此限。

## 己、緝私

### 私鹽治罪法

法律公布（三、一二、二二、）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為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 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攜有槍械以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為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人犯同罪。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元。科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法已沿用有年。其條文以等示刑之規定。與現行新刑法多未符合。已由財政部將其條文修正補充。擬具私鹽治罪法十條。呈請轉咨立法院審核。在新法未經公布施行以前。本法自屬廢續有效。

### 緝私條例

教令公布(三、一二、二九、)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

應負協緝之責。

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掣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形必須營隊協助者。經該官吏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三條 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第四條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五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

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雇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

財政部公布（一八、六、一二）

一、私鹽案件經海關人員查獲後。應將贓犯及犯私鹽罪所用物件。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處置。其查獲人員之獎賞。應按海關擔數。每擔合一百三十三磅并一磅三分之一。在一百擔以下者。每擔給予獎金一元二角五分。在一百擔以上五百擔以下者。每擔給予獎金一元三角七分五厘。五百擔以上一

千擔以下者。每擔給予獎金一元五角。一千擔以上者。每擔給予獎金一元六角二分五厘。

二、獎金應於鹽斤解到後。由鹽務機關如數交付海關查收。

三、獎金在鹽稅收入項下。以預支墊款名義開支。

四、私鹽及物件充公變賣後。其售價除扣去自私鹽物件解到鹽務機關後所用之正當費用外。餘數撥入鹽稅收入項下。如撥入之數不敷抵還獎金之數。其不敷之數。在鹽稅收入帳內開支。

### 私鹽充公賞暨處置辦法

財政部公布（一八、八、一四）

第一條 私鹽沒收充公後。應由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督同緝私局。按照下列辦法變賣。

甲、在專賣區內。交由當地專賣局或專商承買。

乙、在非專賣區內。或在專賣區內而專賣局專商未能於半月內承買時。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權運局拍賣。

第二條 犯私鹽罪所用之物經沒收後。除帆船應鋸斷示眾外。餘均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權運局拍賣。

第三條 私鹽變價及罰款。除應提各項稅款及緝私零支暨變賣充公鹽斤物件所支各種費用外。全數撥充賞款。

前項罰款。係指鹽務官署按照定章判罰所得。其司法官署及縣長按照私鹽治罪法判定刑期所折易之罰金。及私鹽治罪法所規定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各罪所併科之罰金。應作為司

法收入。

第四條 充公物之變價。除第三條私鹽變價及罰款不敷費用時應儘先撥足外。其餘數在二百元以下者。全數撥充賞款。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以八成撥充賞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以六成撥充賞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以四成撥充賞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以三成撥充賞款。五千元以上者。概以二成撥充賞款。其餘各成。歸公報解。不須提扣不敷費用者。亦照此辦理。

第五條 私鹽及充公物之變價與罰款。如提出各項稅款外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六條 賞款按照下列方法分配。

甲、由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所獲案件。其賞款應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緝獲人員之主管機關。按官員薪水（夫役不在內）比例分給。以二成發給報信人。但報信人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數目。先提賞款。餘數按八成分配。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主管機關。如無報信人。則緝獲人員應得賞金全數之八成。直轄機關得二成。

乙、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經地方軍警或官員協助而緝獲之案件。應以賞款五成發給緝獲人員。以五成發給協助人員。

丙、由地方軍警或官員獨力緝獲之案件。除私鹽及充公物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變賣外。應以賞款全數發給緝獲人員。

第七條 賞款由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督同緝獲人員之主管長官發給之。并掣取收條。呈送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第八條 土鹽或不適用之鹽。或鹽質太劣不能變賣之鹽。經緝獲後應即銷燬。其充公物變價。除先提緝私零支及變賣充公物所支各種費用外。餘數案照第四條撥充賞款。如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九條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一八、八、一四、部令公佈

財政部公布（一八、八、一四、）

第一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私鹽人犯時。如查係輕微案件。除私鹽及其應充公之物照私鹽治罪法沒收外。所獲私販。按照本章程處罰。

第二條 輕微案件。以老弱婦孺誤犯鹽法。肩挑負販。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在司馬秤一百斤以內並無拒捕情事者為限。

第三條 輕微案件處罰。分為兩種如左。

甲、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或五十日以下二十日以上之拘役。

乙、二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或二十日以下三日以上之拘役。

本條所處罰金。限五日內完納。如逾限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折罰拘役一日。送由就近司法機關或公安局所執行之。

第四條 輕微案件初犯者。按照前條乙項處罰。再犯者。按照甲項處罰。

第五條 輕微案件違犯至三次者。無論私鹽多寡。均按照私鹽治罪法及鹽務緝私條例辦理。

第六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輕微案件人犯時。應按照本章程擬具處罰辦法。報由

該管長官核准施行。並將人犯姓名、年歲、籍貫、職業、面貌。呈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通行各屬備查。前項所指該管長官。各緝私隊中隊長以上、艦隊艦長以上、場警區長以上得核准之。其本由中隊長、艦長、區長緝獲者。仍應呈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

第七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應於每案辦結後。呈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彙造月報。呈由該管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每案所處罰金及沒收鹽斤物件變價之款。按照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各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得會同該屬緝私機關。根據本章程。擬具各該屬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呈報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鹽務緝私士兵教練所章程 十八年六月八日公佈

財政部公布(一八、六、八)

第一條 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士兵未經定期教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教練之。

第二條 教練所設士官班、目兵班。分別教練。

第三條 應受教練之士兵如左。

一 中小隊長及其同等者。

二 目兵。

第四條 士兵之教練。於緝私局長所在地行之。

第五條 每期調士兵全額五分之一入所教練。三個月畢業。以更番教練完竣爲度。

第六條 士兵在教練期內。得支原餉之半數。中士以下津貼。另定之。惟額外招收之新生。不支薪餉。

第七條 教練所設所長一人。由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兼之。副所長一人。由緝私局長兼之。教務主任一人。由所長遴員兼充。訓育主任一人。由副所長遴員兼充。不另支薪。教官若干人。由正、副所長聘任之。

第八條 處理所內事務。得設事務員二人至四人。

第九條 教練課程。以左列甲款爲士官必修課目。乙款爲目兵必修科目。餘由正副所長酌擬。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定之。

甲、士官必修科目。

一 黨義。

二 軍事訓練。

三 現行鹽務法規及各種章則。

四 緝私概要、鹽務實況。

五 警察學偵探術。

六 兵士操。

乙、目兵必修科目。

一 黨義。

二 軍士訓練。

三 駕駛船隻法、保存使用槍械法。

四 鹽務緝私概要。

五 普通及兵士操。

第十條 規定課程以外。每週應由正、副所長就士兵應具備之道德精神。及應遵守之紀律。並實際行使職務方法。為定時講演。

第十一條 士兵有左列之一者。不准入所教練。

一 老弱不勝任者。

二 品行不端者。

三 不識普通字義者。

四 習氣甚深者。

五 有嗜好者。

六 曾犯刑事之責任及受破產之宣告者。

七 無切實保人者。

第十二條 教練所先儘原有緝私士兵分期入所教練。原有士兵挑選不足額時。得按各緝私艦隊編制情形。招收新生。

招收新生。士官班須由中學以上畢業。目兵班。須由小學畢業。經考試合格者。方准入所教練。

第十三條 士兵教練期滿。舉行畢業考試及格者。由正副所長給以證書。但目兵得以問答代筆試。

第十四條 士兵經所長之考核。其成績、品行之優良。及曾有特殊勞績者。得依次拔升。或授以獎狀。以示獎勵。

第十五條 凡執有教練所證書之士、兵入各艦隊服務。無故不得撤換。

第十六條 各緝私水陸艦隊。一年以後無教練所證書者。不得募充目兵。三年以後無教練所證書者。不得委充士官。

第十七條 教練所經費預算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稅警章程

#### 第一編 總則

查各屬稅警事宜。經奉 部令改由鹽務稽核總所兼管。茲特規定改組辦法如左。

(一) 稅警並非一種獨立之隊伍。實為本所員司之一部份。故各屬稅警亦即各屬該稽核員司之一部份。

(二) 稅警之設。其職務為防緝私鹽及保護鹽稅。

(三) 稅警以隊為單位。其他較大之編制一律廢止。

(四) 所有較大編制之名稱。如營、連、大隊、中隊以及營長、大隊長等。亦應一律廢止。

(五) 稽核分所或稽核處所轄境內。分為區、分區、及段。

(六) 各區分為一二兩等。一等區分為二個或以上之分區。由等於少校階級(第四等)之官長一人管轄之。二等區不必再有分區。得由等於上尉階級(第五等)之官長一人管轄之。各分區亦分為一二兩等。一等分區得置三個或以上之段。由等於上尉階級(第五等)之官長一人管轄之。二等分區得分為一段或兩段。由等於中尉階級(第六等)之官長一人管轄之。每段置一隊長。由等於中尉(第六等)或少尉階級(第七等)之官長管轄之。

上開編制。爲便於因地制宜起見。留有伸縮餘地。各分所、稽核處。應即從速遵照上列各節。擬具改組辦法及經費預算呈核。

## 第二編 章制

### 第一章 職責

#### 經協理或稽核員之職責

- (一) 經、協理或稽核員對於稅警事宜。應秉承總所命令負責辦理。
- (二) 關於分所或稽核處與總所間及各該分所與其所屬稅警人員間往來文件之程序。應遵照總所二十年七月七日警字第六號通令辦理。
- (三) 經、協理或稽核員。應遵照總所隨時頒發之命令決定適當之辦法。以便支配稅警。並規定其職務及責任。
- (四) 經、協理或稽核員。對於稅警收支款項以及由總所頒發或就近購置之公物及服裝等項。均應分別依照規定手續。負責登記、保管。
- (五) 經、協理或稽核員。對於呈報總所之各項報單。應負責審核。力求準確。並按時造送。
- (六) 經、協理或稽核員。對於所屬官警之黜、陟、任、免。得遵章執行之。
- (七) 經、協理或稽核員。應將關於稅警紀律、訓練、內部經濟。以及監督、調動等事宜。交付稅警課正、副主任或課長。該正、副主任或課長。對於此項事宜應負全責。

(八) 爲使稅警課正、副主任或正、副課長便於執行第七條所開職務起見。經、協理或稽核員應將例行公務妥爲支配。

稅警課主任或課長之職責

稅警課主任或課長應負責辦理者。

- (一) 關於該管分所或稽核處命令之奉行事項。
- (二) 關於該屬稅警之訓練與紀律、槍械、子彈之保管。及內部經濟等事項。
- (三) 關於向該管分所或稽核處條陳對於稅警專門事宜之意見事項。
- (四) 關於向該管分所或稽核處陳報所屬稅警人員之失職、失檢認爲有妨公務等事項。
- (五) 關於奉行或處理經、協理或稽核員交辦之事項。
- (六) 關於稅警課之監督管理事項。
- (七) 關於搜集分所或稽核處造具報告應需之資料事項。
- (八) 稅警課主任或課長爲執行人員服務時。應着制服。

稅警課副主任或副課長之職責

- (一) 稅警課副主任或副課長。應協助其長官。並遵照長官命令。辦理一切事務。
- (二) 稅警課主任或課長缺席。倘未奉有長官命令暫派人員代理。副主任或副課長應代行其職務。
- (三) 稅警課副主任或副課長服務時。應着制服。

## 一二等區長之職責

區長應負責辦理者。

- (一) 關於該管分所或稽核處命令之奉行及傳佈事項。
- (二) 關於本區內私鹽出入之防緝事項。
- (三) 關於本區內私販及土匪情形之詳細調查事項。
- (四) 關於向分所或稽核處報告所有影響稅鹽貿易情形事項。
- (五) 關於隨時詳細造送分所或稽核處飭辦之報單、表冊事項。
- (六) 關於所屬稅警之檢閱、教導事項。
- (七) 關於本區地勢、交通狀況及一切情形之研討熟悉事項。
- (八) 關於本區應行獎懲員警姓名之開報事項。
- (九) 關於遵照稅警課主任或課長之命令辦理本區稅警工作之指導、教練方法之實施、及紀律之整頓事項。
- (十) 區長於服務時應着本級制服。

## 一二等分區長之職責

分區長應負責辦理者。

- (一) 關於區長命令之奉行及傳佈事項。

- (二) 關於本分區內私鹽出入之防緝事項。
- (三) 關於本分區內私販及土匪情形之詳確調查事項。
- (四) 關於本分區所屬稅警工作紀律及教練事項。
- (五) 關於向區長報告所有影響稅鹽貿易情形事項。
- (六) 關於隨時詳細造送區長飭辦之報單、表冊事項。
- (七) 關於本分區長警之檢閱教導事項。
- (八) 關於本分區地勢、交通狀況及一切情形研討熟習事項。
- (九) 關於本分區應行獎懲員警姓名之開報事項。
- (十) 分區長於服務時。應着本級制服。

附註 凡區內無分區者。上開職責。由區長執行之。

隊長及分隊長之職責(管轄一段者)

隊長及分隊長應負責辦理者。

- (一) 關於長官命令之奉行事項。
- (二) 關於本段內私鹽出入之防緝事項。
- (三) 關於隨時向長官陳報一切走私情形事項。
- (四) 關於本隊稅警之工作紀律及教練事項。



(五) 關於巡哨方向時刻之規定事項。

(六) 關於所屬稅警之操行及能力事項。

(七) 關於應向長官隨時詳報事項。

(八) 關於本隊或分隊槍械服裝之整潔事項。

(九) 關於本隊所轄地段一切情形之研討熟習事項。

(十) 隊長及分隊長服務時。應着本級制服。

一 二 三等區佐之職責

(一) 區佐應協助其長官。並遵照長官之命令。辦理一切事務。

(二) 區佐得奉長官之命令。擔任下列職務。

甲、情報官。

乙、教練官。

丙、軍械官。

丁、其他特派職務。

(三) 區佐服務時。應着本級制服。

第二章 委任、薪級、提升、員額、派補等

稅警人員試用及補實分等暫行規則

第一條 各分所稽核處或直隸總所之支所。均應備具所屬人員名冊兩種如左。

甲、試用人員名冊。

乙、補實人員名冊。

第二條 所有現時在職及將來新委各員。均應將其姓名及日期分別註明試用人員名冊內備查。

第三條 所有試用人員。得按照試用人員薪級表之規定。分別支薪。

第四條 人員試用以三個月為一期。

第五條 人員試用期滿後。該管分所稽核處或直隸總所之支所。應將該員品行及辦事成績。連同事實。一併呈報總所。並切實陳明該員應否補實。以憑核定。此種辦法。暫以月支試用薪額八十元或以上者為限。總所據呈後。即交由稅警考績委員會審核。加具意見。呈請總會辦核奪。

稅警考績委員會。以稅警科科长、顧問、幫辦、各股長及總務科考績股股長、幫辦組織之。並以稅警科科长為主席。

第六條 試用人員經呈奉總所令准補實後。應將其職名轉入補實人員名冊。按稽核所人員敘級。照章享受稽核人員一切待遇。並得由試用之日或提升本等之日起。按照補實人員薪級表之規定。分別支薪。(即試用三個月期內所有試用薪級與補實之差額得予補發)

第七條 所有月薪八十元或以上之人員。於試用三個月後。如該管分所稽核處或直隸總所之支所認為未便補實時。得延展其試用期限三個月。俟屆滿再予請補。仍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前條試用人員於第二期試用期滿。呈奉總所令准補實後。應將其職名轉入補實人員名冊。按照稽核所人員敘級。照章享受稽核人員一切待遇。並得自試用六個月期滿之日起。按照補實人員薪級表之規定。分別支薪。但所有試用期內。不予按照補實薪級補發差額。

第九條 延展試用期間至第三期三個月之人員。於屆滿時。仍得按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呈奉總所令准補實後。應即按照稽核所人員敘級。照章享受稽核人員一切待遇。但祇能由九個月試用期滿之日起。按照補實人員薪級表之規定。分別支薪。

第十條 試用人員試用滿九個月。如經該管分所、稽核處或直隸總所之支所認為未便補實時。得予以解職。

第十一條 試用人員在試用期內。不得享受稽核人員一切待遇。如經該管分所稽核處或直隸總所之支所查明不能勝任時。并得隨時予以解職。

第十二條 試用人員在試用期內。如該管分所稽核處或直隸總所之支所認為幹練。遇有缺出。得指派暫行代理。

第十五條 凡試用人員月薪在八十元以下者。該管分所稽核處或直隸總所之支所。得依本規則之原則。酌量予以改支補實薪級。但暫不得按稽核人員待遇。此項人員享受稽核人員待遇之日期。應由總所核定之。

第十四條 如各屬稅警試用薪級（即查報試用薪級表內所列之數）已與補實薪級相等者。補實後

不得再行加給薪餉。

試用人員薪級表

查試用人員薪額。即現在各人員所支之薪額。各分所稽核處或直隸總所之支所。應將該管各官警現支薪額。按照左表格式列表呈報。

所屬官兵薪餉表

官警人數

現在軍警等級

職稱或職務

每月薪餉額

備

考

此欄應說明該官兵應敘列之等級(參閱所附說明書)

附註 此表應同時呈送中英文。

說明書

下表指明官警階級之分等。如各分所對於所屬官警等級按照下表難於決定時。應將下開各項呈報總所核辦。

甲、現支薪餉額。

乙、現在職務。

丙、所轄人數及防區數目。

丁、對於分等困難之理由。

分等表

現支薪餉額

等於軍警之階級

應敘之等級

|               |            |         |      |
|---------------|------------|---------|------|
| 三百二十元或以上      |            | 等於軍警之階級 | 第一等  |
| 二百四十元至三百十九元   |            |         | 第二等  |
| 一百七十元至二百三十九元  |            |         | 第三等  |
| 一百三十五元至一百六十九元 | 少校         |         | 第四等  |
| 八十元至一百三十四元    | 上尉         |         | 第五等  |
| 六十元至七十九元      | 中尉         |         | 第六等  |
| 四十二元至五十九元     | 少尉         |         | 第七等  |
| 三十二元至四十一元     | 准尉         |         | 第八等  |
| 二十元至三十一元      | 上士         |         | 第九等  |
| 十六元至十九元       | 中士         |         | 第十等  |
| 十四元至十五元       | 下士         |         | 第十一等 |
| 十二元至十三元       | 上等警士       |         | 第十二等 |
|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      | 警士         |         | 第十三等 |
| 十元或以下         | 隨從警火夫馬夫及學警 |         | 第十四等 |

補實人員薪級表

等 級 薪 餉 額

加 薪 年 限

與 稽 核 人 員 相 等 之 階 級

|     |            |               |          |  |           |
|-----|------------|---------------|----------|--|-----------|
| 第一  | 第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 由總會辦核定        |          |  |           |
| 第二  |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 同上            |          |  |           |
| 第三  | 第一第二第三     | 二百五十元至三百五十元   | 每兩年加五十元  |  | 主任科員      |
| 第四  | 第一第二第三     | 一百七十五元至二百二十五元 | 每兩年加二十五元 |  | 一等科員      |
| 第五  | 第一第二第三     | 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 每兩年加二十元  |  | 二等科員      |
| 第六  | 第一第二       | 八十五元至一百元      | 每年加十五元   |  | 三等甲級至乙級科員 |
| 第七  | 第一第二       | 六十元至七十元       | 每年加十元    |  | 三等丙級至丁級科員 |
| 第八  | 第一第二       | 四十元至五十元       | 每年加五元    |  | 三等戊級至己級科員 |
| 第九  | 第一第二第三     | 二十二元至三十元      | 每年加四元    |  | 低級員警      |
| 第十  | 第一第二第三     | 十六元至二十元       | 每兩年加二元   |  | 同上        |
| 第十一 | 第一第二第三     |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 每兩年加三元五角 |  | 同上        |
| 第十二 | 第一第二       |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 每兩年加一元五角 |  | 同上        |
| 第十三 | 第一第二       |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 每兩年加一元   |  | 同上        |
| 第十四 | 第一第二第三     | 十元至十五元        | 每兩年加二元五角 |  | 同上        |

附註一 公文中所敘人員等級應如下例。

一等區長。第四等第一或第二三級。

附註二 加薪年限。(本表第四欄)第一次應自每等補實之日起算。以後自上次加薪之翌日起

算。

附註三 薪餉之給予。應適合級數。不得介於兩級之間。

各等稅警人員提升暫行規則（補實後適用）

第一條 所有官警之提升。應以服務成績及資格為標準。

第二條 官警服務。須滿下列之年限。方得呈請提升。

原 缺 升 缺 必須經過之服務期限

學警（第十六等） 警士 （第十三等） 四個月

警 上等警 （第十二等） 一年

上等 警士長（第十一等）二等書記（第十等）一等書記（第九等） 一年

警士長一等二等書記 副分隊長 （第八等） 四年

副分隊長 正分隊長 （第七等） 二年

正分隊長 二等區佐 （第六等） 一年半

二等區佐 一等區佐 （第五等） 二年

一等區佐 一等區長 （第四等） 三年

第三條 官警之提升。如未能按照第二條表列標準辦理時。應開具詳細理由。呈請總所核奪。

第四條 官警非有缺出。不得提升。

第五條 各區應升之員警。應由區長於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彙開名單。呈請該管分所核辦。

第六條 所有官警除確屬才能卓異得專案呈請總所特予提升外均應按級遞升不得躐等。

第七條 官警須曾緝獲私鹽一次或一次以上總分所始得核准其提升。

第八條 各分所稽核處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核准提升所屬之官警但限至第六等為止。

第九條 凡由一等區佐晉升一等區長者應呈請總所核准但該管分所或稽核處得一方呈請一方

先行派員暫行代理。

第十條 區辦公處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核准提升所屬之官警但限至第九等為止仍須呈報該管

分所備案。

第十一條 各分所得將其官警派委權之一部或全部交付稅警課主任或課長辦理之。

補實人員劃一職稱薪級表

等 級 職 稱 每 月 薪 額 等 於 稽 核 人 員 之 等 級

第一等 六百元至八百元

第二等 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

第三等 二百五十元至三百五十元

第四等 一等區長 一百七十五元至二百二十五元 一等科員(甲級至丙級)

二等區長

第五等 一等區佐 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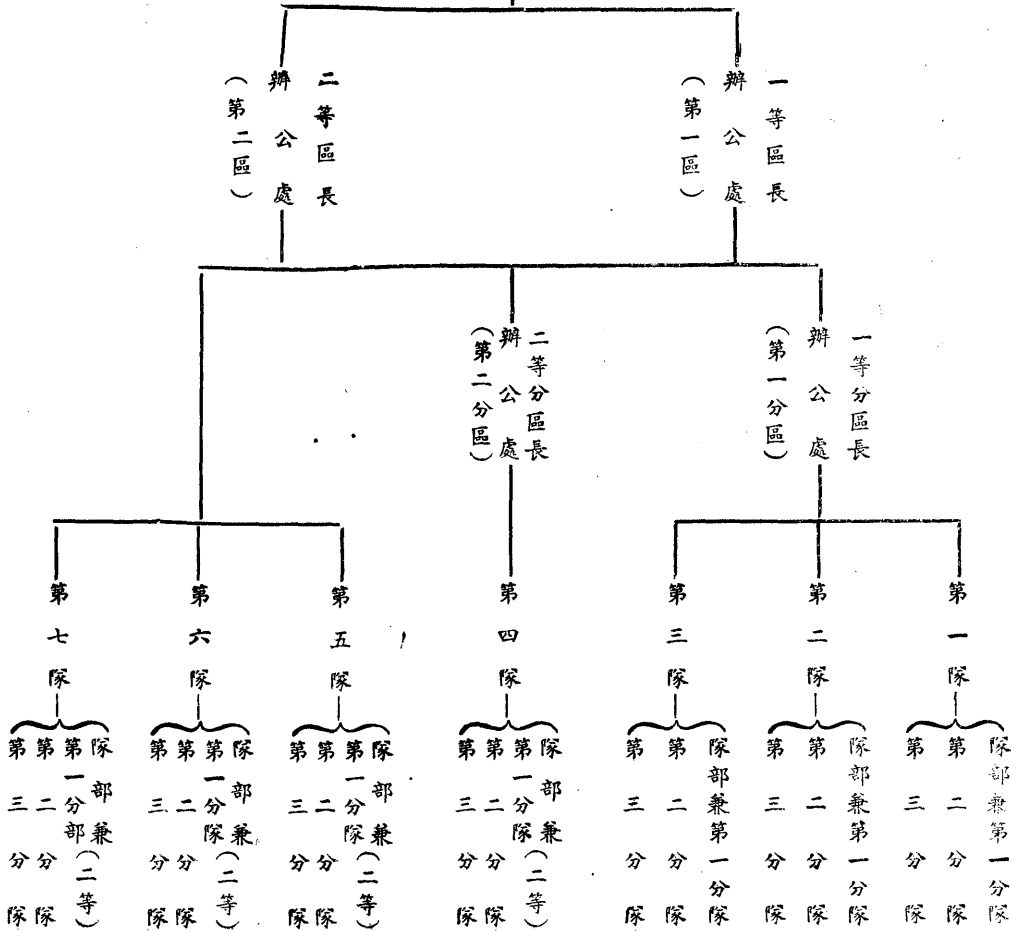
二等科員(甲級至丙級)

一等區長



|      |      |      |      |            |             |
|------|------|------|------|------------|-------------|
| 第六等  | 二等區佐 | 二等區佐 | 二等區長 | 八十五元至一百元   | 三等科員(甲級至乙級) |
| 第七等  | 正分隊長 | 三等區佐 | 二等隊長 | 六十元至七十元    | 三等科員(丙級至丁級) |
| 第八等  | 副分隊長 | 正分隊長 | 副分隊長 | 四十元至五十元    | 三等科員(戊級至己級) |
| 第九等  | 一等書記 | 一等書記 | 一等書記 | 二十二元至三十元   | 低級員警        |
| 第十等  | 二等書記 | 二等書記 | 二等書記 | 十六元至二十元    | 同上          |
| 第十一等 | 警士長  | 警士長  | 警士長  |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 同上          |
| 第十二等 | 上等警  | 上等警  | 上等警  |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 同上          |
| 第十三等 | 警士   | 警士   | 警士   |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 同上          |
| 第十四等 | 火夫   | 火夫   | 火夫   | 十元至十五元     | 同上          |
| 第十五等 | 馬夫   | 馬夫   | 馬夫   | 十元至十五元     | 同上          |
| 第十六等 | 學警   | 學警   | 學警   | 七元五角       | 同上          |

各屬稅警區制系統表



說明

本表僅按一般稅警區制之統系指示其組織。但各屬得因其特殊情形或需要。依下列之例。將其組織變更之。

甲、稅警課主任或課長兼領區長者。區長辦公處得併入稅警課。

乙、隊長直隸於區長者。得免設分區。

每隊置隊長或二等隊長一人管轄之。隊長之數。不得超過全屬隊額五分之二。但依情形得減少之。每隊分為三個分隊。內中之一分隊。應由該管隊長或二等隊長兼領。其餘兩分隊。各置分隊長一人管轄之。警士長輔助分隊長。遇必要時得代理其職務。

各屬稅警課員額薪數表

| 員額               | 薪數            | 每月經費預算 | 每年經費預算 |
|------------------|---------------|--------|--------|
| 稅警課主任一人(須有軍警經驗)  |               |        |        |
| 稅警課副主任一人(須有軍警經驗) |               |        |        |
| 一等文牘員一人          | 一百七十五元至二百二十五元 |        |        |
| 一等課員一人           | 同上            |        |        |
| 二等課員二人           | 一百廿元至一百六十元    |        |        |
| 書記二人             | 三十元至四十五元      |        |        |
| 中文打字員一人          | 四十元至六十元       |        |        |
| 隨從警或公役二人         |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        |        |

附註 所有記賬、文件掛號、繙譯及英文打字等事。均應由該管分所或稽核處人員辦理。

上表開列必須員司名額之大概情形。各屬得斟酌需要情形。酌量增減。大抵產鹽各屬可呈請加增。而銷鹽各屬則以核減為要。

一等區長辦公處補實員額薪數表

| 員      | 額      | 薪             | 額 |
|--------|--------|---------------|---|
| 一等區長一人 | (第四等)  | 一百七十五元至二百二十五元 |   |
| 一等區佐一人 | (第五等)  | 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   |
| 二等區佐一人 | (第六等)  | 八十五元至一百元      |   |
| 三等區佐一人 | (第七等)  | 六十元至七十元       |   |
| 一等書記二人 | (第九等)  | 二十二元至三十元      |   |
| 二等書記二人 | (第十等)  | 十六元至二十元       |   |
| 隨從警二人  | (第十三等) |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   |
| 伙夫一人   | (第十四等) | 十元至十五元        |   |

以上官警共十一人

附註 上表所開隨從警二人。應由駐紮當地之稅警各隊中選派。

一等區長辦公處試用員額薪數表

員額

薪額略數

一等區長一人 一百三十五元

一等區佐一人 八十元

二等區佐一人 六十元

三等區佐一人 五十元

一等書記二人 二十元

二等書記二人 十六元

隨從警一人 十元五角

伙夫一人 十元

以上官警共十一人

附註 上表所開隨從警二人。應由駐紮當地稅警各隊中選派。

二等區長辦公處補實員額薪數表

| 員      | 額      | 薪           | 額 |
|--------|--------|-------------|---|
| 二等區長一人 | (第五等)  | 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   |
| 二等區佐一人 | (第六等)  | 八十五元至一百元    |   |
| 一等書記一人 | (第九等)  | 二十二元至三十元    |   |
| 二等書記二人 | (第十等)  | 十六元至二十元     |   |
| 隨從警一人  | (第十三等) |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   |
| 伙夫一人   | (第十四等) | 十元至十五元      |   |

以上官警共七人

附註 上表所開隨從警一人。應由駐紮該處稅警各隊中選派。

二等區長辦公處試用員額薪數表

| 員額     | 薪額略數 |
|--------|------|
| 二等區長一人 | 八十元  |
| 一等區佐一人 | 六十元  |
| 一等書記一人 | 二十元  |
| 二等書記二人 | 十六元  |
| 隨從警一人  | 十元五角 |
| 伙夫一人   | 十元   |

以上官警共七人

附註 上表所開隨從警一人。應由駐紮該處稅警各隊中選派。

一等分區長辦公處補實員額薪數表

| 員額            | 薪額          |
|---------------|-------------|
| 一等分區長一人 (第五等) | 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
| 三等區佐一人 (第七等)  | 六十元至七十元     |
| 二等書記二人 (第十等)  | 十六元至二十元     |
| 隨從警一人 (第十三等)  |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
| 伙夫一人 (第十四等)   | 十元至十五元      |

以上官警共六人

附註 此表所開隨從警一人。應由駐紮該處稅警各隊中選派。

一等分區長辦公處試用員額薪數表

| 員額      | 薪額略數 |
|---------|------|
| 一等分區長一人 | 八十元  |
| 三等區佐一人  | 三十二元 |
| 三等書記二人  | 十六元  |
| 隨從警一人   | 十元五角 |
| 伙夫一人    | 十元   |

以上官警共六人

附註 上表所開隨從警一人。應由駐紮該處稅警各隊中選派。

二等分區長辦公處補實員額薪數表

| 員額            | 薪額         |
|---------------|------------|
| 二等分區長一人 (第六等) | 八十五元至一百元   |
| 一等書記一人 (第九等)  | 二十二元至三十元   |
| 二等書記一人 (第十等)  | 十六元至二十元    |
| 隨從警一人 (第十三等)  |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
| 伙夫一人 (第十四等)   | 十元至十五元     |

以上官警共五人

附註 上表所開隨從警一人。應由駐紮當地稅警各隊中選派

二等分區長辦公處試用員額薪數表

| 職位      | 薪額略數 |
|---------|------|
| 二等分區長一人 | 六十元  |
| 一等書記一人  | 二十元  |
| 二等書記一人  | 十六元  |
| 隨從警一人   | 十元五角 |
| 伙夫一人    | 十元   |

以上官警共五人

附註 上表所開隨從警一人。應由駐紮該處稅警各隊中選派。

隊部補實員額薪數表

每隊分為三分隊。每屬內各隊全數五分之二。應歸隊長管轄。

第一分隊

| 員額           | 薪額       |
|--------------|----------|
| 隊長 (第六等)     | 八十五元至一百元 |
| 二等書記一人 (第十等) | 十六元至二十元  |



警士長一人 (第十一等)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上等警 (第十二等)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警士 共十人 (第十三等)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伙夫一人 (第十四等)

十元至十五元

### 第二分隊

員 額

薪 額

副分隊長一人 (第八等)

四十元至五十元

警士長一人 (第十一等)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上等警 (第十二等)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警士 共十人 (第十三等)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伙夫一人 (第十四等)

十元至十五元

### 第三分隊

員 額

薪 額

副分隊長一人 (第八等)

四十元至五十元

警士長一人 (第十一等)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上等警 (第十二等)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警士 共十人 (第十三等)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伙夫一人 (第十四等)

十元至十五元

以上官警共四十人

附註 第一分隊內上等警一人。充任信差及隊長之隨從警職務。

隊部試用員額薪數表

每隊分為三分隊。每屬內各隊全數五分之二。應歸隊長管轄。

第一分隊

| 員額     | 薪額略數 |
|--------|------|
| 隊長一人   | 六十元  |
| 二等書記一人 | 十六元  |
| 警士長一人  | 十四元  |
| 上等警二人  | 十二元  |
| 警士八人   | 十元五角 |
| 伙夫一人   | 十元   |

第二分隊

| 員額     | 薪額略數 |
|--------|------|
| 副分隊長一人 | 三十二元 |
| 警士長一人  | 十四元  |
| 上等警二人  | 十二元  |
| 警士八人   | 十元五角 |
| 伙夫一人   | 十元   |

第三分隊

員額

薪額略數

|        |      |
|--------|------|
| 副分隊長一人 | 三十二元 |
| 警士長一人  | 十四元  |
| 上等警二人  | 十二元  |
| 警士八人   | 十元五角 |
| 伙夫一人   | 十元   |

以上官警共四十人

附註 第一分隊上等警一人。充任信差及隊長之隨從警職務。

二等隊部補實員額薪數表

每隊分爲三分隊。每屬內各隊全數五分之三。應歸二等隊長管轄。

第一分隊

員

額

薪

額

|        |        |            |
|--------|--------|------------|
| 二等隊長一人 | (第七等)  | 六十元至七十元    |
| 二等書記一人 | (第十等)  | 十六元至二十元    |
| 警士長一人  | (第十一等) |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
| 上等警    | (第十二等) |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
| 警士     | (第十三等) |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
| 共十人    |        |            |

伙夫一人 (第十四等) 十元至十五元

第二分隊

員額 薪額

副分隊長一人 (第八等) 四十元至五十元

警士長一人 (第十一等)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上等警士 共十人 (第十二等)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警士 共十人 (第十三等)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伙夫一人 (第十四等) 十元至十五元

第三分隊

員額 薪額

副分隊長一人 (第八等) 四十元至五十元

警士長一人 (第十一等)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上等警士 共十人 (第十二等)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警士 共十人 (第十三等)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伙夫一人 (第十四等) 十元至十五元

以上官警共四十人

附註 第一分隊內上等警一人。充任信差及隊長之隨從警職務。

二等隊郎試用員額薪數表

每隊分為三分隊。每屬內各隊全數五分之三。應歸二等隊長管轄。

### 第一分隊

員額

薪額略數

二等隊長一人

四十元

二等書記一人

十六元

警士長一人

十四元

上等警二人

十二元

警士八人

十元五角

伙夫一人

十元

### 第二分隊

員額

薪額略數

副分隊長一人

三十二元

警士長一人

十四元

上等警二人

十二元

警士八人

十元五角

伙夫一人

十元

### 第三分隊

員額 薪額略數

副分隊長一人 三十二元

警士長一人 十四元

上等警二人 十二元

警士八人 十元五角

伙夫一人 十元

以上官警共四十人

附註 第一分隊內上等警一人。充任信差及隊長之隨從警職務。

稅警人員派補、募充、撤革暫行規則

甲、官佐之派補

各分所或稽核處稅警官佐之派補。均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 凡由外界補用之稅警官佐。應照所派官等銜給最低薪級。該管分所、稽核處。並應將原有官佐無可升用之理由。呈報總所察核。

二 各分所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核准派補所屬官佐。限至第六等為止。

三 五等或以上之官佐缺額。得由分所或稽核處遴選妥員薦呈總所核准派補。此項呈薦人員。並不限定派在原請所處服務。

四 奉派人員。無論派往國內何地服務。均應遵照前往。

五 第一條所開由外界補用之官佐。一經錄用。應覓取公正同事官佐。或稽核所人員。或殷實商號。出具保證該員操守謹嚴及品行端正切結呈送備案。

乙、低級員警之募充

一 隊長及高於隊長之官佐。得遴選相當人員。薦呈該管分所或稽核處核准。充當稅警職務。但限至第九等爲止。

二 分所或稽核處。得依本規則之規定。核准募用稅警。或由該所處責成稅警課主任或課長照章辦理。但經核准募用之稅警。並不限定補充某隊現空之缺額。

三 應募稅警。無論派往國內何地服務。均應遵照前往。

四 隨從警應列警士等級。均須由駐在區或分區之隊內選派充任。并不得隨派駐之區或分區爲轉移。該警之花名。應仍列入所隸隊之餉冊。但工餉由派駐之機關支付之。

丙、官警之撤革

一 凡官警無論已否補實。如查有舞弊情事。除立予撤革外。並應移送法庭究辦。

二 分所或稽核處對於所屬第五等或以上之官佐。如查有上項情事發生時。應將案情呈報總所。並擬具意見。以憑核辦。

三 凡第五等以下官佐之撤革。得由分所或稽核處處處理之。或由該所處委由稅警課主任或課長負責辦理。

四 凡官佐以下各等低級員警之撤革。得由各區長處理之。至各區長對於官佐查有舞弊情事。應將案情加具意見。呈報該管分所或稽核處。以憑核辦。

### 第三章 請假規則

#### 一 試用官佐及稅警之假期

#### 甲、事假及病假。

一 各級官警。每年得請假十四日。仍支全薪。

二 一切薪、餉、旅費。均不得預支。

#### 乙、長期假。

除第二節所列外。所有官警。均不得請給長期假。

#### 二 補實官佐之假期

稅警官佐經呈奉總所核准補實敘級者。所有請假事項。應按照稽核人員請假章程之規定辦理。  
附注 凡官警呈請病假。應以離開本管區域或往本屬境內而無稅警駐紮地點就醫者為限。其在營

房調治。或在任何地點療養仍在稅警管轄範圍者。應不以個人病假論。

### 第四章 紀律規則

鹽務稽核總所總會辦為稅警之最高長官。下開各項。均以總會辦命令公佈之。  
第一條 稅警以(甲)防緝私鹽(乙)保護稅鹽(丙)保衛稽核人員為職責。



- 第二條 各級官警均應謹勤供職。先公務而後私事。
  - 第三條 各官警無論服務或休息時。均應有軍人活潑之儀容。
  - 第四條 各官警對於人民。均應誠懇和藹。
  - 第五條 各官警緝拿私販時所用武力。應以能獲私販、私鹽爲止。緝獲後不得加以任何虐待。
  - 第六條 各官警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得使用武器。
  - 第七條 所有尅扣軍餉用作饋遺之惡習。應嚴行禁止。
  - 第八條 所有人員。均不得受下級人員之饋贈或款待。
  - 第九條 各官警均不得向下級官警借貸金錢。
  - 第十條 所有移交費惡習。應即禁止。
  - 第十一條 各官警均不得需索。或收受鹽商運商或其他鹽業關係人之饋贈。
  - 第十二條 各官警無論如何。均不得經營鹽業。
  - 第十三條 各稅警均應學習自書姓名。
  - 第十四條 所有公家物件。妥加標識。以便保存。
- 第五章 稅警處罰規則

一 總則

一 凡屬稅警官佐警士均應受刑法或民法之制裁。

二 稅警官佐警士如有擾亂秩序或不守軍紀等情事。凡不涉及刑法範圍者。均得依照本規則處罰之。

三 執行處分。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施行。

四 凡稅警犯過。於未發覺以前自行檢舉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減輕處罰之。

二 犯過

一 稅警官佐、警士如有違反刑法或民法之行爲時。應移送司法機關分別受刑庭或民庭之裁判。

二 稅警官佐如有不守紀律。或違反本所各項章則、命令。或行爲不端難資表率等情事。得分別輕重。受本規則所規定最高限度之處分。

三 警士如有不守紀律。或違反本所各項章則或命令等情事。得分別輕重。受本規則所規定最高限度之處分。

三 處罰

甲、官佐

一 申斥。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罰款。(不得逾半月之薪額)

五 禁足。(不得逾二十一天)

六 停升。(不得逾一年)

七 降級。

八 撤職。

九 斥革。

以上各項處分。加以說明如下。

一 申斥 以口頭或書面行之。此種處分毋庸登記。

二 記過 以書面行之。並應在該官佐考績表內登記之。

三 記大過 以書面行之。並應在該官佐考績表內登記之。

四 罰款 應在該官佐考績表內登記之。

五 禁足 凡受此項處分之官佐。在執行期內。除因公差遣外。不得外出。並應給予額外任務。每隔二

小時。應向當地本部辦事處報到一次。此項處分。應在該官佐考績表內登記之。

六 停升 應在該官佐考績表內登記之。

七 降級 應在該官佐考績表內登記之。

八 撤職 撤職之官佐薪餉。得發至被撤之日為止。但須追繳所給各項公物。并應勒令離開本區。所

需出境舟車各費。得由公家酌量發給。倘該官佐並非籍隸本土。並應隨時注意。務使確離區境。此

項處分。應在該官佐考績表內登記之。

九 斥革 此項處分。即當衆開除之意。應將所有在差稅警集合一處。將該官佐犯過行爲及處分辦法當衆宣佈。並褫奪其本級各項證章符號。仍照撤職項下所開處分辦理。并將處分情形在該官佐考績表內登記之。

附註 凡官佐所犯案情。如查係應歸法庭審理時。應將該官佐先行撤職。然後解送法庭。毋庸按照斥革處分辦理。

乙、警士

- 一 申斥。
- 二 記過。
- 三 罰款。(不得逾一月薪額三分之一)
- 四 額外操練。
- 五 禁足。(不得逾二十一天)
- 六 撤消差遣或津貼。
- 七 禁閉。(不得逾十天)
- 八 革除。

以上各項。加以說明如下。

- 一 申斥 與處分官佐辦法同。
- 二 記過 與處分官佐辦法同。
- 三 罰款 與處分官佐辦法同。
- 四 額外操練 凡受此種操練時。應佩齊全副武裝。每次不得逾一小時。每日不得逾三小時。總計不得逾二十一天。
- 五 禁足 警士在禁足期內。不得外出。除照常服務外。並應令其充當各種勞役。如無勞役可以支配。得予以額外操練。所予處分。應在該警士考績表內登記之。
- 六 撤消差遣或津貼 此種處分。凡警士支領津貼者。應取消之。或奉有特別差遣。并隨支差遣津貼者。撤消其差遣及津貼。仍回原差。并在該警士考績表內登記之。
- 七 禁閉 禁閉處分。應於禁閉室或其他堅固之禁室執行之。惟不得逾十日。如無禁閉室或其他禁室之設備。得將該警士細縛於建築物。如木柱等。每次不得逾一小時。每日不得逾四小時。總計不得逾十天。在禁閉期內。該警士應受額外操練及勞役。所予處分。應在該警士考績表內登記之。
- 八 革除 與處分官佐辦法同。

附註 除予以上開各項處分任何一項之外。仍得加以革除之處分。

凡警士所犯案情。如查明係應歸法庭審理時。應將該士兵先行革除。然後解送法庭。此外不得再加以何項處分。

#### 四 處罰權

一 凡屬正分隊長(第七級)副分隊長(第八級)等級之官長。得對於所屬警士施行左列或較輕之處分。

申斥。記過。不逾三天之額外操練。不逾三天之禁足。

二 二等區佐(第六級)等級之官長。得對於所屬警士。施行左列或較輕之處分。

申斥。記過。不逾七天之額外操練。不逾七天之禁足。

三 一等區佐(第五級)等級之官長。得對於所屬施行左列或較輕之處分。

一、對於正分隊長等級及以下之官佐者。

申斥。不逾三天之禁足。

二、對於所屬警士者。

申斥。記過。不逾十四天之額外操練。不逾十四天之禁足。不逾三天之禁閉。

四 一等區長(第四級)等級之官長。得對於所屬施行左列或較輕之處分。

一、對於二等區佐等級及以下之官佐者。

申斥。記過。記大過。不逾七天之禁足。

二、對於所屬警士者。

申斥。記過。不逾二十一天之額外操練。不逾二十一天之禁足。撤消差遣或津貼。

不逾七天之禁閉。革除。

- 五 凡屬助理員等級之官長。暨稅警課主任副主任。及稅警教練所所長。除對於一等區長（第四級）及一等區佐（第五級）等級各官佐之撤職及斥革處分無權執行外。其餘本規則內所規定各項處分。均得施行之。但此項處罰權。如經、協理或正、副稽核員等認為必要時。得予以限制。
- 六 經、協理正、副稽核員、或總所直轄之助理員、副助理員等。除對於各補實之一等區長（第四級）及一等區佐（第五級）等級各官佐之撤職及斥革處分應呈請總會辦核示辦理外。其餘本規則內所規定各項處分。均得施行之。

#### 五 程序

- 一 各官佐對於稅警。認為有犯過或不端行為時。應指定審訊時間。以便質訊。
- 二 各官佐對於承審案件。應先行檢察案情暨檢舉人所提證據。然後研詰被訊人及其證人。並察核其供詞與證據。
- 三 承審官佐。對於案情應細心勘問。務期得到至公之判斷。
- 四 承審官佐。應將被訊人所犯案情。暨有罪無罪之各項證據。以及判決書處分等項。擇要紀錄。存卷備查。
- 五 凡官佐對於案情。如認為過於嚴重未便自行處理。或在規定上所賦與之處罰權限不足時。應將該案轉送上級官長審理之。

## 第六章 待遇

### 津貼經子辦法

任何津貼。非經分所或稽核處以書面批准者。不得照支。

### 試用人員

一、代理津貼。凡第四等以下人員代理一等區長職務滿一個月者。每月得支二十五元。第五等以下人員代理二等區長一等分區長或一等區佐等職務滿一個月者。每月得支十元。第六等以下人員代理二等分區長或二等區佐等職務滿一個月者。每月得支五元。

### 二、旅費以外之出差津貼。

甲 官佐。凡官佐月薪一百二十元或以上者。每日三元、月薪八十元或以上者。每日二元。月薪三十元或以上者。每日一元。

乙 低級員警。凡月餉十四元或以上者。每日七角五分。其餘各級稅警。每日五角。

丙 凡出差時間在一天以上而往返路程在六十華里以上者。方得照上列數目支領津貼。倘不滿一天或不满六十華里者。不得照支。

丁 凡大批稅警由甲處開調乙處時。照章不得支領各人津貼。但遇有特別情形。如沿途支用膳費等項。得由該統率長官敘述實在情形。加具意見。連同用款正式單據。一併呈請特予核准。

戊 調差不得支領津貼。但因搬運行李等項實支費用。如有正式單據者。得核給之。



己 倘當地情形有攜帶衛警之必要時。得由分所或稽核處酌量情形核准之。

補實人員

一、稅警人員經呈奉總所核准補實者。得照稽核人員定章。一律待遇。

二、稅警倘非差遣護衛任務。不得支領出差津貼。其大批移動人數在一隊或以上者。應照本規則試用人員第二條丁項之規定辦理。

三、倘當地情形有攜帶衛警之必要時。得由分所或稽核處酌量情形核准之。

#### 稅警操行獎金給予辦法

除公役、差弁、隨從外。各級稅警品行端正。月支餉額在十六元或以下者。得照章月給獎金三元。茲規定辦法如左。

一 至少須經官長二人之特別呈請。

二 每年呈請核給獎金之人數。不得超過全隊人數（官長不計）百分之十五。

三 至少須在稅警隊內委補實職。接連服務屆滿兩年。

四 各屬呈請核給獎金之稅警。應由該管分所或稽核處核定、駁。

五 每人於同一年內。祇准給予獎金一份。

六 無論任何稅警。同時不得支領三份以上之獎金。

七 核准給獎之稅警。如查有品行不端等情事。已准獎金之一部或全部。得由該管分所或稽核處

隨時以命令停止之。

卹金給予辦法

凡官警死亡所給卹金應發交其最親家屬具領之。

附注 卹金數目表另行釐訂公佈之。

服裝費給予辦法

- 一 稅警官佐服裝費之發給應於試用委任時先發二十元其餘二十元應於補實之日補發之。
- 二 試用官佐已領服裝費二十元者如自行辭職或被撤職時所領服裝費應即繳還。
- 三 凡支領服裝費之官佐應置備本級之服裝（參閱第六章服裝頒發辦法關於官佐制服一段）并由該管稅警課正、副主任或課長、區長等分別查驗之。
- 四 凡在二十年九月十日以後新委或提升之稅警官佐始得支領服裝費。
- 五 服務稅警課內之官佐不得支領服裝費。
- 六 凡官佐曾經一度離職而復予錄用者不得支領服裝費。

辦公費請領辦法

下列各部分每月所需辦公費應由該管分所或稽核處呈請核定以便發給。

計開

分所或稽核處所屬稅警課辦公費。

一等區長辦公處辦公費。

二等區長辦公處辦公費。

一等分區長辦公處辦公費。

二等分區長辦公處辦公費。

隊部辦公費（擦槍費在內）

### 第七章 服裝槍械

#### 服裝頒發辦法

每年發給一次者。

冬季棉制服一套。

夏季制服兩套（每套計軍衣一件短褲一條）

棉大衣一件。

布子彈帶一條。

夏季軍帽一頂。

冬季帶耳套軍帽一頂。

裹腿布一雙。

油布雨衣一件。每三人公用之。

皮底鞋一雙。

橡膠鞋一雙。

草鞋六雙。

每兩年發給一次者。

乾糧袋一隻。

水壺一具。

每五年發給一次者。

皮腰帶一條。

槍帶一條。

下列各件。如經分所或稽核處認為必要時。得呈請每年發給一次。

髮理器。每隊一具。

中國剃刀。每隊四把。

以上規定服裝。凡月支薪餉在三十一元以下者。得免費發給之。

分所或稽核處。得酌量當地情形與氣候。請領皮衣及其他必需物品。官佐制服應自行購置。其式樣及顏色。均須與發給稅警者相同。初次到差人員。得照章支領服裝費。

公家發給之制服或其他物品。在發給之同一年內。如有損壞或遺失時。即予補發。但所需價款。以在

混購價為標準)應在該員薪餉內如數扣還。

公家發給之床板床凳。如有遺失或損壞而不能證實負責人時。全隊稅警。應分負賠償之責。請領制服等項之文件。應依下列日期交郵寄遞之。

甲 夏季制服。 每年一月十五日。

乙 冬季制服。 每年七月十五日。

丙 雜 件。 每年三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

每次呈請制服及雜件。均應將現在數量分別註明備核。

稅警領用服裝、槍械花名清冊登記規則(附式二)

一 各稅警隊長及率帶辦理特別任務各稅警部隊之官佐。均應備具所屬稅警領用服裝、槍械花名清冊。

二 此項清冊內。應將各警夫姓名。及所發服裝、槍械、子彈之種類、數量。及發給日期等項。逐一詳載。

三 如有調來警士。應即將該警士姓名及應記事項補行登記。

四 如有警士調往他處。應在冊內特予註明。

五 此項清冊。為部隊所有物。部隊主管人如有調動。應移交後任接管。

六 倘整個部隊由此處調拔彼處。此項清冊應隨帶移防。

調遣證填用規則(附式二)

- 一 凡稅警奉令調遣。應由原駐主管長官簽發調遣證甲聯一紙。所有攜帶公物。如服裝、槍械等項。逐件載明。交由該被調人收執。持赴調往機關報到。另填乙聯。連同該警履歷單。一併由郵或專差寄送調往機關。該警到達調往機關後。經該主管長官查核無誤。將第二聯簽字、蓋印。寄還原駐機關。以爲收到之憑證。倘查有物件不符。應即於證上註明。並設法追究。
- 二 稅警被調。到達調往機關。未持調遣證。應由原駐主管長官負責。倘查有遺失公物。亦由該長官負責查究。
- 三 凡一部分官佐或稅警奉令調遣。所有調遣證。應由統率官佐負責收執之。
- 四 整隊調防。無須簽發調遣證。該隊登記簿所列全隊官警之服裝、槍械。概由統率官長負責。
- 五 官佐對於被調稅警之服裝、槍械。嚴禁有扣留不發或以不適用、物件掉換情事。倘經查覺。即予從嚴懲處。

#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

分 所 或

稽 核 處

區

附式一

## 稅警領用服裝槍械花名清冊

稅 警 姓 名

稅 警 號 數

| 發給日期 | 裝 械 品 名 | 件 數 | 附 記 | 發給日期 | 裝 械 品 名 | 件 數 | 附 記 |
|------|---------|-----|-----|------|---------|-----|-----|
|      |         |     |     |      |         |     |     |

中國鹽政實錄 各項鹽務通行規程 緝私

二六一

原隸機關.....

日期.....

調遣證號數.....

調往機關.....

日期.....

調遣證號數.....

# 稅 警 遣 調 證 (甲)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掣 發

## 被 調 人

|             |           |
|-------------|-----------|
| 稅警執證第.....號 | 姓名.....   |
| 原駐地點.....   | 調往地點..... |
| 起程日期.....   | 到達日期..... |

## 所 帶 公 物

### (一) 服 裝

軍帽.....頂  
 棉大衣.....件  
 棉軍衣褲.....套  
 棉背心.....件  
 單軍衣褲.....套  
 襯衫褲.....套  
 裏腿.....付  
 軍鞋.....雙  
 雨衣及帽.....套  
 腰帶.....條

### (二) 用 品

水壺.....具  
 飯盒.....只  
 乾糧袋.....只  
 包袱皮.....條  
 棉被.....條  
 軍氈.....條

### (三) 步 槍

步槍.....枝  
 種類.....  
 號碼.....  
 子彈帶.....條  
 刺刀(帶鞘).....把  
 子彈.....粒  
 背槍帶.....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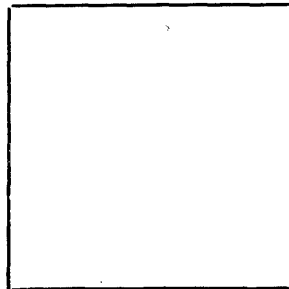
### (四) 手 槍

手槍.....枝  
 種類.....  
 號碼.....  
 子彈.....粒  
 子彈盒.....只  
 手槍盒.....只

### (五) 其 他

.....  
 .....  
 .....

## 填 發 機 關 鈐 記



主 管 長 官

(職銜姓名)

(蓋章)

附 式 二

中 國 鹽 政 實 錄 各 項 鹽 務 通 行 規 程 緝 私



稅 警 遣 調 證 (乙)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寄 還

被 調 人

稅警執證第.....號 姓名.....  
 原駐地點..... 調往地點.....  
 起程日期..... 到達日期.....

所 帶 公 物

(一) 服 裝

軍帽.....項  
 棉衣.....件  
 棉軍衣褲.....套  
 棉背心.....件  
 單軍衣褲.....套  
 襯衫褲.....套  
 裹腿.....付  
 軍鞋.....雙  
 雨衣及帽.....套  
 腰帶.....條

(二) 用 品

水壺.....具  
 飯盒.....只  
 乾糧袋.....只  
 包袱皮.....條  
 棉被.....條  
 軍氈.....條

(三) 步 槍

步槍.....枝  
 種類.....  
 號碼.....  
 子彈帶.....條  
 刺刀(帶鞘).....把  
 子彈.....粒  
 背槍帶.....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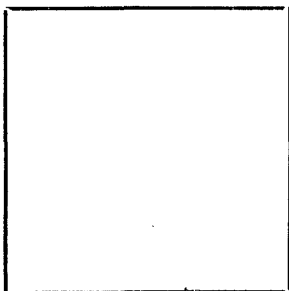
(四) 手 槍

手槍.....枝  
 種類.....  
 號碼.....  
 子彈.....粒  
 子彈盒.....只  
 手槍盒.....只

(五) 其 他

.....  
 .....  
 .....

收 驗 機 關 鈐 記



主 管 長 官

(職銜姓名) (蓋章)

第

號

中國鹽政實錄 各項鹽務通行規程 緝私

稅 警 遣 調 證 (丙)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填

被 調 人

稅警執證第.....號 姓名.....  
 原駐地點..... 調往地點.....  
 起程日期..... 到達日期.....

所 帶 公 物

(一) 服 裝

軍帽.....項  
 棉大衣.....件  
 棉軍衣褲.....套  
 棉背心.....件  
 單軍衣褲.....套  
 襯衫褲.....套  
 裹腿.....付  
 軍鞋.....雙  
 雨衣及帽.....套  
 腰帶.....條

(二) 用 品

水壺.....具  
 飯盒.....只  
 乾糧袋.....只  
 包袱皮.....條  
 棉被.....條  
 軍氈.....條

(三) 步 槍

步槍.....枝  
 種類.....  
 號碼.....  
 子彈帶.....條  
 刺刀(帶鞘).....把  
 子彈.....粒  
 背槍帶.....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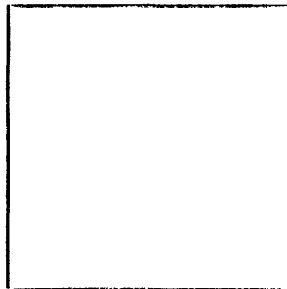
(四) 手 槍

手槍.....枝  
 種類.....  
 號碼.....  
 子彈.....粒  
 子彈盒.....只  
 手槍盒.....只

(五) 其 他

.....  
 .....  
 .....

機 關 鈐 記



主 管 長 官

(職銜姓名) (蓋章)

第

號

中國鹽政實錄 各項鹽務通行規程 緝私

## 填用說明

- 一 本證各聯所列各項。除『到達日期』一項及乙聯寄還日期。應由調往機關查填外。其餘均由原駐機關填寫清楚。
- 甲聯交被調人收執持赴調往機關。乙聯郵寄調往機關。丙聯存查。每聯騎縫均蓋用鈐記。
- 二 調往機關收到甲聯檢點所列各項物件相符後。應將郵寄之乙聯。由主管長官簽字蓋章。寄還原駐機關。以爲收到之憑證。並按照甲聯所列各項。分別登入服裝、槍械登記簿。
- 三 調往機關查核被調稅警所攜公物與證載各項不符。應於乙聯依項註明。並設法追繳。
- 四 原駐機關收到寄回之乙聯後。應即在服裝槍械登記簿內註明。並將該聯粘附調遣證。存根簿存查。
- 五 一部分官佐、警士同時奉調。此項調遣證。應由統率官佐收執之。
- 六 被調人遺失調遣證甲聯。或郵遞遺失乙聯。如公物查無短少。應由調往機關函請原駐機關補填。倘查有不符。應照第三條辦法辦理。

## 稅警駐地防禦須知

稅警駐地。易受無砲匪類或其他不逞之徒所襲擊。茲將防禦須知條述如下。以供參考。

一、駐地築壘之目的。

- 一 保護官警之生命及國家財產。

二 使能以少數士兵抵禦多數匪人之襲擊。

三 使守衛士警增加膽量。充足其自信力。

四 使匪類或其他不逞之徒。知我防禦堅固。不敢覬覦妄想。

三、所採防禦方法。應合於下列各條。

一 適合於當地情形及其地勢。

二 適合於守兵之人數。

三 能抵禦任何一面之襲擊。

四 能以粗工及易得之材料逐步建築。

附註 稅警常駐於下列各處。

甲、在村鎮中或其附近之民房祠廟。

乙、村鎮附近或孤立之公有房屋。

稅警駐所常近鹽場。其地大抵平坦。水道錯綜。以下所述。悉根據上述狀況。

三、在村鎮或其附近民房或祠廟之防禦。

下列方法之一種或數種聯合。均可採用。

一 將民房或祠廟加築防禦工事。如第四節所述者。

二 在民房附近擇一支撐點。設遇襲擊。守兵可退往堅守。

三 可與當地民團商定。遇事取一致行動。

四 可以撤退。與附近駐地較優之稅警合力抵禦。

倘用第二法。所擇支撐點應合下列條件。

甲、應即在鄰近並在黑暗中易於覓得者。

乙、守兵在射擊時。須有充分之掩護。

丙、能控制任何一面之來路。

丁、正面或兩翼應有障礙物。如河道、泥地、濠溝等以掩護之。

戊、最少須有便於發彈之射界一百米。

己、須有安全之退路。以備不得已時退却之用。

此種地位。或係坟園。或係守望樓。或係兩堤相交處。或係濠溝。或係河岸。一經選定。即應設備防禦工事。一旦有警。可據以禦敵。

#### 四、僻遠或孤立房屋之防禦。

以下所示。可用作指南。仍可就當地情形加以變化。

第一步應使房屋本身於最短期內便於防守。可依照下列各條致成之。

一 於牆上作槍孔。高出地面九英寸。各孔相隔約三英尺。

二 圍繞入口處築一土牆。厚約二英尺。務使不得出入。

三 晝夜預習士兵佔據指定槍孔之方法。在來攻方向尚未確定以前。牆之四週均應防備。待來攻路線逐漸顯露後。得由長官於必要時更調守兵位置。

四 每一牆壁應於離地四英尺備一覘視孔。

五 不得在窗口發射。

六 應訓練伙夫或其他雜役搬運子彈或救護創傷。倘有電話。須留一人看守之。

以上工作。可於一日內完成之。

牆上槍孔。須高出地面九英寸。其理由如下。

甲、射擊常患過高。故俯伏姿勢。最為穩妥。

乙、夜間從一伏臥地位。較諸從一置立地位。更易發見敵人影踪於天空。與地物。界線上槍孔數目。須超過守兵人數。其理由如下。

若士兵由一牆移至他牆。便可利用多餘槍孔。

凡不用之槍孔。可塞以稻草或舊布。以免風入。

上述工作既畢。增強防禦。仍可逐步繼續改良。所需時間約三個月至六個月。須視士兵餘暇之多少暨天氣之狀況而定。

第一步應於四角建立露天角堡。

第二步應掘濠築牆。連結四角堡壘。並應安填。留一入口。或即用木板兩塊橫架濠上。以作入口。夜

間可以撤去。上述角堡暨濠溝胸牆連結綫。可分兩期構成之。

### 第一期

以濠溝甲掘出之土。堆成胸牆。乙高約二英尺半。厚約三英尺。

### 第二期

如必要時。應將濠溝甲加深加闊。以掘出之土增加胸牆之高度。使達四英尺半。並增其寬度。如能再築一守望樓。亦頗有用。此樓應以木料爲之。倘無木料。以泥或石爲之亦可。

樓之梯步以泥建築。應和以蘆葦或高粱之梗。使之堅固。倘樓亦係泥築。並應和以稻草高粱或蘆葦之梗。至樓之高度。須使哨兵得見屋之四週。

如前所述。應繼續訓練士兵。佔領派定之位置。而伙夫傳令兵等。亦應有指派之特別任務。

### 稅警巡哨須知

一、派遣巡哨。須無一定時刻。其巡邏方向及路徑。亦須隨時變換。

二、凡發佈出哨命令。不妨先發一令。迨至出哨前後。再發最後命令更改前令。庶使私販易於受給。無從直接或間接探聽哨隊之動作。

三、巡哨於巡邏時如經過某一點地。無論確知或疑爲走私要道。應即留伏哨警一名藏匿該處。其餘哨隊仍前進行。使私販見巡哨已過。不復再有疑忌。勢必爲所欲爲。於是該前行哨隊再繞道返至約定地點。以便留伏之哨警二名得將所見報告。

四、巡哨不必時刻巡行。遇有走私要道時。儘可隱匿一處。窺視動靜。

五、如須確知某處是否為夜間運私之處。可預置黑線一條橫亘道中。次晨如發見黑線中斷。即可測知夜間必有人過。

六、水道運私常賴風向、潮汛。是以派遣哨警巡緝水路。當以此兩項之變遷為定。

七、雨霧之天最利私運。故每逢此種天氣時。巡哨須特別注意。

八、如在運道附近發見聚集及多量鹽斤。或即走私之準備。務須審慎防守。

九、在某種情勢之下。巡哨隊警如見少數私鹽不佯伴作不知。任其通過。俾私販等以為前途無阻。放膽偷運。俟大批出現。然後出而堵截。當可緝獲大宗私鹽。

十、產鹽之區。往往港汊紛歧。橋梁稀少。是以巡哨所行路徑。多為私販所深悉。故巡哨出巡時。應備便橋舟楫或木筏等。以便隨時隨地渡水前進。

十一、普通橋梁所用木板。既長且重。不易攜帶。最好於擬渡之處。預先暗藏小舟。或特製小筏。此項小筏。須採取本地材料製造。如皮革木材。或皮革中實以草料等。以便隨時可以推挽過河。再各港汊深淺。亦應先時探悉。俾於水淺之處。可以涉水而過。

十二、巡哨隊人數不拘多寡。如祇為探訪消息。則密派二三名即可數用。如目的在緝獲私鹽。則須派充分有力隊伍。秘密巡行。倘目的僅在防止私運。則明遣大隊游巡。即可使私販望風畏避。不敢再用某路或某港為私運之道。



十三、黑夜巡邏。最宜靜默。談笑吸烟。均應禁止。

十四、月夜巡邏時。應將槍上刺刀卸下。俾免刀光閃耀。為私販所見。

十五、巡邏時持槍不拘何式。務使體力不憊。

十六、各官長應備日記簿。以便將每次巡哨出發。及歸隊時刻。工作情形。哨警人數。領隊名姓。所經路由。天氣及所得訊息。緝獲私鹽數目等。一一登記。俾便查考。

### 護衛須知

一、護衛官、警主要職務。係防衛派與保護之人員或物件。

二、為執行此項職務起見。護衛官、警應時時留意。並準備抵禦任何危險能損及所保人員或物件之安全。

三、人物安全既由護衛者負責。受保護人員及運送物件之人。應遵守護衛警官之命令。

四、護衛官、警為防衛及擔保派與保護人物之安全。應準備犧牲生命。

五、護衛官、警履行職務時。不得臆斷前途並無若何危險可以危及所保人員或物件。無論如何平靖。均應日夜準備。以防襲擊。

六、護衛組其人數無定。一人遞送文件或傳遞口信。因為護衛者即三四十人護送貴重物件。亦為護衛者。

七、護衛者將護送人物移交接護人或送到地點時。護送官長。應向接收者索取憑證。

八、以下各種護衛實例。可供參考之用。每例各分兩法。專備陸路護衛之用。

甲、白晝開闢耕種之地。

乙、夜間開闢耕種之地。

第一例 一護警由甲地送信至乙地。相隔八十里。

甲、白晝開闢地。

(1) 應於日出時啓行。俾得於日落前一小時抵目的地。

(2) 啓行之前。應檢查槍枝是否清潔並已裝子彈。

(3) 接受派與遞送之函件時。應簽一收據。

(4) 護警持槍方式。隨時可以應用。

(5) 經過行人應加注意。

(6) 如遇行跡可疑之人。宜立路側以待其過。

(7) 如停留村落進食時。宜背牆而坐。以便注意入口處。槍宜置於手邊。並不得與不相識之

人談話。

(8) 抵目的地交付函件時。宜索取收據。

乙、夜間開闢地。

夜間僅派一護警長途送信。頗不相宜。倘必不可免。所派護警。宜遵守下列各條。

(1) 宜盡力設法避免大道。

(2) 如聞有人行近。宜藏匿路側以待其過。

(3) (甲) 項內所述各條。均宜注意。

第二例 派兩護警護送一稽核人員。攜銀元一箱。乘人力車由甲地至乙地。相隔八十里。

甲、白晝開闊地。

(1) 兩護警於啓行前。應確實檢查槍枝清潔並已裝子彈。

(2) 兩護警宜一行車前。一行車後。在直道上前後。兩護警與車之距離約各六十米。不可離車過遠。致彼此不能相見。

(3) 如遇曲折或可掩蔽視線之路。上述距離應行減短。務使車中人得常見前後兩護警。

(4) 設前方或後方有危險時。最近危險地點之護警。應急以約定之信號通知車中人。俾車中人得信號後。即藉車夫之助。得攜銀箱躲跑路側。其距離稍遠之護警。應即來前。助其同伴合力抵禦。如稽核人員就槍火判斷。以為兩護警難以支持。應即設法藏匿銀箱。而自行逃避。但於逃避前。應設法使兩護警知其意旨。俾得相隨。設所遇襲擊。係由兩側而來。則兩護警宜對攻擊者作交叉式之射擊。俾稽核人員得攜款逃避。

(5) 如遇行跡可疑之人。前衛宜注視之。待其行過人力車為止。後衛亦然。直待其行遠而後已。

(6) 如停留村落進食時。兩護警應輪流守衛。並不得遠離。

(7) 抵目的地時。兩護警宜索取收據。

乙、夜間開闢地。

(1) 夜間派小隊護送。頗不相宜。如必不可免。對於啓行時刻及所行路徑。均應嚴守秘密。

(2) 兩護警宜如前述分行車之前後。車與兩警間之距離。以呼聲能聞及爲限。

(3) 最近遇險地點之護警。應大聲警告。稽核人員聞呼聲。即應離道藏匿。以待危險過去。

第三例 一護衛官率六護警護送一巡視員。及其書記僕人各一名。並小車四輛。裝載行李。由甲地至

乙地。相隔五十里。

甲、白晝開闢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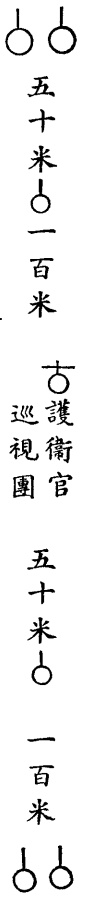
(1) 未啓行前。護衛官宜檢查護警槍枝是否清潔並已裝子彈。

(2) 所行路徑。護衛官宜與巡視人員商定後。通知護警遵行。

(3) 應商請巡視官長約束隨從人員。不得分散。

(4) 上路時負護送之警官。應領導巡視團居中部。於其前方約一百五十米至二百米處。派

兩護警。復於兩護警後五十米處派一護警。并在巡視團後方五十米處派一護警。在此護警之後約一百米至一百五十米處。再派兩護警。茲爲圖解如左。



(5) 於空曠處休息時。前後方之兩護警。可以蹲坐。惟一應面前。一應面後。其餘人員。可以隨意休息。惟不得分散。



其餘人員



前後方兩護警。工作既多。在行途中應常更調。

(6) 護警持鎗方式。應准以能舒適為主。

(7) 前方或後方設有危險。單行之護警。應即傳遞信號或消息於護衛官。

(8) 護衛官應立即囑巡視員等掩蔽。或伏臥。本人親率護警迅赴危險地點抵禦。

(9) 距危險地點較遠處。宜留一護警為防衛。以便偵察匪徒有從遠處襲擊企圖時。可以傳遞消息。

(10) 如護衛官自度兵力不足擊退匪眾。應即指派護警三名引導巡視員及其隨員等。繞道至安全地點。並親率其他護警三名斷後。以阻匪眾進擊。

(11) 護送抵目的地時。護衛官應取得巡視員收條證明任務終了。或取得名片亦可。

乙、夜間開闢地。

(1) 在夜間出發巡視團。較在白晝更宜聚集而行。

(2) 在巡視團前後各五十米處。應各派護警兩名。護衛官及其他兩護警。應在巡視團之前。

(3) 如遇襲擊。護衛官宜囑巡視團離開火道及火線以外。

(4) 如地勢相宜。護衛官應設法布置其所率護警。使對方射擊得以離開巡視團。

(5) 如對方攻擊過猛。應仍採甲項內所述方法處理之。

第四例 兩護衛官及護警二十名。奉令護送運使。由甲地至乙地。路程三日。據報兩地附近藏有匪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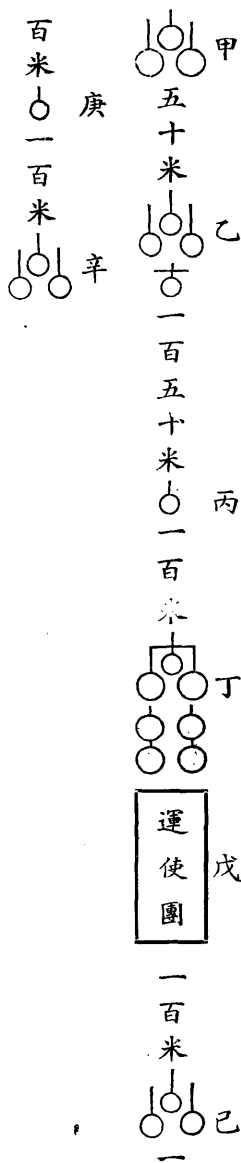
白晝開闢地。

(1) 每日啓行前。護衛官應檢視護警鎗枝。

(2) 正護衛官應與運使商定所經路徑。及日夜休息地點。

(3) 宜請運使訓誡隨從人員密集而行。不得分散。

(4) 護警宜照下圖分成數隊。為明晰起見。並標以甲乙丙……等字樣。



(5) 以上所定距離。皆係極小限度。如所經之地極為空曠。且尚未盡量耕種者。其距離得酌

量增加。

(6) 甲隊職責。為偵察前進路線。

乙隊歸副護衛官指揮。以備甲隊遇襲擊時。增援甲隊。倘行經可疑之村落樹林。或其他匪徒易於潛匿之處。副護衛官應自乙隊中抽調二人前往巡查。如無所獲。兩護警應即回歸本隊。

丙隊祇有一人。其職務係往來甲、乙、丁隊間傳遞消息。

丁隊歸正護衛官指揮。在前進時。應注意運使團。毋使分散。並隨時協助彼等解除困難。如遇斷橋等倘遇襲擊。正護衛官可照本人意見指揮之。

戊隊即運使團。在前進時宜密集而行。倘遇襲擊。應依從護衛官之囑咐。

己隊之職責。為護送戊隊落後之人員。助其歸入戊隊。如前方受敵。應遵照正護衛官之指揮。予以援助。如襲擊來自後方。應立往辛隊援助。

庚隊亦祇一人。往來己辛兩隊與丁隊正護衛官之間。傳遞消息。辛隊係後衛。如前方受敵。應守望後方及兩翼。

如左翼或右翼受襲擊時。各隊皆須展開。面對襲擊方面以事抵抗。運使團應即設法躲避。於必要時。正護衛官得令丁隊暫充運使衛兵。

(7) 日中休息之時。應派哨警站崗。倘入路祇有一處。派一哨警已足。

(8) 至夜間停歇之地。正護衛官應將擬宿之屋及其四圍詳加檢視。指派崗位。以防襲擊。並令護警若干人集合一處。以作後援。

(9) 如入口祇有一處。而替班哨警並能睡於祇警附近處所時。祇須派一哨警。

(10) 護警卧時。鎗械應置身傍。

(11) 應與運使商定。次日起行時間。務宜從早。俾得於天未黑時。完畢一日之路程。

(12) 歸程時護衛方法。應照第四例(甲)(4)所示進行。

### 服裝賠償規則(二一、九、三〇、)

第一條 凡由公家給與服裝。未達保存期限。由各人故意或過失毀損遺失者。照本規則定率賠償之。

第二條 服裝保存期限。附表列明。

第三條 本規則未經規定之物品。如遇發生毀損遺失時。其賠償額臨時由本所核定之。

第四條 服裝保存期限。規定如下。(甲)長江以北各區。夏季由五月一日起算。冬季由十月一日起算。

(乙)長江以南各區。夏季由四月一日起算。冬季由十一月一日起算。(丙)各季通用者。於領到後下

一個月起算。但備用服裝。則自實際使用之日起算。(丁)其夏、冬各季服裝品種。附表列明。

第五條 服裝損失之賠償。照原價分為左列三期辦理。其期限及原價。依附表規定計算之。

一、第一期全價。

二、第二期半價。



三、第三期及已過保存期限未經呈准作廢者十分之二。

第六條 服裝損失之賠償責任按左列規定。

一、配用時歸服用人賠償。

二、存庫時歸正、副管庫人共同攤賠。其攤賠成數如下：(1)正管庫人十分之六。(2)副管庫人十分之四。

三、公用場所使用時。歸臨時負責人賠償。

四、稅警士兵逃亡時。歸該管長官賠償。

五、勤務兵傳令兵逃亡時。歸主管長官賠償。

第七條 服裝發生損失時。主管長官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時呈報該管長官。於必需時。即由該管長官轉呈總所核辦。

第八條 服裝已過保存期限。須呈報核准後。始作廢品。

第九條 服裝之損失毀壞。如非人力所能防禦。或因戰事所致。其賠償之責由政府負之。

附表一

服裝給與表

| 名稱   | 現    |      | 定     |      | 擬    |    | 定  |  | 備 | 考 |
|------|------|------|-------|------|------|----|----|--|---|---|
|      | 一人定數 | 給與年限 | 單價    | 一人定數 | 給與年限 | 單價 | 單價 |  |   |   |
| 棉軍衣褲 | 一    | 一    | 三·五三五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棉大衣   | 棉背心   | 棉被    | 軍毯   | 軍(冬季)帽 | 軍(夏季)帽 | 單軍衣褲         | 襯衣褲                | 綁腿         | 雨衣               | 腰皮帶 | 槍背帶 | 刺刀插  | 乾糧袋   | 水壺  | 飯盒  | 包袱  |
| 一     | 一     | 每二人一張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一          | 未定*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一     | 未定    | 未定    | 未定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未定               | 五   | 五   | 未定   | 二     | 二   | 二   | 未定  |
| 三·五八  | ·九七   | 四·一九  | 二·一八 | ○·二五五  | ○·二一   | 一·二三         | 一·〇四               | ·二三五       | 一·六八             | ·四九 | ·二九 | ·一九  | ·四三   | ·六五 | ·五二 | ·三二 |
| 一     | 一     | 每二人一張 | 二    | 一      | 一      | 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一     | 一     | 三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三   | 三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                  |     |     | ○·三〇 |       |     |     |     |
| 得留用二年 | 不發與稅警 | 同上    | 同上   |        |        | 本年價格每套一元三角九分 | 本年價格每套一元一角九分 不發與稅警 | 本年價格每副二角五分 | 照稅警新章每三人發一件 年限一年 |     |     |      | 不發與稅警 | 同上  |     |     |

|     |   |    |      |   |   |  |       |
|-----|---|----|------|---|---|--|-------|
| 膠鞋  | 二 | 一  | ○·七五 | 二 | 一 |  |       |
| 炒米袋 | 一 | 未定 | ○·二三 | 一 | 二 |  | 不發與稅警 |
| 子彈帶 |   |    |      |   | 三 |  |       |

附表二  
服裝保存賠償期限表

| 名稱   | 保存期限 | 賠償    |       |        | 備考 |
|------|------|-------|-------|--------|----|
|      |      | 第一期   | 第二期   | 第三期    |    |
| 交單軍衣 | 三年   | 三個月內  | 六個月內  | 十二個月內  |    |
| 軍帽   | 三年   | 一個月內  | 三個月內  | 六個月內   |    |
| 襯衣   | 三年   | 一個月內  | 三個月內  | 六個月內   |    |
| 交棉軍衣 | 三年   | 十二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
| 棉大衣  | 三年   | 十二個月內 | 同     | 同      |    |
| 棉背心  | 三年   | 十二個月內 | 同     | 同      |    |
| 軍毯   | 三年   | 同     | 右     | 同      |    |
| 布膠鞋  | 三年   | 一個月內  | 三個月內  | 六個月內   |    |
| 交綁腿  | 三年   | 一個月內  | 三個月內  | 六個月內   |    |
| 皮腰帶  | 三年   | 十二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

|    |   |    |      |       |        |        |        |       |
|----|---|----|------|-------|--------|--------|--------|-------|
| 附記 | 水 | 壹  | 三    | 年     | 十二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
|    | 飯 | 盒  | 三    | 年     | 同      | 右      | 同      | 右     |
| 附記 | 乾 | 糧  | 三    | 年     | 同      | 右      | 同      | 右     |
|    | 雨 | 衣  | 三    | 年     | 十八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
| 附記 | 刺 | 刀  | 三    | 年     | 同      | 右      | 同      | 右     |
|    | 槍 | 背  | 三    | 年     | 同      | 右      | 同      | 右     |
| 附記 | 皮 | 鞋  |      |       |        |        |        |       |
|    | 布 | 包  | 三    | 年     | 十二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
| 附記 | 篷 | 布  | 三    | 年     | 十二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
|    |   |    | 子    | 年     | 三個月內   | 六個月內   | 十二個月內  |       |
| 附記 | 單 | 人  | 三    | 年     | 十二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
|    | 炒 | 米  | 三    | 年     | 十二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
| 附記 | 雙 | 人  | 三    | 年     | 八個月內   | 十六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
|    | 皮 | 大  | 皮    | 五年    | 十八個月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六十個月內  | 皮裏作九元 |
| 附記 | 面 | 三年 | 八個月內 | 十六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布面作三元  |        |       |

附記

一、本表保存年限及期數係參照總司令部頒布簡明表規定原價欄內銀數係由本處購辦價格  
 二、本表係就經發給裝具製定將來發給新品不在表內者及以後裝具價格有增減時臨時命令定之  
 三、所有一切服裝已滿賠償期限而仍在保管期限間者仍須遵照通令第一四一號辦法由各級長官負責保存  
 將服裝情形詳細呈報總所核辦

## 軍械損失賠償規則（二二、一、三〇、）

- 第一條 本規則以妥善保存本機關軍械勿使損壞、遺失爲宗旨。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械。包括武器、彈藥及軍用器具、材料等而言。
- 第三條 凡部隊巡艦修械所、軍械庫、保管處暨軍事機關學校等（以下簡稱部隊機關）保存軍械。如有損失賠償。概依本規則處理之。
- 第四條 軍械除用於緝私、剿匪、演習等公事。得將消耗實數。損失情形。列表報請核銷或修理外。無論貯藏或使用。均不得損壞遺失。
- 第五條 無論何項軍械。如因保存不良。或使用不慎。致受損壞。該軍械均照第六、七兩條分別辦理。但因使用日久。或貯藏過期。以致廢壞。呈由該管長官轉呈本所派員查驗證明屬實者。不在此例。
- 第六條 軍械損壞。通常應由本所修械所或轉送兵工廠修理。不准自行添配。以免用時發生意外。但各部隊機關經本所核准設有修械所。或因特殊情形。事前呈奉本所核准由當地修理者。不在此例。
- 第七條 凡送本所修理之軍械。應繳修理全費。如損壞理由充足。呈報本所查驗屬實者。其修理費准作正開支。否則應由該管長官責成保管者或用人。依照本規則擔負繳納。當地修理者同。
- 第八條 凡部隊機關之軍械。如有損失。無論情節重輕。概須負責賠償。其情節較重者。除賠償外。并應處罰。
- 第九條 凡部隊機關遇有損失軍械事項發生。應由保管者或用人詳述理由。隨時報告各主管長

官轉呈本所查核。倘有隱匿不報。經本管長官或高級長官查出。除賠償外。並須從嚴懲處。

第十條 軍械如非因公損壞致不能修理者。應依左列兩項規定辦法。由該管主管長官按照事實。核定情形。令負責者分別賠償之。（價目表附後）

甲、新軍械按原價七成賠償。

乙、舊軍械按原價五成賠償。

第十一條 軍械遺失。依照左列兩項規定辦法。令負責者分別賠償之。（價目表附後）

甲、新軍械按原價十足賠償。

乙、舊軍械按原價七成賠償。

第十二條 如遇天災事變及特別事項損失之件。應將事實詳細敘明。申報本所核辦。如經審核認為實在情有可原者。方得免令賠償。

第十三條 凡部隊機關軍械遺失。如係在庫房存儲未經分發者。應歸庫房保管人員負責。其保管人及主管長官。應參酌部隊損失軍械分攤賠償百分數表。分攤賠償。但已管分發使用之軍械。概依附表規定軍械遺失賠償百分數分攤賠償。

第十四條 士兵損失軍械。無論是否逃亡。均依本規則辦理。官長損失軍械。應由本人負責賠償。倘官長逃亡。應追保薦人負責賠償。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所修改之。



| 藥 |         | 彈     |                              | 砲      |       |       |       |      |        |       |       |       |       |      |    |
|---|---------|-------|------------------------------|--------|-------|-------|-------|------|--------|-------|-------|-------|-------|------|----|
| 梯 | 六寸柏郎林手槍 | 自來得手槍 | 克魯列輕機關槍                      | 三生七平射砲 | 八二迫擊砲 | 八五迫擊砲 | 七五迫擊砲 | 步槍   | 三生七開花彈 | 八二迫擊砲 | 七五迫擊砲 | 木柄水榴彈 | 蘇尾手榴彈 | 無烟藥  | 梯  |
| 同 | 同       | 同     | 外                            | 外      | 外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右 | 右       | 右     | 國                            | 國      | 國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二 | 七〇      | 一二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二六 |
|   | 同右      | 同右    | 每挺價<br>以美金一元作銀元四元五角計算<br>以下同 | 每門價    | 每百粒價  | 每顆價   | 每個價   | 每磅價  |        |       |       |       |       |      |    |

一、表內所列軍械價額僅就本國或外國現時常用之軍械列入以作標準其未列入之軍械價額應依其品類按時計算  
 一、表內所列價額係現時價額如將來有增減時須按臨時價額計算  
 一、各種器具材料(如野戰器具材料要塞器具材料等)價額應由保管人員或主管長官依照附記第一項辦理

稅警執證簡則(二一、一二、二、二)

- 一、此項執證應隨身攜帶。不得片刻離去。長官索閱。應即呈驗。
- 二、執證遺失。應即呈報長官核辦。如非因特別事故而致遺失者。應嚴予懲處。



- 三、執證登記人。只限於本管長官、直轄首領及發款人。他人不得填寫。執證人亦不好擅加字句或塗改。
- 四、登記執證。不得用鉛筆或其他易於磨滅之色料。
- 五、登記執證。應於持證人當面爲之。
- 六、登記人或發款人簽名。應繕寫清楚。或蓋私章。不得簡寫及簽用花押。
- 七、持證人辭職。應將此證繳還本管機關。但服務已滿三年。確係得力者。得由本管機關照證內所載成績。填給證明書一紙。以憑存執。

## 庚、硝磺

###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國民政府修正（二〇、六、一六、）

- 第一條 凡運輸一切硝磺品類。均應按照本規則領用本府護照。
- 第二條 此項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交由軍政部核發。每屆月終。由軍政部造冊。連同照費彙解財政部。並將存根呈報本府備查。
- 第三條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廠號購運硝磺請領護照。在已設有硝磺專局之省分。應備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

呈由該省硝磺總局審核明確後。再予轉請。其未設專局之省分。則呈由兼管機關辦理。（書類格式附後）

第四條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硝磺總局專報。以便稽核。

第五條 本照照費。仍按本府公布之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每照照費洋五元。印花費洋一元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費。

第六條 關於運輸硝磺類所有釐稅應行懲收或減免辦法。暨經過關卡之報運手續。及車船運費。均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科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一 硝（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磺（即硫磺）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過綠酸鉀、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二 硝酸（即硝鎔水）硫酸（即硫酸水或磺鎔水）紅磷白磷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第八條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不適用上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第九條 請領護照應具之書類填註缺略不合規定。或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聲明特別情形經許可者外。概不給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公布(二〇、七、七、)

第一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硝人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政部查核。並報實業、財政二部存案。一面由軍政行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如該硝另向他關轉運時。亦照上項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其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硝。限於農田肥料及工業上和平之用途。不准移作火藥或其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及覓具妥實舖保。連同各種書款暨照運各費。照第五條一、二兩項辦理。呈由該管省硝磺總局呈軍政部核准發運護照。其未設局之省分。則由就近海關核明轉請。工廠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硝。應呈由地方官廳或硝磺局查照核准。方得購用。倘工廠農民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時。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者不照本條遵行。應按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洋商報運智利硝進口。內地商店販運或工廠農民購用。地方官廳應切實稽核。其管轄境內之進口販運購運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軍政部查核。並咨實業、財政二部存查。

第四條 洋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通商之口岸爲止。內地商店或工廠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廳沒收其硝斤。並分別科

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因上項情事致發生刑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各舉發人有藉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第五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須按左列二項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方得進口或轉運。

一 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安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二份。一份存承轉機關，一份送軍政部核發護照。

二 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為限。

### 財政部硝磺運單規則

財政部公布（一八、一〇、二六、）

第一條 凡運輸硝、磺品類，應按照本規則領用本部硝磺運單。

第二條 前項運單，由本部製定用印。由各省財政特派員領發，分左列兩種。

一 外字號運單。凡運輸硝、磺品類，須經本省境外者，除先照章領用國府護照外，應領用本部外字號運單。由經過各關、局、卡、查驗單照與貨品相符，加戳放行。

二 內字號運單。凡運輸硝、磺品類，僅在本省境內者，除免用國府護照外，應領用本部內字號運單。由經過各關、局、卡、查驗單貨相符，加戳放行。

凡運輸硝、磺品類，雖在本省境內，而須經過海關者，仍應領用國府護照及本部外字號運單。

第三條 前項運單製定四聯，由財政特派員以第一聯掣給運戶收執，限日繳銷。第二、第三兩聯於每

月終分呈軍、財兩部查核。第四聯截留存根。

第四條 運戶請領外字號運單。應檢同所領 國府護照。呈由該管財政特派員轉請本部核准後發。請領內字號運單。應呈由該管硝、磺總局轉請該管財政特派員逕行核發。

第五條 前項運單。每張運貨數量不加限制。每運貨一批發給運單一張。其外字號運單。除應填明全批運貨之總數量外。並應填明全批運照之張數號數。以憑核對。

第六條 外字號運單。每運貨一擔應貼印花稅票三分。並繳納單費大洋一角。內字號運單。除照貼印花稅票外。免納單費。每擔以一百斤計算。其不滿一百斤者。所有印花稅票單費應作一擔繳納。概由運戶呈繳財政特派員。於每月終彙解本部核收。

軍、財兩部所屬機關領用運單。除應照貼印花稅票外。免納單費。

第七條 凡運輸硝、磺品類有未遵照本規則辦理者。應由經過各關、局、卡扣留。報請本部核辦。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

#### 硝磺運單第二聯

為給軍事今據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護照運單與後開各款相符加戳放行不得夾帶勝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運單者

請運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截繳軍政部查核

日轉發機關加印

計開  
運戶姓名  
品類  
起運地點  
進出口船名及地點  
護照字號

運戶住址  
數量  
運往地點  
進出口日期  
繳銷期限

### 省外字第

號

### 財政部

#### 硝磺運單第一聯

為給軍事今據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護照運單與後開各款相符加戳放行不得夾帶勝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運單者

請運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存

日轉發機關加印

計開  
運戶姓名  
品類  
起運地點  
進出口船名及地點  
護照字號

運戶住址  
數量  
運往地點  
進出口日期  
繳銷期限

收執

財政部

硝磺運單第四聯

為給單事今據  
請運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護照運單與後開各款相符加戳放行不得夾帶朦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運單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計開  
運戶姓名  
品類  
起運地點  
進運地點  
出口船名及地點  
護照字號

運戶住址  
數量  
運往地點  
進出口日期  
繳銷期限

右存轉發機關備查

日轉發機關加印

省外字第

號

財政部

硝磺運單第三聯

為給單事今據  
請運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護照運單與後開各款相符加戳放行不得夾帶朦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運單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計開  
運戶姓名  
品類  
起運地點  
進運地點  
出口船名及地點  
護照字號

運戶住址  
數量  
運往地點  
進出口日期  
繳銷期限

右截繳財政部查核

日轉發機關加印

### 財政部

#### 硝磺運單第二聯

為給單事今據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加戳放行不得夾帶朦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運單者

請運

中華民國

計開  
運戶姓名  
品類  
起運地點  
進出口船名及地點  
繳銷期限

年

月

右裁繳軍政部查核  
日轉發機關加印

運戶住址  
數量  
運往地點  
進出口日期

### 省內字第

### 號

### 財政部

#### 硝磺運單第一聯

為給單事今據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加戳放行不得夾帶朦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運單者

請運

中華民國

計開  
運戶姓名  
品類  
起運地點  
進出口船名及地點  
繳銷期限

年

月

右給

日轉發機關加印

運戶住址  
數量  
運往地點  
進出口日期

收執



財政部

硝磺運單第四聯

為給單事今據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加戳放行不得夾帶朦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  
須至運單者

請運

計開  
運戶姓名  
品類  
起運地點  
進出口船名及地點  
繳銷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存轉發機關備查

日轉發機關加印

運戶住址  
數量  
運往地點  
進出口日期

省內字第

號

財政部

硝磺運單第三聯

為給單事今據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加戳放行不得夾帶朦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  
須至運單者

請運

計開  
運戶姓名  
品類  
起運地點  
進出口船名及地點  
繳銷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截繳財政部查核

日轉發機關加印

運戶住址  
數量  
運往地點  
進出口日期

## 辛、鹽務學校

### 鹽務學校章程

財政部公布（二〇、一二、五、）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為財政部鹽務署直轄專科學校。以造就鹽務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為三年。

第三條 本校學生畢業後。由財政部鹽務署依照本校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任用之。

第四條 本校每年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學年。

第五條 本校學年分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第一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為第二學期。

第六條 本校招收新生。將其名額由校長擬定。呈請財政部鹽務署署長核准。

第七條 投考本校學生。以年滿十八歲至二十二歲。在新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第八條 本校學生應納各費列左。

保證金 四十元。

上項保證金。須於入學前一次繳納。俟畢業時發還。

學費 每年三十元。

體育費 每年二元。

以上兩項。每年分兩次。於每學期開學前繳納。未繳齊者不准上課。

第九條 本校學生所需之書籍筆墨及一切課業用品。概歸自備。

第二章 課程

第十條 本校課程。除中文學科外。其餘各種學科。得用外國文教授。各種學科及每週時數。遇必要時。得由校長提出教務會議增減之。

第十一條 本校應授學科及每週時數列左。

第一學年

科目 每週時數

黨義 一

國文 三

鹽政原鹽  
法系通論 四

英文 八

化學實習 五

經濟學原理 三

法學通論第一學期

三

政治學第二學期

三

商業數學

二

體育

一

軍事訓練

一

共三十小時

第二學年

黨義

一

國文

三

鹽政

引法通論  
法令通論

四

英文

六

製鹽

二

化學實習

四

財政學總論

二

商法概論

一

簿記學

二

法文

二

體育

一

軍事訓練

一

共二十九小時

第三學年

必修科目

黨義

一

國文 文學一  
公牘二

三

鹽政 鹽務法規 權運通論  
現今鹽務概要

五

英文

五

製鹽

二

法文

二

體育

一

打字

一

軍事訓練

一

選修科目

甲 檢查食鹽實習

八

測繪

二

乙 財政學各論

二

銀行貨幣

二

會計學

三

統計學

三

必修科二十一小時  
共 選修科 甲十小時 乙十小時

第三學年課程。除必修科外。設選修科。甲、乙兩種學生。得依性之所近擇修一種。

第三章 入學休學及退學

第十二條 投考本校學生經錄取後。須於入學前出具志願書。並取具保證書。其保證人以在北平有職業者為限。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於一學期中。請假鐘點。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其令其休學。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亦得自請休學。均須於下學年開始時到校。歸入下班肄業。不得請求展期。逾期不到即令退學。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一個月行甄別試一次。凡學生所得分數。平均不及六十分者。即令退學。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校長查明後得令其退學。

一、品行不端者。

二、荒廢學業及妨礙同學修業者。

三、兩次學期考試不及格者。

四、沾染嗜好者。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因事自請退學者。須由家長或保證人具函聲明情由。方能離校。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因事被斥退。或自請退學者。無論在家久暫。除保證金得由學校俟該班畢業時。隨同發退外。其他所納各費。概不發還。

#### 第四章 學業及操行成績

第十八條 本校考試。分爲臨時考試、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三種。

第十九條 臨時考試。由各教員就所授學科隨時舉行。每學期至少須有一次。

第二十條 學期考試。每學年二次。於寒假及暑假前舉行。

第二十一條 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舉行。由財政部鹽務署署長派員監考。及格者給以畢業證書。

第二十二條 學期考試分數之六成。與臨時考試分數之四成相加。爲學期成績。

第二十三條 兩學期成績之平均。爲學年成績。

第二十四條 三學年成績之平均。爲畢業成績。

第二十五條 凡學年或畢業成績平均分數。雖在六十分以上。而各科目中。如有三門不及六十分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第二十六條 凡學年或畢業成績平均分數雖在六十分以上。而各科目中如有一門或二門不及六十分者。得補考一次。補考後如仍有不及六十分者。不得升級或畢業。不補考者亦不得升級或畢業。

第二十七條 學生告假每二十小時。扣考試總平均分數一分。曠課每五小時。扣考試總平均分數一分。準此遞加。但告假係因婚喪大故或因重病。經醫師考驗給有診斷書者。經教務長調查屬實。准其免扣分數。

第二十八條 本校考試分數。一律以百分為滿分。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為丁等。丁等為不及格。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操行。由學監處隨時審查。登記於操行簿。每屆月終。由學監主任彙齊。呈由校長核定優劣。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操行分數。定為甲、乙、丙、丁四等。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雖在丙等以上。而操行為丁等者。不得升級及畢業。

### 第五章 放假及請假

第三十二條 本校放假日期。除本校成立紀念日外。依照教育部休假期日期規程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期考試後放寒假兩星期。學年末學期考試後放暑假七十日。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有不得已事故。須臨時請假離校者。應陳明情由。經學監允准後方得出校。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因事請假至三日以上者。須由家長或保證人具函聲明緣由。



## 第六章 勸懲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及操行兼優者。由校長依照操行勤學獎勵規則。予以獎勵。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有違反校中各種規則者。由教職員隨時考查分別輕重。處以懲戒。

第三十八條 本校懲戒學生辦法。分下列三項。

一 訓誡。

二 記過。

三 斥退。

受訓誡記過之懲戒者。應酌扣操行分數。

## 第七章 職員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校長一員。由財政部鹽務署聘任。其餘各職員。由校長任用。

第四十條 校長綜理全校一切事務。其行政組織。分教務、總務兩處。

第四十一條 教務處以左列各職員組織之。

教務長一人。

註冊主任一人。

出版主任一人。

學監主任一人。

註冊員一人至二人。

助理員一人。

學監一人至二人。

管理圖書儀器主任一人。 助理員一人至二人。

化學實驗室管理員一人至二人。

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四十二條 總務處以左列各職員組織之。

總務長一人。

文牘主任一人。

會計主任一人。

庶務主任一人。

校醫一人。

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四十三條 教務長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處一切事宜。

第四十四條 總務長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處一切事宜。並得率同學監主任及學監負管理學生之

責。

第四十五條 教務處各主任。承校長及教務長之命。督率所屬各員掌理職內事項。其職掌以辦事細

則。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總務處各主任。承校長及總務長之命。督率所屬各員掌理職內事項。其職掌以辦事細

則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校醫承校長及總務長之命。掌理全校醫務及衛生事項。

第四十八條 書記辦理繕寫校對印刷事項。

第四十九條 本校職員因事請假者。應自商他員兼理。或由校長派員代理。一月以外仍不能到校者。另委。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鹽務學校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

財政部公布（一八、五、二二）

第一條 鹽務學校畢業生之任用。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鹽務學校畢業生經該校將各生成績呈由鹽務署覆核報部後。應分別留署。或分發稽核所及所屬各機關練習。

第三條 畢業生練習期間為一年。

第四條 畢業生在練習期間內月給津貼金額列左。  
畢業考試甲等者。月給六十元。

畢業考試乙等者。月給五十元。

畢業考試丙等者。月給四十元。

第五條 畢業生在練習期內。凡所服務各機關。務須給以事務。俾資練習。由直接該管長官隨時考核。每四個月將各該生經辦事務。詳細列表。呈報部署備查。

第六條 畢業生練習期滿後。由直接各該長官將其練習成績詳列清冊。出具考語。呈報部署核定。或調考定其成績。仍交各原發機關升用。其成績不及格者。開除名額。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壬、統計

### 釐定鹽務機關福造月報表辦法

關於場產運銷徵權緝私等事項按期應造之各項報告表。前經規定格式。飭由各區依限造報。以資考核。歷據遵辦在案。茲為便利行政稽核互相鉤稽起見。復經由署商准鹽務稽核總所將前項各種報表會同合訂。核定表式十五種。仰即遵照按期每種同樣造報兩份送候核明分別存轉。以資簡便。而昭劃一。

附式樣







填送收發鹽斤月報表說明

一各該機關每月收發鹽斤及額銷與發放比較應改按本表格式併列一表填報  
一本表每月應填送兩份一份逕呈鹽務署一份呈送總所  
一本表應填事項如左

(一)至(三)上月原存欄應將上月底之鹽類結存擔數地點分別填明(凡稅款已全繳或已繳一部份而鹽斤尚未發放者應在備考欄內註明)

(四)本月新收欄之新產擔數係指由場運入新產之鹽斤擔數

(五)轉運擔數係指鹽斤在發放時已將一部份稅款繳納如揚子四岸由十二圩運入淮鹽之擔數或運入他區精鹽之擔數而言

(六)移轉擔數係指由甲倉坵運入乙倉坵待配而未納稅之鹽斤擔數

(七)運來地點應填明運來地點名稱

(八)餘鹽或溢鹽欄係填列溢餘之鹽

(九)上月原存本月新收及餘鹽或溢鹽之合計列入共計欄內

(十)本月發出欄之銷鹽區域或到達地點應填明運往各地名稱

(十一)額銷擔數係填列各銷地間有攤額之擔數如無額定數者免填

(十二)報稅擔數係指本月內已繳稅款及准單已發之鹽斤擔數











(十三) 發放擔數係指應納之稅全數繳清後發放之鹽斤擔數

(十四) 轉運擔數係指已繳一部份稅款之鹽斤擔數如由十二圩運往揚子四岸或精鹽運往他區之

類

(十五) 移轉擔數係指由甲倉坵運至乙倉坵而未繳稅之鹽

(十六) 短少或消耗欄應填本月耗鹽之擔數

(十七至十八) 比較增減欄應填額銷與發放比較增減之數

(十九至廿一) 本月現存欄應將本月底鹽類結存擔數地點分別填明(凡稅款已全繳或已繳一部

份而鹽斤尚未發放者應在備考欄內註明)

一本表鹽斤以擔為單位

一本表一頁不敷填列時得添加頁數但每頁均須填明頁數並將各欄擔數結總接轉入次頁

一本表各欄如有須說明或補充之事項應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一自二十一年 月份起所有原送鹽務署及稽核總所之銷存鹽數表一律改送本表

一凡甲月之表應於乙月十五日寄出不得逾限如實因交通不使得陳述理由酌予展延





六 正稅或附稅須將名目稅率詳細列明

七 運費駁費須將起訖地點及數目名稱一一列出不得用某某等費或約計若干等字樣並須將當地貨幣折合通用銀元

八 鄰近鹽價指其他鹽區與本區鄰近之縣分而言應將縣名及鹽務機關之名稱列明

九 本表縱橫各欄如尚有不能包括之項目可以酌量增加

十 本表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造報一次(指商定之區而言)如鹽價與上月相同無毫絲差別得予免造但應備文呈報

十一 本表以鹽一擔即一百斤為單位

# 精鹽公司出入原鹽精鹽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第      號

| 原 鹽                                       |     |       |  | 精 鹽 |  |         |  |       |  |     |  |
|---|-----|-------|--|-----|--|---------|--|-------|--|-----|--|
| 項 別                                       |     | 總 數 量 |  | 倉 耗 |  | 項 別     |  | 總 數 量 |  | 製 耗 |  |
| 上 月 結 存                                   |     | 擔 斤   |  |     |  | 上 月 結 存 |  | 擔 斤   |  |     |  |
| 新<br>收<br>數<br>量<br>及<br>購<br>入<br>地<br>點 | 地 名 | 數 量   |  |     |  |         |  |       |  |     |  |
|   |     | 擔 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     |       |  |     |  |         |  |       |  |     |  |
| 本 月 下 池                                   |     |       |  |     |  | 本 月 運 銷 |  |       |  |     |  |
| 本 月 結 存                                   |     |       |  |     |  | 本 月 結 存 |  |       |  |     |  |
| 說 明                                       |     |       |  |     |  |         |  |       |  |     |  |
| 說 明                                       |     |       |  |     |  |         |  |       |  |     |  |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稽核所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Ministry of Finance, Inspectorate of Salt Revenue

收入計算書  
Comparison of Actual and Estimated Receipts and Disposals  
of Salt Revenue by Classes

(機關名稱) (Organization)

(部份名稱)

民國 年 月份  
Date: R. C.

| 科 目<br>CLASSIFICATION                                   | 本 月 份<br>Current Month |                 |                                     | 自 年 度 開<br>Cumulated from the be |                 |
|---|------------------------|-----------------|-------------------------------------|----------------------------------|-----------------|
|   | 概 算 數<br>Estimated     | 計 算 數<br>Actual | 比 較 增 減<br>Comparison<br>(+) or (-) | 概 算 數<br>Estimated               | 計 算 數<br>Actual |
| 入1 收 入 Receipts   |                        |                 |                                     |                                  |                 |
| 入1-1 鹽 稅 收 入 Salt Revenue Receipts                      |                        |                 |                                     |                                  |                 |
| 入1-1-1 粗製食鹽稅 Alimentary Crude Salt Revenue              |                        |                 |                                     |                                  |                 |
| 入1-1-1-1 正 稅 Duty Proper                                |                        |                 |                                     |                                  |                 |
| 入1-1-1-2 中央附稅 National Surtaxes                         |                        |                 |                                     |                                  |                 |
| 入1-1-1-3 地方附稅 Provincial and Local Surtaxes             |                        |                 |                                     |                                  |                 |
| 入1-1-1-4 外債附稅 Foreign Loan Surtax                       |                        |                 |                                     |                                  |                 |
| 入1-1-2 精製食鹽稅 Alimentary Refined Salt Revenue            |                        |                 |                                     |                                  |                 |
| 入1-1-2-1 正 稅 Duty Proper                                |                        |                 |                                     |                                  |                 |
| 入1-1-2-2 中央附稅 National Surtaxes                         |                        |                 |                                     |                                  |                 |
| 入1-1-2-3 地方附稅 Provincial and Local Surtaxes             |                        |                 |                                     |                                  |                 |
| 入1-1-2-4 外債附稅 Foreign Loan Surtax                       |                        |                 |                                     |                                  |                 |
| 入1-1-3 其他鹽類稅 Other Salt Revenue                         |                        |                 |                                     |                                  |                 |
| 入1-1-3-1 醃製品用鹽稅 Taxes on Fishery and Meat Curing Salt   |                        |                 |                                     |                                  |                 |
| 入1-1-3-2 工業用鹽稅 Taxes on Industrial Salt                 |                        |                 |                                     |                                  |                 |
| 入1-1-3-3 出口鹽稅 Taxes on Salt for Export                  |                        |                 |                                     |                                  |                 |
| 入1-1-3-4 鹽副產物稅 Taxes on By-products of Salt             |                        |                 |                                     |                                  |                 |
| 入1-1-3-5 其他鹽稅 Other Miscellaneous Salt Taxes            |                        |                 |                                     |                                  |                 |
| 入1-11 國有財產收入 Incomes on Government Funds and Properties |                        |                 |                                     |                                  |                 |
| 入1-11-1 租 課 Rentals and Taxes                           |                        |                 |                                     |                                  |                 |
| 入1-11-2 存款利息 Interest on Deposits of Funds              |                        |                 |                                     |                                  |                 |
| 入1-11-3 其他收益 Other Incomes                              |                        |                 |                                     |                                  |                 |
| 入1-11-4 財產變價 Sales of Properties                        |                        |                 |                                     |                                  |                 |
| 入1-11-4-1 房地產變價 Sales of Real Estates                   |                        |                 |                                     |                                  |                 |
| 入1-11-4-2 其他財產變價 Sales of Other Properties              |                        |                 |                                     |                                  |                 |
| 入1-13 國家行政收入 Administrative Receipts                    |                        |                 |                                     |                                  |                 |
| 入1-13-1 特 許 費 Licenses                                  |                        |                 |                                     |                                  |                 |
| 入1-13-2 手 續 費 Fees                                      |                        |                 |                                     |                                  |                 |
| 入1-13-3 罰 金 Fines                                       |                        |                 |                                     |                                  |                 |
| 入1-13-4 沒收物變價 Sales of Confiscated Salt and Properties  |                        |                 |                                     |                                  |                 |
| 入1-13-5 沒 收 金 Confiscated Funds                         |                        |                 |                                     |                                  |                 |
| 入1-17 其他收入 Other Receipts                               |                        |                 |                                     |                                  |                 |
| 1-17-1 匯兌盈餘 Gains on Exchange                           |                        |                 |                                     |                                  |                 |
| 1-17-1-1 稅款匯兌盈餘 Gains on Exchange - Revenue Fund        |                        |                 |                                     |                                  |                 |
| 1-17-1-2 其他匯兌盈餘 Gains on Exchange - Other Funds         |                        |                 |                                     |                                  |                 |
| 1-17-2 刊物售價 Sales of Printing Matters                   |                        |                 |                                     |                                  |                 |
| 1-17-3 雜項收入 Miscellaneous Receipts                      |                        |                 |                                     |                                  |                 |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稽核所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Ministry of Finance, Inspectorate of Salt Revenue

收入計算書

Comparison of Actual and Estimated Receipts and Disposals  
of Salt Revenue by Classes

民國 年 月份  
Date: R. C.

民國 年度  
R. C. Fiscal Year

|                  | 本月份<br>Current Month |               |                                  | 自年度開始起累計<br>Cumulated from the beginning of Fiscal year |               |                                  | 備考<br>REMARKS |
|------------------|----------------------|---------------|----------------------------------|---|---------------|----------------------------------|---------------|
|                  | 概算數<br>Estimated     | 計算數<br>Actual | 比較增減<br>Comparison<br>(+) or (-) | 概算數<br>Estimated  | 計算數<br>Actual | 比較增減<br>Comparison<br>(+) or (-) |               |
| its Agents       |                      |               |                                  |   |               |                                  |               |
| asury            |                      |               |                                  |   |               |                                  |               |
| ncial Deputies   |                      |               |                                  |   |               |                                  |               |
| Agents           |                      |               |                                  |   |               |                                  |               |
| ense Fuuds       |                      |               |                                  |   |               |                                  |               |
| d - Insp. Proper |                      |               |                                  |   |               |                                  |               |
| nd - R. G.       |                      |               |                                  |   |               |                                  |               |
| f other Offices  |                      |               |                                  |   |               |                                  |               |
| trative Offices  |                      |               |                                  |   |               |                                  |               |
| ve Service       |                      |               |                                  |   |               |                                  |               |
| ments            |                      |               |                                  |   |               |                                  |               |
| thorities-       |                      |               |                                  |   |               |                                  |               |
| nds              |                      |               |                                  |   |               |                                  |               |
| a Fund           |                      |               |                                  |   |               |                                  |               |
| an Fund          |                      |               |                                  |   |               |                                  |               |
| cted             |                      |               |                                  |   |               |                                  |               |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稽核所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Ministry of Finance, Inspectorate of Salt Revenue

收入計算書

Comparison of Actual and Estimated Receipts and Disposals  
of Salt Revenue by Classes

(機關名稱) (Organization)

民國 年 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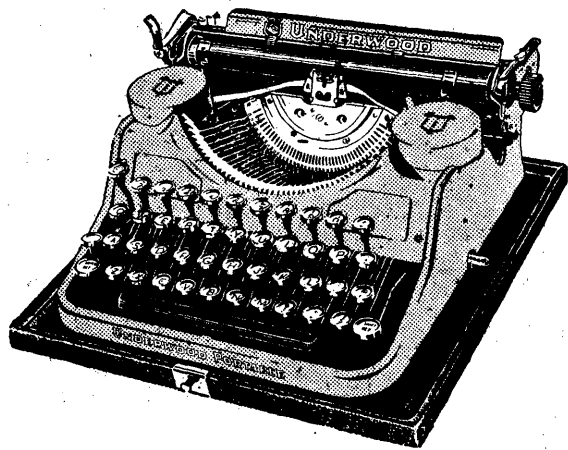
Date: R. C.

(部份名稱)

| 科目<br>CLASSIFICATION  | 本月份<br>Current Month |               |                                  | 自年度開<br>Cumulated from the begi |              |
|---|----------------------|---------------|----------------------------------|---------------------------------|--------------|
|   | 概算數<br>Estimated     | 計算數<br>Actual | 比較增減<br>Comparison<br>(+) or (-) | 概算數<br>Estimated                | 計算<br>Actual |
| 支1 支撥 Disposals   |                      |               |                                  |                                 |              |
| 支1-1 解款 Transfers to the Treasury and its Agents                    |                      |               |                                  |                                 |              |
| 支1-1-1 解國庫款 Transfers to National Treasury                          |                      |               |                                  |                                 |              |
| 支1-1-2 解財政特派員款 Transfers to Special Financial Deputies              |                      |               |                                  |                                 |              |
| 支1-1-3 解關稅收支機關款 Transfers to other Fiscal Agents                    |                      |               |                                  |                                 |              |
| 支1-2 坐支經費款 Transfers to Inspectorate Expense Fuuds                  |                      |               |                                  |                                 |              |
| 支1-2-1 稽核部份經費 Transfers to Expense Fund - Insp. Proper              |                      |               |                                  |                                 |              |
| 支1-2-2 稅警部份經費 Transfers to Expense Fund - R. G.                     |                      |               |                                  |                                 |              |
| 支1-3 撥付經費款 Transfers to Expense Funds of other Offices              |                      |               |                                  |                                 |              |
| 支1-3-1 撥付鹽務行政機關 Transfers to Salt Administrative Offices            |                      |               |                                  |                                 |              |
| 支1-3-2 撥付鹽務緝私機關 Transfers to Salt Preventive Service                |                      |               |                                  |                                 |              |
| 支1-3-3 撥付特務團 Transfers to Special Regiments                         |                      |               |                                  |                                 |              |
| 支1-3-4 撥付其他機關 Transfers to Other Offices                            |                      |               |                                  |                                 |              |
| 支1-4 撥付地方政府及補助款 Transfers to Local Authorities-Subsidies and Grants |                      |               |                                  |                                 |              |
| 支1-5 撥付債款 Transfers to Loan Funds                                   |                      |               |                                  |                                 |              |
| 支1-5-1 撥付外債款 Transfers to Foreign Loan Fund                         |                      |               |                                  |                                 |              |
| 支1-5-2 撥付內債款 Transfers to Domestic Loan Fund                        |                      |               |                                  |                                 |              |
| 支1-6 其他支撥 Other Disposals   |                      |               |                                  |                                 |              |
| 支1-6-1 退還稅款 Refund of Revenues Collected                            |                      |               |                                  |                                 |              |
| 支1-6-2 賞金 Rewards   |                      |               |                                  |                                 |              |
| 支1-6-3 養老金 Gratuity   |                      |               |                                  |                                 |              |
| 支1-6-4 經手費 Handling Fee   |                      |               |                                  |                                 |              |
| 支1-6-5 匯費 Remittance Charges  |                      |               |                                  |                                 |              |
| 支1-6-6 利息 Interest and Discount                                     |                      |               |                                  |                                 |              |
| 支1-6-7 匯兌虧耗 Losses on Exchange                                      |                      |               |                                  |                                 |              |
| 支1-6-8 稅款損失 Losses of Revenue                                       |                      |               |                                  |                                 |              |
| 支1-6-9 雜項 Sundries  |                      |               |                                  |                                 |              |

恩特華新式手提打字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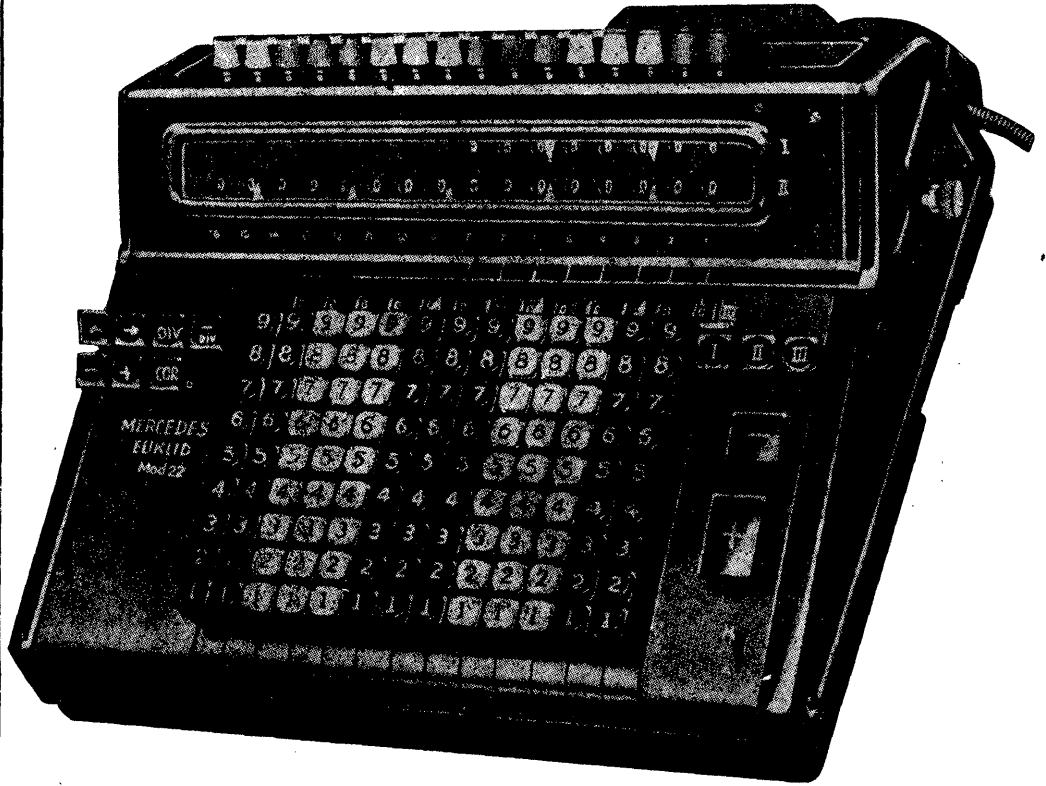
本行經理之恩特華打字機暢銷中國已三十年蓋其  
 構造之精使用之便遠非他種可比於手提打字機尤  
 為輕巧便利居家旅行兩得其用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備 有 各 種 顏 色 目 購  
 鮮 任 豔 奪 選 客

總經理上海廣東路一號  
 天祥有限公司打字機部

機算計動自全完司地西茂



此機加減乘除完全

自動僅用一手之勞

即能計算構造之精

巧用法之簡便罕有

其匹倘蒙

賜顧無任歡迎

天祥洋行

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上海廣東路一號

地蘭白



壽福固

# COURVOISIER

## THE BRANDY OF NAPOLEON

*Fournisseur breveté de S.M. l'Empereur*



地蘭白年十八

昔之法皇  
拿破倫  
今之英王  
喬治第五  
飲之酒所  
非固福壽  
不入口



地蘭白星三

經售處

永安公司  
先施公司  
及上等洋酒店

總經理

天祥洋行有限公司  
上海漢口天津福州  
廣東重慶香港

# 漢文正楷印書局

——網大業營——

敝局應現代文化事業之需求，創製漢文正楷活字版，精鑄頭二三四五各號大小活體鉛字發售。本外埠各大印刷同業採用者，已達三百五十餘家。凡銀行簿冊，藥房仿單，中小學教科書，各界交際名片禮卡等等，無不愛用此種活體鉛字印刷。

## 鉛字機件

符號，注音字母，以及各種繁用英文，各式繁用花邊。如蒙惠顧，特別優待。至於印刷機噐，如全張半張印機，各種大小脚踏架，各種排字盤，銅鐵手盤等，亦皆應有盡有。倘蒙惠顧，保險耐用。

敝局自備最新印機，專用漢文正楷活體鉛字排印各種文件，備受各界歡迎：如鐵道部鐵道年鑑，全國鹽務稽核所之中國鹽政實錄。海軍部之江南造船所報告冊。隴海路局之陝西實業考察，旅行

雜誌，醫藥導報，以及中國銀行實業銀行等各大銀行之簿計報告

書，中法中西五洲新亞信誼寶威

等大藥房之仿單說明書等，多由敝局承印。無不出貨迅速，取價公道，成品精良。如蒙惠顧，竭誠服務。

誠服務。

誠服務。

## 出版中西書籍

敝局以發展文化，扶導教育為職志，除發售鉛字機件，承印各種文件外，對於出版事業尤其注重。現在敝局出版中西書籍，學校教本，兒童讀物，已達一百餘種，取材適當，印刷精良，執筆者皆為學術湛深，經驗宏富的專門學者。所出各書，多蒙全國教育家所稱許，而經各大學中學採用為課本。敝局感幸之餘，益當奮勉。尚希海內外學者多所賜教。

# 上海商務印書館

敝館既為國難而犧牲，復為文化而奮鬥，復業以來，陸續在滬新設製版、印刷、平版三廠，合以北平、香港兩分廠生產，力量逐漸充足，出版方面除日出新書一種外，原有圖書八千餘種，均已次第重印。他項業務亦已逐漸恢復，差堪告慰國人。尚祈各界諸君惠予協助，是所至禱。



## 編印學校課本

本館編印各級學校教科書，風行全國。自新課程標準頒布後，特邀集各科專家與實地教育者多人，新編「復興」教科書全套，莫為民族復興運動之一助，兼作本館復興之紀念。

## 發行圖書雜誌

印行各科參考圖書，應有盡有。復業以來，除原有圖書已次第重版外，復努力編印新書，日出一種。並將「東方雜誌」「英語週刊」「兒童世界」「兒童畫報」四大雜誌，先行復刊，內容及形式兩方面均較前益加精進。

## 纂輯字典辭典

纂輯中西文及各科修學必需字典辭典數十種，新穎完善，久為讀書界所稱許。復業紀念期內，發售「十大辭典預約」，最近復選最通用之中英文字典，分組發售，特價預約，尤為莫大之貢獻。

## 供給文具儀器

監製各種文具儀器，如理化器械、標本模型、運動用品、風琴樂器、留聲機片、自來水筆、打字機器等，品質精良，售價低廉。一切中西文房用品，亦有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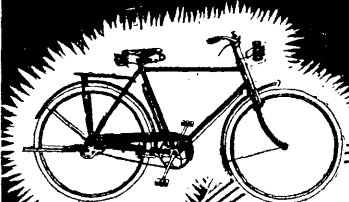
## 承接各項印件

承印中西書報、簿冊單據、名片禮帖、中西箋封、廣告用品、貼頭零件，無不印刷精美，取價低廉，交貨迅速，約期不誤。委印名片，兩日交件，尤稱便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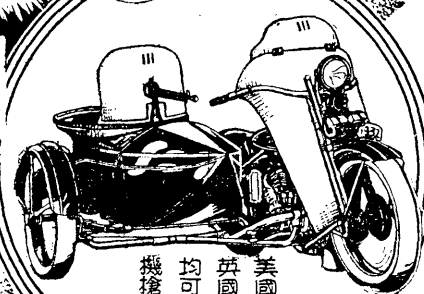
## 附設函授學校

本館附設函授學校，歷有年所，為國內歷史最久設備最善成績最著之補習教育機關。復業後已先恢復國文、英文兩科，各級識讀業已完全印齊。有志入學者，可以隨時報名，簡章索閱即寄。

# 同昌車行



同昌飛馬牌  
同昌飛八牌  
可裝來復槍  
架身俱俱全



美國哈雷牌  
英國勝利牌  
均可裝輕甲  
機槍等武器

樣本說明  
承索即奉

軍警政黨各機關  
以及各軍校等  
購辦車輛之  
惟一途徑

總行 上海南京路 製造廠 上海海兵路  
電話掛號一五八

## 應請如何保護槍械？ 用互用油

潤滑軍械之機件  
防止軍械之生鏽  
維持軍械之護光  
保持軍械之銳利

各埠均有經售

樣本說明書  
承索即寄奉

軍警必需 家庭應備

上海中國石油公司出品  
上海南京路雲南路



電報一八八五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出版

每部四冊實價每部拾陸元

編輯者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署

發行者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署

印刷所

上海漢文正楷印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9820B

